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51 期



4453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0)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41 ~ 44)

臨時提案..... (45 ~ 54)

國是論壇..... (55 ~ 64)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4 月 28 日（星

期五）〕..... (65 ~ 66)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就「外籍勞工在台生育子女增長對我國人口政策之影響及因應：安置、治安、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二安四就）」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67 ~ 140)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

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1 ～ 182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6 案、專案報告 46 案，計 52 案（106 年 4 月 26 日、106 年 4 月 27 日為一次會）……………（ 183 ～ 246 ）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一、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二、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三、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2 案（106 年 4 月 26 日、106 年 4 月 27 日為一次會）……………（ 247 ～ 25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4 案（106 年 4 月 26 日、106 年 4 月 27 日為一次會）……………（ 255 ～ 374 ）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解凍案計 13
案（106 年 4 月 26 日、106 年 4 月 27 日為一次會）……………（ 375 ～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7 ～ 43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8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宣讀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1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23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2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4	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5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6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7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8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0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1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2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3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4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5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7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
19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0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22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23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各案，並將行政院「財團法人法草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列為第 2 案及第 3 案（其餘議案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俋

報	議案名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財團法人法草案	行政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	行政院	內政委員會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00 千元等 20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該會重新備妥報告資料，請惠予抽換，請查照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等 1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 1 案至第 6 案均准予備查，第 7 案及第 8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等 42 案，其中 2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公路規劃工作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等 21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資料」等 52 案，除第 15 及 39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133 案，除第 1、2、10、15、16、31、35、57、87、88、101、107、112 及 115 案等 14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第 17、77 及 125 案並通過附帶決議各 1 項，請查照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中「獎補助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之「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凍結 56 萬 2,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公器具養護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國內旅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心理諮商、法律顧問及營舍消防安全評鑑等業務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凍結經費 1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文康活動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項決議事項(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63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該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各地方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等 42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二十七案、第三十一案均准予動支；另第二十八案至第三十案、第三十二案至第四十二案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增列報告事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現有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提議記名投票，標的如下：

■時代力量增列報告事項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多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王育敏
孔文吉	張麗善	劉建國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林德福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11 人

林麗蟬 呂玉玲 陳怡潔 費鴻泰 陳宜民 李彥秀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報告事項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親民黨黨團之提議；二、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三、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四、民進黨黨團之提議。如果黨團提案在 20 案之內，我們就尊重少數黨團，先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如果超過 20 案，就依照先送案先處理之議事規則處理。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案，計 2 案。處理第一案，請宣讀。

一、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之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 2014 年美國普渡大學和政府部門合作進行實驗的報告指出，調查發現食用含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豬隻，腦內神經胺受到影響，容易出現情緒不穩、攻擊性增加的症狀

，其他研究也發現，豬隻腦神經細胞的基因表現同樣會因萊克多巴胺受到影響，針對基因變化是否會藉由遺傳對隔代發生作用，科學家都還在研究釐清。而台灣每人平均每年吃下 34.2 公斤豬肉，如果開放生產成本較低的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入我國市場，縱使一般民眾購買時可能會特別留意相關標示，但低價的肉品勢必會流入食品加工鏈，對國人造成影響，而衛福部並未對此進行台灣大規模飲食習慣的國民健康風險評估。且著眼此次訂定農藥殘留濃度（MRL）之爭議，涉及食品安全的領域，理應由衛福部食藥署獨立審查，並經過風險分析，但此次衛福部食藥署未完整評估消費者食用風險，推說問題是對消費者風險溝通不足，令國人對於衛福部產生未以國民健康優先之不信任，對其把關食安的能力充滿疑慮，而且目前全世界有 164 國（全球 194 國）仍禁止使用瘦肉精養豬，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政府應維持臺灣牛豬分離政策，禁止使用瘦肉精之美豬進口。」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親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為洲聲明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二、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之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勞動部推估台灣 1,153 萬就業人口中，約有 231 萬人須負起照顧責任；其中，因照顧親人而離職者高達 13 萬人，其中 70%以上是中壯年的子女，數字還在快速增加中，而在日本「介護離職」已成嚴重社會問題，據統計每年有 10 萬名上班族為照顧雙親而離職，其中大半是中年高階主管，但為了照顧父母辭職，之後就再也回不到職場，而因此陷入「照顧貧窮化」。但根據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 的規劃：「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2018 年預定設立 38 處服務據點，2026 年預計設立 44 處服務據點；2017 年預定服務 10,000 人次，2021 年預定 30,000 人次；2026 年預定 60,000 人次。」顯見遠水救不了近火。唯有家庭照顧者也能被妥善照顧，照顧之路才能走得長久。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針對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 中的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再次修正提高目標」。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親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二、反對者：52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共 2 案。請事人員宣讀第一案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一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提議記名投票，標的如下：

時代力量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77 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林德福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內容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於 3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院會議決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委員會業已於 4 月 5 日完成審查，宣告出委員會交付協商，惟迄今已逾一個月仍未進行後續審查程序」。然而此辦法已引發諸多爭議，且原住民族人已在凱道守夜逾兩個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公告後，已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定嚴重受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廢止，並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重新擬定劃設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提議記名投票，標的如下：

■時代力量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

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共計 7 案。

首先處理第一案。請宣讀。

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

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針對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五款規定，點名表決須院會決議同意才可進行點名表決，現在針對是否採點名表決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對上一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6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有關增列討論事項的部分儘量不重付表決，這在協商時大家都已有共識，因此，增列討論事項的部分就不重付表決了；至於點名表決的部分要重付表決，因為以前沒有針對這部分討論過，所以我們就給予尊重。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請宣讀。

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灣生育率為全球倒數第一，少子化已是嚴重的國安問題。行政院林全院長公布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竟完全無視少子化國安危機之嚴重性，對國家發展將造成深遠影響。家為國本，國的基石是家，國家應重視生育政策，需透過各種機制以協助女性無後顧之憂，提高生育率，才是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作為，綜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分為『綠數水軌城』五大

主軸計畫，總經費高達 8824.9 億元，包括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及城鄉。每一筆皆以億（天文數字）為單位，但卻未見一塊錢用於與『家庭』有關的『前瞻計畫』。蔡政府不思此舉，竟如此漠視少子化的國安問題。林院長還強調『晚做不如早做』，殊不知，所有『前瞻基礎建設』重中之重的『前瞻基礎』，就是前瞻台灣的家庭，就是提高生育率，讓女性無後顧之憂，如本黨賴士葆委員所提『六歲前兒童養育計劃』，絕對比目前的城鄉建設更急、更前瞻，也才能讓台灣變成『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的境界，並真正解決少子化所引發的嚴重國安危機及年金破產問題，換言之，就是讓國家後繼有人，否則都是本末倒置，一切都是空談。可悲的是，從實際數據看來，民進黨蔡政府端出的『前瞻基礎建設』就是一項資源嚴重分配不公、財政失衡、欠缺前瞻、重綠輕藍的豪華錢坑計畫，名符其實為地方選舉量身打造的『綁樁 A 計畫』，更是債留後代、禍延子孫的豪華錢坑計畫。中央政府假前瞻、綠營地方諸侯猛搶錢，對於實質提振台灣經濟效果有限外，錯誤的政策——未提出任何對家庭規劃如何提高生育率的前瞻性方案，將造成台灣身處三民主義時代的壯年的無數家庭，上有老的要顧下有小的要養，疲於奔命『三代同垮』的悲慘處境，台灣未來恐萬劫不復。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應退回重擬並加入如何提高生育率，解決已達國安危機少子女化問題，才是真正著眼後代子孫綿延不絕的『前瞻計畫』，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國民黨黨團針對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趙正宇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二、反對者：55 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耀	劉世芳	黃昭順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盧委員秀燕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聲明全部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請宣讀。

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有鑑於近日接連爆發食安問題，已是嚴重之國安問題，國人對政府把關食安決心存疑、喪失治理信心。行政院去年所公布『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期望藉由『食安五環』的落實推動，將每一段生產、製造、流通、販售歷程，緊密串起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的合作，以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讓民眾『吃得安心又安全』，然農藥開放爭議、塑化劑去毒化爭議、及今年 4/21 日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案例，卻無法看出行政院欲達成之宣示效果，有流於口號治國之嫌。另根據消保處報告指出，國內雞蛋約 2 成 1 有藥物殘留問題，依年產量近 68 億顆之比例換算，約有 14 億顆雞蛋不合格，且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之問題已非首例，戴奧辛為脂溶性物質，由 400 多種化合物組成，半衰期長達 7 年，世界衛生組織將戴奧辛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民國 94 年彰化地區已發生過戴奧辛污染鴨蛋一事，共銷毀 2 萬 3,653 隻鴨子、130 萬顆鴨蛋，不僅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對合法飼養業者亦是沉重打擊，本次又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事，可見國內食安風險評估完全失靈，食安五環中之源頭控管形同虛設，農委會無完整追蹤源，未能有效追蹤飼料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又政府去年成立毒物局的用意，應是加強食安源頭管理，而今反觀毒物局之角色，是毒化台灣人之健康，塑化劑管理政策反覆，取消毒化物之名稱改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本次戴奧辛污染雞蛋事件，在流向追蹤管制及稽查我們也看不到毒化局之功效何在，各部會在食安上扮演角色不明，反覆、保守之管理模式，國人對政府食安政策已失去信心。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食安問題向立法院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國民黨黨團針對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請宣讀。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 年我國豬肉年產值 768 億元，自給率 90.08%，牛肉年產值僅 21 億元，自給率僅 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 36 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 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國民黨黨團針對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請宣讀。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國民黨黨團針對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六案。請宣讀。

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 2025 年達到 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 3 月 27 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發電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 1 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 1 號、核二廠 2 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 100 億度增加到 2025 年的 500 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 PM2.5 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 16 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國民黨黨團針對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七案。請宣讀。

七、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國民黨黨團針對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列案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俔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及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0 次及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3 會期第 10 次及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現在宣讀剛才通過之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顏委員寬恒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剛才通過之報告事項第三案。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對第三案進行處理。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部分，請宣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其餘增列報告事項部分。首先處理第一案，請宣讀。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00 千元等 20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主席：本案是查照案，所以在此宣告：本案准予備查。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其餘增列報告事項第二案，請宣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該會重新備妥報告資料，請惠予抽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二案，議事處意見是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國民黨黨團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議事處意見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1 人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第 3 案至第 11 案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等 1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 1 案至第 6 案均准予備查，第 7 案及第 8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等 42 案，其中 2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公路規劃工作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等 21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資料」等 52 案，除第 15 及 39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133 案，除第 1、2、10、15、16、31、35、57、87、88、101、107、112 及 115 案等 14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第 17、77 及 125 案並通過附帶決議各 1 項，請查照案。
-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中「獎補助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之「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凍結 56 萬 2,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公器具養護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國內旅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心理諮商、法律顧問及營舍消防安全評鑑等業務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凍結經費 1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文康活動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項決議事項(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63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該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各地方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等 42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二十七案、第三十一案均准予動支；另第二十八案至第三十案、第三十二案至第四十二案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一、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相關議案除提議通過列案順序外，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二、現在繼續處理議事日程原列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原草案報告事項第二案。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主席，程序問題！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廢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人數不夠，清點人數！

主席：你們提書面，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人數不夠，怎麼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第四案有異議？國民黨對報告事項第四案有異議，所以要退回程序委員會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退回程序委員會有異議。

主席：現在是對第三案有異議嗎？還是第四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已經送書面上去了。

主席：國民黨對第三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現場沒有人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我有異議。

主席：對於國民黨提案退回程序委員會，大家沒意見，是國民黨自己有意見，請問是這個意思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是其他成員有異議。

主席：其他成員是黨團的成員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國民黨對國民黨自己的案子有異議。

主席：我不大懂。國民黨提案退回程序委員會，現場大家同意……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黨團成員提出異議。

主席：他是國民黨黨團的成員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就表決嘛！

主席：要怎麼表決？國民黨黨團把自己的決議提過來，然後又自己反對自己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表決啦！

主席：我沒有聽過這樣子的，不過沒關係，主席處理。

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4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四案，本案上週五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第四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台下）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你們的書面呢？你們沒有提書面啊！第四案你們沒有提啊！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的就是要表決啊！

主席：沒有，報告事項你們如果有異議，要提出書面啊！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沒有啦！有異議要表決啦！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有異議要提書面啦！

主席：以往的慣例就是如此。王委員，立法院今天不是第一天開會，過去報告事項就是這樣處理，你們如果對報告事項有異議，要提出書面。

請把議事規則給王委員看一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副院長怎麼這樣子處理？

主席：議事規則上面有，你可以讀一下議事規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台下）平常都是……

主席：平常都是如此，每一次都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哪有！有異議哪有！副院長不會主持議事啦！有異議就是表決啦！

主席：每一次都是如此。大家照規矩來。請王委員去熟讀議事規則，請王委員熟讀議事規則，好不好？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請王委員去熟讀，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會不會主持議事啊！有異議就表決啦！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要繼續了。

孔委員文吉：（在台下）不是啦！有異議嘛！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就是要表決，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啊！

主席：議事規則你熟讀啦！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就是要表決啦！

主席：熟讀議事規則啦！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就是要表決啦！這點你都不知道！

主席：主席再問一次，國民黨要不要提書面？對，你們趕快提書面嘛！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已經提點名表決了。

主席：沒關係，你們提書面，主席在這邊作個裁決嘛！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表決優先處理啊！

主席：不是啦！你們把議案給我，我就幫你處理嘛！我現在在這裡等你們的議案，你們趕快提啊！

根據議事規則，你們要提出書面嘛！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就是要表決啦！

主席：主席再講一次。根據議事規則，如果國民黨團有異議，主席會處理，但是依照議事規則，請國民黨團提出書面，提出書面之後，本席就會處理，很簡單，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就是這樣寫。

主席在這裡等你們嘛！來、來、來，主席在這裡等你們，不要亂啦！這樣亂對國家不好啦！你們趕快提嘛！你們趕快提，我等你，主席站在這裡等你們提，好不好？主席站在這裡等你們提，這樣可以嗎？趕快寫，好不好？按照議事規則，主席就站在這裡等你嘛！以前你們都有寫啊！有寫！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你不會主持議事啦！你不懂議事規則啦！

主席：在這裡等你們。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哪一次喊有異議要提書面，你舉例！舉出來！議事人員拿出來！議事人員拿議事規則出來！拿例子出來告訴大家，什麼時候喊有異議，還要提出書面的！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在這裡！在這裡！在這裡！你說的是討論事項，現在是報告事項。

主席：別亂啦！我等你啦！我等你們，沒有關係啦！不要刻意混亂啦！不要刻意這樣杯葛，我等你們嘛！我等你們，你們趕快寫嘛！主席站在這裡等你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台下）以前的拿出來！以前的拿出來！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以前那個是討論事項，這個是報告事項。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報告事項書面拿出來，報告跟討論差那麼多，你也拜託一下！書面啦！書面啦！以前是在討論嘛！在討論事項，現在是在報告事項耶！都還沒有進到討論事項的程序，現在還在報告事項耶！你現在講的以前怎麼樣，那個已經進入討論事項了耶！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有異議啊！要點名表決啊！也沒有每次都提書面啊！

主席：寫好了嗎？寫好了嗎？來，寫好我來處理。李彥秀委員，你們寫好了嗎？國民黨已經寫出來了，國民黨團不需要蓋章嘛！這樣就可以了喔？好。

現在我來處理，大家請回座。大家請回座，我來處理，因為國民黨團已經提出書面，我現在要進行處理。大家請回座，各位委員，大家請回座，本席現在要開始處理了。

針對報告事項第四案，國民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請問現場委員有無異議？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喔？沒有異議，我們就要宣讀下一案了。

國民黨團你們提案退回，我要退回程序委員會，你們又有異議？這個實在是太離譜了啦！我再唸一次。第四案宣讀完畢之後，現在國民黨團已經提出書面提案，書面提案是針對報告事項第四案，要退回程序委員會，請問現場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好，沒有異議就退回了。有沒有異議？有沒有異議？國民黨團現在又有異議，到底你們要不要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台下）我又沒有簽名！

主席：沒有簽名？好，那不算。

你們自己提案，自己又反對，自己提案又自己反對。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副院長，你不要這樣子處理喔！你不要這樣子處理喔！

主席：你們的提案就在這裡，這是你的簽名啊！王育敏委員，你自己簽名在這裡，你提案要退回嘛！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為什麼你說沒有看到？我上個禮拜就送了！什麼沒有！我送給你！你等一下！

主席：第四案你沒有送到啦！王委員，你們黨團自己出問題，第四案你們沒有送到。沒關係，沒送到，主席在這裡也讓他們送啦！你沒有送，主席現在還是讓你送，你已經送出來了，到底這一張是不是你送的啦！上面有你的簽名，是不是啦？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國民黨自己提案，自己反對，是自己的提案自己反對！

主席：你們漏送第四案也沒有關係！本席寬大為懷，現在就讓你送也沒有問題！我就在這裡等你，把提案寫出來。

好，現在就照國民黨團提案處理第四案。

我再重新講一次，現在國民黨團針對報告事項第四案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主席：你們黨團已經提出書面異議，我也照你們的意思退回程序委員會了。

國民黨黨團自己提案，現在又自己反對，大家為了朝野和諧，也都尊重你們的意思，退回程序委員會，現在你們又自己反對。請問你們有異議究竟是代表誰？是國民黨團有異議嗎？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你們國民黨團又來了，自己的提案自己反對。

主席：你們國民黨到底是一黨還是兩黨啊？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國民黨到底要什麼？

主席：國民黨團自己提案又自己反對，這樣干擾會議不是很好！你們要這樣搞，沒辦法開會！現在就休息，進行協商。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國民黨不要惡搞啦！自己提案又自己反對！

主席：你們自己干擾自己，這樣會議是無法進行下去，現在休息，進行朝野協商。

休息（9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鑒於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正式宣布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特別條例草案，未來 8 年將舉債 8,824 億元的特別預算，用於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這 5 大建設項目。但是我們遍查相關建設計畫，幾乎 85%沒有成本效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國土規劃、土地徵收計畫等可行性評估。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撤回重議，並經審慎可行性分析，及相關成本效益分析後，再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俾有利於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鑒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所提相關建設計畫多未進行可行性分析，也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應撤回重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長林全宣布行政院已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特別條例草案，未來 8 年將舉債 8,824 億元的特別預算，用於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這 5 大建設項目，以帶動我國整體經濟動能。

二、從國家財政與計畫期程來看，我國中央政府財政已相當困窘，地方政府財政更是病入膏肓。依財政部統計，93-106 年我國公共債務，從 4 兆 2,345 億元一路成長至 6 兆 5,875 億元，目前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已達 24.1 萬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國家舉債空間只剩下 1.1 兆元，但前瞻計畫就要舉債 8,824 億元，已大幅壓縮未來的舉債額度，導致未來 8 年如發生重大災變，將無舉債空間，以支應緊急應變之需，國人的生命安全更無法受到保障。

三、另外，從作業程序與可行性來看，前瞻計畫舉債 8 年 8,824 億元，係由張景森政委召集各

縣市首長提報相關建設計畫，並費時一個月彙總而成。多數計畫忽略國家的人口發展、產業的軟性服務與創新的需求，也沒有成本效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國土規劃、土地徵收計畫等可行性評估，政治上過度綁樁的結果，將導致國內硬體項目過多，衍生另一波「蚊子」建設，以 106 年地方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的債限比率為例，苗栗縣達 74%、宜蘭縣達 56%，皆超過規定的 50%，顯見財政瀕臨膏肓；新竹縣、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在 40-49%之間，財政已拉警報；花蓮縣、彰化縣與基隆市在 30-39%之間，財政表現不佳，如今卻紛紛響應前瞻計畫，提出許多的建設方案。地方配合款達 2,500 億元至 3,000 億元之間，加重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更將成為壓垮我國財政的最後一根稻草，導致債留子孫的皆輸局面。

四、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撤回重議，並經審慎可行性分析，及相關成本效益分析後，再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許毓仁 廖國棟 許淑華 王育敏 簡東明
 顏寬恒 賴士葆 吳志揚 林德福 蔣乃辛
 徐志榮 黃昭順 林為洲 林麗蟬 楊鎮浚
 羅明才 蔣萬安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有鑒於五月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月份，然國稅局之報稅作業系統卻屢出問題，先是於五月一日報稅首日報稅平台異常，導致網路報稅流程停擺約 6 小時；後又分別傳出使用特定作業系統電腦無法順利報稅或金額有誤等情形，財政部應責成權責機關蒐集相關網路報稅使用體驗及申訴後，立即要求廠商先行修補作業程式，並於兩週內提出完整之改善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有鑒於五月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月份，然國稅局之報稅作業系統卻屢出問題，先是於五月一日報稅首日報稅平台異常，導致網路報稅流程停擺約 6 小時；後又分別傳出使用特定作業系統電腦無法順利報稅或金額有誤等情形，財政部應責成權責機關蒐集相關網路報稅使用體驗及申訴後，立即要求廠商先行修補作業程式，並於兩週內提出完整之改善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五月份正值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月份，財政部為減緩臨櫃報稅造成之業務壓力，近年來不斷推廣網路報稅作業流程，去年更首度結合健保卡做為網路報稅憑證，然今年五月一日申報綜所稅之第一日開始即陸續傳出網路報稅相關問題，打擊國人使用網路報稅之信心與便利性。

二、首先是五月一日個人綜所稅申報第一日時報稅平台即發生異常，導致整體報稅停擺約六小時之久，嚴重影響報稅人之權利；國稅局公布線上申報適用作業環境包含 WINDOWS、MAC

及 LINUX 等作業系統，惟有民眾反映使用除了 WINDOWS 以外系統申報均失敗；亦有民眾發生使用不同作業環境所得出之報稅額不同之情事，經查證後得知若使用 MAC 系統進行申報則無法計入「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導致民眾權益遭受損害。

三、綜上所述，財政部雖極力推廣網路報稅作業流程，惟於不同系統間仍有無法使用或項目不符等情事出現，甚而回應民眾應自行向他人借取特定系統之電腦以進行報稅等語，顯見未能完善網路報稅相關措施，與鼓勵民眾使用網路報稅政策相違背，嚴重影響國人報稅之便利性與信心，故要求財政部責成相關權責機關立即檢討改進網路報稅系統，並於兩週內提出已改進措施與待改進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改善報告與方案。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曾銘宗 林為洲 張麗善 黃昭順 陳超明
徐志榮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鑑於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然舉債編列超過 8,800 億元以上經費以推動重大建設，但項目上嚴重遺漏原住民族地區所亟需之農路、危險道路、橋樑等等交通建設經費，且一半以上用於軌道建設經費，漠視原住民族地區目前所面臨之交通問題，其預算上更付之闕如。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重行考量前瞻計畫預算編列方向，應符合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原則，並編列農路等交通建設預算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鑑於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然舉債編列超過 8,800 億元以上經費以推動重大建設，但項目上嚴重遺漏原住民族地區所亟需之農路、危險道路、橋樑等等交通建設經費，且一半以上用於軌道建設經費，漠視原住民族地區目前所面臨之交通問題，其預算上更付之闕如。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重行考量前瞻計畫預算編列方向，應符合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原則，並編列農路等交通建設預算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僅僅分為(1)軌道建設(2)水環境建設(3)綠能建設(4)數位建設(5)城鄉建設等一共五個項目，總預算超過 8,800 億元以上之前瞻計畫中，關於原住民族地區部分卻僅占 0.2%（即 20 億元），以原住民人口約占台灣總人口 2%以及目前原鄉亟需重大建設來說，經費實在微不足道，且不符合比例原則。

二、交通改善乃改善城鄉差距之第一要務，前瞻建設計畫並未改善偏鄉的交通建設，8,800 億元預算顯然編列不當，去年農委會水保局原本提報之第三期緊急農路修復計畫（106 年至 108 年，3 年共需 66 億元），最後卻遭國發會退回並改成 4 年（106 年至 109 年）39.2 億元，且今年（106）僅僅 7.4 億元預算。

三、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重行考量前瞻計畫預算編列，應符合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原則，

並編列農路等交通建設預算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顏寬恒 王育敏 陳宜民 林德福 羅明才
李彥秀 曾銘宗 柯志恩 馬文君 呂玉玲
黃昭順 許毓仁 蔣萬安 孔文吉 許淑華
徐志榮 陳超明 賴士葆 林麗蟬 吳志揚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有鑑於消基會公布公務機關近 1 年來個資外洩超過 13 萬筆，資安漏洞較民間嚴重。這些外洩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住家地址、電話號碼、健保與勞保加保紀錄、銀行及信用卡資料等，一旦被有心人掌握，將嚴重損害民眾權益與人身安全。為維護國人個資及生命財產的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制定資安專法，規範公私機關妥善管理國人個資，並明定洩露個資的罰則與賠償方案，並課以定期維護網站資料庫安全之責，避免駭客入侵；將資安問題納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調查個資竊取、濫用等不法情事，以保障人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有鑑於消基會公布，公務機關爆資安大漏洞，近 1 年來個資外洩超過 13 萬筆；其中以台北市資訊局的「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出包最嚴重，外洩數量約 7 萬筆，其次則是勞動部，以及中華郵政、外交部，這些外洩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住家地址、電話號碼、健保與勞保加保紀錄、銀行及信用卡資料等，一旦被有心人掌握，將嚴重損害民眾權益與人身安全。另資安專家透露，公家機關未報案黑數，恐怕是被揭露的數倍，那才是真正令人擔憂的問題。為維護國人個資及生命財產的安全，要求行政院制定資安專法，規範公私機關妥善管理國人個資，明定洩露個資的罰則與賠償方案，並課以定期維護網站資料庫安全之責，避免駭客入侵；檢討「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將資安問題納入執行範圍，調查個資竊取、濫用等不法情事，以保障人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曾銘宗 賴士葆 呂玉玲 陳宜民 林麗蟬
蔣萬安 孔文吉 李彥秀 羅明才 吳志揚
許毓仁 馬文君 許淑華 簡東明 林德福
楊鎮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2 人，有鑑於各國致力「工業 4.0」與「數位金融」的發展，許多人認為將帶來新的商機與就業機會，但也有學者專家認為政府應該預做準備，避免大規模失業潮發生。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主張政府應該要向使用機器人的公司課稅，以替被機器人取代的人力另謀出路。以我國為例，聘僱外國人的雇主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政府設立「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以彌補對國家社會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進行研議，未來是否應對大規模使用機器人之業者立法要求繳納「就業安定費」，以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2 人，有鑑於各國致力「工業 4.0」與「數位金融」的發展，許多人認為將帶來新的商機與就業機會，但也有學者專家認為政府應該預做準備，避免大規模失業潮發生。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主張政府應該要向使用機器人的公司課稅，以替被機器人取代的人力另謀出路。以我國為例，聘僱外國人的雇主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政府設立「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以彌補對國家社會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進行研議，未來是否應對大規模使用機器人之業者立法要求繳納「就業安定費」，以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數位金融時代來臨，許多金融交易可在網路線上完成，不少銀行結束實體銀行店面，轉型成為數位分行。另外，據媒體推估，全台灣將有高達三萬名銀行從業人員失業。

二、而在 Fintech 衝擊下，花旗估計，2015 年至 2025 年這十年之間歐、美銀行業的裁員人數將在 30% 左右，人數估計將高達 170 多萬人之多。（資料來源：DIGITAL DISRUPTION How FinTech is Forcing Banking to a Tipping Point, March 2016）。

三、媒體報導，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Bill Gates）認為政府應該要向導入機器人的公司課稅，以替被機器人取代的人力另謀出路，同時可以將這些人力部署在缺乏照料的老人與孩童的相關服務。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蔣乃辛 馬文君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周陳秀霞 簡東明 羅明才 呂玉玲 顏寬恒

徐志榮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鑒於大客車駕駛肩負全車

乘客生命安全，若工時過長，導致無法正常駕駛，對於車上乘客以及行駛路段的車輛與民眾，皆有極大影響。近期接獲民眾陳情，有多家客運業者，有出現疲勞駕駛的狀況，此舉已嚴重影響乘客及路人之生命安全，故此特請政府重新就大客車業者勞動檢查相關規範提出檢討並嚴格規範與建立監督流程，在敦促各級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落實勞動檢查的同時，亦需追蹤各地勞工局勞檢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鑒於大客車駕駛肩負全車乘客生命安全，如若工時過長，導致無法正常駕駛，對於車上乘客以及行駛路段的車輛與民眾，皆有極大影響。近期接獲民眾陳情，桃園客運等多家業者，有出現疲勞駕駛的狀況，此舉已嚴重影響乘客及路人之生命安全，故此特請政府重新就大客車業者勞動檢查相關規範提出檢討並嚴格規範與建立監督流程，在敦促各級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落實勞動檢查的同時，追蹤各地勞工局勞檢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統計，2016 年針對客運業者抽檢 1,306 場次，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處罰件數為 103 件，罰款總額達到 947 萬元，其中違規案件類型最多者，就是「超時工作」，其次為違反「7 休 1」例假規定，第 3 名則是假日、休假加班未依法給加班費或補休。

二、客運業超時工作已不是新鮮事，然而司機過勞工作，除了反映出駕駛惡劣的勞動條件亟需改善外，更涉及民眾交通安全的公共問題。國內外則多有文獻，指出疲勞駕駛將會直接影響行車安全；就連交通部在交通安全的入口網站上，都製作文宣品提醒國人「疲勞別開車遠離方向盤」，更加強宣導「疲勞駕駛是隱形殺手」的觀念。

三、客運司機們拖著疲憊的身體與精神，冒著過勞死、發生車禍事故及面臨過失傷害與過失致死等責任開車上路，獲利最多的反而是客運業者。不肖業者利用薪資結構與輪值班表的設計，讓大客車駕駛在制度下不得不超時工作，而司機們卻因現實生活考量下也只能無奈接受。然而面對這樣眾所皆知的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卻仍無任何積極作為，故此特請政府重新就大客車業者勞動檢查相關規範提出檢討並嚴格規範與建立監督流程，在敦促各級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落實勞動檢查的同時，追蹤各地勞工局勞檢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黃昭順 孔文吉

廖國棟 林為洲 王惠美 張麗善 蔣乃辛

王育敏 李彥秀 林麗蟬 簡東明 許淑華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根據資策會「行動 APP 消費者調查分析」顯示，台灣每人平均自行下載 16 個的 APP，每人每天約主動開啟 6 個 APP，每周平均使用約 9 個 APP，其中 Google play、Apple store、LINE 等外國跨境電商，因並未在台灣設立營業據點，依法無據促使其消費問題與爭議層出不窮。有鑑於此，為增加國內相關消費者跨境電商消費知識，以及該管道的救濟實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升加入 ODR 平台，亦即線上選擇性的爭議處理機制之線上業者比率達 50%，同時於一年內提升連結之國際電商消費糾紛處理組織達 5 國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根據資策會「行動 APP 消費者調查分析」顯示，台灣每人平均自行下載 16 個的 APP，每人每天約主動開啟 6 個 APP，每周平均使用約 9 個 APP，其中 Google play、Apple store、LINE 等外國跨境電商，因並未在台灣設立營業據點，依法無據促使其消費問題與爭議層出不窮。然而，事實上經濟部自 94 年起，即開始輔導台北市電子商務消費者協會（簡稱「SOSA」），推動建置「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以下簡稱 ODR）平台，惟 SOSA 目前僅有與美國 BBB OnLine 及新加坡 Trust SG 等組織相互結合，且截至 105 年 11 月加入該平台的國內線上業者僅有 94 家，針對未加入該平台機制之線上業者，SOSA 僅能受理申訴而無法調解，突顯主管單位解決國內網購交易糾紛的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為增加國內相關消費者跨境電商消費知識，以及該管道的救濟實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升加入 ODR 平台之線上業者比率達 50%，同時於一年內提升連結之國際電商消費糾紛處理組織達 5 國以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根據資策會 FIND 調查 104 年台灣消費者雙 11 購物行為顯示，有 28.1%曾到國外網購平台購物，而國內網購消費者中平均每十人就有 7 個人到淘寶網購物，於國外網購平台消費金額推估約為新台幣 19 億 9,000 萬元。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宜民
蔣萬安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簡東明
許淑華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靜儀委員等 13 人，為有關蘭嶼核廢料的爭議，我們認為政府應正視蘭嶼居民長久以來未受核能發電之利，卻長期將放射性廢料置於蘭嶼；蘭嶼長期處於醫療資源不足之狀態，當地衛生所處理量能有限，且後送不易。因此建請經濟部敦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蘭嶼民眾健康檢查，另請衛生福利部以醫療專業及人力協助辦理。並且於六個月內研擬相關健檢計畫，補償歷年受核廢料所苦蘭嶼居民。同時建請衛生福利部務必審慎研處提升蘭嶼醫療機構之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林靜儀等 13 人，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政府應正視蘭嶼居民未受核能發電之利，卻長期將放射性廢料置於蘭嶼；蘭嶼長期處於醫療資源不足之狀態，當地衛生所處理量能有限，且後送不易。爰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說明意旨，從速完成所列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蘭嶼居民健康檢查：

（一）目前所進行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源於蘭嶼當地居民陳情以國家政策補償之方式，為長期受核廢料所苦之蘭嶼居民進行健康檢查，作為國家政策性補償方式。

（二）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卻納入蘭嶼全島和輻射污染檢測調查、環境監測及流行病學調查，有違蘭嶼居民希望健康檢查之本旨，反淪為學術研究的對象；另於研究的最初階段，因資訊不對等、過程不透明，未能培養雙方之默契與信任。

（三）因此，本院要求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蘭嶼居民之需求及本願、審慎考量「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之賡續可行性。

（四）爰建請經濟部敦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蘭嶼民眾健康檢查，另請衛生福利部以醫療專業及人力協助辦理。於六個月內研擬相關計畫，補償歷年受核廢料所苦蘭嶼居民。

二、再者，蘭嶼醫療資源有限、量能不足，當地僅有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醫事機構種類為一般診所（醫務室）。倘於晚間發生突發狀況，僅能做簡易處理，且依規定不能過夜；倘遇有重大傷病，患者後送臺灣非但耗時、費力、成本甚鉅，建請衛生福利部務必審慎研處提升蘭嶼醫療機構之量能。

提案人：Kolas Yotaka 林靜儀

連署人：李俊俤 鍾佳濱 周春米 邱泰源 趙天麟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蕭美琴 陳其邁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蔣萬安等 12 人，鑒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人數已高達 4 萬 6,000 人，專職與兼任教師比例趨近 1：1，兼任教師早已不是過往高等教育補充性人力，而是肩負核心教學任務。然而，兼任教師的工作權卻不受教師法保障，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使得兼任教師完全沒有職災補償、母性保護、解僱條件、休假權利、退休金等法制化保障，淪為大學校方招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免洗筷，恐影響教學品質損及學生受教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 8 月 1 日公告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無論是否具有本職均應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蔣萬安等 12 人，鑒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已成為教學主力，其工作權卻不受教師法與勞動基準法保障，淪為大學校方招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免洗筷，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 8 月 1 日公告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無論是否具有本職均應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2017 年 1 月份公布統計大專院校專職教師人數為 4 萬 8,000 人，兼任教師人數為 4 萬 6,000 人，專職與兼任教師比例趨近 1：1，其中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 2010 年統計至 2017 年，人數從 8,000 人增加為 1 萬 3,000 人，顯然大專院校凍結專任教師職缺轉而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早已不是過往高等教育補充性人力，而是肩負核心教學任務。然而，兼任教師的工作權卻不受教師法保障，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使得兼任教師完全沒有職災補償、母性保護、解僱條件、休假權利、退休金等法制化保障，淪為大學校方招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免洗筷，恐影響教學品質損及學生受教權。

二、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有關「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報告，勞動部指出分別於 104 年邀集教育部、私校團體及教師團體召開 3 次研商會議，105 年再與教育部進一步就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法治保障進行研商，勞動部與教育部均認應強化兼任教師權益保障，爰規劃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104 年度勞動部亦盤點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執行疑義彙整表，具體從勞動契約、契約終止事由、終止預告、資遣費、加班費、工時認定、例假等等面向，逐一回應並無窒礙難行。

三、惟勞動部卻以是否具有本職區分作為適用勞動基準法標準。該項錯誤政策反導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失去工作，造成有保障者遭解僱，無保障者普遍化的惡果。教育部卻藉此全面暫緩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改以位階較低的「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納入休假、薪俸、退休金等權利事項，卻無任何續聘保障導致權益保障形同虛設。沒有續聘保障的兼任教師，根本不敢主張自身權利依法休假，深怕成為校方不續聘的理由與藉口。

四、綜上，為保障已成為大學教學主力之兼任教師工作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 8 月 1 日公告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無論是否具有本職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若有窒礙難行部分應比照醫師納入勞基法，會同主管機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林淑芬 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李彥秀 王榮璋

陳曼麗 蘇治芬 吳玉琴 趙正宇 吳焜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在本院委員會為了 8,800 億元的所謂前瞻計畫，朝野之間進行了很多的攻防，但本席在此要對社會大眾講的是，國民黨支持建設，無論中央或地方。但我們也絕對捍衛人民的荷包、看緊人民的荷包。8,800 億元的計畫經過一、兩週的討論，根據輿論的報導，其實社會各界已經越來越清楚問題和癥結所在，大家都希望這個國家可以進步、地方可以建設，但過去以來政府所花經費有多少的蚊子館及浪費之處？要做一個前瞻計畫，難道不應該好好思考嗎？2016 年，新加坡政府為了訂定其未來經濟發展的七大策略，成立了一個「未來經濟委員會」，召開了超過上千位的學者、專家、官員、NGO、公會共同參與的討論會，最後擬訂了新加坡國家未來發展之七大策略，有了策略之後才進行相關的經費編列。反觀我們的前瞻計畫，沒有長照、沒有青年議題，也沒有少子化的議題，我們要花年輕人的錢，居然沒有顧慮到他們現在所在意的低薪問題、少子化議題及就業問題。然後還要一再重複可能像過去留下龐大蚊子館的這些硬體建設。連蔡總統自己都說：「溝通不足、說明不夠」，但是，面對退回到委員會的條例，行政院還是一樣，一字不改，執政黨還是一樣想要透過多數暴力來通過這個條例、來花人民的 8,800 億元，實際上不止 8,800 億元，可能是上兆元的經費。如此一個債留子孫的條例，我們難道不應該要求退回重擬嗎？但我們看到行政院的作為，只是宣傳、宣傳、再宣傳，要求國營事業花大錢繼續宣傳、繼續慷人民之慨來做你的綁樁計畫。

因此，本席在此再次聲明，這是一個有心綁樁、無心建設的計畫，我們必須要求退回重新擬訂，再送來立法院審查。身為一個民代，請大家對得起自己的良心，也要對得起人民的荷包，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我們不能連良心都沒有，不能昧著良心來審查這個會拖垮下一個世代、債留子孫的法案。請所有民意代表、朝野立委對得起自己的良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衛福部處理性侵案荒腔走板」。日前發生女作家林奕含自殺的不幸事件，原因緣於中學時代遭補習班教師性侵之心理陰影。但是，從中央到地方對此事的處理，卻是誤用法條又抓錯方向，竭力禁止媒體報導，揚言要對出版社及林家父母開罰，簡直角色錯亂。如此荒腔走板，令人錯愕。

此一事件固然枝節繁多，但深受公眾矚目之焦點，是在補習班教師利用權力的不對等性侵女生，甚至涉及恐嚇誘姦，使其身心受創。這原是一個面向多元的社會議題，對學生、家長、教師都有許多提示和警醒作用；誰料衛福部卻第一時間跳出來摀住大家的嘴巴，責令民眾不得散播或評論此案，否則即可能觸法。這樣的心態，豈擋得住當今網路上四起的流言、義憤和肉搜

？

事實上，衛福部一開始即誤讀了法條。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雖要求媒體、網路或任何人不得報導或揭露性侵案受害者之姓名及資訊，但是，同一法條也有但書，當被害人已死亡，經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揭露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衛福部僅讀了一半的條文，就要媒體和全民噤聲，這是懵懂，還是昧於現實？直到本週三，就在林奕含頭七當天，本席在衛環委員會質詢衛福部長陳時中，質疑衛福部誤解法條，是包庇加害者！衛福部長陳時中在面對本席的追問下，才出現髮夾彎，否認要求調查聲明來源，坦言衛福部確實應該多關心其家人！

林奕含的遭遇是所有為人父母心碎、擔憂且令人不忍卒睹的事件，它揭示了台灣社會不可告人的難堪風景。傳統社會諱疾忌醫的風氣如何作祟、年輕女性面對自己生命中的不堪而難以負荷等，在在值得人們反省及討論。遺憾的是，遇到顛覆的官僚，本末倒置的處理，卻扼殺了社會的嚴肅討論。本席認為，衛福部長應該向國人道歉！要認真看待林奕含之死，女作家用她的生命喚起社會關注性侵害的沉重痛苦，她的生命不能白白犧牲，政府要有積極作為！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還是要針對這兩週國人所關注的前瞻建設計畫再一次呼籲，花錢綁樁、債留子孫，整個程序有相當大的問題，這是程序失當，獨裁再現。我要強調，再怎麼蠻橫，也不能把國家的預算當成政治的工具，這幾週我們看到外界有這麼多批評跟討論，包括每天在外面抗議的徐世榮教授、呂秀蓮副總統，連蔡英文總統自己都認為國人還不夠清楚前瞻的內容，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非要强行通過這整個前瞻計畫，而不肯做一些修正跟修改？在上個星期三的聯席會議當中，民進黨粗暴的通過前瞻計畫，把民主程序視為無物，將全民交付的權力視為無物。我再次強調，國民黨當然支持建設，但是更反對浪費，我們希望錢真的能花在刀口上。對於整個前瞻條例，包括土地徵收、未來的仔細規劃以及未來效益的評估，我們都看不到。

大家還記憶猶新，國內除了有 800 多個蚊子館之外，我們記憶最深刻的是陳水扁總統任內的「一縣市一機場」，現在的屏東機場、恆春機場，每個月到底有多少旅客？我們現在還花了許多錢不斷的要去做營運及維修計畫。國民黨不是反對建設，但是我認為國發會跟中央要有一定的高度，對於各縣市所有爭取的計畫，我們應該做更完整的評估再做處理，所有計畫應該有一定的優先順序，這勢必也要讓國人未來可以看到國發會整體的高度，哪一筆在先，哪一筆在後，包括未來各縣市的財政是不是能負擔得起這些建設，不要到最後債留子孫，不要到最後變成各縣市頻頻叫窮。我們更擔心這計畫一通過之後，民進黨政府就可以舉債將近 8,800 億元的計畫，其實整體的總預算將近到達 1 兆 7,000 億元左右，我們擔心這樣的財務分配將拖垮國家財政。我再次呼籲，國民黨不是反對，我們要求的是退回重擬，但是民進黨到現在為止，不僅不肯退回重擬，我們更擔心的是，民進黨用造謠抹黑的聲勢來處理前瞻計畫，到現在還執迷不悟。民進黨上任之後，轉了這麼多彎，但是在前瞻這件事情上，轉個彎，讓國人都可以看到民進黨對前瞻的重視，何樂而不為？

我再次呼籲蔡英文總統以及整個行政院團隊要好好仔細評估，針對民進黨的顛預，我認為應該回過頭來，退回重擬，國民黨不是反對前瞻，等你們做完評估計畫，並跟國人報告之後，我們再好好檢視哪些應該要通過，哪些應該不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們必須要說，國民黨絕對不是胡鬧，更不是無理的杯葛，看緊人民的荷包本來就是國會議員的天職，更是在野黨責無旁貸的責任，面對執政黨，我們的抗議姿態雖然不是太好看，但是如果能幫人民擋住史上最大的舉債法案，姿勢再醜，我們也甘之如飴。上個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召開了 6 場公聽會，邀請非常多專家學者來表示意見及看法，但是我們發現他們許多有建設性的建言卻沒有被採納。而且上星期在委員會上還演出強行通過的戲碼，這不就是國民黨過去在當執政黨時，民進黨對於我們通過服貿所給予的最大譴責嗎？為什麼拒絕通過服貿，你們就認為你們是幫民眾看緊荷包，而我們要擋住前瞻，卻表示我們無理呢？標準到底在哪裡？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退回重擬，而不是要再重新討論這個法案，因為即使我們再回去重審這個法案，如果我們只是這樣開會，也沒有辦法解決民眾的問題。特別是 8 年 8,848 億元，加上後續所追加的預算，將會高達 1 兆 7,000 億元，這會是台灣當前最需要的嗎？而且常態性的建設完全使用特別預算來舉債，我們難道不會把下一代的前途賠進去嗎？

這幾天執政黨老是說先通過條例，再來談預算及計畫，可是這是完全連動的，我們看看這個條例當中所謂的立法目的、權責分工、項目內容、實施期程以及經費額度，哪一項不是跟這些計畫連動？所以如果這個計畫沒有跟預算做完整的配套來呈現，光是討論條例是一點都沒辦法的，更不要說陳添枝主委承認 85%的計畫是完全沒有做詳細的可行性評估。林全院長認為外界對前瞻計畫的批評不具體，各位！「不具體」恰恰就是前瞻計畫的最大罩門，「想要」與「需要」必須釐定清楚，這是政治人物的「想要」，並不是人民的「需要」，不要把你們的「想要」套到人民的「需要」上，試問，是行政院「面子」比較重要，還是台灣未來的「裏子」比較重要？這一點我們要強烈的分清楚！

不要忘記前天公布蔡英文的民調，滿意度已經低於 30%，不滿意度高達 60%，僅僅才不到一年的時間，更不要說昨天媒體報導，如果現在馬上跟郭台銘競選總統，蔡英文還是落後的。不到一年的時間，我們已經開始期待下一任的總統出現，這代表什麼？這表示面對前瞻計畫，請執政黨要好好想清楚，舉債是無法救到你們的民調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在立法院因為前瞻法案讓我們疲於奔命，我在這裡要講三次：「我們拒絕綁樁、債留子孫。退回重擬！」、「我們拒絕綁樁、債留子孫。退回重擬！」、「我們拒絕綁樁、債留子孫。退回重擬！」。因為很重要，所以我們說三次。我們要告訴蔡政府，你的民調已經非常、非常低，但是這次 8,800 億元當中，我們綜觀整個預算，有 84%都是在綠營的縣市，這樣的作法說沒有綁樁實在難以令人信服。不僅如此，一面說軍公教的年金要改革，因為我們財政不好，但是卻又全面舉債，讓每個人民必須負債 3.8 萬元。請

問台灣的人民，你們接受嗎？因為這樣的狀況，大家說國民黨是不是反對建設？我在這裡告訴大家，國民黨絕對不反對建設，但是我們反對沒有環評、沒有任何評估的建設。賀陳旦部長自己都說在 38 個建設當中，有 23 個完全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有 10 個還需要繼續努力，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如何接受這樣的建設？本席要告訴大家，現在整個社會跟國家最需要處理的是少子化、食品安全，甚至這兩天被報導的性侵問題，以及青年政策等議題，這些項目在整個預算中付之闕如，都在零元俱樂部裡。各位親愛的朋友，我們能夠接受這是前瞻的建設嗎？我要告訴蔡政府，你再怎麼野蠻，也不能讓立法院變成總統府跟行政院的立法局。用盡「洪荒之力」在立法院外架設很高的鐵幕，硬是要搶人民的錢財，這樣的過程人民看在眼裡，所以你的民調一定不會高。我還是要再一次奉勸蔡政府，再怎麼野蠻也不能夠用鐵幕圍著立法院，硬是通過綁樁的預算，人民一定不能夠接受。請蔡政府退回重擬！請蔡政府退回重擬！請蔡政府退回重擬！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的民主改革有「寧靜革命」的美稱，但是從威權體制落實到民主政治並非一夕的功夫，而是經過三階段的逐步改進及變革。第一次大變革，是將國防預算從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48%調降到 16%至 18%，使國防經費獨大的局面日漸淡出，開啟中央政府預算分配的新氣象；第二次大變革是軍隊國家化，讓參謀總長列席立法院備詢；第三階段則是將兵力總員額從將近五十萬降到二十一萬。

軍隊國家化、軍政軍令一元化、文人領軍、聯戰機制的精神與方向徹底落實了民主憲政，它決不是唾手可得的。從 1981 年起擔任過三次立法委員、兩屆監察委員、一屆國大代表的黃煌雄先生，在公職生涯中不只推動軍方的改革法案，接獲子彈與「小心你的狗命」之類的威脅恐嚇，還發表許多國防變革的文章，今年三月底並出版了「從反攻大陸到保衛台灣 台灣國防變革 1982-2016」一書。

黃煌雄前委員是宜蘭的民主前輩、大老，他對宜蘭有許多貢獻，他讓龜山島免於受子彈摧殘。軍方本來規劃在龜山島頭部的地方設立靶場，進行實彈射擊。龜山島的頭部一旦遭射擊毀損，酷島的魅力必將喪失，身為前國防委員會立委的黃煌雄阻止了軍方的無知規劃，使龜山島今日獲得全世界十二大酷島之一的美名。

再者，我國第一本國防白皮書即出自黃煌雄前委員之手，國人知道的並不多。他不嘩眾取寵，務實問政的態度，讓前行政院長唐飛也推薦黃委員的新作——「台灣國防變革」；唐飛說「黃兄成為民意代表導引國防政策演進之第一人」，並說黃委員是「互相切磋的朋友至今」，歐珀藉此機會向黃煌雄前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改國是會議最近發生連環爆的爭議，委員陸續退出，臺大林鈺雄教授的退出聲明也點出了司改會議的三個問題，就是定位不明、僭越權限；議題超載、委員超限；亂放天燈、後患無窮。同組的陳重言律師也跟進，表示司改會議違反議事規則，無視程序正義，外行領導內行，將不再出席會議。

再者，司改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在上個月 17 日與總統密會，分組的召集人瞿海源制止其他籌備委員發言，更表示當天的談話永不公開，讓司改黑箱疑雲再添一筆，引起高院法官不滿，表示瞿海源若不辭去司改委員，將呼籲法官代表全面退場。司改會議的種種爭議，已經嚴重影響司法改革的公信力。

日前又傳出司改國是會議的籌備委員、前大法官許玉秀，要求即將出任法官評鑑委員的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楊雲驊放棄出任，將缺額讓給司改基金會董事、臺大教授顏厥安。許玉秀主持的司改會議第四組，負責的主題就是「透明親近的司法」，他身為召集人卻私下涉入關說司法人事，顯得格外諷刺，甚至引起另一波司改委員的退席潮。

司法改革是艱鉅的工程，如果不釐清目標及先後順序，要在短短的時間內獲得結論是異想天開。觀察此次的國是會議，不僅議題包山包海，成員的代表性及專業度都參差不齊，討論的過程更是亂象百出，分組召集人多次在會中阻止其他委員發言，甚至自己拍桌宣布散會，如此缺乏民主精神讓人錯愕。籌備委員的討論過程，先前七次都有紀錄，第八次變成黑箱，不准與會人員對外發言，這些不透明的作法，要我們如何相信蔡政府的司法改革？蔡政府之前一直講，司法改革是要讓司法回歸屬於人民的司法，但是這依舊是口號。司法改革進行到如此狀況，我們看不到任何成效，人民也無感，倒是引發很多問題。我們要問蔡英文總統，這場荒腔走板的戲到底要演到何時？

最後，在推動這次前瞻計畫的過程中，有很多委員說國民黨的立委阻擋各縣市的經費，但是我必須告訴全國人民，前瞻計畫不只讓每位人民負債 3.8 萬元，拿到經費的縣市還要負擔地方的配合款。如果縣市拿到 1,000 億元，有可能必須負擔 300 億元，這將會對縣市造成更大的負擔；而且未來的營運成本必須由地方政府吸收，如果營運不佳的情況下，是不是又對縣市造成更大的財政負擔？所以國民黨要好好的監督前瞻條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些原住民朋友為了表達對政府訂定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不滿，在凱道和平靜坐抗議了 70 天，在 5 月 2 日遭到警察強制驅離。這些原住民朋友以溫柔、堅定的姿態抗爭，希望蔡英文履行承諾，保障原住民的權益，但是遭到蔡英文政府無情的打壓。難道當初蔡英文總統的道歉只是做做樣子嗎？在凱道的朋友建議原住民地區的私有地應該納入傳統領域劃設辦法，雖然這樣的主張有一些爭議，然而，蔡英文政府在 5 月 2 日採取讓警察強勢驅離的作法，使我們覺得蔡英文總統的道歉是沒有誠意的。從去年 520 執政以來，在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日，蔡英文總統正式跟原住民道歉，而且在總統府也成立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第一次開會作成決議，針對我們原住民傳統領域私有地的劃設辦法，他們不敢做任何決定，反而把這個燙手山芋丟到我們立法院來，在我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銘宗召委主持的會議之下，我們原住民立委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覺得像這樣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不應該丟給我們立法院來解決，應該由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來承擔責任，否則設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也只是一個空殼子。再者，我們看到很多原住民的法案，包括我們的自治法、野保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甚至我們的轉型正義

，全部都不在我們立法院的討論範圍，所以蔡英文總統的道歉是一碼子的事，但是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又是另外一碼子的事，我們覺得蔡英文總統的道歉對原住民是口惠而實不至。我們再看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對偏鄉的原住民選區，並沒有真正照顧到我們原住民的實質需求，所以我們抗爭了 2 天，是希望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能夠退回去讓行政院重新檢討，以照顧到我們原住民每一個族群的訴求。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計畫到底是什麼？很多民眾都不知道，部會首長也說不清楚，甚至林院長到現在也沒有自己跳出來說明解釋，大家都只知道 8 年 8,800 億元預算，也知道蔡英文總統走到哪撒到哪，走到哪綁到哪，這個縣市撥幾百億元，那個縣市撥幾百億元，可是內容是什麼，沒有人知道。立法院召開 6 場公聽會，讓專家學者提出他們的看法和意見，地方政府的首長到立法院來參加公聽會也提出他們的希望和看法，可是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竟然沒有修改任何一個字，還是要繼續闖關，企圖在立法院通過，我們看到 8,800 億元的經費中，軌道建設就占了一半以上，但是我們卻沒有見到任何經濟效益的評估，沒有看到自償率是多少，也沒有看到它的財務計畫，更沒有看到它的運量調查，這樣蓋出來的軌道，將來要如何營運？以台北市來講，人口這麼密集，加上新北市就有六百多萬的人口，其所興建的捷運，光是營運成本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平衡，更不要說未來的折舊提存以及一些設備的重建，這些錢將來要從哪裡出來？前瞻基礎建設又要排除預算法的規定，也就是舉債的收入可以做經常門的支出，此舉嚴重違反財政的規定，我們都知道，經常門的收益可以移做固定資產支出，可是舉債只能作為固定資產，不能做經常門，也就是說借來的錢不能讓政府隨便亂花掉，我們前瞻基礎建設到底是經濟的提升？還是一個綁樁的計畫？抑或是要拖垮政府財政的計畫？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拒絕綁樁，要求退回重擬。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發言的主題是「一字不改的條例，一步不退的傲慢！」。前瞻基礎建設為期 8 年，橫跨多任總統任期，舉債 8,800 億元，但在條例沒有審查、預算沒有審查的情況下，已經將這 8,800 億元幾乎分配光光，包括桃園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大型都會區都分配到大筆預算，反觀亟需建設的縣市卻是什麼都沒有。這樣一個「未審先分」的條例及特別預算，我們怎麼能照單全收？我們怎麼能坐視不管？

上週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在高層壓力下，輪值召委包裹式地宣布完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初審，罔顧議事程序下強渡關山，毫不具備程序正義。雖然最終選擇今日重新再審，但行政院對於專家學者、社會輿論以及在野黨的質疑仍是充耳不聞，條例「一字不改」、質疑「一步不退」。為了讓建設真的有前瞻，為了讓子孫不需要背債，我們有責任守住這道最後防線！

幅員狹小且開發多年的台灣，實在不需超過需求的基礎建設；我們應該思考的，是下一個世代的台灣，需要我們先幫他們準備好什麼？在人口稀少的城鎮闢建軌道，真的符合未來的需求嗎？停滯不前的水資源管理思維，真的符合未來的潮流嗎？缺乏評估的大型公共建設，真的符

合未來的變遷嗎？

政府企圖以擬定粗糙、建設內涵不明的「舉債計畫」瞞混為「前瞻計畫」；試圖以「區域平衡」作為綁樁藉口。但到頭來卻都還是以政治考量為前提，缺乏經濟效益的資源投資。既未考量財源，也未考慮舉債後的還款能力，更沒有考慮到科技及未來世代的發展，一張 8,800 億元的空白支票，讓舉債得以突破公共債務法上限，擴大貧富差距、進行世代剝削，禍延子孫。

本席始終堅持，台灣應該要有建設，城鄉也應該縮短差距；然而，基礎建設計畫應該是從宏觀角度來看，應該是從整體規劃來想，而不是左一個建設案、右一個開發案，失去整體規劃，形同縣市綁樁。

最後，本席想提醒執政黨的委員們，立法院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更不是蔡英文主席的橡皮圖章；難道對你們來說，政治分贓叫做前瞻？空白授權叫做前瞻？債留子孫叫做前瞻？民進黨「只有選舉，沒有治國」，遲早會被人民看破手腳！民之所欲，長在我心，規劃出未來可長可久的計畫，才是王道！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民進黨完全執政以來，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為了明年縣市首長的大選，提出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實只要對各縣市有利，可以提升國家經濟，站在國民黨團的立場，我們也不會反對，但是我們看到他們幾乎都是給綠營的縣市，坐實了綁樁之實。就算全都給綠營的縣市，最起碼也要能提升國家經濟，但是我們實際看到的並不然，因為很多軌道建設都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國發會陳添枝主委曾特別提到 85% 完全沒有做可行性評估，這等於是把錢亂花。蔡英文總統走到哪裡就說這裡要做什麼、那裡要做什麼，這些都是綠營的縣市，然而八千八百多億元是民脂民膏，都是舉債而來，是人民的血汗錢，卻變成他個人的私房錢，你說這嚴不嚴重？國民黨在委員會所以據理力爭，就是要讓全民看到，我們認為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能讓總統任意揮霍，揮霍以後對國家經濟沒有幫助。在這些預算中編列了 4 萬個停車位或是鋪設柏油等等，這些都是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做的，為什麼要列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同時間政府又來砍軍公教，說國家財政不好，年金會倒，落差這麼大！

到現在為止，人民的感受非常地深，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的民調一直滑落，因為幾乎他所推動的各項政策都不是民眾滿意的。民眾希望他能將兩岸關係營造好，好好地拚經濟，讓人民生活好過一些，但是我們看到的並不是如此。民進黨在蔡英文執政之下，他只希望綠營繼續執政，所以 4 年的總統編了 8 年的預算，而且裡面都是綁樁。站在國民黨黨團的立場，我們拒絕綁樁，要求退回重擬。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正面臨內憂外患，內憂的是蔡政府要大力舉債來做不務實的前瞻建設，讓綁樁建設債留子孫。外患的是，再過數四天就是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報名截止的日期，但台灣至今未收到 WHA 秘書處寄發的邀請函。今年台灣是否還能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WHA？我們實在沒有樂觀的理由。台灣的醫療技術及公共衛生水準受到世

界各國肯定，卻因為蔡政府錯誤的外交政策，讓台灣被拒於國際社會之外，無法有意義的貢獻於國際社會。

蔡總統在就職前夕提出而謂「三新」，即新情勢、新問卷、新模式的兩岸關係互動主張，要掩蓋失敗的兩岸政策，不料大陸卻指蔡英文總統是採取「倚美、抗中、固權、謀獨」對抗路線。眾所皆知，我們的對外空間脫離不了兩岸關係的影響，要打通兩岸關係的經脈，台灣對外關係才有健康成長的空間。蔡英文總統或許沒有點燃烽火外交，卻重蹈陳水扁總統的覆轍，親手創造了「殭屍外交」，一步步壓縮了台灣的外交空間，台灣沒有走進世界，世界卻關上了大門。

過去國民黨執政 8 年，台灣年年都順利參與 WHA，讓我們與世界衛生體系接軌互動，也為台灣人民的衛生健康增加了一層保障；這種「為盡力、對台灣有利」的情況如於今年突然戛然而止。本席要請問蔡英文總統，將雙橡園的「國徽」拿掉，就可以參加 WHA 嗎？把我國駐美重要外交場所的國家代表標幟拿掉，又增加了多少我國的國際空間呢？本席還要提醒蔡英文總統，虛擲國防預算，要砸 30 億元台幣向美招手要購買 F-35 戰機，非但沒有促成二次川蔡通話，反而被川普「看穿」，再次讓台灣成為籌碼，犧牲在無情的國際利益中。

蔡總統說，要請對岸小心地處理 WHA 這件事情，不然會傷害雙方關係。但自蔡英文總統提出兩岸「三新」主張到現在，WHA 仍未對台灣「芝麻開門」，所以本席也要提醒蔡總統，要小心且務實地處理 WHA 這件事情，不要只會在國內打政治口水戰，不然最後會受到傷害的還是台灣人民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計畫百姓看不懂，台灣的未來也都沒有看到。台灣的前瞻在哪裡？台灣的未來在哪裡？百姓真的看不懂。民進黨蔡政府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拿出來，強逼立法院接受，強逼全國百姓接受，甚至強逼未出世的小孩接受。只因為他們是執政黨，只因為他們是國會的多數黨，難道我們就要忍受，難道我們就要照單全收，一字都不能改，一毛都不能減嗎？難道我們都不能出聲嗎？

首先，本席要提出的是，什麼是前瞻？前瞻如果是未來，那什麼又是未來？讓我們來告訴大家，醫療的進步、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以及生育率降低導致我國人口老化，這是未來。物價、房價高漲，只有薪水不漲，這是我們的 M 型社會，這是未來。什麼都漲，只有年輕人的薪水不漲，年輕世代的青貧族，這是未來。全球化、大陸崛起，區域經濟互相結盟，亞洲經濟體，這是未來。但是民進黨要花 8,800 億元，告訴我們這是未來，沒有一個具體的、建設的思維，這麼模糊、這麼抽象，又不明確，短短的幾個字，這是民進黨的前瞻的未來。

大家都看到了問題，有立即性影響的問題你不處理，卻拿著大筆、大筆的鈔票，甚至不惜借錢債留子孫來畫大餅。民進黨政府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想要比喻成蔣經國時代的十大建設，可是時代不同了，當時的十大基礎建設是台灣從農業社會進入重工業社會，如今我們已經是工商業社會，難道還要走回當時的重工業社會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創造就業，難道要大學生一畢業就到工地做十大好幸福工程嗎？人力不足的時候，就請提早退休的公務人員或是沒有

工作的長者去搬石頭、搬磚塊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沒有前瞻，因此國民黨要求 8,800 億元甚至上兆元的經費退回重擬。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 IC 半導體產業面臨了很大的震撼，國際通用百年的公斤定義在明年起將要改變，從原本以實物為基礎的鉑銥公斤原器標準，改為較為精密的物理性指標，也就是「普朗克常數」。也許大家聽不太懂，但是這個度量衡的改變對製程精細的半導體產業的衝擊非常、非常大，將直接影響到我們 IC 產品的良率。如果我們不及早跟上國際單位改制的腳步，將對我國的半導體產業產生非常大的衝擊，更會威脅到我國的經濟發展以及上萬個家庭的穩定生活。

大家都知道，半導體產業是臺灣的重要產業，2016 年我國半導體產業的總產值高達 2.43 兆元，比我們整年的國家稅金收入都還要多，它更貢獻了 13% 的 GDP，是我國最重要的經濟引擎。此外，半導體產業也是我國國民穩定生活的基礎，2014 年半導體產業的從業人數就高達 22.2 萬人，更不要想他們背後有 22.2 萬個家庭。可惜的是，面對這個巨大的變化，我們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居然說，要提升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檢測設備需要高達 6 億元的經費，因為經費太高，他們出不起這個錢，目前無法跟進，讓我國「公斤」量測校正標準在全世界降為第二級，臺灣引以為傲的 IC 產業良率恐怕因此而大幅下降。

本席不禁感嘆，蔡政府不是正在積極舉債 8,800 億元，要來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嗎？真正事關臺灣未來的度量衡制度改制卻連 6 億元都拿不出來，這僅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的 0.06% 而已耶！所以本席在此呼籲蔡政府，建設的確是不分藍綠，但我們要的建設是臺灣未來的永續發展，而不是你自己的政治生命，如果連拿 6 億元出來解決半導體產業所遭遇的瓶頸問題都不願意的話，就請蔡英文以後不要老是將「前瞻」和「進步」掛在嘴上。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曾銘宗 陳歐珀 林為洲 柯志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昭順 呂玉玲 孔文吉 陳宜民 李彥秀
 林麗蟬 蔣乃辛 羅明才 許淑華 吳志揚 高金素梅 蔣萬安
 簡東明 Uliw · Qal jupayare 葉宜津 馬文君 賴士葆 林岱樺
 劉世芳 林德福 江啟臣 鍾孔炤 吳秉叡 李俊俤 許毓仁
 楊鎮浚 陳曼麗 邱志偉 吳玉琴 趙正宇 鄭運鵬 黃偉哲
 賴瑞隆 王金平 郭正亮 盧秀燕 吳焜裕 李麗芬 林靜儀
 尤美女 徐志榮 段宜康 羅致政 費鴻泰 陳超明 高志鵬
 林昶佐 蔡培慧 施義芳 陳賴素美 林俊憲 莊瑞雄 江永昌
 林淑芬 吳思瑤 何欣純 李鴻鈞 姚文智 蘇嘉全 鍾佳濱
 王榮璋 洪慈庸 邱泰源 呂孫綾 陳學聖 陳其邁 蘇巧慧
 王惠美 黃秀芳 李昆澤 王定宇 張宏陸 鄭寶清 顏寬恒
 蔡適應 趙天麟 吳琪銘 陳 瑩 陳明文 許智傑 蘇震清
 蔡易餘 黃國昌 蘇治芬 劉建國 徐永明 劉櫋豪 余宛如
 陳素月 洪宗熠 周春米 蕭美琴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徐榛蔚
 陳雪生 Kolas Yotaka 陳亭妃 邱議瑩 周陳秀霞 柯建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管碧玲 楊 曜 陳怡潔
 蔡其昌 張麗善

委員出席 113人

主席院 長 蘇嘉全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秘書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及進行，故不予列載。）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5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27 分至 10 時 1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吳玉琴 李彥秀 邱泰源 林靜儀 陳曼麗 陳 瑩 劉建國
蔣萬安 周陳秀霞 徐志榮 許淑華 林淑芬 黃秀芳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劉世芳 呂玉玲 吳志揚 蔣乃辛 陳怡潔 顏寬恒 羅明才
江啟臣 徐榛蔚 盧秀燕 廖國棟 鄭運鵬 高金素梅 陳明文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楊 曜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呂寶靜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內政部 統計處 簡任視察 謝文政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署 長 顏春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陳梅英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副 處 長 謝佳宜

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邱秀蘭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王慧玲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瑩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就「外籍勞工在台生育子女增長對我國人口政策之影響及因應：安置、治安、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二安四就）」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各部會依序報告。首先請勞動部林部長報告。

因為網路上有很多不實的謠言，所以我們今天特別給部長足夠的時間，讓你做充分的報告。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增長對我國人口政策之影響及因應：安置、治安、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二安四就），向各位委員進行專題報告，本部已提出書面報告，現謹就此議題簡單做如下口頭說明：

壹、前言

為尊重人權及落實性別平等，衛生福利部自 91 年 11 月 9 日起陸續取消外籍勞工妊娠檢查規定。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衍生安置、就養、就醫、就學等情事，衛生福利部業已建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跨部會定期研商會議處理所面臨問題。本部主管業務為安置經費補助及就業權益，

基於人權考量，本部已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另針對外籍勞工懷孕、生育及其子女就業權益等事項，現行法令及相關措施已有保障機制。

貳、外籍勞工在臺生育之權益保障

一、取消外籍勞工妊娠檢查規定：衛生福利部基於母性保護，並為符合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國際人權規範，已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取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之妊娠檢查項目，亦即現行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已不包含妊娠檢查。

二、外籍勞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與本國勞工享有相同之基本權益，並同受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保障。雇主不得因外籍勞工懷孕、分娩或育兒，片面與外籍勞工解除聘僱契約，違反者將予以處罰。

三、外籍勞工受聘僱期間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得攜眷居留：依據現行規定，外籍勞工在臺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是可以攜眷居留的。

四、落實外籍勞工就業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如有雇主以不當手段對待懷孕生子之外籍勞工，外籍勞工可以向當地的地方主管機關或本部 1955 專線提出檢舉。如果符合安置條件，我們就同意予以安置。

參、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安置補助

一、補助法令規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應向本部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二、補助安置費用必要性：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都要求本部對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衍生之安置費用補助問題，提案至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討論。經評估，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係屬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符合其法定用途。本案經提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予以補助，並請衛生福利部提送計畫報本部核定後，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補助。

三、補助標準及預估經費：依據衛生福利部目前所提計畫，補助安置期間費用每月每人為 1 萬 7,500 元，106 年預計安置人數 45 人，所需總經費為 551 萬 2,500 元，補助對象包括機構安置、寄養安置及留養人家庭安置等。

肆、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就業權益

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如能順利歸化入籍，其就業權益將等同國人辦理，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刻正協助解決渠等無依兒少歸化入籍問題。

倘若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已屆工作年齡，且未能歸化入籍，因身分仍屬外國人，其在臺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

伍、結語

保障懷孕生育之選擇自由係屬母性保護之重要一環，且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如懷孕或生育，均不影響其工作權益，雇主依法亦不得以外籍勞工懷孕為由，予以歧視或任意解僱。同意由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以保障外籍勞工就業權益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並無涉鼓勵外籍勞工在臺懷孕或影響本國勞工權益等情事。

另外，本部也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提供有關避孕保健衛教及生育相關宣導內容，加強辦理宣導，以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子女之人數持續增加。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部長，你還有一點時間，有沒有要做特別的說明？不然我怕等一下大家質詢時，你會沒有充分的時間說明。

林部長美珠：好。我想，針對剛剛報告的部分，就誠如我剛剛進來時，媒體朋友所關注的，也就是外面可能會有一種說法，說每年會有 8,000 名的非本國籍兒少，我們每年必須動用 20 億元的就業安定基金來補助安置這些孩子。這點在我剛剛的口頭報告和我們的書面報告中都講得相當清楚，根據我們所掌握到的，其實每年都有一些外籍人士所生的非本國籍兒童，這裡面包括在臺就業的工作人員、來臺念書的僑生，也有可能是一般所說的外勞。在外勞所生的孩子裡面，有些是他們自己有扶養能力，所以他們就自己扶養了，也有一些被生父所認領，但是有一些大概是因為生母無法處理，暫時也沒有找到生父，所以目前就屬於無依無靠的非本國籍兒少。

根據衛福部及移民署所提供的資料，就目前來講，這些兒少今年需要我們安置的只有 45 名，經費一年大概要 1 萬 7,500 元。按照衛福部提出的費用補助計畫，今年是從 6 月 1 日開始，所以今年預估大概需要 551 萬 2,500 元，這是今年的計畫；明年如果是整年度的計畫，我們預計可能會到 1,000 萬元左右。

在這裡要特別澄清的是，其實每年外籍人士在臺生育子女的數目顯然比我們現在所說的要多，但是狀況各有不同。我們今天所說的補助也要符合就安基金的相關規定，意思就是，如果我們能夠確定這個孩子的生父是我們的外勞、是我們所引進的外勞所生的，而且目前屬於無依的狀態，這樣的情況才符合就業安定基金必須處理的部分。

從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小組，一直到行政院의 相關規定，政務委員也有召集跨部會的會議，針對這些無依兒少的相關權益，包括今天討論的「二安四就」的部分，事實上是有一個平台在處理，本部只有針對其中安置補助的部分來做處理。

以上補充報告，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衛福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謹就「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增長對我國人口政策之影響及因應：安置、就養、就醫」做如下報告：

壹、前言

近年外籍勞工人數增加，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致部分在臺生育之非法外籍勞工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以及身分居留、就醫、就學或生活陷困等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

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七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

為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本部於 100 年 11 月修正公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增列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無法確認身分及國籍的兒少，面臨在臺身分及居留問題，致無法順利就醫、就學或生活陷困時，政府需給予必要的協助，明文保障其在國內可享與本國兒少相同之權益。

貳、具體措施

因雙親之一或兩者身分不明或行蹤不明，或因生父母婚姻問題而無法取得國籍或戶籍登記之兒少（以下簡稱非本國籍兒少），由各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二十二條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醫療照顧、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

（一）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非本國籍兒少於取得居留證 6 個月後即可取得健保身分，享有與國民同等的醫療資源。

（二）疫苗接種：非本國籍兒童得由轄區社政、警政、戶政、收容機構或監管單位，知會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保護幼兒健康，避免造成防疫缺口。

（三）預防保健：責請地方轄區衛生局轉知非本國籍兒少主要照顧者，可於其未獲健保身分前，由轄下衛生局（所）協助提供免費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四）醫療補助：非本國籍兒少未取得健保身分前需自費醫療部分，得適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補助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住院期間看護費用；為確認身分所做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因早產及其併發所衍生之醫療費用；無全民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等，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五）安置服務：非本國籍兒少生母（父）行方不明，且無適當照顧者，由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給予生活照顧、托育服務及協助就學。

（六）收出養：協尋 6 個月仍無法尋獲生父母者，得依國籍法第二條或內政部函頒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辦理收出養服務。

（七）經濟協助：非本國籍兒少生父為國人或有保母願意協助照顧，但其經濟狀況不佳，無法維持兒少生活者，得由地方政府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托育費用等相關補助。

參、結語

為維護非本國籍兒少權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截至 106 年 1 月底共列管服務 215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 92 名因戶籍登記、遣返、生活穩定等原因業已解管，餘 123 名持續由地方政府提供醫療照顧、生活扶助、安置服務等資源，惟尚有國籍認定、居留許可及協尋父母等問題，本部將持續努力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予以協助，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非本國籍兒少基本權益，使其能安全、健康及快樂的成長。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報告。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做如下報告：

壹、背景說明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對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給予平等對待及保護，本部針對如何解決所涉各相關權責問題，本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研議如何解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國籍身分及權益保障，及依據現行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發外僑居留或無國籍居留等身分相關議題，俾利其續憑在臺得以接受生活照顧、健保醫療及就學等兒少基本權利保障。

貳、本部立場

一、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基本權益：

有鑑於外籍勞工在臺所生育子女亟須先取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俾獲得基本權益保障，本部曾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留停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會議結論：「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若屬無依兒少，不論其身分為外國人或尚未取得國籍，於待尋獲生母一同返回原屬國或辦理出養程序中，為保障渠等於此期間得以在臺具有合法身分就醫及就學等相關權益，請移民署協助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效期 1 年，並得延期」。

二、積極協調跨部會機關權責續研商：

本案涉及跨部會機關權責協調事宜，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由邱常務次長昌嶽主持召開跨部會會議，續報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由林政務委員萬益主持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嗣再次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如何解決所涉各相關權責問題，辦理核發外僑居留或無國籍居留等身分事宜。

參、具體作法

一、為確實研處改進非本國籍新生兒之註記管理程序，就源頭管理加以檢討外籍勞工生母與其在臺新生兒之身分勾稽及執行母子隨同遣返作業等各節，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在各縣市建立統一調派窗口，提供各醫療院所如遇有身分不明之外籍產婦時即時完成通報，通知移民署派員訪查，以利建立完整之生母及新生兒身分勾稽機制，使親子相認以符合母子不分離之公約精神。

二、對尋獲非法外勞及其在臺所生子女，除亟需臨時安置外，仍應持續掌握辦理嬰兒隨同母親儘速執行遣返原則。由移民署估列母子委外安置與併同遣返等作業費用及相關需求函請勞動部，以就安基金申辦補助並考量補助隨行子女併同遣返作業所需機票費用。此議題並請勞動部評估可否循由該部現行設施安置處所辦理安置，則無需另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三、移民署研議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將儘速完成後續法制作業後，函知各相關機關，作為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安置機構等機關單位

，均得依照此通案作業流程，辦理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此舉將讓每一個在臺出生的非本國籍無依兒少都能有合法的居留身分，政府也能有效掌握他們的安置處所與人數。

四、研議逃逸外勞人數日增致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兒少基本人權等問題：

(一)外勞人數大幅增加，有效管理不易：

我國自開放引進外勞以來，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目前在臺外勞人數已達 62 萬 6,599 人，與 96 年底（35 萬 7,937 人）相較增加 26 萬 8,662 人，增幅 75%；近年來逃逸人數不斷上升，形成勞政及國安單位極大壓力。

(二)成立「祥安專案」專責查處：

鑑於外勞逃逸情形日漸嚴重，移民署和警政署自 96 年至 100 年年底止，共同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期間共查處人數 5 萬 339 人；乃於 101 年 7 月成立跨部會「祥安專案」（包括國安單位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及憲指部），以統合國安團隊力量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獲情形如下：101 年 1 萬 3,594 人，102 年 1 萬 6,270 人，103 年 1 萬 4,120 人，104 年 1 萬 6,851 人，105 年 2 萬 0,678 人，106 年 1-2 月 2,960 人，查處人數逐年增加。專案期間從 101 年至 106 年 2 月間共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8 萬 4,473 人；另自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統計，已連續 3 個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均超越新增人數，累計行蹤不明外勞已從 5 萬 3,967 人下降至 5 萬 3,302 人，減少 665 人，顯示專案查處已收遏止行蹤不明外勞成長之效。

(三)外國人收容及遣送執行現況：

歷年執行情形統計：101 年收容人數 9,541 人，遣送人數 9,093 人；102 年收容人數 9,346 人，遣送人數 9,233 人；103 年收容人數 7,090 人，遣送人數 6,964 人；104 年收容人數 8,526 人，遣送人數 8,172 人；105 年收容人數 9,875 人，遣送人數 9,486 人；106 年 1-2 月止收容人數 1,724 人，遣送人數 1,398 人。

五、關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辦理歸化、戶籍登記等事宜，略分為以下 4 類：

(一)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

兒童、少年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如該兒童、少年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童、少年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二)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

兒童、少年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者，該兒童、少年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非屬無國籍人，如符合國籍法規定，亦得申請歸化。

(三)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

如兒童、少年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該等兒童、少年之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

其生母為外國籍且已返回原屬國但又無法尋獲，經外交部洽請生母原屬國政府認定該名兒童、少年有無該國國籍，逾 3 個月未獲回應，該兒童、少年可認定為無國籍。本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02 號函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國籍認定處理流程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案件時，先行確認該兒童、少年是否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生母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情形。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本部轉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助向生母原屬國政府協尋生母行蹤，並確認該兒童、少年有無該國國籍。

3. 找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政府否認該兒童、少年具有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仍無回應，本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該兒童、少年為無國籍人，並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結果。

4. 另經認定該兒童、少年為無國籍人者，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進行收出養媒合，並依據收出養結果申請歸化為收養人之國籍。

六、105 年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犯罪分析：

(一)外籍勞工犯罪人口率為 269.8（人/十萬人），其中合法外勞犯罪人口率為 240.28（人/十萬人），逃逸外勞犯罪人口率為 581.82（人/十萬人）。「合法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犯罪人口率均遠較本國人犯罪人口率 1,176.63（人/十萬人）為低。

(二)查獲外勞犯罪 1,651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 404 件最多（24.4%），竊盜案件 393 件次之（23.8%），毒品 373 件再次之（22.5%），餘為詐欺 104 件（6.2%）、傷害 74 件（4.4%）、侵占 41 件（2.4%）、暴力犯罪 24 件（1.4%）、偽造文書 16 件（0.96%），其他 210 件（13.4%）。

(三)各國外勞在臺犯罪人數 1,636 人，其中以越南籍 853 人最多，泰國籍 381 人次之，印尼籍 224 人再次之，餘為菲律賓 178 人。

(四)查獲外勞犯罪（1,651 件）較 104 年同期（1,258 件）增加 393 件（+31.2%），其中以公共危險案增加 175 件最多，其次為毒品案件增加 116 件、竊盜案件增加 46 件。

肆、結語

綜上，由於對外籍勞工人數之需求日增，且以女性外勞居多，相對逃逸外勞人數則呈現有增無減趨勢，導致部分外勞在臺生育子女，致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少身分認定及滯臺等種種問題。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本人謹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報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增

長對我國人口政策之影響及因應：安置、治安、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二安四就）」列席報告，謹就人口政策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壹、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相關作為

依據本會人口推計，我國人口結構少子高齡化趨勢已日益顯著，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未來總人口亦將轉呈零成長。

為因應人口及人力結構變遷面臨的挑戰，本會前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共同完成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我國人口政策的上位指導方針，基本理念包括「合理人口結構」、「提生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等，並由各部會據以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務使各部會在面對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的趨勢下，相關政策能採行更前瞻的規劃。

其中針對未來勞動力可能衍生的「量變」與「質變」課題，主要係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綱領，復以「提升勞參率，輔以廣納人才」為政策主軸，由各部會規劃推動各項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力參與，以及留才攬才等因應對策；由於目前我國係將外籍勞工定位為「補充性勞動力」，爰未納入我國人口政策之主要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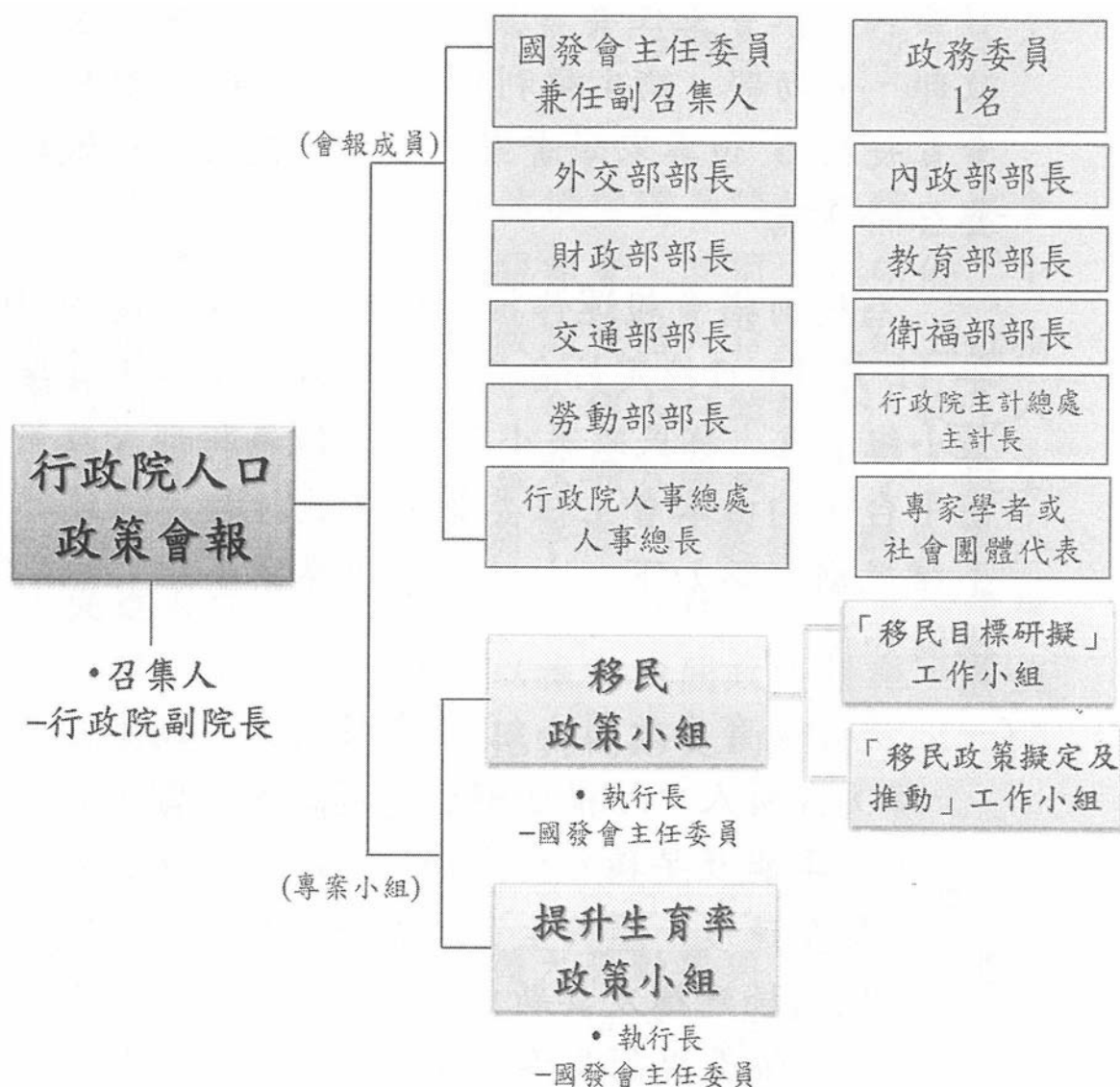
貳、人口政策統籌協調機制

考量合理人口結構為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行政院特設「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責由本會擔任幕僚，以統籌、策劃及協調人口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該會報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等 9 位相關部會首長及 5 位專家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視議題需要召開會議。

為使前揭會報運作機制順利，行政院復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核定於會報下另增設「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及「移民政策小組」，以做為跨部會政策協商平台，均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執行長。前述專案小組規劃重點如下，人口會報與專案小組之組織架構圖如後。

（一）「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由於過去長期生育率下降，我國人口結構已朝少子高齡化轉型，若國人生育率能及早穩定逐漸回升，將有助緩和人口結構轉型速度。鑒於生育率能否扭轉回升，有賴於長期積極建構友善新世代育兒環境，爰設立本小組，以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各項有助提升生育率之對策。

（二）「移民政策小組」：鑒於移民政策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人力資源及社會融合等面向，現行人口政策架構下之移民政策尚不足以涵蓋，須從國家合理人口結構角度，規劃上位移民目標及政策，爰設立本小組。初期將依運作性質分設「移民目標研擬工作小組」及「移民政策擬定及推動工作小組」2 個工作小組，分別由本會副主任委員與內政部次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組織架構圖

參、結語

我國人口政策係以人口政策綱領，做為各部會落實政策之指導原則，由各部會在現有政策基礎上，本於權責推動執行，本會亦將定期統整重要執行成果，依最新人口發展情勢，進行整體性政策評估，檢討並研提強化或修正方向。

目前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數量尚在少數，短期內對我國人口結構之影響不大，主要仍以人道考量處理，刻由相關主管部會研處，如主管部會續有需協調及諮詢事宜，可提報人口政策會報相關任務編組討論。

以上報告，敬請 指正，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報告。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應邀列席報告「外籍勞工在台生育子女增長對我國人口政策

之影響及因應：安置、治安、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二安四就）」一案，教育部謹就就學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_一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二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爰保障是類兒少就學權益，本部責無旁貸。

貳、現行就學之相關規定

有關外籍勞工倘在台生育子女，其子女應包含「外國籍」及「無國籍」兒少，渠等就讀高中以下學校之相關規定，本部分別說明如下：

（一）若為「外國籍」兒少：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1. 入學申請表。
2. 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乙、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依上開規定，「外國籍」兒少入學及升學應無問題。

（二）若為「無國籍」兒少，本部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臺國（一）字第 101002963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有關「無國籍」兒少入學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基於人道考量「無國籍」兒少皆順利輔導進入國民中、小學就讀，故無人失學，且本部為放寬無國籍兒少入學條件，爰擬於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規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將於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儘速依程序陳送行政院審核，並報請大院審議，俾供地方政府得依法據以辦理是類學生之就學事宜。另為延續維護是類學生受教權益，給予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必要協助與保障，本部擬准予是類學生持外僑居留證（內政部專案核准），並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具同等學力者，得報名各分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照一般生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三）承上，基於人道考量，現行「無國籍」兒少得順利進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

參、結語

為使外籍勞工在台生育之子女享有同等就學權益，本部後續將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協助是類學生之就學，俾進一步保障是類兒少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於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時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中午原則上大約 12 時 15 休息。請各位委員掌握一下時間，因為我們中午還有一些會議。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兩個議題要就教於相關官員。首先是上個禮拜四行政院通過「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這固然涉及外籍白領的一些問題，可是本席有接到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的陳情，說有一名外籍勞工在桃園蘆竹鄉一家塑膠工廠工作了一年多，雇主沒有依照勞基法計算他的加班費，他去申訴之後，這個雇主竟然給他 3 萬 2,000 塊錢的一元銅板，用這樣的方式來羞辱他，結果這位外籍勞工在勞工局同仁的陪同下到銀行去，數一數還少了 14 塊錢，請問部長，雇主這樣羞辱他，怎麼辦？勞動部是不是應該出來講講話？是哪一家？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案子我沒有掌握到，我想……

陳委員宜民：報紙都報導了耶！你沒有掌握到？外籍勞工就不是人嗎？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可能是我的疏忽啦！我想我們……

陳委員宜民：他這樣被羞辱耶！少了 14 塊錢，誰可以幫他申冤啊？

林部長美珠：我們所有的外籍勞工是補充國內人力的不足……

陳委員宜民：不要講廢話啦！講重點好不好？今天本席沒那麼多時間，還要上去 9 樓耶！

林部長美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請雇主針對勞工的部分給予相互的尊重，對於這樣的行為，我們也認為……

陳委員宜民：不是講相互尊重啦！你們要罰這個雇主嘛！

林部長美珠：對於這樣的行為，我們也認為不妥……

陳委員宜民：員工最擔心的就是碰到惡雇主，惡雇主，聽得懂嗎？

林部長美珠：如果要罰的話，我們會先進行瞭解……

陳委員宜民：你是站在勞工這邊，還是站在惡雇主那邊？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們會進行瞭解……

陳委員宜民：勞動部是站在勞工這邊，還是雇主那邊？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是要平衡勞雇雙方關係，如果出現破壞勞資關係的情形……

陳委員宜民：我希望勞動部能慎重看待這件事，不管是白領勞工或藍領藍工，抑或本國籍勞工，外國籍勞工，只要來到台灣，就必須以符合人道與正義的方式來對待人家，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我想我們的觀念是一樣的。

陳委員宜民：現在加班費拿不到，少了 14 元，難道要人家忍氣吞聲嗎？

林部長美珠：不，應該一毛錢都不能少！

陳委員宜民：謝謝。其實今天本席很不開心，因為上星期四送到立法院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中，很多跨部會協調機制都不見了！請問在座的官員們，有多少人知道這部法案？有參與行政院院會協調該法的請舉手？部長不在場嗎？

林部長美珠：我在場。

陳委員宜民：請舉手。

林部長美珠：抱歉。

陳委員宜民：你有在聽我說話嗎，你不要神遊，請注意聽！

林部長美珠：沒有，我有參加院會，但因為這是跨部會案子……

陳委員宜民：先不要回答。我現在問的是，有在行政院參與該法協調的請舉手？部長，你有沒有參加？

林部長美珠：有。

陳委員宜民：請舉手。龔副主委有參加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宜民：你也不舉手？你是在抗議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都回答了。

陳委員宜民：藍先茜副司長沒參加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藍副司長答復。

藍副司長先茜：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的層級。

陳委員宜民：教育部由誰代表參加？部長？能否問清楚到底是誰？因為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教育部。延攬外籍勞工為的是補我們的不足，白領亦然，所以本席瞭解，也很贊成，畢竟每個國家在人力上都有缺口，只是在規劃時務必小心謹慎。去年 1 月王定宇委員及網友，連番批評馬政府開放白領外勞來台，那我請問，現在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不就是開放白領外勞嗎？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由國發會主導，我請副主委來向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其實就薪水門檻來說，並未降低。

陳委員宜民：多少？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4 萬 7,971 元。

陳委員宜民：沒有降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陳委員宜民：那我們等一下就來看流程，看會不會經由一些機制而導致降低了。這是根據草案所做成的一張重要表格，當中提到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居住規定等，其中將外國教師之工作許可改由教育部核發，甚至開放補習班可聘請短期技藝類的外國教師。更重要的是，外國藝術工作者不經雇主僱用即可來台。依草案規定來看，如果有一名歐洲自由藝術工作者想來，未來他是不是可以直接來臺灣從事藝術類工作？請問我們現在已經很慘澹的本土劇演員要怎麼辦？尤其還不需要雇主的僱用……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還是需要審核。

陳委員宜民：雖然要審核，但與雇主有關的資料呢？這樣不就是放水？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文化部會設定一個公開透明的審查標準。

陳委員宜民：屆時我希望可以加入草案中，可以嗎？可以請副主委把這點帶回去研究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宜民：另外一點和教育部有關，東南亞的外國籍學生及畢業兩年之內者都可以申請來台實習，而且你們還規劃由外交部或駐外使館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譬如教育部。過去在郭芳煜部長任內，我們曾針對這點提出質詢，也就是月薪必須在 4 萬 7,971 元以上才可以僱用外國人。請問副主委，會商是何意？所謂會商是不是當雇主付不出 4 萬 7,971 元時，只要會商，經雙方同意，即使是 2 萬 8,000 元，外籍學生也可以進入該場域工作？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工作，而是實習。

陳委員宜民：所以就可以去實習了？yes or no？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實習，那麼企業主必須提出完整的方案，且必須審核……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廢話？你文不對題！你回答是不是就好，抑或仍舊有 4 萬 7,971 元？或者根本不用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視工作規範或工作計畫而定。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是有可能沒那麼多錢。本席一直很關心這件事，高雄大寮中山商工有九千七百多位學生，當中有人到鼎泰豐實習，而鼎泰豐一個月給 2 萬 5,000 元的實習津貼，如果草案通過後，鼎泰豐就無須請中山商工學生實習，直接請外籍生來實習就好了，如此，豈不是影響到本國籍學生實習的機會與經費？表面上看是有會商教育部，但屆時教育部會不會就只是個橡皮圖章？如果在台企業主有此需要，執政黨又不斷諂媚這些企業主，讓他們可以僱用便宜的外籍實習生，從而剝奪掉本國籍實習生的機會？為此，本席要求今天出席的藍副司長要好好聽，並請回去轉告潘文忠部長，請教育部務必建立一套機制。也就是來臺灣的實習外籍生，必須透過臺灣國立或私立的大專院校姊妹校註冊而來，因為交換生是個 banking system，我方接待對方三個學生，我方三個學生也可以到對方學校去，彼此建立互惠機制，如此一來，雖然要註冊，但宿舍可以住不用錢的，且學生也受到姊妹校的管轄，譬如中山商工的姊妹校交換生，就由中山商工管理，這點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少子化了，學校都招不到學生了，教育部還因循苟且，不知該透過應有的機制，最好是透過姊妹校機制來運作、管理外國實習生。最重要的是，本國籍實習生與外國籍實習生的比例必須是二比一以上，亦即不論工作機會或實習機會，本國籍學

生都必須是外國籍學生的兩倍！否則到最後，鼎泰豐會充斥著實習的外籍學生，加上很多外國觀光客去用餐，導致全部僱用外國籍實習生。反觀本國籍學生英語說得不好，又不會講馬來語之類的語言，請問怎麼辦？所以我才堅持至少要有二比一的比例，並讓姊妹校來管理這些外國實習生，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

藍副司長先茜：有。

陳委員宜民：龔副主任委員，有沒有道理？為什麼國發會沒想到？你們就是在剝奪本國籍實習生的實習機會！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其實有數量限制……

陳委員宜民：正因為有限制，所以鼎泰豐就乾脆全部改聘外國籍實習生，難道你沒有考慮到這點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會？你告訴我有何防弊機制？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每年公布數量名額，且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一定會符合……

陳委員宜民：但本國籍實習生的機會如何保障？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一定會符合委員所提到的比例原則。

陳委員宜民：沒有啊！你們根本沒提到這點，我整理時也沒整理到這點，我講了以後你又說不會？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細節部分我們會……

陳委員宜民：魔鬼就藏在細節裡，拜託一下好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宜民：部長、龔副主委，這個非常重要，一定要保護本國籍勞工的工作機會及學生的實習機會，這樣才能保障其權益。同時對於少子化問題，至少對於大專院校會有個促進機制。很多事情在思考時必須要有全面性，要不然為什麼需要跨部會協調，為什麼要在行政院來做這件事，你們不能坐在那裡覺得就讓他去做吧！做了之後的影響會非常深遠的。

本席在此提出呼籲，一定要保障本國籍勞工的工作機會，外國籍勞工要進來一定要有雇主的推薦信，不能隨隨便便進來，否則就是剝奪本國籍青年與學生的工作機會，可以做到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針對陳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如果細節部分大家沒看到的話，請國發會向本委員會的委員送書面資料。

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不知道是什麼日子，以往我到社環委員會登記質詢，不管從苗栗是多早過來，也從來不曾登記到第二名，不過大家也知道今天樓上很熱鬧。

有關於今天的議題，外勞在臺灣生育子女的問題，之前都不太重視，也很少去面對與處理，造成了許多黑戶，也就是我們掌管不到的小孩，這不僅嚴重影響到這些兒童的權益，也會衍生出一些社會問題，之前甚至曾有報導一位外勞帶著孩子住在墳墓附近，臺灣這麼進步、聞名的

國家，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其實是有一點損害國家的名譽。

部長，衛福部的報告中提到，106 年列管非本國籍兒少是 215 名，數字有這麼少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他們提出的資料，列管的人數是這樣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但是有媒體報導可能有 8,000 人，你認為有這麼多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數字可能是誤會了，應該是從民國 96 年到 106 年 3 月在台外國人所生的子女，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人數是 7,188 人，但這些並不是無依無靠的非本國籍的無依兒少，而是外國人在臺灣所生的子女，包括留學生與外僑、外籍工作人士。

徐委員志榮：部長，那些都是可以掌握的，但有一些人逾期停留怕被抓到，他們生下來的孩子當然就不敢往上報，這樣的人有多少？

林部長美珠：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是 121 人，但是剛剛衛福部報告提出的人數是 123 人，因為我的統計資料是到 1 月份，衛福部的資料可能比較新……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有二個是外配生的。

林部長美珠：我們這裡所掌握到合法外配生的還有另外二個，所以我們掌握到的是 121 人。

徐委員志榮：你剛才提到的是合法外配的部分，而我說的是外勞、幫傭、看護工等掌握不到的所謂黑戶、黑數。

林部長美珠：黑數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了，既然是黑數，我就沒有辦法掌握，我只能跟您報告我所掌握到的……

徐委員志榮：預估、可能。

林部長美珠：我可能沒有辦法預估，但是之前我們與移民署聯絡時，移民署表示 1 年外籍人士所生子女大概是 700 人左右，而這 700 人是有不同的情況，有些是合法的，有些是留學生，有些有扶養能力，這些就不會列入我們這邊，我們這裡所掌握到的就是剛剛向您報告的數據。

徐委員志榮：所以有潛在性危險且會造成社會問題的是那些沒有報的、我們沒有辦法掌握的，這些問題才大，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安置他們，他們在教育及其他種種方面都會有問題，要怎樣去把那些人找出來呢？

林部長美珠：今天衛福部也有代表在場，根據我的瞭解，因為現在有出生通報制度，如果醫院或接生場所發現這些母親來生產時沒有辦法提出有效證件正本，或是對他的身分有所懷疑時，他們被規定要通知移民署，移民署接獲通知就會馬上派人去瞭解。

徐委員志榮：那個可能是掌握得到的部分……

林部長美珠：這個掌握得到。

徐委員志榮：現在我擔心的是他本身就是逾期、非法，所以不見得會去醫院生產，他們可能會由有經驗的人能幫忙接生，這些我們就沒有辦法掌握了。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確實就是黑數，目前沒有辦法掌握。

徐委員志榮：希望你們盡量把黑數找出來。

林部長美珠：好。

徐委員志榮：另外，衛福部報告中提到「共列管服務 215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 92 名因戶籍登記、遣返、生活穩定等原因業已解管，餘 123 名持續由地方政府提供醫療照顧、生活扶助、安置服務等資源」，但勞動部的安置人數只有 45 人，123 人與 45 人還是有落差的。

林部長美珠：因為只有 45 人是生母行蹤不明或出國外籍勞工，而且符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中可以予以補助的部分。就安定就業基金的使用是法定使用用途，必須是因為引進外勞所衍生的相關管理費用，如果是別的原因，就不能從就業安定基金來支出，所以只有 45 人符合這個規定。

徐委員志榮：以就業安定基金所能支付的部分來看，如果這些人當中有不幸夭折或死亡，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美珠：夭折、死亡的部分應該不是由我們處理，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這部分可能不是由勞動部負責，因為在我們的分工中，勞動部負責的就是安置費用補助，至於醫療、死亡部分，可能是由衛福部或其他單位來處理。

徐委員志榮：部長，因為今天報告的主題是二安四就嘛……

林部長美珠：對，我負責的是安置。

徐委員志榮：有一句話說「生是偶然、死是必然」，也不是說七、八十歲才會去天國。你所掌握的這些人當中，有些可能在孩童時就發生死亡情事，所以我覺得二安四就少了安葬，應該要改為三安四就，當然如果這個部分你們已經有在處理，那就好了。我不知道對於不幸夭折、死亡的安葬部分，你們是用什麼經費來支出的，如果沒有的話……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剛剛報告過，衛福部有個跨部會平台，政務委員會經常性的主持會議。既然剛剛委員點出這個問題，我建議衛福部於之後的跨部會平台中把這個問題拿出來研究看看。

徐委員志榮：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費用……

林部長美珠：有個跨部會平台。

徐委員志榮：萬一有不幸夭折或死亡的狀況，安葬費用好像不在你們的支出範圍，這樣好像也會有問題。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應該是在社福機構。

徐委員志榮：好，請你們跨部會去注意一下，看看有沒有這個部分。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指導。

徐委員志榮：部長，下星期一就是五一勞動節了，您接任部長已經二個多月，我對你很滿意，您對於自己的表現滿意嗎？

林部長美珠：報告委員，我每天都戰戰兢兢，也會接收到委員及各界給我的提點，所以我每天都在努力學習。

徐委員志榮：部長，臺灣移工聯盟要在五一勞動節前一天走上街頭，你有聽到這個消息吧？

林部長美珠：有。

徐委員志榮：團結工聯、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等勞團組成 2017 年五一行動聯盟，五一勞動節那天要上街遊行訴求反剝削、要保障，部長，你們有心理準備嗎？你們會怎麼面對勞團的訴求？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五一這些活動都是循例辦理，每年他們都會利用勞動節提出一些想法，這些問題也是我們經常在溝通的。對於他們的訴求，我們一直都有掌握，我們也希望能夠做一個……

徐委員志榮：部長，您會接見那些勞團代表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會伺機處理。

徐委員志榮：本席希望勞動部不要像那天的立法院一樣，圍滿了刀片拒馬、蛇籠等等。

林部長美珠：委員應該了解，勞動部從來不會這樣對待勞工朋友。

徐委員志榮：謝謝你。最後一點請教部長，5 月 20 日小英總統就職滿週年，各部會好像都在彙整這一年來的政績，請問貴部有沒有政績可以提供給小英總統，讓她在 520 就職滿週年的典禮上發表有關勞工界、勞工政策的政績？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因為勞動部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平衡勞資關係，所以只要能夠為勞資關係的平衡有所貢獻，我們就會做最大的努力，這也是我們最大的成果，我們在這方面持續努力。

徐委員志榮：不是努力就好了啦！本席是問你們要提供什麼政績給小英總統，讓她在 520 就職週年典禮上提出有關勞工方面的政績。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部分讓我保留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志榮：你們沒有提供資料給總統嗎？沒有什麼好說的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保留一下，因為 520 還沒有到。

徐委員志榮：那我們就等到 520 就職週年典禮再認真聽聽看，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和勞動部林部長討論移工在臺生子的問題，因為這些兒童應該受到基本保障，從剛才幾個部會的報告，我們也看到這個基調。這麼做是對的，兒權公約也希望對孩子有所保障，因為他的出生不是自己能夠選擇的，既然他生在臺灣，我們就應該對他提供基本的保障。本席想和部長談的是，關於今天主席安排的這個議題，過去我們稱呼他們為黑戶小孩或是隱形小孩，今天大家終於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而且好好的討論。

其實本席從去年 3、4 月就開始關心黑戶小孩的問題，這件事真的需要跨好幾個部會一起幫忙，才能把這個問題解決。為什麼本席要先讓部長看外勞的成長數？我們真的有點嚇一跳，因為去年底是 62 萬 4,000 人，可是到 106 年 3 月又成長 1 萬 5,000 人，本席覺得外勞的人數正在失控中。所以本席真的要提醒部長，外勞的人數不斷攀升，你上任沒多久又成長了，去年外勞看護工就有 1 萬 2,000 人，現在整個外勞人數都成長了，三個月就成長了 1 萬 5,000 人，本席真的擔心外勞的情況會失控，部長對這個數據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從這個數據看來，外勞的人數的確有一些成長，但是我們有一個警戒指標，而且我們也有一個小組……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警戒指標一直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做法。

林部長美珠：剛才國發會也針對移工的部分表示過意見，政府方面針對這些移民、移工的態度，他們剛才也有說到相關的想法，但是這對我們整體勞動力而言，或者如何提升我們國內的勞動參與力等等，這部分包含很多複雜的層面，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關注，最重要的就是不能影響到國內的就業機會。

吳委員玉琴：今天是討論孩子的問題，這是我們去年追蹤時，由移民署提供的數字，以藍領身分生產的子女數，從 96 年到 105 年 6 月大概有 1,000 人，非藍領身分出生的孩子大概是 119 人，所以總數是 1,119 人。但是今天各部會報告的數字並不一致，這也是本席要問的，你們的通報系統到底做得怎麼樣？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以下這幾個問題，這也是請移民署整理出來的資料。

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標示綠色星星的部分，總共有 10 個孩子出生後死亡或找不到新生兒，這部分本席有點擔心，會不會是人口販運？或是有孩子被轉賣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去追蹤，也沒有辦法追蹤，其中有 5 個行蹤不明。另外一個是標示紅色星星的部分，就是行蹤不明移工在臺生子，生母是以假身分提供通報，或是去向不明，這個部分大概有 230 人，這是當時移民署統整出來的數字，這個部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這 230 人。

本席要提醒的是，有 10 個孩子死亡或是行蹤不明，我們不知道他們到哪裡去了，所以待會要請衛福部等單位一起討論，到底通報系統出了什麼問題。其實剛才林部長也有提到，只要小孩一出生就會通報衛福部健保署，可是次長，你們是規定七天內通報，但是在這七天當中，那些勞工媽媽可能就跑掉了，健保署有沒有可能提早在 24 小時內通報呢？

本席覺得等你們向移民署通報，移民署七天後再來查，人大概都不見了，這中間雖然有通報流程，可是這個通報流程並沒有銜接起來。有沒有可能 24 小時內通報？需要由健保署回答嗎？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請他們去了解一下。

吳委員玉琴：移民署的看法呢？是否需要把通報時間提早？針對外配、依親居住、留學生等等，只要是關於外國人的通報，可不可以提早為 24 小時內通報移民署，然後再由移民署確認？因為這個數字一直沒辦法勾稽。

蔡次長森田：現在的出生通報業務是在國民健康署，出生 24 小時之內就會通報到國民健康署。

吳委員玉琴：所以如果是外國人生產，國民健康署是否可以向移民署通報？有嗎？已經確定可以 24 小時內通報？這樣勾稽就會越來越清楚了。這個溝通的平台是在移民署嗎？還是 1955 專線？就是出生的通報。

林部長美珠：如果她是合法的身分，而且所處環境可以通報的話，現在內政部就有一個出生通報制度，依規定 24 小時之內就必須通報，但是通報以後和移民署怎麼連結，這部分是內政部和移民署之間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要回到移民署和衛福部的系統，是不是？和勞動部沒有關係。

林部長美珠：他們有自己的通報系統，和我們沒有關係。

吳委員玉琴：好，這樣本席就能釐清了，我們希望未來的統計數字是很精確的。請問移民署，你們

接到通報之後會立刻派人去醫院關心、了解她的情況嗎？如果是疑似行蹤不明的外勞。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答復。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新生兒通報的部分，其實我們還是會先做過濾，因為通報的資料是指外國人的部分，但是例如合法結婚的外配等等，這些都要排除。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這些是沒有問題的。

鐘副署長景琨：剩下的如果有疑慮，我們就會馬上去看。

吳委員玉琴：你們幾天內會去看？一天內還是二天內？

鐘副署長景琨：我們接到通報以後，如果是醫療院所通報的，我們就會即時去看。

吳委員玉琴：其實只是去關懷啦！不一定是去做什麼。

鐘副署長景琨：對。像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有的時候找不到新生兒，或者新生兒已經死亡的，因為這是累積的統計數字，是從 96 年開始，這十年來的統計數字，我們會盡量不要讓這種狀況發生。

吳委員玉琴：基本上通報時如果能夠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未來我們對這個數字的掌握應該會更精確，至少在醫院出生的部分能夠掌握，如果是自己生產大概就很難掌握了，這一點本席可以理解。但是能夠掌握的部分一定要盡量把通報系統整理起來、建置起來，這部分各部會已經開始在動作了，這是非常好的事情。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臨時安置，其實剛才部長也一直在強調，需要安置的人並沒有那麼多，不是外界所說的 8,000 人，或者需要 20 億元，不可能有這樣的事情！而且我們的安置應該是以臨時安置為主軸，如果她是行蹤不明的移工，最後還是要送回國，並不是直接讓她在臺灣長期居留，你們應該是這樣的意思。本席要問的是，因為這部分和勞動部也有一點關係，現在孩子的臨時安置是交給社福團體，那母子可不可以一起安置？

林部長美珠：如果是必要的，這部分可以一起安置。

吳委員玉琴：兒童機構可以安置媽媽嗎？不行啦！他們搖頭了。

林部長美珠：安置的方式有很多種，有的是在機構，有的是留養等等。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母子安置是由勞動部和移民署負責，沒有爸爸媽媽的部分才是由社家署負責。

吳委員玉琴：是嗎？勞動部有安排可以安置母子的單位嗎？

林部長美珠：目前是有安置單位，我們有 25 個這樣的安置機構。

吳委員玉琴：是安置機構還是床位？應該是 25 個床位啦！不是 25 個機構，嚇了本席一跳。

林部長美珠：他們給我的資料是機構。

吳委員玉琴：是機構嗎？有這麼多機構？這表示你們安置是沒有問題的？

林部長美珠：安置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另外，查獲行蹤不明的移工時，移民署會委託 NGO 進行擇戶安置，而且還要他們具保，他們當然都不敢具保啦！因為你們要他們簽署保證不能逃跑、要管制移工的行為，這件事 NGO 做不到啦！

鐘副署長景琨：是，這部分的確是有一點難度，所以針對合法引進外勞在逃逸期間所生的子女，我們現在是和勞動部協調，就像勞動部剛才說的，有 25 個安置機構，我們將來就是儘量安置在這些地方。

吳委員玉琴：你們不會要求他們具保吧？因為他們並沒有公權力可以限制這些人的行為。

鐘副署長景琨：我們不會要求勞動部具保啦！

吳委員玉琴：本席是指那些單位。

鐘副署長景琨：不過所謂的具保，其實也是一種收容替代處分，我們不把他們關在收容所裡面，這是人道的考量，儘量讓他們住在外面。

吳委員玉琴：對，沒錯。

鐘副署長景琨：找到人之後，依照法令當然要有一個具保的程序，所以剛才委員關心的，如果是 NGO 團體，那他們在這方面可能會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努力和勞動部建立一個機制，希望能夠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好。

吳委員玉琴：政府不能把責任丟給 NGO 啦！這些機構是幫你們安置，照顧這些移工是 NGO 能夠做到的，可是要限制他們的行動，這就不是非營利組織可以做到的事情。

鐘副署長景琨：對，我們了解。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這樣的話，移民署和勞動部要再做細部討論。本席真的有好多問題要問，光是今天的議題就可以問半小時，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來不及的話，本席就改提書面質詢。最後本席還是要說，一個外國人在臺灣出生，我們還是要依照兒權公約，應該對他的人身安全有所保障，以及對孩子的健康、未來的教育等等，都應該有所因應，本席今天還沒有問到教育部，這些都是應該要保障的。

確實，最近媒體提出很多言論，但是這些言論並不是很友善，我們對移工的孩子並沒有厚此薄彼，安置的其實是有通報的部分，就是找得到的，至於那些找不到的，我們根本就不可能安置，所以外界這樣的指控是非常殘忍的。對臺灣的移工而言，我們用了他們的勞動力，她在這邊生產，我們卻想著不照顧孩子，還覺得這是國人的負擔，本席覺得這是不對的想法。

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能夠一起解決這個問題，特別是結合 NGO 一起幫忙解決安置的問題，從人道的立場考量。本席要肯定的是，其實各部會已經開始在做非本國籍無依兒童的跨部會協調，本席很期待這個協調會可以繼續，本席也會再追這幾個案子，因為本席一直很希望這些孩子的安置和人權可以獲得保障，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先休息一下。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衛福部蔡次長，大家非常關心戴奧辛雞蛋的事情，衛福部在 4 月 18 日接到通報，發現苗栗蛋場雞蛋的戴奧辛含量是 5.2 皮克／克脂肪，和國家標準 2.5 皮克／克脂肪相差很多，所以最近不管是網路或媒體都在追這件事。本席相信公部門對這個部分應該不會懈怠，因為戴奧辛長期以來有一個綽號，就是世紀之毒，所以大家都非

常緊張。

受到戴奧辛影響的雞蛋，現在是沿著合成批發行的系統在做一些追查，可是我們希望飼料來源也要追查，甚至應該往上查，而不是只往下查而已，如果只是往下查的話，可能在人力和時間上會有很多困難。飼料的來源是非常重要的，請問你們是否有往上游追查？另外，除了現在表列的這些單位之外，屬於同一個飼料來源的，這部分是不是也會做連結？是否也會預防性下架？就是除了這幾個蛋場之外，圖表右邊這個系統是否也應該追查？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當初知道之後就馬上溯源，查到這三個牧場來源之後，當天馬上會同環保署和農委會到那邊採樣，這個採樣當然包括飼料、水、附近的環境、空氣等等，預計這個禮拜五採樣結果就會出來。

陳委員曼麗：所以後天會有結果？

蔡次長森田：對。

陳委員曼麗：目前除了戴奧辛雞蛋的影響，我們還擔心另外一個東西，就是雞肉，因為那些母雞是蛋雞，有些是養在籠子裡面，有些是採友善飼養的方式，至於這些母雞的去處，就是一般民間很容易吃到的雞肉、高湯，甚至是滴雞精，所以這件事的源頭除了查雞蛋之外，母雞的部分是否也應該追查呢？

蔡次長森田：我們也有對雞做採樣，不過據我所知，這種生蛋的雞大概要 150 天左右才可以開始生蛋，下蛋的時間大概是 10 個月左右，所以如果是今年 2 月發生的話，基本上這些雞都還在那個雞場裡面，應該還沒有流出去。

陳委員曼麗：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繼續追蹤，查清楚這件事情的持續期間到底是多久，因為大家都很擔心。

另外，我們也看到這方面會有一些風險，根據風險管理學，如果二分之一的食品含有戴奧辛，就應該要加強風險的控管和監督。從 93 年到現在，其實我們都有在做檢驗的工作，這麼多年檢驗下來，戴奧辛的檢驗結果是否達到國際風險評估的二分之一標準？如果我們過去都沒有做戴奧辛的檢驗，或者過去做的戴奧辛檢驗其實已經超過風險學的標準，但是卻沒有處理，你們怎麼知道這樣的事態是不是會不斷擴大？

蔡次長森田：從民眾端、食品端所做的檢驗來看，其實戴奧辛超量的狀況是非常少的，像那個……

陳委員曼麗：非常少？是多少？有統計數字嗎？

蔡次長森田：例如蛋的部分，我們以前檢驗了六十幾件，只有這一件發生問題，在我的印象中，之前好像檢驗了 65 件。

陳委員曼麗：過去你們做了 2,176 件檢驗，但是這部分的檢驗只有六十幾件嗎？就是戴奧辛的部分。

蔡次長森田：這是歷年的檢驗數據，就是從 93 年到現在為止。

陳委員曼麗：不管是歷年的數據，或是 105 年、106 年所做的這一百多件檢驗，但剛才次長說只檢查了六十幾件。

蔡次長森田：那是單指蛋的部分，歷年來檢查了六十幾件，只有這一件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對於老百姓會接觸到的食品，當然要特別注意它的風險管理，如果這部分有相關數據的話，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參考？

蔡次長森田：可以。我們以後可能要從源頭去做檢測，例如雞場，而不是針對這些雞或蛋。

陳委員曼麗：對，本席也覺得應該要做源頭管理，因為源頭管理比較省力，對不對？而且它的家數也有限，如果等流到市面才去追查的話，是不是每顆蛋都要去檢查？本席覺得那是不太可能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勞動部林部長，關於外籍勞工在臺灣生小孩，其實過去就業服務法有規定必須經過檢查，甚至是每半年都要檢查一次，但是民國 91 年的時候取消半年檢查一次的規定，所以不管是在臺灣或是在母國，現在都已經沒有在做妊娠檢查了，有些人覺得這樣太過寬鬆啦！但是就人道立場來說，大家還是滿支持的。

外籍勞工在臺灣生育子女，基本上應該都是女性啦！因為女性才會生小孩。當然，這個女性會懷孕，有可能是她在臺灣找到自己喜歡的，而且是你情我願的伴侶，另外一個可能是她被性侵受害，所以生下小孩。針對這些人，本席認為有三個可能，一個是母親帶著孩子回國，這可能不是我們擔心的部分，另外是這個小孩子有父母親，基本上這部分也比較好處理。

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父母親都跑掉了，我們國家是否有掌握這部分的人數？因為我們擔心會有人口黑戶。這是社家署提出的數據，到 105 年為止大概是 123 位，這 123 位裡面，其實很多都知道生母是誰，有生母承諾的孩子到底有多少？一個非本國籍的孩子，如果不知道他的父親是誰，生母也可能已經出境、遭遣返出境或行方不明，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是無依無靠的小孩子，所以在戶籍登記上也會有困難。

根據現在所做的一些研究，我們也問了外交部，外交部表示如果生母在她的母國有認定這個孩子的話，當然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她在三個月內沒有回應的話，我們就會把他設定為無國籍的小孩，這時候移民署就會發給他臨時居留證。但是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小孩子慢慢長大之後，因為生母不在，而且又是無國籍，只拿著臨時居留證，這樣他也找不到收養人，因為他可能沒辦法辦理收養手續，也不可能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這樣到底該怎麼辦？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最後這個問題是內政部的權責，也就是說，這些人年滿 20 歲之後，依照我們國籍法的相關規定，據我的了解，他應該可以申請歸化，詳細的情況是不是請陳專門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好，請內政部回應，這件事情必須跨部會處理。為什麼這件事情要在立法院討論？因為這件事牽涉還滿廣的，請你們說明一下，這個情形會怎麼處理？因為他無國籍，這是一個比較難處理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子和：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無國籍的人要年滿 20 歲才能申請歸化，如果 18 歲還找不到收養人的話怎麼辦？關於這個部分，邱次長在 3 月 14 日時有召開協調會議，這種情形我們會專案處理。

陳委員曼麗：請問一下，這幾年專案處理的件數大概有多少件？因為這會牽扯到這些大家非常擔心的小孩子。

陳專門委員子和：這是新興的議題，我們覺得到 18 歲還沒有出養的機率非常低，如果真的有這種事情發生的話，我們已經有一個決議，就是專案讓他可以歸化國籍，用專案的方式處理，但這不是一個正常的管道。

陳委員曼麗：請問一下，如果是無國籍的人，我們本來是發給他暫時居留證，讓他可以上學、就醫等等，歷年來處理的這種案例多嗎？大概有多少件？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答復。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處理過的專案核發大概只有十來件而已。

陳委員曼麗：可是為什麼大家都非常擔心這些外籍勞工在臺灣生下的小孩？為什麼大家都在跳腳，都認為這些小孩子花了我們很多錢？照這樣看起來，其實人數並沒有我們想像中那麼多。

鐘副署長景琨：是，並沒有那麼多。我們現在有訂一個標準作業流程，讓各社福機構、單位在處理這些找不到生父母的無依兒少時，能夠有所依循。將來會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例如生母已經回國但行蹤不明的，我們就請外交部協尋，協尋後如果三個月未答復或那個國家不承認，或者在國內協尋六個月後，我們就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解決他在這邊的身分問題。

陳委員曼麗：本席要再確定一下，這幾年只有十幾件嗎？

鐘副署長景琨：大約十幾件。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更明確的數字，麻煩你們提供給本席。

鐘副署長景琨：是，我們回去統計之後就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今天本席不會用太多時間，但是有些問題還是要好好問一下，因為這關係到樓下的警察以及消防同仁長期以來的權益問題，包括現場的公務員也是一樣。請問林部長，現場的公務員和樓下的警察，你覺得他們有沒有老闆？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依我的了解，樓下值勤的警察也屬於公務人員。

李委員彥秀：他們有沒有老闆？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老闆，他們的老闆是誰？

林部長美珠：因為公務員的老闆和勞工的老闆不同，所以……

李委員彥秀：部長，誠如蔡英文總統所說的，如果心裡很苦就去和你的老闆說，現場的公務員，包括樓下的警察、消防同仁，當他們心裡很苦的時候，是否可以請部長告訴本席，他們要向誰說？

林部長美珠：有關公務員服勤的辛勞、委屈等等，應該是向司總處表示吧！我不曉得這個……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們不要兜圈子，因為本席今天不會占用太多時間，而且本席要強調，從你上任之後，其實本席並不想和你吵架。

林部長美珠：我從來沒有和委員吵架。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公務人員也好，或是警察也好，他們心裡有委屈時可以向誰說？

林部長美珠：同仁告訴我，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應該是保訓會的業務。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認為他們是不是廣義的受僱者之一？政府到底算不算是他們的老闆？

林部長美珠：可以，公務員受僱於政府，但我不知道是否應該用受僱這個概念，不過國家會給予他們保障。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們就用一般人的邏輯來看。部長，你不用看他們，現在是本席在和你討論，你應該看著本席才對。當他們心裡有苦時，例如現場的公務員也好，或是樓下的警察、消防同仁也好，不管是家裡碰到問題、值勤時間需要調整，或者有過勞的問題，因為他們算廣義的受僱者，政府就是他們的老闆，所以有事情的時候，就誠如蔡英文所說的，心裡有什麼事情就去向你的老闆爭取。

誠如剛才部長說的，因為他們受僱於政府，所以他們的老闆就是中華民國政府，那麼部長，你認為我們是否應該支持公務員組工會？他們能不能組工會？

林部長美珠：關於公務員組工會，這件事請我們同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之前有開過相關會議。

李委員彥秀：司長不用回答。請問部長是否支持？因為這件事還沒有入法，但是你身為勞動部部長，你剛才也回應本席，你認為他們算是受僱者，受僱於中華民國政府。請問你，就你心中的概念、心裡的理想，你是否支持公務員、警察、消防同仁組工會？

林部長美珠：有關公務員的勞動條件，如果要比照勞工的話，因為牽涉到很多條件……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你不要耽誤本席的時間，因為本席答應召委今天不會占用質詢時間。請問你心裡是否支持、認同他們組工會？

林部長美珠：他們的主管單位是銓敘部，所以我在想，如果銓敘部……

李委員彥秀：部長，本席知道他們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和銓敘部，但是我們剛才說了，他們受僱於中華民國政府，就你心裡的理想……

林部長美珠：我主張公務員可以爭取自己的權益。

李委員彥秀：部長，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請教你？因為前陣子有網友在公共政策平台提出公務員組工會這件事情，並且很快速的獲得 5,000 人以上的連署，其實你們也回應了，但是本席對你們的回應不滿意。你們回應了四大項，但其實說了也是白說，只是紙上作業而已，因為你們並沒有回應到他們的重點，對他們來說，他們希望有團結權、協商權和爭議權，因為有了協商權，代表勞資之間可以進行很多協調。

或許你覺得他們不是勞工，但他們也是屬於廣義的受僱者，如果在工作職場碰到問題，當然希望有人可以代表他們和老闆協調，他只是一個小小的公務員、警察，他可以請誰幫忙？所以剛才本席才會請教您對這件事的態度。本席所謂的態度，並不是支持他們罷工，本席認為在職場上，不管是警察、公務人員或消防同仁，當他們碰到事情時，應該有最基本的協商權，因為這不是單一的警察或是公務員可以處理的，你是否同意本席的邏輯、說法和想法？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們同意公務員為了改善自己的工作條件，可以透過各種方式爭取，我們的回答只是針對他們提出的各種方式做說明。

李委員彥秀：但是部長，如果我們沒有給他們最基本的團結權、協商權和爭議權的話，當他們碰到問題或是不合理的地方，根本沒有辦法和他們的老闆，也就是中華民國政府溝通。部長，如果按照你剛才的邏輯和說法，你也認為他們應該要有管道去爭取一定的權益，而不是任由個人爭取，既然這樣，我們應該支持他們像勞工一樣可以組工會，只有建立工會這樣的平台，勞資協調的過程才會順暢，有勞動部的介入，才會有一個完整的溝通，如果是個人根本就沒有辦法談，本席相信你同意這樣的說法。

本席要再次強調，之前本席也舉過幾個例子，例如以目前消防局同仁工作的狀況來說，他們每個月的工時可以高達 360 小時到 480 小時，早就超過應有的標準 176 小時，而且現在消防局的缺額更高達 1 萬 5,000 名左右。以警察為例，照理說警察的值勤標準應該是一勤一休，以樓下的警察來說，就是工作 24 小時應該有 24 小時完整的休息，這是內政部警政署內部和警察溝通後的結果。

可是我們都很清楚，不管是樓下的警察，或是各縣市站崗的警察，其實他們很多都是二勤一休，甚至還有很多人是三勤一休。部長，這是各縣市統計後的數據，也是現在警察缺額越來越多的原因，本席相信日後願意當消防員、警察的人會越來越少，這不是福利的問題，而是因為平均每年都有 10 位警察過勞死。如果用這個邏輯來看待，就能夠了解為什麼他們會在網路平台上提出組工會的想法，本席認為他們之所以要有一定的協商權，其實並不是為了罷工。

為什麼本席要質詢這件事情？因為行政院說這件事情要由勞動部主導，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心態很重要。你剛才也說公務員、警察、消防同仁都受僱於中華民國政府，所以他們的老闆就是政府，那麼政府就應該賦予他們這樣的權利，也應該支持他們有這樣的權利。關於遊行、罷工等等，我們可以設不同的門檻，相關的條件都可以討論，對於本席提出的邏輯和方向，部長是否認同？

我們現在都在喊年改，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讓各職業類別能夠儘量平等，或許薪資很難平等，福利的標準也很難平等，但是部長，你身為勞動部部長，你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員，對於公務員、警察、消防同仁應該擁有的協商權、團結權和爭議權，本席覺得政府應該賦予他們這樣的權利，當他們在職場碰到問題的時候才有申訴的管道，部長是否同意本席這樣的概念和邏輯？

林部長美珠：公務員爭取他們的權利，例如透過團結權的方式，這些我們都同意，而且現在就有公務人員協會法，他們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爭取一些權利。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你聽本席說完，你剛才說公務人員有協會，但事實上它沒有辦法替代工會的功能，本席剛才說過，如果可以讓他們組工會，並且擁有這三項權利，門檻方面我們可以再做溝通，但是如果沒有賦予他們這三項權利，即使是有這些協會，一樣沒有辦法取代工會的功能。我們都希望各個職業類別都能受到照顧，所以希望勞工儘量組工會，當他們碰到勞資問題的時候，政府、勞動部才有機會介入處理。

所以當網路平台提起這樣的討論時，行政院才會說這個部分要由勞動部主導，雖然權限是在內政部和銓敘部，但是在心態上，以中華民國政府的心態，或是以你身為勞動部部長的立場，

本席認為都應該賦予警察、消防、公務員這三項權利，給予他們團結權、爭議權和協商權，本席認為這是最基本的。很多人都把公務人員批評成米蟲，但是本席要憑良心說，本席來到立法院之後所接受的陳情，大都是他們不要待在中央，很多人都希望回到地方服務，所以拜託本席請部長、署長放人。

現在的公務員並不是那麼好做，很多人都說公務員很輕鬆，3 點就可以喝下午茶、喝珍珠奶茶，部長，你也這麼認為嗎？我舉個例子，台北市政府柯 P 市長認為市府員工加班費太多，要求要有加班上限，很多市府同仁下了班打了卡之後，回到自己的位子上繼續把工作做好，為市長準備要看的資料以備隔天議會質詢，而不敢報加班因為加班有上限。我相信你們同仁也是如此，今天下班時間到必須打卡不能加班了，但是部長表示明天要把這些資料準備好，他們是不是乖乖地回家繼續做，我相信他們不敢說不，對不對？部長同不同意？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對於公務人員的體諒，因為我也是從基層公務人員上來的，所以公務人員…

李委員彥秀：我非常希望也要拜託部長，剛才我們也認為警察同仁、消防同仁包括現在所有的公務員都算是受僱者，中華民國政府就是他們的老闆，我認為賦予他們這 3 項權利是最根本的，現在所有的公務人員協會及所有的平台其實都不足以取代工會的功能，所以在心態上我希望部長未來有機會能支持。這個平台已經組成了，你目前的回應事實上我是不滿意的，我希望賦予他們這 3 項權利，在當項上在支持度上，我認為大家都是一體的，他們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員工，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他們這 3 項權利，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委員的意見我都聽到了，我事後再跟銓敘部、內政部商量這件事情的時候……

李委員彥秀：部長在心態上支持嗎？部長個人支持嗎？

林部長美珠：我會把委員說的這部分再思考一下，謝謝。

李委員彥秀：部長還要再思考一下？團結權、爭議權……

林部長美珠：公務人員爭取自己權益的部分我是絕對支持的，因為公務員跟受僱勞工一樣有關自己勞動条件的部分，認為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隨時都可以提出來，但是這有很多管道，這是不是唯一的管道，我想這部分需要審慎考量。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要再一次強調，以現在的管道不足以為公務人員發聲，我相信年改之後公務人員會越來越少，如果大家要站在職業類別的平等上，勞工有這 3 項最基本的權利，我認為公務人員也要有，不要忘記他們受僱於中華民國政府。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審慎考慮，謝謝。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要忘記他們也是你的員工，不要讓他們對你心寒。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職業安全的部分，就是所有勞動場域的職業安全是職安署直屬權責，對不對？所以醫院的空氣污染或醫院勞動者的健康危害也是職安署的職責。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去年年底 12 月 29 日第 24 次會議我們有臨時提案，希望職安署能夠協助輔導醫院改善抽風設備，醫院有很多工作包括手術都要電燒，很多研究證實手術過程中電燒的煙霧會導致醫療人員有肺癌及相關風險。當時我們希望職安署 3 個月後給我們報告，我很感謝你們真的給了，報告指出你們會要求學者專家一起研商醫療院所手術房工作人員呼吸防護參考手冊，請問屆時這個手冊出來後怎麼公告？怎麼提供給醫療人員？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在 3 月 21 日邀請專家學者跟衛福部同仁一起討論，這個參考手冊目前已經客觀性聚焦了，現在是準備階段，希望 5 月能夠定稿公告。剛剛委員關心公告之後怎麼讓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遵循，這有 2 個層次，一是我們會請檢查機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參考手冊，開始審視手術房的通風設備或防護具的部分是否 ok，也會希望加強……

林委員靜儀：誰去做這項勞檢？職業安全的檢查誰會去做？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的勞動檢查機構。

林委員靜儀：你們勞動檢查機構這部分的专业人員有多少人？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職業衛生人員當然是從通風跟防護具的角度來看。

林委員靜儀：我聚焦說針對手術房人員呼吸防護，因為這裡面有一些專業的東西，我等一下問你，你們到時候去醫療院所這個工作場域、勞動場域檢查的職安署或勞動部同仁，大概有多少人具有這樣的專業，可以知道醫師在手術檯上打洞進去所用的那一支器械是不是屬於你們告訴我的傳統不鏽鋼刀片更換成聚四氟乙烯塗層刀片？怎麼知道？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確實是非常專業的，在執行這樣的輔導、宣導及檢查之前，我們同仁在醫院……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多少人可以做這件事情？

鄒署長子廉：我們應該會請衛福部同仁或找專家來跟我們做更進一步的教育訓練，因為這非常專業，確實沒有人可以做，我們……

林委員靜儀：你們大概有多少人可以學這個東西？

鄒署長子廉：我們職業衛生領域的同仁在全國應該不到 30 人。

林委員靜儀：全台灣有多少家醫學中心？

鄒署長子廉：非常多。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辦法在 1 年內去每個開刀房看完這個東西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應該是先從輔導著手。

林委員靜儀：好，你要先輔導，我們來看你們給的報告，剛才你說這個手冊是經過專家討論的，看完手冊後你覺得這個手冊具有明確的指導，能給第一線醫療同仁職業安全教育跟職業安全保護的效果嗎？你對你們的手冊有信心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手冊是我們請專家學者來討論的，當然……

林委員靜儀：專家學者裡面有在醫院工作、在開刀房工作的人嗎？沒有？開刀房每天在電燒你們都沒人來看？

鄒署長子廉：我們是職業衛生醫生跟專業……

林委員靜儀：職業衛生醫生是哪一科的？

鄒署長子廉：職業衛生專業醫師。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職業衛生專業醫師是哪一科的你知道嗎？是家醫科出身的，我不是說家醫科醫師不好，家醫科醫師畢業做完第一年住院醫師之後再也沒有進過開刀房，你覺得他們很清楚知道怎麼燒菜花嗎？你覺得他們知道怎麼用腹腔鏡開全子宮切除嗎？你給的這個資料裡面的防護計畫說換刀片，這些專家知道現在第一線開刀房用的是哪些刀片嗎？你們都不知道？你們寫的這個報告很漂亮，報告上說用行動式排除煙霧器具，什麼是行動式排除煙霧器具？是醫師燒菜花時實習醫師在旁邊拿一個 suction，還是跟著燒菜花的那個電燒頭旁邊有一個吸氣的東西，是哪一種？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在工業上來講這 2 個都會用。

林委員靜儀：你跟我講工業上，我問的是開刀房！

鄒署長子廉：當然在醫療上我們會更……

林委員靜儀：你們不問第一線工作的人，只知道專家！腹腔鏡裡面有排煙管針，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健保署給付的腹腔鏡手術有幾家廠商提供的器械有排煙管針？這是你們寫的報告，既然是專業要有這個東西嘛！請你告訴我現在有哪幾家醫院用的跟衛福部健保署有給付的腹腔鏡手術的器械有這個東西？你們知不知道？

鄒署長子廉：目前不太清楚。

林委員靜儀：第一線用這個東西的人你們都沒問，卻跟我說有這個，我的學長開了二十幾年腹腔鏡手術，我問他這個東西，他說好像也不錯，有這種東西嗎？我們沒有看過，更不要說這個跟健保給付有關，如果健保給付根本沒有這一項，哪一家醫院敢跟病人說因為要保障手術室人員健康安全，所以要用比較貴的器械，請自費多一點，誰會做這種事！你們是職安署，希望你們保障醫療院所勞工的健康，我提這個東西你說專家都說可以，專家完全不是第一線人員，連一天開刀房都沒有進去過，怎麼知道第一線人員需要什麼樣的保護！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針對參考手冊再聚焦，我會請衛福部再推薦實際上從事……

林委員靜儀：如果有不懂的話，我帶你們進開刀房看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靜儀：拜託署長了，我承認這是專業的專業，懂這個專業的人很少、非常少，但是也因為這樣容易聚焦，我之所以提這個是因為聚焦容易，你們可以清楚地找到專家，清楚地知道怎麼解決。

鄒署長子廉：瞭解。

林委員靜儀：我肯定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可是這個報告通篇不符實際、不符需求，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們大家都在說少子女化，所以也不用多講了，就是勞動人力不足，對不對？因為部長管勞動，我相信部長知道勞動人力不足，我們有人口的國安危機，其實不是大家很愛看小孩，而是希望有人生出來，這些人以後可以工作、繳稅、賺錢，因為勞動力不足。請問部長，現在有多少移工在台灣？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有 63 萬人。

林委員靜儀：63 萬人將近 64 萬人，這裡面產業移工 39 萬 6,000 人、社福移工 24 萬人。產業移工和社福移工對台灣來講，是不是國家的勞動人力？

林部長美珠：他們也是勞動人力，但他們是補充人力。

林委員靜儀：產業移工在台灣最長可以工作幾年？

林部長美珠：12 年。

林委員靜儀：社福移工在台灣最長可以工作幾年？

林部長美珠：14 年。

林委員靜儀：台灣勞工平均在一家公司待幾年？我記得上次有統計過台灣的勞工在一家公司大概…

林部長美珠：現在手邊沒有這個統計數據。

林委員靜儀：我記得上次說勞工在同一家公司平均大概工作七年多，這個數字不多。簡單說，現在所說的補充人力如果在台灣的工作狀態不錯，而且還沒有被折磨到受不了的話，好歹會留 12 年到 14 年。這些藍領移工在台灣會不會買東西？

林部長美珠：會。

林委員靜儀：他會不會居住？

林部長美珠：會。

林委員靜儀：他會不會在台灣花錢？

林部長美珠：會。

林委員靜儀：他也會幫台灣賺錢？

林部長美珠：會。

林委員靜儀：但是在就服法裡面，他們是不是我們希望繼續留在台灣為我們貢獻能力的這一群人？

林部長美珠：就台灣的經濟來講，他們的確給我們很大的幫助，也是台灣重要的勞動人力，他們有一部分人也有消費，所以我不曉得委員說的意思是什麼。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部長跟龔副主任委員正在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上次龔副主任委員也講到台灣能夠從事勞動的人太少了，能夠為台灣貢獻不論是經濟動能或產業動能的人都太少了，所以要引進更多的人才，草案提到的是國外專業人員，而就服法第四十六條有規範了各項移工，第一項第五款是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第六款是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第九款是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我知道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僱用辦法其實要開始處理的是，我們歡迎這些專業外國人才的移工來台灣居留久一點、能快速讓他們居留，甚至最好全家都留下來居留，我們希望這樣延攬外國的專業人才，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對，給予他們一些便利性。

林委員靜儀：這些便利性包含居留及取得台灣一些權益跟身分，對不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林委員靜儀：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排除的項目就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的工作，就是剛才我講的海洋漁撈、家庭幫傭看護等，也就是剛剛部長所說的社福移工，而第十款是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所指定的工作，我們現在希望開放的外國專業人才，是不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所講的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所需的人才？

林部長美珠：不是。

林委員靜儀：不是嗎？他們不是來促進發展？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第一項到第六項。

林委員靜儀：我的意思是，現在講的外國專業人才來台灣的目的的定義，難道不是為了促進台灣經濟社會發展、為了國家需要而來的？不是嗎？是他們高興來所以我們希望他們來，不是為了我們國家的發展？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他到台灣提供專業的工作能量。

林委員靜儀：是嘛！今天有一個印尼裔女生，她本來在印尼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她沒有用藝術及演藝工作的專業來台灣居留，就是你所說的跳脫就服法限制的不可以來台灣居留的這一群人，也就是你所說的外國專業人才裡並不包含的那一塊，結果她在台灣先做了社福移工就是幫傭，如果這樣，她在台灣做 14 年什麼身分都拿不到，可是如果她用原來在印尼的演藝工作來台灣還有機會尋職 1 年，草案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然後還可以保障她比較有居留的機會，是不是這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是針對他來台灣的工作內容。

林委員靜儀：對嘛！所以你是用工作來區分這個人有沒有留在台灣的價值，要不要優惠這個人留在台灣。所以台灣有 2 種移工，1 種叫受歡迎移工，1 種叫受歧視移工，後者就是來台灣做了 14 年，我這個國家把這些移工榨乾了就可以回去了，就是這樣。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就國發會的立場來講，如果具有非常專業性的男女勞工，事實上我們也可以考慮。

林委員靜儀：其實今天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說哪件事情不做、哪件事情要做，我只是因為部長及國發會副主任委員都在，所以要提醒的是，這六十幾萬移工當然我們也承認他們有些真的是從事重度勞動的工作，對於台灣來講，他們幫忙填補了重要的勞動產業，也創造了台灣重要的勞動需求，我知道勞動部會說那是替代人力，衛福部會說社福移工是替代人力，不管你們怎麼說他們是替代人力，這六十幾萬移工在台灣即使是替代人力都已經是台灣的勞動人口。

林部長美珠：是補充人力。

林委員靜儀：你們已經欠人那麼多了，還說是補充人力，好吧！就說是補充人力，就是原來的包成小包、補充包、特大包這樣子。有關這些叫補充人力的，我要麻煩相關部會包含今天的因素重新思考一下，我們不要在台灣區分張開雙臂歡迎的移工跟用各種法規限制、覺得不夠好、沒資格來這裡住的移工，這些移工我們應該視為台灣重要的勞動人力，甚至是未來台灣重要的不論是勞動或消費的重要人力。接下來要做的，無論是就服法相關檢討或現在國發會研擬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希望重新把這 2 個部分合在一起好好思考，我們不要自己在這個國家裡面區分有一群是值得台灣留下來的人，另一群是被台灣吸乾抹淨勞力之後就叫人家滾蛋的那一群人，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勞動部之前在內部會議的時候，部長特別拍板定案決定補助外勞子女安置費用 1 人 1 天 600 元，要從就業安定基金動支，從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的目的、目標及來源來看，事實上，要擴大解釋這個用途我個人覺得還是有些存疑。我們知道外勞子女在台灣的人權及相關就學等我們都必須關注，如果這只是過渡性支用，我個人暫時還可以接受，但害怕的是變成常態性支用。其實，基金主要的目標是希望協助國人就業，如果基金未來被外勞子女安置用途常態性使用的話，我覺得不是很恰當，尤其部長也兼任主委，包括很多外聘委員幾乎都是勞動部聘請的，所以基本上，這有點變成是部長的小金庫，在目前國家的財政狀況裡，要安置這些外勞子女的問題其實還是要耗費很多資源，但是我今天希望在這裡聽到部長的承諾，這個過度的經費之使用未來不會是常態性的；如果要使用的話，你們打算補助多久？因為這是過渡期，將來你們還是必須提出完善的計畫，到底你們希望補助多久？請部長就此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對於這些非本國無依的兒少們之安置，的確委員和國人都非常關切，總歸孩子是無辜的。在衛福部今年所提出的安置計畫中只有 45 位兒童需要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予以安置，每人費用是 1 萬 7,500 元，總經費大概是 551 萬元左右。如果這些孩子沒有經過譬如出養、被認領或其他的入籍等等，他們依然還是一個沒有具備本國籍的無依孩童，我們站在人道的立場依然要提供照顧，一直照顧到他們 18 歲。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儘量想辦法解決他們這個問題，而且行政院也有一個跨部會的小組，針對非本國籍的無依兒童之未來到底是要出養或者其他協助等等，各部會都在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只要沒有解決，我

想安置就是一個問題，安置是由社福單位在安置，至於相關的費用，只要是我們所引進來的外勞所產生的，我們會有身分上的確定，他們必須是我們所引進的外勞所生出之子女，才符合我們的規定。誠如剛剛所說的，在一百二十幾位的安置兒童裡面，只有 45 位是符合我們的規定，所以我們在費用的使用上是透過大家非常嚴謹的認定，也有經過委員會的討論。為了要照顧他們，如果有照顧的必要，我們的費用可能會持續發生，但我們希望透過跨部會小組儘量解決這個問題。

許委員淑華：部長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我並不是說這些孩子不需要照顧。

林部長美珠：我也沒有誤會。

許委員淑華：我當然知道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剛才強調的是，基本上我們設置就業安定基金的目的及來源本來就很清楚，但未來如果我們國家要常態性的去支應，我是存疑的，因為你剛才提到金額多或寡，這是另外一回事，本來我們就應該要照顧無依的孩童，但是我們不希望你們利用這個基金去支應，未來你們應該透過更加健全的方案，或者編列預算去支持，我想沒有人會反對。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用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去支應？但基本上子女的權益保障和聘僱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剛剛……

林部長美珠：它是衍生出來的管理事項。

許委員淑華：如果你們要去照顧，我們都不會反對，這也是政府的責任，但未來我還是希望在就業安定基金的使用上不要過度去解釋它。

林部長美珠：基本上，我們的就業安定基金有 8 成以上都是在做就業安定事項，這是其中一部分；此外我們還有個跨部會小組，我們認為這也是非常態，因為當時找不到經費所以我們才說要從這邊來研究看看，但事後我們還是會在跨部會小組裡面，看看可不可以做出怎樣的……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是未來不要讓這個基金變成常態性的支應這部分的費用，你們還是要尋求在整個體制內去做才不會令人詬病。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努力，謝謝。

許委員淑華：再來就是，去年 8 月份媒體有報導無國籍的人球事件，監察院也有介入調查，我看到勞動部給立法院報告中，除了現在提到的安置費用之外，事實上也沒有另外的改善措施，到底在這方面勞動部能不能提出一些更具體的作為？雖然部長剛剛提到有些是跨部會的事務，但這件事情也不是最近才發生，在這幾年當中，你們到底改善哪些東西？

林部長美珠：因為過去沒有跨部會的機制，所以針對問題就比較容易出現各個部會各自想辦法的情況，但現在已經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我們會將相關的問題都提到這個機制裡面來，看能不能再做一些精進的想法？如果委員有好的想法，我們也願意和大家一起努力。事實上就本部的立場來講，在引進外勞部分，因為之前也認為女性懷孕，基於人權，我們不能夠針對他們懷孕以後予以停聘或解聘等等，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他們入國之前、入國之後或在職時，提供相關的衛教觀念或定期的輔導等等。但總歸來說這是比較難的，我想既然有這個平台，我們願意在這個平台裡面和大家集思廣益，看看能不能有什麼樣精進的作為？我們會……

許委員淑華：我們期待，因為目前你們除了補助費用外就是發放避孕手冊，事實上我覺得要重新檢

討這樣的效益，你們花了……

林部長美珠：那是基本的。

許委員淑華：他們又不是國中生，你們發一本避孕手冊給他們，有用嗎？應該從實質面去檢討，這是不該花的錢，應該要用在有用的事情上。

林部長美珠：好的。

許委員淑華：你們在報告的第 3 頁提到，根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外籍勞工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得攜眷居留。你們特別將這項法條提出來報告，是不是說如果外勞在這邊是有能力撫養的，他們可以從他們的家鄉攜眷請一個人來台，還是他們有能力在這裡可以單獨撫養小孩？

林部長美珠：如果他們自己有能力養這個小孩，不管是透過托育或其他方式，他們可以自己養就讓他們自己養。

許委員淑華：如果他們是家庭看護工必須 24 小時住在雇主家，當個案發生時，一般而言，雇主不可能讓他們帶著孩子住在家裡面，像這種情形，雇主可以拒絕嗎？當雇主拒絕時，你們有相關的處理條例嗎？或者你們應該怎麼樣處理？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比較實務，目前還沒有發生過這樣的個案，我們剛剛所講的他們自己有撫養的能力，是指他們不會將孩子放在雇主家裡面，而是他們在外面另有一套處理方式，譬如他們的朋友、親戚或另外找……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剛表示目前還沒有個案發生，但如果他們是家庭看護工必須 24 小時住在雇主家，若要證明可以自己帶在身邊，這就會產生爭議，雖然現在還沒有案例發生，但我覺得有必要再訂定得更明確一點，未來才不會產生更大的爭議。

另外，在懷孕期間勞動部有提供雇主 1 萬元的補助，最多可以長達 1 年，從設立到現在，目前有沒有申請過這項補助？請報告大致上的案件數。

林部長美珠：容我請勞發署黃署長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淑華：請說明大致上的案件數。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的意思是，他們可以僱用外勞，卻僱用本勞，所以他們可以得到我們核發的僱用獎助 1 個月 1 萬元，這是給可以僱用外勞的本國人、雇主？

許委員淑華：對的，沒錯。

黃署長秋桂：有關這部分的數據，我們馬上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好的。

林部長美珠：等一下我們馬上提供，因為沒有帶來，手邊沒有資料。

許委員淑華：林部長先請回，會後再提供數據，因為時間有限。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的，謝謝。

許委員淑華：請教有關衛福部的數據，目前你們所列管非本國籍孩童的案件，現在有一百多名還是由地方政府協助安置，在這些數據當中，有些還找不到孩童的母親，行蹤不明的大概有三百人

左右，台灣無國籍的兒童大概有 600 人，這 300 人的落差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這邊的 123 人有可能是有媽媽的，也是由母親帶，可能因為有身分上或居留上的議題，需要我們透過地方政府向移民單位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不一定是無依需要安置。

許委員淑華：好的，瞭解。

請教次長最後一個問題，現在非本國籍的新生兒出生之後的整個制度，是先由醫院做統一的報告，在程序上是從醫院轉到戶籍、再到移民署，最後由專勤隊到現場訪查，我們在地方上聽過很多專勤隊人員說，整個通報的時間太過冗長，等到他們收到通知去做後續的追蹤時，很多都是已經找不到母親的情況，你們如何加快訪查速度和簡化訪查流程？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會有時間上的落差，我們這幾個部會之間都有召開協調會議，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協調會議上會想辦法解決。

許委員淑華：次長，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個案，如果這是常態性的問題，而你們還要在會議中去討論，我覺得你們不夠用心，因為這樣的案例已經發生太多了，而且這是台灣存在已久的問題，如果現在你就本席提問如何簡化訪查流程還要回到會議當中去討論，我覺得次長可能不夠用心。

蔡次長森田：因為現在有兩層的通報：一是 24 小時通報；另外是醫院 1 個禮拜的通報。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只問你如何簡化流程，你們都已經知道問題了，你們如何讓流程……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如果醫院發現身分不明的外籍產婦，都會馬上通報移民署，移民署的專勤隊就會到醫院進行瞭解、確認。

許委員淑華：就你們現在所講的來看，這個過程還是分成兩套，但就目前的狀況來看，你們並沒有改善，這就是你們還需要努力的空間，既然今天委員會安排這個報告，我希望能夠更精準，一定要有具體的時效，而不是按照現在既有的流程走，因為既有的流程對於現在的狀況並沒有改變。次長，我覺得你們和同仁，以及內政部之間要加強聯繫，研議更加密切及具體的改善計畫好嗎？

蔡次長森田：好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楊委員曜暫代主席。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目前我國的生育率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1.17‰。

陳委員瑩：生育率的定義一般是指 15 歲至 50 歲有生育能力的婦女，每千人一年的平均生育活產新生兒人數，你們是這樣定義的嗎？

蔡次長森田：到 49 歲。

陳委員瑩：差不多。

請問勞動部部長，目前女性外勞人數大約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35 萬人。

陳委員瑩：這是何時統計出來的數據？

黃署長秋桂：統計至今年 2 月份的資料，包含產業外勞。

陳委員瑩：到 106 年 2 月份又增加到 35 萬人，這樣的成長速度是很快的；我手上這份 105 年 7 月統計的資料是 33.9 萬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變成 35 萬人。

請問部長，每年外勞在台灣所生的新生兒人數大約是多少？

林部長美珠：根據移民署的統計，每年大概是 700 名左右。委員指的是外勞還是外籍？

陳委員瑩：每年外勞，不是外籍。

林部長美珠：他們沒有特別統計外勞部分，而是針對外國人，包括外國學生、白領和藍領，總共近 700 人。

陳委員瑩：你們要確定一下，因為我手邊的數據是 700 人，沒有錯，但這是外勞的人數。

林部長美珠：不是，應該是包含所有外國人、外僑。

陳委員瑩：照這樣換算，全部加起來就是 2.064‰。

另外我特別查了一下，我國兩個最大的外勞輸入國，印尼和越南的生育率資料，統計時間只到 104 年，你們有最新的生育率數據嗎？

黃署長秋桂：我們沒有做生育率的統計。

林部長美珠：沒有。

陳委員瑩：還是我們辦公室同仁比較厲害，可以算出來。我們提供給你們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的，謝謝。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我們是 104 年換算出來的，印尼和越南這兩個國家的生育率分別是 2.13‰和 1.82‰。這份資料來源你們待會兒可以去查一下。

顯示在我國就業的外籍勞工，由於有良好安定的環境，所以他們的生育率似乎很接近他們母國人民的生育率，數字大約是本國人民生育率的 1.76 倍，外勞的生育率多出我國七成五左右。

林部長美珠：陳委員，很抱歉！因為之前並沒有針對外國人生育率的掌握，這些相關的數據，我們再跟委員請教，目前我們並沒有做這方面的比較。

陳委員瑩：是不是換過來由我來向你們報告？

林部長美珠：不敢！我們要再努力一點。

陳委員瑩：沒關係，上次我也跟勞動部做過一次報告。勞動部 106 年編列預計的安置人數是 45 人。

林部長美珠：對的，沒錯。

陳委員瑩：編列 1 年 2,700 萬元的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林部長美珠：那是之前匡估的，但因為我們整個計畫要由衛福部提出安置計畫，這個計畫經過審核後，從 6 月 1 日才開始，所需總經費為 551 萬元。

陳委員瑩：現在你們預計是 45 人，但衛福部的報告是 123 人。

林部長美珠：那個部分是指他們目前所安置的有這麼多人，但在安置的裡面，符合我們就業安定基金，必須是我們引進的外勞所生的才符合這個條件，這部分只有 45 人。

陳委員瑩：你們的安置機制為何？逃逸外勞的子女有沒有安置的管道？你們設定多久的安置時間？如果他們是棄養的子女，有沒有相關的標準程序？

林部長美珠：委員指的是非本國籍的無依兒童還是外勞？

陳委員瑩：我們今天的主題不是在討論外勞嗎？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可能要到社政單位來回答，因為我們只負責經費的補助，整個計畫是由衛福部提出來的，本部的部分……

陳委員瑩：誰可以回答？我看到你在旁邊一直搖頭，我也不曉得是什麼意思，是我在亂講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先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如果是合法引進的外勞所生之子女，是由勞動部安置；如果是逃逸外勞、行蹤不明，他們沒有父母，被通報出來的才由社政安置；如果是非法外勞被移民署查獲則由移民署安置；至於無依的部分，目前如果被通報出來有需要社政協助的，會由地方政府予以協助安置。

陳委員瑩：基本上你們都分得很清楚。原則上對於外勞子女的安置，基於人道的立場，我想台灣應該也要支持，本席的立場也是絕對支持。但對於在台灣的外勞有這麼高的生育率，我們從新聞上得知，勞動部採取不鼓勵的態度，請問部長，如果你們不鼓勵，就要有方法來限制，你們控制的方法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剛才徐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就目前來講，我們針對外籍移工入國前、入國後，甚至就業過程中，都提供相關輔導，當然也告知一些衛教資訊，但這是否屬於有效的防治方法，我們也要坦誠，目前還是有努力空間，對於這部分，我們願意再思考看看。

陳委員瑩：對於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在近期內處理。

林部長美珠：對，我們還要再努力一點。

陳委員瑩：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做好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要設定一個時間，因為目前的方法聽來似乎不很積極，也沒有看到很好的效果。

再者，外籍勞工的子女如果成長到一定歲數，能不能歸化為我國國民？

林部長美珠：剛才內政部陳專門委員提到，依照現行規定是 20 歲，但針對無依兒少，內政部可能打算開放到 18 歲，並以專案協助。不過我不應該代為回答，應該由專門委員回答。

陳委員瑩：沒關係，反正你已經回答了，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

如果將來這些孩子的父母前來認領，確認親子關係之後，能不能帶回本國？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法務部人員今天沒有列席，不過我們在討論如何確認是否是親生子女時，法法務人員曾表示還要經過法律程序，譬如說，女性要是在台灣生了小孩，但她在外國卻有配偶，這時必須提出否認婚生之訴，又牽涉其他相關規定，所以比較複雜。但如果夠證明是其子女，她當然可以帶回去。

陳委員瑩：再者，如果證明是其子女，而子女當時也已成年，未來其父母是否可以辦理依親，來台永久居留？

林部長美珠：這可能是由移民單位主管，我請內政部回答，應該要看申請人身分為何吧！

陳委員瑩：對，關於這個主題，我也想了很多問題。還是你們也需要稍作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答復。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依親，其實仍要從法律上的關係去看，而且有時未必只看血緣關係。例如剛才特別提到的，生母如果是外國人，還要確認是不是她與國人所生的小孩，以及她在本國有沒有婚姻關係。一般來講，我國是以婚姻推定婚生子女，如果她在本國已有婚姻，照理來講，這個孩子會變成她的婚生子女，所以她在本國還要進行否認之訴。

陳委員瑩：所以很複雜？

鐘副署長景琨：是，有點複雜，還是要從法律上處理。

陳委員瑩：今天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先丟很多問題出來，供你們未來好好思考，作為制定政策與法規修訂之依據。

另外，請教林部長，逃逸外勞一旦發生職災，是否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規定？

林部長美珠：外勞既然逃逸，就屬於非法外勞。

陳委員瑩：所以沒有補助吧！

林部長美珠：是。

陳委員瑩：那對於逃逸外勞所生子女，勞動部立場為何？

林部長美珠：如果有戶口是沒問題；如果非本國籍，又是無依，我們可以補助相關費用。

陳委員瑩：另一個問題是，外勞生育子女能不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林部長美珠：根據性別平等法規定，如果是合法外勞，其權利與本國孕產婦是一樣的。

陳委員瑩：所以是可以吧！

如果外勞因為生育子女而失業，也可以申請失業補助嗎？

林部長美珠：外勞沒有參加就保啊！

陳委員瑩：所以不能？

林部長美珠：對，他們只有勞保。

陳委員瑩：接下來這個問題還滿重要的。許多外籍勞工所生子女被遺棄，主因是父母在來源國就有婚姻關係，而目前在台灣，通姦尚未除罪化，形成外勞在台灣通姦無罪，本國人卻有罪。外勞基於這樣的原因所生子女，由我國照顧，請問部長，你對於以國民待遇原則對待他們的看法為何？

林部長美珠：在外勞的本國，通姦可能不算犯罪，但在我國，通姦並未除罪化，所以事涉刑法中對犯罪地之認定，所以，這個問題比較嚴肅。對於委員剛才提出來的問題，如同我剛才講的，在我們的平台中，其實有很多問題都被提出來，我手邊就有一份資料，說明平台中討論到涉及各部會事務時，應如何適用、如何解決，目前也逐漸有一些雛形。委員剛才提的問題比較有深度，我們也會建議，未來在平台中可能要提出來討論。

陳委員瑩：我想，這是你們忽略的部分，真的要好好討論。

我最後再提一個問題。外勞懷孕、分娩，雇主不得解聘，一旦違反，就要處以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或許還要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剛才吳委員玉琴質詢時，本席聽到外籍看護有 1 萬多人，假如是在特殊範圍之內，也就是外籍看護因為不明原因懷孕，她本來是要照顧被照顧者，現在她卻懷孕，甚至產下子女，依法如何處理？

林部長美珠：會有替代方案。

陳委員瑩：替代方案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我們可以透過長照系統協助，也有外展機構，可以派遣人力。

陳委員瑩：等一下，你說是送到長照體系？

林部長美珠：不是送到長照體系，而是請長照機構派人協助照顧被照顧者、也就是需要照顧之人。

陳委員瑩：嚇我一跳！

林部長美珠：或者請外展中心派人協助，雇主自己也可以另外僱人。

陳委員瑩：該雇主是否會被罰？

林部長美珠：雇主不能因為外勞懷孕就解僱外勞，只能給她相關假期，因為我國現行產假並非生產之後才能請，而是在分娩前後都有相關假期。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不能因此解僱。

林部長美珠：不能解僱，一旦解僱，就會受罰，而且必須給予產假。外勞請產假之後，對於雇主，我們也有支援系統。

陳委員瑩：可是除了產假，我國還有育嬰假制度，因此假期可能很長，試問長照系統有多少人力可以支援這樣的狀況？這個族群可是有 1 萬多人！

林部長美珠：我要說明，剛才我回答委員的都是指合法僱用之外勞，所以在勞動契約中就會有相關約定。我剛才也提到，如果外勞係合法僱用，勞工根據性別平等法所享有之相關權益，雇主都應該注意。

陳委員瑩：我要請你們評估一下。今天也許有很多問題是事先預想、設想的，但不能說不會發生。

林部長美珠：都可能是問題。

陳委員瑩：對，本席也請你們針對這 1 萬多人預作準備，估計好人力資源。講固然很容易，到時候要怎麼調度，又是另一回事。

林部長美珠：因為跨部會平台涉及很多部會，而我們只管勞動部主管部分，所以我剛才並非代表跨部會平台發言。有些問題，可能在平台中已經研究過了，只是我沒掌握到，因為我只掌握了今天要討論的經費補助部分。

陳委員瑩：這個問題牽扯的部會很多，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都要做好準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被潑水、還被潑咖啡，所以精神不是很好。請勞動部林部長小心答復，否則我可能把剛才在樓上被糟蹋的委屈發洩出來。

請問勞動部林部長，目前到底有多少移工在台生子？生下來的子女是被帶回母國，還是留在台灣？他們目前的就學、就養、就醫狀況為何？請部長就這 3 個問題簡單答復。

主席（陳委員瑩）：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掌握到的是移民署提供的資料，目前在台灣的外國人，未必是勞工，他們所生的子女有 7,188 人。至於被衛福部所列管的人數，據我們的掌握，是 121 人，不過剛才衛福部報告的是 123 人，經過我的了解，有 2 人是外配所生。其中，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有 45 人，這 45 人因為需要被安置，所以費用由本部以就安基金補助。在就學與就業部分，由於他們屬於兒少，目前尚無就業問題，至於就學問題，教育部有相關機制處理。

劉委員建國：從 96 年統計至 106 年 1 月為止，總共有幾人？

林部長美珠：根據本部掌握，有 121 人需要被安置。

劉委員建國：那剛才講的 45 人是什麼情況？

林部長美珠：應該說是依照就服法僱用之外籍勞工所生子女，目前母親行蹤不明，所以需要被安置。

劉委員建國：2017 年 4 月 18 日這篇報導指出「外勞的小孩台灣政府養」，內容提到，部長在外籍勞工政策內部會議上同意，就業安定基金會給予外勞棄養小孩每人每天 600 元的安置費。另外，在台生產之外勞及子女並被安置者，每天可各獲 500 元安置費。這則新聞究竟是真是假？

林部長美珠：這則新聞有很大的錯誤，謝謝委員提出。我早上也澄清過了，在此再向各位報告。報導中所講的 8,000 人應該就是我剛才講的 7,188 人的概數，但那是指在 97 年至 106 年這幾年當中，外國人在台總計生產的子女總共有 7,188 人。這些小孩中，有些是合法的，也有些需要被安置，所以如同我剛才說明的，需要安置的總共有 120 幾人，但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的只有 45 人，而我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討論的，就是這 45 人被安置以後，其安置費用是否可以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而經過委員會討論之後，一致認為合乎法定條件，所以予以補助。今年，衛福部總共透過安置計畫提出 45 個需求，每人補助 1 萬 7,500 元，所以，我們估計今年花費是 551 萬元。這個數字仍可能調整，因為他們也可能被收養，或者會有些狀況，所以人數進進出出，但我們概估數字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你還是沒有答復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你很緊張。

林部長美珠：一天應該是 600 元，不是 500 元。

劉委員建國：不，支付給被外勞棄養小孩的安置費每日是 600 元，此外，是不是還補助在台生產的外勞及小孩？

林部長美珠：沒有，我們只針對外勞棄養小孩提供補助，我剛才要向您報告的就是，我們開會之後，只決定針對這 45 人補助。

劉委員建國：只有棄養部分，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

劉委員建國：只針對生母行蹤不明的安置？

林部長美珠：對，而且必須是目前被安置在安置機構者。

劉委員建國：好，我知道，你不用激動，也不用緊張。

4 月 18 日就有新聞，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而我們都已經澄清。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才澄清？

林部長美珠：事實上，我們內部……

劉委員建國：18 日報導刊出，你們直到昨天、25 日才澄清，這中間都沒有澄清？是因為緊張過度？

林部長美珠：不，是昨天才見報。

劉委員建國：可是 4 月 18 日就被報導啦！

林部長美珠：是 4 月 18 日的新聞，沒有錯，但後來衍生其他新聞，昨天早上我們看到的其實已經是前天晚上的消息，而我們昨天就發出澄清稿了。

劉委員建國：4 月 23 日是某家電視台的報導，對不對？

在場人員：23 日晚上。

林部長美珠：前天晚上。

劉委員建國：你們連哪一天都沒有掌握，所以你們還是自認有及時澄清？

林部長美珠：是 24 日晚上的報導。

劉委員建國：哪你們何時澄清？

林部長美珠：昨天，也就是隔天即澄清。

劉委員建國：根據部長剛才的答復，是只針對這 45 個小孩，每個人大致上補助 1 萬 7,000 元左右，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

劉委員建國：照理來講，原本就應該這麼說，而不是以每人安置費用多少錢計算。如果 4 月 18 日的報導沒有錯，確實也如同你提到的，針對被外勞棄養的子女，勞動部會補助每人每天 600 元的安置費啊！

林部長美珠：我們補助安置費，是平均每人每天 600 元，因為有些機構可能是 700 元，有些是 600 元，也有些給 500 多元。

劉委員建國：總之有兩個部分，我先釐清，針對被棄養子女，每天給與 600 元安置費，另外，對於在台生產之外勞及其子女被安置者……

林部長美珠：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發放每天各 500 元的安置補助？那 4 月 18 日的報導沒有錯，有什麼問題？我是照這則報導請教你們的，報導中還有部長的照片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母親被安置，那安置費用是 500 元。如果孩子跟著母親被安置，也一樣是 500 元。

劉委員建國：孩子也是 500 元，所以加起來是補助 1,000 元，以 1 個月概算就是 3 萬元吧！

黃署長秋桂：但我們今天談的是無依兒少。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我現在是根據這則報導詢問你們兩件事，其中一件，你們剛才已經答復我了，就是 45 名被棄養的小孩，每個月大致上可以獲得 1 萬 7,500 元補助；另一個問題是針對母親外加小孩，如果每天各獲 500 元補助，那一個月就是 3 萬元啦！我這樣講有錯嗎？

林部長美珠：對，但這種情況是母親與孩子一起被安置。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對於這件事有何看法？

林部長美珠：事實上，從兩公約開始……

劉委員建國：移工對台灣絕對有一定的貢獻，我們絕對要在人道上付出關懷，這些我都同意，但母親與孩子加起來，每個月就要補助 3 萬元，這點必須說明清楚。

林部長美珠：外籍移工要被安置有特定條件，其子女要被安置也有特定條件，這是我國引進外勞之後產生的管理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安置他們。由於我們是委託外界的專業安置機構，也需要給該機構安置費用。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已經點出問題了。

林部長美珠：我知道，您的意思是，我們是否需要花費這樣的錢安置這些人，因為他們可能是逃逸外勞，或應該被遣送回國。

劉委員建國：不，我的重點不在這個地方，我們必須接受、要安置他們，我剛才也特別強調，移工來台畢竟有一定的貢獻，所延伸出的人道關懷、相關安置，對穩定台灣社會有其必要，但對母親補助 500 元，孩子又 500 元，一個月就要補助 3 萬元，這會給外界什麼樣的觀感？

林部長美珠：外界對我們的批評當然很多。

劉委員建國：然後，補助時間多長、多久？後續怎麼處理？

林部長美珠：安置時間可能不同。

劉委員建國：當然會不同。

林部長美珠：有些是因為有訴訟，有些可能涉及契約等勞資爭議，所以才需要被安置，平均被安置的時間大概是 2 個月。根據我們的統計，每人被安置時間的平均值是 2 個月。

劉委員建國：確定吧！有特殊狀況嗎？好比說因為有訴訟，所以一安置就是 1 年、2 年，甚至 3 年以上？有這種狀況嗎？

林部長美珠：會有特殊狀況。

劉委員建國：比例多高？

林部長美珠：比例不高。

劉委員建國：那對於這種狀況怎麼處理？勞動部怎麼因應？

林部長美珠：我們都有一些作法。誠如委員剛才所言，移工對台灣經濟曾有貢獻，現在他們需要安

置，我們基於人道，依然要給予安置，不過，相關情況都要符合特定條件，而其中確實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例如人身受到傷害，或者有一些訴訟尚未了結，在了結之前，她無法回到母國，這時候我們就應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是點出這個，你們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規範得當。我們無意惡待國際移工，我剛才也特別表明，該安置的就要安置，從他們對台灣有貢獻的角度，以及延伸出的人道關懷，這些我們都必須做，但有時也要在一定程度上顧及外界看法，你們要思考一下。

很抱歉，剛才用了很長的時間討論，因為你們一直不能理解我要問的問題，所以麻煩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想請問，勞動部與移民署如何加強逃逸外勞的查察？中南部地區幾乎查不勝查，我也不會講，例如台南相關單位到雲林抓逃逸外勞，然後台南的跑到雲林去抓、彰化的跑到南投去抓、南投的跑到雲林去抓，抓到之後，雇主還必須要去負責抓的單位那裡做筆錄，接受相關詢問。要抓逃逸外勞，沒有人會反對，但是台灣目前缺工到這種情況，雇主做了違法的事，相關人員跨縣市的去緝捕，照理講，應該在當地就做完詢問筆錄，因為相關人員絕對是有相當大的把握，否則不會跨境去抓，譬如從台南到雲林去抓，抓到之後，為什麼還要通知雇主去台南？這是什麼情形？請簡單說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答復。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我們如果有線報，也會有所謂跨轄查緝的情形。

劉委員建國：你們很頻繁，那個線報已經屬於常態。

鐘副署長景琨：因為逃逸外勞實在很多，所以我們現在也結合國安團隊一起做，不只是移民署在查，包括警察機關也在查。

劉委員建國：我是向你們就教，因為我不清楚，台南的到雲林去抓之後，為什麼雇主還要到台南去？好像是要補你們相關必備的程序。

鐘副署長景琨：因為查獲後都會做詢問筆錄，他如果是非法僱用，還是要做筆錄。

劉委員建國：當場已經抓到，雇主也承認了，應該當場就可以做筆錄。

鐘副署長景琨：一般來講，還是會帶回我們的辦公處所製作筆錄。

劉委員建國：沒有，一般都沒有帶回去，他們是把逃逸外勞帶回去，雇主改天再來。

鐘副署長景琨：因為雇主有時候在第一時間不見得會承認，所以事後我們會再做約談。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給移民署建議，基本上，加強查察外勞是沒有問題，但某種情況之下，你們可能要體恤一些狀態。你們又經常跨境，從台南到雲林去抓，從高雄到台北去抓，最好是從新北市到屏東去抓，這樣子還更高興；因為你們都有常態性的線報，這個我們都非常清楚，而且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但儘量不要讓外界以為你們某種程度在競賽，沒有必要讓外界感覺政府為什麼在這階段做這樣的處理，給人一種很不好的感受。

鐘副署長景琨：是的。

劉委員建國：外勞一旦逃逸，可能會面臨簽證過期、護照失效，如果是要重新取得國籍的移工，移民署要如何協助？

鐘副署長景琨：如果護照過期，我們會幫他到駐台辦事處申請新的護照。

劉委員建國：最後再請教部長，過去國際移工來台工作，要做妊娠檢查，這涉及人權的歧視，所以我們在兩公約的規定之下予以取消。移工假如來到台灣，他原本就應該擔任照顧者的角色，但後來在台灣生育，又變成被照顧者的角色，政府對這一塊到底是如何處理？

林部長美珠：如果他是一個合法的家庭看護工，按照我們的性別平等法，他跟國內勞工一樣享有相關的權利，譬如有產假、雇主也不能因此就解聘或做其他不利的處理。所以他跟本國勞工一樣，可以請產假，產假期間他可能……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覺得部長今天可能特別緊張，沒有辦法清楚知道我要問的問題。

林部長美珠：被照顧者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替代措施，可以找一些外展單位或是長照機構，他也可以自己聘請本勞來照顧他。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申請一次外勞的時間……

林部長美珠：不是申請外勞，那只是替代性的本勞，或是有外展機構、長照機構，我們可以協助再找一個替代人力來照顧他，我們有這個機制。

劉委員建國：他要來之前，有沒有一個定型契約，對於發生這種事要如何處理？

林部長美珠：外勞來的時候都會有一些定期契約，但契約中並沒有訂得這麼細。因為這個勞動契約都是在國外，特別是家庭看護工的部分更是如此，以後我們透過涉外協商再將相關規定放進來，這個我們可以討論。

劉委員建國：契約沒有訂得這麼細，今天這個外勞或看護工如果妊娠要生產，可以申請返鄉嗎？

林部長美珠：可以，就是終止契約嘛！

劉委員建國：這期間原有雇主的需求呢？

林部長美珠：我們都會介入幫忙解決相關問題。

劉委員建國：銜接要多久時間？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平均是多少時間？

林部長美珠：如果符合資格，大概一個禮拜我們就可以幫他把銜接處理完畢。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還有些問題，你們可能要私底下瞭解一下。你剛才說要聘本勞，但聘外勞我有能力，聘本勞我就未必有能力。

林部長美珠：那是替代性的，他當然還可以繼續申請外勞，但這段空檔時間我們可以協助他。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滿多委員詢問有關外籍移工小孩滯留在台灣的問題。最近網路也瘋傳，針對外籍移工的小孩，勞動部要編將近 20 億元予以協助；對於這個網路瘋傳，我並沒有看到勞動部有任何澄清。剛才我仔細聽了部長的說明，未來對於網路上的假消息或假訊息，如果跟你們相關，我希望你們能在第一時間澄清，否則每天打開 Line 或是在網路上看到這種新聞，都會覺得不知道怎麼辦，是否可以請部長先就這部分做個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的那個新聞披露是在 4 月 24 日，我們在 4 月 25 日就馬上發出新聞稿澄清。在新聞稿中我們充分說明，誠如剛才我一再說明的，現在就業安定基金審

核通過的是針對衛福部所提的安置計畫，符合這個條件的有 45 位非本國籍無依兒童，由於是從今年 6 月 1 日開始，所以今年的花費應該是 551 萬元左右。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是網路講的 20 億元？

林部長美珠：絕對不是，對於網路上這些錯誤的訊息，我們在新聞稿中都說「顯有謬誤，特予澄清」，所以我們都有特別予以澄清。

黃委員秀芳：針對女性的外籍勞工，以前他們來臺時還要做妊娠檢查，現在是不行了。

林部長美珠：現在不是不行，而是不需要。

黃委員秀芳：現在外籍女性勞工來臺生產，有什麼機制可以儘量避免？這可能會影響雇主權益，因為如果要請外展人員銜接，對雇主也是會有些權益上的損失。

林部長美珠：這些外籍移工來臺後生產，也是基於母性，至於我們要如何去做有效防制，除了在入國前或入國後針對他們做相關衛教或輔導，告訴他們在生產過程中或是生產後的照顧上的確會發生一些不方便，所以希望他們在這段期間儘量不要生產，但是如果生下來了，還是得做些處理。之所以引發今天的爭議，是因為有些人的確是行蹤不明，也就是逃逸外勞，他們比較容易有生了小孩後不予以撫養的事實，既然這些小孩被他們棄養，我們站在人道立場，也呼應世界兒童公約的要求，對於這些兒童的權益應予保障，才會由就安基金補助他們的安置費用。

黃委員秀芳：針對外籍勞工拋棄的這些小孩，勞動部有做哪些協助？又或者跟其母國做過哪些協商，協助這些小孩取得國籍或受到照顧的權利？

林部長美珠：行政院現在有個跨部會小組，這個跨部會平臺是由政務委員主持，目的就是針對這些外籍移工產生的子女之就學、就業、就養或其他問題，都有個整體規劃。剛才講到我們勞動部的立場，只有針對這些需要安置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的人，用就業安定基金予以補助，其他是由社福單位補助，所以不完全是由勞動部來補助。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些被拋棄的外籍移工小孩，政府當然要多協助，另外，再次希望勞動部針對網路上一些不實的訊息能儘快澄清。

林部長美珠：這一點我們會再精進一些，希望儘快予以澄清，我也要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因為這個消息造成國人非常不安，認為我們為何要花費 20 億元來對這些外勞子女予以安置，本國人的子女又該如何？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謬誤的說法，今天很感謝召委及委員利用這個機會給我們澄清，事實上這是少數被棄養、行蹤不明，確定是由非法逃逸外勞生下來的小孩，其他如果有犯法的，都已經處理了。

黃委員秀芳：剛才 10 點鐘的時候，彰化蛋農針對上星期衛福部公布的戴奧辛蛋問題舉行記者會，說現在市面上的蛋都是安全的。我要請教次長的是，上星期你們公布之後到現在，引起蛋農非常大的恐慌，尤其是消費者的信心下降了，大家都不敢吃蛋。彰化的蛋雞總共有 3,800 萬隻，生產的雞蛋占全臺的 45% 以上，所以市面上的雞蛋每兩顆就有一顆是來自彰化。在衛福部的消息披露之後，蛋農真的欲哭無淚，大家也不知道這些雞蛋安不安全。次長，你們是委託成大做的檢驗，從 2 月到 4 月有將近兩個月的時間，你們說檢驗只要一個星期就可以，為什麼還要從 2 月到 4 月經過這麼長的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在第一次發現有問題時必須回溯，從原來的地方再去確認，至少要經過兩輪以上的檢查。

黃委員秀芳：就算要經過兩輪，也不會超過一個月吧！

蔡次長森田：基本上，它真正的程序大概要 14 天左右，但因為委託成本的關係，他們可能會跟其他的合在一起做，所以兩輪的檢查大概要兩個月左右。

黃委員秀芳：因為你們的公布，蛋農說現在一箱蛋的價格差不多少了 120 元，所以光是彰化蛋農所生產的蛋，一天少了差不多 1,000 多萬元，你就知道一個消息出來對蛋農的影響會有多大！從 2 月檢驗，到上星期將訊息公布，在 21 日公布檢驗結果的整個橫向聯繫上，衛福部要不要通知農委會？是不是也要通知環保署？你們整個流程是怎樣？

蔡次長森田：我們知道蛋有問題之後，就馬上通知環保署及農委會，我們溯源知道可能在什麼地方後，就馬上去那三個牧場採樣，農委會是就飼料及雞採樣，我們是就蛋採樣，環保署是就水及附近的空氣採樣。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可以要求以後衛福部委託檢測時，譬如蛋的戴奧辛含量，你們好像沒有一個標準。

蔡次長森田：它的標準是每克脂肪內含有 2.5 皮克以下，這次驗出是 5.2 皮克，所以超過標準。

黃委員秀芳：因為你們是在賣場買的蛋，未來衛福部委託成大或其他研究單位檢驗農產品是否含有農藥或有害物質，或者蛋是否含有戴奧辛時，我可否要求你們直接到牧場去採樣，而不是到賣場採樣？

蔡次長森田：可以，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本來就在檢討以後應該就源採檢，而不是從市場採檢。

黃委員秀芳：如果今天你們是在牧場直接採樣的話，就不會造成 3 個牧場生產的蛋全部都要控管，因為直接到源頭採樣，也許只有一個牧場的蛋有問題，就不會像是亂槍打鳥一樣。這次是將 9 顆蛋混在一起檢驗，這 9 顆蛋可能是來自好幾個牧場，你們現在就將這幾個牧場生產的蛋全部都管控起來，對這些牧場而言，損失真的很大。

蔡次長森田：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以後應該就會朝這個方向去改進。

黃委員秀芳：我相信新政府上來後對於食安問題非常重視，到目前為止，你們預計星期五要公布整個結果，如果這些蛋農生產的蛋沒有問題的話，他們的損失真的很大，甚至他們今天也講要申請國賠，所以希望未來你們檢測時是直接從源頭管控，而不是到賣場，因為這已經是後端了。你們如果直接到源頭檢驗，在溯源是不是它的水有問題或飼料有問題時，反而更容易監控，因為如果到賣場檢驗，還要追溯蛋的來源從哪裡來。我可不可以這樣要求？

蔡次長森田：是的，我們回去一定會做檢討。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顯示，我國外勞從 81 年的 1 萬多人，到今年 3 月底已經高達 64 萬人，占台灣勞動力將近 6%，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這對國人就業機會造成多大的衝擊？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有 63 萬多名外勞，因為外勞是國內補充性的人力，所以來補充的大概都是 3K 行業等比較辛苦的工作。對於國內部分，我們也鼓勵國人有很多就業輔導方案，上個月國內失業人口有 46 萬，但這個月新的統計數字出來，失業人口只有 44.5 萬，代表國內失業人口在過完年之後是有減少的狀況，所以雖然外勞某種程度是有增加，但就目前的觀察來看，對國內就業是否有那麼大影響，我們還在評估。但我必須說明，關於外勞引進，我們是有一套機制，視國內市場需要及經濟發展狀況，我們會審慎考量，謝謝委員的指教，日後在勞工開放的政策上，我們還是會持續很謹慎的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台灣的失業問題除了產業外移之外，外勞取代本勞的就業機會也是主要原因之一。不可否認的，外勞對台灣傳統產業、重大公共工程及長照部分都是有貢獻的，但對二度就業的國人則有負面影響，部長有沒有想過如何協助二度就業的國人？

林部長美珠：我們剛剛所說的這些外勞有一個前提，就是必須這些產業在國內找不到相關的人，我們才會同意進用外勞。剛才委員所說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要如何協助這些婦女、二度就業或比較弱勢的人，在過去幾次答詢中，我都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有相關配套，譬如我們可以開發適合這些人的職缺，或者是針對這些人的工作能力，再給他們一些職訓，甚至要求雇主如果可以僱用剛才所講的這些人，我們會給他們一些僱用獎助。對於這些人，如果他們願意就業，我們也有就業獎勵等等，透過種種措施，就是希望不管是第二春就業、弱勢族群、婦女，或是部分工時者，我們都能極盡我們的能力來協助他們就業。當然，我們也會隨時精進我們的作為，觀察市場需求，然後再做相關調整，以協助他們就業。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當然也很感謝部長這樣的辛苦規劃，但在一個完整的社會裡，三百六十五行，行行都非常重要，像部長剛才說的這些 3K、家庭照顧工等工作，如果是因為工作地位低落，乏人問津，那麼政府在政策上就應該提高這些工作的尊嚴，改善他們的勞動條件，而不是引進大量外籍移工來填補這些空缺，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美珠：針對委員所說的這些工作，當然是有很多種類，但是其中有一部分，譬如長照的部分，目前衛福部正在推動長照 2.0，需要大量人力，我們也理解人力需求牽涉到整個長照 2.0 政策是否能成功，所以針對這方面的職工，我們也是儘量訓練，希望由國人自己來做，當然也希望可以提高他們的薪資，同時讓他們覺得這不是辛苦的工作，所以衛福部這邊的設計上，還是有相關職能規劃，讓他們不會永遠只是做照護員，將來可能是管理員，甚至是機構的指導員、管理人或老闆等等，所以這是有全套的訓練方式與我們的期待。不過，也有一些行業的確是比較不容易，像剛才提到的 3K 行業，我們也是希望國人可以不辭勞苦，只要有工作機會就儘量做，可是有些產業就是需工，也沒有辦法招到適當人力，這時，我們就只好用補充人力，也就是用外勞方式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我要請教移民署鐘副署長。行蹤不明的滯留、逃逸外勞，抓不勝抓，目前人數已高達 5 萬多人，其中以印尼和越南人最多，請問副署長，為什麼都抓不到這些人？這會不會變成國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答復。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沒有抓到，其實我們抓了很多，但跑得也很多。去年我們抓到超過 2 萬人次的逃跑人次，而整個外勞引進，剛才委員也提到，其實是一直在增加，在增加當中，雖然我們很努力抓，但是相對的逃跑得也有不少人。

周陳委員秀霞：歷年來查獲的人數是 17 多萬人，是不是？

鐘副署長景琨：對！從 96 年到目前為止。

周陳委員秀霞：其中有多少人是自首的？有多少人是我們主動查獲的？

鐘副署長景琨：大概五分之二是自行到案。

周陳委員秀霞：主動查獲的有多少？

鐘副署長景琨：大概五分之三。

周陳委員秀霞：外勞人數持續攀升，基於國際人權規範，勞動部和衛福部從 91 年起，陸續取消對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勞動部也規定禁止雇主解除懷孕外籍勞工的勞動契約，這樣的作法，到現在衍生出非常多問題，但都一直無法解決，還遭致監察院糾正，部長，這部分的困難點在哪裡？

林部長美珠：基於人道精神，我們取消相關妊娠檢查，這是我們跟衛福部討論過後所做的相關措施。至於外勞在懷孕期間不能解僱等等，則是性別平等法裡的相關規定，如果違反相關規定，當然就要對雇主處罰。因為有這些人道考量，再加上母性的需求，的確有一些外籍移工有生產事實，生產完後，可能也會造成今天我們所講的這些問題，所以行政院去年已經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針對相關問題，不管是就學、就養或就業，甚至是其他安置問題等等，希望有一個整體概念來解決。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事後會來努力，看能不能在這個平台上，透過大家集思廣益，找到一個好的解決方法。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在外籍看護工懷孕生子期間，相關雇主的權益有沒有得到保障？剛才部長答復時表示可以請外展機構人員，甚至台勞來照顧，這樣不是會增加雇主很多負擔？如果可以請本勞，當初就不用請外勞了，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修正的必要？

林部長美珠：整個機制規範既然不能禁止外勞生小孩，那麼外勞生產以後，的確可能對原來雇主的照顧產生折扣，也因此我們有一個替代、彌補方案，就是幫他們找到外展機構人員或者長照機構人員，甚至我們會建議是不是能夠請本勞來做相關照顧？從我們的作為來看，是要避免產生照顧空窗期，因為這都是法律相關規定，譬如我剛剛提到的性別平等法等，當然，我們也要顧及雇主的權益保障，或許我們事後再來想想有沒有更好的解決方法。

周陳委員秀霞：增加的這些費用是雇主自行負擔？還是由勞動部支應？

林部長美珠：雇主要自行負擔。

周陳委員秀霞：那不就增加他的負擔了嗎？

林部長美珠：對！在產假期間，可能他們的勞動契約裡會有另外的協商，就是產假期間可能不支薪等等，就是雇主可以給他產假，但是在薪資部分，他們可以透過協商機制來決定。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不合理的地方，我們應該考慮再修法，否則會造成對雇主的剝削，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在未來相關規範裡再來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例一休上路至今快 5 個月了，將近半年時間，而從 7 月 1 日開始，對違反一例一休新法的雇主，勞動部是否會要求各地方政府開始確實執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6 月份以後我們的輔導期即將期滿，我們當然會在輔導期間善盡我們輔導的能力，我們也希望各業主都能確實落實相關法律規定，但是基於法律之執行性，到了 7 月份，我們還是會照原訂計畫加以檢查，但是我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的檢查有優先順序，譬如對勞工申訴的部分，如果申訴都已經這麼明白，站在依法行政立場，勞檢單位一定會去處理。另外，如果是高危險或是特殊情形，我們也會優先檢查，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再報告，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我們的檢查人力終歸有限，不可能每個點都到，所以我們會請他們做一個科學性的檢查方法，針對一般民間所注意到的，譬如過去比較常犯錯的、比較高風險的，或是對社會大眾影響比較深遠的，這些我們都會逐步做檢查。

蔣委員萬安：聽了部長講這麼多，但是我只想知道，7 月 1 日開始，會不會全面落實勞檢，執行新修正的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還是聽起來你們是有選擇性，以優先順序先做檢查？到底是全面落实執法……

林部長美珠：既然有法律規定，我們當然要落實檢查，但是在我們檢查過程……

蔣委員萬安：請部長簡單回答，是不是就全面落实勞檢，依法執行？

林部長美珠：我們一定會依法執行，儘量做好我們的勞檢工作。

蔣委員萬安：部長，是不是 7 月 1 日開始就不會再有所謂的輔導期、宣導期？

林部長美珠：輔導、宣導事實上跟檢查是沒有關係的，我們會請職安署這邊做一些科學性的檢查，就像剛才講的，針對影響層面比較大的，或是過去違規情況比較多的等等，我們要優先檢查，但是輔導則是另外一個層面，我們還是可以繼續針對特定的行業有系統、科學的輔導，所以這兩個是不會抵觸的。

蔣委員萬安：我聽到的答案是，也許針對高風險或是違反勞基法的這些業主，你們會優先勞檢，對於其他業者，你們就是輔導，可是如果他沒有違規呢？

林部長美珠：沒有違規，還是可以接受輔導，因為他……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就不開罰？就是如果違反勞基法，你們會繼續輔導？我聽不太懂部長的意思，7 月 1 日到底是全面勞檢……

林部長美珠：違反勞基法被我們查到以後，當然會開罰，查到以後，怎麼可能不開罰！

蔣委員萬安：既然法律已經三讀通過，就要確實執行，我們不希望 7 月 1 日以後，還是繼續不斷的輔導、不斷的宣導，因為會有雇主懷有僥倖心態。

林部長美珠：應該是不會，因為在幾次的談話中，我們都已經非常清楚說明，7 月 1 日以後就是檢

查期，但是我們的輔導也不會停，也就是說，一方面我們會檢查，但另一方面如果業界有需要，我們還是會給他相關的輔導。

蔣委員萬安：我要提醒部長，還是會有少數不肖雇主，當他發現仍然依照前面半年的宣導、輔導執行，可能 7 月 1 日還沒有確實落實執行相關勞檢，他們就會存有僥倖心態。我想勞基法是最低保障標準，既然我們有所謂半年的寬限期，在 7 月 1 日新法上路後，如果勞動部的政策是決定要全面落實檢查，那麼一旦違規就要開罰，就應該要徹底執行，不要再有任何寬限，因為這已經是三讀通過的法律，既然已經通過，不管現在各界聲音如何，終究它是個法律，希望勞動部站在這個立場，要確實依法執行。針對前面 6 個月的所謂宣導、寬限期，我們修正的條文中，沒有一條提到有所謂的寬限期，但是因為各方質疑聲音很大，勞動部站在主管機關立場，提出 6 個月的寬限期，宣導、輔導不管是雇主或勞工在新法上路以後，要如何做才能符合相關規定，這點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未來我們不希望任何三讀通過的法律，再有這樣的作法，因為如果大家都要求比照這次修法，拜託勞動部給予半年寬限期，我不知道勞動部的立場是要比照辦理？還是予以拒絕？因為你們已經開了先例，未來不只是勞基法的修法，任何一個三讀通過的法律，都可以因為外界批評聲音很多，而要求主管單位給予半年輔導與宣導時間，那麼任何主管單位都會很難執行。這點我要提醒勞動部，你們已經開了這樣的例子，但是又沒有一個標準，未來如果大家都比附援引，要求比照辦理，將會造成勞動部的困擾。

接下來我再請教部長，你認為一例一休現在上路的最大問題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這陣子我們也聽取了各方意見，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為什麼會有宣導期、輔導期跟未來檢查期的區分，其實也是各界意見建議勞動部應該要先宣導、輔導後，才予以開罰。我們會謹記委員剛剛所說的意見，但我們也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我們認為輔導、宣導是有必要的。另外，針對週休二日之後，我們也發現一些問題，譬如在接觸過程中，資方一再反映由於休息日加班費計算標準比較嚴格，就是以 1 計 4、以 5 計 8，如果他們有必要請勞工朋友在休息日加班的話，成本會高出很多；而勞工朋友也跟我們反映，由於老闆有這樣的考慮，以至於有一些原來沒有實施週休二日，現在必須實施週休二日的業界，勞工朋友反倒是拿不到加班費。這些林林總總，在經過我們輔導之後，大家已經都能理解，加班費是會比過去稍微高一點，但也不如外界所引伸的那麼嚴重，譬如他們休息日第一個小時跟到第四個小時，完全跟平常日的第一小時跟第四個小時加班費是一模一樣的，這些我們透過宣導以後，有些業主已經可以了解了。

蔣委員萬安：你們認為在 6 個月的宣導、輔導期以後，這些問題都解決了嗎？

林部長美珠：我不敢講解決了，但是我們就是盡我們的能力請他們能夠充分調適。剛剛我也提到過，法就是法，通過以後，就是全民都應該接受且適用的法律。

蔣委員萬安：部長，的確徒法不足以自行，現在林全院長也指示勞動部透過函示解釋從寬認定，而且給予勞資雙方彈性運作空間。部長，你認同林全院長這樣的說法嗎？

林部長美珠：院長是說勞動部過去的解釋會不會有管得太多的情形發生，所以希望我們檢討目前的相關函釋，這個部分當然一切都在法的規定之下，我們的解釋不可能牴觸法律，我們的彈性也

不可能牴觸法律，所以院長是要求我們在法的架構下，能夠彈性就彈性，能夠解釋就解釋，讓大家比較有一個可遵循的餘地。

蔣委員萬安：的確函釋或解釋不能逾越母法，但是我們看到勞動部的這些函釋，第一，有關物流業、瓦斯業者，勞動部讓他們適用 8 週的 4 週變形工時。第二，有關考試入闈的試員，以及檢察機關偵防車、保防車、勘驗車等都納入責任制。既然一例一休的立法目的是要讓勞工充分休息，而解決最大問題就是要補足人力，我相信林全院長的意思絕對不是要勞動部在一例一休之後，希望給勞工充分休息，結果反而是大開後門，開放責任制的適用，開放變形工時的適用，完全架空一例一休當時的立法目的，這部分我希望部長不要誤解林全院長的意思，真正要去做，是跟資方、勞方儘量溝通。

對於一例一休上路之後，外界有很多聲音，不管對勞方或資方，都造成很大衝擊，請問部長，有沒有計畫透過修法來解決這些問題？

林部長美珠：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過了，現在還在輔導階段，在輔導過程，我們的確發現一些問題，也企圖透過各式各樣的協助，希望能夠讓大家調適得很好。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放寬責任制規定，我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這是 85 年以來一直有的機制，像 4 週彈性工時，本來就是適應服務業的一些特殊需求，所以我們在整個審查過程，程序是相當嚴謹的，絕對不是來者不拒，悉數統收，我們會針對是不是確實有必要，才會酌予放寬，在這整個的討論過程，我們不是急就章，而是經過充分討論，討論過程中，勞資雙方也都在場，譬如像殯葬業，大家覺得殯葬業在勞資雙方所提的看法……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打岔，我的問題是，有沒有計畫要修法解決……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持續……

蔣委員萬安：我想責任制問題，就不要花太多時間跟你討論，因為上次我已經質詢過，你們就是大開後門，檢察機關的偵防車、保防車等等，過去從來沒有提出來過，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提出來，然後勞動部就全盤接受？第八十四條之一有關責任制的適用，都是不斷的在刪除一些相關的適用行業，但是勞動部卻在這個時候大開後門，納入這麼多行業。最後我還是要問，一例一休造成的衝擊，現在外界說資方給你們很多壓力，希望可以修法，勞動部的立場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我們到 6 月底時會再做整體盤點，持續關注這個問題。

蔣委員萬安：所以到 6 月底才会有答案，才會決定要不要修法？

林部長美珠：在輔導期過後，我們會視輔導績效，再做整體檢討。

蔣委員萬安：雖然林全院長說要讓勞資雙方有彈性運作空間，勞檢不宜過度僵化，但是我要跟部長說，勞資雙方其實不是屬於一個很平衡的狀態，基本上勞工屬於弱勢，通常是雇主說了算，而勞工能夠仰賴的就是政府的執法，所以前面我一再強調，7 月 1 日勞動部的政策就是要落實勞檢，要針對違反新法的部分開罰，這部分執法不要再有空窗期，我想應該儘量溝通，不要讓當初的立法目的被架空。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我想院長給我們的指示是說，檢查只是一個手段，不是目的，所以我們在檢查過程，不要是一、二、三、四完全照表操課，院長覺得各行各業的特性不同，所以特

別要求我們勞檢同仁，針對不同行業，要有不同作法，誠如剛剛林靜儀委員提到的在手術室裡，那部分是我們不懂的，所以我們不能僵化到把原來人馬帶過去，而是請專業或實際有經驗的人陪同協助我們，這樣才有可能理解到是不是有違反勞動環境的相關規定，院長給我們的指示大概是這樣，並不是說要我們鬆手，或者是剛剛講的有其他的空間等等。

蔣委員萬安：希望勞動部可以堅持當初的立法目的，讓勞工充分休息，不要再透過任何放寬的解釋，大開第八十四條之一或變形工時、彈性工時的後門，而與當初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林部長美珠：對！我想保障勞工權益，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謝謝。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楊委員曜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先來看一段新聞報導的小故事，趁大家還有點睡意時，先看看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泰源：我們希望這則新聞報導是唯一的案例，我關心的不只是這個問題，而是大家不知道有一個小朋友生下來了，請問他的身體健康該如何照顧？像這種外籍勞工的子女，有各種的情況，請問衛福部如何照顧他的健康，甚至是健保的保障？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持有居留證滿 6 個月，都可以享受健保。如果是無國籍，衛生局也可以給予一些醫療上的協助，譬如預防保健、打預防針等等，這些都可以免費。

邱委員泰源：中華民國台灣經過幾十年來的奮鬥，加上各縣市的合作，才讓我們嬰幼兒的接種率達到幾近 100%，這是經過多少年的努力！但是在這些年來，歷經了多少辛苦，可能也產生了一些疾病，說不定也有許多小朋友死亡，才有今日的成果。我們很擔心是不是又有一群人是沒有打過預防針，就醫有困難，所以都隨便用吃藥等等最快的方式來處理。蔡森田學長也是在台大經歷過許多訓練，我記得在 30 年前，當我還在擔任住院醫師，照顧急診時，當時有一位可能是退伍軍人，我看起來是很老的人，抱著一位小朋友進來，進來時其實已經完全沒氣息了，恐怕已經死亡多時，當時身為醫生的我們也不曉得如何安慰這位老父，後來因為太忙，後續的事情是由社工處理，但是 30 年來，我永遠無法忘記这一幕，為什麼這位小朋友沒有得到好的照顧，也不曉得死亡多久，才知道要抱到醫院？所以我要詢問，未經出生通報與登記，政府該如何掌握人口呢？有信心嗎？

蔡次長森田：這個真的還需要努力，如果他是在醫院生產，醫院一定會通報，我們可以懷疑這個母親可能是沒有……

邱委員泰源：蔡次長是醫學院教授，你很清楚市面上多少婦產科可以接生，但是就紀錄上而言，因為我不是婦產科醫生，我不太清楚，但是我相信是有這樣的情形。

蔡次長森田：我想一定會有這個漏洞。

邱委員泰源：即使一個社區，再怎麼努力，努力了 10 年，會來使用醫療單位或是衛生所的，大概只有 25%，其他的都要非常用心的 outreach，你們如何掌控？當然現在的資訊比較好，但是你們要如何掌控？挨家挨戶去找。不要以為可能只有台東、花蓮、屏東或澎湖才會如此，即使在台北，柯市長在上任後就發動一個社區關懷計畫，好不容易請醫療人員出來，然後去說服里、鄰長，看看附近是否有需要關懷的，慢慢才發覺幾十年來從沒離開家裡的老人家，有時候也不是老人家，只是看起來像老人家，他們都沒有離開他住的地方，甚至是在公墓旁邊的小房子住了許多年，甚至有智能稍低者被關了 30 年，房間的味道真的很像養了動物卻完全沒有清洗，這種情形也比比皆是。台北市都有這種狀況，我不知道你們有何積極的作法，可否分享一下？

蔡次長森田：容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兒少的保護是有一些機制，第一個就是通報，我們希望鼓勵所有的民眾一發現可疑的情形，就盡量通報。當然，相關的專業人員如果有發現這樣的情況，也有責任通報的機制，通報後就會有社政，或是相關的協助……

邱委員泰源：所以你們就是等通報嘛？

簡署長慧娟：沒有，另外一個就是針對類似這種事件發生，我們有 6 歲以下孩子主動關懷的方案。

邱委員泰源：對，我覺得這是一個新興議題，如同新興疫病一樣，整個防疫系統對於新興疫病必須用最先進的腦筋以及當時最好的想法一樣，這是一個問題。今天很高興有提出這樣的問題，讓我們來關心這些小朋友，也許像剛才影片中的小女孩，他都無法上學了，他的健康絕對也會受到很多問題。剛才我也提到，其實到處去看、到處去找，或許有很多鄰、里長不一定喜歡挖這個問題，當發現到一位民眾時，該民眾也可能表示不要再挖有關他的事情，他就是這樣過日子，因為他已經窮到只剩下尊嚴而已，不要再奪取他的尊嚴了。所以我認為要關懷他們並不是那麼簡單，何況是無國籍的這些小孩，他們所面臨的恐慌以及怕被抓等等，那種壓力恐怕是比僅剩一點尊嚴的老人還要來得高。針對這個部分，當然在座很多長官都會關心這件事情，但是我更關心的是，如果你們願意主動，可以鼓動整個社區動起來，一起關心也許需要我們關懷的地方。以這樣的經驗，我們希望衛生福利部能夠思考台灣是否應該實行家庭醫生團隊制，因為家庭醫師團隊做的是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顧，他們真的才有能力踏出診所去關懷社區。此外，要利用我們台灣之光，如果我們這次去 WHA，我們就要以這個為主打，我們是不是應該發展這種制度？然後鼓勵他們去關心所有可能需要的人，給他們資源，當然也包括關心外籍人士所生下的，可能沒有被撫養的小孩等等。

接下來要介紹一個人，大家可能都很清楚他，我在 2003 年到日本念東京大學研究所，我到上野公園去散步時，發現很多移民，因為在兩伊戰爭時，很多伊朗人跑到日本去，日本都有收容，我看到他們在上野公園抽菸，實在壓力很大，可是我後來發現有一個伊朗移民之子，他媽媽是日本人，他身高 195 公分，是一位世界級的棒球選手。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學習珍惜每一個生命，既然有緣來這裡，如何在一個合法、合情的情況下，尤其是衛福部相關的單位，特別

是健康署，其實過去在衛生所的體系下做得非常好。我認為一定要發揮它的功能，來照顧到所有的角落，讓幼有所長，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蔡次長森田：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今日議題有關非本國籍所生的無依兒童之就養、就學等等問題，我們大概有提出一個想法，在這些無依兒童 18 歲之前或是被收養之前，我們每天大概要補助 600 元給安置機構，錢是從就業基金來支付，是否如此？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針對這些因為就業服務法所引進的外勞所生之子女，而且這些外勞後來又行方不明，以至於造成這個孩子目前是屬於無依的狀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決定由這個就業安定基金裡面提出一筆錢來補助給這些安置機構，因為他每個月可能需要 1 萬 7,000 多元，所以 1 天平均大概就是 600 元左右。

楊委員曜：部長，我是這樣想的，原始的構想是值得肯定、鼓勵跟支持，可是從就安基金來做支付，這部分是否有法源依據？

林部長美珠：有。

楊委員曜：你們的法源依據可能就是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在就業服務法中規定因為外勞所產生出來的管理相關問題，我們認為在管理上我們自己可能也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所以造成他有生產這樣的事實……

楊委員曜：部長，我不認為外勞所生的無依兒童該當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所謂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這個條文的涵蓋範圍沒有辦法涵蓋到他所生之子女的照顧，部長懂我的意思嗎？你們提出的構想是值得肯定跟鼓勵的，可是我覺得用就安基金來支付，在法源上是有問題的。

林部長美珠：因為在就業安定基金的管理及運用辦法裡面，的確是有規定關於基金的用途，我們又有一個管理委員會，所以我們針對要……

楊委員曜：基金的用途也不能逸脫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林部長美珠：這也是經過討論的，在討論時，委員們認為這些外勞因為逃逸、行方不明，導致他所生產的孩子留在台灣，這個也是因為聘僱外國人時，所衍生出這些管理相關事項……

楊委員曜：我原本是想請你們看看是不是由社家署來支付這筆錢，或者你們去修就業服務法，假如部長把這個條文的範圍涵蓋得那麼廣，那麼所謂提升勞工福祉，就是可以動用就安基金的條件之一。剛才討論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是其中一項，另外一項是提供勞工福祉，假如部長剛才的解釋可以成立，那麼所有勞工所生子女之就養、就學，也都可以用就安基金。部長，我是出於善意，可是我覺得法律可能不應該解釋為這樣。其實就我個人的看法，這一筆錢應該由社家署支付才對。

林部長美珠：如果是社家署，他們一定是回答若是本國的孩子，他們就會負責。

楊委員曜：是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是行方不明的外勞所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

楊委員曜：假如社家署的回答是本國籍的孩子就由社家署負責，那麼勞動部也可以說外勞是歸勞動部，小孩則歸社家署。我們現在不是在抬槓，真的要由就安基金支付，本席其實也沒有很大的意見，只是這在法源上是有問題的。我們建議要就修法，不然我最直接的建議是，只要是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兒童照護，都應該委由比較專業的社家署承擔，這樣比較對。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因為我們也是經過討論過的，但是既然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再來檢討看看。

楊委員曜：有時候你們的討論，就是因為靶畫好了，所以箭不得不往那個方向射。沒關係，我只是因為剛好有這個機會，所以提出來，也跟行政機關溝通一個觀念，很多政策的立意其實應該是受到普世價值的肯定跟支持，可是行政機關還是必須依法行政，所以法源的依據就變得很重要。好不好？部長回去之後慢慢考慮沒有關係。

林部長美珠：我想向委員報告，在這個會議上，我依然記得當時的說法，我說這個錢並不是我們的錢，也不是政府的錢，而是因為要就業……

楊委員曜：是廣大勞工……

林部長美珠：廣大的雇主為了要聘僱外勞……

楊委員曜：為了保障勞工，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為了保障就業，所以成立一個基金，不是我們的錢，我當時要求委員好好慎重考慮，也是經過委員大家慎重考慮以後，基於人道和事實上的需要，大家才同意動用這筆錢。

楊委員曜：好啦！我說你們靶先劃好了，這個法律我們不用討論太久。因為我們目前給他的補助是到 18 歲，對不對？原則上，小孩子的照顧還是以在健全家庭底下成長最健康、最好的，請問社家署簡署長，就相關的外籍勞工所生的失依子女收養，你們有沒有經過什麼努力？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我們一直很希望的，如果這個孩子真的被認定為已經失依，或者完全不清楚他的父母行蹤，也協尋未果的時候，如果他能夠被出養，如果是完全無依兒少，我們就會循無依兒少的途徑，儘快做收、出養的媒合。

楊委員曜：有沒有你們媒合成功過的？

簡署長慧娟：有。

楊委員曜：幾個？

簡署長慧娟：我現在手邊沒有帶數據，我會後再給委員。

楊委員曜：因為社家署假如不夠努力去做收養的媒合，一方面這些小孩子的成長環境不夠健康，另外一方面，就業安定基金就要一直支付錢。現在我問你們幾個也不知道，今天不是在討論相關的議題嗎？

簡署長慧娟：我手邊沒有帶到數據，不過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裡面要收出養，要先解決他的身分問題，所以這個我們會跟移民署和外交部這邊積極協調，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會來協助解決。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還牽扯到小孩子的國籍認定……

簡署長慧娟：是，是非常複雜……

楊委員曜：是從生母的國籍，還是會被認為無國籍，也有可能無國籍喔！

簡署長慧娟：對。

楊委員曜：無國籍的時候可能比較好處理一點，就是直接適用臺灣的法律，萬一是有國籍的？

簡署長慧娟：有國籍的就會很複雜，因為那個部分會變成要從被收養人國家的法律，所以那個會比較困擾一點。我們其實很希望能夠趕快把這個孩子做收出養，讓他可以在一般的家庭環境裡面成長。

楊委員曜：「希望」能夠讓這些小孩子趕快獲得收養，這個是立法委員或社會大眾在講的話，但這是你們的職責範圍，你們不能老是來委員會說「希望」，假如連你們也一直來委員會說希望，那我們就沒有希望了。

簡署長慧娟：我們很努力在處理。

楊委員曜：署長，我這樣講合理吧？

簡署長慧娟：嗯！

楊委員曜：因為你一方面很快速地幫他找到一個很好的收養家庭，一方面對這個小孩子的照料，跟他的心智健康成熟是有一定的幫助；另外一方面我們可以減少支出一些錢。最後一個問題，我剛剛有跟林部長探討過，雖然是外籍人士所生的失依子女，林部長認為用就業安定基金來支付，照顧這些小孩子是沒有問題的。我相同的問題問簡署長，假如由社家署負責，你認為不合理嗎？不合理的原因是什麼？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在我們的兒少權法裡面，如果對於沒有國籍或居留身分取得比較困難的，我們對這個孩子應該給予跟國人一樣的對待。

楊委員曜：有嘛！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這是兒權法裡面有規定……

楊委員曜：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不過現在就是說，因為這個都是地方政府在支應，或者就是直接民間團體有這些安置，民間團體也一直提出來，這樣看可不可以有一些安置費用的取得？後來是在院裡面的協調之下，因為對於合法引進的外籍勞工子女，就由就安基金這邊來……

楊委員曜：萬一是非法引進的呢？

簡署長慧娟：非法引進的目前是在移民署……

楊委員曜：非法進來的歸移民署？合法進來的歸勞動部？然後社家署只負責本國籍的。

簡署長慧娟：沒有，非法引進會有比較不同的權責，因為也考慮到孩子的最佳利益，跟生母之間的……

楊委員曜：就是因為從孩子的最佳利益，所以才會要求你們迅速幫他找到收養家庭，也才會要求這一件事情由社家署來做，因為長期對於兒少的問題，就是社家署在做的，我們假如從這個觀點來看，我也覺得社家署不可推卸這個責任。

簡署長慧娟：是，我們沒有推卸責任，這一塊一直是社家署在處理……

楊委員曜：我說真的，這個問題大家都同意要做，只是由誰來做、錢由誰來出的差別而已，由誰來做也都差不多。我還是覺得，就安基金主要還是要用於勞工的保障，所有不管本國籍或非本國籍、無國籍兒少的照料，都應該要由社家署來負擔這個責任。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所以就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謝謝主席！

主席：還是請各位委員詢答的時候能夠控制時間，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是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就是 5 分鐘。各位都是大人物很有魄力，能夠簡短的把意見講出來。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勞發署黃署長與移民署鍾副署長，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看到這個圖片上有一個移民署署長及泰國臺商總會會長，署長說，目前移民署要幫助在臺灣的泰勞返國後，幫他們媒合工作，這樣可以減少外勞滯留打黑工，移民署幫忙媒合返國找工作。部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移民署的活動吧？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移民署的活動，我有拜託勞發署幫忙，但是整個成效來講，現在移民署拿來做宣傳，我是覺得有一點可惜！

林部長美珠：這樣子喔！

鍾委員佳濱：副署長，你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做了什麼事情？快一點，我的時間很短。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鍾副署長答復。

鍾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希望他們在臺灣能夠安定工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署長……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你們沒有做什麼事情，就是發一個新聞，很多事情是勞發署在做，因為勞發署掌握了這些資料，在合乎法令的情況之下，讓泰國的臺商總會可以幫這些屆期要返國的泰勞，直接媒合在泰國的臺商工作，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美珠：是。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說錯吧！如果為泰勞媒合返國後的工作機會，可以減少他在臺灣滯留打黑工，也就是降低外勞對我們社會產生的衝擊。我請教一個問題，這個好像是經濟部長要回答的，但是請教一下林部長，如果臺商在其他國家擴大投資，有沒有可能創造臺灣的工作機會？對臺灣勞工有沒有幫助？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幫助？

林部長美珠：我覺得多少有幫助，因為配合……

鍾委員佳濱：原因呢？

林部長美珠：泰國的駐臺辦事處處長他們也來訪問過我，在來拜會的過程當中，他也提到說，他們泰國的外勞回去以後，其實我們很多臺商在那裡，如果這些有經驗的直接……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講泰勞回國，我是說純粹臺商在外國投資，有沒有創造到臺灣的就業機會？

林部長美珠：如果他在那邊擴大投資，他可以把臺灣的人帶過去的話，也是有一些就業機會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再介紹一下，大家一般認為臺商在外國投資，基本上都是做代工，如果他純粹是做代工，像我去泰國參觀有一個廠是做線材，供應給在泰國設廠的國際車廠，但是這樣他用廉價的泰勞，不會在臺灣做，因為在臺灣的成本高，他把工廠移過去了；如果是做衛星導航，我也看到一個公司，它的生產線在那裡，它的銷售市場在那裡，重點是要有自有品牌，你知道它創造什麼就業機會嗎？它創造這個產品在臺灣的研發能力。所以純粹是代工與研發，對於臺商在國外的投資，對臺灣本勞會產生不一樣的就業機會，所以有沒有技術很重要。

林部長美珠：嗯。

鍾委員佳濱：我繼續來講，我甚至要請教一下，請問移民和移工是不是會擠壓到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你認為呢？請直接講。

林部長美珠：移民和移工因為是一個補充的人力，對我們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理論上是不應該有擠壓的，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補充性的人力，必須我們臺灣自己的企業，如果找不到當地勞工的時候，才可以用外勞。

鍾委員佳濱：我要簡單的講，其實長期以來大家沒有把它區分清楚，移民是要長期居留在臺灣，他們規劃以臺灣為國籍的情況下，創造我們的經濟活力；反而移工是以短期工作、填補我國勞動力的不足，屆期就返國，對臺灣的幫助有限，甚至會造成我們的社會成本，讓我們的工資無法上升。移民和移工要是我來選的話，龔副主委在這裡，我會建議考慮移民，至於怎麼樣？我們來看很多介紹，其實移民加入臺灣之後，本身他的食衣住行消費、工作就業，可以補充人力的需求，但是實況怎麼樣呢？我來舉一個例子，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在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希望吸引新南向國家來臺灣觀光旅遊，現在臺灣的餐飲工作學生有將近 1 萬 8,000 多人，有那麼多學校在培養，但是目前穆斯林來到臺灣，有 71 萬人，可是清真認證的旅館全臺灣只有 50 家，分布還可以，但是清真認證的餐廳集中在大臺北。換言之，如果要招待這些穆斯林，他來到臺北落地之後，住到別的縣市沒有地方吃飯，所以現在觀光局要做什麼事呢？觀光局希望趕快請各縣市的餐廳，可以加入清真認證，你知道遇到什麼問題嗎？在場有沒有人會煮清真食品的？你認為在臺灣什麼樣的人最有可能拿到清真認證、煮出清真食品？是把我們現在中餐的廚師訓練他第二張證照，讓他會做清真認證的食品，還是就新移民當中有穆斯林背景的，給他職業訓練，讓他成為清真認證餐廳的廚師，你覺得是前者，還是後者？

林部長美珠：應該是後者。

鍾委員佳濱：既然是後者的話，我們部長在說，其實移民既然要在臺灣居留，他怎麼樣去發揮他跟臺灣現有人不同技術的差異優勢？我們看到這兩個例子，這兩個人都是越配，他們在臺灣開餐飲店都是強調越南的餐飲特色，結果生意很好，因為有市場區隔。除了這個之外，我特別要強調的，移民有這些優點，為什麼移民可以改變一個國家的經濟規模？為什麼他的技術可以刺激經濟成長？我們想想看，如果今天有穆斯林的移民來到臺灣，因為他能夠做清真食品，因此我們有清真認證的餐廳與旅館，所以我們可以擴大吸引穆斯林的觀光客來到臺灣，臺灣的觀光市場是不是擴大了？是不是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如果今天臺灣的觀光沒有穆斯林的觀光客進來，我們的廚師工作機會不會增加，但是有穆斯林的觀光客之後，我們創造新的清真認證

的廚師，其實沒有剝奪我們本勞的就業機會，而是創造出新的就業機會。

我在這裡要請部長參考一件事情，我在交通部觀光局都質詢同樣的事情，我說，是不是勞動部可以考慮增加清真餐飲的相關技能檢定？我們現在有中餐、西餐、烘焙技能檢定，中餐和西餐搞不好可以加一個葷、素食，葷、素食之外還可以加一個清真類，讓有穆斯林背景的新移民可以來參與檢定過程之後，取得廚師的證照，有心能夠成為清真認證的餐飲服務，部長支不支持這樣的工作？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所建議的非常好，我們會加以研議，有關這個部分的確可以促進，特別是我們在推動觀光這一方面，應該有很大的助益。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們也知道，目前參加技能檢定有些特殊考生我們就補助了，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有，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他們也是經濟弱勢，我們知道新移民來到臺灣可能經濟上比較不如，是不是也考慮在技能檢定的特定項目當中，給予這些特定背景的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的時候給他一些補助，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

鍾委員佳濱：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和簡署長，今天我們會討論無國籍者子女權益的問題，主要的問題來自哪裡？為什麼我們會需要討論這個問題呢？不曉得林部長和簡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是因為非本國籍的這些兒少，他們相關的權益，特別是針對無依無靠這些非本國籍的兒少，他們的權益保障，包括所謂的就養、就安，還有就業或就學等等相關的一些問題。

吳委員焜裕：林部長，保護他們的人權、尊嚴，我想都不是問題，主要是可能過去在 101 年監察院有提出糾正案，關於無國籍的人球問題，針對這些生母、生父不詳的無國籍小孩，我們到底怎麼來保護他的人權，是不是因為這個糾正案開始？確實，臺灣在很多縣市都有碰到這個問題，在他們的身分認定、健保各方面，處理起來相當困難，所以我們今天來討論這個議題。

其實剛剛楊曜委員也提到，如果回歸法律，應該是社家署這邊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應該依法給予保障，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臺灣也簽了保障兒童人權公約，我們真的要去保障這些沒有國籍的兒童，也符合國際人權相關的作為。以國際上很多國家為例，如果以屬地來講，在那個國家出生的孩子就是當地的國民，其實包括社會福利什麼都可以申請了，譬如在美國；但是臺灣的情況比較特殊，才有我們今天要解決的問題。當然我知道，根據勞動部還有各部會的報告，目前這樣的兒童數目不是很多，目前你們在處理上主要有哪些管道或方法，請問社家署，目前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處理這些孩子，我們目前是經過社會局這邊，去委託安置到寄養家庭或機構，加上有一些在保母的，是 28 個，人數是不多。其實地方政府都一直在協助，因為他們的問題比較複雜，像他有身分取得的問題、居留證的問題，如果是小小孩，這些孩子也希望他能夠在一般家庭裡面成長，又會有收出養，也有就學的問題，所以它是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剛剛署長回答楊曜委員質詢時提到，收養可能是一個解決辦法，但是收養有關於這個孩子國籍的認定，目前還有一些困難。當然我知道，這些都是相當不容易處理的問題，也是跨部會要來處理的事情；另一方面我想了一下，這種事情發生，以我們引進的外勞來講，還是滿年輕的，對這些外勞來講，她生下這個小孩，有沒有想要把小孩帶回去，或故意留在臺灣？

簡署長慧娟：我相信每一個父母對於自己所生的子女都有親情，可能她會有一些不得已的情況，才會把孩子留在臺灣，所以我們怎麼樣給孩子一個最好的環境，考量孩子的最佳利益，這是我們大家期望的。

吳委員焜裕：就像很多外國人到美國以後，可能故意在美國生下小孩，讓自己的小孩歸化成美國人，同樣的，是否有人會故意讓孩子變成無國籍，讓孩子在台灣接受照顧、接受教育，比起回到自己的本國，這裡的環境更好，是不是有這種可能？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認定是否為無國籍也有一定的程序，因為移民署定有國籍取得或居留證取得的相關規定，它有很嚴謹的程序。

吳委員焜裕：本席知道，但是萬一真是故意的話，其實也是不容易找到父親或母親，這個孩子就會變成無國籍，這樣的狀況也是有可能發生的。

此外，本席要請教部長，當我們引進外勞之後，對外勞講習，是不是在講習的內容中增加如何避孕的教導，避免外勞意外懷孕生下孩子，然後她不得不放棄這個小孩，讓孩子留在台灣，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林部長美珠：事實上，目前我們就有在做，無論是他們入國前的相關講習或是入國之後的講習，其實，我們都有做這方面的宣導。

吳委員焜裕：是這樣子？

林部長美珠：有。

吳委員焜裕：請你們再思考一下，看怎麼做能夠更達到效益，減少無國籍的小孩，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榛蔚、孔委員文吉、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大概就是討論這兩天媒體報導比較夯的新聞，剛好委員會也安排討論外籍勞工在台生育子女變成無國籍無依兒童的基本權益保障。在看過部長發布的新聞稿之後，本席非常支持勞動部的主張，無論是國際政治的國際公約或

兒童權利公約，對於人道或人權的保護，尤其是針對兒童的部分，人人在任何所在都有被承認法律人格的權利，基於兒童的法律人格權，包括民間團體的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他們對於這些無國籍兒童的出生以及登記的國籍，也都提出了相關的法律及意見，基於人權希望能夠對這些孩子有所幫助。

尤其在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不能忘記這些移工朋友對於台灣的貢獻，縱使他們在這裡生下了小孩，基於人道，我們還是要給予保障，所以從孩子一出生之後就應該被登記，並自出生日起即應該有取得姓名或國籍的權利，盡可能在範圍內找到孩子的父母，讓孩子享受父母照顧的權利。台灣也是締結公約的國家，面對這個人道的問題，本席相信部長應該是支持的，所以你們才會發出這則新聞稿。其實，當移工發現懷孕之後，很可能怕被雇主知道而選擇離開，或者隱瞞事實不讓雇主知道，如此一來，無法做好產檢，對小孩的健康而言，其實也是一個隱憂，相對的嬰兒出生時的健康狀況也很難掌控。

面對兒童權利公約，接下來無論是他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其他任何不同的背景，絕對不會有所差異，就因為這樣，結果在今年 106 年 2 月 1 日我們的監察院提了一個糾正案，部長，你應該也知道這個糾正案的緣由，能否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針對我們勞動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與非法查察，監察院認為我們好像沒有好好的統合、沒有發揮有效的功能。

鍾委員孔炤：所以它是對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因為沒有改善的作為，尤其是與地方政府的分工，於是提出了糾正案，但是這個糾正案並不是說你們不能做人道的救助。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移民署，就監察院的報告來看，你們兩個部會就是各行其是，自己做自己的，最後就是由地方政府的社政單位去做後續的處理，因為監察院的糾正報告就是這樣寫的，你認為你們的改善作為與勞動部的橫向聯繫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鍾副署長答復。

鍾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平台來處理這個問題……

鍾委員孔炤：如果有跨部會處理，今年的 2 月 1 日就不會被糾正了。

鍾副署長景琨：因為這個是一直慢慢演進下來的問題，其實，內政部這邊從去年到現在，半年的時間召開過 3 次跨部會的協調，尤其是在撫育兒少身分取得的部分，如果……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不多，你就簡單說明即可。

鍾副署長景琨：是。

鍾委員孔炤：既然勞動部與移民署接到糾正，面對你們之間的橫向聯繫，包括與社家署如何做後續的聯繫，這才是我們今天最主要的討論標的，不然我們今天講了這麼多，到底對於這些移工生下的孩子該如何進行後續的人道工作，或者基於人權該如何維護、保護這些孩子，這些都是我們政府應該做的事情，現在反而變成是地方政府要去做後續的處理，難怪會被質疑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

林部長美珠：誠如剛才我一直在報告的，行政院已經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平台，針對這個糾正文的部

分，我們還是要虛心的檢討，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能夠針對相關的疑義做一個妥適的處理，並且找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鍾委員孔炤：謝謝部長。其實，我們也知道，今天會有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因為當時大量引進外勞，這十年來我們引進外勞的增幅大概是 75%，剛才部長答復鍾佳濱委員時表示，外勞是屬於補充性的人力，但是你認為現在還是屬於補充性質嗎？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問題，我再向委員報告，謝謝。

鍾委員孔炤：雇主為什麼要引用外勞，最主要就是要降低人事成本；其次就是穩定人力的供應，再來就是薪資的預估，而且不需要調薪；最主要的就是不必提繳勞退薪資的 6%。

林部長美珠：總之就是減低成本啦！

鍾委員孔炤：這個叫減低成本，大量引進外勞來取代，但是犧牲了質，這個質就是無法提升本國勞工相關的薪資結構，以及勞工朋友的勞動條件，其實這些都有連帶的關係，尤其是目前的外勞有 63 萬人。

林部長美珠：這個矛盾一直都存在，但是我們應該試著讓這個矛盾看能不能取得平衡，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目標。

鍾委員孔炤：部長，其實，這個問題我不是要請你回答，是要請國發會來回答。

林部長美珠：我本來也知道要請國發會，那就請國發會來回答，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真的非常對，量是一個問題，但是我覺得是現在真正的問題是質的問題，怎麼樣平均的提高我們的薪資，是一個重要的方向。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產業結構方面怎麼去做調整，那個才有辦法從根本去做調整。至於量的部分，以目前的法規設定，的確是屬於補充性的方式。

鍾委員孔炤：剛才你也提到，無論是因為量犧牲了質，或是成就了所謂的失業率，雖然是讓失業率降低，但是本席想問你就是，我們的失業率與 GDP 值有直接關係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雖然外勞的人數一直增加，但是我們的失業率還是維持穩定的，甚至現在還有一點點下降，所以，這個部分的因果關係……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認為經濟的成長是要看就業率？還是要看 GDP？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就量的衝擊而言，看起來至少在數據上沒有顯示，但是在質的部分我是同意的。

鍾委員孔炤：國發會告訴我們，如果某某電投資的話，可以創造 20 萬個就業機會，以前的愛台十大建設如果可以完成的話，同樣地也能創造 20 萬個就業機會，加起來就是 40 萬個，這樣台灣的失業勞工剛好是 38 萬人，台灣就會沒有失業率，對嗎？你們經濟部走到任何地方就是五缺，缺水、缺電、缺工，到底還是缺工；如果這個建設可以創造 20 萬個就業工作機會、那個也可以創造 20 萬個就業工作機會，國發會真的就是功德無量，台灣從此沒有失業率的問題。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至少從我們的方向來講，確實是往產業結構的方向、提高薪水的方向來做努力；至於量的補充，我知道，譬如有些需要三班制的部分，三班制的確需要補充性的人力，才有

可能額外吸引本勞增加就業，是有一些些……

鍾委員孔炤：最後問你，真正的結構性因素到底是什麼？能否簡單回答，然後本席就鞠躬下台，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鍾副主任委員明鑫：過去台灣的產業發展模式還是以代工為主，所以創造附加價值的空間與機會，還是以成本考量做為思考，現在我們希望能翻轉這樣的模式，試著往價值創造的方向思考，所以許多的政策就往這個方向去做設定。

鍾委員孔炤：在創新思考的附加價值之外，你忘了一個分配的問題，產業要創造、創新，利潤分配的合理化，勞工朋友才能取得更高的薪資與更好的勞動環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顏委員寬恒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首先本席要再請教你關於緊急、退避權的問題，記得上次本席也特別詢問過部長這件事情，之前有超商遇到了搶劫，當時店員是否算是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能不能逃跑？部長的回答是可以，超商在實務操作上的規範也是可以的；但是上次本席也提到職安法雖然對緊急退避權有規定，卻沒有將這個行業納進來，於是就請你們去做檢討，這幾天本席已經收到勞動部的公文，你們檢討的結果是不考慮將它納進來，理由是超商夜間工作遇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因為空間狹窄，逃生通道受限，實務上不易要求勞工進行退避至安全場所。對於這樣的解釋，我真的是有一點點的出乎意料之外，我們到底是在規範……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講到環境的部分，我先請署長來做說明。

李委員麗芬：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暫且不討論環境的問題，如果要講環境，現在還要去看看超商是不是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所以本席覺得，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是否還要再做審慎考量，事實上，目前所有的超商都不符合勞工的安全工作環境條件。現在本席要請你們考量的是，一旦納進來之後，如果再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們並不知道是不是每位雇主都能像超商一樣接受那樣的規範，如果因為有人來搶劫，店員離開了錢被搶的情況之下……

林部長美珠：我們現在說的是根據第十八條規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在法律上有相當嚴格的條件，針對超市業商的部分，其實，我們的說法是同意他可以丟著立刻跑掉，但是你要他退避到安全場所的部分，礙於其職業場所的關係，所以我們是鼓勵他立刻離開，錢財損失人沒有事……

李委員麗芬：但是他逃跑之後，錢被搶了，事後雇主要來求償，怎麼辦？就不能用這條法令來主張他不應該被求償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與四大超商溝通時，也都要求他們要提出這類的 SOP。

李委員麗芬：這不會只有四大超商，還是有一些個人的超商。

林部長美珠：當然，我們當然是對四大超商進行相關的宣導，或許……

李委員麗芬：如果不從這個地方去修法，我們要如何將這樣的情況納進去？

林部長美珠：如果沒有修法，目前我們是沒有辦法納進來，如果要修法還有修法的工作，只是我們現在宣導時都是告訴他們，賠錢人沒事！把錢丟下人就走了！

李委員麗芬：不是只有四大超商，還是有零售商等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再考量一下，無論如何，他應該有這樣的退避……

林部長美珠：書面上可能寫得不是那麼清楚，我請署長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清楚，如果真有修法的必要，我們還是可以考慮。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當時我在媒體上看到報導 20 億元，真的是嚇一跳！我們的兒少預算可能都沒有 20 億元，怎麼會有 20 億元在這邊！本席也看到勞動部的澄清，大概只有 45 人，花費金額大概是 551 萬元。其實，我們要照顧這群孩子是因為他們已經沒有父母、無依了，而且他們也無法選擇自己的出生、也無法選擇自己要不要被拋棄，既然他們已經在臺灣出生，我們就應該要照顧他們。關於監察院提出糾正的部分，本席也知道我們一定要去處理，其實，部長是承擔了之前政府沒有盡到的責任，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肯定部長！可是如果提到這件事實，老實講，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衛福部要做的事情，無依的兒少不管是本國籍或外國籍的就是屬於兒少法的個案。剛才大家都提到兒權公約，本席要特別講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的不歧視平等原則，今天無論他是哪一個國籍，只要他來到臺灣，在臺灣就應該得到平等的對待，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今天勞動部出了這筆錢，那麼這 45 個兒少到底是由誰負責安置？因為本席看到移民署建議由勞動部的安置機構去安置。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由我們社政單位處理，至於經費的來源，因為地方政府的財政比較困窘，所以經費來源是……

李委員麗芬：本席現在只要確定，照顧他們的地方不是移民署建議的勞動部安置處所……

簡署長慧娟：是我們的兒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

李委員麗芬：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就勉為其難的同意，現在是錢從哪裡來的問題，不過，本席希望實質的照顧不能有這樣一個……

簡署長慧娟：實質的照顧責任在社政單位。

李委員麗芬：最後本席要請教鐘副署長，在移民署的報告中提到，你們會制定一套 SOP 作業流程，讓非本國籍的兒少能夠申請外僑居留證。本席對於這個部分非常肯定，因為，之前本席也有相關的提案，既然今天他已經來到臺灣，只是不知道父母親在哪裡，但是我們知道他的國籍，而且他也只能留在臺灣，我們就應該要給他這個身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非常重要，既然你們說要制定相關的作業流程，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答復。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草案都已經擬好了，最後要再開會確認大家在執行面都沒有問題，我們就會儘快函請各單位實行。

李委員麗芬：過去用專案的方式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事實上，這些孩子都是散落在各縣市，往往

出現一個這樣的孩子時，大家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一旦你們的 SOP 制定出來之後，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會與學校有關、可能會與戶政有關等等，應該不是只與移民署的系統相關而已？

鐘副署長景琨：不是，我們會提供給可能碰到這種狀況的各政府機關，將來就按照這個流程來做。

李委員麗芬：如果這個流程制定出來之後，是否也能提供一份給本席做為參考？

鐘副署長景琨：是。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鐘副署長景琨：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本席是要來支持勞動部的。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林委員淑芬：其實，孩子何辜啊！本席不知道在座有誰或全台灣有誰能夠忍受，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有小孩剛出生嗷嗷待哺的就被遺棄，而且還不准國家編列預算去養他、照顧他，只是因為這個小孩的母親是外籍藍領移工、只是因為這個小孩是移工所生，於是就要剝奪他的生存權、就要讓剛出生還嗷嗷待哺的他無人照顧，甚至沒有就醫、就養及就學的權利，身為一個母親，本席是沒有辦法接受，我不知道全台灣有幾個人可以接受！總共到現在為止 45 個、才 45 個，為什麼兩天前一個電子媒體卻透過一篇只有仲介業者陳述的新聞報導，來抨擊勞動部補助非本國國籍孩童的安置費用，不只全民買單浪費公帑，甚至還排擠本國人的資源。根本是片面之詞、根本是抹黑，而且還是靠著外勞賺錢的仲介業者帶頭歧視、抹黑這些藍領外籍移工。勞動部不是拿全民的錢、不是由全民買單，既不是納稅人的錢也不是政府的錢，而是拿引進外勞由雇主繳交的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那些找不到父母而移工母國也不承認是自己國民的孩子，而且只是做臨時的安置，也就是說，你們補助的是無國籍嬰兒及孩童的臨時安置，這樣的講法才是精準的。

雖然本席是來支持你們的政策，但是本席還是要一以貫之的提醒各位一件事情，無論是就業安定基金或外勞引進政策，我們繳交的就業安定基金是雇主聘僱移工繳交的行政管理規費，累計到現在有 270 幾億元，在預算分配中，我們都著重於就業衝擊，所以在本國人的職業訓練方面花費很多，反而在聘僱外勞的過程中，因為移工而衍生的相關問題所花的費用，在預算科目上執行的並不多，頂多是執行移工政策的管理費用，包括外國人的生活訪視、機場設置服務台、查緝不明移工以及檢舉獎金收容費用、或是移工遇到勞資爭議，類似遇到人口販賣時被害人才會被臨時安置，不是每一個逃跑的移工都會被臨時安置，必須是這個外勞處於被害的狀態下才能臨時安置。

從就業安定基金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外勞的管理政策是著重於管制面，反而沒有著重在維護移工作為一個人該有的尊嚴或勞動者該有的權利保障，我們貪圖的是移工的勞動力。我必須要講他作為一個人，如果十幾、二十歲就到台灣來打工，我們允許的時間是 12 年，那麼 20 歲到

32 歲，他所有的青春歲月不就都是待在這裡嗎？作為一個 20 歲到 32 歲的年輕人，難道沒有情感上的需求嗎？難道沒有其他的權利或基本人權嗎？為什麼這些靠外勞賺錢的仲介業者卻在網路上、電子媒體上散布煽動本國人仇視移工的言論？阻止勞動部對受害移工所做的臨時安置，其實，我們給予的只是人道對待而已，卻被誇張成是比本國人還要優渥的特殊待遇。

所以一以貫之，本席要再次強調、再次提醒部長，如果台灣需要這群年輕外籍藍領移工的勞動力，那麼我們也要提供他們符合尊嚴的勞動保障，以及作為一個人的人權基本需求。如果我們認為台灣沒有辦法、也沒有能力承擔這些社會成本，那就應該從源頭限縮外籍藍領或外籍白領來台的人數，而不是源頭不管制，全面開放到 60 萬、70 萬甚至是 80 萬人，最後卻是侵害他的人權作為政策的管制，絕對不是這樣子的！

今天本席要告訴你，他也是一個人，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我們是締約國，這些立委要想想，我們是締約國，一個剛出生 1 天就被遺棄的嬰兒，他有被照顧的權利、他也應該要被照顧，所以我們對於無國籍無依的兒童進行臨時安置，這是一個照顧權利平等的政策而已。既然我們號稱是人權國家，卻仍然有孩子因為生母的國籍問題導致生病無法看醫生、沒有辦法上學讀書，這樣是不對的！今天本席的確是要來告訴大家，只有 45 個而已，不要歧視啦！從開放到現在，七、八千個很多都已經回去了；除了外籍藍領之外，還有很多是外籍學生或外籍白領生的小孩，甚至有很多是台灣男人不肯認的小孩。本席感到最痛心的是靠著外勞賺錢的仲介業者帶頭出來，拿不實的謠言抹黑並踐踏台灣的人權制度，我覺得是不能接受的！

我們也必須要講，如果你沒有那個屁股就不要吃那個瀉藥，講到下一個階段的問題，我要請教龔副主委……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支持！關於這個部分，很感謝衛環委員會讓我今天有機會在此澄清，我的確也是很痛心，在這樣一則錯誤的新聞出來之後，造成大家對我們做很大的攻擊，事實上，這個出發點絕對是基於對無依兒童的照顧所產生的，而且我們一切都是按照程序去做，針對這些無依兒童的照顧也不是只有在費用上，其實，無論是就醫就養就學及規劃收養等等，行政院現在都有一個平台在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一天只要 500 元，即便他的生母也是 500 元，2 個人一個月加起來是 3 萬元，而且不是住永久的，住到滿月之後就要搭飛機回國。

林部長美珠：安置時間平均是 2 個月。

林委員淑芬：總是要做月子嘛！

林部長美珠：也不是每個被安置的人都有小孩。

林委員淑芬：其實，每一個人到了相當的狀況就必須要回國，在安置中心的人有一大部分都是要回國的，並不是要永久居住，不要拿錯誤的資訊出來以偏概全。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台灣到底有沒有那個需求，延攬外國人才的專法卻偷渡實習的條款，給予這些產業實習後備軍。副主委，你們現在這個延攬外國人才的特別法都已經出來了，它有兩個重點，為什麼特別？排除就服法、排除勞基法，為什麼需要排除呢？審計部在 10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中指出，我國經濟成長符合預期，唯有勞動市場低薪與勞工過勞現象不利留才與攬才，一種是要攬才進來，可是台灣的人才為何會外流？無非就是低薪與過勞！大家都知道在馬政府時期有一個鬆綁白領移工的薪資門檻，變成開放引進低薪白領外勞，然而馬政府時代已經結束，現在不再是馬政府時代了，我們就來看一下林全內閣，尤其是龔副主委一手經辦出來的特別法律，到底是不是舊酒裝新瓶、換湯不換藥？

根據第十九條的規定，先進來再找工作，可以尋職滿一年，原本就服法的規定是必須找到有人僱用才能進來，然而現在的延攬外國人才特別法卻可以讓他們先進來再去找工作，而且簽證是 1 年，請問，世界上有哪個國家可以允許尋職簽證 1 年，你可不可以回答本席？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開放低薪白領的事情，這是沒有的事實。

林委員淑芬：你就回答本席是哪一個國家有類似開放尋職簽證 1 年的作法？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必須先澄清，這一次並沒有開放低薪白領的部分，仍然維持在 4 萬 7,971 元的最低薪資。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我們一條、一條來，現在本席問的是第十九條，先進來再找工作，尋職簽證可以給予 1 年的時間，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會這麼做？就我所知，像紐西蘭及澳洲都已經把這種白領技術人員的簽證關掉，大家為了保護本國勞工，紛紛將技術人力的簽證關掉，我們卻認為因為無才可用，即使要開放延攬外籍人才進來也沒關係。既然如此，請你告訴本席，根據你們所擬的草案第十九條，可以先進來再找工作，而且開放尋職簽證 1 年，全世界哪一個國家有如此禮遇優渥的作法，開放讓他們進來慢慢邊玩邊找工作？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今天沒有準備細部的資料，我會再回去確認，但是根據我的了解，美國、韓國、德國以及其他國家都有類似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沒有開放 1 年讓他們去找工作的，人家大部分都簽證 3 個月。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類似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1 年嗎？你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說類似的機制，並不是說……

林委員淑芬：你也講不出所以然，類似的機制？有人像我們一樣的作法嗎？依照這樣的邏輯來看，台灣顯然是渴才若切，如果開放進來台灣卻還沒被延攬，這樣還算是人才嗎？這是第一點，如果不是人才的話，表示台灣人才的勞動力市場是供過於求，否則為什麼要一年的時間才找得到工作？在邏輯上這有沒有有矛盾之處？如果是人才，應該馬上就被找去工作，如果不是人才，怎麼可以進來？如果沒有馬上被找到，是否表示台灣這個勞動力市場是供過於求？既然供過於求，還需要延攬人才進來嗎？這是第一個邏輯矛盾之處。

第二個，你說沒有開放低薪白領外勞，那麼第二十條寫的是什麼？學生只要唸與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專門或技術性工作有關的科系、只要是唸那種科系的專業技術人才或是相關領域科系的，就可以來台灣實習最多 2 年，然後這種實習並不是工作，各位要聽清楚，因為實習不是工作，當然不會綁勞基法，也不受就服法的管制，當然更沒有最低薪資的規定

，不要說是 4 萬 7,000 元了，連 2 萬 0,800 元都沒有，怎麼不算是低薪白領外勞？假實習真工作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他不是工作。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是實習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是實習。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知道、全台灣大家都知道，不要講到這裡，台灣自己的大學假實習真工作都有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實習制度原本就存在了，它是 6 加 6，這個只是我們開放……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實習制度開放了 4 種，也就是 4 種 4 類，現在大概有 458 人以實習名義進來並留在台灣實習，但是你們這個是假實習真工作，並不是現行法規所說的實習，本來就是假實習真工作啊！請問，台灣人到澳洲去度假打工，他們是拿工作簽證或是實習？包括勞動部自己將大學生送到澳洲去實習的計畫，他們是拿工作簽證或學生實習簽證？你知道嗎？台灣的學生到澳洲去拿的是工作簽證，而且要符合澳洲當地的勞動法令。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沒有開放打工簽證。

林委員淑芬：你聽不懂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只有開放……

林委員淑芬：雖然台灣的學生是到澳洲講的是實習，但是在澳洲當地政府要求必須符合勞動法令，而你號稱引進香港、澳門以及來自全世界各地的人才，雖然現在講的是南向政策，不過，你們也開放了中國的香港及澳門？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完全沒有開放中國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請問，港澳人士可以過來實習，是不是也一樣適用於第二十一條？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林委員淑芬：其實，具有香港及澳門永久居留證的人，很多都是同時擁有中國護照的中國人民，你知道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這要回歸到港澳條例與兩岸關係條例。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騙人了！港澳條例有辦法去把關是否擁有中國護照、是否具有中國人民的資格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就程序上而言，必須要把關的部分，我們就會去把關。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你告訴本席，在程序上要如何把關？假借著南向政策、假借著開放外國人才的政策，卻延攬了中國港澳地區的人士，而你們也無從辨別這些港澳人士是不是中國人民，事實上，這是無法把關的！你們用實習的方式架空了勞基法的薪資門檻、架空了就服法延攬專技人員的門檻，然後開放港澳生比照辦理，卻沒有能力把關中國人利用港澳生的身分來台，撇開兩岸的意識形態，你們這種延攬人才的專法根本是換湯不換藥，唯一的創意就是國民黨粗魯的直接修改辦法，而民進黨則是訂定了一個特別法來架空普通法、就服法與勞基法，並提供產業實習的後備軍。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淑芬：既然你不同意，本席就問你一件事情，國發會延攬人才專法擴大開放國外學生，既然是學生實習就算了，畢業 2 年來台灣還可以叫實習嗎？已經畢業的學生準備要投入工作還叫實習嗎？你有做過任何勞動政策的評估嗎？你們主導了延攬人才專法，特別法排除就服法及勞基法，請問，你有沒有做過就業市場的衝擊評估？有沒有？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相關部會是有做過的。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國發會在研擬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及僱用法草案時，有沒有跟你們做過評估？有沒有請你們去做過評估？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可不可以先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叫部長說明。部長說各部會有做，我要問你，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何時討論過？你們何時委託研究評估過？

林部長美珠：實習的部分因為在分工的時候分給教育部，所以勞動部沒有參與，但是另外一個求職的部分，是……

林委員淑芬：我說做就業衝擊評估，有沒有做過？

林部長美珠：發展署當時有參與，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國發會主導，要擬這個草案有沒有做過就業衝擊評估？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評估的範圍僅及於技藝類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實習跟畢業 2 年進來的也叫實習，有沒有做過評估……

黃署長秋桂：這個部分不歸勞動部的業管，所以我們沒有做這部分的評估。

林委員淑芬：因為假裝實習不是你們業管，所以也沒有做過就業評估，沒有做過任何評估，國發會自己有沒有做過評估？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有的。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沒有評估，你的評估在哪裡？你幾年幾月幾日委託哪一個學者？委託他多少經費，然後做了什麼評估？你在這裡告訴我。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有評估的，我們有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自己誰評估？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人力處。

林委員淑芬：評估報告在哪裡？正式的報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評估報告我們可以會後送給委員，因為今天沒有……

林委員淑芬：不要在這裡空口說白話，沒有評估啦！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可以送給委員啊！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人自己做政策評估，我倒還沒有聽說過，就業衝擊你們去做評估，勞動部都沒有做過評估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同意我回去就會送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僑外生就學來臺申請長期停留實習服務 2 年，僑外生、港澳生、港澳居民，雖然無法把關中國人民與港澳居民的差別，但是他們來臺灣可以先找工作 1 年，先進來再找工作，可以來臺灣實習，不受就業服務法，也不受勞基法 2 萬 0,800 元薪資門檻管制，因為是實習、來學習的，可以領 1 萬 5,000 元也沒有關係。開放企業試用外籍學生，假實習真工作，畢業 2 年的畢業生來臺也叫做實習，不具學生身分到企業提供勞務，不被認為是工作，政府還說這個叫做實習，這個就是整個政策跟馬英九不一樣的地方啦！馬英九政府說，我們直接開放，解除薪資門檻的管制；現在龔明鑫你們的國發會是說，他們不是來工作，他們是來實習的，畢業 2 年也叫實習，因為是實習不屬於工作，所以勞動部沒有做過就業衝擊的評估；你們國發會就說，我們內部有做，我說你委託誰做？他說沒有委託，我自己做；勞動部又說，因為是實習，所以不是我們管的，是教育部管的。畢業 2 年了也還叫做實習，架空了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資格和審查標準原則，架空了就服法，衝擊了我國剛畢業新鮮人的就業市場，到底開放哪些地方可以實習？說就是林全內閣講的五加二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大概全臺灣所有的製造業、服務業都開放了。為什麼假借延攬人才的政策之名，企圖提供企業試用外籍生假實習真工作？

主席：林委員你的質詢時間差不多了，問到讓人家頭痛。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是說茲事體大，所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衝擊的不是這些外籍的藍領勞工，是包括營繕工程、建築技術性工作、交通事業工作、財稅金融服務工作、不動產經紀工作、律師、專利師工作、技師工作、醫療保健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也包含學術研究工作、獸醫師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工作，還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核定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完全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些統統屬於可以實習的項目，只要是唸相關的科系，都可以來這個相關的地方實習。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嘴巴說沒有，法條裡面卻統統都是，還假借著延攬外國人才，開放中國人力進來的管道。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完全沒有。

林委員淑芬：假借南向，開放中國港澳人士進來的管道，假借延攬專業人才，也延攬了中國來的人才。

主席：林委員，是不是請國發會把林委員所關心的點一個、一個清清楚楚地回答。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因為這個是很重要的事。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他們說沒有衝擊報告，說他們有做，馬上拿來給我看看。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有做。

主席：如果補充不完整再來問好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明文及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玉琴書面質詢：

有鑑於外國人於我國境內生產之通報與安置機制頗有瑕疵，爰建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三部會於一個月內建立相關措施，並啟施行。

說明：

一、105 年 11 月，內政部召集衛生福利部、移民署、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中央跨部會會議」，會中針對該兒少之機構安置、安置費用、收容替代、教育與 24 小時通報窗口等五大議題進行討論。

二、確實掌握藍領外國人在台生產的動態為第一要務。本委員會建請相關部會建立 24 小時內通報機制，要點如下：

1. 衛生福利部設立窗口，接受醫療院之通報。
2.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移民署相互設立通報窗口，以為外國人在台生產案件之轉知，與安置作業聯繫之用。
3. 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設立窗口於接獲轉知後，派員赴醫療院所探訪。因應行方不明移工身分不易確定之實務考量，採先探訪再於現場確認外國人身分之原則。
4. 探訪時遇持工作簽證入境之白領外國人與藍領外國人，慰問並告知我國醫療、育兒資源與勞動權益；遇行方不明移工，慰問並回報移民署窗口，以轉介安置機構責付安置；探訪時遇其他外國人，視情況與需求決定安置與否。
5. 勞動部所轄之 1955 專線開設通報窗口，接獲通報後同時轉知衛生福利部、移民署。
6. 於一個月內建立標準程序與相關作業辦法。

三、建立安置機制為新生兒保護措施。本委員會建請相關部會建立安置機制要點如下：

1. 衛生福利部所轄之兒少安置機構優先安置新生兒，縣市政府所轄之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外國人臨時安置中心次之。
2. 母親與新生兒一同安置為佳，若無法一同安置得於鄰近處分別安置之。
3. 行方不明移工安置以懷孕後五個月至分娩後兩個月為原則。
4. 該安置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
5. 安置中心應提供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膳宿、新生兒及婦女產後檢查與其他之必要照料與協助。
6. 移民署專勤隊人員每周應至少訪視當事人一次。
7. 行方不明移工相關回國作業，於安置日起兩個月內完成，並於安置終止後離境。
8. 持工作簽證入境之白領及藍領外國人產後母子有安置之需，自行負擔一定比例費用，由勞

動部收取，收入就業安定基金。

四、「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中央跨部會會議」應持續召開，並議題擴及持工作簽證入境之白領外國人與藍領外國人。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提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對外籍勞工在台懷孕生產後，將子女留置醫院或交予保母即行方不明，甚至已離境，致其子女無人照顧，而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於合法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留養人家庭，予以補助，今年 6 月至 12 月底預計有 45 人，所需經費為 551 萬元。

民間反對者誤植為補貼全數外勞所生子女，並將現有外勞子女總數 7 千多人膨脹為 8 千多人，自行計算以為要 20 億元，因而強烈抨擊為「幫外國人養小孩」。

請問：外籍勞工棄養子女，若未能妥善安置，不僅是人權問題，更可能造成犯罪等嚴重社會問題，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時繳納就業安定費，以其中極小部分解決外勞產生的問題，於社會有益，卻遭無故抹黑，用來煽動排外仇恨鼓動反對政府，勞動、衛福兩部除了於媒體澄清外，有何更進一步宣導措施？

二、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福部資料，2007 至 2017 年 3 月在台外國人所生子女約 7 千多人，在台生子外國人包含白領專業外國人、外籍學生及外籍勞工等。

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7 年 3 月一個月內，台灣總出生數為 18,866 人。

請問：外籍勞工含白領、藍領以及外籍學生在台生子數量雖然有成長趨勢，但比起台灣總出生數，仍然少到可略，依目前趨勢，外籍生子在何時有可能成長到對我國人口政策有顯著影響的程度？

三、台灣面臨少子化，目前全球對少子化問題的解決方案，不是無效就是太過昂貴，唯一可行的僅有引入移民生育。美國生育率仰賴移民族裔維持，此點廣為人知；歐洲國家中少數生育率標竿國家，過去認為是社會福利制度良善，但英國與德國相關社福不相上下，英國生育率卻大幅高於德國，其主因在於英國有四分之一的產婦都是外國移民，其他包括瑞典、法國、愛爾蘭等高生育率歐洲國家，都可見到生育率高峰與移民高峰有關。

移民固然可以解決數字上的少子化問題，但是移民生子若與社會不能融合，將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如歐洲各國多次恐攻發動者是本國移民後代。

請問：承上，政府對此的基本態度為何，是計畫增加外籍生子以補本土生育不足，或是希望控制外籍生子以減少對社會衝擊，或是只是放任無所作為？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問題與論術

部長、委員好，本席之前開了一個記者會，替睡眠呼吸中止症患者發聲，起因是有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患者向本席反映，衛福部今年 4/5 取消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病患的身障手冊後，卻未見任何配套措施，讓他們非常錯愕。

本席深入了解後發現，很多患者其實認為若要取消身障資格，從社會福利回歸到健保給付，

並非不可，但重點是用以改善睡眠中呼吸中止症狀的陽壓呼吸器，台灣價格竟然是國外三至四倍，有醫藥聯手壟斷、拉抬價格的現象。以前領有身障手冊時的重度患者購買呼吸器有 2-4 萬元補助，現在取消手冊後，國外賣 2 萬多的機器到台灣變成 8 萬多，中低收入的患者根本買不起。

部長，你知道有很多患者在國家政策平台連署，希望衛福部能有條件開放持有確診診斷證明者網路購買陽壓呼吸器嗎？部長，因為我國衛福部食藥署規範，除低風險之醫療器材外不得於虛擬通路販售，造成呼吸器在台灣多半僅能在特定醫療院所購得，且價格不透明，售價竟然是國外合法網路通路販售價格的三倍以上！日前衛福部開放月經杯、血壓壓脈帶、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等 5 項第二級醫療器材網購，但其中仍不包括呼吸器！請問衛福部，開放呼吸器網購很困難嗎？只要你們的行政命令而已，不用修法，請問不能開放的理由是什麼？

這次衛福部取消睡眠呼吸中止症的身障認定標準，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政府每年補助呼吸器費用占國內補助身障輔具金額第一高〔經查自 102 年 8 月施行至 105 年，申請人次 4,874（占 15%，於醫療輔具補助居冠），補助金額 99,369,794 元（占 46.9%，於醫療輔具補助居冠）〕但是我想問部長，政府補助低收入購買陽壓呼吸器一台高至四萬，難道不是因為國外賣兩萬多的東西，國內售價竟高達八、九萬嗎？衛福部禁止患者透過網路以正常價格購買呼吸器，等於是放任國內器材商暴利販售，把公帑送給壟斷的暴利集團，這樣當然會拖累政府財政，卻反以此為由取消患者原有的補助，這豈不是倒果為因嗎？

據本席了解，有醫療院所告訴病患，一定要透過他們購買呼吸器，若要進行設備治療報告判讀還需繳納高額「讀取費」，方可由醫院下載呼吸器內之治療報告並載入病患病歷，部長，這合理嗎？更誇張的是在 2014 年，台灣睡眠醫學會（成員為各大醫學中心之醫師）竟聯合呼吸器原廠台灣飛利浦公司，向以良心價格販售之合法醫材通路施壓，讓其斷貨而無法繼續販售。衛福部的前身衛生署，甚至曾發函至美國前幾大相關醫療器材網站，要求不准出貨至台灣！我們國家的衛生機構難道是台灣醫療器材商的圍事小弟嗎？

本席在此要求，在衛福部擬定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器給付相關配套之前，請立刻有條件開放持有確診診斷證明者網路購買陽壓呼吸器，嚴重的睡眠呼吸中止症可能威脅患者生命安全，請衛福部重視！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9 分
下午 2 時 2 分至 2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曾銘宗 洪宗熠 陳怡潔 趙天麟 吳琪銘 賴瑞隆 顏寬恒
Kolas Yotaka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姚文智 陳其邁 黃昭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吳志揚 林德福 呂玉玲 王惠美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徐榛蔚 周陳秀霞 邱志偉 尤美女 高金素梅 江永昌 陳歐珀 劉權豪
陳超明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劉芸真
賦稅署主任秘書 謝慧美
國庫署簡任稽核 張佩玲
推動促參司研究員 林嘉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科長 亢寶琴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簡任技正 曾建民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司 柳正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何秉均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黃文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延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張兆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陳瑞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	江明宜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周群翔
行政訴訟懲戒廳法官	鄭凱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處長	謝登武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副工程司	林宜緒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股長	王樹德
臺南市政府	(未派員)
高雄市政府	(未派員)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科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都市更新條例」：

(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江永昌、姚文智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報告；委員趙天麟、賴瑞隆、張宏陸、陳怡潔、曾銘宗、林麗蟬、劉世芳、陳超明、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尤美女、顏寬恒、陳其邁、姚文智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洪宗熠、Kolas Yotaka 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各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進行提案說明，因提案委員均未到場，先請內政部葉部長就委員所提修正案作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持續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建議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及第 65 條條文之提案與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提案共計 2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殯葬管理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邱委員志偉等 18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及第 65 條條文：

委員提議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有關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停放屍體之規定，於第 2 項增訂得設「簡易奠祭設施」，並不得有任何奠禮及法事之規定部分，該項所稱「簡易奠祭設施」，依其修正說明即指牌位區，鑑於過往醫院設置禮廳靈堂，已因承包業者身兼太平間管理者及殯葬

服務提供之雙重身分，除易衍生行業內不公平競爭問題外，亦影響附近居住環境品質，本部於 104 年 3 月 26 日邀集地方主管機關、醫院主管機關及殯葬產業公會開會研商，公會表示醫院設置牌位區仍有上述問題，強烈反對醫院內設置牌位區，故本案尚需審慎考量。

貳、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 51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新增第 52 條之 1 至 5）：

有關委員提議將第 51 條預收費用應交付信託部分之計算基礎，修正為未加計營業稅前之價格，依本條例第 50 條強制預收費用 75%交付信託，其餘 25%部分係業者自行運用，應用於支付營業稅費用。又因消費者依契約金額繳交一切對價費用，現行交付信託係就消費者所繳之一切對價含加計營業稅在內一併保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如扣除該部分，恐致生保障不足之疑慮。

另委員提議修正第 52 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 75%交付信託部分，得比照保險業投資運用之項目，並增訂第 52 條之 1 至 5 規定等部分，前經本部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共識如下：

一、保險業最低資本額 20 億元與得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資本額僅 3,000 萬元，規模不同，保險業資金運用係考量「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及「社會公共性」，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要求之「變現性高」、「保本性佳」及「風險性低」有所不同；另保險業設有準備金及再保險機制，以分擔風險，且各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尚難具有與保險業主管機關同等之監理能力，故殯葬服務業能否完全比照保險業之投資項目，尚須斟酌。

二、有關委員提議於第 52 條第 1 項增列「有價證券」、「不動產」、「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等投資項目，除「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之公司股票」可同意納入外，其餘項目因與「保本性」、「變現性」及「低風險」之立法意旨不符，建議不宜開放。

三、如「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之公司股票」同意納入運用範圍，因保險法針對前開投資訂有相關利益迴避機制，建議參照納入規範，較為周妥。

至於委員提議於第 53 條增訂信託專戶得每月或每季結算一次之規定，經徵詢信託公會意見，實務上應無窒礙，本部尊重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待其他提案委員到場後，再請他們進行提案說明。請問各位，因今日議題較簡單，可否縮短發言時間？

曾委員銘宗：好，但你不能趕人下台。

主席：我很少趕人下台。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變年輕了，很棒。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曾委員銘宗：部長，採行醫殯分離的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曾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過，當時有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也有立法委員的版本，其修正理由與政策目的何在？

葉部長俊榮：我於報告中也提到，醫院除設太平間存放屍體外，如有進一步禮廳設置之需求，就容易對業者經營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另外這對醫院本身或周遭也會產生一些干擾，當時就在這樣的基礎下作成了決議，也定下了 5 年的調節時間做分離，今年 7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行。

曾委員銘宗：7 月 1 日就要落日，但現在又有不同業者提出了這樣的要求。核准落日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些配套，請問這些配套做好了沒有？

葉部長俊榮：除加強各地方政府在相關設施的建設容量外，另一方面也確實須考量一般民眾的現實需求。許多縣市政府目前進行的狀況都還不錯，就以台北市為例，二殯就加強了相當多的量能，增加了非常多的容量，最近也完工了，諸如這樣的作法，就可消化由醫院釋出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都已有相關配套了嗎？

葉部長俊榮：許多縣市都有這樣的配套，但我們還會繼續強化，要求各縣市能夠更積極地去處理。當然，也不一定會以縣市為單元，有些會從生活圈的需求切入，大家可以交流也可以相互地協助並一起運用。

曾委員銘宗：內政部基本上是不是不贊成再把它重新設進來？

葉部長俊榮：不贊成。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支持內政部的意見。

接下來看第五十二條等相關條文，這是我們立法院同仁的提案，其實他援引了保險法，這幾年來殯葬業者的服務水準有了一定的提升，但請試想他們如何能跟保險公司相提並論？所以我一直在等今日的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不過，我認為他不會來做提案說明。可以看到的是，這些條文定得非常誇張，比如草案中就提到可到國外投資不動產，更誇張的是，提案委員可能還搞不清楚什麼叫做衍生性商品。所謂衍生性商品就是指期貨、選擇權等，提案真是誇張到了極致，講不好聽一點，這樣的條文一過不只害死人，還會害「死人」，萬一業者倒掉了，許多被安葬的人以後會沒有地方可去。居然可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這實在是太誇張了！還可以投資國外，真是誇張到了極致！連這種條文都可以提出來，還可以抄保險法！就這一點，我支持內政部有 guts，這種條文能通過，我不相信！稍後要請提案人來說明，居然可以到國外投資，還可以投資衍生性商品！我要請教提案的趙委員，什麼叫做「衍生性商品」？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你質詢葉部長就好。

曾委員銘宗：我要質詢你。雖然我也知道，不同委員之間有提案權，但我只問部長，可不可以投資國外和衍生性金融商品？這樣真是太誇張了！要是業者倒掉了誰負責？

再者，業者還可以買賣股票，部長在書面報告上寫基本上會贊成，但我不贊成開放股票買賣。不只如此，提案條文還容許買入 10% 的股票，持有 10% 的股票就已經可以控制一家公司了，就算要買也要先試辦，所以我連買賣股票都不贊成。

在投資額度方面，如果是投資自用不動產的話還可以，但若是讓業者投資不動產就會有高風險，我不相信哪位委員敢讓這樣的條文通過。我都懷疑，連提案委員自己都不敢讓它過，我等著看提案委員的論述。部長，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們覺得現在的殯葬服務業和保險業在資本額、規模以及各政府的控管機制與監理機制上都有相當多的不同，所以面對這個課題時要相當審慎才行。我們都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本部的立場認為還須相當審慎，可以考慮的就是投資股票，而且即使是投資股票，也要注意利益迴避的要求並進行配套的控管。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利益迴避而已，若股權可以買下 10%，業者就已經可以控制那家公司了，而且風險還很大。假設先試辦一定的金額，比如先試辦個 1,000 萬元，可能還可以，但更誇張的是還可以投資到國外去，業者有這樣的能耐嗎？今年台幣升值了 6%，光是避險的成本就高達 2%到 3%，並不是說殯葬業不行，而是他們真的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如此，還有辦法投資嗎？還有辦法避險嗎？更誇張的是還可以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諸如期貨、選擇權等，這類的投資的槓桿比例可是很高的。保險業在高度監理之下，遇到沒有良心的負責人都可以把保險公司搞倒，連金管會半年檢查一次都還會讓它搞倒，居然還要讓殯葬業者投資衍生性商品和不動產，甚至去國外投資，我就等著請趙天麟委員作提案說明。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你等一下就走了。

曾委員銘宗：我不會走，我一定會聽你講完。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趙委員以前質詢過你？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報仇，請各位評評理，有種就讓它過，謝謝。

主席：要不要過不是有沒有種的問題，不要這樣講嘛！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已針對第六十四條作了說明，落日條款在今年 7 月 1 日時間就到了，在時間到之前會有什麼影響，你們有想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需求及處理量能，在過去這段時間中，我們不斷請地方政府要充實，現在確實有一些充實的量能出來。

洪委員宗熠：所謂充實的量，全國都有嗎？你有去瞭解我們彰化縣嗎？從 104 年到現在增加了多少殯儀館呢？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單純增加殯儀館，而是增加既有的量能，如果各縣市能夠針對實際需求的狀況，以各種方式來提升量能及滿足一般人民需求的話，這應該都是此段時間所要推動的方向。

洪委員宗熠：我要讓部長知道，從 104 年到現在，我們彰化縣並沒有明顯的進步，還是維持在原來的狀態。本席要與您討論，比如醫院的太平間要標出去給業者時，只要是合法業者都能來標，他們的立足點是不是都一樣呢？

葉部長俊榮：應該有一定的程序。

洪委員宗熠：只要合乎相關規定就可以來標，但也不是每位業者都有意願投標或是可以標得到，因

為只有一位可以標到。剛才你提到會衍生業者不公平的競爭問題，請再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如果業者在醫院裡同時可以做這種服務的話，在院外就比較能夠完整銜接及掌握較多的……

洪委員宗熠：回溯到我的上一個問題，每位業者是不是都可以去標呢？如果業者沒有去標，現在就無法享受這種比較便利的服務，是不是這樣呢？

葉部長俊榮：現在我們討論的問題，就是 5 年前立法院已經決定的事情，當時設了 5 年的調整時間。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問題，就是在執行立法院 5 年前已經定下的規定，我們是配合這樣來執行而已。

洪委員宗熠：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比如設簡易靈堂應該會影響到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你在報告中也寫到，104 年 3 月 26 日有召開會議，包括地方及醫院主管機關與殯葬業公會等都有一起來談，不過本席認為少了一個人，那就是實際的商家，其實你們也無法馬上找到商家來談。對於醫院裡可以設簡易靈堂，你認為多數商家的想法是什麼？如果大體在醫院裡，卻沒有設靈堂可以拜拜的話，這會違反我們的傳統觀念啊！

葉部長俊榮：5 年前立法院已經通過了，現在經過這 5 年的調整，我們會往滿足人民實際需求的方向去做。所謂一般講的商家，我們無法開公聽會去請商家來……

洪委員宗熠：因此我才會說利害關係人在那個時間點沒有出現嘛！

葉部長俊榮：在這個議題的討論上，確實要從滿足人民需求的角度來當成出發點，任何殯葬的儀式或設施都必須注意到各種價值的權衡。在這種過程中，當時有作出這種權衡，即用時間來調節，這一定有其用意，何況我很少看到時間調節是高達 5 年的，所以算是很長的調節時間。

洪委員宗熠：以本席的認知及所在之處，我認為 5 年的調整時間並無法符合我們的期待，比如我們彰化就沒有什麼改變嘛！首先，商家的想法就如本席剛才所講的，在醫院裡往生後，當然希望在醫院中能有很簡單的靈堂可以拜拜，這也是很傳統的觀念。因此本席才會將問題提出來，你們應該去蒐集更多社會大眾的意見，以確認這樣的方式到底可不可行。

葉部長俊榮：現在不是本部在推動一個政策，或是需要得到社會大眾認可的問題，而是立法院在 5 年前就修法提出這樣的規定，我們是在此基礎下來推動這樣的政策。如果推動上有任何困難的話，比如縣市政府就相當努力往這方面來做，而台北二殯的量能擴充就是一個具體例子……

洪委員宗熠：擴充可以解決問題嗎？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些縣市政府的量能不足，我們會要求他們要承擔起這樣的責任，就是要能滿足人民實際上的需求。有關醫院裡的這個分離政策已經定了，在此基礎之下，我們就應該去執行。

洪委員宗熠：本席認同你說的 5 年前立法院就已經定了，可是現在有 18 位委員提出應該要修正，由於全國各地的狀況可能都會不一樣，委員在地方上也會遇到實際的問題，因此才會提出修正意見，所以我希望部裡應該要思考一下。

上次本席有問過，就是全國只有彰化縣及嘉義市沒有火葬場，部裡有沒有考慮過推動移動式火葬場呢？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在殯葬管理條例中有設置移動式火葬場，但會有一個難題，就是未能符合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排放標準。在 95 年南投縣就有一個案例，由於達不到這個標準，所以就無法設置。移動式火葬設施所引起的關注會更多，如果是設一個固定火化場，民眾當然會去抗爭，而移動式火葬場是拖到哪裡，民眾就會抗爭到哪裡，問題將會更為嚴重。我們期待未來的科技會更進步，看可不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當初設置移動式火葬場還有一個考量因素，比如在海面上要怎麼做，可是都會有難題要克服。

洪委員宗熠：科技上的問題應該解決得差不多了，主要還是要克服傳統觀念，我也認為傳統觀念比較重要。當然隨著時代一直在進步，我想民眾應該可以接受這種方式。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兩個案子，第二案不要講，因為問題太大了。第一案誠如部長所說，那是 5 年前立法院所作的決定，因此你不同意現在的修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不只是 5 年前立法院所作的決定而已，這是法律規定的內容，即給 5 年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5 年前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跟 5 年後的立委有什麼不同？他們各自提出的理由又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屆次不一樣，背後的議題……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的是今年是最後一年，由於有宗教及當下現況的問題，部長應該知道各宗教都不太一樣，因此才會有一些習慣或是無法改變之處，我們值此當下該如何來處理，我認為部長應該要發揮智慧，而且殯葬業者原來就有好幾派，大家也都知道他們在搶生意的狀況。

今天我不太想談這個問題，而是要談前瞻的議題。昨天暴力小英下了一個命令，他說前瞻一定要在立法院通過。昨天本席還去就醫，下午他在民進黨中常會發脾氣，說你們的宣傳不夠，連他都沒有看到相關的報告。昨天中國時報有一則社論，即呂前副總統的投稿，你有沒有看到或聽聞過呢？

葉部長俊榮：我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有什麼感想？

葉部長俊榮：首先，我們還是要尊敬一下總統。

黃委員昭順：我們還是很尊敬他。

葉部長俊榮：因此，不要那樣稱呼會比較好。

黃委員昭順：現在外界都說他是暴力小英，他一下命令，立法院馬上封口，而且所有案子馬上就要過。昨天他震怒，而且目標是政院，你應該有看到這則新聞，你看完後有什麼感想？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不管是前瞻或是年金改革，這些都是台灣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政策……

黃委員昭順：昨天我很詳細將呂前副總統的文章看了一次。民進黨以這種方式綁樁，我們覺得非常

不齒，如果是因財政不好，希望年金改革能夠節省一點，我想大家也都可以接受。然而改革不能污名化，也不能無限度讓軍公教的尊嚴都沒有了。呂前副總統在第二段寫到，請正視政府財政惡化的情況，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底政府累計的債務未償餘額是 5 兆 6,000 多億元，而中央政府的舉債上限是 40.6%，你應該有看到這一段。接著是行政院編列 2017 年政府總預算歲入是 1 兆 8,000 多億元，歲出是 1 兆 9,000 多億元，還短差了 1,500 多億元，加上要還的部分，合計舉債為 2,276 億元，我想這數字都非常精準。現在你們還用特別條例的方式，包括內政部的城鄉建設也是一樣的狀況，去年編列的預算還有很多都沒有執行，結果今年又要再編，這叫即將被年改的軍公教要如何接受呢？昨天蔡英文總統在民進黨的中常會說，連他都沒有看過這些報告，所有要審查的立法委員又怎麼能看到呢？為什麼要用 2 分鐘通過該條例，你認為這樣的作法對嗎？還有你對呂前副總統的文章有什麼看法呢？

葉部長俊榮：我尊重呂副總統基於他的行政經驗及個人學識所作的任何意見，我們都有拜讀。回到前瞻的課題，這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內涵，請大家不要懷疑這個動機，就是要為台灣好，至於要如何做得更好，那就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去做得更好。

黃委員昭順：你們說財政不足，大家才要來做年改，可是百分之八十四點多的預算都在綠營執政的縣市，你叫人民如何接受！換言之，我們在上禮拜要求必須有六場公聽會，不管是藍或綠的縣市首長及學者專家都有意見，他們對於假的與過水式的公聽會，比如嘉義縣長說天龍國及地鼠國，而雲林縣長則說他們連邊都沾不上，好像流浪狗都不知道該怎麼做一樣。在所有人都有意見的情況下，這樣的公聽會幾乎都是要求退回去及重新再來。我很意外的是蔡英文總統說昨天的報告都沒有看過，連我們坐在現場的立法委員也沒有看過，這樣的條例要怎麼審，你們的城鄉計畫要怎麼編啊！

葉部長俊榮：有關公共政策的討論，其實對程序的尊重及認同還滿重要的。

黃委員昭順：對，問題就在這裡。

葉部長俊榮：既然立法院經過朝野協商要召開公聽會，之後就應該要好好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所有學者專家都告訴大家，這個案子不能做，而外面還有很多社會團體的群起抗議。呂前副總統還提到，如果行政院要前瞻，不如將台灣的行政區域重新規劃，以因應新世代更為迫切的需要。在這種狀況下，難道你們不應該重新檢討嗎？

葉部長俊榮：呂前副總統提到行政區域的整體規劃及調整，這也是國內未來要好好處理的課題，其實這是兩件事情，也都很重要，但並不相互排斥。

黃委員昭順：特別預算是用在國家有急難及重大災難等，現在你們是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去做，而且還連本帶利要將錢全部都花光，你們還說要以年改來讓下一代可以有競爭力，可是你們要用什麼來保證這幾年不會有特別的重大災害呢？其次，這屆的立法委員及總統有什麼權力，可以用三年半的任期來編 8 年的預算呢？我們下次又將如何討論呢？部長身為國家非常重要的政務官，我們很感謝你能來，但是本席也要在這裡提醒你必須做一個有良心的政務官。你也參與過這麼多場公聽會，包括外面的團體、各縣市的縣市首長、學者專家都有意見，呂副總統也提出意見，而且總統連一份報告都沒有看過，這樣的特別預算、特別條例可以用這種方式

這麼暴力地讓它通過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現在討論的其實是條例，未來還有具體的計畫及預算的內容，立法院都可以依照立法院的職權做到完整的審查。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是條例，但是連那個條例都有問題。部長，連條例都沒有辦法好好去審，連條例都必須用這種方式去處理……

葉部長俊榮：前瞻建設的動機及想法是為了臺灣的長遠發展。

黃委員昭順：本席再告訴你一件事，尤其是那個條例裡面充滿著算計，相關的計畫連環評都沒有，什麼都沒有，經濟效益的評估也都沒有，全部跳過去，這是一個所謂民主進步黨會做的事嗎？我都覺得很懷疑。

我在這裡提醒民主進步黨一件事，前兩天公布了一份游盈隆所做的民調結果，那個民調講的很清楚，百分之六十幾的人不同意蔡英文總統的領導方式，這是一個警訊。李進勇說雲林這幾年只爭到狗骨頭，李四川說一千三百多億元的城鄉建設（內政部主管）是綁樁，連我們剛剛通過的預算都還沒有做，緊接著又編 1,372 億元，這是內政部做的。請有良心的部會首長拿出你們的良心來，為我們的下一代把整個預算及財政……

我看到了，謝謝，你也是有良心的候選人，請坐，我把話講完。

主席：你超過很久了。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宣布發言時間 6 分鐘或 8 分鐘的時候，我不在場。讓我把話講完。

主席：就算是 8 分鐘，也超過了。

黃委員昭順：是。請你們在可以發揮影響力的會議上，把人民的聲音帶給蔡總統，連他都沒有看到報告的計畫，卻要我們在這裡背書，這是什麼政府！這是什麼立法院！我們怎麼能用這種態度處理國家的財政！很抱歉，我昨天有潑水，但是對這樣的暴力政府，這只是剛好而已！謝謝。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不能說暴力政府，我們努力來推動這些對人民有益的政策。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已經忍無可忍！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前瞻計畫，到底部長參與了多少？我們知道內政部也有參與其中，到底部長參與的程度有多少？部長有沒有親自去開過會？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整個前瞻計畫，各部會都有參與，包括內政部在內……

陳委員怡潔：內政部參與了幾次？

葉部長俊榮：內政部參與很多次的會議。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樣問？未來國土計畫的部分會照著前瞻計畫做修正，還是應該是前瞻計畫搭配著國土計畫？未來應該以哪一個為前提？

葉部長俊榮：就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不管是國土計畫或行政區劃，這些都是很上位的事情，但是前瞻計畫的內涵基本上是許多前瞻建設的方向，所以整個會搭配，而且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出有任何衝突的地方。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國土計畫與前瞻計畫就沒有衝突的地方，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沒有，我們並沒有看到因為推動前瞻計畫，對於我們的國土計畫整個進展會有什麼…
…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於前瞻計畫，其實部長給予相當大的肯定，也認為是可行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為前瞻計畫的用意都是非常好的。

陳委員怡潔：那可不可行？國發會已經說不可行了，部長也參與過會議，你覺得可不可行？

葉部長俊榮：對不起，是什麼不可行？

陳委員怡潔：就是前瞻計畫到底評估可不可行？內政部覺得可不可以？

葉部長俊榮：前瞻計畫的哪一部分？

陳委員怡潔：就是包括內政部參與的部分，未來內政部要推動前瞻計畫的……

葉部長俊榮：只要是內政部參與的，不管是道路品質、城鎮之心或地方據點的整併……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可行性很高就對了？

葉部長俊榮：比如城鄉建設這 3 個部分，內政部都經過完整的評估，以後也能夠讓地方的發展活絡，至於如何做到更好，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未來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委員怡潔：很開心看到部長這麼肯定，但是我希望這 8,800 億元不要到最後只是一個動物管理員，就是張管理員說了，我們就行動，我還是希望能夠多加參與。

另外，柯文哲表示陳抗型的活動應該建構接駁的機制，由警政署指派成立接駁車保護立委，對於這個政策指導，葉部長認為可不可行？

葉部長俊榮：這不必然是他的政策指導……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不認同？

葉部長俊榮：這個方向確實過去也做過，只是現在更明確地做到。但是我想委員也了解，任何陳抗的場所，尤其在立法院周邊，往往它的布建都是很動態在處理。我們每次都要掌握狀況，要做最靈活的布置，明白地講，也不是一定有這個機制、那個機制，但是我們會做最完整的準備來面對各種可能的狀況，基本的原則就是保障委員及官員的安全。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也認為這個是可行的。另外，他也認為拒馬雖然很難看，對政府的形象也不好，但是如果出動 3 倍的警力去當人肉盾牌，他寧可用拒馬，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是當中的一個思考……

陳委員怡潔：你支不支持他這樣的邏輯？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都了解，警察同仁其實是肩負保障大家安全的使命，如果沒有適當的阻材，就要看陳抗者本身是不是會施暴。如果陳抗者真的是很理性，根本什麼都不用，只是保障大家…
…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會施暴的話……

葉部長俊榮：但是如果陳抗者逾越紅線、會產生施暴現象的話，這個時候不管是阻材或警察的人肉，其實都要耗費大家的社會資本。

陳委員怡潔：沒錯。

葉部長俊榮：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是站在維護合法、讓大家能夠行使民主社會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的立場，我們當然也希望所有陳抗者都要理性，如果跨越那條紅線，不管是用人肉盾牌或非常嚴謹的阻材，都只是面對這些狀況的時候一些相當辛苦的抉擇而已。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在維安布置上，警察同仁其實真的很辛苦，也非常消耗警力，但是我們應該相對去討論要如何符合比例原則及避免使用殺傷性的拒馬，我覺得這是基本的原則。

其次，在昨天的抗議活動中，有人說蔡總統該不該殺，昨天已經有人揚言了，如果年改過關，有可能都殺無赦、實施全面斬首行動，這個言論好像太過對立、煽動，對於這個部分，部長怎麼處理？如果真的發生了，你要怎麼辦呢？還是目前政府相關單位有什麼處理的步驟？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在一個民主社會裡面，不管是政府……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定它是言論自由嗎？

葉部長俊榮：不管是政府機關、委員或一般人民，其實都是一樣的，都要能夠尊重別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思考。任何言論自由是沒有錯，但是並不是所有的言論講出來都完全不會對社會造成衝擊、影響，有一些言論事實上如果……

陳委員怡潔：那會不會有一些實質的作為，還是……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包括政治人物、我自己在內，平常說話的時候也都要能夠懂得這樣的分際，不要造成社會更多的紛擾。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全臺發生蔣公或八田與一的銅像斷頭事件，潛在很多恐怖、不安全的因子，如果有人在陳抗活動中把這種斷頭、斬首的訊息對外散布，意圖具體化、行動化，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太過恐怖？內政部是不是也能做些什麼予以譴責或遏止，不要製造對立或不安？到底相關單位能有什麼作為？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做法就是確保大家能夠尊重互相表達意見的環境，在這個環境下我們必須做很多拿捏，也必須做很多布局，過程當中我們每一次都必須面對各種情境的挑戰，但是每一次我們都會檢討，希望能夠做到更好。現在在許多公共政策討論過程當中，我們知道利益受影響的當事人難免會有相當多情緒上或理念上的表達，這方面我們是百分之百尊重。在尊重的前提下，我們當然也要呼籲不要用暴力，不要用傷害別人的方式，更不要傷害民主國家國會行使職權。立法委員要進入立法院，讓他們不能進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指的不單單只是上個禮拜的陳抗事件，還包括我們剛才所提到的，譬如去蔣化開始實施之後，製造了很多衝突及對立。當然，我很開心部長能夠在這裡呼籲，就像昨天的陳抗事件出現言論上的恐嚇，部長在這裡呼籲能夠讓我們感到心安，不然好像潛在的恐怖因子一直存在社會當中。

另外，近來媒體報導勞動部長要花 20 億元補助在臺灣遭到棄養的 8,000 多名外勞子女，後來他有澄清，106 年……

葉部長俊榮：對，勞動部有澄清了。

陳委員怡潔：對，只有 550 萬人，但是根據移民署的統計，近 5 年非本國籍的新生兒當中，母親失蹤、不明的新生兒有 300 人，被臺灣通報為無國籍兒童的案例卻只有 50 例，對於這個社會的隱

形問題，內政部到底有什麼解套方案？照理說，在臺灣生小孩，衛福部其實都有掌握，但是過去移民署很疏失的地方就是他們都沒有請衛福部提供資料，外勞回國的時候，只要證件沒問題，移民署好像就放行了，所以內政部在防堵外勞棄嬰的工作上有很嚴重、明顯的缺失。對於這個非常大的隱形問題，現在我們可以領養這些小孩，但是未來有些小孩長大了，就沒有人要領養了，到時候有可能會成為無國籍的人球。針對這個部分，第一，部長要怎麼防堵？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防堵外勞把小孩留在臺灣？第二，內政部有沒有研擬相關的機制，不然未來如果發生無國籍人球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認同你對這件事情的關心，但是在我們討論這件事情的同時，相關的資訊也必須正確。針對你剛剛提到的問題，勞動部也有一些說法……

陳委員怡潔：沒錯，但是我是說移民署都沒有跟衛福部……

葉部長俊榮：對，但是即令提到移民的部分，我們面對任何生命都要尊重，尤其是小孩。

陳委員怡潔：沒錯。

葉部長俊榮：這個時候所談的問題都不是單純地要不要怎麼樣去……

陳委員怡潔：我是問這些小孩有可能變成人球，內政部有沒有研擬什麼樣相關的機制？譬如未來他們可能在這裡讀書，甚至他們沒有身分，也沒有辦法在這裡工作，他們現在只能取得學分，連教育履歷都沒有。關於這個部分，內政部有沒有研擬如何讓他們可以擁有中華民國的國籍？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

葉部長俊榮：現在都有既有的機制，我們必須把事情分成幾個脈絡，把幾個機制整個連在一起，而不是從某個地方去看。基本上，我們的第一個出發點並非是不是把他們弄走等等，絕對不是這樣子。第一個出發點是，他們是活生生的人，何況是兒童，我們基本上要能夠馬上銜接、連接我們的社福機制，以維護他們在這個地方基本上的生存尊嚴，再從這個角度去看他們的戶籍、未來居留等等課題，這幾個面向必須搭配起來看。

陳委員怡潔：部長講的是他們已經成為棄嬰，留在臺灣以後沒有身分、變成無國籍人球的狀態，但是我現在指的是內政部到底有沒有機制可以防堵外勞可能與臺灣人生小孩……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能有一個政策去防堵新住民去生小孩，我覺得我們要……

陳委員怡潔：不是防堵新住民去生小孩，因為目前的確有很多類似的狀況，譬如媽媽失蹤的新生兒可能有 300 人，可是臺灣被通報無國籍的新生兒就只有 50 人。當然，小孩留在臺灣，基於人權等等，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輔導他們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去確保他們的權益，但是要如何讓外勞不要在臺灣工作之後就棄嬰？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有一個更完整的機制？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關注的也是我們關注的，我們也在這樣的機制下要把整個網絡建好。一方面我們要從移民的角度好好扮演我們的角色，另一方面要把其他相關機關的機制也都能夠建立起來。對於委員關切的問題，我們也有同感，要注意去做。

陳委員怡潔：但還是要儘早地把它研擬出來，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也都很努力……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是棄嬰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但是方向是這樣。

主席：請部長在會後以書面答復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因為棄嬰的問題相對嚴重。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有關今天修法的提案內容，我看過你們的報告，從 6 月就開始實施落日的分流部分。請問部長，在醫院辦喪事、需要醫院輔助的民眾，看來多數都是弱勢家庭，是不是？到底是誰會使用這樣的機制？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是誰會使用這樣的機制？現在大家都會去購買生前契約，請讓我了解一下大部分的情況為何。今天大部分都是民進黨籍委員的提案，6 月落日之後就要分流，我想了解現在大部分使用醫院的機制都是什麼樣的人，是不是弱勢家庭比較多？我問一下，這個很重要……

主席：一起補充啦，如果很重要，你一開始就要問。

陳委員怡潔：社子有很多、很多弱勢家庭，真的。

葉部長俊榮：這個很難去區分哪些是弱勢、哪些不弱勢……

陳委員怡潔：所以弱勢家庭使用的比較多？

葉部長俊榮：很難這樣子去判斷。

陳委員怡潔：但是弱勢的會比較多吧？

葉部長俊榮：連這樣我們都很難判斷……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知道有些人連棺材有可能都沒有錢買，是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是弱勢家庭……

葉部長俊榮：如果實際去看商家的成本，譬如商家要負擔多少錢、在哪些範圍負擔比較貴等等，我們在這裡不能說哪一個就一定比較怎麼樣。

陳委員怡潔：我們想知道使用醫院資源比較多的是不是弱勢家庭，因為弱勢家庭連自己家人的後事都沒有辦法處理，到最後只能選擇禮儀公司，其實對他們來說都是雙重打擊，所以我的意思是還是要有更全面的想法及處理方式。雖然都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我們也要有意見，不能不照顧弱勢家庭，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待會給你第二度質詢，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不用，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於會後給陳委員答復。

陳委員怡潔：請提供我們那些醫院……

主席：就是現在執行的情況。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委員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的修正，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們也開了會。當然，我認為你們開的會議不夠周延，事實上我們應該從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的規範裡面來看。要設殯儀館有很多條件，有一些限制，譬如必須距離戶口繁盛的地區多少公尺，它是有條件的規範，但是設立醫院就沒有這樣的條件，絕對沒有要距離人口繁榮地區多少公尺的限制。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找地方政府、產業工會來開

會，地方政府有沒有充分瞭解？內政部民政司有沒有充分的與地方政府溝通？有沒有找衛生主管機關溝通？醫院設置相關祭奠的場所，哪怕名稱是簡易祭奠，為什麼要興建或擴充殯儀館很困難的原因，因為大家都不願意在自己住家附近有這樣的場所，這是最基本的，所以醫院裡要不要設置這樣的場所，也必須要考量到一般民眾的看法，這才是最重要的，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7 月 1 日要開始的醫殯分流作法並不是最近才提出來的，這個已經提出有相當長的時間了，而且已經入法，規範於殯葬管理條例中，而且也已經給予相當長的時間了。對於整個殯葬設施要如何完備，國人對於生與死的態度，我們也在推動一些觀念的改變及作法的改變。今天討論的這個部分是單純只針對醫院本身，如何強化、滿足民眾這方面的需求，整體是不斷的在努力，但是在 5 年前就做了醫殯分流的決定，現在是快要到期了。在這樣的基礎下，過去這段期間我們也不斷地強化地方政府各方面的量能。以過去推動有關殯葬設施的情況來說，針對一些原鄉，甚至有些計畫，都還持續在推動，我們現在又提出新的延續性計畫，但是有些方面也會儘量的往火化、自然葬、環保葬的方向來辦理，所以這整個是有完整的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管是火化還是什麼，都要有祭奠的場所

葉部長俊榮：對，包括這個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都是殯儀館量能，事實上，國發會和行政院不清楚、不知民間疾苦，更不知道地方政府的問題，他們認為這個應該由地方政府來辦理，中央政府內政部不應該繼續編這個計畫，你們也就因此而停止了，但這是錯的，不一定是原鄉，原鄉之外的很多地方政府，尤其很多鄉鎮市公所，例如花蓮市、台東市，他們的財政狀況不佳，所以你們的這個計劃應該要繼續。部長可能不知道我在民國 76 年主管過殯葬設施業務，之前李鴻源擔任部長時，我就向內政部部長建議過必須結合營建署，怎麼樣在相關營建法令中給予現況的殯儀館增加量能、增加禮堂，這是很重要的。

部長，你們可能比較少去殯儀館，我們是常常去，因為我的選區是全臺灣，所以我常去新北市板橋殯儀館，也常去台北市的這二個殯儀館。最近辛亥路殯儀館的整建工程完成了，我以前的建議是往下發展，哪怕是以軌道、捷運方式通到運動場或公園的下面，像民權東路的一殯附近就有個公園。如果要往上發展，民權東路的一殯比較困難，辛亥路的二殯因為靠山，所以往上發展比較容易，這非常好，這樣就能增加很多的量。至於板橋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這必須搭配相關法律來協助。

部長，很多縣政府、鄉鎮市公所這方面的量能不足，以花蓮市來說，量能根本就不足，所以就必須要由你們來提供協助，不僅僅是法律的協助，還有相關預算的協助，過去都是臺灣省政府與內政部編列預算，這幾十年來才有現在這些殯葬設施的規模。有關這個部分，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不僅僅在法律部分要有配套，在相關補助方面也要有配套，這個計畫必須要繼續實施。

有關於今天的議題部分，包括原住民部分，你剛剛說已經提報了，請問核定了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提報了，現在是大方向同意，我們會再做細部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於原住民的部分，不分山原或平原，這個請你們要切記。

另外，有關於前瞻計畫，內政部除了市區道路之外，還有什麼？

葉部長俊榮：我們有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還有地方據點整備，這主要是公共建物本身補強、改建，以做為地方服務的據點，包括長照或其他方面的據點，在城鄉部分有這三個重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覺得權責不是劃分得很好，海岸管理法在立法院上一屆就已經公布施行了，這是由內政部主管的法律，既然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在這個法律實施後應該很快就要制定我們期待的防護計畫，尤其原住民聚落集中於東海岸，屏東的海岸也有很多部落，我們在乎的是防護計畫，而不是保護計畫，所謂防護是要防護部落、防護國土、防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但這樣的計畫在前瞻計畫裡面卻看不到！部長，你們作為主管機關，或許你可以說這個業務屬於水利署，但經濟部水利署要管的河川很多，對這個就會應接不暇了。而內政部身為海岸管理法的主管機關，這個才是有前瞻性的，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要防護，我們很期待也很高興，也希望能夠防護。

有關於前瞻建設計畫，嚴格講起來不應該像現在的狀況，現在是要審查法律沒有錯，但是法律還在制定過程中，整個計畫卻已經都分配好了，因此才造成現在這樣的狀況。另外，也沒有考慮到少子女化的問題，弄了很多軌道、輕軌、未來的捷運。將來少子化問題非常嚴重，這才是真正的國安問題，每個總統也都說這是國安問題。部長，雖然這項業務已經不在內政部了，以前是內政部社會司的業務，現在這項業務移走了，但基本上人口政策還是內政部負責，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我向委員做二點說明，不管是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或地方據點的整備，有許許多多部分還要用競爭型方式，並沒有現在就已經綁定或什麼的，但是那個機制很清楚，目標方向也很清楚，以後我們會與地方政府把這個部分做好，其發揮其真正的效用。

至於原本沒有放在前瞻計畫中，而本來就是內政部該推動的業務，包括委員提到的海岸部分，不管是海岸或濕地，都會依照法律的規定，包括國土規劃，我們會依照該做的去持續進行。以海岸部分來說，海岸部分並不是全部由內政部主管，雖然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如果不與水利署負責水利的部分銜接，怎麼可行呢？同樣的，很多部分也要與農委會銜接。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要做到與其他單位能夠銜接，更重要的是要與地方政府銜接，即便是海岸，地方政府也不是沒有角色，包括剛剛提到的殯葬設施、殯葬條例也一樣。

委員，我認同要把事情做好，但是絕對不能說某件事情地方絕對不能做，全部要由中央來做，其實不是這樣，如果地方能夠真正將其當成真正重要的事情，搭配中央，這樣事情才能做得好，而不是單純的什麼事都要由中央直接介入與處理，這樣事情就會做不好。我還是要向委員做原則性的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些東西地方政府會主動做，但有些不是因為民眾不需要而不做，有些是民眾很需要的，但因為很不好做，他們就不會去做。例如殯葬設施是民眾很需要的，但是他們不會主動去做，因為這需要很多的溝通，這部分會有非常多的意見，所以必須由中央給予支持

，這個部分不只是計畫及法律的支持，更需要預算的支持。以上。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7 月 1 日之後醫殯分流就要開始進行了，不知道中央與地方政府有沒有做好萬全準備？這個在現實面上會產生一定的衝擊。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能夠考量到原來的立法原意，7 月 1 日本來就應該這樣處理，我們不認為這絕對會不足。我們認為這可能會產生某種程度的狀況，但是這些狀況並不是真的不能克服的狀況。每個地方政府的積極度不一樣，我們現在有看到許多為了這個分流所做且做得相當好的部分，未來還是要進一步的緊盯，希望地方政府承擔這個責任。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有沒有掌握到哪些縣市在執行面會出現比較大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根據我的瞭解，最有需求的主要是都會區，都會區的醫殯分流……

賴委員瑞隆：空間相對比較不足吧？

葉部長俊榮：對，但是準備也相對比較積極，不管是台北或新北。

賴委員瑞隆：目前就內政部的掌握，7 月 1 日後醫殯分流的執行沒有問題吧？

葉部長俊榮：也許會有零星的一些需求上的銜接，但我們覺得整個政策應該可以順利往前走。

賴委員瑞隆：這個請部長回去再跟各個縣市政府做密集瞭解，如果遇到任何問題，應該要盡力協助。

葉部長俊榮：對，這個案子在 5 年前就做出這樣的決定了。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 5 年的時間來做準備了，最後的時間點應該要來做盤點，看看還有哪裡準備不足，應該要予以協助。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為許多醫院已經往這個方向做到了，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應該是可以順利往前推動的。

賴委員瑞隆：有關於死亡人數，因為人口老年化關係，這幾年的死亡人數是增加的，之前有很多委員提到一些相關設施是不夠的，像殯儀館的部分，新竹縣市都沒有，至於火化場的部分，彰化縣、嘉義縣也沒有。因為死亡人數這幾年可能還在高峰期，這個問題還是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去面對。

另外，剛剛部長有提到環保自然葬，這兩年有一些明顯的進展，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是一個應該走的方向，我們很高興在這一段期間裡，不是只有政府，我們的社會也有相當多往這方面走的量能出現，這是一個尊重大自然、讓人與大自然之間的關係取得一個和諧、人對大自然的謙卑作法，許多人都做得很好。

賴委員瑞隆：103 年到 104 年從 3,910 件增加到 9,136 件，特別是樹葬部分增加了將近 5,000 件，這部分有沒有具體成果？部長認為原因是什麼？後續有沒有鼓勵推動的方式？

葉部長俊榮：以民政司提供給我的數字來看，106 年 1 月底，公墓內樹葬、灑葬地點有 29 處，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服務了 2 萬 5,886 位，這些數字都會成長，我們一方面在做這樣的導向……

賴委員瑞隆：這兩年成長的很快，我覺得這與樹葬收費的降低應該有關，台中市的樹葬收費降低 3,000 元，而屏東縣政府清查相關無主納骨塔後將其移至樹葬部分也做了很多，如果中央認為這是長遠可以鼓勵的方向，有沒有可能積極鼓勵更多人往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樣應該可以減輕未來的壓力。

葉部長俊榮：方向上確實是如此，不只是樹葬、灑葬，還包括公墓外的植存與海葬，可以辦海葬的有 9 個縣市，從 90 年到現在已經服務了 1,630 人。其實每個面向都可以去進行，有幾個……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個人支持環保葬、樹葬或海葬的方式嗎？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那你們應該要更加鼓勵，這樣也可以減輕很多問題。當然，國人的觀念不見得很快都能接受，但我認為多宣傳、多……

葉部長俊榮：我們願意努力儘量來做這樣的事情，但也呼籲大家都可以一起來，每一位委員都有社會影響力，如果大家能夠往這個方向一起來走……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政策或相關措施，包括費用的降低、鼓勵性的宣導等等，讓大家知道更多的話，我相信這都會有幫助的。

葉部長俊榮：這些都可以去做，也是我們努力的重點。

賴委員瑞隆：希望你們將這個列為殯葬業務的重點。

葉部長俊榮：對。

賴委員瑞隆：另外，張景森政委與張善政前院長這兩天為了「安家顧園」有很多爭執，這個事件我們也曾經質詢過，「安家顧園」在 105 年的執行狀況不佳，當時 8 萬 3,000 件只達到 5,783 件，細評部分 2,000 件也只達成 57 件，比例甚至只有 2%而已。當然這些問題與老屋那塊也有關係，但老屋條例現在也通過了，部長之前也曾提過在 5 月會重新整體思考政策要如何調整。請問部長，目前有沒有新的想法？如何讓政策有效落實？

葉部長俊榮：有關於防震補強、建物改建在臺灣一直是很重要的課題，主要是因為房屋的老化，安家顧園計畫的背景是 0206 事件的發生，行政院在當時不得不趕快提出一個感覺很龐大的計畫，但我們認為這個計畫固然有一些功能，但規劃並不完整，以致於其實成效不佳。從 520 我們看到這個計畫，其實實施狀況並不佳，其中申請最多的還是高雄，其他的就變成相當……

賴委員瑞隆：部長，5 月底前有沒有新的規劃？

葉部長俊榮：也因為那樣的緣故，所以才有危老房屋條例整個機制的建立，就是在彌補安家固園計畫之不足，但我們還是把安家固園的評估、機制、相關經費等等做一些銜接。

賴委員瑞隆：所以老屋的部分進來之後，銜接的部分加上固園計畫會持續進行？

葉部長俊榮：但是內涵要調整。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沒有預估過這樣的狀況可以改善多少？有沒有政策績效評估？

葉部長俊榮：以目前的估算，連老屋健檢的業務，雖然裡面有提到 3 年、5 年這樣的數字，但因為房屋的年紀一定都會變大，所以它其實是一個往前滾的課題，也因為如此，我們當然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請加速盯緊安家固園計畫，希望其執行成效能大幅提升。

葉部長俊榮：但是我們會滾動檢討安家固園計畫。

賴委員瑞隆：最後，今天黨產會針對婦聯會召開聽證會，內政部在這件事情上有什麼角色？跟黨產會之間有沒有做一些協調分工？

葉部長俊榮：黨產會常常會跟我們索取資料，只要是相關的資料、可以協助的部分，我們都會提供，而黨產會在這方面有關聽證的部分，我們完全尊重黨產會的職權。

賴委員瑞隆：未來如果走向撤換負責人或是解散，我希望內政部針對這部分的相關細節能跟黨產會做好協調工作，不要互相影響到對方的效果。

葉部長俊榮：確實要做一些銜接，我們在推動這些都要……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有可能要進行多次聽證會，但是在撤換的過程或是要怎麼做，我希望你們能給婦聯會更大的壓力，讓其資訊公開……

葉部長俊榮：內政部是政治團體的會務主管機關，我們也一直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合理扮演我們的角色。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不分黨派，不管是不分區還是區域委員，對於殯葬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幫你們擔任第一線、幫你們蒐集庶民的感受、需要，然後我們來回饋，看看目前殯葬業務中還有哪些可以更精進，我是以此為出發點，以下的討論也是基於如此。我是這一屆才來內政委員會，目前是第 3 個會期，我發現過去好幾屆的委員也不斷在反映這件事，可見殯葬這件事對庶民的生活影響很大。我有發現 2 個重要議題，第一，因為過去亂象很多、業者參差不齊，而且差的比較多，所以過去常出現許多消費者血本無歸，他可能是去投資、買靈骨塔、買生前契約等等，最後被不良商人倒掉了，所以我們開始有很多監理、約束，這個方向是對的，那是那個階段的歷史背景。隨著時代慢慢進步，觀念也慢慢開放，這些不良業者在有效監理之下也慢慢退場，所以殯葬業逐步進入一個新的時代，這個時代開始追求的是讓大家更不會害怕、能夠更優質，追求身後的處理是對亡者有尊重、對生者有安慰，我想這個你應該也有觀察到。在此情況下，開始慢慢出現過去的監理是否過於死板而限制其更精進的發展，所以本席所提的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其實是這樣的方向，過去我們擔心不肖業者或是不當運用，把這些錢拿去敗光了，這樣就沒有辦法對消費者或亡者的骨灰或是塔位有比較好的照顧、幫助，可是我們也發現這樣限制的結果，讓相關殯葬業者在運用他們的基金時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他們有陳情並且提及，如果我們用保險法的概念，當然現在信託也有很多約束，因為它不是自己操作而是由信託業者操作，只是現在被完全的綁住，而且現在的監理也包括如果有虧損或是可預期的虧損，他都必須以現金補足，而今天唯一一條你們認為可以接受的是可以把所謂的信託結算的期程縮短，其實期程的縮短也是一種配套措施，也就是說，原本是 1 年 1 次，如果改為半年、3 個月，它會更快的發現有狀況，然後就可以補足，這對於雙方、消費者來說可說是三贏的狀況。

對於你們提的這些內容，基本上，我覺得都可以對話，其實我也很尊重曾委員銘宗，因為他當過金管會主委，所以他所提的這些提醒，我覺得我們也都應該聽進去，但我的意思是，其實這是兩種辯證，一個是我們用最嚴格的方式先把它保護住，對於那種觀念，我們是不是應該適度的開放，讓殯葬業不只是過去所講的灰色的、灰暗的、保守的，它也可以是未來前進、精進的，我想這是兩種辯證，這個沒有絕對的對錯，這是兩種價值。現在有一個出委員會的條文有待協商，所以我才會認為讓這個版本也進去，我們可以有各種對話的空間、機制再來做思考，這是第一點。方才我沒有進行提案說明，我就趁現在質詢時順便做說明。

另外，關於邱委員志偉所提的部分，其實他的精神跟我的第二十四條有點像，我們應該絕對反對的是，過去因為有這樣的陋習，在醫院裡面就近就有業者，好像變成他就占有先機，造成不公的情形，也可能造成一些亂象，您講得沒有錯，五年前就做決定了，只是到這個階段要落日，我個人也覺得我們應該讓它制度化，但是它也凸顯出一個問題，這部分確實有很大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會有第二十四條的討論。

經過許多協商，內政委員會負責處理這個案子，本來委員會是無異議通過，你們也沒有意見，基於內政委員會的決議，你們要跟地方政府溝通，你們也很努力的溝通，有做出一些看法，所以我們願意重新再來做協商，讓這件事臻於完美，讓它能夠符合現在愈來愈多的需求，包括原住民委員鄭天財都說他有這方面的需求，相信邱委員志偉的提案也只是要凸顯出，你們把醫院的部分取消掉之後，這些需求該怎麼辦？那我們就來討論該怎麼辦。你們初步跟地方政府溝通後有了一些草案，有規範在多少公尺之內既可以達到實際的需要，又不要讓它造成氾濫，這個 OK。這樣討論下來只剩下一個點還沒解決，就是方才洪委員宗熠所言，像這種比較鄉下地區、非都會區或是好幾個縣市共用一個火葬場或殯儀館的，這個問題好像還沒解決，原本你們跟地方政府討論的範圍中，好像是大都會的部分解決了，像台北、高雄、新北、新竹市或板橋等，這些都完全解決了，而且你們很用心，你們還請地方政府去算到底是多少公尺範圍內就可以解決掉民眾、業者的需求，又不會造成氾濫的情況。

最後要請你們回去認真思考，這些非都會區的該怎麼辦？我的區域是在這個鄉鎮，可是真正有火葬場或殯儀館的地方可能遠在好幾十公里之外，雖然你有劃了幾百公尺，但這對他們來說可能毫無實益可言，所以他們又得再去火車站附近或是哪裡來做，那些業者可能又鋌而走險，繼續違法的提供服務，那就會讓我們這次的改革好像又缺了一塊，請問你們的看法為何？這是一個提醒。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所提基本的出發點，我們也都有感受到，我們做為殯葬的主管機關，要進一步掌握到實際運行上各種可能的問題，可以透過委員們的傳遞，當然我們也有注意到，不過，這樣更能夠了解議題本身相互之間的關聯，然後能有比較好的處理，當然我們都是用很積極、正面的角度來看待所有提案。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做為殯葬的主管機關，對於各面向的規劃，我們也會適時向各位委員作一說明，如果我們要好好往這個方向走，相關配套一定要完備。誠如委員所言，這是一個討論、溝通、互動的過程，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我們

都進行得很好，包括今天的這些課題，裡面有很多這樣的思考，其實也是要大家互相來討論，而委員所具體聚焦的，有些非都會地區包括火葬場或相關設施等確實有不足之處，對於那個部分，我們就是根據不足的部分要定點去處理、協助，當然這整件事情並不是最後變成內政部跑去哪裡蓋一個什麼，不是這樣的思考方向，我們應該掌握地方政府的需求狀況，所以這個時候地方政府相當程度的積極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也要能夠充分掌握到民眾的需求狀況，我們願意站在這樣的角度來協助，把缺的拼圖拼起來，若有問題就要逐一讓其完備。

我同意方才委員所提一個重要觀點，過去殯葬業也許有一些參差不齊的狀況，但是我們很期待，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慢慢讓殯葬服務是一個有品質的、有內涵的，更重要的是一個讓大家能信賴的，如果能夠往這個方向發展，才能真正解決一般民眾所面臨的困難。我們要很注意喪家所面臨的困難，在那種狀況之下，如果設施不足，又沒有一個業者能真正做好專業的服務，那個過程可說是相當痛苦的，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那就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這個法案忽然又重新炒作、有人阻擋，我覺得非常奇怪，五年前為什麼會制定落日條款？因為這部分受到社會很大的抨擊，觀瞻也不佳。你可以看看歐美先進國家，沒有人把殯葬放在醫院裡面，醫院就是醫院，醫院就是治療的地方，殯葬是殯葬，就像你不會把殯葬放在學校旁邊一樣，就像你不會把殯葬放在一般的社區一樣，殯葬就是殯葬，醫療就是醫療，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情形，所以五年前才會修訂這個法律，讓醫療歸醫療，不要搞殯葬，這是當初修法的原因，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盧委員秀燕：這也是世界主要的潮流。當時為了給業者落日，搞了 5 年落日，一般落日很少是 5 年，一般都是 1 年、2 年，竟然有 5 年的落日，這個時間也很長，可是五年之後，忽然有人要翻案，為什麼？因為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利益，第一，對醫療院所來講，你可以去問問醫護人員的看法，我要提醒許多委員注意，今天如果繼續支持把殯葬搞在醫院裡面，你看看所有的醫護人員對這些支持的委員是什麼樣的看法？這麼多年來，很多醫護人員非常反對把殯葬放在醫院裡面，可是誰會很高興？醫院的老闆，因為醫院的老闆現在無所不包，目前健保給付有限，他搶了健保給付以外，還要搶殯葬業務，所以很多中級以上私立醫院的財團負責人統統在運作許多委員來翻案，因為他們捨不得這塊肉，就是做了醫療業務以外，也希望繼續做殯葬業務，這個跟醫護人員、醫師、護士、藥劑師的看法是完全相反的，到底誰會高興？請大家注意觀感，今天這個案子是幫私立醫院的財團負責人在翻案，因為他們捨不得放掉殯葬這塊肉，但是你要知道，五年前我們為什麼會規定五年後要落日？第一，醫療就歸醫療，殯葬就是殯葬，怎麼會把他們搞在一起？第二，當初在討論時有談到什麼？今天如果這裡一邊在治病，旁邊就放個殯葬的機構，病人、家屬對此會有什麼看法？這個醫院會認真治病嗎？反正醫院會不會認真治病不一定，因為醫院的生意都可以包，可以治得好就在醫院治，若治不好，醫院旁邊就可以搞殯

葬，不是這樣子嗎？五年前我們都有談及這個問題，病人及其家屬的觀感是如何？今天他是來治病的，你們要好好幫他治病，難道你們希望他治不好，然後醫院就繼續承包一條龍的業務，可以去做殯葬嗎？為什麼今天我們要翻案？為什麼？

相信部長對內政業務很熟悉，其實醫院裡面附屬的殯葬靈位非常少、位置非常少，以公立醫院來講，大概設一、二十個，私立醫院也大概是幾十個，所以若少掉這些，真的會讓殯葬設施不足嗎？如果殯葬設施不足、位置不夠，那就設在內政部各個單位的旁邊啊！你為什麼要把它放在醫院？你應該去解決它的供需問題，或是現在各縣市政府對於殯儀館應該要增加位置、擴建或是另外再找地方，你怎麼為了遷就這些財團的利益或是少數得標一條龍的這些殯葬業者的利益，因為現在有辦法去醫院打通關、能夠得標的都是很大的殯葬業者，你可以去看看，現在為了顧一、兩家殯葬業者的利益，為了顧財團負責人的利益，今天我們要翻案，我們要把殯葬跟醫療搞在一起，這樣對嗎？5年了，現在還有人要翻案？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是現在法律的規定，如同您剛才所提，五年前就已經定了，我們現在朝這個方向在執行。

盧委員秀燕：但是我今天聽到你的答詢，在言談間你是妥協了嘛！部分委員之於什麼利益關係……

葉部長俊榮：我們針對醫殯分離這件事……

盧委員秀燕：一副好像要重新討論、重新協商，你剛才是不是說大家要重新協商？為什麼要重新協商？

葉部長俊榮：那是別的、其他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就讓它落日嘛！

葉部長俊榮：即如何強化殯葬設施的量能、滿足民眾的需求，但醫院的部分則是清清楚楚的，這是法律的規定，我們也沒有要改。

盧委員秀燕：你很確定？7月1日會讓它落日？

葉部長俊榮：當然。

盧委員秀燕：很確定？

葉部長俊榮：就是開始實施了。

盧委員秀燕：不會翻案？

葉部長俊榮：到目前為止，許多醫院其實都已經準備得很好，有些都已經撤了，方向上確實是如此，委員方才提及會不會有改變？從內政部的角度來看，醫院的部分就按照現在這個規定來做。

盧委員秀燕：好，有 guts！

葉部長俊榮：但是確實有很多委員反應，台灣整體殯葬設施包括樹林區等等的的需求，我們要進一步去強化，並且了解各個地方不足之處，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也要跟委員一起來討論，看看要如何去強化，尤其有些委員是從不同選區出來，他們比我們更了解地方，這部分就是要大家好好來討論，但是醫院的部分很清楚，就是按照現在法律的規定來執行。

盧委員秀燕：第一，長期以來，其實你是我滿尊敬的一位部長，在我剛才的質詢當中，你有正面的肯定也有魄力的表示，7月1日醫殯要確實分離，要讓它落日，這部分我對你表示肯定，我很高

興你能這麼說，也希望你能堅持到底。第二，我剛才的發言也是要給你做後盾，因為有少數委員在搞這個東西，所以我也希望成為你的後盾，讓你知道外界對這件事的觀感，我很高興你對此有正面的回答。第三，你剛才所提到的殯葬所衍生的問題，這部分我非常支持，因為一碼歸一碼，比如說現在樹葬、自然葬的發展，或是殯葬的品質、流程、設施等等要再加強，這些我都非常同意，但是絕對不能以設施不足或品質有待改善而去放寬 7 月 1 日馬上就要落日的醫殯分離之規定，本席要再次強調，五年前大家都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5 年的落日真的不算短，讓我們國家的醫療歸醫療、殯葬歸殯葬，注意醫護人員、病人及其家屬的觀感，今天如果醫院不能真正讓病人安心治病、讓家屬放心、讓醫護人員有一個純淨的環境去從事醫療工作，而是等著要在後面搞殯葬的話，你想想看這社會觀感是什麼？雖然我是在野黨的委員，但是我會理性的探討，所以你剛才很肯定的答復，因為這些都有語音紀錄，我對你表示肯定，我們兩個一起堅持下去。

葉部長俊榮：謝謝盧委員的話，而且我們把所有委員對這個制度的意見都當成是一個反映民眾的需求，但是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對於醫病分離這件事情，法律明定就這樣，我們也沒有任何改變的意思，就往這個方向走，但是我們盡量來滿足一般殯葬需求，用各種方式跟委員們好好來討論，希望能夠完備，謝謝。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討論的殯葬條例，大家都很關心，尤其是第六十五條，從 100 年到現在，有 5 年的緩衝期，也是一個落日條款，7 月 1 日就要全面執行，但是我要讓部長瞭解我們的殯葬業跟醫院所面臨的問題，以前醫院就是殯葬業，他們要去招標，這是一個很大的餅，但是會造成一些民眾的二度傷害。早期我在當議員、當民代，就遇到很多民眾投訴家屬往生了，但是在醫院有得標的殯葬業，他們一年付了那麼多錢給醫院，當然要想辦法去拉一些喪葬後事，為了延攬更多生意，他們會用很多的手段，造成民眾要將遺體領出來，結果一些程序都被百般刁難，所以這很好，落日條款也給了 5 年的緩衝時間，但是我們有沒有考慮到我們的殯儀館容納得下嗎？要是能容納得下，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剛才我也聽到部長說一定要把醫院跟殯葬分離，你是一個肯負責任也有擔當的人，我真的滿肯定部長有 guts、有擔當。

以一般民眾要去看病，有些重症的要到大醫院，可是有的大醫院是沒得選擇，像本席的選區新北市土城就是亞東、雙和兩家醫院，不然就要到台北市來，他們長期都習慣在那裡看病，但是醫院裡面有太平間，還有在辦公祭，他們會有什麼樣的感受？他們是沒得選擇，不去看不行，但是以一般台灣民俗，到醫院看到人家在辦喪事，他們去醫院就是要把健康帶回家，所以可以把它分離是一個很好的政策，部長剛才說很堅持，我真的很肯定，那麼，7 月 1 日就是一定分離嘛？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琪銘：那很好，這樣才能夠替民眾解決許多的困擾，也不會去造成喪者家屬的二度傷害，所以這是很好的政策，不過，我們現在要說的是，台北市有一殯、二殯應該還好，新北市就是板橋殯儀館，本席也瞭解板橋殯儀館有 662 個停屍的冰櫃，還有一個三峽火葬場是 78 個，但還是不夠，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跟新北市政府來配合，協助將遺體的冰櫃擴充？因為未來要解決殯葬設施的不足，投影片上是板橋殯儀館的停車場，從這個角度來看，那個腹地還滿大的，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向來努力，部長的看法為何？

葉部長俊榮：以新北市來講，我們瞭解新北市政府也有在往這方面來努力，現在市立殯儀館的待殯室跟遺體冷藏冰櫃汰換計畫都在進行，如果完工之後可以提供 124 具，多了這樣的量能出來，但是整體新北市如何掌握民眾實際上的需求，有什麼構想的話，他們本身也要去克服一些既有的困難，不過中央是完全站在一個很希望協助的角度，能夠滿足這樣的一個量能，當然我們大方向上還是一直在推動國人的習俗、習慣各方面，儘量往更環保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基本的火化場也是需要，所以我們還是要以現實的需求為考量來做必要的一些滿足，這個本身是要跟地方政府有相當多的督促跟合作，才能夠把事情做好。

吳委員琪銘：好，部長，未來我們要共同推動，畢竟新北市人口本來就比台北市多了 100 多萬人，其需求量絕對會非常的高……

葉部長俊榮：幅員也更廣啦！

吳委員琪銘：所以我們要趕快籌措遺體的冰櫃一定要擴充，以及公祭的場合也要如何來擴充，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目標，畢竟 7 月 1 日就快到了，政府的延續性，以前立法院的決議，落日條款也 5 年了，我們就趕快來解決殯葬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部長。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政府在推動醫殯分流的方向，我覺得是應該要的，畢竟過去時有所聞，因為殯葬業者直接進駐在醫院當中而衍生的壟斷以及變相的加價，甚至造成家屬的二度傷害等問題其實層出不窮，我們看到像台大醫院往生室類似這樣的範例，以 8 個小時為一個單位做暫時性的停置，再由家屬自己選擇的殯葬業者做後續處置，應該是一個比較理想的狀態，所以這個政策方向既然在多年前就已經修法，擬定今年的落日，就應該繼續執行，而不要再走回頭路。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內政部在之前補助地方修繕或是興建殯葬設施的相關補助要點當中，在第三期的計畫有包含興建具有區域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其實在大部分偏鄉地區都是由地方公所在經營，私人的尤其偏鄉地區，因為他們的獲利空間非常有限，一般來講，私人的火化設施比較少見，大部分都是非營利性公營的，他們相關設施的改善很多都是有賴政府的補助，所以我們過去有一個補助要點，當中包含興建火化場及購置火化爐具的項目，但是對於地方公所所經營的

一些已經存在的舊有設施之更新，事實上也是有必要的，例如有的焚化爐已經用了幾十年，不管是它的排氣、環保或是整個品質上面開始產生一些疑慮的時候，是有必要更新，但是在第三期的補助作業要點當中並沒有舊的更新，只有新採購或是新建的補助，是不是在接下來的我們下一個計畫當中可以增設這一項？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對偏鄉及離島有比較特殊的處理，原來是在 105 年就到期，因為確實有滿足需求，我們也已經提出來，國發會原則上應該是沒問題，現在只是有一些修正，不過，對於剛才講的那個部分，在過程中還要再跟行政院好好討論一下，因為我們認為修繕什麼的是不包括在裡面，但是委員所提出的確實是這樣，我們原來是朝這個方向在走，我們會再跟國發會來溝通。

蕭委員美琴：這有必要溝通，因為我看到國發會通過的這個案，其中包括你們所送的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這個新的計畫已經核定當中，對於現在這些已經存在，但只是需要更新、改善的設施，相對爭議性也比較小，畢竟要去新設一個火葬場或是一個新的殯葬設施，有時候還會面臨一些相關的爭議，但如果是去改善既有的，不管是火化設施的環保標準也好，或是去更新，這些其實都值得來做，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積極的再一次跟行政院來協調納入這個項目。

葉部長俊榮：我們再溝通協調一下，因為改善牽涉到經費大小，如果有一些地方政府能夠銜接的，那也是一個方向，我們儘量來出比較大筆的，那也是一種調整的方式，不過整體我們再繼續爭取看看。

蕭委員美琴：對，這個當然是因地制宜，我要強調的也是偏鄉花東離島地區的需求，畢竟這些都還是仰賴補助。那麼，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應該分兩個部分，因為原住民族地區都是以山區為主，但是花蓮一些平地鄉跟山區鄉的連結非常近，像玉里跟卓溪、鳳林跟萬榮或是瑞穗，其實一個台九線上去就是山區，這些雖然規劃是平地鄉，但事實上也包含了相當大規模的原住民族傳統跟舊的殯葬跟墳墓園區，是不是這個地方也能夠納入？我看在花東基金當中地方政府也有提案，希望內政部能夠予以支持。

葉部長俊榮：我們有注意到這一個想法，平地的部分是不是同樣能夠納入，我們確實也有這樣的思考方向。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這個也能夠納入？最後，其實我也曾經詢問過部長，當然我知道內政部主要的職責是在人的殯葬業務，但我還是要提動物，因為很多寵物就像我們的家人一樣，我記得上次在這裡請教部長，你也有提到你認為這個職權劃分是在農委會，我後來也找了農委會主委，他第一句就回我說，這不是在內政部嗎？所以到底是你們還是在農委會，我希望兩邊能夠有一個協調，至少開出到底誰來主管，因為現在很多是法源不足的狀況，每個縣市狀況也不一樣，但是不希望因為這樣而影響到整個動物在火化處置跟基本的殯葬需求，我講的並不是商業利益上面的需求，而是最基本的牠們需要去做火化，因為牠們如同我們的家人一樣，很多人其實過去就是去埋葬，但是現在不是每個人都有自己家的花園、空間可以來做這樣的處置，所以這部分再進一步還是有必要，如果你們雙方可以去溝通一下，把權責做一個釐清，即便是在農委會或

是在你們這邊，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但是不能夠就放任在那裡，無法可管。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一下，首先，委員也關注到動物的部分，這一點我相當認同、肯定，至於職權的部分，當然你詢問的時候，也許看誰跟你講的，但是基本上行政院已經定調由農委會來負責，這已經有定調。

蕭委員美琴：好，這是什麼時候定調的？

葉部長俊榮：97 年就已經訂定了。

蕭委員美琴：這個部分後續你們再跟農委會來做協調。

葉部長俊榮：對，後續去執行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就教婦聯會的問題，黨產會已經公布婦聯會以及所屬直接控制的基金會的財產總共大概有 467 億元，其中不包括振興醫院、華興學校以及復興小學等相關資產，假如不計復興小學的話，大概有 561 億元，復興小學不計的原因是因為有訴訟，所以這個姑且不計，換句話說，面臨到那麼龐大的一個資產，過去從勞軍捐或者其他政府的補助，這個是人民的財產，殆無疑義，但是婦聯會近十年財務申報的狀況，只有到今年，因為政黨輪替，換了一個追求公平正義的部長之後，才開始要求他們要把包括決算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送到立法院來，過去這幾十年下來，他們頂多送一個收支決算表，其他部分從他們的財產清冊我們都看不到。

辜嚴倬雲女士在 2 月 17 日接受聯合報專訪的時候，就提到婦聯會是中華民國的附隨組織，既然她說不是黨的組織，而是中華民國附隨組織，那麼，婦聯會的財產當然是屬於中華民國所有，可是過去從民國 39 年開始，他們來內政部登記的時候，我剛才前半段是在講財產的部分，而人事的部分，當時的內政部社會司劉司長，他特別提到當時蔣夫人堅持所有的常委、委員都要由她聘，內政部不同意，後來就以社會運動團體登記，我很快 review 一次 39 年的章程，簡單來講，婦聯會的委員、常務委員全部都由主委聘任，即蔣夫人聘的常務委員、委員全部都是一人包辦，所以從民國 39 年開始，它是一個獨裁組織，就是由上而下一人化、單一的、一條鞭的領導，現在婦聯會的章程改變了，主任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常務委員之下的委員，則自會員中推舉經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換句話說，委員是由常務委員決定。民國 39 年，所有人事都由蔣夫人以一條鞭方式任用，從 39 年到現在，超過一甲子時間，均由常務委員直接產生，會員代表大會 4 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的代表是由委員和分會代表組成，和目前所有政治團體、人民團體是由會員產生會員代表、會員代表產生委員、委員產生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再產生主任委員的方式不同；常務委員補選也是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方面，一般團體或政治團體的常務委員會大概都是一個月舉行一次，婦聯會的權力結構是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產生委員，委員產生主委，主任委員從過去蔣宋美齡的一條鞭變成同溫層、近親繁殖，全部由常務委員會產生，由它決定委員、會員代表、主委。從 92 年到 105 年，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總共有 11 位常務委員，其中 9 位的任期超過 14 年，如果再往前推，可以發現這些人幾乎都不

改選。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變成霸王條款，只要在章程規定，內政部就不管，過去國民黨執政時，內政部的解釋一向如此，錢不用管，人事也沒辦法管，因為這一條的規定就是如此。76 年行政院的本版本送到內政委員會，76 年 12 月 12 日委員會完成審議，78 年 1 月 17 日尤清委員和國民黨的陳適庸委員針對委員會送出的第四十九條提出再修正案，把「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加在最前面，換句話說，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部長，以你對民主政治的理解，婦聯會這幾年是否符合民主組織的運作原則？

葉部長俊榮：婦聯會不只組織結構很有問題，運作也相當呆滯，這是它現在面臨的問題，當初人民團體法把政治團體放進去，就是要處理政黨的問題，因為當時沒有政黨法，但民主進步黨已經成立了，所以就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改為動員勘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然後加入政治團體這個項目，這是當時的立法背景。由於我們對政黨的立法不完備，因而影響政治團體的走向，所以我一直請求內政委員會趕快把政黨法排入議程，儘速審議，俾讓政黨法制化歸於常軌，不當黨產的議題處理完之後，政黨法也要完備，誠如委員所說，他們可能都違反了這個民主原則。

陳委員其邁：對啊！多年來，婦聯會一直違反民主原則運作，但內政部並沒有糾正，也沒有按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的規定辦理，現在處理婦聯會的問題，不只要追回黨產而已，從 39 年到現在，整個組織的運作都違法，所以我要求內政部除了追查勞軍捐之外，也應要求它限期改善。

葉部長俊榮：個案的部分，這當然是一個方向，委員有所要求，我們也有所期待，我們期待利用這個機會把政黨的法制機制建好，因為現在處理政治團體時，面臨政黨該怎麼處理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過去幾個會期國民黨一直在杯葛政黨法，希望這個會期本會能通過政黨法，長久以來，在婦聯會寡頭領導之下，幾乎變成官夫人俱樂部，國家的資產怎麼可以被少數人操弄、運用？這是全民沒有辦法接受的。

葉部長俊榮：我也認為如此。

陳委員其邁：限期一個月改善，要求它依民主原則運作，應該要這樣，對不對？否則，辜嚴倬雲還是會繼續當主任委員，還是這些委員，其實我也可以請有意願的人加入，藉由民主程序由下而上產生主任委員，所以你們應該要求婦聯會限期改善，如果不改善就解散，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它限期改善？

葉部長俊榮：方向上，我完全認同委員的說法，但可能要搭配很多做法，以勞軍捐為例，我們已於 4 月 21 日發文，希望在一個月內完成，這部分黨產會也在處理，我們會整體考量。

陳委員其邁：全民對內政部有期待。

葉部長俊榮：方向上我們認同委員所講的。

陳委員其邁：賴委員瑞隆提案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院會處理時，都被國民黨退回，如果婦聯會跟國民黨沒有關係，國民黨為什麼要把這個案子退回？這令人百思不解。身為主管機關，

你們應該堅持理念，要求政治團體、人民團體依民主原則運作，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今天審查的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和目前還在院會的第二十四條能併同協商，也就是希望今天早上能完成初審，送出委員會。剛才盧委員秀燕講的少數委員不知道有沒有包括我，因為我連署了邱委員志偉等 3 位委員的提案，剛才盧委員講得慷慨激昂，不過，我不太瞭解，因為我去醫院看病的時候，從來沒有看到有哪個診間旁邊是太平間的，請你告訴我哪個醫院是病患及其家屬去看病時會覺得旁邊有人在唸經或辦法事的。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我們一般講的豎靈。

段委員宜康：豎靈會在大廳、診間或旁邊嗎？應該不會吧？第二，剛剛盧委員關心的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過去修正的時候，我們還沒有進入立法院，那是 6 年多前，立法技術有很大的問題。現行第六十五條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請問部長，什麼叫做「殮、殯、奠、祭」？「殮」和「殯」有什麼不同？「奠」和「祭」又有什麼不同？什麼叫做「殯」？在這個法條中的定義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殯葬管理條例都有規定，譬如殯葬設施指的是什麼。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裡面規定不可以有哪些設施，對於什麼叫做「殯」，條文也有列舉，叫做「殮、殯、奠、祭」，如果我們去查字典的話，「殮」是幫死者換衣服入棺，「殯」是泛指殯葬事宜，如果把殯、葬分開，大概是指下葬或火葬之前的所有的儀式，其中包不包括基督教、佛教、道教或民間信仰的儀式？

葉部長俊榮：都包括在內。

段委員宜康：那請你看第六十四條現行條文規定：「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請問什麼叫做「助念」？「助念」是佛教用語，就是唸經嘛！所以這個法條我想不會規定只可以進行佛教的儀式，說不定道教、民間信仰、基督教、天主教的儀式也都可以進行。如果第六十四條規定可以助念、進行宗教儀式的話，那為什麼第六十五條又規定醫院不可以？這兩條條文有沒有競合之處？

葉部長俊榮：這也牽涉到時間的限制，所以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台大現在 8 小時內……

段委員宜康：所以其實這兩條法條是互相矛盾的嘛！一條規定醫院可以提供這個設施，下一條就規定醫院不可以提供這個設施。這屆已經送出委員會的第二十四條，更像變魔術一樣，第二十四條增訂了第二項：「前項僅供祭拜、追思……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及骨灰不視為單獨設置之禮廳、靈堂或殯葬設施。」，也就是禮廳和靈堂只要不放屍體、骨灰，就不視為殯葬設施，請問現行條文第二條的殯葬設施指的是什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然後第四款解釋什麼叫做禮廳和靈堂，即「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

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所以第二條就說這種單獨設置的禮廳和靈堂就是殯葬設施，可是送出委員會的第二十四條增訂了第二項，說這就不叫做殯葬設施，如果那不叫殯葬設施，現行第二條的殯葬設施就要刪除，第十三款是「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也就是如果殯葬設施從這裡刪除了，單獨設置禮廳和靈堂就不被視為殯葬設施經營，所以一般公司也可以設置禮廳和靈堂，這樣條文有沒有競合？有沒有矛盾？有嘛！我們內政委員會通過的條文，現在還好還沒有完成三讀，還在院會，卻像變魔術一樣，可以把第二條的殯葬設施排除掉，然後另外的條文也像變魔術一樣，前面一條跟你說可以，後面一條跟你說不可以，如果第二十四條可以變魔術，可以把單獨設置的禮廳和靈堂不視為殯葬設施，那為什麼醫院提供家屬進行簡單助念儀式的場所是第六十四條本來就許可的，居然就要被視為殯葬設施，要被排除？這我不能理解。主席，我再次提出具體建議，也不在此就條文進行爭辯，因為第二十四條已經送出委員會了，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已完成立法，就像部長一再強調，就是現行法律，但是誰說現行法律不能改？如果是這樣的話，還好這次有提出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修正案，所以我們把它一起送出委員會，趕快在院會併同前面通過的第二十四條一起協商，我把條文訂得更明確。我並不是說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邱志偉委員的版本一定要這樣通過，其實殯葬管理條例矛盾之處甚多，正好藉著這個機會把它調整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鄭委員運鵬、周陳委員秀霞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討論到整體殯葬產業或殯葬環境，我們必須從供給面和需求面去探討，生老病死是人生一定的過程，而供給面、需求面更有都會區和非都會區的差異，殯葬管理條例大概在 5 年前制定了日落條款，核心精神就是醫、殯分離，就是醫院專門從事醫療、救治的工作，而殯葬業專門從事祭拜、法事，未來 7 月 1 日之後要如何調整？過去有些醫院的太平間業務是委外辦理的，因為有往生者，就有受委託的業者在太平間或往生室就地舉行殯、祭儀式，如果按照現行條文，其餘的就沒有，在南部一般都是回到往生者家裡去辦後事，會有問題的都是人口稠密的都會區，一般人都居住在大樓，而且殯葬設施是鄰避設施，鄰避設施要設立需要許可，供給就難成長。在供給、需求產生落差的時候，以往在醫院從事祭拜、法事，那是因為特定的時空環境所造成。然而，7 月 1 日以後，站在需求者也就是往生者家屬的角度，大家想想看。舉例來說，假設民眾住在八里、淡水區的大樓，有家屬在附近醫院往生，7 月 1 日以後，就必須送到合法殯儀館，對不對？可是那一帶的殯儀館在哪裡？部長，距離當地最近的殯儀館在哪裡？

葉部長俊榮：你指的是哪一個地區？

邱委員志偉：如果民眾住在淡水區或八里區的大樓，家人在附近醫院往生，7 月 1 日以後，遺體要暫存在哪裡？

葉部長俊榮：距離淡水最近的殯儀館應該在板橋。

邱委員志偉：那會不會無法排進相關空間？基本上，恐怕會連家屬、親屬要去助念都沒有辦法，可

能只能把遺體放置在冰庫裡，根本無法舉行助念儀式。過去，醫院不必委外，可能在往生室或太平間就可以簡單設置空間，讓家屬在辦理告別式之前舉行簡單助念儀式。

葉部長俊榮：所謂簡單助念需要的並非長遠性或多麼大的空間，基本上，就是在遺體移出之前，給家屬一個可資慰藉與祝福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我也覺得，醫殯分流……

葉部長俊榮：以現在的角度來看，其實許多醫院也都已經配合這樣的時程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過去，大家認為，醫院內不應有這類活動，包括祭拜，甚至舉行告別式的也有，而我們希望 7 月 1 日之後，這種事情不會在醫院內發生。但以台大醫院為例，是不是有太平間與簡單的助念室？

葉部長俊榮：對，這就是剛才我提到的原已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藉之用。

邱委員志偉：對，那在未來，也就是 7 月 1 日之後，台大醫院還可以維持現狀嗎？其他醫院也可以比照台大醫院？

葉部長俊榮：7 月 1 日之後，這類簡單、配合性的設施都還在，所以可以滿足大家在這部分的需求，但在旁邊或院外不能有。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為了某個產業或任何業者說話，而是單純從需求者的角度去看。我剛才舉的例子就很清楚、明顯，要是殯儀館距離往生者住家非常遙遠，那家屬每天舟車往來或者親戚朋友要前往祭拜、助念，距離當然就成了很大的限制。如果能夠在鄰近區域，例如在醫院有個小小的空間，只作助念用，沒有法事等任何其他行為，這樣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合乎現行規定、簡單的空間，當然是本來就可以，問題是現在外界要求的不是這樣，而是要更……

邱委員志偉：那規定就要明確一點，包括能做到什麼程度，包括遺體可以放置幾天、助念空間多大、哪些活動被允許、哪些不被允許等等。

葉部長俊榮：醫殯分離其實是……

邱委員志偉：醫殯分離是原則，我支持；對於這項 5 年前所做的決議，我支持，只是我剛才也說了，從需求面角度來看，在殯儀館供給不足的情況下，殯儀館所在地與往生者住家也許相隔非常遠，那是不是應該容許設置小小的助念空間？這是被允許的嗎？

葉部長俊榮：根據現行法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是「暫時」喔！就是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邱委員志偉：那能不能有更嚴謹的定義？例如所謂的「悲傷助念」是到什麼程度、可以放哪些東西？

葉部長俊榮：一般來說，都是 8 小時之內。

邱委員志偉：可是規定在哪裡？可見法條裡規定得不甚明確，對不對？如果有人問，是不是 7 月 1 日之後，在醫院內就完全不能有任何遺體停放？而供助念時間是 8 個小時，規定在哪裡？又為什麼不是 16 小時？

葉部長俊榮：委員，如果看看台大醫院現在怎麼做，就有具體參考，事實上，台大醫院也是配合這個原則處理的，所以許多醫院都已經開始這麼做。

邱委員志偉：法律要合乎民意需求，不是按照業者需求。民眾最大的需求就是我們最大的共識，不管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制定或執行任何法律最大的交集與共識就是符合人民需求。

葉部長俊榮：是這樣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可能要就執行面去做更多意見調查，包括探討城鄉差距、南北差距、都會區與非都會區的狀況等不同樣態。透過這次修法，我要請內政部檢討當前供給面與需求面的狀況，以及新制執行之後，對傳統禮俗會不會有影響。當然，法律要不要通過，要由內政委員會討論，但我丟出這個議題，是希望你們嚴肅面對這些問題，否則，如果規範不明確、供給不足，可能受到影響的就是往生者家屬。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委員的提案，所以針對現實過程中的實施狀況以及日後如何滿足需求面，我們在答詢時也談得相當多。

邱委員志偉：配套必須完備

葉部長俊榮：這是整體的觀念，如何顧及每一個面向，當然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7 月 1 日醫殯分離以後，真的可以改善現況，可以在最大程度上照顧到民眾需求嗎？

葉部長俊榮：對於醫殯分離這樣的政策，我認為現在應該可以繼續往前推動。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說了我支持，但一方面的問題是你們是否已準備好？

葉部長俊榮：許多醫院都已經準備好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鍾委員孔炤及徐委員榛蔚皆不在場。

簡委員東明發言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上一次我在總質詢中提到的問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今年已經沒有，在去年就終止了，因為這項三期計畫是從民國 94 年開始，每一期 4 年，直到第三期，也就是 102 年至 105 年，才發現前兩期幾乎都沒有原住民殯葬設施改善的相關步驟。其實，原住民地區殯葬設施的飽和狀況在二、三十年前即已出現，當時我還在基層服務，我當過鄉長，而當時就飽和了，但是礙於工程、也包括地方政府根本無法補助經費，所以一直延宕，直到內政部推出這項三期計畫，我們就開始極力爭取，剛好我也進入立法院，終於在計畫的第三期開始受到重視，104 年與 105 年都被納入計畫。內政部的業務承辦人員到部落查看之後，也發現情況確實相當嚴重，所以，我們才希望內政部延續這項計畫。但是，似乎是國發會有意見，所以經過協調之後，內政部也在 106 年 2 月 14 日針對我們的協調結論提出答覆。原本我們只要求繼續改善原住民地區公墓，也就是山地原住民部分，未必是用示範計畫，但內政部提出的計畫，最後可能會朝向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發展，也就是把花東、離島地區也納入。

我想，你們目前調查的狀況可能也差不多是這樣。針對 30 個原住民地區，你們調查到的總公墓數是 387 處，現在使用狀況已經達到 80%以上的飽和度，比例來到 81.4%，也就是 315 處，而這 315 處當中，有 60 處公墓已經完全滿葬，無法再葬。從這樣的數據再仔細去看，其實真正完整、仍可使用的公墓真的沒有幾處。對於這樣的狀況，不曉得內政部有沒有打算延續示範計畫，或者改以其他方式改善原住民地區公墓的現況，目前方向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整體回應一下簡委員所詢問的課題，其實簡委員也持續關心。原本的計畫第三期是從 102 年至 105 年，以實施的狀況而言，其實適用原住民的計畫占了經費中的絕大部分，達 77.6%，亦即在所有經費中，有 77.6%都用在補助山地原住民。

簡委員東明：但只是開始而已。

葉部長俊榮：該計畫固然已在 105 年到期，到期之後，原本應該回歸地方政府，不過，我們也了解，實際上仍有持續性需求，所以我們仍提出新的計畫，許多委員也都關注。提出這項計畫之後，行政院原則上也都支持，我們現在正進一步修正，並根據計畫內容辦理，也會把平地原住民地區納入。所以，在方向上，我們是往委員持續關心的角度努力。倒是有計畫之後，如何把業務做得更好，確實也要與各級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才能做得圓滿。

簡委員東明：你們接下來要做的是 107 年至 110 年的計畫吧！

葉部長俊榮：對。

簡委員東明：這項為期 4 年的計畫應該確定了，但在經費確定之前，我要特別強調，按照你們 2 月 16 日所回的函，你們將經費作如下分配，以調查之後所需經費大概 9.6 億元來說，也就是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所列總經費是 9.96 億元，但你們對地方自籌款編列了 2.63 億元，中央負擔 7.33 億元。地方負擔 2.63 億元，占 26.4%，這是相當高的比例，更別說即使計畫做成了，恐怕也無法執行。例如對於蘭嶼環島公路，我們高興多久？中央政府同意補助 3 億多元，結果地方上的鄉公所配合款也必須編列 4,000 萬元，等於是空歡喜一場。這樣延續改善的計畫是我們期待已久，而且是必須做的，但自籌款若是太高，公所根本沒有這樣的自籌財源，原住民鄉的公所幾乎都是靠中央補助在維持，你們將自籌財源比例編得這麼高，達 26.4%，幾乎等於沒辦法執行，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提醒。

葉部長俊榮：這是按照現行中央補助地方的機制處理，要是我們不這樣做，其實在行政院也通不過，但在做法上，我們已經把地方要負擔的部分降到最低。殯葬本應是地方事務，而我們現在提出這些計畫，本身就是很積極的協助，地方不能自認完全不用盡力、不用出錢，這樣的機制還是要維持一定的標準。

簡委員東明：部長，要是地方完全不出錢，我也不贊成。但你們要求地方承受超出能力範圍之外的負擔，地方沒有就是沒有，若一定要地方負擔這樣的金額，那計畫也等於是零，無法執行。

葉部長俊榮：我知道，委員關心的同時，一方面是督促我們好好、趕快積極去做，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也要有相當的承擔，這都是整件事能做好的基礎。

簡委員東明：今天受限於時間，在你們確定計畫之前，我們還有必要詳細討論。就好比前天我們也

檢討了蘭嶼環島公路那 3 億多元的整體改善工程，鄉公所原本必須負擔 4,000 萬元，但經過協調之後，其實還是有空間啊！畢竟這屬於特別因素。在任何補助中，都沒有編過這麼高的地方配合款，完全沒有！而且我剛才也講過，我不贊成，應該視地方政府的能力範圍研究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原鄉都朝向特別照顧、特別尊重的方向努力，但也要在既有機制之下執行。

簡委員東明：對，否則，有這樣的美意卻沒法做，等於沒有。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上午會議進行至所有委員發言完畢。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生老病死其實是人生難免遇到的，以我個人而言，認為身後事簡單就好，如果我死了，希望後人盡快將我火化之後，就採自然葬，不管是樹葬、海葬都可以，甚至不用設立墳墓、墓碑，不與活人爭地，但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們今天討論生老病死中的死，而內政部主責殯葬業務，所以我才想談死亡這件事。面對死亡應該不是忌諱，也可以提出來討論。請問內政部葉部長，現在有些人對死亡已經有想法，例如自然葬，包括樹葬、花葬、海葬在內，您個人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些是很好的方向，面對自己的死亡，而且願意面對死亡這個議題，本身就是一種坦然，而且也是與大自然互動很重要的一環。所以，對於這樣的做法，我都覺得很好，其實，有時也不宜講究太多形式，我認為就是要把最自然、最自在的部分把握住，不論是海葬或樹葬，從我的理解，我都很支持，甚至連區分這些形式也沒有那麼重要，最重要的還是不帶走現代人的任何一點，把自己放在自在的地步。所以，對於這樣的態度或想法，我自己都很認同，也滿期待以各種方式與社會互動，讓整個社會一起往這個方向努力。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也是簡單主義者？

葉部長俊榮：極簡，不只是簡單而已。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面對身後事，態度極簡也相當坦然喔！

葉部長俊榮：對，應該可以說是極簡主義。

Kolas Yotaka 委員：從數字上也可以發現，台灣人民與你我想法類似的似乎愈來愈多，因為根據內政部統計，過去 10 年，選擇自然葬的人口翻倍增加。根據內政部統計，2004 年願意採取環保葬或自然葬方式的件數大概只有 225 件，但是到了 2015 年，選擇環保葬的件數已經高達 9,136 件，也就是在 10 年來大概成長了 40 倍。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看到近年大幅成長。

Kolas Yotaka 委員：對，非常大幅地成長。面對選擇自然葬的人口或件數增加，內政部在過去這幾年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或管理措施？

葉部長俊榮：當然有幾種做法，一方面是從人生看法、禮俗等方面宣導，或是說促成，但這方面能

做的當然有限，因為我們覺得，做任何決定，從自己的角度出發還是最好的，這是面向之一。另一個面向，無論是殯也好、葬也好，對於形式架構與心理體驗這兩件事，我們要是能做任何規劃，不論是硬體規劃或任何禮俗方面的規劃，也都能從這個角度出發，這點比任何事情都重要，比起反映在有多少相關設施都重要。甚至可以貫穿到儀式本身，如何做到既有尊嚴、又有內涵，連剛才提到的極簡也有可能，這些都有很多努力空間，所以，並非單純只是選擇從某種葬禮改採另一種葬禮。我覺得，我們確實有相當多進一步努力的空間，而這會貫穿許多業務內涵。

Kolas Yotaka 委員：內政部願不願意鼓勵自然葬？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在方向上，我們願意表示要往這個方向促成。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有多位原民委員提到，墓地不足的確是原鄉長久以來的問題，但談到回歸自然葬或面對死亡的方式，其實真正傳統的葬法，在我曾祖母那個年代，還停留在蹲葬，也就是可以葬在部落周邊，甚至葬在家屋中，其實這是非常傳統的儀式，往生者的姿勢大概就像嬰兒出生時一樣，蹲著，然後被直立葬下。其實，這就是回歸自然的方法之一。現今有許多形式其實都是後來者引入，也就是因為文化流轉或互相融合而產生。我也非常樂於聽見內政部鼓勵自然葬的態度。

最後，我要用很短的時間，討論今天審議的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與第六十五條修正案，有委員提案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增加暫時停放屍體及簡易奠祭設施，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但不得有任何奠禮及法事。至於內政部在報告時的態度，雖然不是反對，但抱持的也是比較保留的態度。

葉部長俊榮：是。

Kolas Yotaka 委員：而且您所採取的理由就是殯葬產業公會的立場，對於要在醫院設置牌位區，殯葬產業公會直接、明確表示反對，而內政部採取了公會的建議與觀點。您能不能再說清楚一點，為什麼內政部採取了這種觀點？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應該把這段期間對於這件事的了解與溝通結果呈現出來。但真正的情況也不是內政部採取了誰的觀點，而是以現在的狀況來看，規範環境問題過去就討論過，而且給了相當長、為期 5 年的調整時間，以現在的調整情形來看，其實一切都還算上軌道，許多醫院也配合這樣處理，所以，對於這樣的議題，我們認為應按照這樣的法律規定繼續往前走。何況 7 月 1 日的落日時間也快到了，在社會秩序等許多方面，過去長期以來，也都在這樣的政策與法律基礎上形成，各部門也都在努力，所以，我們認為此時繼續往前是比較好的。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們也同意內政部採取殯葬公會的觀點，但本席有一點要稍微提醒，就是經濟收入上比較困難的家庭可能會因此減少一些選擇性，因為他們可能被迫接受一些大型業者，例如在殯葬市場上跟著醫院一起壟斷市場的幾家業者，尤其在原民地區，這是非常常見的，也就是跟著醫院，與殯葬業者合作。我想，在場很多人也都了解，相關費用動輒 12 萬元至 13 萬元起跳，這是基本花費，而且已經是以非常簡單的形式處理，那麼，如何以 10 萬元或 10 萬元以下的行情協助家屬，尤其是經濟困難的家屬面對殯葬？這是每個人都會面臨的部分，要

如何處理？我想，不需要入法。有沒有需要入法，稍後仍可討論，但我希望內政部可以針對這樣的家庭特別處理，讓社會救助網更加穩固，協助清貧家庭在面對死亡時，一樣可以讓死者有尊嚴、安靜地離開人世。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許多委員對內政部葉部長提問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既然很多人問過，我就不再重複細節，但是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計畫之實施成果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計畫本應於 105 年結束，我們總覺得殯葬業務原則是地方政府的業務，至於在方向上，我們是盡量朝環保葬、自然葬規劃與努力。一般來說，國人遺體火化的比例也相當高，尤其在葬的部分，確實已經有很多改變。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只是要問，你認為這項計畫成效如何？

葉部長俊榮：在過去這項計畫當然有其一定之功能，但後來我們也確實了解到，在推動過程中，許多原鄉地區在因應這樣的大方向上可能比較困難，所以我們正在繼續推動。

張委員宏陸：部長，說真的，我認為這項計畫的推動成效很不好，你提到的原鄉只是其中一部分。

葉部長俊榮：原鄉經費占了 70 幾個百分點，占比比較多。

張委員宏陸：就整個計劃而言，那確實是一部份，但我也要跟你提另一點，光是火化爐的部分，102 年還有 195 座，到 105 年變成 192 座，反而是減少的。還有所有禮廳數你說至少要增加 10 間，其實總共只增加 5 間，部長，我光看這個數字就覺得很不滿意，雖然它是縣市政府的業務，不過很多縣市真的缺少這些東西，你的經費有了，執行率卻變成這樣，我覺得部裡的同事是不是要自己檢討，為什麼執行率可以這樣子？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確實這一類比較鄰避式設施，在推動的過程當中確實比較困難，這也是事實。委員剛才提到的，如果有任何規畫說要強化這些，確實是沒有做、不足，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雖然這些是厭惡設施，但是你做這些有的是既有的整修或是再增加而已，不然你幹嘛列出這個計畫，一定是可行的你才會去列出，這是執行率的問題，我覺得很多問題都是出在這裡。你剛剛有講了，未來你還有新的計畫，如果你們的執行率是這樣，新的計畫也不會成功，我敢在這邊跟你講。

葉部長俊榮：因為這個計畫主要是偏鄉和離島，主要是針對偏鄉和離島，才往這樣子走，並不是適用在全部。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其實我以前當民政局長，這個業務我非常清楚……

葉部長俊榮：對，你很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這邊講的，我們在臺灣因為信仰或宗教的不同，原住民的朋友們還是偏向土葬，其實臺灣還有一塊信仰回教的，回教也是土葬的，你知道臺灣在回教土葬的部分設施夠嗎？

葉部長俊榮：我不是很瞭解，你能不能、有沒有什麼……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直接跟你講，也是趨向飽和，我在這邊無意跟部長問到這麼細，我是跟你講

也是趨向飽和。我要提醒部長的就是，殯葬尤其葬的部分，其實有很多種方法，也有很多不同的宗教信仰，它有不同的需求，我們不可以好像感覺一般就是納骨塔、火葬，如果這種思考邏輯，就會偏頗了，這是一點。如果這樣子，很多樹葬或海葬沒有辦法去推動，像我們之前推行樹葬或海葬，坦白講，部裡有協助也有刁難。

我要給部長一個觀念就是，很多觀念是要改變的，公務人員不可以說以前怎麼樣、我的觀念就怎麼樣，其實很多環保葬，你如果沒有新的想法、作為，是很難推動的，為什麼？因為沒有辦法突破法令，像我們當初在推動樹葬，就有很多法令要突破啊！當然也要感謝當時的部裡，到最後都有同意我們的作法。所以在這邊我要跟部長說，很多關於這些東西，思考邏輯不能太僵化、照以前的，部長認為呢？

葉部長俊榮：很抱歉！讓委員感覺我們僵化，但是我們確實是要直接面對這樣的課題，像剛才提到的回教這個部分，我當然一時答不出來，屬下馬上遞條子，這也要讓委員知道，基隆、臺中、臺南與高雄這些縣市都有在處理，也有一些量能出來，譬如這樣就表示，其實並不是真的那麼僵化，完全不瞭解現實的狀況。不過這個議題本身……

張委員宏陸：他們只是提供數據，重要的是要去解決問題……

葉部長俊榮：對，所以以解決問題為導向，這也是很重要的，不管是跟行政、立法之間的溝通，也是跟地方政府、社會在不斷溝通的過程，因為這是一個觀念上在轉變，也對於人家傳統的是一種尊重，在這樣的基礎之下，要怎麼樣能夠往前走、走得好、走得順，確實需要許多全面性的研議，面對個別議題出來的時候，我們會站在一個整體的角度，然後來做這樣的討論。

張委員宏陸：今天我們這個重點就是，部長，你沒有去醫院參加公祭過？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自己爸爸也經過這一段，我不曉得你要問什麼，實際上，我們每一個人大概現在所談的醫院，那些問題都經歷過了，而且也瞭解問題在哪裡。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問你說，你有沒有去醫院參加公祭過？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講了。

張委員宏陸：有，還是沒有？

葉部長俊榮：有啦！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有參加過，這也沒有什麼。其實醫院怎麼去做？其實每個人都有每個人不同的方向、不同的看法，不過以我們實務的經驗，在醫院裡面有跟殯葬業者這樣的話，有很多弊病就產生，很多親人往生的時候，他根本六神無主，在六神無主的情況之下，很多業者開始在那裡搶人，會造成很多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你在醫院裡面設這個，是增加混亂的程度而已，並沒有達到譬如說禮廳不夠或殯葬設施不夠，並沒有達到這個目的，反而造成很多混亂，也造成家屬一時之間沒有辦法做任何判斷，這是實際上執行的情況。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的觀察我認為很對，這確實要從那個面向來看，看得出來現在整個醫病分流的方向，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繼續往前推。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 87 年做臺北市議員的時候，臺北市發生松山寺大火，把靈骨塔一燒以後，才發現原來靈骨塔問題非常多；從那時候開始，我大概算臺灣極少數開始關心這樣問題的民意代表，因為那一把火燒出來之後，包括靈骨塔的管理、課稅問題，全部才發現，原來我們都付之闕如；後來我隔年進入立法院之後，我就開始率先推動殯葬管理條例之前的最早委員之一；一路過來看這個殯葬管理條例，真的改善了整個臺灣殯葬的一些文化，還有一些陋規都去除了。

這一次我發現有人提案要修正第六十四、六十五條，又要把醫病分流改回來，讓在醫院設立簡易的祭奠設施，我覺得萬萬不可。我剛剛看部長的回答也滿清楚的，因為這裡面確實有很多陋習和陋規，而且過去 5 年我們也給它緩衝時間，所以我希望部長不要再讓這個已經往前走、比較好的方向再開倒車，這一點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方向上是這樣，沒有錯。

陳委員學聖：好的，這一點我特別跟部長談的原因就是，殯葬管理條例過去我們在談的時候還有想到，連火葬場很多地方，只要民眾一聽到是火葬場，都會有很多種疑慮、抗爭，我們連移動式的火葬場都考慮納入條文裡面，你就知道當時有多少委員開始談這個過去避諱的議題，也開始認真去談它；經過了十幾年，我覺得已經成熟了，包括每一個人已經開始坦然而面對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問題委員有提到，這一次委員也有提議，就是對於過去當時為什麼要把殯葬業者他們賣的生前契約，我們要把它的整個費用限制得這麼嚴格？是因為當時在賣生前契約時一片混亂，任何人只要出來，跟哪一個靈骨塔業者接洽上，就開始賣，賣了以後可以轉賣，然後開始有很多人投資，所以十幾年前的風氣，就跟買賣期貨一樣，完全不是一個正當該走的，所以當時我們限制它要 75% 的資金，必須壓在那邊，然後限制它的嚴格使用用途，是因為那時候的時空環境。

經過這麼多年下來以後，我覺得部長要重新思索，不管是運輸業、旅遊業一定有等級區分，你不能讓一個非常大的旅行業者，跟做牛頭的旅行業者把它放在一起，你要給它做不同的區別，然後給予它不同的責任，這樣子的話，才會讓整個殯葬業者，在經過我們那麼多年努力以後，讓它看到好的我們要讓它更好，差的被淘汰出來。如果你現在用同一套法規，十幾年前我們定的那個 75% 的資金，本來當時很多賣靈骨塔、生前契約的，跟我們要求希望能夠五成資金就好，我們說不行一定要七成五。可是經過十幾年之後，我跟部長講，不能再用一個法規、一個數字綁住所有的業者，你應該鼓勵好的業者，把不好的業者管得更緊，給好的業者有一些彈性的空間，讓它在整個殯葬業的服務上有更大的服務空間，我自己是當時立 75% 資金的人。今天我回頭來立法院談殯葬管理條例的時候，我跟部長講，要用不同的思維，你去看運輸業、旅遊業，他們的分級管理，我覺得殯葬業也開始要進入分級管理，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你的看法呢？

葉部長俊榮：我認同委員，把殯葬業當成是很重要的一個業別，也期待它能夠提供給我們一般民眾

一個優質的服務，更重要的是可信賴，可信賴對很多商家而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過去確實是有它一定的背景，包括 75%資金的信託、一些管制，原則上我是能夠聽得懂，而且也瞭解委員剛才講的那個觀念，那時候有那時候的背景，現在我們確實也看到，愈來愈精進，是不是到了一個我們可以針對不同的業別，然後有不同的作法這些？還是我們瞭解這樣，但是推動上還是要有一些規劃？

陳委員學聖：我這是給部長拋出這個議題，就是你要去想，因為去賺人家身後事的錢，而且還騙取了人，這是要下 18 層地獄的，所以政府當然要嚴格去管理，這個我百分之百贊成。我只跟部長講，有沒有開始經過十幾年的發展之後，有分級管理的可能性出現，可以讓這個殯葬業發展得更健全，這一點我留給部長更大的彈性空間。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要提到，就是剛剛張宏陸委員所提到的穆斯林的葬區問題，確實非常辛苦，因為穆斯林的信眾是要求土葬、樹葬、簡葬，他們要求的沒有風水環境問題，只要頭朝北、腳朝南、臉朝西、朝向麥加就好了。我的選區就在中壢、平鎮，這邊有很多來自滇、緬的穆斯林，教長跟我講，說我碰到部長的時候一定要提出來，真的穆斯林的土葬區，問題不是像部長所想的沒有問題，真的死無葬身之地了。他們跟我用這個語言說，我一定要跟部長講，部長，這一點要認真思索，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是宗教信仰問題，每一個人都有選擇他的信仰自由，但是穆斯林的信仰在土葬這一塊的堅持，不是開特例，但是也是相對的給他們一個宗教的尊敬，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對多元文化的尊敬，這一點是一定要有，但是整個也要有一些推動上的平衡，不過，我有聽到這樣子的需求。

陳委員學聖：好，就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俊憲、林委員麗蟬、顏委員寬恒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宏陸暫代主席。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你知道一年往生的人數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16 萬人。

姚委員文智：16、17 萬人，因為有時候平均。我知道過去內政部一直在推動喪禮，還有殯葬作業或儀式各方面的改革，坦白講，今天我們討論的跟這個也有關係。部長知道我們過去推動環保葬，以樹葬來講大概多少人？成效如何？

葉部長俊榮：其實不管是樹葬、海葬或哪一類的自然，都在成長，如果能夠在這幾年有這麼快的進展，我們對未來還是覺得滿樂觀的，大概有九千多個，其實我覺得趨勢很好，希望我們能夠多給一點正面的看待，能夠在這幾年有一些成長。對於國人在面對死亡這件事情態度上的轉變，

我們當然也要歸功於，有許多人其實不是政府，是一些社會人士出來倡議、示範。

姚委員文智：一些名人作為典範。

葉部長俊榮：做了一些帶動的效果。

姚委員文智：部長說得沒有錯，我們這幾年累計到九千多人樹葬，看到這個數字，其實每年才一千多件，相對於我們的死亡人數，還是非常低的。這個也讓我不得想到，我們在擬定前瞻基礎建設時，到底你要面對未來是什麼樣的社會？我們政府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移風易俗是不是我們的責任？推動進步的、更適合這個社會的，哪怕有些可能跟過去的宗教、禁忌、民俗有一點衝突的，我們要不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因勢利導去改變它？我們要不要設定什麼樣的目標？少子化是一件事情，高齡化又是一件事情，高齡化又引起現在對殯葬管理、喪禮儀式的風俗改變。現在衛福部要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但是應該負責的機關還是內政部吧？

葉部長俊榮：都有一點關連，當然衛福部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內政部也不會完全沒有責任……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

葉部長俊榮：確實有跨到相當多的部門。

姚委員文智：大家都整合來搭配推動，坦白講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整個方向是殯跟醫分流，幾乎沒有人有什麼樣的反對，所以我不太贊成這樣會讓醫界擔憂，我覺得不管提修法或不修法，處理這個部分大家的方向其實是一致的。現在我們為什麼要再討論它的介面在哪裡？譬如往生者在醫療行為進行完畢之後，跟民間的習俗中間有一段時間的介面，你們剛剛約略提了 8 小時或幾小時，位置空間如何？往生助念旁邊要不要有遺體？這都牽涉到整個醫院的設施，其實有些細節，這些細節我剛剛這樣聽，存在城鄉的差距，倒不是跟業者有些什麼樣的關係，就大方向的推動，在我聽來幾乎都有共識。內政部對於喪禮儀式的部分，坦白講跟你們改革的決心以及願景還是有關係。

葉部長俊榮：對。

姚委員文智：對於喪禮儀式，部長的計畫為何？你曾經盤整過用多少預算要做改變？就以樹葬來講好了，現在累積至 9,000 多人，什麼時候會達到 2 萬人？

葉部長俊榮：講數字之前，還是先就原則性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部長從來都不講時間。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重點是在於，剛剛你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內政部用什麼態度來面對這樣的問題？這是我從部長的角度所關心的問題，因為如果沒有拿捏清楚、沒有跟社會做好溝通，有時候會造成過度期待，甚至是錯誤的期待，從內政部此一主管機關來看這件事情就是如此，但我們有自身的承擔，大概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非常有想法、想要移風易俗的機關，但他們變成是用獨裁的方式在進行，歷史上也有這樣的經營模式；另外一種情形是，有好的想法，但從來不願意跟外界溝通，自己默默地在那邊做了很多。我們面臨的情形是，喪禮也好，婚禮也好，任何禮俗都是社會演化的過程，但政府確實要扮演一些具方向性的角色，因此現在所提出的都是方向性的部分，但如果民間沒有銜接過來的話，那樣的事情都只是空中樓閣。我現在是說，我的態度上是這樣子。

姚委員文智：我覺得你的態度跟方向都是正確的，但就執行上，這其實還是可以計算的，沒有要你獨裁，也不可能讓你悶著頭改，這兩種模式都不可取。我剛才提到因勢利導，如果我們的目標在那裡，比如會不會提供環保葬多少的優惠或者喪禮上的協助，讓民眾透過其他的衡量、選擇，脫開過去綁住他們的宗教或信仰之習俗，我覺得這就是政府該做的啊！你們做了之後，可能也解決了很多其他周邊的問題，比如殯儀館的設置，殯儀館一定要擴充嗎？不一定的，如果民俗信仰已經改變，我們看到很多國家也不一定是如此。或者是說墓地一定要離城市很遠嗎？不一定的。而參加喪禮一定要到偏遠的地方嗎？錯了，我覺得喪禮應該是方便大家參加，否則我們對往生者到底存有多少敬意！這些都是整體來討論的……

葉部長俊榮：不得不說我真的是非常佩服委員剛才講的幾個方向，以前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宿舍外面就是墳墓，就在學校旁邊而已，但墳墓弄得讓人感覺非常有尊嚴。

姚委員文智：沒有錯啊！我講一個題外話，位於臺北市的蔣渭水紀念公園，臺北市政府竟然答應讓他們把蔣渭水的墳墓移回宜蘭，坦白講我覺得這麼做非常笨，這部分當然是尊重家屬，但蔣渭水先生具有歷史地位、對臺灣的民主貢獻非常多，且其畢生就是在大稻埕、於日治時期投入反對運動。蔣渭水紀念公園本來是在六張犁，我是覺得不管用什麼樣的儀式，應該想辦法把他的墳墓保留在臺北，當然這是做為一個臺北人的私心，沒有辦法保住而移回宜蘭，臺北市就失去了可紀念其歷史文化價值的處所，而這是非常豐富的都市或文化資產。所以很多事情不一定是這樣子看的。

今天討論殯葬條例，可能待會兒我們也不會有時間處理，但是就殯葬風俗的改變，其實它牽涉到殯葬管理的問題，甚至是都市和整個設施的介面，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這是一個大的挑戰，我認為你的前瞻計畫應該趕快補進去……

葉部長俊榮：你說我們城鄉計畫裡面的道路和城鎮之星……

姚委員文智：不是只有道路……

葉部長俊榮：跟地方據點……

姚委員文智：你應該回去再加算兩件事情，第一個，面對少子化問題，你應該怎麼樣處理？這內政部有關。第二個，風俗儀式部分，面對新社會，或者說你能改變社會新方向的部分，坦白講那才真的是有前瞻性啦！

葉部長俊榮：對，確實我們應該有這樣的思考跟想法，但是不一定要跟現在的前瞻計畫連……

姚委員文智：我講一些比較直白的話，大家的態度、觀念是一致的，但你的政策、預算要跟上，如果一年只這樣的預算，要編出一本書或者只頒幾個獎的話，我記得在國民黨時代同樣的問題我們都討論過。民政司在移風易俗方面，你們沒有給他們足夠的資源、子彈，他們能做的也就是這樣；如果你們從政策上加以誘導、調整，真正去改變這樣的風俗習慣，就會產生很大的效益，這些效益都可以弭平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這些爭議，這些爭議都非常、非常地小……

葉部長俊榮：了解。

姚委員文智：剛剛在這裡說你是極簡的部長，你至少要想辦法讓人民的風俗更簡單，但是更莊重、更具紀念往生者的內涵，屆時整個設施、經費和管理介面都會改變。

葉部長俊榮：對，莊重、尊嚴就是非常……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再過兩個禮拜，在前瞻計畫中可以看到你的改變，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另有林委員麗蟬、蘇委員震清及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麗蟬書面意見：

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民國 95 年死亡人口為 13 萬 5,839 人，死亡率 5.95%，至民國 105 年死亡人口為 17 萬 2,405 人，死亡率 7.33%，近十年間隨著台灣人口老化、社會邁入高齡化、少子化整體趨勢下，每年死亡人口及死亡率也隨之增加；然而我國地方各縣市現有殯葬設施普遍不敷使用，且民眾囿於習俗選日治喪，相關設施數量更顯不足，偏鄉地區民眾更需跨縣市尋覓，尤其民間重要節期之前後時段壅塞情況更顯嚴重。內政部應邀集相關單位研擬殯葬設施之增設，以緩解民眾治喪時期過長，進而降低民眾治喪成本。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依目前「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規定，106 年 7 月 1 日過後，醫院太平間就不得繼續設置牌位暫存區。醫、殯分離雖然是政府既定政策，但若連簡易的牌位都不允許設置，僅是徒增民眾辦理後事成本且與民情不符。

二、從便民的角度來看，本次修法仍規定「不得有任何奠禮及法事」，醫院一樣不得進行任何法事，因此不會有干擾醫院周邊居民生活品質的事情發生，又能顧及往生者家屬需求。

三、考慮台灣風土民情，民眾有選日治喪習俗，尤其為避開春節及農曆七月，時節前後更是壅塞，殯葬設施不足的情況更明顯。

四、政府殯葬設施不足是不爭的事實，全國僅 54 座殯儀館且分配不均。譬如新北市有近 4 百萬人口，但卻只有一處殯儀館和火葬場。且增設殯葬設施設置不易（土地取得和法令限制），且嫌惡設施易遭居民反對，緩不濟急。除要解決燃眉之急外，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應對此規劃出長遠的解決方案。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預定在今年的 7 月起，現行醫院附設的從大體的入殮一直到出殯儀式等等設施，例如簡易靈堂，都要全數退出，在都會區以現在的生活環境，殯儀館極有可能不敷容納情形之下，如果有親友往生，家屬得自行聯絡殯葬業者前往太平間收體，是不是可能造成大體停放及辦理喪事的不方便？喜事跟喪事最大的區別就是，為了怕找不到飯店或婚宴館的話，喜事可以挑比較淡季一點來舉辦，喪事就不一樣了，我們沒辦法決定別人要什麼時候往生，如果在季節變換的時候，許多老年人相對往生的機率較高一點，如果把現有的殯葬模式改變，也就是醫院不再有設置殯葬設施，本席認為在台灣人傳統的殯葬文化還沒有重大變革之前，單純只有取消醫院的殯葬設備，而區域內沒有增加可以提供殯葬設備環境，喪家已經夠傷心了，如果連讓亡者安置的去處都要傷腦筋，在法的部份或許沒有問題，但是在情、理部份就有待討論

。

這個提案的爭議不是最近才有，問題就在於醫院是否適合增設殯葬設施，這問題其實要從幾個角度來探討，包括醫院本身的立場，喪葬家屬的立場，還有醫院內的病患家屬立場來看。從醫院的立場來看，許多醫院對於設置殯葬設施，因為牽涉到管理問題，還有醫療人員需要的專業環境等，這部分其實很清楚。從殯葬家屬的立場來看，則是鄉下或偏遠地區可能就在家裡舉辦，都會區怎麼辦？權宜之下希望醫院能夠附設簡易殯葬設施方便處理，換句話說這是個權宜之計。

現在醫院附設的殯葬設施被要求今年 7 月 1 日之後不得設置，也就是設置了落日條款，其實正好反應本席前面所講的情況。醫院被迫附設殯葬設施，造成救人的很痛苦，辦理喪葬的家屬也沒有辦法獲得專業的殯葬服務。同時醫院內附設殯葬設施也難以符合殯葬設施規範，還有土地使用分區及距離等相關規定。現在如果繼續讓醫院內附設殯葬設施繼續辦理下去，可以想見勢必問題會繼續存在下去，真的不是百姓之福。

本席認為該提案的作法，表面上是為了都會區的民眾權益問題著想，但是實際上卻造成殯葬服務業的專業化阻礙，如果問題持續放任下去，只是持續造成爭議下去，內政部打算如何收拾善後？

本席認為如果該提案通過的話還有一個爭議，那就是條文內已經認定醫院內只能有簡易的喪葬設施，也就代表該設施不能是專業等級，也代表不能要求完善，不是等同於讓這些被迫在醫院內處理喪事的家屬被迫草草完成人生最後的一段路嗎？

本席的選區有很多是在偏遠及鄉下地區，很多傳統的習俗或老者可能會選擇落葉歸根，本席很多時候跑告別式，都是要到人家的家門口。雖然很不方便，但是總是習俗的一部分有些比較都會型的小區域，還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專業殯葬設施，而不是被迫使用醫院內附設的簡易殯葬措施。這樣對醫院的從業人員，對家屬，對殯葬業者來說比較適切。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針對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天經過大體討論，另擇期繼續審查，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余宛如 林德福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永昌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陳怡潔 陳歐珀 林俊憲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何欣純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蔣乃辛 鍾孔炤 徐榛蔚 周陳秀霞 王惠美 邱志偉 尤美女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 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 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 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 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 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陳泉錫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陳官保
臺北國稅局	局 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 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 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 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 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1 日函，財政部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97 案：

(一)新增通過決議第 28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新增通過決議第 35 項凍結財政部「營建工程」項下「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新增通過決議第 37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新增通過決議第 109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新增通過決議第 110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新增通過決議第 51 項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新增通過決議第 54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新增通過決議第 55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檢

送書面報告案。

(十一)新增通過決議第 57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二)新增通過決議第 111 項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查緝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新臺幣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九)新增通過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新增通過決議第 61 項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新增通過決議第 63 項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新增通過決議第 65 項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新增通過決議第 112 項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宣導經費預算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新增通過決議第 25 項凍結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各新臺幣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新增通過決議第 66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新增通過決議第 113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消耗品或非消耗等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新增通過決議第 67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新增通過決議第 69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新增通過決議第 68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新增通過決議第 70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新增通過決議第 71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新增通過決議第 72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新增通過決議第 73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新增通過決議第 74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課稅資料登錄委外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八)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5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五)新增通過決議第 76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1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

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四)新增通過決議第 114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關務署臺北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關務署基隆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關務署臺中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關務署臺北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關務署臺中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新臺幣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新臺幣 3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物品」之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預算新臺幣 11 萬 8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公務文件影印費預算新臺幣 10 萬 3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8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9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三)新增通過決議第 82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四)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83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一)新增通過決議第 86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百分之 15，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新臺幣 54 萬 2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新臺幣 45 萬 6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97 案均已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42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32 項凍結財政部「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36 項凍結財政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財政部「促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財政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56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24 項凍結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

排報告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新臺幣 23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營建工程」項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預算，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

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77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78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115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數據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新臺幣 19 萬

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87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88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徵課管理系統」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預算凍結計 42 案之重點內容報告後，計有委員余宛如、林德福、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42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 6 案、第 12 案繼續凍結擇期再予處理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經管之國有土地，係因民國 53 年制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七條：「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使用之。」之規定，而將土地撥用或登記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後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之用。

然而，退輔會經管之國有土地，直至今日，早已喪失輔導榮民就業安置之目的，土地反而出租給非退除役官兵使用，實已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之規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立即洽請退輔會清理經管之土地，其未符合前述條例第 7 條規定者，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變更為非公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利統合國家資產運用，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增進國庫收益及全民福祉。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二、依據立法院 106 年 1 月 19 日臨時會通過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等相關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決議內容中，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多具歷史因素，貿然排除會使其生活更顯困難，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定出規範。

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已建立個案溝通機制，應賡續落實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王榮璋 費鴻泰

三、有鑑於財政部為了提倡發票無紙化，而有提供民間介接發展雲端發票應用軟體系統（APP），在民眾購買商品後可以查詢發票明細，然而現今此系統卻發現有些店家開立發票後卻沒有提供詳細購買明細，讓使用的民眾事後無法查詢。有鑑於此，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 個月內輔導廠商修正雲端發票應清楚載明民眾消費明細。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王榮璋 施義芳 羅明才

四、近年來所得稅之稅收情形，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之占比相近，以 105 年度為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約 5,103 億元，綜合所得稅實徵約 4,959 億元。然於賦稅統計資料之揭露方面，財政部除每月公布賦稅實徵淨額外，106 年度另預定於 4 月 28 日前公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及於 6 月 30 日前公布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統計資料，遠不及每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資料詳盡。

為促進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爰要求財政部參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編製方式，

於 2 個月內提出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費鴻泰

五、鑑於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限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本人亦不在可扣除範圍內。查各區國稅局屢接民眾陳情反應，認為僅限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的資格限制有調整空間。為體察民意，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資格研議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費鴻泰

六、鑑於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指出臺灣現行體制「財產權」優先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之缺失，要求政府應重新定位住房與土地政策，履行對國際人權之承諾，以確保居民安全，保障其不受強制驅離。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四十一點亦特別關注主管機關對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提起訴訟之作法，要求機關仔細審視既有作法，並根據國際人權標準來保障非正規住居之適足住房權。

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之收回或處理方式，研擬建立管理機關與現住居民協調之機制，調整民事或刑事訴訟為收回或處理之最後手段，明定分類處理之程序，並針對已取得確定判決之歷史性非正規住居，研擬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或撥用、協助居民原地續住等妥適處理原則，俾利保障非正規住居居民之居住權並協助其回歸國有土地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提交包括期程及採取作法等事項之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尤美女

七、有鑑於目前因就學工作需要租屋的人口高達 285 萬人，政府祭出房屋稅、地價稅和所得稅的租稅優惠，鼓勵房東出租代管。雙北地區 1 個月租金往往近萬元，僅能扣抵 6 千元對民眾誘因不大，且優惠期限僅有 5 年，一旦 5 年優惠期限過後，易讓民眾將租金金額提高，轉嫁到租屋族身上，亦有民眾表示此為政府釣魚手段，5 年後可年年查民眾是否出租房屋，而不願意申報。為避免上述問題發生，建請財政部於 5 年實施期滿前，應會商內政部研議建立將租稅優惠繼續延長適用之機制，並達到無縫接軌之目標。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江永昌 羅明才

散會

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13 日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6 案：

（一）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之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986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 105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226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主席：稍後再確定報告事項。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46 案：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 404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等經費 2,735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委辦經費 603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

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 106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預算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716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 231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數凍結「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49 萬 4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國外旅費」3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中階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低階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預算 338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預算 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虛擬環境作業系統預算 4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7,92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人員維持」之「獎金」3,88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進修學分補助費預算 32 萬 5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456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894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預算 4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 79 萬 3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通訊費」21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數凍結銀行局「大陸地區旅費」96 萬 2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國外旅費」預算 6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證券期貨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 262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 1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29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1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150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

安排報告案。

-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一般事務費」25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1,962 萬 2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641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851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58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962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

檢查局「大陸地區旅費」12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外旅費」預算 3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主管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就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計 46 案，一併擇要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財委會就金管會凍結部分要求本會來作報告，本人深感榮幸。此次總計有凍結案 52 案，其中有 6 案是提出書面報告，也獲主席同意提報院會。有關剩下來的部分，首先是本會的部分，一共有十三案，第一案，凍結本會「金融監理」、銀行局「銀行監理」及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等計畫「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這項預算對我們維持例行金融監理工作可說是非常重要，其中國內銀行辦理民眾購屋貸款之抵押權擔保等手續上的問題，我們已經要求銀行公會改善。第二案至第六案均為「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有些已經照去年度有所刪減，如果解凍之後，我們也一定會撙節使用，由於是維持工作的基本費用，請委員給予支持。第七案，凍結本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五分之一，這部分涉及兆豐案，我們已經要求兆豐加強內控及管理，並能加以改善。第八案，凍結本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這部分是針對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遭美裁罰案、樂陞公開收購違約案及 TRF 案等，我們都在積極處理中，基本上也都能夠掌控，所以請委員支持這部分的預算。第九案，凍結「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此為民眾免付費申訴專線的费用，我們都是本於撙節原則來覈實編列。第十案，凍結本會「金融監督管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預算，我們必須密切維持與大陸地區及國外監理機關的合作，也確實需要這方面的預算，所以請委員能夠予以支持。第十一案，凍結本會網路交換器等經費十分之一，這牽涉到本會機房整併計畫的進行，也請各位予以支持。第十二案，凍結本會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我們行政資訊入口網的使用已經達 10 年上限，由於必須要汰換，也請委員能給予支持。

其次，銀行局的部分有十二案，第一案，凍結銀行局「獎金」預算十分之一，由於這是照規定所編列的，請給予支持。第二案，凍結銀行局的進修學分補助費，這對提升工作同仁的能力非常重要，請給予支持。第三案至第六案均為「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請給予支持。第七案，凍結銀行局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該筆預算用於支援每年因金融法規增修所需印刷費用，請給我們支持。第八案，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五分之一，為使銀行局能鼓勵銀行業及金融業掌握資訊科技及應用資訊，以提升業務上之必要條件，所以也請給我們支持。第九案，也是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五分之一，我們已提出自 106

年至 109 年底，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e Payment）件數可以達到 20 件，所以請給我們鼓勵及支持。第十案，凍結銀行局「通訊費」五分之一，這都是營運上的基本需要，亦是我們與民眾通訊上的必要開支，請給我們支持。第十一案，全數凍結銀行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我們與大陸地區的對口單位都是正常在互通音信及交換各種意見，這是維持正常運作必須的經費，請給我們支持。第十二案，凍結銀行局「國外旅費」預算，這部分已經說明過，對我們提升業務品質及保持與國際接軌都非常重要，所以請給我們支持。

接下來是證期局的三案，第一案，凍結證期局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十分之一，由於該項經費可以提高公務人員的效率，請給我們支持。第二案，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辦公用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這部分是維持機關運作的基本需要，請給我們支持。第三案，也是牽涉到機關基本維護費的部分，我們都會撙節來使用，所以請給我們支持。

再來是保險局的四案，第一案及第二案涉及委外辦理的部分，由於人力不足，一些簡單例行的行政事務必須委外辦理，請給我們支持。第三案，凍結保險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此為汰換 96 年購置的網路交換器所需經費，拜託給我們支持。第四案，凍結保險局「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這都是維持機關運作的基本費用，請給我們支持。

最後是檢查局的七案，第一案至第四案都是維持機關運作的基本費用，請給我們支持。第五案，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十分之一，檢查業務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會將有限人力投資在高風險的查核事項，請給我們支持。第六案，凍結檢查局之「大陸地區旅費」經費十分之一，由於必須維持及提升我方與大陸在金融監理方面的交往，所以請給予支持。第七案，凍結檢查局「國外旅費」的部分，這是與國外合作所需的經費，請給我們支持。以上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主委與何壽川喝咖啡，他去找你，你在媒體上說要找他喝咖啡，我在媒體看到這則新聞可說是百思不得其解，一個違法金控公司的董事長，金管會該有的作為卻又不作為，我不知道你找他喝咖啡要做什麼？我直接問非常具體的事情，我已經跟金管會講過兩次，一次是來我的辦公室時，另一次是在櫃買中心質詢副主委，我都直接點出何壽川作為永豐金控的董事長，在產金分離原則下，依法是不能兼另外一家公司的董事長，但是他明明就兼了另外一家公司的董事長，結果卻在永豐金控的重訊還否認這件事情，在媒體上也發聲明否認這件事情。請問主委，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說明，我是上禮拜五下午跟他……

黃委員國昌：我還有問題要問，你先回答何壽川明顯違法的這件事情，金管會要怎麼處理，還是金管會的立場是何壽川沒有違法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還在查證……

黃委員國昌：你要查證什麼？我們已經將公開資訊都調出來了，YFY Global 唯一的董事就是何壽川，他就是董事長，請問你要查證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當然他有他的說法，我們必須去……

黃委員國昌：他的說法是什麼？唯一的董事不就是他，他不就是董事長，明明就違法了，你還說你要查證，他有什麼說法，你講出來給大家聽聽。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的說法我們當然還要再查證，不過……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要查證什麼？請你現在就告訴大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的說法是那一個是國外的紙上公司，原來有三席董事，其中有一席死亡，還有一席請辭，最後就留他一席，而且國外的公司登記方法並沒有所謂董事長的名稱。

黃委員國昌：在產金分離原則之下，不讓他兼非金融機構的董事長，就是不讓金控公司的董事長去控制另外一家公司。這家公司只剩下一名董事，而這名董事長就是何壽川，你還說你要查證，你要查證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法規規定不可以兼董事長或總經理，現在他是董事……

黃委員國昌：我問你這家公司有幾個董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原來有三個。

黃委員國昌：最後有幾個？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應該只有一個。

黃委員國昌：只有一個的話，請問他不是董事長，那誰是董事長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他有這樣的說法，我們必須讓他來說明以後……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他昨天不是跟你說明了，現在我要挑戰的，就是金管會對於法規的執行到底是認真在做，還是看到大財團的大老闆就輕輕放下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您放心，我們絕對不會看到大財團……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處理？違法事證這麼明確，今天你站在這裡還在幫何壽川拗！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沒有幫他拗，禮拜五見面只是純聊天……

黃委員國昌：第二，他除了兼 YFY Global 的董事長，另外還兼了 YFY international 的董事長，你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細節我不是記得這麼清楚……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很直接跟你講，這些都是公開資訊。3 月 16 日在你們啟動永豐租賃違法事證的調查過程中，何壽川突然做了一個大動作，在永豐發了重訊，在那天同時辭去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很明顯他知道違反產金分離這件事情，也是紙包不住火了。現在你說你要查證及認定法規的適用，請問認定的最後時間是什麼時候呢？現在已經有這麼明確的事實，你還說你要查證，也要回去研究法規，本席實在是聽不下去。請你給大家一個時間，金管會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整個永豐餘的檢查工作，目前還在進行中，我們初步的計畫應該會到 5 月 3 日。

黃委員國昌：5 月 3 日會給大家一個答案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馬上給答案……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的辦事效率如何及查大老闆有多積極，請直接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就好了。我非常直接跟你講，何壽川違反產金分離，不管是 YFY Global 或 YFY international，全部都在公開資訊中，在過去幾年都看得到，我無法相信及理解金管會會睜著眼睛在說瞎話，有這麼明確的資訊，到現在還在幫他講話。沒有關係，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兩家公司並不是普通的公司，而是永豐餘去控制他們海外資產最重要的兩家海外控股公司，總控制金額超過 265 億元，這不是什麼名不見經傳的小公司，絕對是永豐餘的兩家大公司。

接下來的問題，永豐餘旗下的元太科技明明去買了 Giant Crystal，就是此次違法超貸的那家公司的可交換公司債，結果在年報上只說買的是公司債，而不是 EB（可交換公司債），上次我去櫃買就問過這件事情，此為嚴重的財報不實，而櫃買中心只重罰新台幣「五萬元」，我再講一次：重罰新台幣「五萬元」！這就是我們櫃買中心的監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是最高的罰款，法律規定這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在適用法規上是去挑一個最輕的來適用。永豐餘說他們沒有去買 J&R 的可交換公司債，他們買的是 Giant Crystal 的可交換公司債。2016 年的重訊從可交換公司債改成公司債，2017 年的重訊又說這不是公司債而是資金債，一家上市公司可以將重訊當成玩笑，不斷將重訊一變再變、一改再改，請問主委，可以這樣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您質疑的問題，我們都一一在查證中，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就是查到這些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大家都瞭解，所謂金管會的依法行政，就是看到違法的大金控董事長不積極採取行動，而採取行動的方法就是請他喝咖啡。我直接問你一個問題，過去這段時間當中，有沒有人打電話透過其他各種方式來關心永豐的案子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確定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要為你今天在這裡講的話負責。你們去看永豐租賃的子公司，也是永豐的的孫公司，就是 Grand Capital 違法放貸給 Giant Crystal，背後永豐餘的可交換公司債交換的標的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請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交換的標的是 Giant Crystal 持股的一個 Star City 的股票，這個 Star City 下面經過幾層而間接持有一個上海房地產開發公司，其下有一個標的叫 1788 大樓，是一棟位在上海靜安區的辦公大樓。

黃委員國昌：圖我都畫好了，Giant Crystal、J&R、Star City 全部都是 paper company，背後都是同一群人。這一群人透過境外公司層層控制，還控制了中國上海一家地產公司。我現在只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如果這個可交換公司債所交換的標的是控制這家地產公司，而永豐金另外透過

其銀行系統及海外孫公司違法放貸給正要投資的標的，試問，可以這樣做嗎？我們國家的金融秩序是這樣的嗎？左手投資房地產，還持有可以控制該房地產的可交換公司債，右手卻叫自己的金融體系違法放貸給該公司，臺灣的金融秩序何時敗壞至此？你們前一波才裁罰了 1,000 萬元，但這 1,000 萬元中卻未見此事！主委，你們是否就此進行調查？何時可以給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是新發現的……

黃委員國昌：好，何時可以給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必須等到我們查完。

黃委員國昌：當然，你們一定要查完，總不會拖到這屆立委任期結束還沒查完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

黃委員國昌：每次問，你都說會查，會繼續查！我現在只拜託主委給大家一個交代，何時可以查出結果？

李主任委員瑞倉：只要查出不法事證就依法處理，但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一旦查到缺失，則必須請他來說明，這是必要程序。

黃委員國昌：你們上一次調查 Grand Capital 的流程表我已經全部掌握，下一次質詢時，我會再公開問。你們說調查的程序要完備，行政程序須合法，這點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我無法理解的是，前面既已違反產金分離，那麼你們後面在調查 Giant Crystal 時，理當繼續往下挖，為何到現在都還沒給答案？所以下次碰面時，我會繼續問主委相同問題，看金管會何時給我們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我們同仁非常認真在調查，委員如此評論對他們有點不公平。

黃委員國昌：我的評論並非針對主委的同事，我評論的是你！沒關係，我今天已經提出如此明確的東西了，你說要查證、要調查，這些都沒關係，就從最簡單的產金分離查起，看看有無違法，看看金管會會採取何種作為及何時給我們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委員放心，我的態度絕對是公正客觀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已經問過永豐金的事，永豐金在香港的證券子公司投資輝山乳業，雖然客戶持股買匯是香港證券交易常態，但問題在於客戶拿輝山的股份去做融資，據說，這部分融資總金額達 13.6 億元，主委，實際上到底損失多少？畢竟輝山乳業已經無法交易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報導及他們自己的說法，一個是三億多元，一個是兩億多元。

吳委員秉叡：你們沒有進行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正在查。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需要查很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所提列的損失是 8,900 萬元港幣。

吳委員秉叡：8,900 萬港幣是多少台幣？

李主任委員瑞倉：三億多元。

吳委員秉叡：你看，因輝山乳業而損失三億多元！這雖然是子公司投資的，但對母公司會有影響嗎？對永豐金會有影響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證期局王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該案已提列 8,900 萬元港幣損失，至於手上所擁有的擔保品，即使以最悲觀的情況計算，最大損失為 2.6 億元港幣，占其公司淨值比例相當小，以證券商的角度來說，應該是可以承受的。

吳委員秉叡：永豐金在香港的永豐證子公司資本額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10 億元港幣。

吳委員秉叡：10 億元港幣虧了兩億多元，你認為是小數字？已經超過四分之一個股本了！

王局長詠心：對香港子公司來說，損失比重確實大，但對永豐金證來說，損失的占比並不大。

吳委員秉叡：難道你們無法管理金融機構在國外子公司的行為嗎？而且其實不只一件吧？輝山乳業是一家中國公司，像這類踩地雷的中國公司比比皆是，這不是第一件，也不會是最後一件，對於這種風險，究竟該如何控管？

王局長詠心：檢查局正在檢查永豐金證，對其海外子公司的風險控管會是檢查重點。其次，我們就各個證券商的海外據點或海外子公司做風險管理加強措施。

吳委員秉叡：文章都寫得很好，加強啦、進一步啦！卻仍舊接二連三出問題，從鼎興牙材弊案，到三寶超貸，到現在的輝山乳業，乃至內部人事傾軋、違法解僱，甚至還有剛剛黃國昌委員所提的諸多情事，請問你們到底瞭解永豐金有多少問題？抑或等著事情慢慢爆出來再說？永豐金控如果出大問題，會是臺灣的一件大事，而且是一件很大的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問題在於內部控管與內部稽核不確實，對此我們當然會要求。

吳委員秉叡：只有這個嗎？其實像香港洗錢等各式各樣問題都被懷疑過，所以銀行局的金融檢查要多努力一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吳委員秉叡：否則問題還會繼續延燒下去。

其次，根據金管會今年 4 月 11 日所公布的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及應予觀察放款資料顯示，廣義的逾放比正逐年降低，但到了民國 105 年反而上升了，從 599 億元增加到 707 億元，增加了 108 億元，逾放比也從 0.23% 增加至 0.27%。今年到 2 月底又增加了 59 億元，變成 766 億元，逾放比變成 0.29%，為何這一年多來逾放比竟慢慢增高？原因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都是個案發生的，非系統性的，這點比較可以放心。至於臺灣的逾放比其實滿低的，過去為 0.27%，去年……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 0.29% 也不算高，但從 105 年開始，從 599 億元慢慢變成 707 億元，到今年又變成 766 億元，趨勢是在增加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和兆豐被罰了 57 億元及復興航空等有關。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講的是逾期放款比例，不是兆豐被罰款的事！而且兆豐被罰款不會放在逾期放

款比例中！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復興航空的事。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是單獨事件？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單獨個案。

吳委員秉叡：無論如何，還是要請金管會注意。另外，國銀在中國曝險增加，獲利暴跌，其間還有幾家是公股銀行。民國 104 年臺銀在中國虧損 1 億 3,200 萬元，華銀虧損 3,100 萬元；105 年一銀虧了 8 億 2,600 萬元，臺銀虧了 4 億 9,600 萬元，臺灣中小企銀虧了 2 億 7,600 萬元，華銀虧 8,600 萬元！為何臺銀在 104 年會虧損 1 億 3,000 萬元，105 年的虧損甚至達到 4 億 9,000 萬元，接近 5 億元？臺銀是家公股銀行，什麼原因讓銀行在中國不斷虧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財報還是以美元計價，和匯率有關，加上人民幣有段時間在升值……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人民幣升值……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貶值，但是整個曝險比例仍在法令規定之下。

吳委員秉叡：我問的不是曝險，而是負債，賠錢了！如果是曝險的話，金額一定遠大於此！只要有放款就有曝險。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要還是匯兌損失。

吳委員秉叡：若是匯損的話，是否代表新臺幣一旦走貶，這些損失就會回來？問題是，新臺幣的走強發生在 105 年，試問 104 年為何會賠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已提醒業者無論做各種投資，都必須做好避險措施。

吳委員秉叡：我為什麼要問這個？現在中國被形容得很難聽，去中國做生意的，尤其是銀行，利潤極低，風險極高，正所謂賺的是賣白菜的利潤，扛的是賣白粉的風險。為何輝山乳業會出問題？因其財報不實。中國公司的財報長久以來不斷為外界所詬病，甚至是懷疑，表面上似乎看得到，卻無法查證是否為實，以致風險隱藏其中，必須隨時提高警覺。目前曝險比例雖有下降，卻是和總資本有關，但總金額並未下降……

李主任委員瑞倉：絕對金額也下降。

吳委員秉叡：只下降一點點，且下降比例不高，所以風險還是要注意。為賺取微薄利潤卻得冒著極大風險，這種事真的得好好考慮。

最後，我認為 TRF 爭議恐怕無法很快解決，因為最近自救會又來找我，我覺得兩方統計數字差距實在過大！金管會說 9 月全到期，屆時紛爭應該會落幕，但後來不是又多出兩百多件，以致又前往金管會抗爭？你們的講法是有一些是以前談過和解現在又跑出來的，但依照自救會所給的統計資料來看卻並非如此，所以金管會和自救會雙方是不是應該各自好好統計並核對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的統計數字是直接從銀行要來的。

吳委員秉叡：你聽銀行的就不對了！數字若是從銀行來，請問怎麼知道銀行講了實話？有很多受害者跟我說，要提仲裁銀行竟說要附條件，和以前的講法不同！金管會銀行局是否有單一窗口可以解決問題？或者每次一講你們就是推說沒辦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單一窗口，而且發揮了還不錯的功能，且都有和受害者與銀行溝通，甚至對幾家處理態度不夠積極的銀行，還私下約見其高階人員。

吳委員秉叡：自救會成員要拿大批資料來見我，在稍微整理後，我希望兩邊能對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吳委員秉叡：大家一起努力來解決 TRF 問題，如果只有兩百多件，且有誠意的話，加上單一窗口發揮效果，我相信是有機會解決的。若只聽銀行的，銀行說什麼你們就是什麼，那就可能被蒙蔽，問題也無法解決！

李主任委員瑞倉：銀行理虧的，我們一定會要銀行……

吳委員秉叡：主委剛上任前來拜會時，我曾說只有嚴正的執法才可以建立金融秩序！金管會所面對的都是大財團，如果無法嚴正執法，那麼這些金融巨獸是不會把國家法律看在眼裡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目前就是這樣在做。

吳委員秉叡：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兩位委員針對金融機構問題提出看法，請問金融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能否兼任非金融機構的董總職務？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並非法律限制，而是行政命令，也就是一般所說的產金分離原則。

林委員德福：若同時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事是否可行？我認為你們必須說清楚講明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禁止的是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林委員德福：若是董事、監事則不限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林委員德福：是否牴觸公司法或其他法律？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沒有。

林委員德福：王局長的說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現行對銀行負責人的規範為，不能兼任非金融業董事長、總經理或職務相當之職。

林委員德福：只有此設限？

王局長儷娟：對，金控部分也只設限於董事長及總經理，這是目前的現行規定。

林委員德福：若是兼任董事、常務監事並未違背金管會及銀行局的要求？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違反現行規定。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林委員德福：根據媒體報導，金管會最近與國發會密集開會，討論如何引導銀行及壽險資金進入綠能產業，請問放款額度是否以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為範圍？

王局長儷娟：我們目前有獎勵方案，針對新創重點產業五加二，當中即包含綠能產業。

林委員德福：以何種方式給予獎勵？

王局長儷娟：以銀行年底的放款比例排名進行獎勵。

林委員德福：這對銀行來說有哪些好處？只有獎勵，其他沒有？

王局長儷娟：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近我們會辦理綠色金融高峰會，結合金融機構和綠能產業，讓彼此討論與接觸。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些民間業者申請的意願不會很高，畢竟多數綠能業者都賣電給台電，不符合申請資格，且如果國內業者申請意願不高，或者根本未達申請資格呢？請問金管會和國發會所聯絡的，是不是只有國內那幾家符合申請放款資格的特定業者？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只和國發會有關，也和經濟部很有關係，我們希望相關部會能充分分工與合作。

林委員德福：如果資格限制太多，或者根本無利潤可言，你認為綠色金融放款還可能達標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金管會而言，對業者並無資格限制。

林委員德福：沒有資格限制？主委，綠能並不是只透過太陽能板來發電就好，還要經過整合並輸出到台電，而電力輸出可能要經過人家的田地，甚至其他道路等等，原來一定要有輸出的線路，沒有的話根本連機會都沒有；你們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牽涉的層面一定是錯綜複雜，至於那部分，我想……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那麼容易，不管是風力或太陽能，都沒有我們想的那麼簡單。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情一定是這樣，不過行政院將其列為重大政策。

林委員德福：根本就不切實際，我講的就是雖然列為重大政策，但是要切合實際，做不到的事情，就等於天馬行空，因為我有了解過，講實在話，能夠符合將電力直接輸送給台電的沒有多少家，所以這些根本就都是天馬行空。國發會和金管會研議推動的項目中，最受關注的就是太陽能和風力，將這些綠能發電收入包裝成證券化商品提供壽險業者投資，請問，綠能證券化商品是不是只有壽險業者才能投資？

李主任委員瑞倉：都可以投資。

林委員德福：壽險業者是不是可以將這些綠能證券化商品重新包裝，直接再賣給另外一些投資的民眾？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壽險業要進來當然歡迎，不過……

林委員德福：包裝以後可不可以再賣給一般民眾？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所謂的包裝就是把這個產業……

林委員德福：就是綠能證券化商品賣給壽險業者，壽險業者再重新包裝直接轉賣給一般民眾；這個不能亂講喔！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證券化的前提必須是這個事業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據此設計的產品當然可以由社會大眾投資，包括保險業。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長李世光說已由國發會召集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一起推動再生能源憑證交易機制，有業者指出，如果台灣沒有與國際制度接軌，這一套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就只是為了 Google 和 Apple 兩家外商所需，請問，民間業者的疑慮到底有沒有根據？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綠能產業應該和 Apple、Google 沒有關係，最主要問題是金融業對綠能產業認識還不夠，但是國外有成功案例，我們希望參照國外成功案例設計產品的包裝，鼓勵社會大眾投資。

林委員德福：李主委，你認為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國際接軌到底有沒有關聯性？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是國際村，任何事情的推動一定會發生這個關係，事實上，已經有些國外的銀行開始投資了。

林委員德福：主委，政策推動對國家社會當然希望有一定幫助，但是在負面事件頻傳的狀況下，說實在的會讓很多人產生疑慮，尤其近來傳出詐貸案件，請問你，如果對不動產放款不分區塊放寬，金融機構的詐貸案會不會增加？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現在是說不動產？

林委員德福：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雖然不動產放款有 30% 的限制，但現在使用額度大概是 26% 多，實際上，還有 1.2 兆元可以運用，所以是綽綽有餘。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銀行的監理制度到底有沒有足夠防堵不法的能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不動產的業務，事實上各家銀行都已經很熟，而且有很好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我會有這樣的質疑，是因為蔡英文總統要求金融機構，尤其是公股銀行行庫，要積極參與提升都更財務的可行性，以擴大能量。請問，金融機構在推動都更上，如果要成為積極的角色，你認為應該要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分兩個部分來說，第一個我剛剛已經講過，現在金融機構在這方面的貸款餘額還很充裕，所以可以由各金融機構自行在業務上考量貸款；第二部分就是自有行舍的限制，我們有調整，以後如果要參加都更，收回來的土地是有自用的限制。

林委員德福：主委，除了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以外，你認為目前還有沒有路障等待拆除？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已將自用比例從 50% 降到 20%。

林委員德福：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對於不動產放款不得超過 30% 的限制，在最近幾年逐漸變成政策推動的絆腳石，請問你是否同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 30% 的修正，我們已經研擬條文送內政部，會放在都更條例中。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修法，你認為放寬 30% 的原則規定比較好，還是條列除外條款比較客觀。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支持放寬。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應該要放寬？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林委員德福：好。由於時間已到，其餘的下次再請教主委，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一再引起爭議，但是有一、兩個政策，美國企業界及人民都非常歡迎，那就是對企業大降稅、對國民也大降稅，降到 15%，相對台灣則是要加稅，雖然林全院長說不加稅，但昨天已經通過遺贈稅要增加，營所稅也要增加 1.5%到 2%左右，稅改政策已經出來了，主委會不會擔心這對台股會有些衝擊？我們看到川普大降稅以後，NASDAQ 馬上衝新高，到達六千多點，我記得很久很久以前，大概是在 2008 年以前，台股是八千多點，那時 NASDAQ 也才二千多點，現在 NASDAQ 已經到六千多點，我們還是八千多點、九千多點。川普大降稅對於吸收企業資金到美國去產生一定吸引力，而且他也兌現了他的政策，就是希望美國的企業回到美國，這對我們股市的影響，以及對於金融市場會不會有什麼影響？你要不要說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必須密切觀察資金回流美國的狀況，到現在為止，以今年第一季統計數字來講，外資淨流入還有 89 億元。

賴委員士葆：增加的幅度會不會再減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還要再觀察，美國川普總統希望將他們的製造業召回美國，所以還是要看能不能成功。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他這一招會不會成功？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很難講，尤其美國是一個國際化程度非常高的國家。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大聲說不會成功，因為勞工成本這麼高，光是 Apple 就好了，可以去問 Apple 要不要回去。

李主任委員瑞倉：接下來我想講的就是這和各國企業都息息相關，搬回去有時反而成本會提高。事實上，它跟國際合作或跟世界各國企業之間的互動，在我看來是對美國有利，等於我們很多做零件……

賴委員士葆：對美國有利，對台灣就不利囉？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見得。

賴委員士葆：譬如說，Apple 搬回去，鴻海跟著過去。鴻海是 Apple 很大的下游廠，會不會跟著過去？如果會，那就有影響了，怎麼沒有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要觀察。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不到？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看現在還看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大聲說，川普這招對我們沒有效。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能這樣輕率講。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講？不是輕率講，你要評估之後來講，要有數字說明為什麼會這樣，理由 1

、2、3，是不是？你們要去研究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當然沒那麼簡單，可是股市已經反映了。因為他們勞工成本非常高，工會力量這麼強，除了稅以外還有很多成本沒有辦法扣除。

李主任委員瑞倉：整體講起來就是，美國經濟好轉對我們台灣的產業也有好處。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擔心或是你有看法，譬如到美國發行的 ADR 增加，到美國發行海外的 APO 增加？這你會不會擔心，還是說你樂見其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要注意到他資金回流到底有多少。

賴委員士葆：只要資金回流正常，你樂見。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必須仔細評估。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再來看另一件事，就是富邦華一獲得大陸全資全照。華一是富邦投資的子公司，到那裡可以做過去分行不能做的業務。很清楚地，分行只做法人、企業，華一是第一家可以做人民幣業務，而且是針對個人，等於中資銀行做什麼，華一完全都可以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這是第一家，永豐銀行、玉山銀行也想跟進，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像這樣，他們在大陸按照大陸的法令成立的子公司，當然就是大陸的公司，它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任何意見？那是用台灣的錢去投資的，你怎麼這樣講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樣有個好處，就是可以吸收當地的存款。另外，既然它事實上是富邦的關係企業，富邦也可以運用它的財務或業務上的運作，把這個利益的一部分回歸到台灣。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擔心整個金管會的角色都不見了？因為它去那裡，follow 那裡的銀監會規定，這就是中國大陸要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它在台灣的總公司，我們還是有監管能力。

賴委員士葆：它那邊你就不管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邊就是依照當地的法令，必要時我們可以協調，互相去監控。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你要不要跟他們的銀監會談一談？應該要談一談。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這可以會同，我們和對岸有簽這方面的 MOU。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談？這是第一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業務必要的時候才去協調。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必要了，我們的錢過去投資那裡，在那裡全部落地，然後在兩岸關係現在這樣的冷凍情況下，其實這是個很好的突破。

李主任委員瑞倉：按照他們的法令成立，當然接受他們的監管。我們可以對台灣的總公司，假如認為有監管需要的話，可以協調大陸的監理單位，我們一起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不到時候？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李主委，我建議你，其實兩岸關係現在凍結，不知道怎麼解凍，你應該藉這個機會去解凍，開始跟銀監會好好談一下，說我們後面還有十幾家銀行想跟進，做一點突破。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兩岸金融方面的來往是很正常的，只是……

賴委員士葆：官方沒有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管會應該是官方吧！

賴委員士葆：對。那有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賴委員士葆：你什麼時候跟他們來往？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還不是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去？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機會我當然希望能去。

賴委員士葆：今年度會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還說不上來。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在規劃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找機會。

賴委員士葆：在找機會，但是已經規劃？

另外，我們看到央行在加碼吸收游資，給人感覺他可能要升息了。這對金融市場的影響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央行在處理的事情，我還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消息。

賴委員士葆：這會影響到所有的金融市場啊！銀行業受影響，壽險業、證券業都受影響，怎麼會沒有影響？房地產也受影響，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少目前利率並沒有重大的變更。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要請教，你推出的 FinTech 實驗條例草案，現在進度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原來安排明天在行政院會審議，不過我聽說來不及，所以是提到下禮拜的行政院會。

賴委員士葆：主委，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去年講得很清楚，你們在 12 月底就提出草案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嗎？

賴委員士葆：去年 12 月底你們就提出草案，到現在 4 月份了還沒提到行政院去審查。大家都瞭解……

李主任委員瑞倉：已經審過了，現在做文字的整理。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審過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審過了。

賴委員士葆：好，審過了，可是你們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李主任委員瑞倉：程序上要由行政院會審議通過……

賴委員士葆：外界對你們最大的批評就在於，照理講，鼓勵創新應該是沒有重大風險疑慮的話，就

應該有機會讓產品丟到市場，接受市場檢驗。金融沙盒就是這樣的概念，畫一個範圍，讓大家在裡面盡量發揮。但現在不是，現在裡面要做什麼事，也要經過你們同意，就掐死了！所以這個金融科技創新，在你們的草案裡叫做金融科技不創新。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概不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創新是要講負責任的創新，而且所謂監理沙盒的觀念，不是給業者申請實驗後就馬上得到什麼特權。事實上，機制上是要引導業者適應現有的機制、現有的法令。

賴委員士葆：再者，現在投顧業有 2,000 萬元資本額的限制，對不對？如果他做類似的投顧但只有 200 萬元資本額，可不可以？算不算創新？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證期局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投顧業的資本額要求是 2,000 萬元，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那他收我 200 萬元，我用網路，我不要 2,000 萬元，這樣可不可以？不可以，對不對？

王局長詠心：這就是以後這個創新條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設計這種機制，就是給他一個調適期。譬如說，他這個實驗確定是可以做的，是成功的，但他必須要有 2,000 萬元資本額，如果現在錢還不夠，我們會容許一些時間讓他去籌足。

賴委員士葆：像國外已經開放的一些服務，可不可以直接進入？譬如過去的老虎證券，直接就在 App 上面買賣了，你們不開放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國外只有英國和新加坡有正在審查中的案例，但事實上還沒有真正具體實施的案例。

賴委員士葆：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多說。李主委，如果這個條例是以原來的金融業為中心思想，就叫做不創新。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也奉勸你，你是新的主委，你要當行政院、中華民國的金管會主委，不要當中華民國金融業的金管會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是這樣的，那個……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已經是金融業的金管會，因為你都聽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本位主義，不願意讓新的進來。大家知道，FinTech 的概念就是讓非金融業跳進來金融業，讓他實驗看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實際上並沒有像賴委員講的這種事項。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是用金融業的角度，當然不讓他們進來，他們是 intruder，為什麼要讓他們進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

賴委員士葆：可是全世界的發展，是往這個方向發展。

李主任委員瑞倉：等我們的條例送到大院來，再請賴委員多給我們指教。

賴委員士葆：外面的批評已經很多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外面業者的意見我們能採納的已經都竭盡所能的採納了。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要提醒你，不要變成金融業的金管會，你是中華民國的金管會，不要忘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跟你打賭，你今年之內都去不了大陸，你也沒有辦法可以跟大陸的金融三巨頭碰面，就賭一碗牛肉麵。我跟你講，我賭牛肉麵很有名，我贏過蘇貞昌，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跟他賭過一個議題，結果蘇貞昌輸了；我也在財委會跟徐國勇賭過一碗牛肉麵，他也輸了。所以我現在跟你賭，就是以我們現在兩岸的狀況，我們金管會的主委跟大陸的金融三巨頭（銀監會主委、證監會主委、保監會主委）是沒有辦法可以聯繫的。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可以達成聯繫的話，這將會影響到我們對大陸的監理，因為我們現在在那個地方有很多像有全執照或是設分行或是有很多的金融業務，這將會影響到我們的監理業務，所以你是不是承認這個事實？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跟世界各國的監理合作當然包括大陸，大家彼此都是互相尊重的，現在我們跟大陸監理合作的來往，事實上對口單位來往的都很正常，當然，你講說高階的人員可不可以互訪？這個只能順勢而為，必須等時機成熟才能夠做。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可以互訪的話，我們就賭一碗牛肉麵，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必拿這個來賭，這個事情太大了。

盧委員秀燕：你不敢跟我賭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是不敢，我請你也可以，這不必賭。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如果年底我輸了，那我願賭服輸，但如果你輸了，我也不計較，我就是要跟你賭這個，我只是要透露現在兩岸的狀況的確已經影響到我們兩岸的金融發展了。

接下來，昨天金融總會有發布一個新聞，因為五一勞動節要到了，我們金融行業長期以來都是血汗行業，你看，這個是這 2 天銀行的從業人員，他們自己在網路上所發布的他們的下班時間。當然，這裡面公營事業下班的時間比較早，但這未必是事實，因為我以前也曾質詢過金融業，包括彰銀都曾發生過叫人家先打卡，就是假打卡再叫人家回去真加班，所以整個金融行業都是血汗行業。因此昨天金融總會發布了一個新聞，他們公布了金融行業違反勞基法的前幾名，有的是不發加班費、有的是過勞、有的是加班的時數超過勞基法的規定，我不曉得主委對於金融總會所發布的這個違反勞基法的血汗金融業的排行榜，你有什麼回應？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金融工總吧？

盧委員秀燕：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我有看到這個報導，這個報導我們當然是尊重，不過它純粹是從勞工的利益、立場來說的。一個企業要有好的發展，勞資就必須要和諧，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推動的地方。至於勞工加班費給予的情形，事實上我們現在是要求要在重要資訊裡面揭露的。

盧委員秀燕：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剛才也有聽到你講，你們要公布有關去新南向、去投資綠能的這個排行榜，那今天金融工總公布了有哪些行庫、金融機構最血汗，你們看到後卻視若無睹嗎？還是你們會有裁罰的動作或是會有怎樣的監理動作？還是就任由它發生，反正公布就公布了，就算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在金管會的業務範圍內，如果我們發現它有不對的地方，我們當然就會處理。不過，你剛才講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它是從勞基法過來的，它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

盧委員秀燕：所以表示它是事實嘛！它都已經被裁罰了，它是公布被裁罰最多的金融機構，那表示這是事實，因為它都已經被罰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盧委員秀燕：然後金融主管機關就視若無睹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會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我們會去查，假使它確實有違反勞基法的地方，我們就會……

盧委員秀燕：那已經是事實了，它公布的就是已經被裁罰的，就是哪些金融業者、被裁罰的案件最多的排行，所以你看這個新聞的時候沒有仔細的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啦！已經發生的我們就要督促它改善。

盧委員秀燕：怎麼督促它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叫它要發加班費，不過這個我必須要說明，這中間其實是大家的觀念不一樣，也許是法令改了，後來有些金融業者沒有注意。因為金融業者有一個習慣，就是主管是所謂的責任制，有領主管加給的人大概都不會去報加班費，可是突然間法令改了，有很多的金融業並不知道法令改了，當然，這也許是政府的宣導不夠或是怎麼樣，因為它一開始就來查這些主管級的有沒有設簽到簿。

盧委員秀燕：主委，對不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對你這樣的答復非常的失望。第一個，從你剛才的答復裡面，你一直在替金融業開脫。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剛一直提到，也許金融業不熟悉法令，一個設了幾十年的金融機構，有權有錢的金融機構竟然對勞基法的法令不熟悉，如果它不熟悉，那中小企業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你剛才的言談之間沒有在替基層的勞工講話，卻在替金融業開脫，這讓我對你有點失望。

第二個，你剛才在講金融業的主管，請你注意去看，它裁罰的都是關於基層的勞工，現在你一直在談這些金融業的主管可能都是責任制，但現在誰在跟你談金融業的主管啊！我現在是在跟你談剛才金融工會所公布的那張表，那些基層的行員、基層的壽險業人員、基層的證券業人員，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的時間多麼的寶貴，我的質詢時間只有 8 分鐘，但我卻花了 5 分鐘的時間在問你要怎麼處理，結果你完全沒有辦法、束手無策，所以今天金融業血汗的情形會再繼續的發生。

第二個，五一勞動節要到了，如果我們政府機關是這樣的漠視金融勞工的權益的話，那我覺

得這個金管會有點失職。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還要再說明一下，因為它違反的是勞基法方面的規定，所以我們發現後一定會移交給勞動部來做處理，它沒有違反金融監理方面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我們現在常常在講我們重視金融行業的企業社會責任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在你們金管會的報告裡面也有公布他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盧委員秀燕：像這種情況，你們有什麼樣的裁處措施呢？或是，譬如說像它違反企業社會責任都已經被裁罰得這麼嚴重了，難道我們就束手無策嗎？我們沒有任何的蘿蔔跟棍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這方面確確實實都是勞基法的問題，所以我們就移給勞動部來做處理。

盧委員秀燕：唉！我已經問不出來了，我又花了 1 分鐘，但還是問不出來，基本上我覺得新政府這樣的答復給社會的觀感是非常不好的，尤其是對金融行業的基層從業人員，他們今天如果聽到這樣的答復，尤其是在五一勞動節之前，我想他們對新政府的印象應該會非常、非常的差。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因為你們很重視的是，最近你們有提到三大信保基金要挺新南向，金管會也促銀行的資金要投入綠能，所以綠能跟新南向都是現在金管會很重視的，對不對？你們會要求，你剛才才提到你們希望能夠公布投資綠能的排行榜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政府目前重要的政策。

盧委員秀燕：但是主委，你有沒有聽過一句話，這是企業界講的，不是我講的，「跟著政府走，企業準備倒」，最有名的例子是什麼呢？就是我的選區，臺中的製帽大王戴勝通，他是臺中的製帽大王，他當初也是跟著陳水扁南向，他去哪裡？他去中南美、去海地設帽子工廠，結果呢？他本來是中小企業的龍頭，陳水扁對他待若上賓，帶著他南向，帶他去海地投資製帽工廠，結果帽子工廠倒了，連帶著他的母公司也跟著倒了。因為他有社會影響力跟知名度，所以他到處去講這件事情，控訴政府。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要求三大信保基金要挺新南向，你們要求銀行要把資金放入綠能裡面，那請問，如果倒了、虧損了，誰要負責？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銀行在做每一件交易案時，風險評估都是一定要做的，並不是說政府鼓勵，它就可以大大方方的去灑錢，絕對不是這樣，還是要一個案、一個案的去審查。

盧委員秀燕：可是我擔心這會像陳水扁的時代，金管會促銀行的資金要投入綠能，但銀行的資金都來自於存款人、投資人跟股票持有者，你們要求他們要投入綠能，而且要公布排行榜，這個其實就是強迫的手段，如果造成虧損的話，政府不用負責嗎？所以我今天要留下會議記錄，第一個，蘿蔔跟棍子都要準備，如果今天金管會要求銀行要投入資金到綠能跟新南向，那政府就要提撥相對的資金保證，你要跟它合夥，你今天叫它要出錢，那政府自己不用也加入投資嗎？今天如果虧損，那就大家一起虧損，要賺大家一起賺，這是蘿蔔。棍子是什麼？這部分我要特別留下會議紀錄，我要求要留下究責條款。什麼叫做「究責條款」？今天金管會的主委、行政院院長或是經濟部的部長要求銀行業或者是企業要挺新南向或是綠能，半強迫、半恐嚇的要求人家去，如果今天發生事情了，那就要有究責的條款。這就像在前瞻計畫裡面，我們國民黨提

出的版本就是要求要有究責條款，這就像戴勝通去了，結果他的企業倒了，造成企業有這句話：「跟著政府走，企業準備倒」，今天他倒了，算他倒楣，但是沒有人要負責嗎？今天誰要求要做這件事情，就要留下究責條款，看是誰要負責，這你贊同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說明，這件事情在推的時候絕對不會有強迫，絕對不會有強迫的事情。再則，事實上目前國內金融界對於綠能的認識還是不夠，但是這是世界的趨勢，任何的投資都有必須遵循的原則，一定要去考慮降低……

盧委員秀燕：不是，這個你保證可以賺到錢嗎？你要不要在這邊保證這個是可以賺到錢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這些個案各個銀行都要去評估，何況我們是比較傾向於鼓勵這個。

盧委員秀燕：但如果他們評估後認為這個不會賺錢，所以他們都不要去，那會怎麼樣？他們會面臨什麼樣的命運？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人會處罰它。

主席：主委，時間到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關係嘛！對不對？沒關係！如果到時候政府好大喜功，要公布有哪些銀行要去新南向或是參加綠能的話，我一定會把這些銀行都叫來，叫他要簽名，問他是不是被強迫的？我今天也要求金管會要留下紀錄，要有究責條款，如果將來發生任何風險的話，大家就可以清清楚楚的知道會不會發生戴勝通事件的翻版。政府不能夠為了自己的政績、好大喜功，然後強迫業者去做這些事情，然後他們倒了，再讓全民來買單。尤其公營行庫裡面有政府的資金，這會變成是全民要買單、國家要買單、銀行的投資人要買單，這是很不公平的事情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這個……

主席：謝謝盧委員！我們先預告，待會郭正亮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我早上有聽到黃國昌委員針對永豐金控的一些質詢，然後你的回應讓他氣得要死，坦白講，我在辦公室看到你的質詢我也氣得要死。我們問具體一點，我覺得黃國昌委員沒有問你問得非常的具體，我問你具體一點，永豐銀你們已經裁罰了 2 次的 1,0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對。

郭委員正亮：那請問約談的人有包括永豐銀的財務長王懋英嗎？有沒有約談？有沒有約談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上個禮拜五有。

郭委員正亮：有約談他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郭委員正亮：那永豐銀發出的聲明稿你有看到嗎？永豐銀的聲明是這樣寫的，它抹黑王懋英財務長，它說：「此人失當的言行，情緒管理不佳……，所以調離職務。」，他是被調離職務的嗎？你有看到王懋英在雜誌上發表的那個聲明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是這樣的，他們內部現在當然……

郭委員正亮：不是嘛！如果永豐銀在你們約談的時候公然的說謊，請問他是被調離職務還是被解職？你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嗎？請問他是不是被解職？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是被調離職務。

郭委員正亮：王懋英他的聲明寫得很清楚，6 月 1 日他就不用來上班了，他們都已經在跟他談退職金了。上個禮拜五你們約談永豐銀的時候，王懋英不是這樣子說嗎？然後永豐銀還發出這個聲明稿，說他是調離職務，這樣是不是公然說謊？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我們還要再查證。

郭委員正亮：如果它公然說謊屬實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

郭委員正亮：請問，進一步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我們就要看它是違反什麼規定。

郭委員正亮：什麼？這個叫什麼規定嘛！我就是要問你具體一點的。好，那我問你，請問 1,000 萬元的處罰款是根據什麼來衡量的？為什麼是 1,0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根據它違法的情節。

郭委員正亮：不是嘛！那它是違反哪一條？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是最高的罰款。

郭委員正亮：它是違法哪一條的法令？請你告訴我，是違反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嗎？就是不當關係人交易之罰責，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

郭委員正亮：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

郭委員正亮：那一條是什麼嘛？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違反銀行的內控。

郭委員正亮：違反銀行的內控是不是？

王局長儷娟：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認為那個不是不當關係人的交易嘛！你們已經做這樣的認定了，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跟委員報告，這個三寶案件從檢查的結果來看的話，它不是利害關係人的案件。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現在已經在做認定了哦！我跟你講，現在都有錄音，這個就是銀行局的認定，我再問清楚一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我們現在是先就我們所查獲到的事實先做這樣的認定，假使還有新的事實，那我們當然就會繼續的查下去。

郭委員正亮：是嘛！所以你們現在認為這只是內控的問題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前面那一段時間我們所查到的事實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那我請問你，這是內控的哪一個部分違法，所以你罰它 1,000 萬元？具體是什麼事情

導致你認為它的內控失當，你說清楚一點？

王局長儷娟：是針對三寶……

郭委員正亮：什麼事嘛？

王局長儷娟：就是它的租賃子公司放貸給三寶的這個案件的相關缺失。

郭委員正亮：那是什麼缺失？你具體的講。

王局長儷娟：依照我們對外正式的說明，就是它放貸的這個部分有七大項的缺失，就是核給沒有實際營運的公司巨額的授信。

郭委員正亮：它沒有實際的營運嘛！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對。

郭委員正亮：它也沒有提供財報，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對。

郭委員正亮：J&R 事實上它也沒有任何的資料，然後一次就貸給它七十幾億元，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對。

郭委員正亮：這個叫做違反內控哦？違法放貸七十幾億元的貸款叫做違反內控？

王局長儷娟：對。

郭委員正亮：還說「對」？

王局長儷娟：它這個部分主要是整個授信這方面沒有確實的缺失。

郭委員正亮：授信沒有確實就貸給它七十幾億元，然後對單一客戶貸給它這麼大的比例，你卻說這個只是內控有缺失？

王局長儷娟：對啊！因為它也沒有落實整個內控制度還有稽核制度。

郭委員正亮：那我請問你，沒有錯，它目前是繳息正常。

王局長儷娟：對。

郭委員正亮：那是一定要等到這七十幾億元出了問題，然後你才會覺得說，這不只是內控有問題了，是不是這樣？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們銀行局的認定是怎麼認定的？如果你認為這七十幾億元，因為人家沒有提供任何的財報，也沒有營運的資料，結果你就貸給它七十幾億元，然後你認為這個只是違反內控。好，沒有關係，因為它現在還正常繳息，未來萬一它開始跳票，繳息不正常了，那你那個時候要再來追，所以你金管會永遠都是跟在人家的屁股後面跑嘛！不是嗎？你現在就只用違反內控罰它 1,000 萬元。好，我問你，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違反專業經營放款，你也不認為適用；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背信，你也不認為適用，這個等一下我們再來談，然後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不當關係人交易的罰責，你也認為不適用，你現在認定這些法條都不適用哦！

王局長儷娟：對，我們現在是依照檢查出來的結果，認為這個部分，不論他……

郭委員正亮：那麼這 74 億元後續的還款，若出了問題，你們將如何認定？

王局長儷娟：依照現行銀行法的規定，不論他有沒有違約，若在授信的過程有這些違失的話，皆依銀行法的規定辦理，以其內控機制未確實執行來認定……

郭委員正亮：關於鼎興案，你們也是罰了 1,000 萬元，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對。

郭委員正亮：也一樣是因為內控的問題嗎？

王局長儷娟：是的。

郭委員正亮：那麼是根據什麼原因？就是那個牙材案，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對，也是授信方面的缺失，但是鼎興又多了一個關係人交易。

郭委員正亮：對嘛！這一點妳就承認了。鼎興的老板何宗英和永豐銀的董事何宗達是親戚關係。

王局長儷娟：對。

郭委員正亮：這點妳承認。但為何不能適用不當關係人交易呢？

王局長儷娟：不當關係人交易的部分，除了違反內控之外，也有刑事責任，所以這個部分依規定移送。

郭委員正亮：如果是不當關係人交易，不僅有刑事責任而已，而且罰款為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不是行政罰啦！請問你們有無將之移送檢調？這個可能觸及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你們有責任啊！

王局長儷娟：鼎興的部分，檢調已在調查中。

郭委員正亮：所以，不是你們移送的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送資料。

郭委員正亮：我們看到種種現象，如果鼎興罰 1,000 萬元，你們也罰永豐金 1,000 萬元，你們說這是罰款的上限，然而，你們能夠做的裁罰，不是只有罰錢而已，你們也可以停止其部分業務，或者對人員做部分的管束，但是，你們並未在這方面做出任何的裁罰。

王局長儷娟：所以，此次我們在裁罰時，也另外增加要求其全面檢視現在海外及國內相關類似的子公司及孫公司，在組織上應做出全面的檢討。

郭委員正亮：這是什麼意思？妳要求它提出什麼？

王局長儷娟：它整個組織架構……

郭委員正亮：永豐銀剛剛發表的聲明，就已經是公開說謊了，你們針對這個說謊，有任何處置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即使我們查到這些弊案，依照程序，還是必須請它來提出說明，給它時間改善，改善之後若仍不足，我們再重新處理。

郭委員正亮：光是它對王懋英前財務長的調整職務，就已是公開說謊了，這部分你不必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必須查證。

郭委員正亮：如果是真的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若是真的，我們會再看看怎麼處理。

郭委員正亮：你會怎樣處理？是再罰 1,000 萬元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再看看怎麼處理。

郭委員正亮：不是，如果王懋英真的被要求在 6 月 1 日前離開公司，而公司的公開說明是，只是調整其職務，這就是公開說謊。若真是如此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麼我們就給予最重的處罰。

郭委員正亮：最重的處罰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再罰款。

郭委員正亮：只能罰錢嗎？對於公開說謊的公司，你們就只能罰錢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若其有行政責任，我們就移送……

郭委員正亮：在行政罰上，除了罰款之外，你們沒有一些行政處分的權力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關於它將員工調職或是逼員工離職，是勞基法適用的範圍，我們會找勞動部共同合作處理。

郭委員正亮：李主委，金融業不是只有勞基法的規範而已，還有適格的問題，不然為何副總及總經理都要約談呢？在上任前，你不是約談了嗎？游國治總經理適任嗎？董事長適任嗎？你不必追這種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要給他一個檢討的機會。

郭委員正亮：若其公開說謊屬實，請問總經理是不是公然說謊，應否調查其是否適任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調職之事還未發生，所以，到底他有沒有說謊，大家等著看嘛！

郭委員正亮：這可以查嘛！此事不只有勞資糾紛的問題，你們不能用這四個字打發掉，因為金融業涉及誠信問題及適格問題。如果總經理只聽何老板的話，這種人還有資格擔任總經理嗎？請你將這個放在心中，不然這個案子絕對不是只有到此為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重視。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郭委員正亮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有個新聞提到，TRF 的契約在今年 9 月會全部到期，換言之，歷時三、四年，讓銀行、客戶及金管會頭痛的 TRF 很可能會走入歷史。本席這裡有個數據，2014 年，TRF 總戶數有 3,700 戶，2015 年 8 月的高峰期，名目本金約為 1,351 億元，到了 2017 年 2 月，名目本金已降到 287 億元，目前的客戶還有 880 戶。請問李主委，在 9 月到期之後，這些名目本金是否能夠順利平倉？會不會有後遺症？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數字作一說明，因為各銀行間並未歸戶，所以，有關共有幾戶的數字，謹供參考。就個人而言，應該沒有那麼多，因為有的人是開了好幾戶，但有 99% 的企業是在 106 年第三季到期，這是確定的事。

余委員宛如：我要問的是，是否能夠順利平倉？有沒有後遺症？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相信是可以……

余委員宛如：會不會有其他糾紛？

李主任委員瑞倉：若有其他糾紛，最後如果沒辦法解決，只好到法院去。目前我們的做法，是透過評議中心先協調，希望能夠和解；如若不能，就要求評議中心調處；調處不成，還可以走仲裁程序；最後，若仍無法解決，只有去法院了。我們是希望儘量不要增加訟源，因為透過評議中心的處理有一個好處，就是可就情理考量，然後……

余委員宛如：好，我大概了解了。據金管會的資料，從 2014 年開始，金管會共發布了三波的懲處行動，來處理及處分這些不當銷售 TRF 的銀行。本席這裡有個資料，2015 年玉山銀行、花旗銀行，以及新光銀行都被你們懲處了二次，換言之，他們犯錯了，又繼續犯錯，才被你們懲處了二次；2016 年新增了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以及星展銀行，他們被你們懲處了三次，我不太懂其中的邏輯，為何你們屢次懲處，他們還是繼續再犯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去檢查這方面的業務，在檢查之後，我們一定會請其提出說明，給予改善的時間。

余委員宛如：你們已經予以懲處了，罰金是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為何他們一直再犯？是不把你們當一回事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改善的程度，不如我們的預期。

余委員宛如：是改善的程度不如你們的預期？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所以我們再開罰。

余委員宛如：不是再犯？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再犯。

余委員宛如：請問這部分的罰金最高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1,000 萬元。

余委員宛如：被罰到 1,000 萬元的銀行有多少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是 1 家。

余委員宛如：只有 1 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其他家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視其改善情形而定，例如原來 9 月 30 日截止登記的案件，幾乎都處理好了，剩下少數可能會……

余委員宛如：只有 1 家被罰到 1,0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上次本席曾請教主委，TRF 又新增了 200 多件客訴案，希望李主委還記得。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你說原本已和銀行達成和解，或未曾表示過異議，看到主管機關對銀行施壓，所以，又有新的案子跑出來，要求銀行高成數的賠償，金管會是說，這樣的做法，有衍生道德風險之虞，是在指這些顧客。然而，我們都知道，TRF 一案最嚴重的問題在於部分銀行的不當銷售，最主要是在一條龍的做法，所以，真正有道德危機的應該是銀行才對，怎會是客戶呢？我不太

懂的是，今天從頭到尾，我看到金管會都是站在銀行那一端在說話。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這一點是冤枉了，我們在處理事情時，就知道有些責任是在客戶，有些責任是在銀行，尤其在銀行部分，我曾公開說，銀行自己知道做的哪些事是理虧的，不一定違法但確實理虧，這些理虧的部分，請自己趕快處理好。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政府從頭到尾的態度，真的是讓人聽不下去。一方面說它是董娘在買的，一方面說這是團體訴訟，讓他們去處理就好，從頭到尾都在幫銀行說話。事實上，銀行所出的問題是，沒有建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未確實執行 KYC 及 KYP，而且的確有一條龍的服務。既然道德風險危機是在銀行，那麼在此次 TRF 事件之後，你們有何措施，去規範相關事務？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每個案子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一定要依個案逐案去解決。剛才委員提到的缺失，其實我們都有掌握，我們就盯著銀行如何去解決，因為，此事到底還是私權糾紛。

余委員宛如：既然這些銀行在賣 TRF 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這麼勤快，有沒有可能要求他們針對這 3,700 件的購買者去重新調查，以了解他們到底需要何種調處？了解他們需要何種評議制度？因為，我不希望再爆出另外新的 TRF 案件，否則對於金融監理機關的威信是會有影響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從必要性及社會成本來考量，不應將剛才所提到的 3,700 個案件全部拿來過濾，再來處理一次。現在尚未處理完畢的 234 個案子，所謂的道德危機，如委員所言，有一部分的道德危機是屬於銀行的，我也贊成，但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這樣講是想要息事寧人，因為你怕去找他們，他們才跳出來，現在在資訊不對稱之下，依照你們之前的說法，這些人是聽到訊息，說你們要處理了，他們才跳出來，所以，才多了 200 多案。因此，我現在是希望你乾脆針對所有購買的人，全部進行調查，不是要金管會去做，而是請銀行去做，你是叫不動這些銀行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如此，還是應從社會成本及道德危機來考量。

余委員宛如：道德危機方面，你指的是誰？社會成本是誰在付？這些人只會賺錢，他們不必付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兩邊都有可能道德危機啊！

余委員宛如：所以，李主委還是站在銀行端講話。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我要考量整個社會成本，本來……

余委員宛如：本席發言時間有限，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最近，有 30 家上市櫃公司計畫辦理現金減資，近 5 年，現金減資股本是 941 億元，等於台股減少 4,610 億元市值。現金減資形同公司不看好未來前景，或者是部分公司藉此將資金轉移給大股東，以規避高額的股利所得稅。不知金管會有沒有注意到此一現象？打算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但是現金減資，可能還是與稅制有關，若公司將利益直接分發，最後會提高個人的所得稅負擔；若以減資方式，反而不必有此負擔。此部分須從稅制去改善，財政部在 5 月份應會提出完整的稅制改革的機制，

余委員宛如：好，我們就等這個結果出來。謝謝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余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月 12 日金管會已預告，將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的計提標準，據報載及資料顯示，其目的在鼓勵保險業者積極辦理小額終老保險、身心障礙人身保險，所以，金管會要修正計提標準。其誘因為，若保險公司銷售越多此二種保險，就能獲得越高的評鑑，也能降低安定基金的提撥比率。請問李主委，為何要加強保險公司銷售此二類保險？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針對經濟上較為弱勢的團體，當然也包括對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所做的設計。讓他們可以辦理一個小額的保險，平常的保費負擔不必那麼高，但是一旦有需要，就可以獲得保障。

王委員榮璋：若是這個目的，微型保險為何做不到？這個問題可以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微型保險本身是有包括一些弱勢的部分，但是，在配合人口高齡化方面，我們另外規劃了小額終老保險。至於身心障礙的部分，社會及委員都很關心，但由於其在投保實務上，可能有一些困難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好，我可否如此說？即便是微型保險，對於小額終老或身心障礙的部分，也無法達到預期的效益及目的；所以，除了微型保險之外，你們另外再加強這兩個部分。是否有這樣的目的？

李局長滿治：我想這並不衝突。

王委員榮璋：當然不衝突，等於是我們再作加強嘛！

李局長滿治：對，因為微型保險的對象不太一樣。

王委員榮璋：其實你們的小額終老保險主要是為了中南部盛行的往生互助會，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對，就是為了高齡化社會。

王委員榮璋：目前已經有臺灣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和中國人壽四家公司推出小額終老保險，據了解，新契約保費的收入大概是 3 億元，主要是針對年齡 5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

李局長滿治：不一定是針對 55 歲以上的人，其實大家都可以加保，但我們鼓勵 55 歲以上的人投保。

王委員榮璋：對，也因為你們的鼓勵，結果這個年齡層的人就占了六成。本席想請問一下，你們調整這個標準之後，你們預期的成效是什麼？希望達到什麼目的？

李局長滿治：當然是希望提供保險業者誘因，鼓勵他們辦理身心障礙者的保險，以及小額終老保險等等。

王委員榮璋：你們希望這兩者各自達到什麼目標？例如身心障礙的部分可以增加多少保單？

李局長滿治：這部分比較難以預期，但是透過這個誘因，我們相信對保險業者推動這方面的保單應該會有比較積極的鼓勵作用。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因為降低了安定基金的提撥比率嗎？

李局長滿治：對，安定基金的計提標準……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對大型的保險公司或許有誘因，但本席預估大概也只對小額終老保險的部分會產生效果，你們覺得對身心障礙人身保險也會有效果嗎？

李局長滿治：我們相信應該還是會有效果，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措施。

王委員榮璋：其實很多條件都沒有改變。

李局長滿治：對，可是我想對於……

王委員榮璋：過去保險公司不願意承保的原因，這麼做就可以消除嗎？

李局長滿治：除了安定基金的計提標準修正之外，我們也依照大院的決議，修改了公會所訂的人身保險處理原則，未來業者如果不承保身心障礙者的話，不承保的理由必須以書面拒絕，如果以不正當理由任意拒絕的話，就會違反現有的法規。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修訂的？你們已經修正了，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對，3 月 31 日已經修正了，我們也有把資料送給大院。

王委員榮璋：到目前為止大概經過一個月的時間，所以現在還不知道狀況，也沒有申訴案件？

李局長滿治：對，目前還沒有具體的統計資料，我們也沒有接到這方面的申訴案件。

王委員榮璋：你們有沒有公告這個部分已經做了調整和改變，除了保險公司以外，你們有沒有告知社會大眾或身心障礙者有這樣的權利？

李局長滿治：因為它是一個自律規範，所以我們是發函給公會，但是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發新聞稿，讓大家都知道有這樣的規範。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過去也討論過，因為有很多問題，還有保險法的相關限制，立法院在第一會期時也做過討論，目前規定心智障礙者的人身壽險和未成年人一樣，只能夠理賠喪葬補助費。舉行公聽會的時候，本席也有邀請智能障礙者的代表參加，事實上他們有穩定、固定的工作，也希望為自己的人生做一份準備，他們的保險並不是別人幫他買的，不是他的家人或是別人幫他買的，是因為他了解保險的重要性，所以願意為自己買保險，但是到現在為止，法令規定還是不行。

主委，你覺得這個部分是否應該改變？之前大家認為有道德風險，所以希望心智障礙者這部分要有所限制，除了喪葬補助費之外，其他都不理賠。但是有的心智障礙者自己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自己要為自己買保險，不是別人幫他投保，但是現在按照保險法的規定是不可以的，你覺得這樣的規定合適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依照目前的設計，一個是針對高齡者，另一個是針對身心障礙者，主要是針對這兩個族群的特色設計，這部分我們先實行看看。

王委員榮璋：不是的，本席現在不是說終老保險和身心障礙人身保險，而是心智障礙者要投保，為什麼現在保險法還是規定不可以？原本這麼規定是因為有道德風險，直接說就是怕他被害，但是障礙者自己願意為自己買保險，而且他有穩定的工作足以支付保費，在這樣的情況下，現在的規定仍然是不行。

李局長滿治：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關於條文的解釋，必須實質認定有心智障礙的狀況，也是為了保護心智障礙者。

王委員榮璋：他確實是心智障礙，因為他領了身心障礙手冊，確實是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

李局長滿治：對，所以如果符合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事實上還是得依照那個規定來做，但是除了這個……

王委員榮璋：本席現在就是在質疑這樣的規定是否合理。

李局長滿治：其實委員也知道，因為這個規定……

王委員榮璋：如果你們覺得這個規定有問題，不符合社會現況，因為對於障礙者、心智障礙者，政府做了很多輔導和職業訓練等強化工作，就是希望障礙者可以自立。這個目的確實也達成了，但是他們卻沒有辦法和非心智障礙者一樣，為自己做保險的準備和安排，這樣合理嗎？

李局長滿治：我們了解委員關切的重點，第一百零七條確實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但它也是為了保護心智障礙者，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持續研究是否需要修正。

王委員榮璋：你們已經研究很久了，從第一個會期就開始研究到現在。

李局長滿治：因為大家對這個條文有不同的解讀。

王委員榮璋：本席要告訴主委和局長，以現在的情況來說，本席不和你們賭牛肉麵，但是對於身心障礙人身保險，保險公司還是不會有意願的，不管是因為風險的承擔問題，或者是對障礙者的不了解。另外，他們推出這樣的保險還有相關的費率問題，以及將來的給付、賠償等相關條件，事實上這些通通都是問題。

本席預估這個部分不會有相關進展，你們做出這樣的動作只是為了安慰障礙者，讓大家覺得金管會有在為他們做事，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確實檢討。至於拒保、加費等問題，事實上本席已經和金管會做過非常多次討論，各保險公司拒保或加費並沒有實質依據，你們應該確實、真正的把它當成一個問題。本席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在立法院提出質詢，或是和你們溝通，因為本席對於現在的情況和做法非常、非常不滿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們原來的看法是認為第一百零七條並沒有修正必要，既然委員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們會找公會來研究看看。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今天本席要和你談一些民眾關切的議題，如果你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以請相關主管代答。根據金管會提供的資料，過去五年信用卡的簽帳金額從 2012 年的 1 兆 7,000 億元，提升到 2016 年的 2 兆 4,000 億元，幾乎每年都有成長，主委，你對這個交易量成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國人的消費習慣還是比較喜歡用現金，但是信用卡的部分能夠有這樣的成長，應該是一個進步的現象。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查了一下金融卡各類跨行交易的金額概況，2012 年到 2016 年的核計金額，2012 年有 8 兆 2,000 億元左右，提款的部分是 2 兆 1,000 億元，大概占 26%，線上繳費的部分比較多，大約是 142 億元到 174 億元左右，這個部分也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請教主委，以去年為例，轉帳和購物的部分高達 5.8 兆元，幾乎是信用卡交易量的二倍以上，主委，您如何看待金

融卡的交易行為？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金融卡轉帳的部分，現在國人對於金融卡的使用非常熟悉，也很了解怎麼操作轉帳。

施委員義芳：根據主計總處和國際信用卡 VISA 的資料，從 2015 年開始，VISA 的消費金額大概是 700 億元，加上 MASTER 卡的話，應該不會超過 1,200 億元，如果以前面說的 5.8 兆元扣掉這 1,200 億元，剩下的幾乎都是轉帳的房貸、車貸等等，以及信用卡的簽帳。關於這個部分，除了本席的說明之外，主委是否有需要補充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種交易習慣是可以鼓勵的，可以漸漸地讓臺灣進入一個沒有現金的社會。

施委員義芳：主委應該記得，上週 Apple Pay 來臺灣兩天，結果開通數就達到 41.5 萬人，相較於臺灣 Pay 發行了七個月，但是開通數只有 3.3 萬人，這件事引起媒體和網路上很多討論。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總經理潘維忠先生提到一點，信用卡一年的刷卡金額大概是 2.4 兆元，但是透過金融卡的轉帳、購物等等卻高達 6.1 兆元，是使用信用卡的 2.5 倍之多。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財金公司，就金管會來說，它是一家什麼樣的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財金公司是中央銀行投資的公司。

施委員義芳：是孫公司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各銀行和中央銀行都有投資。我先說 Apple Pay 的部分，因為它在世界各國推行，具有一定的經營規模，成本當然比較低，而且各種技術也比較成熟。剛才說的 Apple Pay 是以信用卡交易為主，但我們財金公司已經注意到金融卡這個部分，所以他們的業務擴展也有包括金融卡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主委，臺灣行動支付的刷卡金額是 2,000 萬元，但是從 2014 年開始，你知道這家公司到底燒了多少錢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數字我們要再查一下，他們目前還沒有賺錢。

施委員義芳：它的刷卡金額只有 2,000 萬元，這並不是它的獲利。

李主任委員瑞倉：2,000 萬元的確是很低。

施委員義芳：之前本席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到本席研究室說明，可是他們說因為它是孫公司，所以不方便來本席的研究室報告關於政策之類的事情，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請他們改進。

施委員義芳：他們經營的效率那麼差，你們不用監督他們嗎？也不用檢討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是針對金融卡的部分，我們只能協助，並不是監督。

施委員義芳：如果只能協助，那你們是如何協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例如我自己也訂了一張卡。

施委員義芳：你的卡只是那 3 萬張之一而已。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我也希望他們能改變業務困境。

施委員義芳：本席讓你看一下資料，過去在市場上有三種手機行動支付，Line Pay 的部分是 2014 年開辦，申辦人數總共是 150 萬人，合作的商家才 160 家。Apple Pay 是在 2017 年開辦，人數大概是 50 萬人，但它合作的商家比較多，有 6 萬家。臺灣 Pay 是 2016 年開辦，合作家數有 237 家，申辦人數總共是 3.3 萬人。主委可不可以談一下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的合作商家數並不會比 Line Pay 少，它才 160 家，我們有 237 家，原因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財金公司需要再繼續努力啦！

施委員義芳：你這個回答很籠統，本席告訴你實際狀況好了。Line Pay 合作的廠家，諸如 7-11、新光三越、美麗華購物商場、三創等等，這些是實體店面，另外他們也有和網路商家合作，包括東京著衣、森田藥妝等等。但本席要告訴主委，反觀臺灣 Pay，它都是和臺灣很 local 的地方性商家合作，為了達到一定家數，雖然是相同店家，但是因為座落位置不一樣，竟然就把它計算成二家，本席要請問你，如果三商巧福有七十幾個店面，是不是要計算成 70 家商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部分要看他們是發什麼卡，以及彼此之間的契約是怎麼訂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告訴你，臺灣 Pay 就是土法煉鋼、不求精進，你們還要讓它繼續這樣下去嗎？這是一家亂七八糟的公司。主委，你們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銀行局說明一下。

王局長儷娟：關於剛才委員說的那些數字，臺灣行動支付是一個平台，目前有十幾家信用卡公司在使用，相關的合作商家應該是由收單機關，也就是由銀行來拓展。

施委員義芳：就是用他們的網路平台，但你們沒有上網看看嗎？

王局長儷娟：關於這個部分，大家計算的……

施委員義芳：你們說要協助他們，但是卻沒有給予應有的協助，也不知道他們網路上登錄的狀況如何。所以本席才會建議他們去請三商巧福加入，這樣就可以再加入七十幾家合作商家，其實都是屬於同一家公司，怎麼會把七十幾個不一樣的地點都算入呢？本席只是舉例啦！

王局長儷娟：我們會再去了解一下。

施委員義芳：你們要加強督導，這家公司已經燒了政府太多錢，但是績效卻太爛。

81 年的時候，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對人民幣做出入境的限制，剛開始的時候是完全限制，後來開放到 6,000 元，最後是開放為每日 2 萬元。主委，你們為什麼會這麼規定？這 2 萬元是怎麼構成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中央銀行的規定，我們在業務上配合辦理。

施委員義芳：這個公文是你們發出的，怎麼會是中央銀行的規定？這明明是金管會發出來的公文。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的意思是說，是中央銀行先做這樣的規定，然後我們跟進。

施委員義芳：為什麼會這麼規定？你們應該知道這麼規定的原因是什麼，不然為什麼不規定 20 萬元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大陸的規定來說，他們出關時也是限制攜帶 2 萬元人民幣，這個部分和我們對臺灣人的限制，就是 10 萬元臺幣，其實數字是差不多的。

施委員義芳：如果依照這個邏輯，以後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是否也要開放每天可以帶多少泰銖之類

，會不會有這樣的邏輯適用？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攜帶外幣只要申報就可以，這是針對沒有申報的部分所做的限制。

施委員義芳：本席認為你們對貨幣要採取開放或者寬鬆政策時，應該要研擬一些相同邏輯的政策。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是信用卡的繳費問題，因為這件事造成大家的不方便。在便利商店繳費時，如果信用卡帳單超過 2 萬元就只能繳最低限額，不然會被拒收，保險費的部分則是 5 萬元。未來會不會增加信用卡在便利商店的繳費金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依照銀行公會的建議處理。

施委員義芳：你們不能再和銀行公會協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可以再協商。

施委員義芳：這樣讓大家極不方便，你們說這是銀行公會的建議，難道他們建議 2 萬元，你們就同意只能繳 2 萬元，不能要求提高嗎？你們應該要做到讓人民有感。

李主任委員瑞倉：公會是從安全方面考慮，至於怎麼再加強方便……

施委員義芳：收 2 萬元就安全，收 5 萬元就不安全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例如便利商店常常發生搶案。

施委員義芳：最後再耽誤一些時間，你們怎麼處理永豐金的超貸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正在詳細查證所有資料。

施委員義芳：你們查證之後只開出兩張罰單，這樣就結束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沒有，開出的兩張罰單是因為過去的事情，針對新發現的事情，我們現在正在積極查證。

施委員義芳：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相關的處理作為。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我們正在查，等到查完以後……

施委員義芳：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什麼都沒有公布，我們不知道你們的作為是什麼，如果只是罰錢而已，銀行多的是錢，就算罰 2,000 萬元又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那個部分他們還是沒有改善，我們在業務上也可以予以限制。

施委員義芳：永豐金的案子本席之後會再追問。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樂陞案的不實財報，根據本席得到的資訊，有很多董監事都脫產了，這個部分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投保中心已經向他們求償了。

施委員義芳：對啦！關於不實財報的部分，本席上次就問過證期局，他們也說要查不實財報，但是已經過了半年了，你們怎麼處理不實財報的問題？你們都是專家，也都高考及格，還有一大堆博士、碩士，你們應該知道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一直編不出來，如果編不出來，最後的結果就是……

施委員義芳：編不出來會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時間到了就會讓它下櫃。

施委員義芳：是人下跪還是股票下櫃？

李主任委員瑞倉：把股票從櫃買中心撤下來。

施委員義芳：你們要趕快處理啦！投資人很可憐，很多人都來陳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時間還沒有到，要等到……

施委員義芳：他們給不實的財報，而且董監事的資產都脫產了，你們還不知道怎麼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要等法定時間到才能處分。

施委員義芳：你們處理事情時經常都是這樣拖延。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因為現在政府鼓勵老舊房屋進行都更，所以我們就在思考銀行應該扮演什麼角色。今天是 26 日，昨天你們鄭副主委說要鼓勵金融單位參與都更，金管會打算放寬兩項業務，第一個就是放寬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這一條是對不動產的放款額度有 30% 的限制。

你們現在希望排除這個限制，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怎麼排除？它的額度是多少？第二個就是要鬆綁銀行或金控自有行舍的自用比例。這兩點就教主委，你們內部對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件事我們都是支持、贊成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當然都支持，本席個人也支持，但是就算支持，我們也必須考量銀行的放款結構。對很多銀行來說，尤其是房屋景氣好的時候，他們希望放款的部分能夠百分之百都投入不動產，但是當房屋、土地市場不好的時候就非常危險了。因此本席要請教主委，因為這個額度也不能完全鬆綁，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會鬆綁到什麼程度？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的放款不計入 30% 的額度裡面。

費委員鴻泰：如果都更如雨後春筍，需要的量很大，你們可以容許某些銀行把百分之百的資金都放在不動產和都更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現在的狀況來說，例如土地銀行本來就沒有限制，但是對每一家銀行來說，即使如土地銀行對不動產的放款額度沒有限制……

費委員鴻泰：主委，本席是好意請教你們，你們可能需要做一下研究，思考到底要放寬到什麼程度，因為這兩個部分都和風險有關係。大部分的銀行都很自愛，但是如果碰到一些不太自愛的銀行，就可能會產生融資倒帳的風險，主委可能沒有看過 2008 年發生金融風暴時可怕的情形，當時有五家銀行擠兌，已經嚴重到政府不介入處理都不行。本席覺得必須考慮它的相關風險，所以本席建議當你們提出鬆綁的政策時，必須同時把相關的研究報告送到財委會，讓我們了解一下，不可以直接用行政命令處理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我們是建議在都更條例裡面訂定。

費委員鴻泰：但是相關的金融法規要經過財委會的同意，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對於銀行自有行舍的自用比例，這部分本席是滿支持的，它最大的風險就是有的行庫會像保險公司一樣到處去買，我們最怕的就是這樣，但是對一般銀行來說，因為你們有相關的金融法規可以管制，所以這部分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尤其是如果希望一些老舊銀行能夠自辦都更的話，容許他們的房地產做例如出租等使用時，本席覺得這部分需要稍微放寬一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指教，一些比較老的銀行，他們的行舍其實都在舊都市的精華地區，這就是最需要辦都更的地方。

費委員鴻泰：再和你們討論一個問題，是關於你們的法規規範，我們知道資產管理公司 AMC 的主管機關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金管會，另外一個是經濟部。屬於金管會的部分當然就是在金融機構之下的公司，例如金控……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金控底下的公司。

費委員鴻泰：例如金控的子公司 AMC，這時候的管理機關是金管會，你們對它的管理是否太嚴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部分的業者並沒有向我們反映。

費委員鴻泰：請銀行局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銀行或金控底下的 AMC，其實我們當初有訂一個營運原則，我們是用比較原則性的管理，因為過去 AMC 是為了處理不良債權，後來它的業務量變少了，所以我們就逐項開放營運原則。

費委員鴻泰：現在 NPL 大概都處理完了，這些 AMC 的資產很多，但是只能閒置，可是其他非金控旗下的 AMC，或者是獨立的 AMC，因為是由經濟部主管，他們的限制就很少。

王局長儷娟：對，所以我們當時檢討營運原則就是為了要開放，讓他們可以做其他業務，就是對他們執業……

費委員鴻泰：本席說的這個題目和剛才的題目相關，主委、局長，如果能夠把金控 AMC 的能力和閒置資金用在都更上，本席認為這對都更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臺灣有很多房子太老舊了，不管是辦公廳舍或是自用住宅，假如碰到大一點的地震，本席認為會產生問題，第二個，對都市的景觀美化也有礙。

既然金管會打算將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放寬，把都更排除限制，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多做一些配套措施，例如同時放寬金控底下 AMC 的業務範圍和資金限制，你們可以給他們一個額度，例如不得超過 50% 等等，讓他們可以參與都更。本席認為這對行政院或是蔡英文總統想要做的事情才有助益，如果都更無法取得融資的話，也會有礙都更的推動，您說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剛才您指教的問題，我分兩方面來說明，第一個，金控或是銀行底下的 AMC 就自己房舍的土地辦理重劃，這部分當然可以直接辦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費委員鴻泰：但是你們把那個範圍弄得太小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原本只是要處理 NPL，現在委員的指教是說能不能讓它跨行？這部分我們

可以研究。

費委員鴻泰：跨業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跨行、跨業。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可以做研究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我們可以研究。

費委員鴻泰：我們針對任何事情所做的設限，當然是因為很多考量，例如是否專業或者風險是否會提高等等，但是本席在想，如果能夠排除風險的話，因為都更是臺灣現在很需要的，也是蔡英文政府所要推動的。其實歷任政府都想要推動這件事，本席覺得如果可以把這方面的人力、物力投資下去，可能會看出一些成果，因為要推動都更也是要有方法的，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針對都更，它的融資是不是可以排除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以及如何讓金控旗下的 AMC 也加入都更的業務，麻煩你們在一、兩個月內，儘快送一份報告到財委會，好嗎？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費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努力研究，謝謝費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議程結束為止。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主委，當沖交易稅減半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實施以後，呈現的結果和當初的預期方向是否會一致？或者市場不會有太大的反應？為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 4 月 28 日才會開始實施，時間還沒有到，是後天實施。

羅委員明才：今天是 26 日。

李主任委員瑞倉：開始實施之後，我們會注意觀察。不過這部分有一點很重要，進行稅制改革以後，尤其是股市改革的第一步，當初我們會提出先做當沖這個部分，就是因為這個部分是獨立的，不會和財政部規劃中的其他稅改牽扯在一起，所以這部分才會先做。如果要真正產生比較好的效果，還是要看 5、6 月之後財政部的其他改革，這樣搭配起來也許會更有效果。

羅委員明才：所以後天會跨出第一步，開始實施當沖降稅。主委，你們預期會達到什麼目標？就我們現在看到的，其實交易量又冷下來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金管會的立場，我們當然是樂觀以待，希望它能產生正面效果。

羅委員明才：大概會增加多少日均量？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可以增加 150 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是以目前的日均量 800 億元計算？還是以 1,200 億元的日均量計算？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時是以兩個市場加起來 1,000 億元做為估算基準。

羅委員明才：如果增加的量很大，稅收並不會因為降稅而減少，因為量變大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量變大，其實反而會增加稅收，當初在做稅制改革的時候，我們有針對這方面做過估計。

羅委員明才：當沖降稅後天就開始實施，但是整個市場對這件事好像並不熟悉，是否需要特別辦什麼手續？這項法令已經通過，而且要開始實施了，金管會有沒有提計畫大力宣導？因為當初規劃要實施這個部分時，居然漏掉自營商的部分，這樣會不會有遺珠之憾？這對金管會原來的預期會不會出現效果大打折扣的情況？

李主任委員瑞倉：關於自營商的部分，公會原本的建議版並沒有提到，也許他們的業務重點不在這裡，他們的業務重點可能是經紀業務。這部分公布之後，現在證券商的電腦系統應該都已經改好了，馬上就可以配合，我們會透過證交所等單位加強宣導。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會做宣導的動作？只剩兩天而已，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多宣傳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應該會。

羅委員明才：要讓這個良法美意可以真正落實，而不是做到一半卻發現成效不佳、效果不大，結果又要期待你們提出另外一個稅改政策。美國川普新政提出很多稅改，他上任以後大幅調降很多稅，我們也希望金管會本於職責，針對市場環境，提出對活絡市場有幫助的提案、建議給財政部，雖然這是他們主導的，但是第一線的工作都是金管會負責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他們整套研究結果提出之後，一定會洽知我們。

羅委員明才：未來會走什麼樣的方向？其實和這件事真正相關的是所有的證券戶。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財政部還在規劃，我們還沒有看到。其實就今天早上看到的新聞來說，遺贈稅的部分雖然提高了，但是和其他主要國家相比，我們還是比較低。

羅委員明才：和新加坡相比呢？新加坡並沒有遺贈稅。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新加坡沒有，但是日本是 70%。

羅委員明才：所以日本就是沈淪、消失了 10 年、20 年的國度嘛！我們應該和好的制度比較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和美國比，我們也是相對有利。

羅委員明才：美國現在準備降稅，企業的部分要從 35% 降到 15%，個人綜所稅也準備從 39.6% 降到 25%，結果台灣卻是在加稅。對於股利所得，主委的態度是希望分離課稅、輕稅簡政，那是不是對內外資應該一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財政部放出來的消息，這些都是研究方向之一，我想，最後還是要由財政部做政策決定。

羅委員明才：那主委的建議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至少國人與外人負擔的差異必須平衡起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應該是內外資一致？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羅委員明才：那既然外資的稅率是 20%，你是不是也希望把內資的股利所得課稅比例也調到 20%？

本席特別主張，對於比較小型或中型的投資人，一定要做好保障，不能因為改了稅制而影響

小股東的權益。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好的做法，可能還是稅率上限一致，假使一律從 20%起跳，有一些小額投資者手頭資金比較少，稅負反而會增加，所以，對於這部分投資人還是要注意保障。

羅委員明才：對，要特別保障。所以，我具體提議，將股利所特別扣除額調高到 1 人 27 萬元，與銀行利息特別扣除額訂在 27 萬元是相同的道理，也希望金管會可以考慮。

李主任委員瑞倉：證券業也有這樣的建議。

羅委員明才：不謀而合！希望能多多保障小額投資人。

今天我們是談 106 年金管會相關預算凍結案，關於大陸部分，以前兩岸都有三會往來，那下一次三會何時會開、在哪裡開？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雙方往來都很正常，最近我們也在規劃一起開會，但現在還不夠具體，我不方便講太多。

羅委員明才：上一次召開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瑞倉：2 年前。

羅委員明才：所以，已經 2 年沒開了，那大陸旅費方面是不是要再考量？

李主任委員瑞倉：雖然會沒開，但仍互有來往。

羅委員明才：怎麼來往？是打電話嗎？還是其他方式？

李主任委員瑞倉：先以信函交換，假使基於業務上的需要，必須前往查核，當然要互相配合。

羅委員明才：3 位局長最近一次正式前往大陸拜訪或開會，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近應該沒有。

羅委員明才：最近都沒有？那上一次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瑞倉：104 年，是大陸官員前來。

羅委員明才：那我們的官員前往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是輪流辦理，所以我方官員是 103 年前往。

羅委員明才：103 年去過，而現在已經過了好幾年，顯示在大陸旅運費中，有很多都是有編卻沒有用，或是編了用不到，既然如此，有人提議凍結，那是不是應該確實地考量？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筆經費還包括前往香港的費用。

羅委員明才：那最近有去香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都是參與國際會議，而且我們派員的層級還相當高，由黃副主委帶團。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金管會編列的預算項目是「大陸地區旅費」，應該直接編「香港旅費」就好啦！否則科目不符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陸地區包含港澳在內。

羅委員明才：可是預算科目開宗明義就寫大陸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計科目是這樣規定。

羅委員明才：總之，我們看到，兩岸交流急速冷凍，不斷降溫，當初所編列的預算，都是設想兩邊可以大幅往來，或增加一些相互投資。可是，截至今天為止，今年陸資來台投資證券的金額大

概是愈來愈少吧！目前大概還有多少投資在證券業或股票市場？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2 億美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減少的現象？

王局長詠心：還滿穩定的，也就是陸資持股情形都很穩定。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增加？

王局長詠心：大概都是持平。

羅委員明才：最高額度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詳細數字，請容我們會後提供。

羅委員明才：不，我是問台股允許陸資投入的最高額度。

王局長詠心：最高是 5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可是現在只進來 2 億美元？

王局長詠心：對。

羅委員明才：相對於台北股市的總市值來說，2 億元非常少，甚至比一家投信公司還少很多。

李主任委員瑞倉：實際上，算是滿穩定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兩岸互動大致上已經急凍，在這種急凍的狀況下，是否還需要編那麼多預算，值得斟酌。

李主任委員瑞倉：日常業務還是正常進行，彼此要進行業務檢查，所以還是需要這筆錢。

羅委員明才：請把費用花在刀口上，當花則花，當省則省。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永豐金控最近連環爆出內稽內控的重大疏失，金管會必須善盡監督責任。永豐金在事後將重要幹部調職，干擾員工查察資料，追究原因，都是啟人疑竇的舉動。然而，金管單位卻只懲處，是否應該追查這些疏失背後有無涉及人謀不臧？請問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對於這個部分，金管會是否深入了解？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永豐金對內部職員調職之事，我們正在了解，尚未懲處。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有了解，尚未懲處？

李主任委員瑞倉：正在查證。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知道，去年 7 月發生了鼎興牙材詐貸案，永豐金在因為違反關係人交易及內部授信控管法規，已經被金管會罰了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2 次各 1,000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除了鼎興詐貸案罰了 1,000 萬元以外，永豐金去年 12 月又被爆三寶集團超貸案，金管會也開罰 1,000 萬元，您認為金管會是不是有必要再深入調查？

李主任委員瑞倉：正在調查，而且會請業者前來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一下資料，緊接著在今年 3 月，永豐金又爆出輝山乳業案，主委表示會要求

永豐金說明，也於公開場合表示，近期將請永豐金何董事長到金管會喝咖啡。出了那麼多事，我想，與金管會聊一聊也是有必要的，請問主委，咖啡喝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上禮拜五下午見面，但喝的是白開水，沒喝咖啡。

陳賴委員素美：那聊了什麼內容？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主要是讓他以這等重要企業主的身分，說明他處理的情形，他來金管會，主要是自由會談，而不是正式約談。如果是正式約談，必須透過法定程序處理，而我們是讓他自由陳述。首先，他提到，他們的企業內部控管確確實實是不嚴謹的。

陳賴委員素美：他承認不嚴謹？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承認，而且他也很重視我們的意見，會積極照我們的要求改善。這是他的談話內容。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有要求，而他也會達成金管會的要求，更嚴格地控管，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另外，對於報章雜誌刊登的內容或其內部人員檢舉情事，他當然也做了一些說明，但我們也只是讓他說，還是會照法律程序查證。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您對永豐金在 20 日發出的說明有何看法，金管會查證過內容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查證，而且是就事實查證，不管是檢舉內容或他的說明，我們都不會只聽一面之辭。

陳賴委員素美：永豐金當時表示，「子公司永豐金租賃對三寶集團借貸一案，徵提之擔保品包括不動產一順位、次順位及股票設質等，按租賃行業採行的『市值擔保率』已達 85%，近期又追加設定擔保品，市值擔保率已達 100%」，請問，其中的「近期」是指什麼時候？金管會有掌握確切資訊、市值擔保率確實達到 100%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個說法當然是永豐金自己評估認定的，對於我們來說，重要的就是要求永豐金加強債權之確保。

陳賴委員素美：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近期」是指什麼時候？你們有無掌握確切資料，是否真的達到 100%？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正在查。

陳賴委員素美：還沒有結論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查證還沒有結束。

陳賴委員素美：那需要多久？可以答復我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補充說明。關於這個部分，在金管會最近一次的核處過程中，永豐金曾說明其加強擔保之狀況，因此，在金管會整個調查過程中，其實永豐金已經充分說明。不過如同主委所言，永豐金係自行評估認定為 100%，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求永豐金須加強債權確保。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不斷回答已經要求，但我問的是你們是否確實掌握永豐金的市值擔保率確實達到 100%了嗎？

王局長儷娟：所謂的 100%是永豐金自己宣稱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還沒有評估出來？

王局長儷娟：對於這部分，我們尊重業者的講法，但我們仍要求業者必須加強擔保。

陳賴委員素美：還是必須要求？至於 100%是業者講的，與事實有一段距離也是有可能的，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對。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針對輝山乳業一案，永豐金又說明，實質上仍以上海 1788 大樓之處分作為主要還款財源，租賃子公司對實際營運相關報表加以分析，並增提多項擔保品，以強化債權保障。此外，永豐金也說明，三寶集團已於今年 3 月 24 日與買方簽訂買賣合約，預估將於今年上半年完成本次個案相關出售及交割程序，若以正式合約簽訂的出售價格扣除負債及負擔稅務後，剩餘資金遠高於其在租賃子公司的債務，屆時應可順利清償。對於以上說明，金管會有無查證、是否屬實？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任何一家企業來說，債權之確保與風險控管本來就是公司治理上應該注意與應盡的責任。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當然尊重其公司治理，問題是該公司就是一直發生狀況啊！而金管會不就是有責任監督、而且是強力監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是，所以我們也在追查了。

陳賴委員素美：你永遠都跟我說「在追查」，請問你要追查多久？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結果？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大概在 5 月上旬之前可以結束調查工作。

陳賴委員素美：那也要給本委員會委員一份說明，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並不是說到了 5 月上旬，所有事情都結束，依照規定程序，還要讓業者針對我們查出來的問題做詳細說明，我們再確定業者有沒有做好，有沒有照我們開出的期限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好。

針對永豐金投資輝山乳業，金管會指出，曝險金額恐達港幣 3.42 億元，永豐金則在股市觀測站澄清，永豐金證券最大可能損失金額是港幣 2.6 億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真正數額是多少，你可以跟我講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 3.42 億元是永豐金讓客戶融資的總額，而永豐金自己重新評估之後，宣稱真正的損失應該是港幣 2.6 億元，這個部分，我們還要重新查證。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跟我講了半天，其實金管會都沒有掌握事實，也完全沒給我答復啊！這些案件從去年爆發到現在，已經過了那麼久耶！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新發生的事實啊！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我問之前發生的事，你也說要去了解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因為現在有資料，才可以去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金管會的效率還要再加強。

永豐金因為輝山乳業股價暴跌遭到牽連，永豐金證券表示，依香港規定辦理融資業務，在渾

水出具空頭報告後，兩度派員赴輝山總部實地訪查，並即降低融資成數，以管控風險。請問主委，金管會知不知道永豐金實際上降低了多少融資成數？請你不要又告訴我你不知道、還要再查，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照永豐金自己的講法，融資比例是 30%到 40%。

陳賴委員素美：我不是要問業者講多少，而是要問金管會掌握到的數字是多少！而你永遠都是回答我業者講多少，問題在於，對於業者講的，我們就是懷疑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我們就是在永豐金查核這些事情，對於業者講得對不對，我們必須查核啊！

陳賴委員素美：說了半天，金管會等於還沒有掌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沒完全掌控事實，但正在一件、一件抽絲剝繭。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事已經接二連三發生，我想，這些事不都在現任政府任內，過去的金管會一直都疏忽這個部分，但不代表現在的金管會可以繼續疏忽、繼續放任業者這樣下去。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不會放任、不會疏忽。

陳賴委員素美：不會放任也不會疏忽？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

陳賴委員素美：好。

按照主委剛才講的，金管會已經針對鼎興案、三寶案進行懲處了，但我認為罰錢之後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金管會並非罰錢就好，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我們要求業者改善內控機制，至於改善程度是否讓我們滿意，那是下一步要處分的事。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對於您的答覆還抱持保留態度，我會繼續觀察。這個問題已經那麼嚴重了，等於必須嚴格列管了。

另外，過去政府機關官員到永豐金任職的人數不少，包含陳冲、邱正雄、陳惟龍、薛琦、洪杉源，總共有 5 位。根據我的資料，陳冲曾經擔任財政部次長、金融局長、行政院長，離開政府之後，擔任永豐金控董事長。這些人都曾經擔任內閣與金融單位職務，依你看來，政府官員轉往永豐金任職是否違反旋轉門條款？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主要牽涉到旋轉門規定，而旋轉門限制期間是 3 年，假使 3 年過了，應該就沒有相關限制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那本席有一個假設性問題，沒有預設立場。我想請問主委，您卸任以後，如果有金控找您去當董事長，您會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假設性問題，請容我不答復。

陳賴委員素美：那您認為您應不應該遵守旋轉門條款？您是否應該注意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我個人的評估，我認為可能性不高。

陳賴委員素美：您個人評估可能性不高？所以，對未來預設立場的問題，您也無法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這是假設性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但我之所以這樣問你，就是因為過去這段期間，包括永豐金控在 1 年當中連續爆發

3 起重大案件，而且這些弊端顯然不是在 1 年內發生，而是長久以來形成的。金管會又監督不周，直到永豐金爆發這些弊案，才開始整治。主委曾經強調，希望外界不要誤會金管會，但我也期待金管會加緊腳步，該監督的責任要做好，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劉委員權豪、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呂委員玉玲、李委員彥秀、廖委員國棟及蔣委員乃辛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在 4 月 5 日質詢有關金門大戶進來臺灣的 Apple Pay，當時你的回答是幾天的時間它就已經綁卡 41.5 萬張，請問今天是幾號？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6 日。

江委員永昌：剛好是 3 個禮拜，它現在綁卡數到多少？你們有沒有做紀錄、有沒有在追蹤？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新的統計。

江委員永昌：我就說你要加強，因為你除了金融監督以外，發展人家也是算在金管會的頭上，當天本席另外有提……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穩定成長。

江委員永昌：該不會是加倍成長吧！你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那麼厲害吧！

江委員永昌：你們趕快把數據弄出來，我要清楚知道它的發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去瞭解。

江委員永昌：中央銀行投資的臺灣財金公司邀集各金融單位成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做的是本土的行動支付網。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江委員永昌：從那天我詢問到今天，你知道我們又追上了多少了嗎？那天你們的回答是，對臺灣自己的本土行動支付發展很有信心，你們有追蹤這樣的數據嗎？你可以回答出數字嗎？我知道你現在回答不出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數字還在查證當中，臺灣資訊……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們沒有保持關注，沒有真的用心在這上面，現在的科技業跨足到金融業不是補金融業的不足，不是彌補過去金融有一些沒有辦法好好完成服務的地方，是破壞之後再建立新的，今天講一個行動支付你們就這樣的支支吾吾，你想想看後面大家一直在等待的金融科技事業創新服務條例，或者是金融監理沙盒，還有很多臺灣本來有優勢發展的部分，就因為一直延宕而失去優勢，到時候這些產業全部都被人家拿去，本席深深地感到憂心啊！你什麼時候給我數字？下午就拿出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財金公司的發展一下子要跟 Apple Pay 來比，這個是有點……

江委員永昌：現在已經好幾個月了，但就是追不上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 App 是有國際信譽，而且整個業務規模擴及全球，當然在各方面有利的條件，我們希望財金公司要來加強努力。

江委員永昌：主委不必幫他們講話，但是該你們協助或是盡力的就趕快努力去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本席請教，財政部委託研究有關於股利所得跟將來的綜合所得兩稅是否合一的部分，委外研究最後出現 11 個稅改方案。請問委託研究案在委託前、中或是到現在研究出來之後，有徵詢金管會的意見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的座談會，還有期中報告都有邀請我們參加。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略述 11 個方案是什麼方向嗎？還是本席直接問你問題？怎麼這麼巧，我不知道財政部是不是先跟委託單位先講好，他說是沒有，這 11 個方案當中都把股利的扣抵錢，營所稅十七%的部分，也就是你股利所得 83 萬元到你的綜合所得當中的時候，大概有 8.5 萬元的一半扣抵錢，在這 11 個方案當中全數取消，怎麼會這麼巧？11 個方案當中沒有一個案是保留原來的股利抵稅扣抵錢，怎麼會這麼巧？所有的學者看這個案子，都是以免稅額來替代扣抵錢。但是主委要知道，我現在不是問你稅賦的平均負擔，也不是問你公平正義，4 月 28 日當沖減稅才要上路，對股市的衝擊我看沒有這一波的影響來得大！財政部也許只是管稅損嚴不嚴重，可是你該管的是你所掌握的公開發行上市（櫃）整個經濟的動能跟稅改。我說，你要做到大家整體負擔都減輕，你要做到內資跟外資在投資上大家的賦稅是均衡，你又要做到公平正義，你又要做到稅損不大，那是做不到的啦！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方向啊！你知道嗎？金管會 11 個案當中都沒有股利的抵扣權，最多的一個免稅是抵 36 萬元方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財政部的研究結果還沒有正式出爐，也許他在策略上是，希望這個時候放點風聲出來看市場的反應。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替財政部的回答，是放點風聲出來嗎？說時遲那時快，說不定進行政院會或進立法院，三兩下市場就把它談下去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這個時我實在不方便評論，但也許他們……

江委員永昌：但現在詢問你的是我，是我就教於主委金管會的態度，這個衝擊非常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江委員永昌：不然你們在那邊振興股市，或是在提振經濟，講了那麼多方案，這個隨便一衝擊，這個海嘯會淹沒掉你所有的努力，麻煩你們要密切注意，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至少會注意內資跟外資一定要公平。

江委員永昌：你只要告訴我，你現在研究了沒？所以你現在的主力是放在內資跟外資在臺灣國內投資的時候產生的稅賦負擔要先達到均衡，這你的主目標、主訴求嗎？如果是，你要大膽講出來嘛！因為我剛剛講了，稅賦的很多目標、五大原則湊合在一起，最後是沒有方向、各說各話啊！我要看到金管會你們的具體主張跟作為。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希望分級和分離課稅。

江委員永昌：分離課稅？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還要分級。

江委員永昌：好，分級跟分離課稅，亦即累進稅率。但是本席提醒你，11 個方案統統都沒有股利的扣抵權，這個都取消了，這個稅的來回是 532 億元，你想想看這個衝擊有多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採用分離課稅大概不會有股利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怎麼不會有？如果有人以前的股利所得有 83 萬元，他其實有 8.5 萬元的扣抵額，現在假設這個被取消，他只剩下免稅額，就算是 36 萬元乘上 28%，那也才多少？五分之一是多少？36 萬元的五分之一，你瞭解我的意思？7.2 萬元，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嘛！你瞭解我的意思？

接下來我要請教，因為你沒有給我很好的回答，會後我還是要繼續追。請問你們在今年的 1 月 1 日就銀行業防制洗錢即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在 3 月 1 日做修正，其中第十八條第二款，有三個條件，第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第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者是取得主管機關認定的證照。第三，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你幹嘛要加上第三點呢？現在我們對於打擊資恐，因為洗錢犯罪的樣態越來越複雜，越來越不容易掌握，過去可能是有觸犯洗錢就把他抓起來辦，但現在不是，現在是他法遵不行有沒有？顯有疑慮就要提報，所以世界各國趨勢的要求是越來越緊繃，結果你還在放這條，如果原有的人不經過訓練，不取得專業證照，你說因為他在這個工作擔任主管三年，就用這個資格擔任打擊資恐跟洗錢防制犯罪的主管人員，我認為不對，你們不應該在第三點這裡開後門讓他可以進去，你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只是他要擔任這個工作之前的條件之一。

江委員永昌：好，這是條件之一，你在這裡把門縫打開讓他鑽進來。再來我問你，法遵人員能不能兼辦其他業務？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內部的……

江委員永昌：今天的時間不夠，不然我就你們的修正條文跟法案跟你討論，法遵人員不能兼辦其他業務，法遵人員可不可以兼任洗錢防制的專責人員？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兩個應該不衝突啊！

江委員永昌：你顯然答錯呢！你回去看你自己修正的洗錢防制有關於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從 4 月 1 日開始你自己要求法遵或風險控管單位底下設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不得兼辦其他單位。這個條文充其量你這樣讀起來，只有主管可以，底下的人是不行。剛剛我跟你講的，你開一個後門例外管道，三年以上在這個工作上就有這個資格繼續做法遵或是洗錢防制的主管，結果你另外一個是「就職前」，就職這個主管前，本來在去年 12 月 15 日是要有 60 個小時的訓練，我不曉得你是為什麼，是考量這些高階主管的時間有限？還是考量成本？還是你不好意思得罪他們？你在今年的 3 月 16 日將就職前 60 個小時的訓練時間修正為 30 個小時。呼應你剛剛講的話，這是前後矛盾！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能不能請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兩點，第一，是不是有開後門，讓他擔任三年以上就可以取得資格條件，這個部分是在他初任的時候，而且是在我們這個規定因為新施行的這段期間讓他們有一個緩衝期。

江委員永昌：現在很多問題就是發生在過去已經在擔任……

王局長儷娟：對，我們也考慮到他過去所受的訓練是不是足夠？事實上我們這次的規定是每年還要再接受在職訓練，所以委員的顧慮，其實每年的在職訓練都可以在要求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後面的再訓練你自己又把小時數縮短，我沒有看到你們的決心。。

王局長儷娟：有關時數 60 個小時，那是初任。

主席：時間到了。

王局長儷娟：謝謝。

江委員永昌：請召委裁示，請他們另外再補資料給我。

主席：請再將補資料給江永昌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碧玲、孔委員文吉、吳委員志揚、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先您跟相關委員在對答時有提到，現在金管會正在規劃跟大陸的兩岸三會要開一個會，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正在規劃。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金管會對他們的銀監、證監、保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在籌備一個國際會議，我們會邀請他們來參加。

曾委員銘宗：是在哪裡？在臺灣還是香港？或者是大陸？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在臺灣的機會比較多。

曾委員銘宗：假設是在臺灣，主委，我看就不用規劃了！為什麼？我敢跟你保證，他們的主委一定不會來，副主委也不會來，局長層級也不會來。我這樣的講法你是否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會並不是特別為主委或副主委規劃的。曾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容我暫時在這裡不要講太多，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不講太多。我相信那是國際會議，但是基本上他們派的層級不會太高。好，謝謝主委的答復。

另外，本席另外跟您討教，國內整體的企業依照主計總處的預估，今年的加薪大概是 2% 左右。請問主委，上市、上櫃今年預估加薪的幅度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有 35 家已經志願揭露要加薪的資訊，其中上市有 35 家，上櫃有 28 家。

曾委員銘宗：平均加薪的比例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3% 到 5%。

曾委員銘宗：監督的部分平均是 3% 到 5%。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委，過去一年上市上櫃的獲利成長多少？它的總數是 1 兆多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獲利得百分比是 2.24%。

曾委員銘宗：整體獲利是 1 兆元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2.24%，是 2.33 兆元。

曾委員銘宗：獲利是不錯的，有 2.23 兆元，成長是 2.2……

李主任委員瑞倉：2.24%。

曾委員銘宗：它獲利 2 兆多元，成長 2.2%，加薪初步看已經介入的部分大概是 3%到 5%左右，所以基本上還算可以。請問金融業的總體獲利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銀行去年是 3,000 億元，證券業 217 億元，期貨業有 36 億元。

曾委員銘宗：保險業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壽險是 1,065 億元，產險是 126 億元。

曾委員銘宗：總數將近 5,000 億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統統加起來應該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對，將近 5,000 億元。跟去年比起來是少幅衰退，整個金融業的加薪情況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已經揭露的，本國銀行是 3%，證券業隨其規模大概是 0.8%到 15%之間。

曾委員銘宗：保險業及證券業的 range 大。

李主任委員瑞倉：0.8%到 15%差很多，期貨業大概是 3%到 5%，壽險業有 5%。

曾委員銘宗：所以壽險業相對是好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產險業是 2%。

曾委員銘宗：看這樣的情況，整個保險業的加薪狀況是相對的好。

另外，本席再跟主委討教一個問題，就整個國內金融業來看，外資在臺灣似乎有撤離的情況，包括銀行、證券、保險都有這個趨勢，但是不明顯。本席要求及拜託主委以及在座的 4 個局長，包括 3 個業務局及檢查局局長。請教主委，你上任之後有沒有找外商的負責人談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有來拜訪過我。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你要整體找他們來談，因為整個亞洲地區經濟蓬勃發展尤其是大中華區域，或者東南亞地區整個經濟蓬勃發展，所以它相對金融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而我們這裡又有萎縮的情況，所以不管是檢查也好，尤其是檢查局去檢查的時候，要從大處著眼，不要去挑人家的小毛病，檢查回來之後，要給各業務局去處罰。主委，找他們談一談，不然現在外商在撤離臺灣，即使是留在臺灣，他們在總行的地位越來越降低，員額也降了，當時在我的任內，也謝謝後面的 4 位局長及全體同仁的協助，推動了金融進口替代，讓他們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但是我發現現在有緊縮的情況，你們隨便檢查挑一些小毛病，它留在臺灣已經很困難了，在亞洲的相對地位也一直在下降。本席要求主委，找他們來談，儘量協助他們，不然臺灣的金融人才都外流，以前是外流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現在到哪裡？到菲律賓、泰國去了，非常可憐。假設你對外商在台分行，不給它一定的協助，市場本來就在萎縮，你們檢查又特別嚴格，本席希

望即使檢查出來，若能給予協助，還是盡量予以協助，因為在台分行負責人與其他地區負責人相比較，他的發言權已經大量降低，你們再不給予協助，若是他們全部撤離台灣，到時候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曾委員的指教。對金融業務的檢查，其實我的看法跟委員一樣，我也確切告訴檢查局，對金融業務檢查應把握抓大放小的原則。有關對外商的接待，對於他們的請求，只要我的時程方便，我都盡量自己接見，再不然也會請兩位副主委接見。

曾委員銘宗：有關南向政策方面，在我任內的時候，為了打亞洲盃，很多併購案的後續業務，也要協助人家，否則會走不出去。除了對在國內的外商，還有打亞洲盃的部分，也希望主委盡量給予協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注意。

曾委員銘宗：主委有空的時候，可以找他們來談。如果國內市場一直萎縮下去，恐怕會有很多外商銀行撤離台灣到其他地方，如果留在台灣，我們又不給予協助的話，他在總行的地位快速下降，也會很快撤離台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個人也很樂意與業者接觸、會談。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找他們來開座談會，了解他們的問題，盡量給予協助。畢竟留在台灣的外商銀行已屬少數，我們要全力協助他們。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謝謝曾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1. 請教主委，當沖降稅在這個月日完成三讀，月底就要上路了，但在 12 日台股卻反應冷淡，股民無感，請教部長為什麼會這樣？甚至有專家提出這樣的稅制是痛打長期投資者，是官員自認替天行道，請部長簡單回應。

當沖降稅列為這個會期最優先法案，照理說這是市場期待的「大利多」，特別是證券業者，都希望當沖降稅能活絡市場動能，不過，這個法案通過，顯然沒有帶給市場激情。12 日的台股下跌 14.74 點，成交值 888 億元，顯然股民對此大利多看來無感。

台灣資本市場在馬政府時代，從證所稅到健全財政補充方案，受到嚴重傷害，台股成交量從一年 33 兆元下滑至去年的 18.91 兆元，當沖降稅是要拯救台股成交量；但靠當沖救量只是皮毛，最核心的問題是公平稅制，尤其是股利所得課稅的問題。

香港、新加坡股利所得都免稅，中國大陸一年以上免稅，日本分離課稅 20%，這次川普若也跟進，那麼，台灣有什麼得天獨厚條件對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主委，股利所得免稅是否有機會進行？

2. 主委，金管會在昨日開放多種海外 ETF 投資，包括槓桿型、放空型、期貨、原物料型 ETF

，本席在這邊肯定主委的作法，畢竟 ETF 其實在國際間都被評為目前很具有前景的投資標的，且未來美股前景震盪的可能性很高（原因在於政治不確定性，衛生健保法案的不確定性導致美國小型股及與經濟循環高度相關的週期性股票表現偏弱），許多國際知名投資人都建議往 ETF 去做布局，ETF 平均報酬 3%~7%，和其他高風險投資標的比較起來相對穩定而需要耐心，主委，據金管會統計，去年國人透過券商複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中，其中投資國外 ETF 交易量為 289 億元，僅佔整體複委託交易量 19%，未來這個比例會提升嗎？預計能帶動多少經濟效益？另外，槓桿與放空型的 ETF 投資風險較大，一般國人想投資，須具備 4 項資格條件中的 1 項這 4 項資格條件，包括 1.已在國內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近 1 年買賣國內外認購權證達逾 10 筆、3.近 1 年買賣期貨交易契約逾 10 筆，4.曾買賣國內槓桿或放空 ETF 紀錄者。請教主委，是否應該加入財力限制，海外高風險投資除了前面的條件條件外，應該要再針對低財力者做限制以避免風險過高吧？請教主委想法？

主席：繼續處理討論事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共 46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對以上處理結果，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有異議。

主席：根據各位委員提供的資料，第 7 案、第 16 案至第 29 案、第 34 案至第 38 案，共計 20 案繼續凍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46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 7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等 20 案繼續凍結，另擇期再予處理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對上述處理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議程均已處理完畢，倘若有登記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0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本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編列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研議如何撥補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原列 221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科目原列 2,6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

(五)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市審計處歲

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高雄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2 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今天繼續處理 106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預算凍結案共八案，現在按順序進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三案，均已完成報告，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第六案相關資料實在寫得讓我無法接受，我有意見。

主席：費委員有異議，我們保留，再一併協商。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還有其他的。

主席：沒有關係，三案統統一起協商。

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三案也已經完成報告，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兩案也已經完成報告，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好，我們再一併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處理第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所以會有禁伐補償是因為原住民自己的土地位於森林區，被政府禁止砍伐，也就是我們自己種植的林木被國家法律禁止砍伐。禁止砍伐的法令不是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律，而是森林法，該法限制原住民族砍伐自己在保留地上種植的林木。很清楚的是，森林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不是原民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禁伐補償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是行政院要去編列；再者，禁伐補償業務的執行機關不是原民會，而是農委會林務局，所以這個預算不應該編列在原民會，尤其是編列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為了發展經濟之用；另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基金性質的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屬於經費付出去之後仍可收回的基金，譬如給原住民的創業貸款，本金、利息都會收回。禁伐補償

則是因為森林法禁止原住民砍伐所給予的補償，補償之後，基金就沒有辦法收回，所以它有不
符合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的規定。我們從法來看，這部分不應該由綜合發展基金
負責。

主計總處舉案例提到離島建設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醫療部分則由衛福部編列預算，那個沒
有問題，因為衛福部本來就負責醫療業務。這個部分如果不願意編在行政院，要放在原民會也
可以，但必須放在原民會的公務預算，而不是去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陳副主計長瑞敏：目前禁伐補償條例適用的範圍和申請人的資格，都劃定為禁伐區域的原住民保留
地及原住民，所以政府編列預算用於原住民，而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規定，基金用途包括補償支出，所以國庫在編列預算之後，經費就轉到原住民綜合發展基
金運作、執行。

委員希望將預算編列在林務局，但是這樣的話，會有非屬原住民也援引比照的問題；再者，
由林務局處理原住民地區的事務是不是順當，可能要再和農委會談一下。鄭委員，希望這個案
子可以再看看，我們也願意找農委會、原民會研議。事實上，禁伐預算從 104 年開始編列 2 億
元，105 年編列 14 億元，106 年編列 21 億元，政府都在努力。怎麼樣編列、運作最順當，既然
鄭委員要求，我們會再處理一次，看能不能順當處理這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補充說明，我最後並沒有堅持預算一定要由農委會編列，因為這是原
住民保留地，是原住民在支領。禁伐補償條例規定的就是原住民，並沒有別的法令，你們擔心
還要制定另外一部法律。我剛才說了，只要不放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可以，編在原民會
的公務預算也沒有問題，就由國庫去撥補公務預算。放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要符合規定，
畢竟主計總處是預算法的主管機關。很清楚的，第一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適用於經濟發
展項目；第二個，它屬於經費付出去之後還可以收回的基金，所以我們一定要兼顧預算法有關
綜合發展基金的性質，同法第四條規定得很清楚。

主席：可不可以這樣處理？主計總處再跟林務局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編列了，那是下年度的。

主席：鄭委員同意的話，第三案解除凍結，請主計總處照鄭委員及副主計長剛剛說明的方式進行後
續的處理。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下會期再處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下一個年度一定要……

主席：好，謝謝。第三案解除凍結。

處理第六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我在總質詢講過，在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也講過，這是先斬後奏的案子，
同時編列了跨年度連續的預算，原來的廠商是用議價的方式完成。行政部門也到我的辦公室說
明過一次，但根本是在糊弄。他們的報告及人家檢舉的內容，請我到現在還是無法覺得行政部
門講的是對的。麻煩你們的報告再寫清楚一點，我在委員會的質疑都有錄音、錄影，麻煩你們
搞清楚。

陳副主計長瑞敏：費委員在總質詢及委員會都曾提到這件事情，我們回去之後，主計長也有交代政

風去瞭解整個狀況。針對經費報支的問題，我要跟費委員報告，幾位委員對於我們的經費報支，要我們電子化，以減少紙本……

費委員鴻泰：沒有問題，這個方向都是對的，是採購有問題。

陳副主計長瑞敏：這個案子是新的，是因為行政院國發會……

費委員鴻泰：你們讓我搞清楚嘛！預算是我凍結的，你們要跟我談一談。

陳副主計長瑞敏：是。

主席：你們是不是沒有跟費委員解釋、說明？這個案子繼續凍結。

審計部的案子沒有問題。財政部有兩案，第六案關於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的預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有異議。財政部曾送一份兆豐銀行被裁罰 57 億元罰款的處理方式及原則的書面到我辦公室，並說明要求解凍預算的理由，但到目前為止，財政部採取的究責方式，除了向那兩個人求償以外，其他部分並沒有積極求償的意思，根本就打算把這 57 億元交給全體股東，以及財政部作為最大股東的全體納稅人來負擔，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也沒有辦法同意。

進一步具體來講，這一份要求解凍的說明，跟行政院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針對兆豐銀行遭裁罰案發出的督管責任查核報告的立論及責任追究方式的邏輯，完全背道而馳，存在嚴重的矛盾。我無法理解，為什麼行政院成立最高層級的督導小組作成的查核報告，說得這麼大聲，指責這麼明確，但是財政部被要求要代表全體納稅人的利益，要求兆豐對應該負責的人求償的時候，解凍報告卻完全避重就輕，寫出來的內容跟責任應該攤付的情形，跟行政院督導小組當初的報告完全不一致。

我更具體的講，行政院當初的督導報告已非常明確的指出，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發生的事情，絕對不是兆豐高層面對上次紐約分行被檢查、發現內部缺失的個案問題，也不是單純因為兆豐應該通報卻沒有通報所造成的結果，它實質上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兆豐銀行讓海外分行在內控管理及洗錢防制上出現相同或類似的缺失，於不同的海外分行間重複發生，並且擴大，終於導致這次紐約分行遭到重罰。這是行政院內部為了向社會大眾說明而作成的調查報告，在責任的追究上，行政院的報告也說，財政部不能以沒有接獲通報及不知情而免除其應妥善管理維護公股股權之責，這些文字不是我講的，是行政院督導小組的報告說的。在整個責任的追究上，行政院督導小組的報告更進一步具體指出，在整個責任的追究上，應該從發現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有嚴重缺失的 101 年，特別是 102 年 3 月巴拿馬分行遭到裁罰後，其所督管之機關是否有應作為、未作為，或是應導正、未導正的情況，予以檢視，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追究責任。但是這次為了解凍預算所提出的報告，裡面所解釋的內容、所適用的邏輯，根本是在打去年行政院督導小組報告的臉。我不懂的是，去年行政院督導小組的報告是一個虛假的報告、虛偽的報告、充滿了政治考慮的政治追殺報告，還是是真的報告？如果這個報告的內容所指責的都是對的、真的，那今天財政部怎麼能夠還提這樣的方式，就想要把預算解凍？就想要背棄財政部代表全體納稅人去要求兆豐銀行追究應該負責任的董事以及經理人的責任？就因為如此，本席對這案的解凍無法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這個經費的內容包括三部分，一個是徵求委託書的費用 348 萬元，一是委託律師的費用 280 萬元，另外一個是特別費，這部分我就不提。關於委任律師的費用，昨天剛好彰銀的案子決定 5 月 17 日宣判，宣判以後不論勝負一定會有上訴的問題，律師費是迫在眉睫。

至於剛才黃委員提的那部分，我們很清楚，但是我們作最後的處分是根據行政院最後的工作報告，也就是我們報院同意提供給各位委員的那個報告。根據那份報告，我們針對金管會認定有責任的那部分公股代表來追究責任，至於其他應該負責任的兆豐人員，兆豐同樣針對 13 個人作成行政處分，包括記大過等等。像當時的魏美玉總經理和徐光曦總經理，我們所以沒有追究他們的責任，主要是當時在美國的金檢報告是滿意的，都認定沒有金檢過失。經過考量的結果，經過監察院調查的結果，認為不須向他們追償，但不表示他們不須負責任。目前這個案子還在法務部調查當中，如果根據調查結果，他們的確有該負的責任，我們一定會繼續追償。以上簡單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費委員鴻泰：關於兆豐 NYDFS 這件事情牽涉到兩部分，一個是有沒有違法，一個是內部管理得不好。有沒有違法是根據紐約 DFS 的報告加上法務部調查的結果，至於管理的部分，後來離職的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責任，由於這件事是在他們來之前就發生的，所以我建議從多方向來思考。

黃委員國昌：對於剛才財政部國庫署的說明，本席依然無法接受，理由如下：我剛才已經講過，行政院調查報告的結果已經講得很清楚，這件事不應單一地看 2015 年到 2016 年發生的事情，而是兆豐銀行對其海外分行是否有善盡責任去遵循國外的法規規定。我現在並沒有扯誰洗錢、誰沒有洗錢，這不是我關心的重點。我關心的重點是，這 57 億元是不是應該由全體納稅人摸摸鼻子、大家買單，不用追究責任？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深究當初有去改善海外分行有關洗錢防制規定權責的人，是不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當初巴拿馬分行出事以後，金管會有要求兆豐針對全部海外分行是否有遵循法遵、辦好洗錢防制作業，作全面的檢討和徹查。我現在拿到兆豐銀行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回覆金管會銀行局的內容，我們都已經呈報，也追蹤改善辦理的情況，並按照查核的意見辦理。兆豐銀行這個回覆，金管會是用書面審查的方式處理，所謂書面審查就是我要求你去改善，你回函給我說有改善，我就相信有改善，這件事就結束了。對於經理人所應該要求的責任，所謂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以及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真的就到這個地方為止嗎？對不起，作為一個法律人，我無法認同我們的國家是用這麼寬鬆、幾乎是放水的標準去規範為全體納稅人把關的國庫經理人的責任。

第二個部分，我一直強調你們的報告和行政院的報告完全矛盾，因為行政院的報告指出金管會的責任（巴拿馬分行出事一直到紐約分行期間）是，明知道兆豐海外分行已經有類似的缺失遭國外金融機關裁罰在先，沒有辦法督導採取有效積極的督管作為，落實缺失追蹤，督促徹底改善，導致損害繼續蔓延擴大，應對本案負起最主要的責任。這是行政院調查報告的內容。金管會還只是在上面監管，實際上具有改善缺失第一線責任的人包括兆豐的董事和經理人，如何不去追究他們的責任？財政部的邏輯我聽不懂，行政院的邏輯我也聽不懂。除非今天財政部大

大方向大家承認當初行政院這個報告錯誤連篇，完全不正確，要不然白紙黑字寫成這樣，你們去追究最上面金管會主委的責任，對應該站在第一線辦理缺失改善的兆豐經理人卻輕輕放下，事情跟他們都沒有關係。對不起，我無法被說服。

主席：這個案子是凍結「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那麼特別費繼續保持凍結，至於公股管理作業委辦費 348 萬元和顧問費 280 萬元，一共 628 萬元則解除凍結，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沒有辦法接受。就彰銀的部分具體要多少錢，請把金額算出來。彰銀的部分要處理，捍衛公股的權利，我沒有問題，但是要把具體的數字講出來。上次含糊籠統，東扯西扯，我聽不下去，今天如果要概括式地把前面兩筆最大的預算全部解凍，我沒有辦法接受。假設判決出來的結果是財政部勝訴，那麼財政部作為被上訴人沒有裁判費的問題，那是上訴方要去繳的。另外，財政部為了防禦這個訴訟，接下來作為被上訴人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需要多少錢，請把契約書拿出來，在那個金額範圍內我們同意解凍。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謝謝黃委員對兆豐案的關心，我們很努力針對兆豐案的後續改善情形督促他們進行法遵的改善。至於責任和究償部分，我們回去還會再檢討，可能會請兆豐的監察人針對過去發生的事情進一步作調查。如果能夠這樣的話……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建議，今天不管是財政部派到兆豐的公股董事或是兆豐的董事會，乃至於兆豐的監察人，如果要釋疑的話，就簡單地回覆大家一個問題：今天行政院連過去部長任用人沒有任用好，金管會的責任都已經追究成這樣，57 億元的部分應該要負責任的卻輕輕放下，這兩者之間的邏輯到底是怎麼思考的？到底是怎麼構成這樣的標準？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理解。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很多次，你們從來沒有正面回答。

阮署長清華：非常感謝黃委員的指教，關於律師費、訴訟費用那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回去精算一下再……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判決結果出來以後，如果財政部勝訴，你們是被上訴人，沒有裁判費繳納的問題，就不要再扯那些問題。其次，你們作為被上訴人要委任律師來防禦訴訟，需要多少錢根本不用精算，只要把你們和律師事務所要簽的契約書直接拿出來，那個數字最準。

江委員永昌：這個案子討論這麼久，既然大家對兆豐的事情沒有達到共識，不如把彰銀訴訟的部分扣除，數額由財政部回去計算，其他部分就繼續凍結。政治上和實際事實上到底有多大的落差？社會的氛圍對兆豐事件有何看法？只是凍結預算或許無法達到委員的目標，過去有涉及國庫公帑的損失或是對社會大眾有責任交代的事情，也有從委員會提案要求行政部門提起主動的訴訟。如果黃委員願意除了凍結案之外再另外提案，我們也可以支持你，用另外的途徑來督促財政部，甚至其他的行政部門也可以。至於這個案子就先到這裡，因為還有很多事情要繼續處理。

主席：謝謝江委員，如果財政部提不出彰銀的訴訟需要多少費用，我們不可能作成決議，把彰銀的部分扣除，其餘凍結，我們需要一個明確的數字或是科目。各位委員如果都同意，我們就繼續

凍結。不過 5 月 17 日判決結束之後，是不是還有時間再來處理，可能就不一定了。

費委員鴻泰：我提醒一下，彰銀的事情迫在眉睫，先不談預算解凍案，財政部國庫署一定要全力以赴，不可以打假球，不可以放水讓台新得到我們不想看到的狀況。不管這筆預算，國庫署在彰銀和台新這檔事一定要全力以赴。

主席：財政部第 6 案繼續保留，處理第 12 案。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 12 案，賦稅署向提案委員作過說明，因此提案委員同意予以解凍。關於地方特別稅自治條例適法性處理的問題，我們另外作成附帶決議，希望未來能夠繼續就這個問題予以追蹤和關心。

江委員永昌：我補充一下，這個提案我有連署，我想也許不用作文字修正，但是邀請時要注意一下，這裡面只有地方政府，沒有地方議會，到時候是不是……

主席：如果有附帶決議的提案要送來，並且要各位委員同意，通過了才可以。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賦稅署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李署長慶華：感謝時代力量黨團高潞委員提醒我們，在審查過程中，對於地方稅制——特別稅自治條例，應該要求地方政府再多做一些事情；涉及地方稅法通則的部分，他覺得外界對於法律的解釋與認定，都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認定，有各說各話的情形，建議財政部邀集法律學者、相關業界、地方政府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剛剛江委員永昌建議可以邀請地方議會，大家一起來談談這個案子，了解這個地方稅法通則到底要怎麼解釋、說明，會比較清楚，也好讓外界了解。另外，他要求我們將來在審查相關特別稅條例的時候，要有一個強化機制，希望地方政府提供與業界溝通之相關紀錄，畢竟這是開一個新稅，希望能有相關的溝通機制，可以完整的告訴我們，而且要做衝擊影響評估與分析。

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願意這樣來處理，也同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照附帶決議儘速處理相關的事情。以上報告。

費委員鴻泰：財委會不論做任何決議、附帶決議或主決議等等，要求財政部怎麼做，本席都覺得可以；但是要求地方議會要怎麼做，按照地方自治的精神，我們與他們並沒有隸屬關係，所以倒數第四行「同時請財政部強化審查機制要求地方政府」，文字上可否軟化一點？我們怎麼可以去要求地方政府？

李署長慶華：或許可以改為建議或建請？因為他們送自治條例給我們審查的時候，通常都會說明這次修正的理由，包括總說明及相關的依據，也會說明他們在自治條例修正之前，做了哪些事情，以前比較沒有明確表達他們是不是曾和地方相關業者溝通過或是辦過公聽會，我們現在希望他們也可以給我們這個紀錄。

江委員永昌：如果覺得用「要求」太強烈，用「建請」也不行，會讓人覺得中央部會弱化了。本席建議改為，「於」地方政府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報中央備查的時候，它要提供與業者溝通之相關紀錄。

主席：將倒數第四行「要求」改為「於」，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附帶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案預算予以解凍。

主計總處第六案、財政部第六案繼續凍結，財政部第十二案預算解凍，並通過附帶決議。

（協商結束）

主席：黃委員國昌等提出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關花蓮縣政府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調高徵收額，外界有適法性之疑義，財政部應對外說明地方稅法通則之適用，俾利民眾瞭解，爰請財政部儘速邀集法律學者、業者、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供未來該部審查地方政府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之參考。同時，請財政部強化審查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函報財政部備查時，應提供與業者溝通之相關紀錄、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以利審查會各審查委員參考，加強適法性之審查。

黃國昌 王榮璋 江永昌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討論事項第一項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 3 案，第三案、第四案准予動支，第六案繼續凍結；討論事項第二項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3 案，第五案、第九案、第十案均准予動支；討論事項第三項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2 案，第六案繼續凍結、第十二案准予動支，並將附帶決議倒數第四行「要求」二字修正為「於」，其餘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3 案、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3 案、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2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第六案、財政部主管第六案繼續凍結，另擇期再予處理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另外，財政部主管部分通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對以上處理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若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寶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素月 洪慈庸
周春米 鍾佳濱 徐榛蔚 黃國書 鄭運鵬 趙正宇 陳雪生 李鴻鈞
鄭寶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陳怡潔 吳焜裕 葉宜津 黃昭順 曾銘宗 張宏陸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蔣乃辛 陳明文 鍾孔炤 吳志揚 呂玉玲 吳琪銘
邱志偉 何欣純 劉世芳 姚文智 周陳秀霞 王惠美 林昶佐 蔡易餘
羅明才 李彥秀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亭妃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莊瑞雄 蕭美琴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4 月 17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副 司 長	張舜清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簡 任 技 正	曾建民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鹿潔身
	副 局	長	鐘清達
主計室	主	任	曹棟鈞
運務處	處	長	張錦松
人事室	科	長	張秋美
貨運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陳淑慧
電務處	處	長	傅義鴻
工務處	處	長	陳仲俊
機務處	處	長	賴興隆
企劃處	處	長	楊正德
餐旅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劉建良
行政處	副 處	長	王傳馨
	科	長	王英美
材料處	處	長	鄭珮綺
員工訓練中心	主	任	蔣東安
資訊處	處	長	余維杰
秘書室	科	長	李奕
政風室	主	任	張銘耀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4 月 20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鹿潔身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代理）
公路總局	總 工 程 司	賴常雄
	副總工程司	李忠璋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耀維
新北市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李政安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主 任 秘 書	童啟銘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鍾禮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洪翎宜

4 月 1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決議：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本會主審「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完成後即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歐珀及鄭寶清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

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67 億 7,303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客運收入」4,444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8 億 1,748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2 億 5,662 萬 4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2,700 萬元〔含「旅運費」200 萬元（含「租賃成本」之「大陸地區旅費」26 萬 3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500 萬元〕。

(2)「租金與利息」項下「利息」1,000 萬元。

共計減列 3,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億 1,962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減列 8,144 萬 6 千元，改列為 34 億 0,214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56 億 0,915 萬 4 千元，減列：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 萬元。

2. 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23 億 1,718 萬 8 千元（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22 億 7,218 萬 8 千元、「台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500 萬元及「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4,000 萬元）。

共計減列 23 億 6,71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 億 4,196 萬 6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4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37 億 0,117 萬元，然近年來臺鐵局屢傳員工過勞事件，臺鐵局皆未正面回應與積極處理，且截至 106 年 1 月底總員工數編制員額 16,330 人、預算員額 14,788 人，實際現有員額卻僅 13,639 人，顯示臺鐵局人力極度缺乏之情形，臺鐵局應即檢討現有排班制度與未來新進人力期程，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1,450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1,670 萬 5 千元。其中以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8,819 萬 3 千元為最大宗（占 56.84%），次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 億 9,533 萬 4 千元（占 34.38%）。經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逐年攀升，不利改善營運虧損

，允宜加強資產保管及維護效益，俾減輕費用負擔；又雖已投入鉅額修護費，惟近年火車及運轉保安裝置等故障導致行車異常件數仍頻，允宜檢討相關保固及修理作業並加強改善，同時並加強維修屏、宜、花、東之老舊車站。爰該項計畫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葉宜津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8 億 4,444 萬 2 千元增加 1,450 萬 4 千元，然比較 103 及 104 年度執行率皆偏低（如下表），顯示臺鐵局除未檢討改善該項目浮編情形外，仍持續逐年增加該項目金額，且臺鐵局近年來故障事故不斷，卻未有任何改善措施，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638,226	744,226	844,442	858,946
決算數	565,034	642,241		
執行率	88.5%	86.2%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1,450 萬 4 千元，增幅為 1.72%，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1,670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3.74%。包括一般房屋修護費 5,960 萬 7 千元、宿舍修護費 115 萬 5 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 5 萬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 億 9,533 萬 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8,819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1,460 萬 7 千元等，其中以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為最大宗，占 56.84%，次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占 34.38%。

參據臺鐵局 101 至 106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預、決算執行情形，決算數由 102 年度 5 億 0,144 萬 1 千元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6 億 4,22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8.08%；且 106 年度預算案數又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幅達 33.74%，顯示該局對於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設備及一般房屋等修護支出規模有日益擴大趨勢，恐不利改善營運虧損。

臺鐵局近年已持續投入龐大經費辦理行車相關設施之修理保養與保固，如車輛設備、電力設備、通訊設備、號誌設備等。惟參據 101 至 105 年度臺鐵行車異常事件情形，其中車輛故障件數為最大宗，占行車異常總件數比率近約五成，105 年度仍有年逾 200 件數之情事；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事件，且電力設備故障件數近年亦有增加趨勢，均不利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提升

，如旅客列車準點率已由 101 年 94.80% 跌至 104 年 93.61%，及 104 年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滿意度，捷運等 11 項公共運具中，臺鐵滿意比率 85.1% 居末，不滿意比率 13.4% 最高。

綜上，臺鐵局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支出規模日益擴大。惟近年火車及相關設施故障所致行車異常事件仍逾數百件，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50 萬 4 千元，呈現成長的趨勢，但臺鐵局近年來行車異常事件卻未能同時減少，列車準點率也未能有效提高。爰「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 億 5,89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如何加強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與保養，暨降低行車異常事件、提高列車準點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鐵局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千元）	638,798	458,672	624,226	744,226	844,442	858,946
決算數（千元）	588,152	501,441	565,034	642,241	-	-
執行率（%）	92.07	109.32	90.52	86.30	-	-
行車異常（件）	541	550	524	529	482	
列車準點率（%）	94.80	94.01	94.19	93.6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6. 鑑於先前台鐵車站問題不斷：屏東新站落成後缺失甚多，不僅新站乘車動線不良，電扶梯上月台後竟有柱子擋道、無障礙設施不足，屋頂頂棚漏水無防雨設施，下雨天民眾搭火車必須撐傘穿雨衣。台東站則是包商倒閉、施工遲緩問題。

以上問題顯見台鐵管理不當，因此，爰先行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2 億 0,41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以上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黃國書
趙正宇

7. 除了台鐵站體之外，全國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設備、設施與公共建物諸如排氣天井、通風口等等，長年未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及融入周邊社區美化，鑑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

度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 億 8,835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黃國書 周春米 林俊憲 林昶佐
葉宜津

8.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 億 7,432 萬 7 千元，以用於軌道、信號通訊、廢土清除、環境美化工作，但臺鐵每年不斷發生多起行車電力、軌道、號誌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爰先行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有關辦理車站、車廂及車輛清潔等業務列外包科目 8 億 1,800 萬 5 千元，惟查此科目常有外包商勞工反映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包商勞工、員工權益改善及增加預算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黃國書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9,018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915 萬元，且經查 102、103 及 104 年度該項目之執行率皆低於 80%（如下表），疑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員工訓練計畫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	184,001	267,785	265,777
決算數	133,414	170,900	199,270
執行率	72.5%	63.8%	74.9%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編列 3,139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招商規劃等調查研究業務。然 33 項委託研究中，並沒有任何東部地區之相關研究，凸顯臺鐵局忽略東、西部車站均衡發展之重要性，亦無視東部地

區近年因觀光成長而在各車站及周邊發展出來的商業需求。爰此，凍結「租賃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773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1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餐旅服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32 萬 7 千元，然在相關網頁設計美感與連結國外觀光客服服務部分，未能有充分規劃，顯示臺鐵局在相關業務之行銷與管理上尚有提升空間，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508 萬 7 千元，然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對外觀光經營上，在相關網站部分對於國外遊客經營仍有極大改進空間，顯見未能將相關品牌化之推動結合國際觀光之考量，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4. 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政策之一為全力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藉多元開發方式，以增加營收，為主要營運收益來源之一。

然部分資產規劃之處置及使用情形，與地方訴求古蹟保存，時有扞格，允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妥適處置。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編列 7 億 9,04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兼具財產管理效益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簡東明 周春米 趙正宇
葉宜津

15.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人力不足之情形嚴重，除了提高薪酬……等誘因，亦應給予合理人力投資，思考如何提高輸運及服務品質及效率，以維持合理、有效率之營運。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7,442 萬元，爰凍結 440 萬元，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員工人力訓練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李昆澤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16.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6 億 0,915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採購案件，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40 億 4,279 萬 8 千元（增幅 34.95%），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45 億 3,329 萬 5 千元（增幅 40.93%）。然該局每年採購案之件數與金額均甚龐大，且多與公共行車安全有密切關係，理應嚴格把關。惟時有不肖人員勾結廠商之弊案發生，已嚴重危及政府廉潔形象及公眾安全維護，允應檢討採購作業機制並落實採購驗收品質把關，強化防弊功能，避免類似舞弊情事再度發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以下第(1)案併入第 16.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惟參據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發生情形，101 至 105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分別為 639 件、632 件、590 件、618 件及 547 件，均逾 5 百件，事故中以「重大死傷事故」為最大宗；另「平交道事故」近年有明顯增加趨勢，由 104 年 7 件增至 105 年 12 件，平交道安全管理未盡良善；且各該行車事故多造成人員重大傷亡，如 105 年有 37 人死亡與 34 人受傷情事，顯示列車之行車安全容有改善與加強空間。又各類行車事故中，可歸責於臺鐵局者多屬行車異常事件，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有 454 件、459 件、425 件、437 件及 376 件，主要為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等。且今年一月至三月就發生 12 起平交道死傷事故，顯見鐵路行車安全計畫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葉宜津

17.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其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該計畫之目的為加強防災防護措施，其內容包含改善預警系統，依優先順序裝設監視器、偵測系統，惟 105 年 10 月份曾發生自強號列車因剎車不及而撞上因豪雨造成之土石流、路基下陷、鋼軌位移停駛等多起事件，顯見該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甚至遭批評面對年年遽變的極端氣候，根本毫無改善對策，顯見該計畫根本緩不濟急。故凍結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維護民眾搭乘安全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1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該計畫分 6 年執行，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係就現有基礎設施，加強防災防護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然近年臺鐵行車事故頻仍，並以重大死傷事故為大宗，多屬民眾違規行為肇致，顯係行車安全及平交道管理機制均亟待強化；又該局雖已採諸多行車事故因應及管理措施，惟其成效容有待強化，允宜研謀相關對策，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59 億 7,69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1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至 109 年度編列 275 億 2,240 萬元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其中 106 年度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內容包括平交道立體化、路線號誌改善、加裝圍籬等。然而 106 年截至 3 月 6 日已發生 13 件鐵路重大傷亡事件，造成 10 人死亡，原因均為民眾闖越平交道、跨入路線或闖入軌道，不但造成人命傷亡，且影響行車安全、造成班次延誤，臺鐵對於本計畫之執行或相關宣導均有檢討之空間，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陳素月 黃國書 林俊憲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度）」編列 55 億 5,8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 10 年內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及辦理系統設備改善工程，惟經查該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 104 年度 2.66%、105 年度 0.6%，執行情形極差，按照計畫，105 年度預計交車 56 輛（8 輛環保客車、區間客車 48 輛），卻因 2 次開價格標均因廠商報價超預算而廢標，導致計畫一再延宕；復日前採購普悠瑪號列車發生車身卡月台問題，甚至必須敲掉月台部分結構以便列車通過。有鑑於臺鐵路購車計畫執行率極低，在採購規格上也未謹慎規劃，恐有失職之嫌。故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研擬計畫提升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2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購置區間客車 520 輛、購置機車 127 輛、購置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及系統設備改善等共 55 億 5,800 萬元。其中，環保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查計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採購，所採用之動力系統，仍以柴油動力為主，且柴油引擎排放要求標準為 UIC624-2，僅相當於 EU-2，與 2012 年歐盟即適用之 UIC624-4 比較（相當於 EU-3B），其 HC 及 NOx 排放標準高出 3 倍、PM 高出 10 倍。另，106 年度城際客車 600 輛購置案，仍大部分配置到西部幹線，不利東西部交通均衡。爰凍結 106 年度該預算 55 億 5,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新購車輛須

符最新標準並改善東西幹線車輛配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鄭運鵬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2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55 億 5,800 萬元，計畫分 10 年辦理，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6 億 1,000 萬元。預計 10 年內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及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並辦理系統設備改善工程，期強化運輸效能暨全島旅運服務，建構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網。惟各年度預算執行成效欠佳，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各僅 2.66%及 0.28%，且 105 年度預計完成交車 56 輛，迄年底止尚未完成採購標案之決標作業程序，允宜強化採購辦理成效，俾能如期汰換更新運行，維護民眾乘車安全性。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55 億 5,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葉宜津

2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繼續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55 億 5,800 萬元，查臺鐵過去購買列車有「後續保固問題」之前車之鑑，未來臺鐵購買車輛時，應綜合後續保固、觀光、親子、便捷快速等相關因素。爰此，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2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該計畫自 10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105 年度投入 1 億 5,600 萬元，臺鐵局歷年來雖致力推動改善票務系統，卻遲未有任何進度與顯著改善，且該計畫仍未納入智慧化與自動化之概念，降低人力成本與提升旅客便捷性，故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簡東明 葉宜津

以下第(1)至(3)案併入第 24.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經費 1,000 萬元，總經費 10 億 7,356 萬元，截至 105 年度止已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0,601 萬 4 千元。經查：該計畫自 102 年度編列預算迄 105 年度止，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執行率過低，進度嚴重延宕；預計 106 年度新系統上線

營運亦延至 107 年 5 月，顯不利現行票務頻出現系統當機或異常訂票等問題之改善，對向來一票難求之東部民眾，將更形難解。該局允應加強相關控管與監督機制，避免預算浮編。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全數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黃國書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葉宜津

(2)台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7,356 萬元，截至 105 年度止已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0,60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票務核心系統建置，包括票務系統開發與維運、系統與工具軟體、硬體設備、現有機房擴建等，及票務網路建置、備援中心、票務周邊設備、機房網路語音、票務資安強化等服務。

惟參據「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原係編列於該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建置第 4 代票務系統」經費，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均無執行數，該保留預算併於 105 年度「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算 1 億 5,601 萬 4 千元執行，可執行預算計 2 億 0,601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底止之實際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0.05%，顯為欠佳。為免過度匡列預算，允應衡酌實際執行需求，覈實編列經費額度，爰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葉宜津

(3)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係為辦理票務核心系統建置及票務網路建置等，惟經查 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0,601 萬 4 千元，因受廠商爭議影響，暫緩採購議價決標期程，導致實際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0.05%；又票務系統時常出現當機及異常訂票等問題，104 年度有 108 件，105 年度有 231 件，主要皆因遭以虛擬身分證訂票、以非法程式訂票等問題。有鑑於該預算執行率欠佳，進度嚴重延宕，又票務改善計畫已執行多年，諸多問題未見改善。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落實計畫執行。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2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3 千元，係考察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旅費；編列國外旅費 45 萬 8 千元，係英法鐵道資產活化及不動產開發考察之出國旅費。但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及鐵道資產活化及不動產開發係以日本最為發達及接近台灣之性質，而對於日本之考察，臺鐵亦早已有相關考察資料，臺灣鐵路管理局赴日本考察後，應將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考察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26.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利息」編列 11 億 1,600 萬元，主要係為因營運連年虧損，造成融資規模年年增加，臺鐵局預估 106 年度融資本金將高達 1,264.8 億元，以平均借款利率 0.905%計算，因而導致高達 11 億餘元的利息費用，為避免沉重的利息費用加重財務上的負擔，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洽商以研謀降低借款利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2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淨損編列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虧損減少 12 億 9,457 萬 6 千元（減幅 27.09%）；較 104 年度決算虧損增加 7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幅 26.72%）。

參據該局 101 至 106 年度之損益情形，其中 101 至 103 年度損益為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採行 IFRS 基礎編製報表後，主要影響項目為退休金費用，以 101 年度為例，採行 IFRS 基礎前，退休金費用為 70 億 7,351 萬 9 千元，採行 IFRS 基礎後，退休金費用調整為 18 億 6,877 萬 2 千元，兩者差距逾 50 億餘元。然經大幅縮減退休金費用後，各年度仍為虧損，104 年度決算數為淨損 27 億 4,897 萬 8 千元。又 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淨損達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淨損增幅 26.72%，不利財務健全運作，允應加強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務收支赤字。

觀察臺鐵局近幾年短期債務與應計退休金負債情形，其中短期債務決算數由 100 年度 1,105 億 3,878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 1,147 億 3,264 萬 1 千元（增幅 3.79%）；應計退休金負債決算數由 102 年度 792 億 5,240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 824 億 4,888 萬 6 千元（增幅 4.03%），財務負擔日益沉重，亟待加強改善，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謀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林俊憲 陳素月 簡東明
 葉宜津

28. 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1 年度採行 IFRS 編製基礎後，大幅縮減退休金費用金額逾 50 億餘元，惟營運收支仍持續虧損，106 年度預算預計淨損達 34.83 億餘元；且短期債務與應計退休金負債持續增加，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均亟待改善，允應積極研謀對策，提升營運績效。爰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全面提升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臺鐵長期虧損拖垮國家日益嚴峻之財政。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29.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至 106 年底負債總額將高達 3,940 億 2,695 萬 6 千元，然而臺鐵營運年年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爰此，為避免債留子孫，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年內提出相關清償債務計畫。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林俊憲

30. 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之編列，歷來均有高估成本、低估收入情事，以致營業毛利及淨損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往往有極大落差，以 102 至 104 年度為例，營業毛利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至少 17 億元，淨損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其差距則達 20 億元以上。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上述三年度預算與決算數之落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年度	營業毛利（千元）			淨損（千元）		
	預算	決算	差距	預算	決算	差距
2013	-2,838,822	-1,123,851	1,714,971	-6,373,002	-4,179,768	2,193,234
2014	-2,500,047	-274,717	2,225,330	-6,210,452	-3,565,720	2,644,732
2015	-1,310,395	430,505	1,740,900	-5,032,687	-2,748,948	2,283,739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陳賴素美

31. 參據亞太電信近年度營運損益情形，102 年度淨利 18 億 4,470 萬 9 千元，之後由盈轉虧，103 及 104 年度虧損各為 84 億 1,325 萬 1 千元與 16 億 2,588 萬 6 千元，且 105 年上半年營運虧損已達 23 億 0,484 萬 7 千元，經營績效持續惡化。致使臺鐵局各年度認列轉投資損益決算金額，由 102 年度 2 億 7,963 萬 4 千元，減至 103 年度 1 億 8,375 萬 9 千元，104 年度則降為 0 元。

爰此，臺鐵局身為亞太電信第 2 大股東，共投資 39.94 億餘元，持股比率逾 9%，為有效維護轉投資權益，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定督促改善營運虧損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32. 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 106 年度持有轉投資事業亞太電信股數 3 億 9,947 萬 7,000 股，持股比率 9.29%，為第二大股東，惟根據亞太電信近年營運損益情形，自 103 年度起由盈轉虧，103 年度虧損 84 億 1,325 萬 1 千元、104 年度 16 億 2,588 萬 6 千元，經營未見起色，導致臺鐵局認列轉投資損益決算金額至 104 年度已降為 0 元。有鑑於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善盡管理人職責，研謀措施督促亞太電信改善營運績效欠佳問題，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33.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該計畫自 101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期為 102 年 8 月至 108 年 6 月，總經費 138 億 9,971 萬 2 千元）。但因許多因素該案執行率始終偏低，顯見臺鐵局管控預算能力不佳，因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以後年度	合計
前年度保留數	0	140,951	150,951	125,804	3,021,542	-	-	-
當年度預算數	140,951	10,000	50,000	2,929,853	1,900,028	110,000	8,758,880	13,899,712
可用預算數	140,951	150,951	200,951	3,055,657	4,921,570	-	-	-
決算數	0	0	75,147	34,115	261,192	-	-	-
執行率	0.00	0.00	37.40	1.12	5.31	-	-	-
執行落後原因說明	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分別於 102 年 8 月及 10 月始同意計畫與財務計畫，影響土地徵收作業進行	相關採購之招標作業進度落後；且洽台糖公司辦理土地徵收等事宜需費時程	用地屬特定農業區尚未取得農委會審查同意，延宕後續作業及用地取得進度。且受大幅變更調整檢修流程與廠區配置影響，基本設計亦未能按預定時程進行	農委會同意農地變更作業延宕；囿於用地尚未取得而影響後續基本設計進行，致進度落後，現已進入實質土地徵收程序，正辦理修正計畫並預計展延期程 2 年半	-	-	-

提案人：簡東明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鄭寶清

34. 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辦理的多項業務，皆攸關宜花東居民之交通權益，實不容忽視。爰此，要求臺鐵(1)加速「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之期末評估工作，儘速報部

院進行審查；(2)加速「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之辦理；(3)加速「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之系統建置；(4)考量人員離退率，確實進行「花蓮運務段、花蓮站人力撥補」之工作。以上工作事項須每半年定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說明，以協助立法院執行監督之責。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35. 現行票務問題層出不窮，時有出現系統當機而無法順利訂票情事，或有異常訂票行為，已嚴重影響大眾公平訂票權益，鑑於目前臺鐵票務作業需求日益多元化及客製化，臺鐵局自 102 年開始推動「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其目的在於(1)改善票務資訊流程與效能；(2)解決尖峰訂票瓶頸；(3)優化決策支援與收益管理；(4)提升整體營收與服務品質；(5)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然而截止 105 年底為止，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進度嚴重延宕，執行率僅達 0.05%。預計 106 年度新系統上線營運亦延至 107 年 5 月，顯不利現行票務頻出現系統當機或異常訂票等問題之改善。

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相關控管與監督機制，並針對此計畫延宕檢討及未來確保不再發生一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36. 現行臺鐵票務系統於開放熱門時段車票之網路訂票作業，時有出現系統當機而無法順利訂票情事，或有異常訂票行為，如 104 年度查獲 108 件，105 年度查獲 231 件，顯示異常訂票情形日益盛行，主要型態為虛擬身分證訂票、非法程式訂票或加價販賣車票等，已嚴重影響大眾公平訂票權益。

又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5 年端午節起，針對特殊節日之東部旅客運輸需求，推行實名制購票機制，如端午節提供台北—台東往返計 2 車次（計 744 張票，占當次加開班車票數比率 12.3%）；中秋節提供台北—台東 2 往返及台北—花蓮 1 往返，計 6 車次（計 2,232 張票，占當次加開班車票數比率 30.7%），限制特定身分始得訂票並以人工核對方式查驗身分證件是否符於規定。試辦結果，端午節班次客座利用率為 92.74%，查獲違規搭乘件數為 13 件，並有部分民眾反映實名制票數仍供不應求。

鑑於目前臺鐵票務作業需求日益多元化及客製化，且民眾對於訂票系統運作穩定及公平訂票之基本訴求，現行票務系統已無法充分滿足，亟待新票務系統上線因應。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謀擬定新票務系統上線期程，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鍾佳濱 陳素月 簡東明
葉宜津

37. 臺鐵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希望透過新一代票務資訊系統建置，滿足旅客需求與提

升服務品質，解決現行票務系統時常當機與異常訂票等問題。但是臺鐵於 102 年度就編列「建置第四代票務系統」5,000 萬元，102 到 104 年度均無執行數，後雖併入 105 年度所新提出之「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截至 105 年度底是項計畫可執行預算計 2 億 0,601 萬 4 千元，只執行用以支付契約爭議之聘用律師等作業費用 9 萬 7 千元（如下表），顯示臺鐵局預算執行狀況不佳，致使新系統上線的期程嚴重落後。鑑於是項計畫後續所需預算達 8 億 5,754 萬 6 千元，且攸關民眾購票的服務品質，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是項計畫預算執行延宕情形與檢討，暨未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控管、監督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鐵「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總計
調整後之預計進度	-	需求訪談與系統分析，機房建置前期作業	完成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	完成第 1 階段驗收及上線營運，取代既有系統	完成第 2 階段驗收並啟用進階決策輔助及收益管理功能	
以前年度保留數	0	50,000	-	-	-	-
當年度預算數	50,000	156,014	10,000	488,854	368,692	1,073,560
可用預算數	50,000	206,014	-	-	-	-
決算數	0	97	-	-	-	-
執行率（%）	0	0.05	-	-	-	-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陳歐珀 葉宜津

38.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專案計畫「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應於 106 年度上線營運，但目前進度已延至 107 年 5 月，且執行率僅 0.05%，因臺鐵購票問題長期遭詬病，且無法整合區段票務，臺鐵應儘速加速票務系統改革，妥善處理乘客購票問題。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對於此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39. 為紓緩乘務人力，經通盤檢視旅運需求後，臺鐵局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進行列車時刻調整，停止原 686 次復興號團體列車。列車時刻變動後，已造成花蓮和平車站百餘名乘客不便，被迫轉搭 17：40 分開車之 688 車次。然據民意反映，近期 688 之列車常出現誤點之現象，候車時間若相較改點前原 686 車次之發車時間（17：06）而言，已逾 1 小時。臺鐵調度與管理如此之散漫，已非原先民眾體諒臺鐵司機員不足應有之反饋。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立即檢討近

期 688 調度失調造成誤點之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重新檢討恢復原 686 車次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40. 交通部運研所應「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交通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推動目標，遂辦理臺鐵列車排點等相關系統規劃之研究與設計。自 100 年度起，已投入 865 萬元（決算），如下表。然而，自 104 年度研究成果移交臺鐵後，臺鐵並未（充分）使用該排點系統；雖該研究經費非臺鐵之公務預算，然而，臺鐵對此系統之使用率不彰、甚至棄之不用的現況，仍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爰此，(1)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說明該排點系統於局內部之應用記錄與人員操作之心得，亦請指出該排點系統每項功能之優缺點；(2)並要求爾後辦理跨單位研究案、委託調查案前，應先與調查機構進行妥善溝通，以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時程	預算金額 (萬元)	決算金額 (萬元)
1	鐵路列車排程參數蒐整建置及架構分析之研究	100.2.24~ 100.12.31	200	180
2	臺鐵包車營運需求下列車班表之研究	100.6.23~ 100.12.31	70	68
3	鐵路列車排程模式建立及運行資料分析校估之研究	101.2.10~ 101.12.31	195	185
4	鐵路列車自動化排點系統建置之研究	102.2.20~ 102.12.31	250	240
5	鐵路列車自動化排點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應用	103.3.7~ 103.12.31	200	192

資料來源：運研所。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蕭美琴
葉宜津

41. 新政府上台後為解決花東居民返鄉臺鐵車位難求之民怨，於連續假期實施花東地區實名制訂位，此措施雖無法立即澈底解決一票難求問題，但政府解決問題的用心仍深獲東部鄉親肯定。惟相對於眾多返鄉需求，實名制列車 3 天連假僅開放單向 2 列次，4 天連假開放單向 3 列次，運能仍顯不足。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增加花東實名制購票之列次，並儘速實施。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42. 台東地區地理環境優美，多元文化特性，極具人文特色，適合發展觀光產業，惟台東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觀光旅客常因購無車位因此卻步，造成觀光產業發展之瓶頸。爰此，台東觀光業者欲申請觀光包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研議評估可行性。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43. 鑑於台中新站落成後，除有月台高低差問題外，舊台中火車站之管理頻繁出現空間髒亂，造成市容問題，亦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此外，在新舊站間之動線引導部分，目前亦有標示相對混亂之狀況。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改善方案，以及舊台中火車站之轉型規劃書面報告，以降低民怨。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44. 鑑於臺鐵肩負保存台灣文化資產之使命，針對近年來臺鐵所屬之文化資產屢屢出現遭縱火破壞問題，臺鐵卻無積極應對等問題，實有改善檢討之必要，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所屬文化資產保存改善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45. 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工程已於 102 年正式動工，目前各工程標案已陸續規劃執行中，惟接下來施工期恐將影響臺鐵正常班表調度，屆時勢必成民眾之不便及抱怨。因此，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研議規劃未來施工期規劃應以影響班表變動最小為原則，並且調整班表前，應先與相關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規劃好替代方案，以降低民怨。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4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台東車站目前正改建中，改建後未來將規劃營業空間對外招商，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基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一定比例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設立，打造社福友善環境。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47. 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推動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已成為客運服務主軸，惟通勤列車客座利用率及占台灣地區各運具客運量比率均呈下滑態勢，顯示客運拓展及運具競爭力均有提升空間。又新設通勤站點搭乘人次均遠低於設站效益低標人次，站點營運績效允待加強，除需整合客運複合運輸網絡機制，另應積極檢討排點計畫是否未符合乘客需求所致。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站點營運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並於 4 月改點時一併調整排點原則，以達便民而增進客運服務效能。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48. 有鑑於臺鐵北迴線蘇澳到花蓮區間長 79 公里，但隧道就長達 33 公里，每當列車行駛其間，手機通訊有將近一半的時間都處在不良狀態。北迴鐵路隧道單向多達 13 座，其中最長的隧道是宜花間的「新觀音隧道」長達 10 公里；在這些隧道中，多數行動電話完全收不到訊號，加上一些偏僻路線有訊號死角，被戲稱是「全台斷訊最嚴重的一段路」，甚至整段旅程訊號不良時間可長達 20 分鐘。臺鐵 5、6 年前曾找過電信業者商討解決，但並未受到業者重視，造成往來東部地區民眾極大的不便。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與電信業者研商改善東部鐵路隧道行動電話通訊品質，增加東部鐵路隧道 4G 布建率，減少民眾搭乘火車對外音訊全無的困擾。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49.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度辦理諸多採購案件，為提升採購效率，已持續修改採購規範，並辦理相關課程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知識，惟仍時有弊案傳出，包括洩漏底標、包庇通過驗收、偷工減料及接受捐客招待喝花酒等情事，例如前鍾姓副局長等臺鐵局員工 7 人即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採購作業弊案叢生，不僅導致工程品質難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低落，更甚者影響行車安全。有鑑於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檢討採購作業監管機制，強化防弊功能，以維政府形象及民眾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50. 近年來臺鐵致力於活化資產，對於所屬營業場所亦積極辦理招租作業。但其辦理相關業務時，與民間所簽契約並非適用政府採購法，而係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但如果發生履約等相關爭議時，因民法並無如政府採購法有嚴謹的爭議解決機制，臺鐵局為免遭圖利指控，往往要求當事人採取訴訟手段，而排除一切和解、調解等民事手段，反使得依民法之私法行為實質上受到更多之限制，反不利民間廠商參與臺鐵資產活化行動，臺鐵亦平添營業損失。為此，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政風單位對於私法行為，應訂定規範，若為法律上所認可之和解、調解手段，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訴訟上和解應同意業務單位為之，而非一律以訴訟手段解決。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葉宜津

51. 查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發生情形，101 至 105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分別為 639、632、590、618 及 547 件，其中可歸責於臺鐵局者多屬行車異常事件，101 至 105 年度分別有 454、459、425、437 及 376 件，主要為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及路線障礙等；可歸責於他人件數分別為 111、98、94、124 及 89 件，尤其 104 年度創近年新高，且為各年度人員傷亡之主要原因，顯示重大死傷行車事故多導因於民眾違規行為所致，但未求償比率亦逐年攀升，雖是考量行為人死傷情形而未予求償，然恐不利行車安全提升及該局資產維護。

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降低事故造成之經濟損失，故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違規處分等層面，研謀相關對策，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洪慈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52.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行車事故頻繁，以可歸責於臺鐵局之案件數為例，101 年 472 件、102 年 475 件、103 年 432 件、104 年 449 件，主要皆因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及出軌等問題，105 年 6 月花東鐵路甚至接連發生 2 次出軌事故，導致民眾受傷；因民眾擅自闖越平交道或跨越鐵道等違規所致死傷事故也居高不下。惟臺鐵局自 104 年度起編列總經費 59 億 7,690 萬元執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以改善相關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以執行行車安全活動等宣導費用，顯見臺鐵局雖推動諸多措施提升行車安全及減少異常，然而行車事故仍頻繁發生。有鑑於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檢討相關措施，針對事故預防研擬對策，以提升行車安全性及降低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53.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行車事故仍頻，並以重大死傷事故為大宗，雖多屬民眾違規行為肇致，但亦顯示行車安全及平交道管理機制均亟待強化，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研謀相關對策，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鍾佳濱 李昆澤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54. 臺灣鐵路管理局 2016 年自強號列車準點率為 87.7%，係所有列車中表現最差者，同時期之高鐵準點率則高達 99.4%，兩者差距至為懸殊，經查高鐵通車（2007 年）以來，準點率均在 99%以上，而同一時期，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自強號列車，其準點率從未超過九成，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陳賴素美

55. 台灣高鐵自 2007 年營運以來，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平均每年成長率超過 17%，同一時間，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旅客人數亦有增加，增加幅度稍微，僅約 4%，惟查 2015 年度以後，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旅客人數不增反減，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原因，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旅客人數（年度）	臺鐵（千人）	高鐵（千人）
2007	169,692	15,556
2014	232,826	48,025
2015	232,217	50,562
2016	230,365	56,586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陳賴素美

56. 目前在高鐵得以南延屏東之前，旅客常從臺鐵局屏東車站搭乘火車至新左營站後轉搭高鐵。而目前臺鐵局屏東站至新左營站之自強號列車共計有 17 車次，最短行車時間為 34 分。但其中另有 7 車次的行車時間與區間車行車時間相同、最長達 40 分，已經限縮旅客對火車班次的選擇。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屏東站往新左營站列車，檢討調度增加自強號快車車次，或減少現有自強號列車行車時間，以提高旅客搭乘火車至新左營站後轉搭高鐵之車次選擇。

臺鐵局屏東車站至新左營車站間，自強號行車時間與區間車相同之車次：

自強號車次	行駛時間	區間車車次
114、152、374	00 小時 38 分	3124、3128、3134、3138、3144、3152、3162、3194、3202、3234、3362
372、314	00 小時 39 分	3118、3122-、3304、3132、3148-、3152、3158、3324-、3164、3174、3182-、3334、3184、3192-、3198、3204、3218-
304、306	00 小時 40 分	3142、3314、3168、3188、3208、3212、3214、3222、3224、3228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鄭運鵬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57. 目前臺鐵局台北站至屏東站的火車班次（下行），車行時間在 4.5 小時之內的列車，週日 2 班，週一到週四間每天 1 班、週五 3 班、週六 2 班，而屏東站至台北站（上行）則週日至週一

每天 2 班、週二至週五每天有 1 班、週六 2 班（如下表），其他列車無論上行或下行所費時間都超過 5 個小時以上，實不利旅客利用鐵路客運往返台北與屏東。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在台北站至屏東站之上下行列車，檢討調度增加普悠瑪列車或行車時間在 4.5 小時內之自強號列車之車次，以減少旅客往返屏東之行車時間。

台北站至屏東站列車班次（車行時間於 4.5 小時內）

	下行	上行
週日	111、133	136、110
週一	111	136
週二	111	136
週三	111	136
週四	111	136
週五	111、133、143	136
週六	111、133	136、110
備註：	111 車次：普悠瑪號，3 小時 55 分 133 車次：普悠瑪號，3 小時 58 分 143 車次：自強號，4 小時 32 分	136 車次：普悠瑪，3 小時 56 分 110 車次：普悠瑪，3 小時 56 分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簡東明 陳素月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58. 參據 100 至 106 年度貨運收入之各年度預、決算達成情形，貨運收入決算數由 100 年度 9 億 8,505 萬元，逐年下滑，降至 104 年度 7 億 5,972 萬 7 千元，減幅達 22.87%；而貨運噸數則由 100 年度 1 萬 0,661 千噸增至 104 年度 1 萬 0,910 千噸，增幅 2.34%，相較該期間貨運量雖增加，貨運收入卻減少之營運態勢，顯示貨運業務之成本效益容有提升空間；該局說明貨運收入減少係因臺鐵捷運化政策推行，加開客運班次並縮短發車班距，且假日時加開客運列車班次，致路線容量不足，均影響貨物列車運能下降，如排擠貨運列車運送次數、增延等待調車時間及移轉運用乘務人力等；另受外部環境變遷，鐵路貨運之區位與規模優勢不再，加上沿線居民抗爭噪音與實施路線保養施工而停止夜間貨物列車，均致運能受限。

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針對貨運收入提升，業務朝向高值化或轉型發展之可行性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葉宜津

59.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簡稱臺鐵福委會）。據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該會任務之一為「關於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鐵道共濟組合財產及其福利事業之接辦事項」；臺鐵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來源，除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營業收入總額及出售下腳收入總額按比率提撥福利金及職工薪金扣款外，另有

前揭所接收之日據時期相關財產與原有財產總額 159 萬 1,089 元；且該接收日據時期財產應依法專案保管，非經董事（委員）會通過不得動用。

然查省政府於 44 年間曾令知臺鐵局，臺鐵共濟組合財產應按日產處理辦法收歸國有。又依 91 年交通部向立法院委員質詢之答復，清算發還後餘留資產係屬日籍組合員之權益，臺鐵福委會繼續保管運用，運用其孳息辦理職工福利互助事項。惟現行臺鐵福委會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擁有「代管」日產之所有權並由該事業員工享有專屬職工福利，與前揭收歸國有之意旨不符，為免遭處分或以都市更新等方式淪為私有化，故該財團法人應儘速向外界完整提出歷年接收日產之變動情形，並研酌將相關財產回歸國有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洪慈庸 趙正宇
鄭運鵬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葉宜津

60. 查臺鐵局職工福利會接受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鐵道職員共濟組合轄下多數不動產、古蹟、木造建築物、臺鐵股票等相關應屬收歸國有之不動產，惟查此會並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避免轄下相關可利用之財產未妥善處理。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公布轄下所有財產清冊，以及目前處分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61.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接收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鐵道職員共濟組合之龐大財產，包括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省政府於 44 年間曾令知臺鐵共濟組合財產應按日產處理辦法收歸國有。惟該會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擁有代管日產所有權及其孳息作為事業員工福利，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

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歷年接收日產之變動情形及相關財產回歸國有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62. 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105 年公告現值約 1 億 3,020 萬 1 千元之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44 筆的部分，提出加強管理並盡速移轉登記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6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書中，勞務（鐵路）收入加上政府補助收入即達到 85% 左右，可預見必定受到乘客數量多寡影響非常大。相較下日本 JR 東日本旅客鐵路株式會社的運輸相關收入僅占整體營收的 68%，剩下的 32% 營收來自於車站內空間活化及土地開發成商場或辦公室等方面，近年伴隨觀光發達，替 JR 創造很大的產值。有鑑於外國成功案例，臺鐵局更應該積

極思考如何在兼顧地方特色，保存地方古蹟的同時，活用現有土地及建物，並更為當地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及更好的生活品質。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參考外國成功案例，並針對如何更有效推動土地開發經營及資產活化業務方面，於考察回國後 1 個月內，將上次考察結果一併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64.臺灣鐵路管理局搭乘旅客人數近年來穩定成長，2016 年相較 2011 年成長 12%，同期間員工人數反倒減少 2.1%，同時新聞媒體報導臺鐵局新進員工流失率達三成。

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現有人力運用及如何降低新進員工流失等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65.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時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員工薪酬等誘因、員工教育訓練等投資、人力進用管道等三面向，評估如何解決員工離職率高、人力遞補不及之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求合理、有效率之服務品質。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66.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制度目前採交通資位制，仍須經過國家考試，但除來源不足尚有考非所用之問題。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才係根本解決之道，但臺鐵工會對於公司化疑慮甚深，交通部應立即就工會疑慮，具體規劃相關措施，並於 1 年內提出。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67.鑑於臺鐵彰化車站雖位居我國西部鐵路山海線交會之輻輳區，站體歷史悠久、但也年久失修，雖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決議檢討整修，卻始終未見臺鐵具體行動。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改善彰化車站之旅運設施，重新建立車站門面。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68.鑑於普悠瑪西部幹線開通將近 1 年，中部地區唯獨停靠臺中站（或嘉義站），彰化屬山海線交會點，有一定旅客量在此換班次且為臺鐵司機換班地點，又因高鐵設立偏僻之地、無捷運、公車班次少等因素，欲搭乘該班次北上或南下之旅客皆要轉車極為不便。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儘速研議西部幹線之普悠瑪號增停彰化車站或員林車站，以利彰化民眾南北通勤往返，平衡區域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69.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轄下 TEMU1000 太魯閣號列車，無法停靠西部幹線高架化地區，係因月台落差過大所致。臺鐵應儘速加速對列車進行「無階化計畫」，以便支援臺鐵東西部幹線營運。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70. 有鑑於我國欲發展觀光列車，遂要求臺鐵應參考國外經驗，例如在瑞士阿爾卑斯山區運行之金色快車（GoldenPass Line），大部分軌距與我國相近（1000mm），惟金色快車不僅車廂新穎，更有專業的餐旅服務，對於發展該國觀光有相當之效益。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我國觀光列車之改善升級方案，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71.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在 2016 年開辦「原住民返回花東地區參加祭典加掛車廂車票登記系統」後，適度解決花東族人假日返鄉問題，大受好評。但為擴大解決連假等熱門時段原住民族鄉親返鄉交通問題，因此希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合作，配合全國原住民歲時祭宜放假日，安排適當時段和車種，擴大協助族人返鄉疏運工作。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72. 北起自苗栗三義南至臺中后里的舊山線，全長共計 15.9 公里，自 1908 年完工通車至今已長達 108 年，全線橫跨臺中市與苗栗縣，一路蜿蜒過勝興車站、龍騰斷橋、泰安舊站，迄至臺中后里車站；並行經龍騰斷橋、鯉魚潭橋、大安溪橋等 3 座橋梁及 8 處隧道，更已於 92 年由文化部列為臺灣世界遺產的潛力點。每年 3 至 5 月沿線還有客家油桐花季等活動，乃是極具觀光價值與文化保存意義的臺灣舊鐵道；如未來全線復駛，必定可帶動三義至后里沿線觀光與文化產業之發展。

為促進臺中市北部及苗栗縣南部山城之旅遊觀光，強化跨縣市山線之交通運輸，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於 2 個月內就舊山線復駛一案（苗栗三義到臺中后里路段）評估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沿線山城觀光價值的提升，臺灣世界遺產文化的維護。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73. 臺灣鐵路管理局歷年皆有預算進行台灣站體之站務及工務維持費用，而全國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則長年並未編列預算維護，改與地方政府合作，由地方政府認領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進行維護與社區美化。然經查，若該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一直未有地方政府認領，臺灣鐵路管理局便任其閒置，造成社區髒亂不堪，造成地方居民困擾，甚至不滿與抗議。

鑑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全面檢討，清查全國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區域之認領與閒置情形，必須融合在地居民需求，擬定未認領之閒置區域之處置方案與改進期限，解決該處未有地方政府認領時，該如何處置和維護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 1 年內進行改善工作，並將改善工作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洪慈庸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昶佐 葉宜津

74. 臺灣鐵路管理局屏東線上下行各次列車，潮州站以南尚未完成鐵路電氣化，致使潮州至枋寮各站，列車班次停靠間隔平均至少 60 分鐘以上，造成當地居民通勤往來之極大不便。

再者，前述潮州—枋寮站間之居民若要往來潮州以北之各站，若未搭上自強、莒光或復興號等對號車，則需在潮州站轉班換車，對於居住當地偏鄉的鄉親，無異是另一種交通權益的剝奪。

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就屏東線（潮州—枋寮）站間列車旅次優化進行研議，針對縮短區間車班次間隔時間、增加枋寮與新左營站間不必轉車換班的對號快車班次等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陳素月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趙正宇 陳歐珀 鄭運鵬

（八）另有委員提案 9 案，不予處理：

1.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貨運收入」編列 7 億 5,9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2,246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13.88%，主要係因受到路線資源配置排擠、沿線居民抗爭噪音等問題以及鐵路貨運區位與規模優勢不復存在等影響，造成運能降低，惟臺鐵營運收支連年虧損，106 年度預估淨損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不力於財務健全運作，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研擬措施提升收入。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1,500 萬元，以改善財務赤字。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2. 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合計編列 27,200 千元，然在無紙化及服務點子化世界潮流，火車時刻表等印刷品應逐年減少。爰建議臺灣鐵路局各項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統刪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周春米
陳素月 鍾佳濱 簡東明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 4,069 千元，用以推廣業務之用，考量臺鐵營運連年虧損，且業務單純，並無編列大筆公關費用之必要。再者，臺鐵與地方政府或民眾協調相關事務時，常遭批評本位主義，不顧整體公共利益，甚且態度不佳，反造成業務推展困難，實有檢討必要，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陳素月 黃國書 林俊憲

4. 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318 萬元，係用於推廣業務、婚喪賀儀、員工慰問與激勵及配合軌道運輸等交流費用。但查臺鐵其他成本、費用中，亦均有編列公共關係費，如租賃成本中編有 51 萬 8 千元，餐旅服務費中編有 16 萬元，管理費用編有 16 萬 1 千元等。故業務費用中之公共關係費，實係首長個人運用之公關費，等於每月首長多出 26 萬 5 千元之特支費可供運用。爰予以刪除 318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5. 營業外費用編列各項節日活動費 715 萬 3 千元，但於其他費用中，本來即有慶典、表提勞工、親子活動等費用，若屬營業上之節日活動，於各項成本、費用中亦有編列。此項節日活動費用編列流於形式，亦過於籠統，爰予以刪除 515 萬 3 千元。

提案人：趙正宇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6. 營業外費用編列占建物清除搬運費及經管土地髒亂清理費高達 3,967 萬 7 千元，此筆費用金額甚高，顯見臺鐵對於所屬建物、經管土地平時疏於管理，以致於被占用濫倒，才必須花費大筆費用做善後處理，為免臺鐵陷於疏於管理、占用濫倒、善後處理之惡性循環，爰予以刪除 967 萬 7 千元。

提案人：趙正宇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7. 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2013 年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因財務計算方式不同，2013 至 2015 年虧損明顯減少，致無從比較歷年虧損。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將 2000 年以後虧損情形依 IFRS 基礎編製列表對照，俾使各界了解實際財務情況。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洪慈庸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鍾佳濱
陳賴素美 葉宜津

8.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三代票務資訊系統民國 94 年建置至今已超過 10 餘年，老舊系統不僅民眾網路訂位抱怨系統智能化不足，爭取臺鐵高鐵路票務整合，單一窗口購票機制，也無法調整實施。臺鐵路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2-108）規劃第四代票務資訊系統，並預計於 107 年即正式上線實施，爰此為提供旅客轉乘高鐵之便利性，第四代票務系統應納入臺鐵及高鐵單一窗口售票機制。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9. 鑑於台中鐵路高架化後，因初始設計未評估噪音對於住戶之影響，造成沿線居民困擾，雖臺鐵已進行初步了解，但在後續之改善部分仍有加強空間，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確實向民眾溝通，提出改善規劃方案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另有臨時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一、有鑑於鐵路阻礙兩地之發展的問題極為嚴重，以花蓮縣花蓮市到吉安鄉為例，鐵路改善相關建設未有長期規劃導致，東西區發展不平衡，平交道常產生交通上瓶頸，造成民眾不便，且容量不敷現有交通需求，易發生事故，唯有鐵路立體化建設才能改善相關問題。現交通部規劃花東鐵路雙軌化，若吉安車站未立體高架化，必將造成更多問題，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將花蓮吉安鐵路高架立體化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軌道建設計畫，以利地方發展。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素月 簡東明

4 月 20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設置標準檢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缺失檢討」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說明：以上 3 案係依 106 年 3 月 20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60700643 號函，交通部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主管預算提出專案報告案辦理。

討 論 事 項

- 一、（序 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67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二、（序 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三、（序 9）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港務管理」有關「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3,000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四、（序 10）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6,507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 五、（序 1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六、（序 1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59 億 7,690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七、（序 1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00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八、（序 1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978 萬 6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7,294 萬 7 千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502 萬 4 千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 億 3,433 萬 6 千元及「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4,81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九、（序 2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3 億 2,889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序 36）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30 億元，請列入議程案。

十一、（序 3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528,258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二、（序 38）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系統建設計畫」項下台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延伸計畫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6,000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十三、（序 39）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21,030 千元之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四、（序 40）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 億 2,103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十五、（序 4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553,258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說明：討論事項第 1 至 15 案係 106 年 3 月 20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60700643 號函，交通部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計 39 案，本次會議列 15 案，各案標示之序號為議事處來文一覽表之序號。

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3 億 1,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說明：討論事項第 16 案係 105 年 3 月 9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50700215 號函，交通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

（本日會議所列專案報告及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16 案，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鄭運鵬、洪慈庸、黃國書、鍾佳濱、陳素月、劉世芳、林俊憲、簡東明、李鴻鈞、陳雪生、葉宜津、鄭天財、徐榛

蔚、周春米、陳明文、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孔文吉、蔡易餘、蕭美琴及鄭寶清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鄭寶清及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16 案，除第 4 案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第 6 案繼續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針對交通部欲成立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一案，該預算於 106 年 1 月被立法院刪除，表示其無成立必要。但是該案卻改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中，經查該案當初被刪除之理由及疑慮均未解除，且並非必要，其對國內軌道產業貢獻有限，且可能反而阻礙軌道產業之發展。爰決議要求此軌道技研中心 41.76 億元之經費，實不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軌道建設計畫內之特別預算，而去排擠到其他更有需要建設之軌道建設。爰要求交通部對於上述疑慮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編列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相關預算。

提案人：陳歐珀 洪慈庸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黃國書 葉宜津

二、鑑於交通部於辦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時，並未釐清財源部分之可行性，亦未提出評估未來產業所提昇之產值或其他國家之成功案例，更未檢討由國內財團法人擴充其功能性之評估，尤其該項建築工程之經費造價明顯較其他公共工程偏高。爰要求交通部對於上述疑慮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編列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相關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黃國書 鄭寶清 陳歐珀

三、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中，規劃辦理月台提昇工程與車廂無階化，以期解決旅客因車廂階梯與月台之間高低差而受傷的問題。惟，臺鐵局係採取先進行車廂無階化，再辦理月台提昇工程的順序，將使工期延長，旅客風險也隨之延長。爰建議臺鐵局研議車廂無階化與月台提昇工程應同時進行，以縮短工期，達到保護旅客安全的目標。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李昆澤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四、106 年 3 月底某毒品、詐欺通緝犯從中國北京搭機返回高雄機場後，為逃避警方追緝，從空橋長廊逃生窗跳窗，越過停機坪，並翻越機場防護網圍牆逃離，期間雖然曾兩度觸動機場警報器，但最後該名通緝犯仍然逃逸成功，顯見航空站與航警之間通報、聯繫工作出現嚴重失誤，使得國境維安出現大漏洞。爰要求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及其所屬警政與移民單位，應重新檢討全國各航空站國境維安通報、聯繫程序，並加強相關安全措施，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五、有鑑於政府近日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宜蘭僅在軌道建設項目獲分配 0.12 億元，相較其他縣市誠屬微不足道。根據最新民調，儘管北宜直鐵興建仍有環評問題，但有高達六成宜蘭縣民支持北宜直鐵興建，有七成支持鐵路高架化，政府不應輕忽宜蘭對東部快鐵迫切興建的主流民意，也藉此拉近城鄉差距。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向行政院提出書面建議應重新評估前瞻計畫分配予宜蘭 0.12 億元的軌道建設經費，增列鐵路高架綜合規劃及環評費用 1.08 億元，於特別預算內修正為 1.2 億元，俾完全發揮東部快鐵興建的功效。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陳素月 鄭寶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十)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鴻鈞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及本席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因為酒駕重複再犯的比例過高，特別是拒測酒精濃度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因此我們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提出修正案。台灣的酒駕再犯比例一直維持在三成以上，重複酒駕的比例非常高，甚至有些縣市酒駕再犯的比例高達四成五，這凸顯出對於酒駕再犯的處罰可能過輕，所以這些人寧可繼續冒險酒駕。針對五年內酒駕再犯者，親民黨黨團提案將罰鍰提高至 12 萬元。

至於本席個人所提版本乃是主張提高罰鍰至 18 萬元，除此之外，對於法律漏洞也有一些防堵措施。約有一成民眾為了逃避後續刑罰，寧可選擇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形成有錢就可以規避刑責的狀況，這些人寧可選擇繳交 9 萬元的罰鍰作為逃避受檢之用。為此，本席及親民黨黨團參考日本、美國的處罰規定，針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處以拘役且不得易科罰金，同時提高罰鍰至 15 萬元。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針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的民眾給予刑責的處分，至於罰鍰的部分，應不得低於本席所提的 18 萬元。

另外，針對酒駕初犯者，現行罰責為處罰 1 萬 5,000 元至 9 萬元，實屬罰責過輕，我們要求這部分應該提高為處罰 6 萬元至 12 萬元，藉此重罰達到遏止酒駕的發生。

以上是親民黨黨團及本席的提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李鴻鈞委員代表黨團及個人所作的提案說明。

請郭委員正亮說明提案旨趣。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只是針對罰鍰的部分加以考量，其實並不足以

遏止酒駕行為，針對再犯的部分，本席比較日本及歐洲的相關法律，提出了兩項修正：第一，如果是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除了罰鍰之外，應該還要加上強制社會勞動三天。針對這部分，昨天路政司來和本席溝通，他們說這部分可能牽涉到修正刑法的問題。在此我只是提出個人的意見，我認為除了罰鍰之外，如果沒有加上其他任何刑責的話，恐怕遏止的效果非常有限。第二，如果再犯肇事導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本席引入法國的條文，我們認為應該立即沒收車輛，永遠吊銷駕照、不得再考照。我希望這一條能夠納入台灣的反酒駕法律當中，其實這在許多國家都已經實施了。車輛沒入之後應該充公為國產拍賣，作為反酒駕基金進行特定專款使用，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就 104 年及 105 年的資料來看，104 年總共有 10 萬 7,372 件酒駕事件，105 年仍有 10 萬 4,756 件酒駕事件，減少的案件並不多，而且酒駕有越來越高的趨勢。本席建議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並吊扣駕照 5 年；若酒駕時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必須吊扣駕照 10 年。我們希望透過這種高額罰鍰，進一步達到遏止酒駕的成效。

另外，針對第三項，許多酒醉駕車者均為累犯，為遏止酒駕者一再肇事並予以警惕，爰提案駕駛人酒駕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新增第七項則是賦予汽車同行乘客相關義務，參考鄰近國家所推動的連坐法，藉由同行乘客的禁止，降低酒駕機率。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主要是因為近幾年我們看到許多因為酒駕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比較悲慘的是有許多人被酒駕者撞死，難道這樣的事情沒有辦法遏止嗎？大家都希望我們的法律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來遏止這種事情的發生，甚至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還有人提到應該要讓肇事者去清洗大體，當然我們可以參考國外的做法，不過我們也要考量台灣民眾比較可以接受的方式。

在這次的提案當中，本席特別提出如果駕駛者有喝酒的話，那麼坐在旁邊的人也應該要善盡規勸之責，同車者的責任非常重大。如果同車者知道駕駛者有喝酒而且規勸不聽的話，那就不應該搭這個人的車。如果同車者不予以規勸的話，那麼酒駕者可能會開車在道路上亂衝亂撞。針對酒駕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加重同車者的責任，這方面的規定要非常明確，同時也希望交通部及警政單位能夠落實執法。我們不希望看到相同的悲劇不斷重演，讓大家感到非常痛心，甚至有些家中重要的經濟支柱都是在酒駕車禍中喪生，這真的是無妄之災，而這樣的無妄之災就是因為酒駕肇事發生的。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洪委員慈庸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提出修正草案，剛才幾位委員已經提及這幾年酒駕的情況還是非常嚴重，再犯的比率也很高，交通公共安全是全國國民都非常重視的問題，我們認為對於酒駕有必要作進一步管制，因此時代力量黨團針對三條條文提出修正及增訂草案。

有鑑於部分駕駛人透過拒絕酒測規避酒精濃度超標的行政罰及刑事罰，方才親民黨李鴻鈞委員也有提到拒絕酒測的問題，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駕駛人只要繳交罰款就可以藉此規避刑事罰，因此我們特別增加拒絕酒測之累犯規定，於第三十五條增設第五項，加重罰鍰並終身禁止其考領駕駛執照。

其次是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倘若同行乘客直接鼓勵或間接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的話，駕駛人可能就會冒險酒駕，因此我們參酌日本道路交通法之立法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將同車乘客納入規範。惟針對未滿 18 歲、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及客運業，我們都將其排除在外，最主要是考量乘客與駕駛人間欠缺社會人際關係，難以察覺司機當下是否有酒駕的行為。

再者，酒駕對於社會中不特定多數人造成高度之生命、身體、健康危險，且駕駛人平常就已經知道會有這樣的風險，但還是繼續有這樣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因此我們在第三十五條之二當中新增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的規定，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出修法，有幾個版本，本席是針對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的部分。按照目前酒駕的比率來看，近三年拒絕接受酒測的件數逐年成長，就我知道的數據，103 年有 3,423 件，占整體取締酒駕違規件數的 3%，104 年成長到 4,594 件，比率升高到 4.3%，105 年僅 1-11 月就高達 5,721 件，比率攀升到 5.9%，所以有很多人對拒絕酒測之罰款表示，他們頂多就被吊照，但不需要負擔酒測之後超標的那些公共危險的刑罰，用 9 萬元就把可能會面臨到的公共危險罪的罪刑給免除掉。

從這些數據來看，我們認為的確有一些人用錢擺平的心態非常明確，因此這個比率逐年升高，越來越多人知道拒絕酒測只要罰 9 萬元就沒事，至於被吊照 3 年，車子照開，只要不要被抓就好了，所以我提出第三十五條，拒絕酒測的罰鍰要比照公共危險罪從 9 萬元提高到 20 萬元，提高之後，最起碼其嚇阻力會提升，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也能夠得到交通部的接受。此外，我還搭配修改第六十七條，他們可能認為吊照 3 年很快就過去了，如果 3 年提高到 5 年，這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門檻，當然這個門檻一提高，其嚇阻效果也會提高，所以我們把拒絕酒測的罰金提高到 20 萬元，並把吊照的時間從 3 年提升到 5 年。

我認為拒絕酒測是惡意逃避酒駕行為的犯行，如果沒有酒駕，為什麼要拒絕酒測呢？這個如果不修改，好像變成一個逃生門，讓這些酒駕的人有那種僥倖的心態，被罰 9 萬元就可以免除相關的刑責，沒有道理！所以本席提出第三十五條跟第六十七條，希望今天的討論能夠得到各

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提的案子主要是兩條，第一，剛才有人提案說要勞役 3 天，這個可能要修刑法，但修刑法又不是交通委員會的權責，可能會曠日廢時，所以我提案如果是酒駕的人，警察可對其管束 24 小時，而且是合法的，為什麼？因為怕酒駕的人繼續開車上路會發生危險，所以警察基於社會大眾的安全，予以管束 24 小時，一方面不需要修刑法，另一方面又很容易能夠做到。

第二，我們希望對酒駕者更換車牌，因為車牌是螢光色，對於行人來講有更大保障，他們遠遠看到一個螢光的車牌就知道是酒駕者來了，要趕快閃避，另外，因為是螢光車牌很清楚，警察的攔截效力也能大幅增加，剛才李鴻鈞委員提到現在再犯率 30%甚至 45%，我們也看到每年有 4,000 多件被吊銷車牌繼續開車，如果他們繼續開的車子上面是螢光車牌，警察很容易攔截到這些可能是無照駕駛或是再酒駕的人，對於這些人就會產生非常重大的恫嚇效果，讓他們知道牌一掛起來，人家就知道這些人是喝酒在開車，危害別人的生命，我們想看看，可能政府花了一點小麻煩的行政程序，但是對於發生車禍之後讓一個人死亡，甚至一個家庭破滅，相較之下，這是小巫見大巫的事情，所以在所有想到的辦法裡面，我們希望這一條交通部能夠配合，我想只要今天報紙登出來，你們做前、後 1 個月的酒駕統計，我相信會有大幅的改善，再請行政單位要多多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酒駕往往造成非常多家庭重大的傷亡，特別一些是第三者，他們可能是在一個過程中，因為這些酒駕者造成重大傷亡。當然，這幾年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其實酒駕也都持續在下降，不過僅是初犯的部分在下降，但是再犯的部分，從 2007 年占有案件 14.7%，到了 2013 年上升到 33%，因此未來我們必須要加重再犯的罰責，特別是喝酒這件事情是本人自己可以控制，喝完酒之後，他們可以選擇不要開車，而且初犯之後就要記取這樣的教訓，不應該再犯，但是我們國家的法律對於再犯，相較於日本、挪威、瑞典、荷蘭、西德等國家，其實相對是輕的，對於再犯的嚇阻力是不足的，所以我跟幾位委員共同提案，針對再犯的部分，5 年內如果再犯的話，現在的罰鍰是 9 萬元，但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希望能夠加重罰責到 18 萬元，我想這樣的方式，對於這些人，將來他們要不就不要喝酒，不然喝了酒就不要開車，這樣會有更好的一個嚇阻效力，也希望能夠獲得委員會同仁以及整個行政機關的支持，讓未來酒駕的狀況能夠有效持續的減少，這個對於所有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保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修法要旨。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67 條及第 87 條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剛才也特別聆聽了 9 位委員或者

是代表黨團來對於各位所提出來的 15 個修正案親自說明，顯現這個案子不管是對社會的期待或是各位委員的個人關注跟指導來講，實在是非常重大，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關切，同時也讓我們一起來共同審理這麼重大的一個案子。有關這一次的案子，在行政院函送的部分是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的修正案，對於我們依法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刪除吊銷其駕駛執照，改為 3 年內不得重新辦理登記之規定，這部分還有待委員會予以支持。

另外，各位委員特別針對第三十五條有累犯或是拒絕接受酒測的人，建議應該施以各式各樣的一些更嚴厲的處分，我們都樂於見到大家的意見能夠得到充分討論，讓社會得到更大的嚇阻。此外，其他有關不管是在專款專用或是有刑罰的做法，或者是採用換取車牌以及是不是有酒測鎖等部分，當然都還有待我們更進一步來探討，可能一時之間我們還沒有辦法能夠完全馬上瞭解，但是我們非常希望藉著討論來就這些更科技或是更全面的做法一一採行。

至於人民請願案第(一)至第(四)案，本部均已函復研處意見，以上各案建議均不成為議案，其他有關個案的說明，等一下再請路政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同時也希望在等會的討論裡面給我們最大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修法要旨。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67 條、第 87 條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親民黨黨團、李委員鴻鈞、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黃委員偉哲、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寶清、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5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67 條、第 87 條條文修正重點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業經大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對於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者採用漸進式放寬，並輔以行業管理機制（受僱於車行 5 年觀察），排除於終身禁業範圍（修正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新增第 2 項）：

(一)本部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及監察院調查意見，針對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各類罪刑進行檢討，曾犯懲治走私條例者整體再犯率較低，且犯罪行為對乘客安全危害程度較低，爰以刑之執行完畢逾 5 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方得執業，藉由行業管理機制兼顧更生保護政策與民眾安全。

(二)至於其他犯罪類型對於乘客仍有一定之安全危害程度，經審慎考量仍予以維持終身禁業。

三、對於現行依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應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刪除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

(一)現行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條例第 68 條，駕駛人倘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即會併予吊銷其持有

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

(二)爰刪除現行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僅廢止其執業登記，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惟仍保留其仍可駕駛自用車輛及其他營業車輛之資格，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第 37 條第 3 項、第 4 項配套增訂廢止執業登記者，3 年內不得重新辦理；另對於執業期中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

(一)計程車駕駛人犯有現行第 37 條第 3 項（即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4 項）竊盜、詐欺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後，參考現行第 67 條吊銷駕駛執照 3 年之期限，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 3 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二)考量經法院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係屬初犯或輕犯，因此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者始廢止其執業登記。

(三)另衡平考量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者，對乘客安全易生危害，因此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曾犯該罪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

五、配合第 37 條已刪除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及項次調整，修正第 67 條及第 87 條對應之相關規定。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曾委員銘宗等提案修正第 9 條，建議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酒癮防制部分：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已針對酒駕者進行教育宣導，惟酒癮防制涉及層面及對象廣大，且並非僅駕駛人需要，加以酒癮防制涉及醫療專業，建議應回歸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曾委員銘宗、親民黨黨團、李委員鴻鈞、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黃委員偉哲、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及鄭委員寶清等 11 案提案修正第 35 條部分：

(一)有關相關委員提案修訂提高酒駕、拒絕酒測罰鍰，延長吊扣駕照年限及酒駕累犯、拒絕酒測肇事即沒入車輛部分：委員建議應有助於嚇阻酒駕行為，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二)曾委員銘宗、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時代力量黨團等 5 案提案，建議酒駕共乘者連帶處罰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多次表達本案實務上空礙難行之處，建議依內政部警政署實務執法意見處理。

(三)親民黨黨團、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時代力量黨團及鄭委員寶清等 5 案有關行政罰以外處罰之提案：建議於刑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修正。

(四)黃委員偉哲提案建議汽車駕駛人有酒駕及毒駕行為，不問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依據行政罰法規定，對於自身行為要有故意或過失之前提才有可責性，如僅係汽車所有人即將其納入處罰適用，而不以其有無善盡防制駕駛人酒駕違規責任或義務，恐有涉「連坐處罰」之課題，宜再審慎評估，因此建議不予增訂。

(五)鄭委員寶清提案建議違反本條規定車輛遭移置保管，汽車所有人須先更換螢光車牌才可領回車輛之規定：該建議恐具有標籤化個人之疑慮，且違規人不必然為車輛所有人，建議不予

增訂。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建議拒絕酒測 2 次以上者加重罰鍰並終生禁止考領駕照、酒駕共乘者連帶處罰、酒後駕車之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部分：

(一)有關酒駕共乘者議題，建議參考第 35 條處理意見，不予增訂。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針對道路用路人違規行為作為處罰，有關委員建議明定酒後駕車之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建議於民法或其他相關規範請求權之法律明定。

四、盧委員秀燕等提案修正第 37 條建議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部分：本項修法業經大院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三讀修正通過，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議不予修正。

五、繼續審查蕭委員美琴提案修正第 45 條，增訂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因而致人死傷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部分：基於為更有效遏阻汽車駕駛人不避讓或惡意阻擋緊急車輛之違規，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六、曾委員銘宗、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等提案修正第 67 條部分：

(一)曾委員銘宗提案增訂汽車駕駛人酒駕累犯吊銷駕駛執照並再考領時，應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該議題考量國內目前酒測自鎖裝置並無國際一致技術標準規範，目前仍存在成本過高及欠缺機車酒精鎖等諸多問題未解，現階段在我國實施酒精鎖做為防制酒駕措施的整體環境尚不成熟，本部將持續研議檢討可行性，並與國際規定接軌，本條建議不予增訂。

(二)蕭委員美琴提案係配合處罰條例第 45 條修正，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邱委員志偉提案，建議延長拒絕酒測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之管制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委員提案應有助於嚇阻酒駕者僥倖心態，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參、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底下有很多國營企業嘛？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寶清：我在臺鹽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經驗，就是總統跟行政院對我非常信任，把公司治理全部交給我去處理，我想在公司治理裡面很重要的概念，就是要落實董事會的責任，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我想請教部長，現在外面傳得很難聽，說部長的黑手已經伸到了桃機公司去，有這回事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

鄭委員寶清：絕對沒有這回事，是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什麼伸到哪裡，沒有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有這種狀況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

鄭委員寶清：我跟部長講，如果你的黑手伸到那邊去，第一，你違反了公司治理的原則，第二，你違反了促參條例，你要清楚的告訴桃機公司，請他們負起全部的責任。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而不是部長來替他們承擔責任。

賀陳部長旦：不會。

鄭委員寶清：不會？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好，部長講不會我就相信你。

賀陳部長旦：這個是他們公司要負起自己該有的責任。

鄭委員寶清：我想首先要先讓你澄清。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接著請教部長，我提這個修法，我看到交通部非常保守，委員的 10 個提案裡面，你們沒有一個贊成，只有 3 個說沒有意見，其他 7 個統統反對，你就知道要改革有多困難！我們即使要做一個年金改革，都需要面對這麼大的壓力，所以改革不是喝酒、吃飯、聊天的事情，現在這麼簡單的改革，我們的官僚體系就面對這麼大的抵抗！

賀陳部長旦：我想應該不會這麼保守，不過我們來要求大家加油。

鄭委員寶清：我看你們對這 10 個案都不贊成啊！沒有一個案贊成的啊！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讓林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一位委員的提案裡面，例如第三十五條包括不同的部分，只要有助於改善酒駕違規的問題，實務面上也有可行性的，我們都儘量做。

鄭委員寶清：沒有嘛！你給我的報告 10 個都沒有贊成，你現在的答復跟給我的資料是完全相反的，你沒有說委員這個提案非常好，我們要入案，沒有啊！連一條也沒有。

林司長繼國：可能是我們書面報告的表達問題，我們說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那就表示我們支持和贊同。

鄭委員寶清：沒有啊！哪有尊重？你統統都只是沒有意見而已，你對 3 個提案沒有意見，其他都講反對。司長，要改革就要有肩膀，這不是喝酒、吃飯、聊天的事情。

林司長繼國：我們願意全力來做。

鄭委員寶清：委員們的思考是為了個人私利嗎？沒有嘛！我們就是希望讓交通更安全。請教部長，剛剛講到可否用管束的方式，你只要喝酒超過 0.15 毫克就管束，讓那些酒駕的人沒有僥倖之心，不是罰錢了事，就先關 24 小時，部長贊成嗎？

賀陳部長旦：我個人覺得方向上合適，只是不知道執法上的空間和警力有沒有困難。

鄭委員寶清：有困難就去解決，現在就找理由說沒有辦法執行，哪有這樣立法的？你就是要去執行，去想辦法，而不是找理由，部長你願意支持嗎？

賀陳部長旦：對，這個方向我願意支持。

鄭委員寶清：第二個是酒駕換螢光車牌，我之前在這裡質詢過，3 個月了，交通部沒有任何回應，只會跟我講一堆理由，你知道你們的理由離譜到什麼程度？你看這個螢光車牌多方便，「行人小心」、「行人迴避」，你看到車牌就知道這個人常酒駕，你看這個非常清楚，遠遠看到掛螢光色車牌的車子開過來了，就知道這可能是酒駕所以要小心，行人先閃避一下。有人會覺得這開一條大道給他走，這怎麼可能？警察攔檢就更有效率，看到這種車子就先叫下來測有沒有酒駕，警察不用一個、一個抓，我們看到現在每年酒駕被你們吊照的 4,000 多人，這是抓到的，沒有抓到的不算，抓到的就有 4,000 多件重複酒駕，部長，難道這不用實施嗎？

賀陳部長旦：剛剛會前委員有指導，我們也認為這個方向應該是特別針對像是累犯的人，我們應該在這上面做更明確的標示，也等於給他自己一個警惕，我想這個方向應該可以來研究。

鄭委員寶清：對，酒駕的人就會警惕，車子變成這樣就很漏氣，大家看到我就怕我，看到車子來，遠遠就閃開了，警察又常常酒測，要不然剛才講有三成的人會重複酒駕，有 45% 的人重複酒駕，嚴不嚴重？一撞下去就是一個家庭破滅，搞不好死了三個人，就三個家庭破滅。你看為什麼日本的酒駕致死不到我們的三分之一，因為如果撞到人不是只有要養他而已，而是要養他們一家人一輩子。所以你看我們的人命，打打殺殺和車禍死亡的人數不成比例，開車撞死人的一大堆，打架殺死人的可能不到 3 個，所以部長會支持吧！

賀陳部長旦：對，我覺得現在我們對這種惡性的、甚至連自己也不能控制的這些人，一定要來幫助他，用各種方式來讓他自己能夠警惕，在執法的效率上有所提升。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反對我提案的理由是成本太高，這車牌一塊 160 元，跟一條人命相比，你認為哪一個高？部長，這都不成理由。

賀陳部長旦：對，這只是執行上的技術問題。

鄭委員寶清：這很簡單，如果製作這個要 1 萬元，你就叫酒駕的負責，犯酒駕的人就要多罰這 1 萬元，對不對？把錢加上去，讓他以後有警惕。第二個理由是有標籤化的疑慮，你為什麼要酒駕？不是我給你貼標籤，是你自己先酒駕才被貼標籤，不是政府無緣無故貼你標籤，對不對？這有什麼標籤化？所以交通部要想辦法去解決問題。第三個理由是違規人不一定是車輛所有權人，你車子要借人就要交代、萬交代不能酒駕，你酒駕就對不起我，以後車子被標籤化，我出去就會常被警察攔檢，這樣他會不會再三叮嚀不能酒駕？第二，如果是出租車怎麼辦？你們可以去訂辦法，如果酒駕就要賠 10 萬元，把契約寫好，又再一次警告租車的人不能酒駕，你看這樣一件事就有好幾個效果。部長，我建議你趕快讓這個消息放出去，你就統計前一個月有多少

酒駕、後一個月有多少酒駕，我跟你保證會大幅下降。

賀陳部長旦：瞭解。

鄭委員寶清：大家都會怕，車子被貼一個標籤，大家會不會怕？一定會怕的！美國實施的效果非常好，你們也不去研究，就說這個不可行、反對，這不是我們處理問題的態度，本席要拜託部長，你有肩膀，我都相信你講的話。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問你很多大事，所以今天才特別請你列席，跟你說聲不好意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鄭寶清召委也提到是不是有特定廠商遊說關於機場的事情，確實我個人就碰到了，希望我能協助他某方面的事情，結果我一翻也不符合法令，例如他希望市區設置免稅商店，希望在機場也能夠共同參與機場免稅商店的營運。當然，依法來講，我們一定要維持公平、公正，這部分我想請部長瞭解一下。第二點，部長應該知道 2017 年全球百大最佳機場排行榜，其中在機場的設施及通關的效率來講，香港排第五名，桃園機場排第二十一名，但是我們的服務品質和服務態度卻是全世界第一，這是什麼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機場有昇恆昌和采盟這兩家公司的服務人員和服務態度給遊客留下一個良好的印象。當然，還有我們移民署相關人員的配合。我想我們不要淪為包庇特定廠商，要開放、公開、平等地來接受商業競爭，這些我們都支持，但是不要說因為跟部長特別好，外面也跟我講部長的手要伸到桃園機場，剛剛講過了公司治理，我們過去就一直反對總經理制、董事長制，當然，我們也反對太上董事長制，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做個處理。

主席（鄭委員寶清）：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絕對不會，請你放心。

陳委員歐珀：剛剛鄭委員談到今天的主題，他特別談到美國酒駕螢光車牌的問題，請教部長，臺灣的酒駕標準一直調降，酒測值達到 0.15 毫克就算酒駕，罰鍰是依照車種及酒測值來訂定，大概 1.5 萬元到 9 萬元，有些人認為罰鍰太少，所以酒駕還是非常嚴重，如果沒有比較的話，可能會覺得臺灣太重或太輕，被處罰的人覺得罰那麼重，我也沒有怎麼樣，才喝一杯啤酒。但現在國人很重視交通安全，尤其是酒駕的問題。請問部長，日本是怎麼處理酒駕問題的？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有一點瞭解，不過我看委員的資料有做詳細的比較，非常感謝委員，這對我們來講有非常大的參考價值。

陳委員歐珀：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希望部長瞭解一下，在日本酒駕不分車種，不管是小客車、大客車，一律都罰 30 萬元，是折合新臺幣 30 萬元，而不是日幣 30 萬元，而且採連坐法，這麼重的處罰，不只駕駛本人，連車輛的提供者、同乘者甚至賣酒的商店都要實施連坐法，和酒駕的人一樣有罪。我這裡有一個表，我們來比較一下，對酒駕臺灣是處 1.5 萬元到 9 萬元罰鍰，日本是 30 萬元；吊照期間我們是 1 年，日本是 3 年；再次考照的費用，臺灣是 6,000 元，日本大概是 10 萬元；再次考照的難度，打個比方，臺灣用雞腿飯就可以了，可是在日本別想了，門都沒有；車輛提供者、車輛同乘者和酒類提供者的罰責，臺灣都沒有，但是日本不是半罪就是同罪

；恐龍法官想要幫忙脫罪，在臺灣是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在日本是根本就別妄想。我想這樣比對下來，第一，臺灣處罰的金額少。第二，吊銷駕照以後再考照很容易。第三，臺灣的法官很可能輕判。有這樣的問題，我提供給部長參考。

賀陳部長旦：非常謝謝。

陳委員歐珀：這樣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就會比較聚焦，剛剛鄭寶清委員也談到，為什麼你們對委員的提案都是不予同意？

賀陳部長旦：可能過去大概都覺得怕對民意有太大的壓力，這部分我們確實應該把剛才兩位所提醒的對於家庭的傷害及居高不下的再犯率讓大家都知道，這樣我們才有更大的民意基礎來處理這件事，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有提到用酒精鎖的事情，就是駕駛者在發動汽車以前，電子酒測的儀器會先測量司機呼吸中的酒精含量，如果檢測到酒精，司機就無法啟動汽車，部長當時也回答說會協調業者來辦理，目前進度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請同仁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當時有答應要協調業者辦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國外目前有實施酒精鎖是經過法官，因為等於是替代原本酒駕違規不能再開車，但是如果你要繼續開車的話，配套就是要裝設酒精鎖，但是國內目前對於酒駕違規已經吊扣、吊銷駕駛執照，他在這個期間是不能開車的，這是國外實施的條件，跟國內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現在研究的結果就是臺灣目前沒有實行的空間？

林司長繼國：另外，因為目前的產品沒有統一標準的技術規範，而且機車並沒有酒精鎖的產品，所以我們要進一步看看未來整個技術標準的發展及機車是不是跟汽車一樣有酒精鎖產品。

陳委員歐珀：如果酒精鎖目前在實施上有困難，我們也不會強迫你們去做，因為還是要修法才能處理，宜蘭縣警察局有提供一個方法，這是在縣務會議正式提出的，他說取締酒駕礙於有限警力，要全面防堵確實不大可能，建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檢舉酒駕的獎勵辦法，透過獎金吸引全民一起來檢舉，協助警方更有效率辦案。也就是讓酒駕惡行變成全民公敵，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檢舉不容易界定，過去對這部分都比較謹慎一點，我請同仁理解一下這個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林司長繼國：違規的檢舉獎金可能會造成惡意檢舉的事件氾濫，如果要實施的話，確實要審慎研議。

陳委員歐珀：我同意要審慎評估，但不是不可能，跟部長說明一下，其實我個人沒有提案在臉書上就被罵了，說我在交通委員會為什麼不重視酒駕的問題，因為我提的建議你們都不採納，我修了等於沒有修，所以我不太想提案。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根據 1993 年到 2012 年各港局交通部的海事統計年報發現，臺灣海域平均每年發生 263.8 件海事案件，平均每年船損 114 艘，沈沒的有 39.5 艘、受傷 20.5 人、失蹤 37.7 人、死亡 32.8 人，這麼嚴重的海事案件，但是我們在陸海空的交通運輸安全體系裡面，目前在行政院底下有飛安委員會，在交通部有道安委員會，雖然道安委員會還不是獨立單位，有時候我們批評它立場不夠超然、不夠公正，但是我們卻根本就沒有海安委員會，我想一起來關心、照顧維繫臺灣命脈之海運的安全是我們共同的責任，這部分請部長深思。最後一點，有關高速公路的柵欄高度之標準，原本我有一段影片要給大家看，因為限於時間就不放了。上次發生遊覽車翻落高速公路而造成重大傷亡，所以請交通部要注意，在可能發生翻覆的路段就做比較高的柵欄，當然不是所有路段全面都做，這部分提醒部長一起來重視。

賀陳部長旦：好的，應該的，感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關於海運的安全委員會部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研議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對陸海空交通安全空我們都應該重視。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非常關心酒駕的問題，其實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大家都會覺得有點小小的失望，因為大家都覺得酒駕的問題是廣大的民眾會一直跟民意代表反映的問題，也希望政府能夠立更多比較嚴格的法來防制這樣的問題。但是就像剛剛鄭委員所說的，在十項裡面你們否決了七項，大家會覺得當我們提出來的意見都不被採納的時候，交通部到底針對這樣的問題有想要多做什麼事情來防制酒駕，這是我一開始要跟部長講的，對於這樣的問題，如果覺得委員所提的案子都不太可行，那是不是由你們來提一些更積極的對案？首先，因為時代力量有一個提案是對於共乘者課予責任的問題，一般民眾會覺得在駕駛人喝酒的情況下，如果他同行的朋友能夠適時地制止他，我想這個比率是可以下降的。請問部長，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過去每一年所發生的酒駕案件裡面，我們透過臨檢取締發現有同乘乘客的比率有多高？交通部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可能這個統計數字還不明確，我們可能應該今後來要求一段時間來加強統計，讓這樣的數字可以呈現出來。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沒有統計，警政署也沒有提供你們這樣的數據？

賀陳部長旦：警政署……

洪委員慈庸：也沒有？

賀陳部長旦：關於委員剛剛的指教，不管是公路單位或警政單位，我們共同來訂定一段時間，例如兩個月之內，我們來加強統計，對這方面分布的情形多做一些瞭解。

洪委員慈庸：另外，在所有的車禍事故裡面，酒駕駕駛人有同車乘客的比率又是多少？這個問題也請警政署跟交通部共同來把這個數字統計分析一下，因為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也希望透過比較科學的統計分析來找出原因，來制定可行的措施，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客觀數據，所以我們今天透過民眾的反映及我們的感受，因為我們覺得如果可以加重同行乘客的責任，大家就會更提高

警惕，除了加強取締和提高刑責之外，我們透過這樣的統計分析去找出原因來對症下藥，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科學的方法。當然，我今天會提出這樣的修法也是因為我們參考了日本的交通法，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支持，雖然報告裡面說警政署覺得窒礙難行，但是我覺得任何事情一開始都是非常困難，但是如果我們不找方法去做，就永遠都不用做，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難道因為覺得困難就什麼都不用做嗎？

賀陳部長旦：對，我自己覺得執行不容易，但是如果以日本經驗來講，酒駕在採了連坐法之後確實有大幅下降，表示這個做法是絕對有效的。

洪委員慈庸：所以部長要支持。

賀陳部長旦：是。

洪委員慈庸：另外是計程車的問題，部長可能都有專車接送，但是在你私人的時間應該也有搭過計程車，你現在大部分都用什麼方式叫車？打電話？路上叫車？還是用其他方式？

賀陳部長旦：我搭車的機會其實不多，不過偶爾搭的話，大概是在路邊叫車。

洪委員慈庸：現在叫車的方式大概就是剛才講的幾種方式，近幾年還有 APP，所以有很多種模式，計程車業經營的模式其實一直在改變，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提出很多法令的增修，但是我覺得我們對於計程車業的管理並沒有太大的進展。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我們辦公室同仁有親身的經歷，他的親屬帶一個小朋友搭計程車，小朋友因為身體不舒服就吐了整車都是，司機就當場要求、威脅這個媽媽要把所有身上的錢交出來，不夠的還要求她去便利商店領，清潔費和車資總共拿出了 2,300 元，事後家屬跟這個媽媽覺得這樣很不合理，所以就打電話去問車隊，車隊就跟這個媽媽說不歸我們管，我們只是一個服務的平臺，這是司機個人的行為，與車隊無關。但是後續繼續追，發現當天跟她要錢的司機不是在車行登記這臺車的駕駛人，而是他的家人，也就是說執業登記證上面的人和開車的人是不同人。部長，如果你發生這樣的事，你要怎麼維護自己的權利？你要找司機、車隊還是假冒的司機來面對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 3 個人都有問題，都應該要追究。

洪委員慈庸：因為車隊會覺得它只是服務的平臺，所以不是它的問題，但是現在加入車隊要繳交的費用也不低，部長知道他們參加車隊要交多少錢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每個車隊的收費不一樣。

洪委員慈庸：司長是否知道平均大概要交多少錢？

林司長繼國：2,000 元上下。

洪委員慈庸：還有每次出車的費用也會抽成，所以一個月少說也要繳好幾千元、甚至上萬元給車隊，如果他出車頻率非常高的話。現在車隊向司機收了很多費用，但是它一直認為自己只是服務、媒合的平臺，它沒有責任。這樣對於乘客來說，他的權益到底要怎麼保障？因為車隊都會覺得沒有責任，部長覺得這件事情要怎麼讓車隊覺得自己是有責任的。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最簡單的就是車隊要有品牌，這個品牌本身就是代表一種價值，不管是收錢或要在社會上贏得品牌的價值，它都必須要負起責任，這是絕對沒有疑問的。

洪委員慈庸：這是他們應該要自律或自身要去努力的部分，但是這樣的問題如果回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的第九十一條，其實有要求經營計程車客運的業者要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負管理責任，如果是這樣的話，在計程車業者違反這個規則時，你們交通部有何積極的督導行為？你們能夠做什麼事？

林司長繼國：如果它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的話，我們按照公路法大概處罰 9,000 元到 9 萬元。

洪委員慈庸：所以用公路法裁罰？

林司長繼國：是。

洪委員慈庸：如果是剛剛那個案例是可以用公路法裁罰嗎？

林司長繼國：是。

洪委員慈庸：好，我會後會再追蹤這件事情。其實我剛剛會提這個案例也是因為在車內執業登記證上面的人跟開車的司機不同，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落實，交通部有什麼作為嗎？

林司長繼國：這部分要拜託警政跟監理機關不定時進行路邊攔檢來查看是不是都有按照規定，因為計程車確實必須要有執業登記證才能合法開這輛車，如果證和人不符，當然就是違反規定。

洪委員慈庸：所以只能透過抽查？

林司長繼國：是，一樣是稽查，查獲的話，就一樣是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我們按公路法來處罰。

洪委員慈庸：所以也只能這樣，那如果沒有稽查到呢？因為我平常還算滿常坐計程車，我從來也沒有發現過有交通警察做這樣的稽查，所以對這個部分我要再提醒，這有很大的影響，執業登記證跟駕駛不同人的問題，小則消費糾紛，或者遺忘東西的時候找不到司機；更大的問題是會成為乘車安全跟治安的死角，所以我希望交通部除了依靠警政署抽檢或稽查之外，能夠有進一步積極的管理措施。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研究看看。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一經濟委員會人很多又很亂，本席本來排在前面，搞了一天都沒質詢到你這個問題，但是今天的題目也不是關於這個問題，但我還是要講一下這 8,800 億元，交通部占了 50% 以上，每個縣市都有分配到，有的人說他們是 0，我想不可能，我看了一下分配表，幾乎每個縣市都有，只是多和少的問題。有的縣市財務狀況不是很好，部長也知道，我們補助它這麼多，可是它沒有自籌款怎麼辦？請部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主計單位有一個評定，好像分成五級，各自有不同的處理標準跟程序，詳細的情形恐怕我要再去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回覆。

趙委員正宇：部長，這個問題很重要，你也買過房子，就像自備款，可能兩成、一成、三成不等，但是至少要有自備款才能去買房子，銀行會貸款給你一定有評估過你的償還能力，現在有很多縣市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年終獎金也發不出來，考績獎金也發不出來，還要分批來領，加班費也發不出來，你卻給它這麼多錢補助它來做鐵道建設，但是它沒有自籌款，怎麼辦？要舉債。

你說不能舉債，弄一個特別條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用舉借債務的方式辦理，又不受舉債的限制，這樣是不好的，部長還是回去研究一下，你們不是有一堆研究所嗎？像軌道研究所等等，你跟財政部聯繫一下、研究一下。

賀陳部長旦：財主方面我們來請教相關單位。

趙委員正宇：今天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你說臺灣對酒駕的處罰會不會太重？這次修法從 10 萬元到 50 萬元，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我開玩笑說重罰之下必有懦夫，因為人家會怕嘛！現在還有一種手段是吊銷執照，為什麼很多人被吊銷執照還是在開車？所以這沒有效力嘛！是不是？我們最近可以看到電視上報導一則重大的新聞，就是警察人員在執法時被一個酒駕而吊銷執照的女子撞斷雙腿，尤其右腳已經截肢，造成他一輩子的痛苦，為什麼吊銷執照又重罰，結果她還開上路？所以我提一個連坐法。在韓國、日本和馬來西亞都有連坐法，尤其韓國，大家都知道他們緯度比較高，位處寒帶，跟日本一樣，尤其韓國叫做酒國，喝酒的人口數比較多，尤其是在下班以後。他們有分良性和惡性的共乘人，什麼叫良性？例如未成年、沒有駕照的人坐他旁邊，可是要提醒駕駛人喝酒不能開車。另外一種是惡性的，什麼叫惡性的？例如旁邊的是太太、親朋好友跟他一起共乘，可是他有駕照，為什麼很多人酒駕一出事的時候就兩個換位子？太太跑到駕駛座，本來在駕駛座的先生跑到旁邊去，或者換成兒子過來開車，他們明明知道他有開車，他們是共乘者，他們是惡意的，他們沒有提醒他不能開車、我來幫你開，所以狀況非常多，區分惡意和良性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實施連坐法，以後一起共乘的時候，他們就會跟他講不能開車、我來開，父子的話，可能兒子跟爸爸說不要開，我來開。夫妻的話，太太會阻止先生開車，這是非常好的方式，為什麼警政署說窒礙難行、沒有辦法去做，我們就不去做，交通部就要聽它的嗎？

賀陳部長旦：我個人覺得這個部分在我們觀察其他國家的執行方式和有效程度來講，臺灣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推行，至於警政單位有什麼意見，是不是請他們來向委員說明？

趙委員正宇：可以啊！可是剛才林司長特別講到，你有請教過警政署，警政署說這個窒礙難行，沒有辦法取締，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表示可能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在現場執法沒有辦法判定，因為按照行政罰法的基本原則就是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過失，要認定共乘者是否符合處罰的要件，他們表示這個可能在執法上面確實會有困難。當然，從我們的立場當然還是希望能夠參採。

趙委員正宇：交通部要去協調，這對你們是非常重要的，你贊不贊成連坐法？

林司長繼國：基本上，剛才部長已經跟委員說明了，我們覺得方向上是可以，至於警政署的部分，我建議由警政署來向委員說明。

趙委員正宇：另外，路考 5 月就要上路了，我們荷包又要失血了，路考是非常重要的，請看這個影片，這位小姐在路考換排檔時竟然把手放在可口可樂上面，她多麼緊張啊！目視前方，你看她多認真，可是她把可口可樂的瓶身當成排檔，後座的人嚇死了，監考官也嚇到了！這個影片不是我自己弄的，而是這兩三天在網路上廣為流傳，部長應該有考過路考，公路總局局長也考過

，我們駕駛訓練中心的考場都是很小的，尤其是汽車，歐美早就實施路上考試，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已經很不進步了，你知不知道，我們臺灣都在那裡面考一考，像路邊停車、倒車入庫這些固定的項目，你知不知道這些人考試怎麼考的？看到某棵樹的時候打幾圈，看到那個標誌的時候打幾圈，就這樣開進去的，沒有真正的實際操作，所以現在實際上路考試是非常好的，可是部長有沒有想過，大概也有人講過，萬一出事要怎麼辦？有沒有保險？你說要提高費用，每個駕訓班都提高費用，把保險費也算進去，部長你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嗎？還是我們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該來負責？

賀陳部長旦：大方向上當然是使用者付費，但是過程中會有些做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階段業者就是可以按照我們的上下限來調整，但是我們也知道業者有反映一些意見，我們現在已經跟交通大學合作，針對未來實施新制以後的費率到底要怎麼調整進行評估，預計 8 月會有初步的結果。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講考場也太小了，你們可以去承租某個比較大的地方，專門路考用的，這樣會比較安全一點，不要讓人家很緊張，而且要從郊區開始。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很小心選擇路線，請委員放心。

趙委員正宇：對路線選擇要非常注意。另外，現在很流行 Apple Pay，我記得去年去大陸參訪的時候，一個 70 歲的退休公務人員就對我說，你看我們這多方便，什麼錢都不用帶，拿一個手機就可以刷、就可以支付。我想臺灣也要跟著進步，因為外國旅客越來越多，他們帶的現金可能不夠，像我女兒這次出國，很多人以為刷卡就可以了，結果很多國家還是要用現金，跟不上時代，我們的硬體設備要加強一下，要跟上電子商務的時代。

賀陳部長旦：這也有一些法規需要突破，我們來跟金管會商量。

趙委員正宇：儘量快點，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是兩地開戰，還有一個經濟委員會。今天有 15 個案子，其中 11 個與酒駕有關，所以大概在整體上再和部長交換一下對酒駕處罰的意見。本席常常在講，台灣的治安是優等生沒有錯，但是在交通方面是劣等生，如果交通的狀況沒有處理好，對觀光客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心理障礙，不需要特別說遊覽車事故，光是看到台灣的交通事故一年死這麼多人，其實他們都會害怕，所以我有幾個數據要和部長來研究分析一下。

首先來看警政署，警政署的統計與交通部歷次提出的都不太一樣，警政署的交通事故肇事及傷亡人數是 A1+A2 類，104 年的死亡人數是 1,696 人，將近 1,700 人，與部長所說的將近 3,000 人不一樣，原因就是它上面雖然是寫 A1+A2 類，但是死亡只有 A1 類，警政署的部分好像有提醒過很多次了，可不可以改正一下？部長，我覺得不需要美化數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因為在交通部和衛福部的統計都是兩千九百多人，這個部分先提醒大家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道安委員會已經有充分協調，會採用 30 天的統計時間，警政署將來也會朝這上面去發布相關數字。

鄭委員運鵬：這比較合理啦！交通事故不一定都和警政署有關，而且只寫 A1，和上面的分類也不一樣，統計還是要確實和公正比較好。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過去的歷史資料來看，真正讓台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的，其實是強制落實戴安全帽，死亡人數大概減少了一半。我們看一下，從民國 85 年至 104 年，這 20 年下來，死亡人數從 7,000 人降到您剛才講的兩千九百多人，所以騎機車戴安全帽在相當程度上是讓台灣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減少最多的，部長，沒有錯嘛？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尤其您以前在台北市政府的時候雷厲風行，強制戴安全帽，被大家抱怨了一陣子，可是後來在台灣大部分騎士都戴的時候，你看，死亡人數差那麼多，真的是勝造七千級浮屠啊！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運鵬：你看，少了 4,000 人，這真的是德政，所以我們今天在談這個修法，本席的看法是這樣，現在這 3,000 人是多樣性的交通事故死亡，所以大量去糾正交通行為是我們第二波的救人任務，希望照您的方向可以減少一半下來，將 3,000 人變成 1,500 人，這是第一階段的目標，真的是功德無量，如果一個安全帽可以影響那麼大，我相信全面性的多管齊下可以影響更大。今天講的主要是酒駕，在本席看來，我們的取締已經有成效，但是應該要模組化，我等一下會向部長報告怎麼樣模組化可以最有效率的執行。我們看這 5 年來的酒駕取締狀況，有取締真的有警示作用，那重罰之下必有懦夫，這是剛才趙委員講的，死亡人數大概減少三分之二，從 439 人降到 142 人。可是如果你去看取締事件，一年要取締 17 萬件這個都沒有變，只是肇事變少，這算有效，可是真的太浪費資源了。

這主要有幾個問題，問題一是什麼？每次大家對於酒駕都會要求重罰或是各種方式去罰，但是我認為移送的案件太多了，司法單位和檢察單位根本沒辦法負荷，檢察官沒辦法負荷，法院也沒辦法負荷。其實每年單純酒駕無肇事移送法辦差不多有 5 萬件，在剛才那個表裡面，移送法辦是 6 萬多件到 7 萬件，其中 2 萬件有肇事，有 6 成是無肇事，如果把無肇事的移送法辦，真的是太浪費資源。第二個問題是什麼？就是不管你怎麼處理，大家還是認為罰得太輕，像葉少爺事件算是重判了，可是你看行政罰最高 9 萬元，在刑法上面用過失殺人罪就是 3 至 10 年，大家還是認為太輕，所以我覺得應該整理一下，一方面不要這麼複雜的處分，要讓它模組化，再來就是處分要讓大家覺得合理，不要每次發生事情都說是政府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接下來要努力的，包含今天的修法。

從大原則來說，本席有幾個建議，對於酒駕的裁罰應該多管齊下，第一個就是我上次和部長溝通的，刑法要訂定交通事故專章，我現在在研究，讓它能有一個整體的依據，當然其他學法

的委員可能有不同意見，這個要再研究。第二個是逃避酒測應該用最高罰鍰，就當作有酒駕，而且要罰得比你酒測被驗出更重，這個我等一下會提出修正動議。第三個是酒駕累犯的罰鍰要累計，不是每次 9 萬元，而是第二次會比前一次更重，就算無肇事也要罰得越來越重，他就越來越怕，而且儘量讓他不能夠用規避酒測的方式，這是有錢人條款啦！讓他逃避酒測會被罰很重，如果是累犯就要累計。最後一個是累犯的保費要累計，這是部長有提到的一個觀念，本席希望再更精簡化，讓他簡訟重罰，然後懲罰模組化，這是我今天向部長建議的大方向。至於專章的部分我們下次再討論，所有的交通事故都有。請部長看一個數據，我們一年因為刑案死亡的人數總共是 841 人，駕駛人過失占了 520 人，所以謀財害命死掉的才 321 人，而光是交通事故死掉列為刑案的就有 520 人，如果是自己撞車死亡的不算在內，所以你可以看到交通真的是台灣的一大傷痛，交通部的責任就很重。

接下來和部長討論幾個我建議的模組。模組一，我剛才講的，其實檢察官只有一千三百多人，那訟源有 42 萬件，如果把這種無事故的取消掉，應該可以減少檢察官八分之一到七分之一左右的量，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做，單純酒駕無肇事其實不需要那麼複雜。模組二，逃避酒測採最高罰，我的建議都是 5 倍，因為一般的公法追溯期是 5 年，所以就追溯 5 倍。逃避是你的權益，但是有錢人不怕嘛！反正 9 萬元繳了之後沒有紀錄，所以我是建議，如果逃避的話，一次就罰到 45 萬元，這是本席今天要提的修正動議之一。模組三，酒駕累犯的罰鍰要累計，我們不以 9 萬元為限，第 2 次 18 萬元，第 3 次 27 萬元，累計上去無上限，因為在今天的提案裡面，很多委員都提到他們的累犯率很高，他幾乎是有癮啦！我覺得累計處分不只是讓他自己有點警惕，家人也會覺得繳不出罰鍰，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模組四就是部長有提到的，他的保費應該要增加，這個必須再向金管會爭取，目前的費率增加是這樣，一年內如果再犯的話，一次就加 2,100 元，一直加上去。我建議酒駕違規的保費應該加計，不以前一年為限，追溯期還是 5 年，用公法追溯期 5 年內你犯幾次我就加幾倍，因為這個保費會納入公積金，不是被保險公司賺走，所以這個是講得通的。

以上 4 個模組，希望等一下我們在談修法方向的時候，部長可以提供交通部的專業意見，可以支持，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您的指教。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就是要擔當啦！鄭委員講得很好，當初我們在推安全帽的時候都被說成和安全帽公司有掛鉤，但還是要推，對不對？要有政務官的擔當，好不好？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目前酒駕拒檢是以行政罰的方式處以 9 萬元的罰款，在英國、美國和日本則是採取刑事罰，我們的酒駕拒絕檢查罪如果和採刑事罰的國家相比，處罰方式是偏輕了點，最重要的是他不會留下前科，所以這 3 年來酒駕拒檢的人數激增，我們看到在 103 年的時候是 3,423 人，到 104 年增加為 4,594 人，到 105 年快速增加到 6,219 人，最主要是因為採取行政罰，只有罰 9 萬元，而且他不會留下前科，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拒

絕酒測的人就越來越多。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我們對於累次的酒駕有加重罰則，但是拒絕酒測卻沒有累次處罰的規定，這也是一個漏洞，針對這樣的狀況，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交通部的立場。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個人也覺得累犯和拒絕酒測都算是惡性的，在法律上面我們應該要向相關的司法單位爭取更多的處理方式，我們的執法單位恐怕也要用這個東西才能夠減少一些無謂的執法效率，使這件事情能夠真正得到改善，在這方面我支持任何進一步的重罰。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來討論一下酒駕陪乘者責任，這個在日本和韓國都有相關的規定。陪乘者責任在韓國有區分為良性共乘者和惡性共乘者，它是針對不同的情形來處罰，譬如說未成年或是勸阻車主勿酒駕不力者，這一種是屬於良性共乘者。另外一種叫惡性共乘者，譬如說你有駕照，而且你是清醒的狀況但是你不開車，或者是你借車給酒駕者駕駛，未盡力勸阻酒駕者等等，這個是處罰款 500 萬韓幣以下，而且可能被判刑 1 年 6 個月以下，這是陪乘者相關的責任。在日本則不只是酒駕者本人，連車輛提供者、車輛同乘者或是酒類提供者也都要處罰。針對陪乘者必須負責的這個修法方向，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確實我們在這個部分不夠積極，當然執法單位在現場會覺得很困擾，不過我相信別的國家也都經歷過這樣的一個法律調整以及執法技巧的精進，我們應該朝這方面來努力，在別的國家已經證明它可以非常有效的減少酒駕和車禍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我們再來討論有關於酒後代駕的制度，日本、韓國和台灣一樣，這種應酬文化也是十分的盛行，他們是以嚴格的刑罰來處理酒駕的問題，但是除了嚴格的處罰之外，他們也致力發展代駕服務，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參考一下。我們先來看韓國，韓國目前有七千多間代理駕駛營運公司，大概有 10 萬名駕駛員，他們每天要服務 70 萬個客戶，在禮拜五的服務量更是激增了 30%，有 100 萬個客戶要服務，他們都是使用代駕這個方式。那日本是在 2001 年施行汽車代駕業相關法律，而且得到很好的成效，在法律制定後的 10 年間，因為飲酒駕駛所造成的死亡事故減少非常多。以平成 14 年至平成 24 年這 10 年來做一個比較，平成 14 年的死亡案件數有 1,000 件，到平成 24 年的時候只有 256 件，代駕制度的推行有很好的成果，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對，這正是另外一個我們應該學習的地方，如果能夠管理得當的話，它應該可以成為一種服務業，對於我們來講也可以減少執法上的一些糾紛，讓這個服務業來爭取這樣的客戶。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要推行酒後要搭計程車，或是推廣這種代駕的制度。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昆澤：那代駕的制度當然在法律上也要有一些明確的規範，法律要明定相關的收費，收費要透明化，包括事故發生的時候，賠償責任要如何解決也要明定。還有，對於代理駕駛服務的司機管理以及司機的遴選，他平常的表現是否有違規的情形，這個部分也要處理，其他相關的乘客安全、保險等問題也要納入考量，讓使用代理駕駛服務的民眾更有保障。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要請教便當的問題。台鐵的便當每天賣 3 萬個，去年創造了 8 億元的營收，可是現在被驗出大腸桿菌超標，今天台鐵餐旅服務總所的李協理也來到現場，本席要求這些不合格的便當要立即下架，等檢驗合格之後才能重新上架，請李協理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餐旅服務總所李協理說明。

李協理永生：主席、各位委員。台鐵便當從 10 年前 1 天賣出 8,200 個，到 10 年後每天賣出 2 萬 8,000 個，事實上數量是有大幅的增加，可是台鐵局從來不是把便當業績列為第一個要務，我們是以便當品質的提升和食品安全的確保作為最高的一個要求。

李委員昆澤：要求最高，但是現在就被驗出大腸桿菌超標啦！

李協理永生：對，這次因為這個……

李委員昆澤：李協理，我剛才是要求你不合格的產品要立即下架，等檢驗合格之後才能重新上架，有沒有問題？

李協理永生：是，沒有問題。現在台中有一些類似的情況也是先下架，然後我們自主改善，自主送驗，要兩次合格才會重新上架。

李委員昆澤：現在台鐵是按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的標準在自我管理而已，按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台鐵便當工廠應該要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的準則，我們就是要根據這個標準啊！現在台鐵便當在七堵、台中、台北、高雄、花蓮 5 個站設有廚房，但是根本沒有辦理餐盒食品工廠登記，對不對？請簡單說明。

李協理永生：是，我們是以餐飲來登記，目前我們是主動要求縣市政府做 GHP 的認證，當然 HACCP 的條件和要求是比較高，對空間的要求也比較高，剛剛也向委員報告了，我們的數量大幅增加，以現有的空間是有壓力，所以目前在台中和台東正在興建新的餐務廚房，我們會按照現在的標準……

李委員昆澤：李協理，台鐵的便當是屬於餐盒食品工廠，這個在法律上的定義是沒有錯的，現在你們只是採用 GHP 的流程在自我管理，但是按照相關的法令，你們應該是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的準則來做處理嘛！針對這些車站的廚房管理應該要趕快去輔導，讓它符合 HACCP 的規定，是不是這樣？簡單說明一下。

李協理永生：是的，台鐵局今年已經啟動了，我們先從七堵開始，因為以七堵的餐務空間和便當的產量來看，這個空間的壓力不是那麼大，所以從七堵這邊率先來認證。

李委員昆澤：那台中和台東這些站目前不是在興建當中嗎？

李協理永生：對，正在興建。

李委員昆澤：這也要趕快採用 HACCP 的標準。

李協理永生：是的。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要特別強調，這個部分除了下架等自律以外，我們一定會按照相關的法律，而且以最高的標準來要求自己。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台鐵局每天提供 60 萬人次以上的民眾搭乘台鐵，不管是台鐵或是高鐵或是車站附近的上班族民眾也常常買台鐵的便當，每天可以賣到 3 萬個，大腸桿菌超標這件事對台鐵的形象打擊非常大，這也是台鐵的責任，要賣便當就要按照相關的規定嚴格來要求食品的安全衛生。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珍惜這個品牌，我們來加油。

李委員昆澤：好，請部長好好的督促。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討論酒駕，在法律上加重刑責我們都支持，這也是全民的共識，但是在加重刑責之外，其實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比如說預防，比如說宣導，交通部一年有多少錢用在防制酒駕的宣導？在道安委員會有一筆預算叫做「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總共有一億四千多萬元，你們有非常多防制酒駕的宣導活動，包括文宣製作，其實都是用這筆預算，一年有一億多元，有非常多的錢。

我們來檢討一下，交通部這幾年來做了非常多的防制酒駕宣傳影片，也辦了非常多的活動，像今年還在持續辦這種「酒前酒後不開車『愛』安全回家」繪本著色比賽，繪畫比賽和徵文比賽已經辦了好多年，你們可能有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接受補助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只好把錢給各級學校去辦這樣子的比賽。什麼叫做「結局創意競賽」？如果要比創意，我覺得召委鄭寶清委員今天的提案最有創意，針對酒駕要用不同牌照的標誌，這個非常有創意。

你們花了好多錢在做宣傳活動，每一年都是這樣花錢，有沒有去檢討成效為何？不只是辦這些繪畫比賽和徵文比賽，你們還花了很多錢製作非常多的宣傳影片，有的是自己做的，有的是補助地方政府做的，反酒駕的宣傳廣告琳瑯滿目，甚至今年還有不知道是哪一個單位做的，為了要宣導指定駕駛，結果找來幾百台的計程車排字，排成「指定駕駛」的字樣，這樣的影片可以感動人心嗎？部長，其實不只啦！還有非常多，本席檢討以後沒有一部影片能感動人心，因為沒有辦法讓人家留下深刻的印象。我舉國外的例子，這是日本的反酒駕廣告，我們用非常短的時間看一下。

（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書：這部是「STOP！！飲酒運轉」。接下來是泰國的影片，這一部有好幾萬人點閱，在全球都注意到這部反酒駕的廣告。

（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書：這部是強調「跟酒駕者求情是多餘的」。我不是說他們的影片非常好而我們的很爛，不是這樣子，我是說一部宣導影片就是要感動人心，到目前為止，我認為交通部的酒駕宣導影片沒有一部是感動人心的，所以本席要建議部長，你們有錢耶！不是沒有錢，一年有一億四千

多萬元，與其灑錢去辦那麼多沒有意義也沒有功能的著色繪畫比賽，我覺得你不如好好去拍一部可以感動全台灣人民的宣傳影片，我們有非常多的導演，有非常多影片製作的人才，可是交通部都是土法煉鋼，做一些沒有用的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在大方向上，我們的公務機關在這方面的創意不夠，應該要結合更多人，同時把握有效的溝通，我們願意朝這方面來改進。

黃委員國書：找專業的來，好好拍一部可以感動人的影片，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另外，交通部花了非常多的錢設計了很多的 APP，今天時間不多，我下次再跟你們提醒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這些 APP 有幾十個，其中有 20 個已經下架，為什麼要下架？交通部花了七千多萬元設計了 40 個 APP，有 20 個不知道什麼原因下架了，有的還滿重要的，為什麼「桃園國際機場航班資訊 APP」要下架？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瞭解看看。

黃委員國書：對啊！不知道為什麼。而且有的很奇怪，像觀光局過去製作了「我的培養皿—原來我種的不是植物」，這是一個遊戲，為什麼要花錢製作遊戲軟體讓大家來用？不知所云耶！不知道你們做那些東西要幹什麼。至於現在還在用的 APP，公路總局有啦！公路總局這個 APP 花了一百多萬元，副局長有沒有用過？你要不要用用看？根本沒辦法使用啊！比如說你想要到溪頭，你點進去會跑出什麼東西？照理講，路線的資訊應該會跑出來，可是在 iOS 是一片空白，在 Android 還在 loading，你們花錢做這些東西耶！

部長，我上次有講過觀光局，不只是觀光局的 APP 完全沒有用，交通部花了 7,000 萬元在各單位做了 40 個 APP，其中有一半已經下架了，沒有用了，你們要不要去檢討為什麼花那麼多錢去做了沒有用的 APP，然後現在就下架？什麼原因？桃園機場的 APP 那麼重要，為什麼要下架？也不知道。好，現在還沒有下架的，像公路總局的 APP，內容是這個樣子，這個都要檢討啊！可不可以去找原因？為什麼你們委託製作 APP 的這些廠商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濫竽充數？然後你們還這樣子用，每年還要編那麼多的預算，浪費那麼多的錢。

部長，本席今天給你兩個建議，第一個，針對道安與酒駕的宣導防制辦理方向，我覺得應該好好去製作一部感人的影片，希望在下個年度可以看到這個影片，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第二個，針對部內各單位的 APP，是不是可以向政委唐鳳請益？因為交通部是使用 APP 數量最多的一個部會，可能要向他們請教一下為什麼交通部的 APP 內容都是如此沒有用，下架的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兩個月以內提出檢討？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

賀陳部長旦：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酒駕的罰則，今天有很多委員都提案要修法，因為台灣社會有一個特色，我們對幾種行為特別不能容忍，像是家暴和酒駕，部長知不知道酒駕的再犯率有多高？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剛才也有一些委員指教，大概是 30%至 40%。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好像提到是 37%。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將近 4 成會再犯。因為每次酒駕肇事呈現的都是悲劇新聞，導致人民對酒駕的行為非常痛恨，一直覺得行政單位和執法單位沒有辦法遏止，所以讓國會議員想要修法來加重罰則。我們看到今天提出來的版本，大部分都是從罰鍰開始紛紛加重，最低罰加重 10 倍，最高罰加重 2、3 倍，甚至還有同車乘客的責任共同分擔。對於過去幾個法律上的漏洞，我們也要同時把它補起來，比如說過去可以拒絕酒測，拒絕酒測就罰 9 萬元，但如果是有酒駕前科的人，當他第二次被攔下來，他知道接受酒測一定不會過，所以他絕對會拒絕，反正只罰 9 萬元，比起執行酒測再犯省很多事、很多錢，像這個破洞我們要把它補起來。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本席提出修法，這個就要直接拘留。過去在民間也有很多這樣的聲音，因為每個人對罰錢的承受度不一樣，有的人認為有錢就是老子，反正酒駕被抓到就是罰錢，但現在不只要罰錢，對於再犯者應該直接予以拘留，讓他們不是只有錢的損失，還要在拘留所嘗試一下失去自由的感覺，希望他們能夠記取教訓，因為酒駕不止是妨礙別人，也有可能傷害自己，而且有很多人被撞傷、撞殘，造成很多的悲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通過嚴格的法律，本席也有提出我對修法的一些看法，我認為應該要執行直接拘留啦！酒駕給你一次機會，但是第二次就抱歉了，國家就翻臉了，因為你太危險，所以從第二次開始，除了罰錢還要直接拘留，然後吊銷他的駕照，終身不得再考。

賀陳部長旦：我們也覺得應該有這個方向，不過這個涉及到修法，今天法務部也在，是不是讓他們做個說明？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那麼多時間，我們是提出修法讓大家當個參考。

賀陳部長旦：好的。

林委員俊憲：總之就是因為民意上的要求以及酒駕沒有辦法遏止，讓立法委員不得不紛紛提出更嚴苛的版本，但是徒法不能解決所有問題，還是希望執行單位包括交通部，包括警察，還有周邊的代駕，我們希望喝酒的人不能開車，那要怎麼辦？很多人就會冒險，因為他的車子總不能擺在這個地方，那我看交通部給我們的資料，叫運研所去研究代駕要花 250 萬元，從 5 月研究到

11 月才有報告，我不知道這種效率你接受嗎？

賀陳部長旦：它確實是不容易研究。

林委員俊憲：還要到日本取經，運研所這個單位可以消化那麼多的研究案嗎？動不動就丟給它，一個代駕的研究要 250 萬元，還要出國，還要半年才看得到結論。

賀陳部長旦：我們確實應該提前來完成這個研究。

林委員俊憲：代駕要研究半年，我想不出有什麼樣的理由必須花這麼多錢拖延這麼久，因為喝酒開車幾乎是每天都有，那運研所在做相關的研究工作，我再舉個例子，之前我提出燃料稅隨油徵收，部長也說你要支持，它現在也要開始研究，研究到年底耶！研究到什麼地方去啦！

賀陳部長旦：不會，我們明天在部裡面就會做政策性的討論，一定會去要一個答案。

林委員俊憲：本席非常肯定你對這個政策改變的支持，過去的官僚都反對，我和交通部接觸那麼久，你們的官僚最怕、最反對的就是燃料稅隨油徵收，我不知道是基於什麼原因或是有什麼壓力，或者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也看過很多的交通部長都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情，我不是告訴過你，十五、六年來有二十幾個立委的版本統統沒辦法通過，希望未來在賀陳旦部長任內，我們能夠把這件事情推過去。

賀陳部長旦：對，我想現在各方面的條件也成熟了，大家應該要有更大的決心。

林委員俊憲：我對你有信心，好不好？部長。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民之所欲長在我們心中，人在公門好修行，很多在民意上認為應該要改變的，過去沒辦法改變的，希望在你手裡面能夠完成。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來講一個背景因素，這個道交條例是在 57 年通過，因為在 85 年發生彭婉如命案，所以在 85 年底三讀通過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修正。在 93 年的大法官會議有解釋這一條不違憲，但是人民的工作權還是為憲法所保障，對於計程車駕駛人到底要用什麼樣消極負面的條件來限制他不准辦理執業登記，我想整個權宜的問題是隨著社會人民的聲音在動。

今天我們提這個修正草案，除了對法條做文字的修正之外，還包括懲治走私條例這個部分，但是本席想提醒主管單位，針對現在要修的這個條文我有兩個疑問，第一個，如果他曾經犯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罪，經有罪判刑確定就不能考照，但是我要請主管機關去思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應該是我們常常在講的飆車族，那飆車族都是年輕的族群，針對他們在少不更事的時候所犯的錯是不是要給他終身都不可以辦理執業登記的限制或是拘束，我

覺得這個部分要去考慮，部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讓路政司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法建議是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也就是酒駕、毒駕這個部分。

周委員春米：沒有，你看錯了，我現在講的是第一項，原來的條文對於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就做了限制，你看一下條文。

林司長繼國：目前刑法的第一百八十五條確實是在原來的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是講刑法的第一百八十五條，我們今天修正的第四項是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放進去，這兩個是不一樣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是酒駕肇事逃逸的問題，我說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不是指之一、之二、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講的是飆車，我認為在第一項只要他沒有致人死傷或者是其他嚴重的情事，針對他年輕時候犯的錯是不是要拘束他一輩子不能來辦理執業登記，我希望主管單位能夠深思一下。

賀陳部長旦：委員講得非常非常有道理，我們來檢討。

周委員春米：第二個，你們已經檢討到懲治走私條例，其實這邊還有一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如果他犯了這個條例，你們就限制他不能考照，但是我要提醒你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五條是規定未經許可攜帶刀械，這可能是在年輕的時候，最重本刑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要跟故意殺人、搶劫、搶奪等重罪放在一起，限制一輩子不得辦理執業登記，本席認為這樣有問題，你們應該要區分層級去看。

賀陳部長旦：這個當然應該要檢討，不過這比較不像委員剛才所講的飆車族問題。

周委員春米：這要從犯罪所侵害的法益來看，雖然未經許可攜帶刀械具有危險性，但是還是要顧及比例原則。還有，根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如果自首的話可能可以免除其刑，但是雖然免刑，還是受有罪判決，所以就算有自首也反省了，但是你們還是限制他辦理執業登記的自由。如果今天沒有進行逐條討論，你們應該要再去深刻思考一下，不要把整個條例都放進去，因為這裡面的行為有輕重之分、情節也有嚴重和輕微之分，所以不要全部都放進去，既然你們已經有就懲治走私條例做一些例外的放寬，那還是要去深刻檢討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了解。

周委員春米：另外，大法官會議第 584 號解釋是在 93 年做的，那時候大法官會議是考量到當時的時空背景，就是客觀的條件，對乘客相關的一些具體措施可能因為考量到客觀的環境而沒有去要求，像全面實施無線電叫車並加強其追蹤管理或改裝車輛結構為前後隔離空間等措施，當時大法官會主要是考量在當時並沒有實現的可能。可是現在已經是 13 年後了，本席想要請教主管機關交通部，你們認為上述措施能否達成？

賀陳部長旦：我請林司長向委員說明。

林司長繼國：關於這個部分，用衛星、無線電這些科技其實只能做到事後的追蹤管理，至於禁業的

限制，會變成是資格，也就是說因為計程車要提供服務，可能會涉及到公共安全性，那是事前從資格面的一種防範……

周委員春米：本席要請部長思考一下人民的工作自由還有搭乘計程車乘客的安全問題，但是這並不是零與一的問題，而是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和管理及相關設施是否可以更完備，以拉近兩者之間的距離，而不是發生問題了就要完全限制這些人執業的自由，所以還有很多需要我們努力去做空間。本席要問的就是，在 13 年以後的現在我們做了什麼？當然一定要考量到乘客的安全，這是我們所念茲在茲的，但是一定要考慮到比例原則和輕重緩急。

賀陳部長旦：是。

周委員春米：還有，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這樣規定有其政策跟考量，但是第二項跟第三項有差別，第二項的違規事由比較嚴重，第三項比較不嚴重，所以是限制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如果達六次的話就限制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本席認為第二項和第三項還是要有一些差別，第二項的條件可以照我們現在修正的，但是第三項的要件是不是也要跟第二項相同，我覺得主管機關可以再深思，應該要做更細微、更有差別的規定。

賀陳部長旦：了解。

周委員春米：第三項的情節並沒有像第二項這麼嚴重，如果法律效果也跟第二項一樣的話，那就太好了！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現行公車、客運、火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座位（輪椅區）有限，往往導致身障朋友或是夫妻集體出門時，被迫必須分開搭乘。顯見目前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施不足以因應多數身心障礙民眾之需求。為營造身障人士之友善環境，讓身障朋友能輕鬆進行社會參與，爰建請交通部加以檢討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法規，研議增加現行各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座位或區域，以符身障民眾之需求。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簡東明 陳雪生 呂玉玲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針對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僅以六萬元作為裁罰。尚未達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上限九萬元。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打擊吸毒，

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重新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將上述吸毒駕駛者直接處以九萬元罰鍰。

提案人：李鴻鈞 洪慈庸 趙正宇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考量到整個法制作業所需要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將本案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酒駕者其惡行重大且再犯率偏高，為打擊酒醉駕車惡習，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針對五年內酒駕二次以上者，其交通違規罰鍰應一次繳清，不得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未能付清者均移送強制執行。

提案人：李鴻鈞 洪慈庸 趙正宇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跟第 2 案一樣，因為考量到整個法制作業所需要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將本案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 4 案。

4、

鑒於酒駕事件頻傳，本席參考美國經驗，特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1 條》，明定因酒駕致汽車被移置保管，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後，始得領回汽車。更換為螢光車牌不僅能達到恫嚇效果，減少酒駕發生，也能增加前後車輛、行人警覺，避免憾事發生，更重要的是，能增加警方臨檢效率。

然交通部竟完全沒有針對美國實施螢光車牌之政策進行任何研究，便直接建議本修法不予增訂，相當不妥。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已實施差異車牌、螢光車牌之國家或城市，進行政策了解研究，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但是要把資料補清楚。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 5 案。

5、

鑒於酒駕案件頻傳，今日委員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正，期待能降低酒駕件數。爰此建請交通部統計過去一個月及未來一個月之酒駕件數，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政策研擬之參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之「過去一個月及未來一個月」修正為「實施前後一個月」；另將「並於一個月內」修正為「並於實施後二個月內」。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做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基於高屏區域發展暨生活圈概念，早在民國 97 年高高屏第 1 次首長暨主管會報中已決議共同爭取中央早日定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計畫」以及「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紅線延伸至東港大鵬灣」建設，顯見高雄捷運南延規劃推動迄今已近十年，如今高雄到屏東每日往來人次約 9 萬人，假日每日來往人次更接近 22 萬人，每日跨縣市通勤人數亦達 4 萬 1 千人，跨縣市通勤率約 11%，顯見高屏生活圈互動密切，改善區域公共運輸服務已刻不容緩，且政府規劃推動「大鵬灣、東港、小琉球」黃金三角觀光圈作為海洋經濟整合發展展示範區域一案，亦有賴高捷南延輔助以突破運輸瓶頸，爰請交通部盡力協調並促成高雄捷運「大寮屏東線」、「林園東港線」落實辦理，以有效提升高屏地區軌道運輸服務、促進高屏生活圈共榮發展。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鍾佳濱 蘇震清
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屏東地區的公路建設長期相對落後，導致開發遲緩、人口外流，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目標既為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重點包括提升道路品質、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而「高屏地區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規劃已久，對建構高屏交通路網、提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聯外交通服務、促進高屏地區形成產業聚落等皆具重大效益，符合前瞻性基礎建設「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之預期效益，尤其東側路線（國道 10 號至台 27 線）經交通委員會考察，已具地方高度共識與可行性，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研議將其檢討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或省道改善計畫項目，並優先分段辦理東側路線，以確實改善高屏地區公路基礎建設、促進區域發展。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鍾佳濱 蘇震清
莊瑞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交通部所提出的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願景，主要推動策略之一即為擴大高鐵服務網路，讓高鐵成為西部城際主要運輸系統，然而鑑於屏東縣迄今仍為台灣西部「一日生活圈」高鐵建設構想中唯一缺漏的板塊，且高鐵南延屏東計畫在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下已延宕近 10 年期間，導致南北發展長期失衡、區域開發相對遲緩，實為國家軌道建設之重大缺失，不應僅以短期經濟效益或營利考量為由持續拖延，讓屏東備受歧視、切割，交通部應秉持縮短城鄉差距及活絡地方產業的立場，正視國家軌道建設整體發展與區域衡平需求，合理檢討推動高鐵建設計畫，爰請交通部儘速辦理高鐵延伸至屏東可行性評估，並落實推動高鐵南延屏東建設，確實打造下一世代國家發展所需軌道運輸基礎建設。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鍾佳濱 蘇震清
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本次行政院提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僅放寬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稍嫌保守，蓋本條規定嚴重限制人民之工作權，同時妨礙更生保護之推行，參大法官第 58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本解釋所面對的計程車駕駛終身執業禁止的案例，即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的規定，正好是國家站出來率先丟石頭。……後果是逼迫有犯罪前科的人回到監獄，因為監獄以外的社會沒有生路。」爰要求交通部重新檢討本條修正，並公布政院版於立法說明中提及之「針對第一項所列各類罪刑逐一進行檢討」之報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律細部檢驗，檢討其個別條文若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是否有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

提案人：周春米 鄭運鵬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我叫他們印一份給你們，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委員指教……

主席：散會之前如果有意見，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4 案

（一）李兆坤君為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川黔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三項停止適用條例請願案。

（二）廖啟瑞君為因犯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共同持有罪，假釋出

獄以開計程車為業，執業被攔檢、開罰單、吊銷駕照，並被告知犯前項罪者，終身不得報考營業登記證，為個人工作權益，陳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條文，是否於假釋期滿 5 年後（無不良紀錄前科），得以報考領取營業登記證請願案。

(三)洪福隆君為建請立法規範汽車必須加裝汽車開門警告燈或警告聲或兩者都要，以便開車門的人及路過行人、車輛警覺，減少意外發生請願案。

(四)台灣之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道路交通違規吊扣車牌三個月之處罰，將租賃車排除在外請願案。

主席：處理第(一)案。

(一)李兆坤君為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川黔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三項停止適用條例請願案。

參考意見：本請願資料供本會委員提案參考，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參考意見通過。

處理第(二)案。

(二)廖啟瑞君為因犯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共同持有罪，假釋出獄以開計程車為業，執業被攔檢、開罰單、吊銷駕照，並被告知犯前項罪者，終身不得報考營業登記證，為個人工作權益，陳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條文，是否於假釋期滿 5 年後（無不良紀錄前科），得以報考領取營業登記證請願案。

參考意見：本請願資料於審查相關法案時提供參考，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參考意見通過。

處理第(三)案。

(三)洪福隆君為建請立法規範汽車必須加裝汽車開門警告燈或警告聲或兩者都要，以便開車門的人及路過行人、車輛警覺，減少意外發生請願案。

參考意見：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參考意見通過。

處理第(四)案。

(四)台灣之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道路交通違規吊扣車牌三個月之處罰，將租賃車排除在外請願案。

參考意見：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

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參考意見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法條之修正，部長出席比較少見，所以我在此就法條部分請教您。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鍾委員佳濱：駕駛人犯了什麼錯就必須吊銷駕照，您能不能舉個例子？隨便舉個例子，很容易回答嘛！

賀陳部長旦：可能酒後有重大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看一下這張簡報，大部分都是由於造成傷亡或公共危害，包括致人於死、酒駕、侵犯生命法益、危險駕駛肇事、聞消防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強闖平交道致肇事、利用汽車犯罪確定、撞傷交通值勤中的警察、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或重傷。其中大概只有幾個部分是跟人命傷亡無關的，其一是駕照吊扣期間駕駛，其二是違規累計情形很嚴重者，另外有兩個情況，包括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職業登記，經處罰仍不辦理；以及最近才修正的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其非法營業之駕駛人。部長有沒有看清楚了？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當我們要吊銷駕照的時候，要達到相當嚴重的程度，通常第一指導原則是有致人傷亡之虞，至於累犯、違規營業等等則為其次。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99 號解釋，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行動自由，憲法第十五條賦予人民工作權，因此人民取得駕照可以駕車是符合行動自由，人民駕車可以去進行其工作，這也是工作權的保障。憲法保障人民有駕駛車輛的權利，而吊銷駕照的處罰要從憲法的角度來看，也就是說相當程度上在損及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前提之下，才能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要件以法律明定加以限制，這個你同不同意？

賀陳部長旦：對，我想這個原則當然是基於大法官跟憲法的解釋，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有相當程度危害到公共利益，我們才能限制人民的權利。去年甫通過的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這是 Uber 條款，大家應該記憶猶新，是非常嚴重的規定。Uber 進來臺灣之前，臺灣一般的傳統車行可能名下有幾輛計程車，有時候會接受一些靠行車，但偶有與白牌違規車合作，也就是非營業車的駕駛人開著自用車來載客人，不曉得你在鄉下有沒有被這樣的車子載過？

賀陳部長旦：有。

鍾委員佳濱：過去有這樣的經驗嘛！當了部長以後就沒有了，應該是這樣子啦！Uber 跟傳統計程車的差別何在？Uber 跟這些違法營業的自用車駕駛人是一個對等的關係，Uber 負責攬客、他們負責載客，互為依存。但在傳統車行當中，這些參與營業的自用車駕駛人雖然不是直接受僱，但就某種程度上也是受車行的僱用，所以在從屬關係上，Uber 跟其他自用車駕駛人的關係是不太一樣的，換言之，他們只是偶爾接受車行的委託來幫忙開車，未必是一個長期性的商業行為。

根據剛剛的條文，由於 Uber 在都會地區全年無休，就交通部的立場，他們以低價破壞計程車的市場，妨礙了合法業者的經營權，這個我們當然要非常嚴格來要求。我剛剛所說的白牌車就是這樣，很多在偏鄉的傳統車行，逢年過節的尖峰時刻，可能車行的車子不夠，但他們也不可能為了尖峰時刻的需求增僱人手或多買幾輛計程車，會請一些朋友來幫忙載客。像這樣的情況，你認為他們跟 Uber 有沒有什麼程度上的差別？

賀陳部長旦：您這樣講，我還真的沒有辦法完完全全地掌握他們是否一樣，但當中就其常態性及特殊狀況而言，應該是有分別的。

鍾委員佳濱：而且其實在有些公共運輸不足的地方，的確這些傳統的鄉下車行不可能自己準備很多輛計程車以應尖峰時刻的需求，所以多少會找一些好朋友幫忙用自用車載客，當然這是違法的，我們同意，也應該要處罰，但它跟 Uber 這樣一個以企業經營的型態、以共享經濟為名的作法是不太一樣的。

請部長思考一下，或者請司長做個說明，一般來講，就違法這一條的規定，你們有訂定「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罰基準」，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第一次被抓到要罰多少錢？

林司長繼國：現在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業者的部分，一個是駕駛人的部分，針對駕駛人，現在我們都是以最低額度來罰，就是 10 萬元。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有沒有吊扣牌照？

林司長繼國：有。

鍾委員佳濱：那駕駛人也是吊扣 4 個月啦！

林司長繼國：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違規的人就受到了處分，對不對？那你知道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把駕駛人的駕照吊銷嗎？

林司長繼國：如果違規超過 5 次以上的話。

鍾委員佳濱：對，等於是非常頻繁的違規，但還有一項是 6 個月內達兩次，累計 5 次以上，我覺得這的確是滿嚴重的，但在 6 個月內第 2 次被抓到的話你們就要吊銷駕駛人的駕照。如果他是鄉下車行老闆的一個好朋友，這位老闆說端午節到了，要他幫忙載一下，可能清明節已載了一次，端午節又抓到一次，他就被吊銷駕照了，兩年內不得再考，連開去上班都不行，你是不是再

思考一下這個裁罰基準可否跟 Uber 做一個區隔？

賀陳部長旦：從這個角度是這樣，我不確定是不是這些情節都可以有那麼明確的標準俾供執法，但是我們願意來思考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交通部可以做一個整理，也就是早在 Uber 來臺前就已經登記為車行的車輛之情形，屆時他們被抓到，車行也要受罰啊！所以他們的從屬關係是可以確認的，在判斷上就可以做出區隔。在 Uber 這種共享經濟的新營業型態有明顯違法的情況之下，傳統車行由於尖離峰的交通需求所做的違規行為，在處罰的基準上，是不是請交通部另外就其行為態樣做一個區隔、裁罰基準重新做個調整？

賀陳部長旦：我們再來分析，看看要做怎麼樣的一個區別。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願意研究、做個區隔。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覺得在全臺灣所有的人民裡面有沒有一等、二等、三等國民之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應該有這樣的情況。

蘇委員震清：但每次我在質詢的時候說到交通建設的問題，我都會說屏東好像「細姨」的小孩一樣沒人疼，爹不疼、娘不愛，如果今天你是住在屏東的人，會有什麼感受？

賀陳部長旦：就交通服務的現況來講，確實有差別。

蘇委員震清：不只是現在的狀況，長期以來，不管是哪一個政府，每個政府執政的時候都說要縮短南北的城鄉差距，但這一句話聽在國境之南——屏東人的耳裡，我們都覺得無疑是一大諷刺，沒有一個政府站出來跟我們說要重視這裡的交通發展，現在臺灣都已經是一日圈生活了，但為什麼每次重大的建設一到高雄就喊停？我們也不想問了，但今天部長親自來這邊，召委也特別說：「委員，為了屏東，你要再來講一下話。」，但我常在講，我們的建議、所表達的心聲，難道政府真的聽不見嗎？

部長很重視環境污染的問題，空污總量管制只有高屏有，但屏東沒有重工業啊！那為什麼也把屏東納管進去？因為風尾效應，現在高雄市有太多重工業，污染物飄散在空中，往屏東這邊吹過來，就像人家說的：人家都「撿豬屎」，我們都遇到「豬落屎」！什麼都沒有，好的沒半項，而壞的都往我們這邊來，我們也要遭受空污管制！至於要怎麼樣改善空污問題，部長很內行，屏東人去高雄上班要騎機車，不然就是要開車，沒有大眾運輸工具提供便利的交通，人口就一直外流，這些都是看得到的數據，也都是真實的數據，難道政府不願意替我們解決嗎？

賀陳部長旦：首先公共運輸的服務一定要加強，然後對於當地的一些機車，我們要補助，使剛才所講的落差情形能夠改善。

蘇委員震清：不是補助機車就能夠改善空污問題耶！這需要整體考量，到底怎麼改善……

賀陳部長旦：兩件事都要做，剛剛講到公共運輸的服務首先要加強，然後再來改善……

蘇委員震清：包含我們的人口外移，屏東的人口一直在減少，探討其原因，屏東不好討生活，大家都往隔壁的高雄市那邊去，現在大家到高雄居住、到那邊生活，所以屏東的人口就外流了。我們是區民選出來的，每天在跑鄉鎮，你知道我們跑得有多可憐嗎？都是看到那些歐吉桑、歐巴桑每天在顧家，我們都笑他們：現在不用顧日頭，日頭升到山頂、落下山去也不用怕被人偷。這句話是多大的諷刺啊！今天我用最淺顯的道理來告訴部長，屏東有好山、好水，為什麼人口一直在減少？很奇怪！所以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是非常需要的，既然我們要縮短城鄉、南北的差距，真的不要只是淪為口號。你看現在召委把西裝脫下來，他不是覺得熱，剛才我們才為了前瞻基礎建設在那邊揮一拳，我們在那邊被人家潑得全身濕漉漉地、在那邊搨，說不定等一下你們看到電視的報導會覺得很精彩！我們為了什麼？我們希望要把臺灣這一塊土地建設好，很多委員一直講要縮短城鄉、南北的差距，我們不是最好，而是好還要更好。所以我在此要利用機會再一次跟部長講，屏東需要高鐵南移，包含高捷黃線、橘線這兩條線，我們真的由衷希望它能到屏東來。只要它延伸到這邊來，我跟部長報告，屏東的人口絕對不會減少，一定會增加，而且屏東的生活會愈來愈安定，我希望你們看得到。

賀陳部長旦：是的，剛才委員所提的，交委會也在剛剛作了決議，從部裡的立場來講，一定要遵辦以落實這個決議。

蘇委員震清：希望這次的前瞻計畫，所看到的是屏東人真正的需求。以前蘇貞昌院長當縣長時，大家都說一句話：屏東沒理由永遠都是「站尾包衰」，有一天也希望是「好酒沉甕底」。但是每次交通建設一到高雄就沒有了，第一條高速公路是到鳳山，這你也知道，現在的高鐵到左營之後又都沒有了，叫屏東情何以堪！在這個時機，我們真的希望部長多替偏鄉、真正窮困的縣市考量，讓他們能夠整體性地發展。

賀陳部長旦：是。

蘇委員震清：不是說今天在臺北市不能建設，而是在這些縣市之內你再把它建設到更好，無疑只是錦上添花，我們不反對，但資源有限，我們應該挹注更多的資源在窮鄉僻壤的縣市。在這邊拜託一下部長，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也會遵照決議來辦理。

蘇委員震清：替屏東的鄉親再一次拜託你。

賀陳部長旦：好，不敢當。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也謝謝召委。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蘇委員語重心長，屏東的建設要拜託部長規劃一下、盡量幫他們。要趕快編預算才有誠意，都沒有編的話，部長只說好卻沒有行動，這樣不好。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遺憾，9 樓經濟委員會已經將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草案在一陣混亂當中送出委員會，這是一例一休審查事件的重演。政治只是來來去去、很短暫，但舉債要為地方、子孫負責。今天紅樓 3 樓的司法委員會召開公務人員退休年金的公聽

會，我不知道所有的事務官、公務人員們現在作何感想？對於目前政府以一人的意志就要所有的事務官背黑鍋，我真的很難過，非常、非常難過。榛蔚不是政治人物，我也從來沒有從過政，來到立法院真的是一個偶然，但是我知道，只要福國利民、從民之所欲，只要對花蓮好，我就該勇於站在前面為花蓮發聲。

在這裡我真的感到非常、非常地沈重，而禮拜一在委員會中針對部長的稱謂一事，我也在這裡表示個人的道歉，但是花蓮人的心聲真的必須被聽見。剛才蘇委員講的一等、二等、三等國民，您認為沒有，但很多人都覺得有，為什麼我每次到交通委員會總是特別激動？因為花蓮的問題除了交通以外還是交通！當您要接任交通部部長之時，您說不必要的建設不要做了，我們在掉眼淚，我們的建設都還沒有到位、基礎建設都還沒有俱足，今天運研所的人員也在場，我們只要鐵路、公路、高速路，最基本的。載具不同，我們用的人也不同，功用也不同，難道我們的農特產品要坐火車、坐船出去嗎？要冒著落石的危險運出去嗎？今天有多少家庭因為落石而崩解？我今天真的只是心理上的抒發。我有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增加第六項，把環島高速路網做好，把它串連起來。西台灣南北縱向有 1 號、3 號高速公路到高雄，東西向有 2 號到 10 號快速道路，可是東台灣呢？沒有。部長，你該以國家交通領導人去布局全國的交通網路，讓南北、東西都能均衡，不要讓我們永遠覺得自己是三等公民！爹不疼、娘不愛。我們看看以下這段影片，今天主席可以坐在這裡很安心的吃便當，除了因為剛才條例已經送出委員會了之外，第二個原因應該是你們桃園的鐵路地下化工程也劃入了前瞻計畫。

主席：那是以前就劃入，不是現在劃入。

徐委員榛蔚：本來是高架。主席，可以給後山的鄉親多一點時間嗎？

主席：好。

徐委員榛蔚：部長，我今天真的很希望您聽到需要幫助的人的聲音，我相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軌道建設這四千多億元跟您的理想也差很多，您認為交通要管理，但是交通除了管理以外，至少要让基礎能夠俱足，你再來管理。西部通通都有了，你去管理本來就是對的，但是對於交通貧瘠的地方，沒有基礎，請問您如何管理？請問在座所有的官員，你們坐火車到花蓮有公務票，有鐵路局的人員可以幫忙找到票，可是花蓮人沒辦法，一家四口如果要一口氣訂得到 4 張票，比登天還難！東台灣的人確實人數少，花蓮 33 萬人、台東 22 萬人，總共 55 萬人，這 55 萬人是 55 萬人命，不要以政治來考量，55 萬人要回家。我非常尊重事務官，因為你們是經過國家考試來服務 2,300 萬同胞的，我佩服你們的專業，但是不要因為一個人的喜好，而忽略了很多人的權益、忽略了公平正義，可以嗎？

（播放影片）

徐委員榛蔚：部長，你說不能因為少數人要回家，就不要建設了。

主席：要不要請部長答覆一下？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你要我備詢嗎？

徐委員榛蔚：你的回答都在影片中，我很沈重！真的每次來到這裡都很沈重！部長，請你上台備詢

。我們先把三段影片都看完，您再回答。我們要一條回家的路，我們不是少數人。

（播放影片）

徐委員榛蔚：好，開了路、投資了真的會帶來繁榮嗎？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負責的部分有四千多億元，開了路、投資了真的會帶來繁榮嗎？部長，這和你原來的管理有矛盾嗎？

賀陳部長旦：（在台上）沒有。

徐委員榛蔚：我還沒有請您回答。「只要上頭把水龍頭關了，誰來做都差不多。」，今天上頭已經開了水龍頭，舉債 8,800 億元，到頂還是 8,900 億元，可是花蓮的基礎建設還是沒有啊！

賀陳部長旦：（在台上）可以回答了嗎？

徐委員榛蔚：我們是生活在同一個島上嗎？我們是同一個國家的國民嗎？所有的事務官不能因為一個人的喜好、一個人的傲慢，不能因為漠視東部人，就不給東部人任何建設！鐵路本來就有，本來就應該規劃、補上，今天我並不是要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只要是福國利民的，我都贊成，我要的只是東部交通的正義、東西區域發展平衡、城鄉的均衡。再放一下第三段影片！

（播放影片）

徐委員榛蔚：我是說賀陳部長的作法、說法前後不一。

賀陳部長旦：（在台上）我可以回答了嗎？

徐委員榛蔚：還沒有，我們上頭的人就是這一位嗎？剛剛第三段影片裡面提到的。

（播放影片）

徐委員榛蔚：「執政的優先選項，就是來改善東部的交通。」，這是蔡女士當選這次中華民國總統時，連夜趕到花蓮去告訴花蓮鄉親的話。現在水龍頭也開了，我在此還是要呼籲，到底東部的交通在哪裡？我們要完整的交通建設，要完整的鐵路、公路、高速路，環島串連起來，因為高速路包括北宜高、蘇花高、花東快、南迴高在 79 年都已經規劃了，如果這次 8,800 億元，東部的交通建設還是停在這裡的話，原來落後 30 年的東部會再落後 30 年，總共 60 年，幾代人！在此我由衷的請託在場的所有官員幫幫忙！政黨有輪替，人生海海，來來去去，我們只爭一口氣！謝謝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多跟徐委員溝通，如果要做什麼事情，還是優先幫助東部，免得徐委員怨懟很深。

賀陳部長旦：（在台上）好。

徐委員榛蔚：如果不做，您就到東部來開個說明會，讓我們東部人可以接受。

主席：好啦！我想部長私底下再跟徐委員多溝通。

徐委員榛蔚：不要私底下。

賀陳部長旦：（在台上）沒問題！

主席：那你可以總質詢時提出質詢，下次也可以來這裡質詢。

徐委員榛蔚：我要求部長到花蓮來啦！

主席：因為部長下午還有事，我們先讓部長離開。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進

行審議，本條例的立法意旨是希望透過法律的限制、規範讓道路交通更加安全，有一句話說：「馬路如虎口」，我在此提供一個數據給大家參考，就是刑事案件死亡、交通事故死亡和酒駕死亡人數的比較，可能有些人會覺得很訝異，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竟然比刑事案件死亡人數還要多。我們也知道交通事故的發生不是因為有什麼冤、有什麼仇，而是意外造成的，這樣的數字真的讓人看得膽顫心驚。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這個數字在逐年下降，可見法令的修訂和執行也有助於降低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其次是酒駕的部分，最近幾年我們每次看到重大的酒駕事故發生，都造成無辜受害者家破人亡，使得社會大眾對於酒駕都非常關注，也要求強力取締。這幾年在政府強力取締酒後駕車的行為之後，我們也看到死亡人數逐年下降，可是同時我們也發現有另外一個問題產生，就是因酒駕被吊銷駕照的人，從 103 年到 105 年酒後駕車且無照違規的案件逐年增加，105 年這類案件數更增加到 103 年的快一倍，可見酒駕違規被吊照後仍然繼續違規的狀況逐年增加，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顯示仍無法阻止酒駕被吊照之人再次上路。請教次長的看法如何？或者有什麼方法可以有效的防範？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從剛剛委員提供的資料來看，我們應該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事實上太高了，所以我們也在新的道安目標中設定，未來努力的目標是要從 3,000 人降到 2,500 人，而且我們的死亡認定要由 24 小時改為與國際接軌的 30 天，尤其我們另外設定了和年輕族群有關的目標。年輕族群是指剛剛有考照的資格或剛剛進入大學、大專就讀，家長就幫他買了機車的人，這個族群在使用第一年發生事故的比率也很高，所以這是我們第二個重點，我們希望至少能降低到 150 人。另外，就是今天委員特別關心的酒駕，我們認為應該是零容忍，所以這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有把它納入，當然除了基本的教育宣導和加強道安訓練之外，針對酒駕部分，我們認為要施以特別的教育訓練，甚至和衛福部合作，針對成癮者進行治療。對於酒駕累犯和執照遭吊銷再上路的，我們也認為應加重其罰則，所以應該要全面性來重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剛剛次長提到教育訓練的問題，可是我們看到法令規定酒駕初犯者必須上講習課，而且這個講習課也已從 4 小時增加到 6 小時，累犯者也從一天 6 小時增加到兩天 12 小時，可是我們發現到訓率不高，而且翹課的情形很多也很嚴重。另外就是我剛才提到的被吊照了還繼續上路的人也所在多有，所以今天本會很多委員針對防止酒駕提出了很多修法的建議，包括再次提高罰則，或者在酒駕累犯者的汽車上加裝吐氣酒測的點火自鎖裝置，還有增加吊銷執照的時間，或者沒入車輛等等，針對這些修法的提議，希望交通部審慎評估，以訂定最有效的防範酒駕方式。針對這些委員的提案，次長覺得未來的成效會如何？

祁次長文中：針對累犯加重其罰則，我們是樂觀其成，我們會審慎評估其額度。至於道安講習，我們也覺得有必要作整體的檢討，尤其針對酒駕或酒駕累犯的部分應該單獨設計出一套教育訓練教材，還有培訓講師。

陳委員素月：我剛剛也提到教育訓練成效不彰，所以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再去……

祁次長文中：也應該來檢討。

陳委員素月：檢討原因或訂定規範，針對不到訓或翹課的訂定罰則，這樣才能讓他們真的達到參加教育訓練的目的跟收到成效。

祁次長文中：我們在這安教育訓練之外，也會針對酒駕的部分設計一套教育訓練。

陳委員素月：其實上個會期我們也有針對酒駕討論過，本席也有針對酒後代駕的部分提出質詢，可是現行的公路法並沒有將代駕服務納入對嗎？

祁次長文中：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因為酒後代駕基本上不屬於以汽車提供客貨運輸，收取報酬的……

陳委員素月：可是他有收費用。

林司長繼國：對，但那不是他的車輛，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屬於現行公路法裡面有關汽車運輸業的特許經營行業，當然這個部分……

陳委員素月：請問主管機關對於代駕服務的立場跟看法為何？

林司長繼國：我們現在準備參採日本的作法，也已經請運輸研究所收集國外的資料，我們希望朝法制化、納管的方向，看看能否也訂定一個酒後代駕的服務業。

陳委員素月：那你們覺得未來的代駕服務需要有職業駕照嗎？

林司長繼國：當然一定要，所謂的職業駕照是駕駛汽車提供服務，然後收取報酬，所以職業駕照一定是要求條件，要確保安全。

陳委員素月：其實從本席上次質詢到現在，也快半年了，剛剛司長提到你們會參考日本的法令來研擬，我們也樂觀其成，希望期程跟速度可以加快，讓酒後代駕的觀念能更加普遍，才能確實遏止酒後駕車的行為一再地發生。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曾委員銘宗、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跟酒駕有關，我們希望能好好進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討論。

臺灣人喝掉的酒越來越多，雖然薪水沒有什麼變動，可是喝酒的部分卻是逐漸往上攀升，因此也讓很多人感到非常焦慮，因為酒喝的越多，酒駕的情形可能就會更頻繁。這幾年取締酒駕很認真，除了取締件數越來越少，酒駕肇事的死亡和受傷人數也日漸減少，這個部分並沒有太大的疑慮，問題是死亡的人數不管是一百多人還是四百多人，其實這些人基本上都是家裡非常重要的主力，所謂的主力可能是家裡生活的經濟來源，或是家裡的重要小孩，甚至有些小孩的社會地位已經很不錯，家裡都很高興小孩能有這麼好的表現，可是因為有人酒駕，就被一個不相干、不認識的人給撞壞掉了。對於這樣的情形，交通單位是否有討論要把規定加嚴？今天很多版本都說要加重裁罰，我們很希望交通部或警政單位也能支持加重裁罰，因為人命關天，不

管是一百多人還是二百多人死亡，大家都會覺得不捨，畢竟臺灣現在很看重人權，人命也非常重要。我相信次長已經看過這些版本，不知道次長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慎重評估，但是一定會提高它的罰則，雖然國人的飲酒習慣是有改變，但酒駕致人死傷的人數還是相當高，所以我們也自己律定了一個酒駕零容忍，既然要零容忍，除了教育宣導跟治療外，有關條例的處罰部分也要有配套一起來進行。

陳委員曼麗：酒駕零容忍很重要，像是日本，酒駕的罰則很高，所以大家不敢喝酒以後還去駕駛。各國對於防制酒駕也有很多處理方法，譬如日本是採取連坐法，在車輛裡面的所有人都要坐牢、罰款；至於馬來西亞，配偶也要一起受罰；有些國家則要參觀停屍房，甚至去洗大體等等。對於各國的方式，有些如果要在臺灣執行的話，可能會有另外的聲音出來。

目前所提出的版本，其實並不是非常嚴格，只是我們希望所有在車子裡面的人都應該連坐，除了臺北市的市長贊成酒駕採連坐法，臺北市議員也認為應該進行連坐法，因此，我希望我們今天也能跟國際同步、跟全世界一樣。但是如果中央沒有這樣的罰則的話，可能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真正去落實，所以希望交通部或警政單位能支持我們這樣的看法。

祁次長文中：我想大家是認同這個方向，但我們也要考慮實務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陳委員曼麗：實務是可以執行的，只是沒有法源的話，實務執行就會有其困難，如果有法源的話，我覺得執行沒有太大的問題。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跟警政單位密切溝通，看行政罰法實務處理上有什麼事情需要克服。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痛恨酒駕，特別是酒駕會造成傷害。現行法對於酒駕是採 0.15 的酒測值不罰，0.15 至 0.25 用行政罰，0.25 以上用刑罰。但是什麼叫 0.15 呢？差不多是一瓶啤酒。今天的版本統統是加重，加重的罰則特別在行政罰的部分，事實上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酒駕有行政罰也有刑罰，這種紊亂其實才是今天應該解決的問題。特別是拒絕酒測的部分，現在是用 9 萬元的行政罰來處理，他為什麼會拒絕酒測？因為他一定知道自己喝到超過又超過，可是只要他有錢，繳得起 9 萬元就沒事，用行政罰就解決了。這樣是不對的、這樣是不可以的，我認為這個部分要用刑罰，不要再有什麼行政罰，全部都用刑法，只有用刑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之二才能強制處分。不是有錢就可以拒絕酒測，只要酒駕，都應該要予以處分，而且要符合比例原則，用刑法來處理。

我認為今天修改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別是酒駕的部分，就只有罰跟不罰二種而已，沒有什麼可以脫罪的情形，0.15 的酒測值不罰，0.15 以上就應該要用刑罰來罰。不得拒絕酒測，用刑罰才有辦法處理，然後再加上其他類型的行政罰在裡面，我認為這樣改才是合理的，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二種狀況，一種是行政罰照罰，但是拒絕酒測就直接到刑罰，或者是全部只要超過 0.15，就都採刑罰不採行政罰，大概有這二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跟法務部做意見交換，現階段我們是比較傾向有輕重程度之別，比較嚴重的就受刑罰……

葉委員宜津：法務部今天有來，可以問法務部的意見嗎？如果法務部代表有認真聽我講的話，相當於一瓶啤酒的 0.25 以下用行政罰，然後今天的版本有加重處罰乘客連帶責任，或是沒入、社會勞動役、管束、變更牌照等一大堆版本，如果是這樣的話，比例原則是受到挑戰的，你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是，在裁罰的時候，不管是行政罰或是刑事處罰，都有比例原則的適用，這一點是不容質疑的。

葉委員宜津：而且乘客連帶責任還有具不具關連性的問題，對不對？

劉參事英秀：是，乘客連帶責任……

葉委員宜津：我們今天要審、要修的是法律，對於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是不是有關連性，這都是要考量的地方。再來，交通部剛剛說要跟你們商量，我認為只要有錢，拒絕酒測繳 9 萬元就沒事，就是因為根據的是行政罰，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請問法務部的看法為何？

劉參事英秀：早上的質詢過程中，也有委員提到是否應該在刑罰裡面設一個行車事故的專章，還有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我個人會把這些意見帶回去給本部的刑法研修小組做進一步的研討，因為這涉及到刑罰公共危險罪章的整合問題，這部分我一定會帶回去跟……

葉委員宜津：人民對酒駕非常地痛恨，不要再研究太久好不好？

劉參事英秀：好，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是多久？

劉參事英秀：因為刑修小組的開會是由檢察司負責，我會請檢察司儘快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們下次是什麼時候要開會呢？

劉參事英秀：可否容我會後查到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儘快啦！

劉參事英秀：好，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希望有錢的人就可以拒絕酒測，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禮拜一感謝公路總局能安排做南迴公路的隧道考察，去看草埔隧道，當時是由總工程師代表部長跟局長。我想這個工程已經三年多了，那天有邀請二個鄉的鄉長、議員、代表會主席、部落會議主席等所有代表到裡面看，我想他們在看過之後，對於工程方面的觀念會整個改觀，這個工程真的非常艱鉅，也相當浩大，至於進度的部分，我想再一、二年可能就會完工。

當時有提到貫通石的問題，當天也有做處理，當地居民跟地方人士都已經拿到貫通石。經過媒體報導之後，我們才發覺貫通石是這樣的珍貴，現在往南的部分已經貫通了，剩下往北的還沒貫通，我在此做具體建議，希望貫通的時刻，一定要保留比較珍貴或比較大的貫通石，將來也可以促進地方的觀光。我有做成建議，希望次長跟公路總局確實能把我們的建議做好。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來做。

簡委員東明：另外，不曉得總工程師回來以後有沒有跟公路總局報告整個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總工程師還沒有跟我這邊做說明，不過剛剛委員指示有關貫通石的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來執行。

簡委員東明：當地居民有一些訴求相當強烈，我想西濱工程處和總工程師都應該要深入瞭解，因為二年多來當地居民所提的很多意見，幾乎都沒有被重視。他們是在地人，受到的影響跟破壞是最大的，而且這個工程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公路總局不能漠視他們的訴求。

黃副局長運貴：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指示，對於當地民眾的意見，請工程單位跟局裡的督導單位加強溝通，如果可以的話，也會按照民眾的意見來執行。

簡委員東明：我認為公路總局應該要主動瞭解他們的一些訴求，對於他們農作物的影響、水源的影響等等，因為挖了之後水會滲下去，所以他們的飲用水都受到很大的影響，灌溉用水也受到影響。那邊比較好的經濟作物大概是山蘇，相當有名，但是因為受到這樣的損害，他們停了兩、三年沒辦法種植，如果你們連一點去處理的動作都沒有的話，我覺得對當地居民是相當的不公平。

黃副局長運貴：好，我們會要求執行單位執行，到時候也會跟委員辦公室回報。

簡委員東明：儘快在最短時間請公所與當地代表溝通，不要快接近完工卻還沒處理，這對老百姓來講是很大的傷害。

祁次長文中：我會請工程處與當地多互動，並辦理說明會。

簡委員東明：請儘快！我是當地人，好幾年都接獲這樣的反映。

祁次長文中：應該的。

簡委員東明：今天要談酒駕的問題，看到統計的資料，5 年當中發生酒駕的狀況似有進步，且法案訂定後在重罰之下，酒駕的狀況自 101 年到 105 年的案件量大概減少了一半，本來有 12 萬 4,623 件，現在已減到 10 萬 4,756 件；受傷的部分原本有一萬兩千多人，現在已減少到六千多人；死亡的部分，原本是 376 人，現在減到了 102 人，成果都呈現出來了。請問次長法案訂定後到底有沒有完全零肇事的可能？

祁次長文中：我們宣示的道安目標是酒駕零容忍，當然我們也知道要做的事情還很多，最重要的是，這次完成法制程序之後，就應該要加重對酒駕的處罰，同時也要加強配套。

簡委員東明：在重罰之下，看到呈現出來的統計資料有了明顯的進展……

祁次長文中：不過死傷人數還是太多，件數也太多，所以還要多加努力。

簡委員東明：對，5 年來酒駕的案件數還是維持在 10 萬件以上，所以今天幾位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確有其必要性。

今天的重點大概就是拒絕酒測的問題，這是針對沒有肇事的部分對不對？難道肇事的人還可以拒絕酒測嗎？

祁次長文中：肇事者致人死傷當然一定要求……

簡委員東明：對方應該是不能拒絕酒測的吧？

祁次長文中：對。

簡委員東明：發生車禍、擦撞或是致人死傷者可以拒絕酒測嗎？

祁次長文中：不行。會強制致人死傷的肇事者酒測，以釐清其肇責，我們要依其酒精濃度判定處罰的……

簡委員東明：現在所針對的拒絕酒測大概就是沒有肇事的部分嘛！目前大概只是罰個幾萬元，不曉得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處罰？應該還有吧！

祁次長文中：這次修法就是希望低限與高限都能乘以 2，亦即 1 萬 5,000 元變成 3 萬元；9 萬元變成 18 萬元。然而，部分委員認為這樣還不夠，因此我們也請運輸研究所分析其他先進國家的狀況，對於各位委員所提之意見，我們也會慎重評估。增加罰額是大家的共識，至於剛剛提到有關拒絕酒測的部分，到底是要依行政罰令其罰錢就好，還是要直接改成刑事罰，這部分相信法務部的代表稍早也說明過了，我們會與法務部共同研商，思考有沒有可能直接進入刑事罰。

簡委員東明：除了罰款之外，我們還可以扣車，另外也可以吊銷其駕照，這些都是可以加重的處罰。

祁次長文中：是。

簡委員東明：經常看到媒體報導酒駕肇事的各種狀況，對此我們是相當痛心，所以要在法的面向思考該如何杜絕這種問題的發生。

祁次長文中：這也是交通部重中之重的工作目標。

主席：簡委員的意見很好，稍後要留下來修條文，謝謝。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年前花蓮發生過護理人員於救護車上在協助急救的過程中被其他車輛撞擊身亡的悲劇，去年一年也頻頻看到許多新聞，包括 5 月 28 日的新聞標題就寫「醉男惡擋救護車」、7 月 21 日也有「誇張貨車司機不讓救護車，擋道還逼車」、7 月 26 日有「又遇惡擋救護車，駕駛慢慢開，拒讓道」、8 月 4 日有「轎車擋救護車 3 分鐘，病患險喪命」等諸多報導。看到這些刻意、惡意不讓救護車先行，而在車子運送病患時造成非常大的風險，真的讓人非常難過，因此本席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出第四十五條與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案，希望能夠提高聽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車輛不立即避讓者的相關處罰。當然，如果是致人於死的話，這樣的處罰還是不夠的，對方還要負民事與刑事的責任，但我們希望透過提高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發揮嚇阻與教育的功能，希望國人面對各種工作車輛在緊急狀況下所需之路權能確實做到讓路的基本原則。請問交通部的立場是如

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所提的建議，不論是吊銷駕照，還是增加其罰額，我們都敬表贊成。

蕭委員美琴：我年輕時在美國考駕照，當年教給我們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美國對於遇到載有學童的車子、救護車與目前表列的這些工作車時，車子一定要 full stop 也就是一定要靠邊停止的。可是，我發現雖然台灣相關的規範有提到應該要靠邊讓路，但當車道數有一個以上的時候，大家就不知要往哪邊去避讓了，時常看到救護車要蛇行，有的人是往左邊靠，有的人是往右邊靠，有的還在進行中而不知道該往哪邊靠。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其實無意中也會延宕救護的時間，所以，你們對於該往哪邊避讓或往哪個方向停靠的基本方向是不是能有更多的宣導？

祁次長文中：是，我覺得委員講的非常重要，現在我們對於這些緊急救難、救災與救護車輛的避讓定有一辦法，但在實務的執行上還是有部分單位有不同的見解，包括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警政署就是如此。如果沒記錯的話，今天早上部裡面召開相關會議，重新檢討現行避讓的原則。剛剛委員講的是國外的案例，但台灣的交通狀況又與國外不完全一樣，所以我們現在的避讓原則又分為單車道、雙車道與三車道，台北市政府是認為這樣太複雜，今天早上開完會後，如果有修正的話，我們修正完後，會再加強宣導。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愈簡單才愈方便加強宣導，也才能達到一致的避讓方向，讓有需要的救護車能夠順利通行，也希望你們彼此之間的意見能再加速整合。

祁次長文中：我們一定會加強宣導。

蕭委員美琴：今天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處理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其中除了軌道建設之外，與交通部最相關的就是城鄉建設中的停車設施，另外還有道路品質改善的計畫。現在我要提出的是，希望交通部未來在規劃具體執行內容的時候能夠確保錢真的花在刀口上。現在有一些比較基層的，像是花 64 線與鄉道之類的道路，地方就需要更多資源協助當地的建設，反觀其他更具爭議性的部分，我就覺得不如用在有具體需要的偏鄉道路與資源上。因此還希望你们能有確實把關與審核的機制，資源雖然不少，但在使用的時候還是要依循撙節的原則，讓錢確實花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祁次長文中：是，應該要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請問有關你們後續的機制、辦法與使用原則，包括是由地方申請或由中央自辦等基本規範何時會出來？

祁次長文中：關於前瞻基礎建設，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分配原則其實已經訂定，任何一項建設的程序是不會因為它列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就被簡化，亦即該有的程序都不會減免。

蕭委員美琴：但是過去在核定的過程中還是屢屢產生一些較具爭議的案件，例如現在縣道 193 線拓寬的案子，環差 8 次都沒有通過，像這樣的案子就是具有高度爭議的，希望資源可以用在重新評估是否有拓寬的必要性，或尋找有無其他替代方案，抑或用做其他對地方發展更具意義的地方建設等方面。過去的審核與現在要進行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這麼多資源，過去的審核確實有待檢討之處，未來在執行的時候我認為還是要更嚴格地把關。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定有嚴謹的程序，也會讓各地方政府充分瞭解程序是如何，尤其是剛剛委員所講的，不管是花 64 線還是縣道，這些都是原本在生活圈中就有的，因此這部分就仍然是循生活圈去做，不須另外放在前瞻基礎建設中。至於哪些要放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像是改善停車問題，以及在城鄉建設中，包括交通鄰近區的想法……

蕭委員美琴：對於我剛剛提到的花 64 線瑞港公路適不適用前瞻基礎建設中的道路改善計畫？

祁次長文中：它應該適合在生活圈中，因為這是生活圈道路，所以還是要循生活圈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所以還是要地方政府提案才能做嘛！

祁次長文中：我們可以協助地方政府提案，但是它還是要循生活圈的程序進行。

蕭委員美琴：地方政府一直說他們沒錢，但為什麼不提案呢？

祁次長文中：所以縣政府要先提案，而且對於提案之後自己要負擔的配合款，也要放在優先順序比較前面的位置。以往花 64 線的優先順序是放在比較後面的，可能還排不到那個地方經費就已經被分配完了。

其實我也去看過花 64 線兩次，會後我會再與縣府團隊充分溝通，看要如何改善。

蕭委員美琴：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莊委員瑞雄、陳委員明文、顏委員寬恒、賴委員瑞隆、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李委員鴻鈞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林委員德福、簡委員東明及陳委員明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日前，凱旋 3 號客輪擱淺嘉義布袋港外海，有地方首長認為應該成立「海事事故協調平台」。請問交通部代表，目前推動情形如何？會後請給本席一份紙本書面資料說明。

問題二、

本席認為「疲勞駕駛」其實跟「酒駕」一樣危險，根據研究顯示，駕駛如果只睡 4 小時就開車，發生車禍機率高出 10 倍，跟酒駕的車禍機率是一樣的。而台北市為了增加公車行駛安全，打算試辦「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防止駕駛疲勞。請問，交通部代表，未來是否會規畫要求客運、貨運業者安裝「車輛駕駛警示系統」，以防範客運與貨運司機疲勞駕駛？

問題三、

據警政署統計，106 年 1 到 3 月，取締「酒駕違規」共 2 萬 6 千多件，移送法辦 1 萬 5 千多件。酒駕再犯率高達 36.86%，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顯示這些累犯民眾對於現行處罰完全都不在意，本席認為酒駕者輕忽他人生命安全，除了坐牢、罰錢，吊銷駕照外。請問交通部、警政署代表，還有哪些政府可以努力的地方？如何協助酒精成癮的酒駕者勒戒？

問題四、

澳洲公部門製作了一個廣告，說明「不論是什麼交通事故，都可能害一個家庭支離破碎」，廣告開頭先提到澳洲 103 年有 249 人死於交通意外，隨後訪問一男子多少死亡人數比較可以接受？他思考一下後回答 70 人，接著後方出現 70 人向他走去，裡面包含他的家人、小孩，當男

子在被問到「多少數字你能接受」時，他看向家人說出「0」，並大力擁抱家人。

本席希望公部門要發揮創意，持續宣導防止酒駕。譬如：「你酒駕、她改嫁！」；「想坐小黃還是警車？」；「搭車晚七分回家，酒駕晚七天回家」。讓這些酒駕者看到這類型廣告後，能夠好好想想，當交通事故死的是你家人，你會怎麼想？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今天審查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重點範圍很廣，許多內容包括：

「提高酒駕肇事罰鍰以嚇阻酒駕再犯」、「提高拒絕駕駛人酒精測試時罰鍰」、「增訂沒入車輛」、「強制酒駕者從事社會勞動」、「職業計程車駕駛曾犯兒童青少年性剝削條例等各項罪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等等……

一、<Q>根據媒體報導：「酒駕者不想留酒駕前科！寧罰 9 萬拒酒測，北市拒絕酒測去年增 5 成」行為人寧可花錢消災。請問如果今天修法加重酒駕拒測罰鍰，是否能有效嚇止這種情形發生？

二、<Q>除了罰鍰以外，台東地檢署甚至直接處罰受刑人洗大體「社會勞動」以威嚇酒駕再犯者，但是只有台東、台北地檢署如此作為，請問交通部、法務部，能不能加強推行至其他地方地檢署？

三、<Q>但是，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為例，如果要修法「連坐處罰同車乘客」，雖然已有排除條款，是不是太嚴厲了？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四、<Q>請問公路總局：為什麼目前要求酒駕者到「創世基金會」參加生命體驗課程，但是酒駕者實際到課率不高？是否因為公路總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定中：「不到課者吊扣駕照半年」仍然不夠重？沒有嚇阻作用？

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請問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改隧道營建工程有價料管理措施，輸出之料源應以回填為主但位花蓮縣轄內之工程，竟以遠低市場價格輸出至市場，且挾其驚人輸出量撼動整個區域市場，與民爭利不說已危及該區域產業與工作。

因此要求交通部於二週內針對為何偏離第一次環評隧道料以回填為主、估價程序（為何遠低於市場價格）、稅（交易稅、礦產權利金、地方稅）、輸出料源流向及管理機制（屬於營建剩餘土方或其它）報告至本委員會，並同時暫停銷售程序。

陳委員明文書面意見：

主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

本次諸多修正版本，主要聚焦在三點問題上，一是酒駕，二是煙毒犯，三是對兒童及少年涉性犯罪者，對這三類人員的加重管制或處罰。

這個大方向是社會所支持和肯定的，尤其是酒駕再犯率十分之高，若不能有效防制，對一般民眾的用路權及安全將有直接且嚴重的危害。但身體、自由及財產權是人民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非有更大的利益必需進行保護，不應輕易加以損害或剝奪。故爾，在課責與行為間必

需權衡法益輕重，符合比例原則，以追求最大公約數及最大社會公義。

在本次修正中，有對酒駕之共乘者實施連坐法的提議。惟有行為方有處罰，這是罪刑法定主義精神的延伸，就共乘者而言，以行為構成要件分析，共乘要難認符合行為分擔的概念；接著要看的是，單純共乘是否就代表有犯意的聯絡？事實上共乘者多為和駕駛人熟識，與其說是有犯意聯絡，其共乘的動機更多部分，甚至可說絕大部分，是在無法勸阻的情況下，基於安全的考量，在旁有協助注意與提醒的作用。無論在證據上或情理上，都完全無法得到其與酒駕人有犯意聯絡的推斷。

綜上所述，酒駕之防制，除觀念宣導可廣汎為之外，其他罰處仍應以行為人本身為客體，實不宜冒然實施連坐法。否則不僅可能損害人民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也將對民主法治之價值造成傷害。

主席：現在詢答完畢，進行討論事項併案逐條審查並進行協商，同時亦請議事人員宣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及酒癮防制；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u>衛生福利部</u>、<u>法務部</u>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或共乘者，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員警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拘役及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員警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或汽車內乘客，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

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三天，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

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趙正字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十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同行乘客，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

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共乘者，若為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酒味或服用含有酒精之飲料，而仍搭乘者，於該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

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問該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

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

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五年內有第四項前段規定情形二次以上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

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其罰鍰得加重一倍，並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

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另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若檢定確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至結果知曉起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u>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致汽車被移置保管，除原規定外，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後，始得領回汽車。 前項車牌之變更，車牌號碼不變，為期一年，若未再有酒駕紀錄，到期後可申請更換為原車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搭乘其所駕駛車輛之人，於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

	屬、客運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帶有酒容、酒氣或其他足認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 二、飲用含有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u>但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逾五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 <u>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應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始得執業。</u>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u>第一項</u>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

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判決有期徒刑<u>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u>，廢止其執業登記，<u>且三年內不得辦理</u>。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u>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u>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

。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並再考領時，應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

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

	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四十五條第三項</u>、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修正動議：

1、鄭委員運鵬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以新臺幣九萬元乘上次數之罰鍰，不設上限，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陳歐珀 鄭寶清

2、林委員俊憲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人，為保護正當用路人之安全，避免酒駕事件頻繁發生，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嚴重損害。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架構下，參酌日本、俄羅斯、美國之相關規範，修正酒駕之裁罰力度，並引入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制度，將人身自由限制之手段導入本法規定，以求有效遏止現今酒駕頻傳之狀態。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保護正當用路人之安全，避免酒駕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嚴重損害。因此，鑒於我國目前規範之嚇阻力度有限，爰參考俄羅斯（反酗酒法）之規定、日本《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之二之規定及罰則，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至新臺幣十萬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並隨之修正第一項中段及後段之罰鍰額度。（修正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二、此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酒駕再犯之比率高達三成七，顯見眾多酒駕者並未因金錢懲罰而有所警惕，避免再犯。爰參考美國、加拿大針對酒駕再犯者之監禁規範，修正第三項之裁罰，將人身自由限制之拘留手段引入本法規定，並擴張酒駕再犯之計算年限為七年，以求有效遏止酒駕者之再犯頻率，進而減少酒駕之情事發生。(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三、又為避免拒絕接受酒測成為規避酒駕拘留之手段，搭配第一項罰鍰之提升，將第四項拒絕酒測之罰鍰亦提升至二十萬元，藉以減少以金錢換取酒測之僥倖心態者。此外，更為避免拒絕檢測之權利淪為經濟優渥之酒駕再犯者的溫床，爰增訂第五項，針對已有酒駕紀錄者，剝奪其拒絕檢測之權利，並對此處以拘留之裁罰，以遏止拒絕規範成為酒駕者逃脫制裁之條款。(修正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五項)

四、搭配第五項之增訂，爰修正第八項之規範範圍文字，將第五項之情形納入。(修正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十五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且吊銷其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七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併處第一項規定額度之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於七年內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紀錄，於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併處前項二倍之罰鍰及措施。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3、鄭委員寶清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至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4、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前二項規定二次以上者，其罰鍰金額應按次累計處罰。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行為而搭乘其駕駛車輛者，應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但未滿十八歲，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提案人：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鄭寶清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九條，交通部有沒有建議條文？維持原條文嗎？

趙科長晉緯：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維持原條文。

處理第三十五條。

趙科長晉緯：第三十五條總共有曾銘宗委員、親民黨黨團、李鴻鈞委員、郭正亮委員、趙正宇委員、陳曼麗委員、黃偉哲委員、賴瑞隆委員、邱志偉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及鄭寶清委員等 11 個提案，還有林俊憲委員、鄭運鵬委員等幾人的修正動議。修正動議部分，交通部建議罰鍰額度部分採加倍處罰，提高現行的酒駕違規罰鍰到三萬元至十八萬元，吊扣駕照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附載幼童致人受傷的話，吊扣駕照由 2 年延長為 4 年，5 年內違反規定的累犯由九萬元提高到十八萬元，肇事的話沒入車輛，拒測是統一罰鍰的部分。第三項參採鄭運鵬委員的修正動議，在後面增訂五年內有違反第一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以十八萬元乘上次數之罰鍰，不設上限。

楊法官坤樵：如果法院判的刑是罰金的話，依照目前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差額的部分行政罰後續可以再罰，但是如果法院是判有期徒刑——自由刑的話，按照刑事罰優先的原則，行政罰就不能夠再罰。假設判的刑度是刑度 2、3 個月，易科罰金的金額可能會比九萬元的罰鍰低。

李委員昆澤：酒駕的確是嚴重的問題，過去我們在第 8 屆的時候，有率先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加重酒駕的刑責。現在針對道交調整相關的罰鍰金額，在法令的衡平性及不違反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如果能夠有效抑制酒駕的行為，我們都應該給予支持，不過部分同仁的相關提案有涉及修正自由刑等刑罰的部分，我的看法是基於道交條例是行政法，刑罰相關的修正可能在刑法處理較為適合。

主席：刑罰的部分就在刑法處理。剛剛交通部提議「不設上限」四個字刪除。

鄭委員運鵬：「處以」新台幣十八萬元乘上次數之罰鍰，要不要修正為「按次處以」？這是規範累犯的情形，如果五年內沒有再犯的話，下次重新起算。

主席：請再唸一遍。

鄭委員運鵬：修改為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次處以新臺幣十八萬元乘上次數之罰鍰；後面的「不設上限」剛剛大家建議刪除。

主席：剛剛是唸十九萬元嗎？

鄭委員運鵬：剛才已經改成三萬元到十八萬元，五年內累計都是用最高的罰鍰金額去乘以倍數。

祁次長文中：修正為按次處以新臺幣十八萬元之罰鍰，並當場……

鄭委員運鵬：你們沒有乘上次數，你們要乘上次數。按次是每次都用十八萬元再乘上次數，請問法務部，這樣會不會誤解？

主席：是十八萬乘以次數。

鄭委員運鵬：要乘上次數，到底要不要加「按次」？

主席：3 次就要五十幾萬元了。

李委員昆澤：司長趕快將相關法令的語意表達清楚，請你們將文字整理清楚敘述一遍，這樣講都講得很不清楚。

在場人員：第八項還是要補。

在場人員：就跟你說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現在已經沒有罰金了。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刑法的話是處多少？

周委員春米：我提一個意見……

鄭委員運鵬：拿錢換刑期嗎？

主席：他們現在講不讓被告換刑期。

周委員春米：我講的可能不是大家會想聽到的意見，現在大家希望可以遏止酒駕，因為酒駕造成的

危險不太能夠控制，而且大家考量比較有錢的人被罰再高的罰鍰也不怕罰，但是其實台灣社會喝酒的都是騎機車、做工的人，如果第一次就要罰到十八萬元，而且按次乘以倍數的話，將來都沒有辦法執行，會造成行政執行上很大的問題。我們修法的思考不是針對有錢人或是比較惡質的人，要考慮到一般大眾，他們很多都是做工、騎機車的人喝酒。這些人當然有它的危險性，但是一次就罰到十八萬元，我覺得在修法上、比例原則上、可責性上需要再思考一下。

鄭委員運鵬：周委員，這一項是處理的是累犯，累犯的可責性當然更高。剛才講到有人覺得不如直接走刑法，第二次不願意被罰那麼多的話，直接被抓去關，反正法院都判 6 個月以下，現在要比較 6 個月以下的易科罰金跟罰鍰金額。

周委員春米：大家整體考量一下啦！現在監獄關最多的就是吸毒跟酒駕的人，酒駕的人大部分是騎機車，他們不會被抓去關。

鄭委員運鵬：關的是酒駕肇事，這邊處理的是無肇事，不太一樣。

周委員春米：對啊！無肇事的話，沒有造成後果，只是他的危險性高，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要罰到這麼重？

鄭委員運鵬：他是酒駕累犯，雖然無肇事，但是下一次肇事了怎麼辦？假如是不適用這個方式的情形，我沒有意見。

周委員春米：我們是管理，不是每次都要處罰，如果交……

主席：處罰是手段，目的當然是希望不要酒駕。

周委員春米：對啊！現在是將管理跟處罰的規定放在一起。大家的思維不能夠認為沒有管理好就處罰，這樣會造成法典越來越大本，法條每年都在修正。你看一下索引，幾年就修了三十幾遍。

祁次長文中：五年內第二次是十八萬元乘以二，所以罰三十六萬元。

在場人員：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祁次長文中：罰三到十八萬元，通常第一次會罰三萬元，但是五年內再犯第二次的時候……

主席：請次長說明一下。

祁次長文中：處罰的範圍是三萬元到十八萬元，第一次酒駕沒有肇事的話，一般來講可能會罰三萬元，但是五年內再犯第二次的時候，按照這個條文就是十八萬元乘以二，變成三十六萬元……

周委員春米：照次長的講法，第二次就是罰三十六萬元，第三次就是五十四萬元。他沒有肇事，我們只是處罰他的危險性。請大家思考，不要說我們要遏止富人駕車的危險，我們要考慮騎機車的、做工的人。

鄭委員運鵬：酒駕無肇事的累犯不需要判刑抓去關，要處理的是那邊，不是這邊，他可以被罰錢，為什麼要抓去關呢？這才是問題，怎麼反而過來說酒駕累犯無肇事的人乾脆抓去關好了？

主席：要處罰鍰，法官……

鄭委員運鵬：無肇事的累犯用錢解決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抓去判刑呢？處理的是刑法那邊，不會回到這邊來。

在場人員：問題是罰鍰比易科罰金的金額還高。

主席：沒有啦！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是因為前面改成十八萬元。

主席：他要冒著被抓去關的風險。

鄭委員運鵬：十八萬元不是我改的。

周委員春米：而且他會有前科的紀錄，很嚴重。

主席：對啊！那個嚴重。

鄭委員運鵬：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無肇事的人不用被關，由行政機關一直罰他錢，但是他肇事就去判刑，沒有關係……

李委員昆澤：次長到底認為計算的基礎要以九萬元為主，還是十八萬元？

主席：一萬五千元到九萬元，乘以二就是三萬元到十八萬元，我們當然也可以直接改成三萬元到九萬元。葉宜津委員的助理認為好像罰太多，他把刑罰跟行政罰放在一起看，他覺得行政罰不應該高於刑法，但是法官也可以判三個月徒刑易科罰金，檢察官也可以這樣處理。

鄭委員運鵬：無肇事的狀況，不管是不是累犯就是用行政罰罰錢，有肇事的話……

主席：按照刑法。

林委員俊憲：一個人一個數字，這樣喊價喊不完，不然按照交通部的提案，三萬元到十八萬元就很重了。

祁次長文中：現在的罰鍰金額已經是一萬五千元到九萬元，我們已經乘以二，變成三萬元到……

林委員俊憲：行政罰一修法就將罰鍰金額乘以二，算很重了。

主席：先照行政單位的意見通過，有意見的話等一下回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考慮法律的衡平性跟比例原則。

周委員春米：不要設定沒有裁量空間的金額，是不是可以規定第一次罰三萬元到九萬元，第二次加重到十萬元、十二萬元的範圍？

主席：第一次罰三萬元到十八萬元，第二次就可以按照上一次裁罰的金額乘以二，這樣就……

周委員春米：你還是要保留情節不同的狀況，讓警察有裁量權。

主席：這一條不用規定金額，就是第二次乘以二，第三次乘以三。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你們趕快依照討論的結果將文字處理好，讓大家可以作為討論的基礎。

鄭委員運鵬：今天不動刑法。

主席：今天沒有辦法動刑法，刑法是另外的，我們只有討論行政法。這一條先放著，等一下回過頭再討論。

趙科長晉緯：第三十五條第七項部分，我們有與警政署討論過，他們建議條文規定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及年滿七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再此限。」

主席：這一項沒有問題，我們先通過。罰鍰金額的問題回過頭來再討論。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之一。

趙科長晉緯：我們建議依鄭委員寶清提案修正如下：「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有二次以上，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移置保管之汽車，汽車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領回

車輛前，並應換領為螢光牌照，始得領回車輛。

前項汽車所有人一年內無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鄭委員的提案是非常有創意的作法，除了用金錢處罰之外，又增加警示的作用，讓車牌對酒駕者形成壓力，同時提醒其他用路人，這一位駕駛者曾經有酒駕紀錄。我們來看國外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主席：美國。

黃委員國書：美國有這樣的案例。這是非常進步的提案，我們應該支持鄭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警政署交通組，如果採用螢光車牌，針對超速等車輛的拍照或取締有沒有技術上的問題？

在場人員：會不會反光、看不到？

劉科長振安：在更早之前，九十幾年的時候有測試過新式的反光牌照，那個時候大部分的自動照相器材都還沒有改成數位式的，所以有滿多狀況拍照有問題，現在大部分都已經改成數位式的，以當時的標準來看，用數位式的相機拍照沒有問題，不過我們要看看以後的螢光牌照到底是什麼情形。

主席：技術問題由你們去處理，到時候當然不可能讓它呈現螢光導致拍不到的結果。

劉科長振安：這個原則我們同意，只是我們要考量移置保管車輛的問題，因為如果這樣規定的話，會跟第八十五條之二衝突。我們希望他還是可以依照第八十五條之二領車，但是要限制他在多久之前要去換成螢光牌照，假如沒有換成螢光牌照的話，要吊扣、吊銷牌照，這樣會比較合理，不然車子一直擺在我們的移置保管場的話，老實講，很多移置保管場現在都已經快飽和了，會影響我們執法的能量。

李委員昆澤：請警政署交通組針對螢光車牌照的反應做更明確的說明。另外，對於鄭召委第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大家都有相當程度的認同，酒駕者的車牌應該做特殊的識別，但是我具體建議，如果連續五年未再犯的話，是不是要讓他回復？

主席：只有規定一年而已。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要考量車主是不是酒駕的當事人。特殊識別的車牌是掛在酒駕者自有的車，假如是非當事人的車輛的情形，是不是要進行特殊的識別？這個有待大家討論。

鄭委員運鵬：第三十五條之一如果規定為螢光牌照，就只能使用螢光牌照，假如有其他技術可以用別的牌照辨識的話，在這裡寫死為螢光牌照，反而……

主席：我贊成。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可能用其他名詞，譬如……

主席：特別牌照。

鄭委員運鵬：看是讓交通部設計還是怎麼處理，我不知道，要看他們。

林司長繼國：今天委員有一個提案，限定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國外的作法，包括剛才討論過程中委員指教的內容，還有警政署提出的問題要怎麼樣配套。如果可以的話，能不能先讓我們用 3 個月的時間研議，提出相關問題的因應方法及配套以後，再來看要怎麼修正，還有處理剛才提出

的建議的，還是……

洪委員慈庸：剛剛李昆澤委員所提就是如果不是他自有的車的情況，我們之前也收過不少陳情，就是說如果是租賃車的話怎麼辦？這個會有很多問題，因為有很多不是大型的租賃公司，小型的部分會有很多問題。再者，條文中提到「為期一年」，時間點會不會太短？

主席：各位對本條還有什麼意見？

林司長繼國：為了使其更明確，我們建議，第三十五條之一的第二項增列「自換照起」，即「前項汽車所有人自換照起一年內無……」。

主席：好。剛才運鵬說得很好，即「螢光或特殊牌照」

鄭委員運鵬：要不要直接寫「特殊牌照」就好？

林司長繼國：「特殊」就已經包括「螢光」。

主席：好，特殊牌照。

李委員昆澤：改成「特殊識別」啦！

黃委員國書：「應特殊識別」啦！

主席：當然「螢光」是最方便的。

黃委員國書：文中定的期限是一年，那一年之後呢？業者自己要主動去更換嘛！你們不會另行通知，如果他不換呢？他有權利去換，所以這個要講清楚，你們沒有義務去幫他更換哦！他一定要到監理站去換哦！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就這樣修正通過。

趙科長晉緯：第三十五條之一還有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第 43 頁），因為已經併到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

洪委員慈庸：好、好，就是同車駕駛的部分。

趙科長晉緯：第三十五條之二的部分，我們是建議不予增訂。

洪委員慈庸：我轉達一下，因為這是國昌委員的提案，他認為其他的法也有相關案例，所以，他認為在這裡訂並無不可。他認為這個問題其實非常嚴重……

主席：法修正……

洪委員慈庸：不是，我是說其他法，例如消保法也有懲罰性的賠償先例，所以這部分應該也沒什麼不行，交通部是否可以接受，把它訂進來？你們認為絕對不行的原因在哪？

林司長繼國：像這種所謂的損害賠償，我們是建議回歸到民法去規定，所以，我們認為不要在這個處罰條例中特別針對這部分去增訂。

林委員俊憲：召委，首先，這個條文中提到所謂的「故意或重大過失」，這是定義上的問題。其次，你造成被害人受損，被害人本來就可以依照民法去求償。如果這裡再訂一個懲罰性賠償，我也持比較保守的看法。如果增訂這個，很多的損傷被害者都會要求所謂的懲罰性賠償，故應該回歸到民法求償的精神。

劉參事英秀：法務部意見如下：我非常贊成林委員的意見，因為懲罰性賠償金在現行的立法例中的確是有，但它大部分是規定在經濟法規或消費性法規，這是在兩邊規模不太對等時才用懲罰性

賠償金，這個在目前是少數的立法，例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在民法上是不予增訂的，因為民法是規定一般性的損害賠償，所以有沒有必要在這個道管條例中訂定這個懲罰性賠償金，因此對此我們是持保留的態度。謝謝。

洪委員慈庸：其實過去立法例中，像健康食品管理法也有這樣的懲罰性罰金的規定，黨團這邊的意見是認為因為他在事前就已經知道酒駕開車會造成這樣的風險，大家又是這麼重視此事，受害人可能就是生命會受到嚴重的傷害，則我們在這件事情上為何不去訂這部分呢？既然他已經預知風險，也知道風險的結果會如此嚴重，此對被害人也可能造成非常大的損傷及生命危險，以上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原因。

主席：新娘子優先，我們尊重她，因為她說她回去要對黨團有所交代，她說如果大家不同意也無妨，但至少表決一下。

林委員俊憲：這個法不要表決啦！我的看法是，關於慈庸委員講的狀況，所謂懲罰性賠償是小螞蟻對大象的情況才需要增訂，就像之前的食安事件，我們被害人要對上頂新這麼大的公司，像這種情況下才會訂，而這種車輛對撞的情況，民法上的賠償規定就已經對被害人有一定的保障，總之，懲罰性賠償的這種武器不要隨便使用。

李委員昆澤：不要表決啦！這種東西幹嘛需要表決？我們對慈庸的祝福也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

主席：本條保留，出委員會後再送協商。好不好？本條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七條。

趙科長晉緯：關於第 46 頁的第三十七條，這是行政院版本，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周委員春米：我補充一下，第三十五條規範的前提是沒有肇事吧？既然沒有肇事，應該就沒有所謂的他人受損害的結果吧？大家確認一下，第三十五條是指沒有肇事而僅單純地違反酒駕的規定吧？它是酒駕的問題而已吧？還是有致人重傷……

林司長繼國：肇事致人重傷或……

周委員春米：好啦！保留送協商，但我個人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重心要在管理與處罰，至於損害賠償的裁量，應該還是要尊重法院，回到民事的規範處理，不然，到時大家都不知道到底要查閱哪些法規；以保護民眾的觀點，規範分散於各個法規並不是很好；況且法官在衡量精神慰撫金時，便會考量懲罰性的賠償；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保留給法院裁量？

主席：好，那一條保留。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既無意見，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趙科長晉緯：關於第四十五條，蕭委員美琴等人有提案條文，行政部門建議本條依蕭委員美琴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蕭委員美琴等人提案條文的第四十五條，有無意見？既無意見，第四十五條照蕭委員美琴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昆澤：蕭委員的這個提案很好！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處理第六十七條。

趙科長晉緯：關於第六十七條，我們建議依曾委員銘宗、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行政院等提案及鄭委員寶清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如下：第二項中段增訂「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修正為「依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然後配合……

主席：請問剛剛許多委員所提對於不接受酒測者的處罰是規定在這一條嗎？

林司長繼國：訂在第三十五條。

主席：對、對、對，待會再回頭處理。

趙科長晉緯：還有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第五項增訂「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及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六項增訂「前項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第七項修正為「第一至第四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七條有無其他意見？

鄭簡任技正淑心：衛福部只建議第五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中刪除「訓練」兩字，還有第六項「前項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及酒癮治療之實施……」的「訓練」同樣刪除。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七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既無意見，第六十七條照以上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

趙科長晉緯：關於第八十七條，我們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就是「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既無爭議，第八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回頭處理第三十五條。

鄭委員運鵬：以整體而言，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會連動影響這些態樣，其中無肇事者與有肇事者是不同的態樣，酒測值為 0.25 者和 0.15 者又是不同的態樣；他的酒測值可能超過 0.25，卻無肇事，累犯也可能無肇事；因此，我是建議，對於無肇事者，都以罰錢處理，相關處罰規範在這裡，但是涉及刑罰的部分要在刑法處理；至於和刑法連動性的部分是不是今天一定要在第三十五條處理完畢？這可以思考看看。

如今酒駕無肇事被移送法院要檢察官處理的案件實在太多，交通部和法務部真要對此好好討論。一年的移送案件有 6 萬多件，檢察官也才 1,000 多人，等於有八分之一到七分之一的案件都是這種酒駕移送的案件，剔除無照的部分，相關行政罰的額度可以再討論，但是這要先處理到他們不會被判刑的狀況，否則，可能會產生如同剛才說的，他們第二次被抓到會想乾脆被判刑好了，所以這還是要有所平衡。至於今天這個部分是否會有結論，要視召委的處理。

主席：鄭運鵬委員的這個提議很好，拆開行政法的部分和刑法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現行刑法處理的是酒測值超過 0.25 者，而現行道交條例處理的是酒測值超過 0.15 未逾 0.25 者，二者只差 0.1，這個 0.1 可能喝一杯啤酒或一罐啤酒就會超過，還是要視個人的身體狀況？只是這個情節還是要搭配刑法處理。

再者，因為這個前提是無肇事的情況，他只是喝酒，但是大家覺得這個行為的危險性很高，必須施以比較嚴重的處罰，可是他並無肇事，酒測值超過 0.15，未逾 0.25，這尚未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所以他第二次被抓到的處罰是不是要這麼重？我建議大家再思考，不要為處罰大咖，到時處罰到的卻都是小老百姓。

主席：他們只要不違法，都不會被處罰到。

洪委員慈庸：對於這個部分，我有一些意見，這應該不是罰鍰多少的問題，而是他明明可以選擇不要再次酒駕，一旦他再次酒駕，因為他可以選擇不如此作為卻還是如此作為，所以他應該被施以更重的處罰，這個概念在此，它應該要有所差別；如果他再次酒駕，由於他的自由意志明明可以選擇不再犯，結果還是再犯，相關的處罰應該有所差別，而且是有感的差別，最主要的概念在此。

主席：立法應該考慮到一致性，以處罰十八萬元而言，有人感到很痛，便不再酒駕；有人感到不痛，就繼續酒駕，但是接下來的其他行政罰更重，譬如永遠不能再開車，或車牌要換領為不同的顏色等等，這些都是處罰。

鄭委員，我想涉及刑法的部分以後再說，因為現在我們不能修刑法，只可以修道安條例這個行政法……

鄭委員運鵬：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他被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後讓他易科罰金，罰金最高是十八萬元，這還是對無肇事者的處罰；再者，第一項對無肇事者的罰鍰已經要修正為三萬元到十八萬元，可是後面對於累犯的處罰卻不從十八萬元起跳，這會很怪！

蕭委員美琴：對，易科罰金的範圍要能……

鄭委員運鵬：第一項的「十八萬元」不是我提的……

林司長繼國：由於考慮到累犯的問題，第一項的上限要不要修正？現行規定是一萬五千元到九萬元，如果……

蕭委員美琴：不論易科罰金如何處罰也不會罰到十八萬元……

周委員春米：現行規定的易科罰金也有三千元折算一日的，最低是一千元折算一日，最高是三千元折算一日，三千元折算一日的話，法官也可以裁到五十四萬元……

蕭委員美琴：這也是可以，那個須要再修刑法嗎？

周委員春米：現行規定就是如此。

主席：不然，這照剛剛鄭運鵬委員所說修正，好不好？

劉科長振安：之前討論的第三十五條之一有一個滿大的問題，因為……

主席：現在先討論第三十五條。若是大家都無意見，這一條照剛剛鄭運鵬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方案。

主席：你剛剛不是提出一個修正案嗎？

鄭委員運鵬：當初我提的修正案是以九萬元為基礎，對於五年內再次違反的累犯，按次乘上比例，不設上限。但是現在第一項的罰鍰已經修正為十八萬元，而且這不是我的提案……

周委員春米：「九萬元乘上次數……」的規定不是你……

鄭委員運鵬：累犯要處以乘上次數的罰鍰是我的提案……

主席：九萬元乘二是十八萬元……

祁次長文中：鄭委員的意思應該是第一項要先修正為三萬元到九萬元……

鄭委員運鵬：如果第一項的罰鍰是三萬元到十八萬元，我提的這個建議要從十八萬元起跳，但是如此又會連動到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後讓他易科罰金，罰金最高是十八萬元的狀況，所以第一項要不要先調整？

主席：好，照這樣修正，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對，因為你的前提是第一項的罰鍰沒有修正……

鄭委員運鵬：現行規定第一項的罰鍰是一萬五千元到九萬元，現在要修正為三萬元到九萬元……

主席：現在我試圖作一整合，第一項的新台幣三萬元到十八萬元修正為三萬元到九萬元，好不好？至於第三項……

鄭委員運鵬：這一項規定是對於累犯的處罰……

主席：第三項修正為「……二次以上者，按次處以新台幣九萬元乘上次數之罰鍰」，好不好？既無異議，這一條照以上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還有拒絕酒測的部分。

趙科長晉緯：現行規定對於拒絕酒測者的罰鍰是九萬元，行政部門建議這提高到十八萬元，現在這是不是同樣要參採剛剛討論的結論，還是回復到九萬元，第二次違反則罰十八萬元？

鄭委員運鵬：對於拒絕酒測者，我的修正動議是一律處以九萬元乘以五（即四十五萬元）的罰鍰。乘以五的原因是公法的追溯期是五年，所以我都以「五」當倍數，但是這可以討論。

主席：對於不接受酒測者，處罰應該比較重。

鄭委員運鵬：對，罰九萬元會和接受酒測者一樣，他們當然拒絕酒測……

主席：對於不接受酒測者，處罰要比較重。

洪委員慈庸：對，時代力量的提案是得加重一倍，但是大家可以討論……

主席：加重五倍。

洪委員慈庸：大家討論看看，我們的提案是得加重一倍，九萬元的一倍是十八萬元，不知鄭運鵬委員……

鄭委員運鵬：這樣會讓他在第二次、第三次甚至之後乾脆拒絕酒測，如果大家可以接受前一項的累計規定……

蕭委員美琴：如果他第三次違反規定就會被罰二十七萬元……

鄭委員運鵬：所以第三次他乾脆跑走，警察就會更危險……

主席：如果處罰四十五萬元，再累計，這樣不得了！

周委員春米：這樣會有點危險，他可能會肇事逃逸。

鄭委員運鵬：如果拒絕酒測的罰鍰和酒測被抓到的罰鍰一樣多，他們會選擇拒絕酒測，但是有累計的話，他們就會不知如何……

洪委員慈庸：可是他們違反規定兩次，就吊銷駕照，終身不得再考……

鄭委員運鵬：不得再考不代表他們不能開車，他可以無照駕駛。

主席：如果用特別的牌照，一看便知這個人時常酒駕，警察會很容易攔檢到他。

鄭委員運鵬：他可以開別人的車，也是……

主席：借車給他人也是危險，如果借車給他人，他們被抓到酒駕，又被換車牌，借車者會考慮不要隨便借車給那個人。

蕭委員美琴：尤其是朋友喝酒時，不能借車給他，不要借車給愛喝酒的朋友。

鄭委員運鵬：理論上，如果要解決次數的問題，可以這樣規定，譬如他已經累計違反規定三次被罰到二十七萬元，再拒絕酒測的話，處罰他三十六萬元，亦即處罰要再加重。

林司長繼國：如果規定他五年內違反兩次，處罰三十六萬元，第一次的罰鍰是十八萬元……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是慣犯，即使被罰，也不繳納罰鍰，已經被處罰到四十五萬元，又如何？因此，這個處罰應該比前一次被處分的再加一倍，譬如前一次被罰三十六萬元，這次拒絕酒測則罰四十五萬元，如果前一次被罰四十五萬元，這次就罰五十四萬元。這是一個方法，但是這樣的法條文字很難寫，總之，拒絕酒測不能和酒測被抓到的處罰一樣多。

蕭委員美琴：法條文字很難寫不是不能寫……

鄭委員運鵬：對，不是不能寫……

林司長繼國：拒絕酒測第一次罰十八萬元等於違反規定二次，已經是 double……

蕭委員美琴：意思是不是假設拒絕酒測，罰鍰再加一倍？

祁次長文中：接受酒測但違規是處罰九萬元……

蕭委員美琴：對，不接受就加倍處罰……

周委員春米：第二次則處罰三十六萬元，這就照最後這個修正動議通過啦！

主席：好，周春米委員說，這就照修正動議通過，它是照交通部的建議……

鄭委員運鵬：他已經五次……

主席：沒有關係，這先照交通部的建議通過，但是在政黨協商之前……

周委員春米：不然，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加一個上限，修正為三十六萬元到六十萬元……

鄭委員運鵬：召委，不論這一條要送協商或是如何，對於相關的程序處理，我都尊重召委的決定。我是認為如果他拒絕酒測，但是以前沒有因酒駕被罰過，處罰十八萬元，等於違反規定二次的處罰，如果他有被抓過，則處罰前一次的紀錄乘以二，或前一次的紀錄再加九萬元，譬如這個人已被罰到三十六萬元，他下次拒絕酒測就是三十六萬元再加罰，等於是累計，但是第一次就拒絕則處罰十八萬元……

蕭委員美琴：以前次酒測的罰鍰加九萬元為標準……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要不要作一解釋？這是行政罰，不是刑罰……

李委員昆澤：召委，我建議休息 10 分鐘，先整理相關的條文，並請法務部和警政署整理相關的計

算，我們希望有效處罰二次酒駕，相關的處罰也要有效處理，因為罰鍰要注意法律衡平、比例原則、計算方式也要明確，所以我建議先休息 5 分鐘，整理相關條文和計算方式。

主席：好，先作整理，考慮一下罰鍰的部分，並請相關單位進行協調，看看用加的會不會造成困難，還是會讓民眾無所適從。其實法律訂得愈複雜，政府愈不好執行。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趙科長晉緯：我們建議第四項後段文字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次處以第三項與新臺幣十八萬元乘上次數之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以上請委員參考。

主席：剛剛不是這樣講啊！剛剛是講前次處罰的部分，再加上這個錢才對啊！

周委員春米：怎麼會是第三項？第三項是 9 萬元，所以不是第三項。

林司長繼國：第三項就是累犯的罰鍰，我們在第三項已經有討論過，就是按次處以新臺幣 9 萬元乘以次數之罰鍰。

主席：文字這樣修正比較快，就是按照前次加 18 萬元，前次加多少錢，這樣就好了。

周委員春米：這是拒絕，拒絕不就是要 double、double 嗎？

主席：對啊！

鄭委員運鵬：拒絕就是沒有任何紀錄，第一次就是 18 萬元。

周委員春米：對啊！

鄭委員運鵬：如果前面有酒駕紀錄，譬如已經被罰到 18 萬元，那就是 18 萬元再加 18 萬元。

林司長繼國：前次酒駕罰鍰再加 18 萬元是不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已經達到 45 萬元，那就是 45 萬元再加 18 萬元。

周委員春米：前次的紀錄是前次拒絕，還是前次酒駕？

林司長繼國：前次酒駕罰鍰再加 18 萬元。

周委員春米：如果第二次拒絕呢？

祁次長文中：就 18 萬元加 18 萬元。

主席：就是 36 萬元。

祁次長文中：第一次沒有拒絕就是 9 萬元加 18 萬元。

鄭委員運鵬：如果我每次都拒絕呢？

祁次長文中：第一次拒絕是 18 萬元，第二次拒絕是 18 萬元加 18 萬元，第三次就是 36 萬元加 18 萬元。

周委員春米：第四項後段「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其中所謂的「二次」是拒絕再拒絕，而不是酒駕加拒絕，所謂「違反本項規定」的「本項規定」，我們討論的是拒絕，所以是拒絕加拒絕，是 18 萬元加 18 萬元，而不是酒駕的問題，因為根本沒有測到有酒駕。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後段的「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應該是除罰鍰外，還要吊銷駕駛執照，並

不得再考領。所以，第四項的後段其實就可以不用金額了，反正罰了就罰了，然後不得再考領；我們只要處理前半段文字要怎麼寫、怎麼處理罰鍰的問題。剛剛前次的處罰加 18 萬元處理了第一次拒絕酒測，但如果連續拒絕酒測要怎麼處理？

周委員春米：這個規定是在處理拒絕加拒絕。

鄭委員運鵬：我們在這邊先處理吊銷執照就好，然後罰鍰照罰，但文字要怎麼寫？就是除罰鍰外，吊銷駕駛執照？

周委員春米：可是，這裡的意思是……

鄭委員運鵬：沒有，我沒有說這個，這個不知道是哪一位委員的版本。

周委員春米：它的意思是拒絕加拒絕。

鄭委員運鵬：我的修正動議就是 9 萬元而已，沒有動到這個。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葉宜津委員提案的……

鄭委員運鵬：拒絕兩次除了罰錢之外還要吊銷執照，意思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對啊！沒有錯。

林司長繼國：現在就是罰的錢。

鄭委員運鵬：現在就是怎麼罰？吊銷沒問題，但要怎麼罰？

周委員春米：第二次拒絕就是 36 萬元。

鄭委員運鵬：前次加 36 萬元，並吊銷執照。

林司長繼國：就是累計。

周委員春米：按次數累計。

鄭委員運鵬：每次拒絕酒測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慈庸：不是吊銷了嗎？

鄭委員運鵬：就算吊銷還是可以無照駕駛。

周委員春米：還是會開車。

林司長繼國：就是罰鍰的部分。

洪委員慈庸：無照駕駛就回到無照的部分處理。

主席：所以換特殊牌照就很容易抓了。

鄭委員運鵬：拒絕應該是按次加 18 萬元。

周委員春米：因為第四項只處理拒絕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這也很麻煩。如果是酒測不過罰一次，然後拒絕，之後再接受酒測、再拒絕，如果是這樣要怎麼辦？

主席：那就不停的累積，9 萬元加 18 萬元、9 萬元加 18 萬元……

祁次長文中：這個條文沒辦法處理那個狀況。

鄭委員運鵬：就是前次加 18 萬元？還是前次有拒絕……

周委員春米：就是酒駕加酒駕、拒絕加拒絕，分開來處理，一個是第三項、一個是第四項。

主席：現在的意思是酒駕、拒絕、酒駕、拒絕，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交叉的呢？不能讓它往前跳啊！

洪委員慈庸：要分別處理。

周委員春米：第三項是處理酒駕、再酒駕，第四項就是處理拒絕、再拒絕。

鄭委員運鵬：但我們現在要迴避的是，如果算一算覺得乾脆拒絕酒測比較划算，當場就拒絕酒測，然後就衝撞員警，所以不能分開處理，不能讓他試著衝撞員警，現在問題在這裡。所以，拒絕酒測應該是用這一條裡面的前次罰款加 18 萬元，這一條裡面不管是拒絕酒測，還是被測到酒駕的，都加 18 萬元。也就是說，在這一條裡面，上次被罰了多少錢，這次拒絕就是再加 18 萬元，會變成這樣。

主席：周委員搖頭是什麼意思？說一下。

周委員春米：我的意見是，現在我們討論修正條文主要是要處罰第二次再犯者，不論是第二次酒駕，或者是第二次拒絕，但條文的層次要分明。至於第三項，我們討論那麼久就是在處罰第二次酒駕、第三次酒駕，按次在累計；第四項則是在處罰拒絕，所以再拒絕的話當然是放在第四項處理，不要去討論酒駕、拒絕、酒駕、拒絕的問題，第二次酒駕就依第三項處理，第二次拒絕就依第四項處理，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周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次酒駕罰 9 萬元，下次再酒駕就罰 18 萬元；如果是拒絕，第一次罰 18 萬元，第二次就是 18 萬元加 18 萬元，第三次就是 36 萬元再加 18 萬元，我想這樣就夠了，不需要再乘以 2。

林司長繼國：就是 18 萬元乘以次數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這會變成之前酒駕被抓到，甚至已經罰了 5 次累計到 54 萬元，那麼下次再酒駕時是要走拒絕酒測，還是接受酒測？但拒絕只要被罰 18 萬元就好。

周委員春米：不能為了特殊案例影響立法原則。

主席：這是重刑犯。

鄭委員運鵬：有可能看到警察就想到已經被罰很多，也酒醒了，於是就衝撞員警，因為當場嚇醒了，這在法條上一定可以處理。

周委員春米：立法還是要有明確性，讓民眾能有合理的預測，你說的是特殊案例，不要為了特殊案例……

鄭委員運鵬：酗酒的人就是特殊的。我們現在是處理一直沒有肇事的要怎麼罰。

周委員春米：沒有肇事就是按次處罰。

鄭委員運鵬：而且這種人到後來不會繳罰款，最後一定是法院強制執行，只是他沒有肇事。

祁次長文中：第三項就是第一次 9 萬元，第二次……

周委員春米：第三項是處理酒駕，第四項是處理拒絕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因為酒駕已經被罰到很高的金額，就乾脆選擇拒絕。

主席：鄭委員講的也對，第一次罰 9 萬元，但只要是不接受酒測就先罰 18 萬元，這樣是 27 萬元，再來一次又酒駕，就再加 9 萬元，變成 36 萬元，就是不停的累計。

鄭委員運鵬：這種人在當下就會判斷要不要接受酒測，因為他們會算選擇哪一個比較划算。

祁次長文中：這樣執法上是清楚的，第一次是 9 萬元，第二次拒絕就是 18 萬元，第一次是 18 萬元的，第二次拒絕就是 18 萬元加 18 萬元，如果第一次是 9 萬元，第二次是 18 萬元，到第三次，如果……

主席：簡單講，拒絕酒測一次就加 18 萬元，從上次加 18 萬元，如果是接受酒……

鄭委員運鵬：上次不管是接受或拒絕，就再加 18 萬元，意思是這樣。

林司長繼國：現在就是，上次處理拒絕酒測，但是要達到實質效果，要把它……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剛剛講的沒有錯，拒絕酒測的就是從上次的罰鍰再加 18 萬元，而上次就有接受酒測與不接受酒測的兩種差別。

周委員春米：可是他已經拒絕了，又何來酒測？

主席：要乘以次數，否則這樣不好立法。現在分兩部分，一個是酒駕，接受處罰；一個是酒駕，但拒絕酒測。酒駕從 9 萬元開始，第二次拒測就是加 18 萬元，第三次又酒駕被測到了，那就是 18 萬元加 9 萬元，變成 27 萬元，然後再加 9 萬元，就是 36 萬元。這樣處罰已經很重了，不要再乘以多少倍數，因為也不好立法。

鄭委員運鵬：現在的狀況是酒駕的部分就是 9 萬元乘以倍數，但拒絕酒測在我們現在的觀念認為比酒駕被抓到還更嚴重，所以不管上次是被怎麼處罰，就是再加 18 萬元，這樣才有道理，而上次有可能是酒測被抓到，也有可能是拒絕酒測被抓到。

主席：酒駕的部分是乘以次數，那就是加倍，這樣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剛剛講了，拒絕酒測的就是上一次被處罰的再加 18 萬元，這樣就搞定了。

林司長繼國：就是在他的紀錄裡，上次是多少錢，下次如果接受酒測就是加 9 萬元，不接受酒測就是加 18 萬元。

鄭委員運鵬：對，不管是這一條的哪一種態樣，就是上次再加 18 萬元。

主席：對啦！

林司長繼國：看上次是多少，然後再往上加，還是包括酒駕和拒絕？

鄭委員運鵬：當然是拒絕的。

林司長繼國：total？

鄭委員運鵬：就是這一條裡面被罰的。

林司長繼國：那就是按前次違反本條罰鍰再加 18 萬元。

鄭委員運鵬：但現在會變成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上次拒絕酒測，這次學乖了，因為被罰 18 萬元會痛，所以這次接受酒測，但到底是要罰 9 萬元，還是 27 萬元？

主席：27 萬元。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一條的狀況應該是前一次不管是哪一種處罰，下次再被抓到，酒測不過就是加 9 萬元，拒絕酒測就是加 18 萬元。

主席：對。

鄭委員運鵬：這一條應該這樣寫。

主席：對。

鄭委員運鵬：上次酒測就是 9 萬元，拒絕從 18 萬元起跳，下次再被抓到，不管怎樣，就是從上次的任何一張罰單往上加，酒測就加 9 萬元，拒絕就加 18 萬元，這樣就清楚了。就是以前一次被罰的金額為主，酒測加 9 萬元，拒絕加 18 萬元，這樣寫比較正確，就處理第一次就好了。

主席：講到這樣就很清楚了，寫出來好了。

林司長繼國：下一次接受的加 9 萬元，不接受的加 18 萬元，不管上一次或者是……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處罰酒駕和處罰拒絕酒測兩個是不一樣的行為，所以應該按次加重，而不是混在一起加重處罰。

鄭委員運鵬：現在處理的是實質上有喝酒，但是因為怕酒駕被處罰而拒絕酒測，我們要先讓他不敢走拒絕酒測這條路，就是乖乖下來接受酒測。

主席：已經酒駕 5 次，被罰 45 萬元了，現在拒絕只要 18 萬元，當然直接拒絕，被罰 18 萬元就好啦！紀錄有沒有問題？

李科長珮芸：紀錄的部分是沒有問題，但是處罰累犯的部分，我們建議單純化，就是行政機關所提的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兩次以上者……，後面就是按照剛剛修正的文字：按次數乘以九萬元罰鍰。也就是說，五年內有酒精濃度超過標準，或者曾經有拒測紀錄，就按五年內的違規紀錄乘以九萬元處罰。

鄭委員運鵬：這樣不就鼓勵拒絕酒測？

在場人員：現在就是拒絕和酒駕罰一樣。

鄭委員運鵬：這樣就是在鼓勵拒絕啊！拒絕就會衝撞員警。

主席：現在拒絕酒測就是乘以 2，比如說第二次酒駕，只要拒絕就是乘以 2，如果沒有拒絕就罰 9 萬元，第二次罰 18 萬元，第二次拒絕就乘以 2；也就是說，拒絕就處以 2 倍罰鍰，那就不敢拒絕。

鄭委員運鵬：召委，用倍數會亂掉，反正拒絕就是 18 萬元，被抓到酒駕就是 9 萬元，都不要再講倍數了。第一次酒測就是 9 萬元，第一次拒絕就是 18 萬元，下一次就是用前一次被罰的為基礎，酒測到了就是加 9 萬元，拒絕就是加 18 萬元，這樣就沒有倍數的問題了。

主席：好。按照剛剛討論的，第三項修正為：「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第四項修正為：「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

趙科長晉緯：第四項還有「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等文字。

主席：那是後半段，還是存在，現在就講前面而已，這樣有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首先，我不是很贊成剛剛的修正；其次，我要提醒的是，所謂的五年內是從法條修正之後開始起算五年，因為行政法沒有刑法的從舊原則，亦即行為時的法律，所以我們說的第一次，也是從現在修法之後起算，若在修法前曾經犯過一次，現在修法之後就開始算第二次，這要看看立法例有沒有可以直接加上施行期間，或者其他方式來確認這個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跟委員解釋一下，行政法的處罰也是有從新、從輕原則，還是以行為時的法律處罰，行為時的法律怎麼規定就用該行為當時的法律處罰，只不過現在是五年。

周委員春米：對，如果行為時是第二次，現在的法律規定就是要按次處罰。

劉參事英秀：前次。

周委員春米：「前次」就在那邊了，要件是夠的。

劉參事英秀：如果 106 年 7 月 1 日通過這個法律，7 月 2 日拒絕，但去年也拒絕過一次，這樣的話，去年的拒絕是不是要累計到現在，變成 18 萬元加 18 萬元，是不是就變成這個意思？還是次數要歸零起算？

周委員春米：我的看法是要歸零起算。

鍾委員佳濱：邏輯上有 2 個可能性，現行條文是一萬五千元到九萬元，新法實施之後是屬於第二次，按照剛剛鄭委員的精神，原來是一萬五千元的就加九萬元，拒測就是一萬五千元加十八萬元；但周委員說的是另外一個可能性，那就是新法實施之後重新開始計算次數。所以，到底是要走哪一種？在舊法實施時有一萬五千元到九萬元的罰鍰，當時曾經犯過了，新法實施之後又犯，按照新法規定屬於第二次再犯，那這是不是算第二次再犯？如果是第二次再犯，按照鄭委員的說法就是從上一次舊法處罰的一萬五千元開始加，還是怎麼樣？周委員可能要再表達得更明確一點，到底是希望哪一種？因為第一次行為和第二次行為跨了兩個不同法律。

主席：對，法律是從輕、從寬原則，以前不管犯了幾次也沒有說要加罰，所以應該是從新法實施之後開始起算，反正處罰金額已經增加很多，因此我想就重新開始，以前罰的就不管了。

周委員春米：對，就是要重新開始，但立法上要怎麼寫？

李委員昆澤：法制局有沒有補充說明？

游研究員千慧：根據剛剛講的意見，我們就訂一個日出條款，幾月幾日開始實施的就罰……

主席：對，這樣就可以了。

游研究員千慧：這樣執行上也比較容易。

主席：好，後面就再增加一個日出條款，舊的就不追究了。

游研究員千慧：因為是「行政院定之」，就由行政院……

主席：那就訂日出條款，從公告實施之後起算，以前的就不加進去了，文字部分再處理。

另外，第三十五條之一有文字修正，就是「再不換照者，吊銷其牌照」，就是強迫更換特殊牌照，這是對的，這樣也比較完整。

趙科長晉緯：第三十五條之一文字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

前項汽車一年內未再有違反前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

主席：修正完再唸一遍。

趙科長晉緯：「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處罰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

前項汽車自換發牌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

」

主席：林俊憲委員有提出一條修正條文，但因為涉及刑法，就交給相關單位研究。

第三十五條之後就是剛才的決議，沒有改變，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其他條文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召委，第三十五條很複雜，我建議第三十五條也送協商，其實協商都是你主持。

在場人員：是全部送協商嗎？還是有爭議的……

主席：所有法律案還是要協商，只要黨團有意見就送協商。

鄭委員運鵬：還有，是不是明確決議請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研究酒駕無肇事去刑責化的方案？還是要怎麼說？

林司長繼國：回歸行政罰。

鄭委員運鵬：就是酒駕無肇事的部分。

主席：鄭運鵬委員的意見請交通部帶回去處理。

鄭委員運鵬：「除罪」這兩個字我不知道，因為我不知道「除罪」會不會包含不罰？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協商結束，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也准予補簽，並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鄭委員寶清補充說明。

四、審查李兆坤先生等 4 人人民請願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休息，4 月 27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5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寶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凍結經費之書面報告案。
- 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九)凍結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 20%，檢送書面改善報告案。
- 三、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六)凍結資訊服務費 20%，檢送書面改善計畫報告案。
- 四、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七)凍結委辦費用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八)凍結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八八）「自 101 年度以來採購件數稽核率有下降趨勢」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五)凍結經費 3,185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凍結經費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 九、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凍結經費之書面報告案。
- 十、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二)凍結經費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一、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一)凍結業務費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 1 案至第 11 案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四)「近年採購稽核比率呈下降趨勢」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並獲同意案。

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三)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獲同意案。

主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 106 年度本會有關預算解凍報告共 2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編列 7,560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本會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以下稱扣除處理原則），各部會卻無扣除補助款乙節，經查 104 年度適用扣除處理原則之 10 項補助型計畫扣減情形，其中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及花蓮縣「富里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未於 105 年底前完成其活化作業期程，內政部將分別扣減臺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比例之補助款。另教育部已就該部所管 2 項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以 1%比例扣減花蓮縣政府 105 年之補助款，事實上，各部會都有針對某些活化比例較低之處予以酌減補助款。

另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使用，本會滾動檢討將扣除處理原則修正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期透過以正面獎勵方式為主，補助款扣除為輔，激勵各機關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二、本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下編列「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000 元等合計 1,79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預算，係用於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第一項）。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二項）。」。依上開規定，除本會成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外，計有 15 個部會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7 月成立）及 22 個市縣政府共成立計 38 個採購稽核小組。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件數維持約 300 件，且 104 年達 339 件，惟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數自 102 年起有下降趨勢，主要係因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實施迄今，在各機關互相督促下，辦理採購作業已逐漸步上軌道，且各稽核小組已著重針對金額較大、件數較少之採購案件異常情形，辦理專案稽核所致，這是針對異常部分，而不是漫無目的地去稽核，所以辦理採購稽核會有一些件數的差別。為提高採購稽核案件之稽核比率，本會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600045430 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訂定 106 年度稽核業務績效考核量化指

標目標值酌增稽核比率如下：(一)前一年度(104 年度)績效考核甲等以上機關由原定調降 3% 改為調增 1%；(二)績效考核乙等以下機關由原定調增 1%改為調增 5%，預計稽核件數將會增加。

本會未來將持續強化採購稽核監督功能，使各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以建構公開、公平之優質採購環境。

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實際需求，以上大院決議事項，本會一定會虛心檢討、改進，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本席有權宜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安排公共工程委員會來進行凍結預算的審查，今天早上我看到報紙的標題寫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論述不足蔡英文動怒」，今天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沒有到場，能否請主席趕快通知吳主委過來？至少我一定要問到吳主委本人，我不曉得排在我前面的委員看法如何，我也希望不影響你們的權益，今天我是排第 5 位發言，希望在我發言之前吳主委能過來，我們再進行詢答。我會堅持的主要原因是，昨天為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立法院也發生了那麼大場面的衝突，顯見總統動怒也是有原因的，這麼重要的建設，連總統都是第一次聽到，更不用說我們連聽都沒聽過，我覺得行政上不能這樣處理，我們完全糊里糊塗，都不曉得。我今天剛好也要問主委一些相關的問題，因此希望我的部分能做這樣處理，建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我知道吳主委去開記者會了，請相關人員聯絡一下，看記者會何時會結束。

趙委員正宇：(在席位上)我們先詢答。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沒關係，我可以晚點再詢答。

主席：既然陳委員歐珀想留到後面詢答，我們就同意他，如果想先詢答的委員，可以先進行詢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第一位輪到本席發言，本席暫不發言，先請登記第二位的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歐珀委員講的也不無道理，因為我們很少排工程會到立法院來，難得今天排了，相信委員們都有很多問題想要詢問你們，我覺得還是要尊重委員會，希望主委不要因為一些小事就避開會議。

本來我想請教主委的是，今天解凍報告的案子還滿多的，但我比較關心的是未來的事情，也就是與前瞻計畫有關的這部分。其實在這次前瞻計畫中，幾乎有一半的重點都放在軌道建設上，也就是硬體的部分，這些軌道建設的案子動輒就是上百億元，請問副主委，就現在工程會所掌握的狀況來看，政府機關在未來執行能力上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在前瞻基礎建設中，軌道建設占了一大部分，這是一個節能減碳、公共設施及大眾運輸所必要的工具。在執行的過程中，工程會在工程基礎的基本設計時就會參與，對於未來的發包，我們也會要求勞動部瞭解工人參與的狀況，如果我們在規劃階段就先瞭解的話，未來每個標案陸續推出之後，工人就能預先做訓練。整個工程的順序是從規劃、設計、基礎設計到發包、施工，雖然每個工程是分開來施作，但其實是同時並行在做，也在北、中、南等不同地區去做，在工程進行基礎建設審議的時候，我們也會針對勞工及未來營運管理等部分做詳細的審議。

洪委員慈庸：所以副主委的意思是，沒問題啦！現在這樣規劃下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沒問題，而是需要大家來努力。

洪委員慈庸：相信看到這樣的計畫，各縣市都非常興奮，尤其是過去建設較不足的縣市，大家都希望能透過這次機會來彌補過去的城鄉差異。但令大家非常擔憂的是，如果到時候條例過了、預算也過了，錢給你們之後，到底政府有沒有這個量能去執行？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從政府機關的發包、監工到民間廠商承包的能量，甚至到勞動力是否充足等問題，工程會是否有做過盤點？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軌道建設在國內並不是一個生疏的工程，在工程技術方面，我們都有很多的經驗，不管是高鐵、鐵路立體交叉或捷運等，而且我們的捷運在國際上也相當知名，因此，以我們的經驗及熟悉程度來看，整個工程發包及設計上應該都沒有問題。所以接下來就是量推出的問題，其實工程是先後出來的，不是一下子各縣市的所有工程都一起出來，所以 8 年是分階段來進行建設，而且分優先順序，最優先的先辦理，最有效益的先辦理，後續還要經過詳細的評估，所以整個是 overlap 的時程，換句話說，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在工程上應該是做得來的。

洪委員慈庸：其實我要反映的是，現在是說 8 年有 8,800 億元預算，如此分配下來，可能某些年度就有上千億元的預算要執行，這對政府的採購或是工程部門來說，其實都是非常大的考驗，因為這是多出來的一筆錢，正常公務預算還是在做啊！所以這是多出來的，而我們非常擔心的是，未來工程出來後，到底勞動力夠不夠？有沒有這樣的人？包商有沒有這樣的人力可以去執行？這些都是我們一直非常擔心的問題，有錢怕做不好。這是我們的擔心，也要提醒工程會來做相關的應變。

另外，工程招標會有低價搶標的問題，當然這部分後續會產生很多問題，可能是廠商得標後倒閉、不斷變更設計或是增加預算等等，最近台北市的藝術中心就是一個案例，它的得標廠商最後倒閉了，以致台北市政府要接手處理，好在台北市是一個資源較多的直轄市，如果這樣的案例發生在其他較小的縣市，他們是否有足夠的量能去處理後續的爛攤子，這也讓我們打上一個很大的問號。副主委，你說未來會有 overlap 這些問題，如果很多案子同時在進行且發生這樣的問題的話，請問你們有沒有在因應機制上事先作規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要防範以前老毛病的發生，不要再有倒閉、工程進度延後、工程品質不佳等情形發生的話，其實我們應該要從源頭去處理，也就是說，政府要給合理的預算、合理的經

費去辦這件工程，合理的預算才能找到優質的廠商，這就是所謂從源頭管理，所以我們是推動巨額工程以上的案件要以最有利標來決標。而剛剛所提到的那些工程，都是採最低標，我們發現以往採最低標所造成的結果不是財力發生問題、品質不好，就是解約停工等等，這些必須從源頭去管理，尤其是軌道建設，如果是前瞻基礎建設中的重大工程，在工程會進行源頭審理或基礎設計審議的時候，我們就會建議他選擇最好的廠商來施作，這樣就可以避免後患。

洪委員慈庸：當然，我們希望在源頭管理時就能解決這個問題，至於剛剛副主委提到最有利標的問題，其實我也支持大型工程採最有利標的方式來進行，以免後續產生狗皮倒灶的問題，但是你這樣講，大家就會有一個疑慮，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麼多錢，你說要用最有利標，大家就會想：到時候會不會真的變成一個「錢坑計畫」？大家最害怕的就是：這次這麼多錢撒出去，是不是就圖利了某些廠商？所以，你們有什麼樣的策略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對於這些擔憂，你們要怎麼說服大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應該不叫做圖利，圖利就不對！我們所推的最有利標是用合理的價格、合理的標案、合理的管制，讓優質的廠商進來，所以這是符合人民利益的。針對最有利標的作業，我們已經訂定 2 個主要的作業要點，對於相關同仁的顧慮，我們也有和法務部協調予以排除。

洪委員慈庸：請副主委說明一下這 2 個要點是什麼。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一個是最有利標評選決標作業要點，一個是最有利標審查小組作業要點，有了審查小組，承辦同仁就敢於作為，而不是由一個承辦人來負擔一切責任。

洪委員慈庸：我想接下來一定会有很多委員詢問有關最有利標和最低標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大家一定都會持續監督我們的政府，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畢竟是非常大筆的金額，我們希望未來這些工程都可以如期如質地完成，不要像桃機，一拖就拖這麼久，這是全民所不樂見的，對政府的形象也會有很大的傷害，希望工程會能夠盡全力，和工程相關的部分也要來幫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報導說蔡英文總統本來對工程會很稱讚，後來又認為你們沒有對外說明而很生氣，先高興、後生氣。請問副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嗎？

鄭委員寶清：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這屬於院裡面的整體規劃，而且前瞻基礎建設的規劃是集合所有地方政府的需求。當然，我沒有參與，不是相當清楚，但它是由下而上，其中軌道建設是臺灣重要的大眾運輸……

鄭委員寶清：請問副主委，我看到工程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占了很多預算，水環境建設部分就有 2,507 億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不是工程會的預算。工程會在這裡面沒有預算，水環境建設大概是……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主要是經濟部，可是你們也要監督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全部都要受到工程會的監督。

鄭委員寶清：那你們要不要修改採購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應該不用，都可以按照原來的採購法……

鄭委員寶清：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採購法本來是用價格標，現在你們要改成最有利標，可是我們發現改用最有利標以後，經費就大幅膨脹、預算就大幅增加，請問副主委，你們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制度可以讓這種事情不再發生？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一定要再次強調，最有利標絕對不是暴利，它要用合理的價格。以前最低標是不合理的價格，讓廠商來搶標、來競爭，那樣的工程品質風險很大，而且進度都受到延宕，那是不好的。

鄭委員寶清：你講的我都贊成，也都支持，現在的問題是，本來是用價格標，所以價格很低，後來發現品質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所以改成最有利標。改成最有利標本來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改了以後，相關預算就大幅膨脹。這種個案我跟主委講過好幾次，很多個案就變成通案！有的工程根本沒什麼技術，譬如河道疏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那個不用……

鄭委員寶清：結果不是啊！本來招標的時候是 300 億元，改採最有利標馬上就膨脹到 500 億元，副主委，你知道這種事情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想這樣是不對的啦！

鄭委員寶清：雖然不對，可是你們並沒有任何監督能力嘛！最大問題在這裡，你知道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瞭解。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寶清：我跟你講，全台灣第一個採購法的版本是我寫的啦！我寫完以後行政單位才跟著我後面寫。那是連戰當行政院長的時候。那個時候實在很亂，大家都認為不合理，因為從上到下，單位主管統統在靠工程賺錢，大家都在圍標、綁標！所以後來我們才把有利標改成價格標，現在又要改回有利標，這樣也可以，但是你們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嗎？我看沒有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最有利標也好、最低標也好，都一定要在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內來辦理，絕對不能暴漲到……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很多工程都不是在預算內進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都要在預算內，沒有在預算內來標是違法的。

鄭委員寶清：很多相關單位就因採取最有利標而導致價格大幅膨脹，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啊！譬如採價格標的時候是 300 億元，改採最有利標之後，突然間就變成 500 億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巨額採購的基本設計出來以後，我們工程會有一個審查機制，只要他們依照規定送到工程會，我們首先要做的就是價格的把關。

鄭委員寶清：可是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你們說會監督，結果都沒有達到監督的目的。採購法已經變成劣幣驅逐良幣了，很多價格都不合理，限制性招標在政府官員和廠商之間造成更多的利益輸送，這些你們要怎麼監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是工程倫理的問題，也就是廉潔的問題。如果發生廉潔方面的弊端，當然要

受刑法的制裁。就工程會而言，並不是全部的工程都要採最有利標，大部分的小額工程不必然要採最有利標……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小額工程，大額工程更嚴重！這個問題我講了那麼久，副主委，你要聽得懂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聽得懂啦！

鄭委員寶清：也就是說，本來很便宜就可以買到的東西，改用最有利標之後，價格就提高很多，可是原來那個品質也沒有問題啊！問題就在這裡。我現在說的不是個案，而是通案，很多都這樣，包括國營事業在內。上次人家做只要 300 億元，改採最有利標之後卻變成 400 億元、500 億元。政府官員原先都很放心，因為是價格標，由出價最低的廠商拿去做，現在就不是了，因為現在是最有利標，所以他們就「掣咧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有這一類的問題，我們會去瞭解看看是不是有一些……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我之前把很多問題交給主委，今天問你都沒辦法解決！

其實哪個廠商得標都與我無關，但金額大幅飆漲就不合理，問題是你們好像都束手無策，沒辦法予以監督！我問了你半天，你也只是講一些空洞的話而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於類似個案……

鄭委員寶清：不是個案！我現在跟你講，不是個案！因為很多個案就變成通案了啦！副主委，我不是跟你講個案，因為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就不是個案了。可是我問你能不能拿出具體辦法，你們也拿不出來啊！我問過可不可以採兩段式招標，先有利標、再價格標，你們也說沒辦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也可以是異質最低標，就是先做最有利標評選以後，由好的廠商來做最低標……

鄭委員寶清：取消價格標之後所衍生的問題實在很大，好多承辦人員向我反映他們怕得要死，因為以前價格標是最低價標走，現在改用最有利標，他們說自己不知道什麼是最有利標，很容易被扣上圖利的帽子。所以工程會應該回去好好想想看如何防範因為採最有利標而造成公務人員不敢去執行，即使執行了，金額也會大幅飆漲、浪費國家資產的問題。你們當然會說最有利標可以照顧到品質，這點我們也支持，並不是不支持，但如果是採價格標就可以決定的事情，就不需要採最有利標，應該要分開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推出新的政策之後，都會去做後續的檢討和……

鄭委員寶清：就回到舊的嘛！我跟你講了半天，就回到舊的，以前就是最有利標嘛！副主委，你們真的要設法去解決這個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最有利標並不是全部不管，而是因地制宜、因案制宜，該用最有利標的就要用最有利標。我們推行最有利標還是要看合理的價格，如果有那些變異的或是……

鄭委員寶清：也有很多標案因為訂得太低而無法解決。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寶清：你們再想想看。我認為今天大家都會很關心這個問題，希望能讓有利標和價格標得到

合理的處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寶清）：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吳主委有去向小英總統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有關水環境的部分，總統笑得很高興，覺得吳主委講得非常好。我的選區是大溪，大溪有個很有名的東西，請問副主委知道是什麼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豆乾啊！

趙委員正宇：石門水庫啦！還豆乾！這跟吃有什麼關係啊？這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和吃沒有關係啊！

副主委，「你的石門水庫沒關，檢查一下吧！」，為什麼大家會這樣講？就是因為它有名，不然怎麼不說你曾文水庫沒有關？對不對？

石門水庫從老總統的時代開始蓋，之前一直是臺灣北區最大的水庫，所以它非常有名，可是它現在因為淤積而沒落了。

剛才講到水環境，花這麼多錢，鄭寶清委員有講，你知道石門水庫清淤清了多少年嗎？清了十幾年。清出來的淤泥載到哪裡去？載到臺北港，而且已經填滿了。

奇怪咧！我跟水利署署長講，我們石門水庫的源頭並沒有做河堤，那個浮覆地要做出來，就可以把這些淤泥放在那邊，這樣就不用載這麼遠，載到新北市、臺北港那邊去，還要花錢！為什麼臺北港從出海口一直到新北市，全部的河堤都做完了，浮覆地也做好了，反而是源头的部分沒做好？你自己去看！我們大溪的源頭從水庫下來一直到新北市亂成一團，浮覆地也沒有做，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什麼不監督，說一定要先把我們的河堤和浮覆地做出來、把淤泥放進來？就近嘛！就在山下。

現在不是清水庫的淤泥，而是清上游。你們說上游的淤泥要先清，就像你們講的：源頭嘛！我是專家、權威。我不是，我是民意代表，我不懂。你們源頭搞了半天還是一樣啊！

好，你們現在要做一個排砂隧道，要經過人家的地，給人家一點補貼，要給人家登記權狀，說：我有補貼你喔！你 80 公尺、100 公尺下面有排砂隧道經過。第一，他們又不能貸款，第二，他們又不能買賣，給他們幾萬塊錢就要登記在權狀上面，請問如果是在座各位，誰願意？這個問題很多耶！是不是？這都有問題耶！副主委，你要去查一下啊！

做這個排砂隧道，對我們水庫到底有沒有用？你自己去個實驗嘛！你放放看，大概只有周邊的砂子會被清掉，其他幾乎都清不掉，所以不要浪費那個錢，沒有用啦！把浮覆地做出來、把淤砂弄出來就好了啦！不要捨近求遠。這個很重要，副主委，麻煩你。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個就是你們每個月都有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趙委員正宇：這是走動式管理，非常好。

以前金門大橋、機場捷運曠日廢時，你也知道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趙委員正宇：可是那時還沒有公共工程委員會嗎？應該有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趙委員正宇：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84 年。

趙委員正宇：你們真正開始運作應該是將近 90 年的時候，正確來說應該是 88 年。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85 年。

趙委員正宇：85 年還是 86 年，我記得嘛！那時我在當桃園縣八德市公所秘書，我怎麼會不知道？

那時是 250 萬元就比價，後來變 200 萬元，200 萬元又變 100 萬元，100 萬元又變成 10 萬元以下，是不是？我有沒有講錯？絕對沒有講錯！這是基層的。

以前都是比價，現在是上網招標。以前承辦的公務人員很喜歡耶！現在不是用最低標，而是最有利標、用評選的，這樣承辦人會緊張，因為上面和評審委員可能會有一些動作。我講的「動作」你聽得懂吧！所以對承辦人來講差很多，他們會很緊張。我的意思是，剛剛很多委員說最低標不能廢，不能就這樣沒有了，你知不知道？我常常講，採最低標的話，你有你的門路、他有他的門路，你有你的方法、他有他的方法，他也可以破解你的方法。我想公共工程委員會要重視一下。

這次 8,900 億元的預算，鐵路地下化要多少年？桃園捷運棕線，還有我們鶯歌、三峽到八德，桃園捷運綠線，還有我們桃園捷運綠線到中壢火車站，這一大堆，北臺灣光是鐵道計畫就是一個大工地了！副主委，你有沒有覺得整個北區全部都是大工地？到底有沒有那麼多工人和廠商啊？

你剛剛說最有利標是 1 億元以上的大型工程，這點我非常贊成，但是 1 億元以下的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並沒有堅持一定要採最有利標；適合最低標的還是採最低標。

趙委員正宇：副主委，你剛剛講得很清楚喔！大型公共建設一定要採最有利標，為什麼？因為它有價格的問題。我剛剛不是講了嗎？金門大橋搞了 20 年，桃園機場捷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那都是最低標。

趙委員正宇：桃園機場捷運 21 年，從 85 年開始做，做到 106 年，剛好 21 年。我女兒是 85 年生的，現在 106 年，剛好 21 歲，到她 21 歲，機場捷運才做好，這就是因為大型工程以前沒有採最有利標。如果採最有利標，就要審核廠商的資格，一定要資本額夠大，這些在評選的時候就會看了嘛！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趙委員正宇：還有設計標的問題。現在設計標有沒有最有利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大部分都是最有利標，99%都是最有利標。

趙委員正宇：都是最有利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因為這牽涉到技術上的專業。

趙委員正宇：會不會有綁東西的嫌疑？在設計的時候就被「設計」好了？因為是「設計」標，就設計好裡面的東西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應該是大家都知道在審查的時候就要避免它發生，所以就要把這些問題檢查出來……

趙委員正宇：大家都知道會避免啊！可是他們可以弄成只有兩家或者是三家廠商，壟斷啊！這些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定要特別注意。你們一直在想後面的評選，可是有沒有想過他們從設計標就開始有動作了？喂！我這是在節省國庫的錢耶！8,9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做到最後，在座的人幾乎都退休了，而且經費大概會變成 8 兆元，而不是 8,900 億元，加了好幾十億元，上兆都有，搞不好追加 1 倍喔！這些情況都會有的啊！對不對？副主委，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綁標都是違法的啊！

趙委員正宇：對啦！所以落實工程監督就是你們的職責，還有如期完工，這兩件事情特別重要。

另外就是血汗標案的問題，屏東有一個劇團團長寫信給文化部，說他的標案時薪是 68 塊錢。這是最低標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那是預算編列不對啦！在採購法裡面，像藝文表演這種專案、專業的可以……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提出這個東西？雖然這是小的東西，可能你們沒有看到這麼小的事情，你們沒有監督到這麼小的地方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過他這樣表達出來之後，我們……

趙委員正宇：你們應該去指正一下。為什麼一樣是劇團，有的金額就非常大，而且不受採購法的限制？很奇怪啊！為什麼這個要受限制呢？這就是你們要去注意的啊！平常不能只是派人去督導，還要跟基層相配合，瞭解情形，如此才能掌控整個公共工程，這點請特別注意。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配合文化部做訓練。

趙委員正宇：我認為薪資合理化、杜絕血汗工作者也是你們的職責，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趙委員正宇：請加油，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公務人員採購，習慣用最低價來決標，因為這樣的爭議最小，且用價格來決定一切。誠然，這樣做的好處在於單純、簡易、清楚，可以用最省錢、又低價格的方式來執行採購，讓政府的支出少，也可以讓公務人員少麻煩、少糾紛，但久了之後不免流於保守。況且很多東西無法單以價格計算，且便宜的東西自有其問題所在，而太便宜就不會有好東西，過去最出名的案例就是買給郵局郵差和警察騎的機車採購，經常騎到一半熄火，要不就追小偷追到一半熄火。在吳主委上台後慢慢放寬彈性，採用最有利標，價格不再是唯一考量。請問目前最有利標的執行狀況如何？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件數已經達到 25%……

林委員俊憲：25%是最有利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既有工程採購中有 25%採最有利標，也就是全部母數中有 25%用最有利標。

林委員俊憲：原來是多少？12%？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11%、12%左右。

林委員俊憲：原來只有 12%用最有利標，目標要提高為 25%，等於有四分之一的公共標案可能採用最有利標？金額兩億元以上採購採用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俊憲：這是經過開會決定的嗎？相關規定為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於工程，若廠商施做出來的品質有差別性與差異性，我們均鼓勵採最有利標。我們訂定了兩個最有利標的作業要點，讓各機關來……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是價格，也就是兩億元以上的公共標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這是以最有利標決標。

林委員俊憲：第二個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設置審查小組……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採共識決……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要讓他們……

林委員俊憲：因為單一的公務人員絕對不敢簽，也根本簽不下去，故而乾脆以價格來決定，因此，這樣的改變應該能為未來的公共標案帶來不同，但我認為還要同時注意防弊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繼續追蹤。

林委員俊憲：我以前幾天的一則新聞和副主委分享，那就是台中警匪追逐，結果竟導致兩台警車互撞，一位員警當場沒了心跳，幾乎死亡，雖然勉力救回，卻仍躺在加護病房觀察，至於其他三名員警也是重傷。從照片可以看出，警車撞得稀巴爛，經瞭解才知道，警車只有前面有安全氣囊，側邊並無。我認為外勤的警車具有高度危險性，需經常快速，甚至超高速執行勤務。在這種狀況下，便宜就會產生問題。以採購規格來說，過去由警政署自訂，現在可否放寬彈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為何這麼定？以價格為考量啊！如此，警車當然不考慮安全性及性能。剛才趙委員提到，藝文團體的血汗標案問題，我想藝文團體的採購案也很特殊，藝文的公共標案幾乎都以人為主體，而非硬體，也異於一般的採購案。文化創作或者文化採購，和當事人的智力、想法，乃至個人表演有關，但臺灣文藝工作者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我們最近我們才瞭解到，政府對文化藝術的採購標案都是用價錢把人商品化，使人的價值廉價至極。以屏東縣政府 144 場的話劇表演為例，總預算只有 36 萬元，一個人演兩場，一天收 800 元，如果一天吃兩個最便宜的 60 元便當，等於一天實收只有 680 元，卻得工作 10 小時，換算成時薪是 68 元，這是一位文化表演工作者的時薪！至於彰化縣政府的行動劇表演亦然，29 場表演的預算只有 33 萬元，得標者以 31 萬多元得標，扣掉音控、布景、道具、服裝和行政費用只剩下 12 萬元，由四個人演出

話劇演了 3 個月，平均一個人一個月月薪只有 1 萬元，實在低到難以想像。臺灣基層文藝工作者屬於非典型勞力，當中也有非常優秀的，因為很多後來成名者均是從基層表演慢慢磨練出來的。最近「通靈少女」這部影集很出名，副主委知道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沒時間看這些影片。

林委員俊憲：這表示副主委有一定年紀了，我原本也不清楚，後來才知道這部影集已經從臺灣紅遍亞洲，紅到香港、中國，現在還紅到東南亞。這部影片是 HBO 亞洲台投資監製的，文化部長也有補助，當中很多工作人員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基層文藝表演者，這讓我覺得國家對這些年輕人應該要有基本保障。文化部長鄭麗君希望採購法能設立藝文採購專章，換句話說，以人為主的採購及人的付出，譬如文藝工作者之類的，是否應設立不同規定以給予保障？我認為最基本的就是工作薪資收入，否則縣市政府會因為以前這麼編都有人做，致使以後不敢隨便提高預算。以前一場 1 萬元可以解決，但實際上的合理價格為三、五萬元，可是縣市政府絕對不敢貿然提高預算，對此，請問文化部與工程會進行得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文藝創作是很專業的，依採購法規定雖然可以限制招標，惟屏東縣政府的預算單價實在編列得不合理……

林委員俊憲：彰化那件也是，其實每個縣市都是如此。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能訂定統一標準的話，工程會也會全力支持，畢竟創作無價，且原本就可以依照個案編列預算，並未違反採購法規定，採購法不僅有授權，亦有彈性。

林委員俊憲：小型劇場工作者大概有 90% 是 35 歲以下的年輕人，經過文化部調查，當中有 70% 的人月薪不到三萬元，都只有兩萬多元。這些文青工作者均屬於非典型勞動，年薪 40 萬元以下者將近八成，每個月僅能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有鑑於此，我認為政府理當帶頭投資，給予文藝工作者獎勵，但現在不僅沒這樣做，還變相剝削，是一種大家所看不到的血汗！希望工程會能與文化部好好檢討，給文化工作者一定的基本保障。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支持文化部的作法。

林委員俊憲：謝謝副主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的閒置設施有幾件？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124 件。

李委員昆澤：到 105 年第四季為止是 124 件，請問當中包含哪些項目？我知道其實很多，譬如交通設施、文教設施、社福設施以及展覽館、辦公廳舍、市場等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停車場、漁港……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些閒置設施，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活化計畫與目標為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設施會閒置，即代表有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者人為因素。其中，人為因素是一定要處理的，至於不可抗拒因素這點，鑑於時代變遷，我們不可能再堅持過去的功能與使用

，必須用多元的利用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副主委提到多元使用，但目前活化方式多為文創或複合式的用途，我認為這些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標準不能太低，若活化標準太低，那麼所必須支出的維護經費就會過於龐大。現在很多號稱已經活化的展覽館，工作人員往往比參觀者多，試問這算活化嗎？這就是標準太低所容易出現的狀況，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閒置的公共設施之所以能活化，就是因為當初已達到規定標準，但為何後來會出現工作人員比參觀者多的狀況？這是因為又沒有達到標準了。爰此，對於已經活化的案件，我們仍會進行抽查，若仍處於低度利用的話，我們會再進行管考。

李委員昆澤：我曾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從閒置的公共設施中，找出適當場所作為公立托育空間，或作為非營利幼兒園之用。整體來看，目前全國只有 50 家非營利幼兒園，而公立幼兒園大概有 1,999 家，約 2,000 家左右，僅占整體幼兒園的 33%，代表有六成以上父母必須把孩子送去私立幼兒園，請問公私幼兒園之差別究竟何在？不就是價格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還有品質。

李委員昆澤：由於我們的出生率平均只有 1.17 人，是世界最低的，所以政府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希望能提高出生率至 1.6 人，甚至是更好的 2.1 人。我認為要提高出生率，就必須先建立友善的托兒環境，有鑑於此，要先從公部門做起，並從閒置的公共設施中，考量適當地點作為公托設施或非營利幼兒園。在上次質詢後，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方面會有何具體作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論長照或幼兒園，均為我們活化的項目。我們已經與衛福部開過專案會議，希望能在學校或公共的閒置設施上設置幼兒園或長照場所，以顧及長照與出生率問題。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與見解，也會持續努力推動。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談的不是未來的問題，也非認同與否，而是我上次就已經講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在上次委員質詢後，我們已經選定 15 處……

李委員昆澤：已經找了 15 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作為公托或非營利幼兒園，請問何時可以具體推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正和衛福部持續推動……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知道的人上來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黃代理副處長說明。

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衛福部曾於 4 月 20 日開會，請衛福部於明年 6 月前，先就這 15 處擬定亮點計畫，至於後續相關工作也在陸續推動中。

李委員昆澤：明年 6 月？

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亮點部分，也就是比較快的部分在明年 6 月就可以完成。

李委員昆澤：可以成為公托設施或非營利幼兒園嗎？

黃代理副處長順昌：是。

李委員昆澤：是具體設施嗎？

黃代理副處長順昌：是。

李委員昆澤：而非研擬？這是我的具體要求。明年 6 月嗎？

黃代理副處長順昌：我們請衛福部必須在明年 6 月以前提出。

李委員昆澤：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水環境經費高達 2,500 億元，占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其實我認為臺灣淹水與缺水問題才是重要關鍵，故而希望透過水環境計畫來達成不缺水，也不淹水的目標。臺灣的平均雨量是全球平均雨量的 2.6 倍，但臺灣人平均可用水量卻只有全球平均量的三分之一，可見缺水狀況有多嚴重，偏偏每到汛期及颱風來臨時又容易淹水！我的選區高雄市三民區就以淹水著名，所以我們與前高雄市公務局長，後來的前高雄市副市長吳宏謀一起推動設置滯洪池。所謂滯洪池並非只是一個大水坑，僅作為下雨時裝水用的，平時亦可成為民眾休閒用的大公園，乃至觀光景點，譬如金獅湖，甚至可以做大型停車場。但淹水時，如果外面的排水設施足以消化，水不會進入滯洪池；若雨量過大，排水設施無法承受時，滯洪池的水閘門打開，讓水進入滯洪池，待雨量小一點，還可以用抽水機抽外面的水進來；倘若雨不斷地下，滯洪池也滿了，則滯洪池必須儘速關閉，所以滯洪池是活的，平時作為民眾休閒之用。現在三民東區有 5 座滯洪池，是目前全國最多的，這是十幾年來大家共同努力所達成的，有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金獅湖滯洪池，在過去一年來，我們又努力做了兩個，一個是鼎金交流道下的滯洪池，一個是本安里的滯洪池，具體提升了附近人民的生命財產保障，所以這幾年來，其他地區或許有可能淹水，但是因著上天的保佑和大家共同的努力，這幾年來三民東區的淹水狀況已經大幅改善。我們希望推動滯洪池的觀念，針對全國水環境尤其是淹水區域的議題，希望立法院同仁能夠支持這樣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解決淹水的問題，具體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全力準備和督促，我們希望能夠改善缺水和淹水的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主委是治水的專家，可以借重過去高雄的寶貴經驗，推展到全國，利用前瞻建設計畫的水環境經費，我相信在委員的監督之下和主委推動之下，全國都可以解決水患的問題。我們做簡單的比喻，其實滯洪池就是水肺，就像打造能呼吸的韌性城市，非常佩服委員的見解。

李委員昆澤：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關心公共工程的兩大議題，一個是害怕我們花錢蓋的建設變成蚊子館，另一個是擔心我們要推動的建設最後流廢標而推動不了。本席有一個數字，105 年全國工程流廢標的總額達 400 多億元，地方工程的廢流標是 97.79 億元，請教副主委，這占了多少比例？原因是什麼？你們有什麼樣解決方案或措施？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流廢標的因素有很多種，可能的因素包括預算編列不合理、施工方法和環境因素考量不周；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大家對於風險的顧慮……

周委員春米：預算編得不合理要如何做改善？否則編出來之後，事後再去做，時間上也晚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當初在規劃設計階段沒有妥善考量工程因素、地質因素以及地下因素，或是河海岸風險特別特殊的因素，往往設計者疏忽了，而在投標公告出來之後就沒有廠商有意願

周委員春米：這是承辦人員還是這樣設計廠商的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通常是設計廠商的能力不足所致，工程會有一個採購招標系統，如果流標超過 3 次以上就會被納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做列管追蹤。

周委員春米：那已經是事後的管理了。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只是改善的幅度不是很夠，而且現在要推前瞻基礎建設，媒體報導有很多流廢標的案子，大家也擔心前瞻基礎建設會有這樣的問題，希望貴會在推動這個部分能夠更積極管理。

繼續本席問及具體法條的部分。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有兩個問題、兩個方向，這兩個方向可能是矛盾的，或是沒有連結性的。首先，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對被法院判決不良廠商要拒絕往來，有的停權 3 年，有的停權 1 年，事實上，有些廠商可能是被不法的手段圍標或綁標，可能並不是主動，而是被牽連進去，現在就有所謂比例原則的問題，對這樣的廠商所做的處罰會不會過重？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去做一些差別？

另外，如果是被列為不良的廠商，必須要公告，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是規定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教這個「應即」在時間上要如何認定？就是應馬上公告，就是收到判決書就要公告，那麼是 10 天內去公告？或是 1 個月內去公告有沒有符合「應即」的要件？如果我沒有馬上去公告，比如小額採購可能不知道，可能在簽約時或是付款時就被列為不良廠商，後續的法律效果就不知道如何處理了，這對承辦人員或是廠商都是一大困擾。請教副主委以上兩個法律上的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所指的是問題的核心。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對於廠商處罰公平合理性的問題，其實比例原則是非常重要，有時候不是廠商的因素，如果依照第一百零一條判決以後就要停權……

周委員春米：你們是判決確定還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判決確定。

周委員春米：但是你們的條文好像……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法條是一審判決。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機關不是收到判決書就馬上停權，要經過申訴的程序，機關如果不同意，還要送到我們申訴審議委員會做判斷，會針對是否有一些比例原則。不過，第一百零一條有部分條文在設計上似乎有比例原則不足的情況。

周委員春米：會不會情節過重？不符合手段目的的比例原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我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著手去修改。

周委員春米：你們打算怎麼修？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廠商有做到監督責任，就可以免除這個責任。

周委員春米：所以舉證責任是在他嗎？要證明自己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周委員春米：怎麼樣算監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比如就貪瀆而言，今年年度訓練比如 3 個月或 6 個月，對於駐在外的監工人員

是否有做很多的訓練和宣導、有無依照採購法和倫理準則等等，如果他受到牽連……

周委員春米：萬一他是被大哥要求去圍標呢？就是某個程度而言算是被脅迫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在某個程度已經禁止職員去做違法事情，而且有很多的證據證明他們是一再的宣示，但有時候是個人的行為……

周委員春米：這要由誰來認定？是要由採購的機關認定？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採購機關本來就可以本於職責做認定，不必到工程會，還是很快就可以解決這件事情。

周委員春米：所以將來修法是有這樣的方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周委員春米：你們要求他應即公告，這個「應即公告」也是要整個程序跑完，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指申訴的判決確定，會把整個程序跑完。

周委員春米：有申訴、有救濟，就是等他把程序跑完，只是到底多久時間內要公告？是 1 天、1 個禮拜還是 1 個月內應即公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還有一些內部簽辦時間，所以行政程序要……

周委員春米：不能明確要求幾天內要公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這是政府機關合理的行政程序、行政時效。

周委員春米：如果在公告前，我就已經跟廠商簽約了，或是我已經要付款了，那這個約還是有效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有效，這是法律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在公告之前，我已經跟它簽約，政府採購機關還是要依約去履行和付款？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周委員春米：不會影響權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會。

周委員春米：這樣規定，列為不良廠商這樣的拘束性就沒有辦法完全貫徹了嘛！這要怎麼去平衡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是因為法律和行政上有一個差距，但是如果廠商確實非常惡質，必須予以停權，那麼我們在採購評選或是決標的過程中，如果有這些事實，機關是有權力做排除資格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主要發生在小額採購，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不一定。

周委員春米：謝謝副主委。

主席：希望工程會要研究，很多委員也在談，不應該用價格去決定，如果用價格標就可以，為什麼一定要限制用最有利標？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再檢討。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都在討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要通過預算，我覺得這些都不是關鍵，真正的關鍵是在於預算執行，執行面有幾個非常重要的目標，這麼多的預算，這麼多重要的建設，影響未來 20 年後台灣重要的基礎建設，它的工程品質一定要非常講究。講到工程品質，那當然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責任，我認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的工程會也應該要有新的制度和新的思維，所以工程會應該要有前瞻的計畫。我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思考在法制面、採購制度面、工程執行面要如何因應現代化的需求，我列出以下幾點：首先是採購法的修正，這部採購法當然行之多年，每一年、每一次都會有一些爭議，最低標是一種方式，最有利標也是一種方式，經常我們會討論到底應不應該用最有利標，或是用最保守的最低標，大概各有利弊，經常會有些爭議。在這次的前瞻計畫裡面有非常多的重建歷史現場，比如台中州廳和典獄長官邸要修復、活化，如果它的修復工程是採最低標的話，我們就很擔心它必須涉及到非常多歷史建築的專業沒有被考量進來。當然整體而言，我們可能要考量到藝文的採購可不可能有專章的設計，最近文化部對藝文採購有一些意見，不應該被最低標綁住，請副主委對這個部分做回應。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在採購法裡面就有設計藝文採購可以限制性招標，它是藝術、藝文專業性，可以自己編價錢，不一定要受限於……

黃委員國書：所以不是法的問題，而是執行的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黃委員國書：尤其是地方政府執行面的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這又涉及到文化標準的問題，這方面要多加訓練。

黃委員國書：你們去盤點，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

黃委員國書：去盤點現行採購法制度是不是有辦法因應各個類型採購的需求，我們只有一個方向、一個目的，就是要求公共工程的品質要好，當然我們也一定要有專業的考量，特別是非常多的建築有建築美學的需求，我覺得都應該納進新的採購法思維，本席給你們這樣的建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黃委員國書：其次，本席想要推動公共工程透明化，台北市政府現在都已經做到即時施工影像的部分，這是台北市道路管線中心，隨時都有即時的現況供民眾知道，我們想要瞭解某個工程進行到哪個地方了，它有非常多的配套，像是 App、即時現況等等，未來的前瞻計畫可不可能做到這個部分？就是公共工程的全民督工，可能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可以，我們會再強化，目前全國大大小小的工程，民眾可以在工程會裡面的標案管理系統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只要在地圖上點入一個地點，電腦系統就會跑出那個工程，我們也希望將來建置更多的資訊在這個系統裡面。

黃委員國書：就是施工進度即時化，台北市政府已經做到了，我也提出給你們建議，就是現代化的全民督工，工程會應該要有因應和準備，未來前瞻基礎建設的工程在施作的同時，我希望工程

會可以做到這一點。

另外，我覺得現在工程會的採購網不夠便民，採購網的設計是給你們內部的工作人員或是政府部門的同仁使用，一般民眾在查詢時非常困難。你們的起迄日期的區間最長是 93 天，美國可以做到 365 天，我們只有 93 天，這部分可以再加強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採購法裡面有一個民眾檢索功能。

黃委員國書：但是民眾使用採購網太困難了，很難用關鍵字去搜尋想要的資料，太困難了！通常我們要找有非常多的方式，但是你們提供的這種方式太困難了，必須要把所有的資料調出來一個個找，我覺得這個不夠現代化。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檢討。同時我要提醒你們，政府開放諮詢小組幾乎都是政府官方代表，沒有民間代表，所以長期以來，你們都是官方的思維，跟民間的想法和需求是有落差的。我們諮詢小組只有一位教授是非官方人士，是否可以思考多納入一些民間代表？把民間的需求和思維納入政府資料開放的諮詢小組，可不可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工程會主管的採購法令或是系統，我們可以做這樣的努力，如果行政院……

黃委員國書：我是給你們建議啦！你們要跟上民間的腳步，民間的企業有非常多好的想法。

另外，你們的採購網頁一年要花 1,330 萬元做管理維護，這麼多的預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沒有花一毛錢，我們還收錢。

黃委員國書：但你們的預算顯示就是要花這些錢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那個系統，那個系統……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這個不重要，重要是我剛才給你們的那些建議。

另外，我覺得工程會也應該要有 Open API 這個目標，我們找了唐鳳來當政委，其實他對這個部分非常專業。就資訊採購方面，你們有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的範本，對於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你們要有辦法相容，就是 Open API，這個非常專業，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去思考這部分，你們去請教唐鳳政委，他非常、非常清楚這部分，如果我們有這個東西，等於是為了 20 年後的台灣所有政府採購介面及平台的格式可以充分運用，否則這個介面和那個介面難以整合，政府部門常常會出現這個問題，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前瞻基礎建設，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做的，這給你們參考，所以，我建議有 4 個目標，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及早因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配合唐鳳政委的領導及對我們的指示，應該檢討的我們會加強檢討。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國書委員有問到一些新的事情，是工程會可以做的事，我延續一下，我認為工程會現在一些管理如果沒有電子化的話，剛剛講的那些新觀念都會很難達到，現在工程會負責全國公共工程相關的督導，包括法規、流程，甚至有些執行。今天我來和副主委討論兩個主要問題，本來想請問主委的，但是後來看一看，如果方向一致的話，副主委應該可以處理。

公共工程管理現在有兩大問題，第一個是文書要求非常繁瑣，形成業主（公家機關）和營造廠商、承包廠商、監造廠商互相折磨，等一下我會舉例。第二是工程查核扣點的問題，副主委應該知道有扣點小組到處查核。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鄭委員運鵬：這個還不錯，但是，評選委員主觀過重會造成很多不同的效應，這部分也要請教副主委。

首先是文書要求繁瑣，大家形同互相折磨。我就讓副主委看這個畫面，本來我要把這些箱子都搬來，可是作秀意味太濃，又怕箱子太重，就算了，所以我就圖示一下；這只是一個公共工程的結案報告而已，監造一份、營造一份、主管機關要求一份，沒有錯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鄭委員運鵬：你看有這麼多資料，違反無紙化潮流的問題還算小事，因為在立法院也需要印製紙本，雖然很多人希望做到無紙化，可是有些東西需要留下紀錄，這個可以接受。但如果所有公共工程的結案報告都需要這樣，而且好像沒有保存期限，對不對？隨時要因應媒體、檢調，只要有人檢舉，資料都要拿出來，你覺得這些有必要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新的技術中，電子化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哪些東西要保存，一些必要性的文件，就像方才委員所說的立法院關係文書，或是我們檔案裡面一定要保存的，當監察院或檢調調查時，不能沒有文件。

鄭委員運鵬：你說一定要有紙本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有必要的紙本。

鄭委員運鵬：給他們電子檔不是更好嗎？連修改的紀錄都看得出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電子檔沒有過去的簽批紀錄，紙本和電子檔有差別性，紙本檔案可以保留過去的痕跡，所以有些是必要的，至於要怎麼減量，其實在公共工程執行過程中的文件，我們也有要求減量，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列為……

鄭委員運鵬：這個你們真的要研究一下，你看這是其中一個案子、這是打包中的，很可憐，要你來做就傻眼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鄭委員運鵬：更荒謬的是，主辦機關要求提供紙本，這沒有錯，但公家機關又沒有那麼大的空間，結果就拗廠商存放，要求放在廠商那邊，廠商只好去租倉庫來放這些紙本，他們一份、你們一份，這不是很荒謬嗎？這個倉庫是他們去租的，你覺得有道理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不合理。

鄭委員運鵬：不合理，但公家機關有地方可以放嗎？副主委，看起來那麼多箱子，剛剛那 3 張照片是不同案子，其實用這一顆硬碟就夠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而且電子檔要留紀錄，你們可以設計程式，只要有改過的痕跡，其實電子檔比紙本更

好查，這個硬碟可以裝 10 萬頁以上的資料。但紙本隨便抽換一下，我就不相信你們查得出來，檢調也沒有那麼厲害，這完全不合理。以前沒有電子化的時代，用紙本存放資料，還要一式三份，而且公家機關絕對沒辦法存放，結果就是廠商要被拗，這是廠商的長期成本，租了一個很大的倉庫，裡面都是放這些東西，最後還不能當成廢紙賣掉，然後被蟲蛀、潮濕，其實都沒有用了，反而電子化是沒有問題的，這個你們真的要研究，今天我會提出臨時提案，麻煩你們把所有可以電子化、不需要大家互相折磨的都做出來。現在其實很容易，用 PDA 查核，就可以帶著走了，這應該是整套系統做下來。

再來就是監造計畫和施工品質的查核，也是文件一大堆，都要求紙本，副主委可以看到，這就是承包公共工程的結果，整天都要面對你們的查核，要留下紙本紀錄，這些其實都應該簡化，否則其他都是說假的，不要因為萬一怎麼樣，或者因為以前都用紙本，所以現在不敢電子化，就一次全部處理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實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有規定小額工程的查核資料都可以簡化，而且所做的計畫也都可以簡化，這個我們有一再強調了。

鄭委員運鵬：好，要簡化，結案報告可以電子化、行動化，儲存則是雲端化，其實有備源就不怕資料不見。接下來我跟副主委討論一下簡化的事情，剛才有提到工程施工查核有扣點作業，沒有錯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沒錯。

鄭委員運鵬：所有公共工程都有，只是大小工程有不同的扣點處罰方式，請問副主委熟悉扣點作業流程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應該了解。

鄭委員運鵬：你有擔任過委員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我曾經擔任過委員。

鄭委員運鵬：好，扣點之後就罰款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鄭委員運鵬：巨額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罰款 8,000 元，監造廠商扣 1 點罰款 2,000 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是 4,000 元、1,000 元不等，另外還有 2,000 元、500 元等等，這個沒有錯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鄭委員運鵬：扣點查核表你都看過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以前看過，現在很久沒有實際參與了。

鄭委員運鵬：查核小組專用的查核表洋洋灑灑，光是制式的就有 29 頁，這樣一本有好幾個項目。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有一些標準。

鄭委員運鵬：你看，光是這裡的 20 頁就已經這樣子了，實際這一本是這樣的厚度，這在一天之內查得完嗎？查核小組有定期、不定期，有中央的、有主辦機關的，隨時都可以來、隨時要因應，然後要準備一大堆紙本，副主委覺得這有必要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其實查核委員是專業的，已經不用再看那 29 頁的資料內容，他們已經很清楚了。

鄭委員運鵬：但是扣點就一定要在上面記錄，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扣點只是勾選缺點，譬如混凝土龜裂應該扣幾點，這只是一個標準，專家都已經很清楚了。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那你知不知道這一本上面總共有幾項可以扣點？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沒辦法，但我知道有很多。

鄭委員運鵬：這 29 頁裡面總共有 539 項。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但是工程的專業查核不需要逐項，只要看到某些缺點，就知道要扣幾點，因為委員都是專業的。

鄭委員運鵬：有些人扣得多、有些人扣得少，應該很多人向工程會申訴過吧？有的人是大刀型，就喜歡扣很多，展示權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有這些……

鄭委員運鵬：公共工程，尤其是營造工程，雖不是以公尺計，但也差不多以公分計了，真的要抓什麼毛病也有，我並不是說不能查，但是每個委員的喜好都不同，照這本 539 項，以營造方 1 點 4,000 元計，若每一項扣 1 點，就 200 萬元了，不是不能這樣做，我也不認為這是錯的，但我就提幾個建議，請副主委研究一下。第一個，查核表這麼大本，真的可以電子化、行動化、雲端化。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電子化。

鄭委員運鵬：拿個平板就可以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這個應該電子化。

鄭委員運鵬：連去餐廳都可以用平板點菜，這個可以做得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做得到。

鄭委員運鵬：而且會留紀錄，一傳上去，馬上就可以記錄。第二，委員主觀性太強，工程會沒有申訴管道。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評量機制，有廠商反映機制、機關反映機制。

鄭委員運鵬：反映完了呢？錢照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反映給系統商，評量結果，我們可以撤換，可以將委員除名，這是目前的機制。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們如何判斷該名委員有問題？這種真的叫做大刀。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只有一個人反映這個委員有問題，假設各機關、各工程都有人反映，我們就比較可以確定。但如果是單一的……

鄭委員運鵬：通常不太會是機關反映，通常都是承包商來反映。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機關也會有。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有申訴機制，等到機關反映就嚴重了。再來是評分紀錄，因為每個委員有不同

喜好，那就跟奧運一樣，不處分的有問題，很愛處分的也有問題，這種極端的就淘汰掉，其實不是他的錯，而是這樣會很不公平。如果紀錄不公平，因為你們還會上網公告，當各機關有採購案要做資格標的時候就會去看廠商的紀錄好不好，如果有被不公平對待、被砍得太多的，下一次就會造成二度傷害，所以這是連貫的，這部分麻煩工程會研究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檢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制定政府採購法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公務機關在執行採購時避免貪污，另外就是要求工程品質，同時要求效率。可是在執行面難免還是會遇到一些狀況，本席請教兩個問題，也是本席在選區遇到的陳情案。競標型的採購案常常要求 3 家以上比價，可是在投標之後，進一步了解投標廠商的背景，有時候會發現某一家投標廠商是張三的太太，另外一家是張三的媽媽，但實際上在執行的可能就是張三本人，這種狀況算不算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們查核檢討的結果發現有重大關連、有串連或圍標事實，就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停權處分。

陳委員素月：可以停權處分，停權之後就沒有辦法再投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家公司就沒辦法再投標了。

陳委員素月：但是這種狀況還是普遍存在。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有一些狀況存在，但是如果經過機關反映，檢調也會調查，其實這是違反政府採購法且涉及刑責。

陳委員素月：工程的執行最終還是希望品質能夠符合要求，如果採最低價標，又產生圍標狀況，常常會造成工程品質堪慮，但通常要有人檢舉或者發生問題了，你們才會查核，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督導全國公共工程，我們當然不可能每一件工程都看得到，但是我們的工程監督、督導是遇到有異樣的案件才會介入進行稽核，例如，有媒體報導或有圍標現象，我們才會介入做更深入的稽核，並進行了解。

陳委員素月：還有另外一種狀況比較相反，那就是有的工程一再招標，又一再流標，本席選區的八堡圳護岸已經崩塌，附近居民都覺得會危及民宅安全，主管單位水利會也覺得有必要修復，已經連續招標 2 年，卻還是一直流標，他們一定是依照標準設計工程的合理底價，可是這樣的價格造成沒有人願意投標，根據我的了解，是因為工程要執行時機具出入比較困難，所以造成很多廠商覺得利潤不高、不願意投標。遇到這種狀況，主辦單位也有可能去拜託廠商前來投標，可是到目前為止一樣還是流標的狀況，居民一再陳情，像這種狀況，以工程會的立場建議怎麼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之後，第一次沒有人來投標，第二次投標廠商就不受限於 3 家，甚至可以直接邀請廠商議價，進行限制性招標。如果流標一次、兩次甚至三次以後，工程會就要求去找廠商了解問題出在哪裡，然後改善問題，才能夠結標。至於護岸工程，因為涉及

人民安全，一樣可以使用限制性招標，直接找廠商議價，這是政府採購法裡的彈性設計，只要公共工程人員勇於負責。但委員提到已經招標 2 年了，所以應該要積極處理這個問題才對。

陳委員素月：居民一直殷殷期盼，我不曉得是執行單位受限於法令規定還是怎麼樣，但這種效率真的不彰，讓人民感到很失望、期待有落差。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這部分我們可以來了解看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陳委員素月：麻煩你們再了解一下。另外，最近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執行一個案子是在宣導稅率問題，有一個巡迴話劇的表演，標案價格受到關注，因為標價太低，遂引起藝文界批評，認為這是對藝文表演團體的不尊重，剛剛黃國書委員也請教過了，本席要請教的是，針對藝文活動採購制定專法是否可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文化部自行訂定藝文專法，可以在其中設計排除政府採購法，這是 OK 的，我們並未堅持一定要怎麼做。但在未制定專法之前要招標，政府採購法是有這樣的機制，政府採購法本來就認定藝文表演等文化活動屬於專業，專業就可以使用限制性招標，逕行邀請廠商，而專業的價錢和一般價錢不一樣，是可以因個案實際探詢所需成本列入預算進行招標，或與廠商議價，這在政府採購法裡是有規定的。

陳委員素月：目前政府採購法是有規範，這屬於限制性招標，但還是衍生日前屏東縣政府這個標案被認為是不尊重藝文團體的狀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他們已經停標了。

陳委員素月：對，我知道，就是因為標案價格太低。可是回想幾年前夢想家的案子，那又是一個天文數字兩億多元的案子，而且僅僅是為期兩天的活動，像這樣標案價格過低或過高的狀況，好像都不符合社會觀感，雖然藝文表演有其創意和著作權的價值，但是也要符合實際的社會觀感。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文化部根據自己的專業提出要制定專法，我們也樂觀其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莫蘭蒂颱風重創了臺東紅葉及大武鄉的愛國蒲，經過一段時間的協調和處理，今年這個月才舉辦動土典禮，請問副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簡委員東明：副主委是救災專家，八八水災發生後，你也到各地去做重建的工作，有關動土之後的狀況，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動土典禮之後，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定會持續密集監督整個工程的進行，尤其是公共工程和房屋建築工程相互間的介面，有賴我們工程會、廠商、機關和縣政府方面做很好的協調。目前廠商是在動員的階段，可以很快進場施作，首先要做的是公共設施的部分，因為道

路等公共設施做好之後，才能進場對房屋建築做基礎建設和基礎施工，也就是說，公共建設和房屋建築之間要有一些介面的互動，所以房屋建築會稍晚一點。

簡委員東明：4 月 12 日你們冒雨舉行動土典禮，當地居民都期待已久，最後的決定是紅葉 51 戶、大武鄉的愛國蒲 47 戶，總共 98 戶，是不是這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簡委員東明：預計完工的時間是今年 9 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氣候條件和環境條件沒有太大的變異，我們是列管要求在中秋節能夠完工入住。

簡委員東明：中秋節能夠入住？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是我們最樂意看到的，而且我們工程會會跟臺東縣政府和廠商大家一起來努力。

簡委員東明：那就希望工程會能夠積極列管。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積極協調。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在工期執行當中，你們一定要積極進行監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不然 8、9 月氣候可能還是會有影響。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可能會有颱風。

簡委員東明：你們只是預計 9 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簡委員東明：這兩個地方的居民也在等待，希望能夠在中秋節以前入住。希望在工程會的努力之下，能夠讓我們這些災民如期入住，這是我們的一點請求。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的監督和支持。

簡委員東明：接下來，一個公共設施閒置以後要把它活化，好像相當不容易，是不是這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錯，它會閒置都是很多原因造成的，有的是人為因素，有的是政策因素，也有可能是因為時代變遷而過時，必須轉型使用，因為閒置有種種因素，所以要活化會比較困難，公務人員在活化方面也比較辛苦，這時會面對很多都市計畫使用的適當性或……

簡委員東明：副主委，時間有限，對不起。

本席認為政府要做任何一項重大建設之前真的要做相當仔細的評估，否則蓋了以後變成閒置設施，將來要活化就如副主委剛剛所說的非常困難。以恆春機場為例，它啟用 12 年，不曉得浪費國庫多少經費！現在這個機場幾乎沒有航班在飛，沒有航班就等於沒有乘客，但是我們每年還是要編 6,000 萬元維護，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每年都要繼續編 6,000 萬元！

不單是恆春機場沒有乘客，副主委應該也瞭解國內現在還有幾個機場是閒置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實這是時代變遷的結果，譬如高鐵通車之後，國內機場的功效和需求就比較沒有那麼高。

簡委員東明：所以政策評估很重要，像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我們看了也相當擔心會不會

造成像過去拚命蓋機場的後果。雖然現在屏東機場已經變成軍用機場，但是當初的規劃是民用機場；其實軍用機場已經夠用了，可是為了當時的政策，還是蓋了一座屏東機場，它其實也算是閒置的，還有臺南機場和臺中機場，這些也幾乎都是閒置的。所以，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了將近一半的經費要做軌道建設，我們非常擔憂。臺鐵幾十年來都入不敷出，高鐵現在還在虧損，結果現在又要做這麼多軌道建設，我們真的非常擔憂會像過去拚命蓋機場，最後都閒置在那裡，等於又把這個錢浪費掉了。

倒是一些比較重要的交通建設，比方原住民地區的縣道、鄉道這些沒有人要做的，包括我們的農路，都沒有人要做，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一毛錢都沒有編！這個政策計畫現在當然已經在進行中，不曉得中央政府還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另外，蘭嶼勵德班的問題我們已經講了很久，它已經閒置一段時間了，可是到現在還是一樣。蘭嶼的土地相當有限，這個勵德班都已經廢了多久了！像這樣的狀況，即勵德班的處理狀況目前是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公共建設因為有活化處理的經驗，未來一定要避免閒置的問題，所以在工程會的職責範圍內，在工程建設之初，我們一定會去評估其未來的……

簡委員東明：時間的關係，我再做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工程會一定要做一個相當的評估，畢竟我們經費有限，實不應拚命建設、拚命浪費，這是非常可惜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一定要做工程全生命週期的評估考量，適合的話才優先去做。

簡委員東明：好的。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主委也是行政院的正委，在參與決策方面有一定的參與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參與，像昨天有去跟蔡總統報告，還不只報告一次，所以應該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我希望是主導的角色，因為整個公共工程，包括一開始談的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就表示以前做得不對，像蚊子館什麼的有一大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各種不同的因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麼多的軌道計畫，即整個 8,000 多億元當中，占了一半都是軌道建設，所以你們要綜合評估各種因素、狀況，尤其各位處長、事務官，在台灣這種政治掛帥的國家中，雖然你們因年改退休金會被砍，但是為了這個國家，該說的話就要說，像少子女化是大家都知道的，到時候可能會產生更多、更多的閒置公共設施，而且又還要活化，包括如何活化甚至沒有辦法活化，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去注意，而且你們最清楚了，有很多是最需要的但沒有做，比方說交通部主管的部分，在這次的前瞻計畫中，要做什麼道路「品質」的改善計畫，這表

示道路品質已經很好了，所以還要做品質的改善，那就用一般公務預算去做啊！所以應該要去做什麼呢？像那些常常沒有經費去支應的危險道路，就可以去做啊！比方說瑞港公路、苗栗南庄往鹿場的那條路最近都一直在坍方，還有最近還在坍方的新竹五峰土場道路，然後蘇花改一期目前正在做，屆時還有第二期，甚至到東澳的路段等等，像這些都必須處理的。工程會針對與災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的，是你們要負擔的，這時你們就要去建議，何況你們的主委是政務委員，常常會去蔡總統那邊報告，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向主委、政務委員來轉達，比方說水、飲用水，這是民生、是人權，飲用水是人權，現在還有 50 萬戶的飲水設備需要改善，即他們現在喝的都是不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的，像這樣的情況，請政務委員吳主委一定要跟蔡總統報告，請政務委員吳主委去報告，這應該是要優先的，要讓人家喝的是好的自來水，結果這次只列了多少？事實上 8 年只能解決 6 萬戶的飲水問題，那還有 44 萬戶怎麼辦呢？要 1,000 年以後問題才能解決嗎？所以這個東西身為事務官，一定要由政務委員吳主委來轉達，進而讓總統來了解，才會知道應該去做什麼。

雖然召委沒有制止我，但我還是有注意到發言時間，其實我要講的東西很多。最後，去年的風災造成很多道路受損，包括很多的部落道路，其中台東縣政府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復建工程中提報了 240 件給你們，你們在去年 12 月，就我的資料顯示，工程會核了 236 件、經費 5.39 億元，也就是少了 4 億元、少了 6 件；花蓮縣政府提報了同樣的颱風復建工程 156 件，到去年你們只核定了 140 件，16 件沒有核定，他們的經費需求是 6.42 億元，你們只核了 2.9 億元，其中還有 3.52 億元沒有核，花蓮縣政府只有核了百分之四十五；台東縣政府提報的只有核了百分之六十四，像這樣是經費不足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呢？可否說明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實某些工程經費並不是不核准，而是因為規模太龐大，所以先核規劃的部分，換言之，先去規劃好，而不是錢都丟下去給浪費掉了，所以核准的金額會比原來提報的少，但這並不表示是不給的，即規劃好了以後報到工程會，我們認為是可行的，屆時一樣會增加經費給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的進度如何？規劃好了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還沒有，沒有那麼快，甚至有的還沒有提報，其實有些工程經費不核准是因為像基層鄉公所報出來的不符合所謂颱風的災害，這個部分當然會被踢掉，而我們這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是真的因為颱風災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去年我就有跟主委及各位同仁講，這個部分地方政府不會亂報，所以一定要發生事故才列進去是不對的，上次主委也同意要從寬認定，因為地方政府本來就沒有這個財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要快，而且要從速、從簡的來提供協助，因為既然當地受到道路災害了，表示直接受害的就是民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提供更多的協助，不僅僅是經費的協助，包括工程專業的協助，畢竟鄉公所沒有這方面專業的經驗，所以你們要去提供協助，而這個道路列為鄉道是不對的，其實應該要列為省道，但是公路總局一直不願意，這樣鄉公所怎麼有辦法去處理呢？它是一個最

重要的道路，從瑞穗到豐濱的港口，即瑞港公路，而且這有兩個管理處，即東管處及縱管處，都在他們的轄區內，況有這麼多的遊客，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去秀姑巒溪泛舟等，有這麼多的遊客，這樣好山好水的地方，結果瑞港公路由鄉公所來管養，這個也不對，它的專業、經驗各方面都有問題，所以你們應該要有更多協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條路有它的重要性，我為了這條路還專案主持會議，這部分我們會關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所以如果有相關新的進度請再提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寶貴，本席就直接從工程會的職掌請教顏副主委，請你看 PowerPoint 上這四項，包括改善政府採購環境、強化工程倫理、增強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及督導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之管控，這是不是工程會主要的任務？有沒有錯？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過去存在的工程問題包括計畫評估，像最近 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很多包括民間、立法院及其他團體都在質疑。另外，工程發包的評審機制、工程執行中的品質管理、工程進度要求以及設施完成後的效用，我想這都是常看到的工程問題，你同不同意？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同意。

鍾委員佳濱：此外，審計部對中央政府重大建設也提出幾個建議，我特別挑出這五點，其中我覺得滿重要的是，當 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推出時，我們當然希望未來 8 年中工程執行率要做好有效管控。其中審計部也提到會要求主動抽核機關填報的數據，因為機關有時候會亂填，另外也要求考核作業要訂定績效指標。至於下面那兩項，您也知道本席過去在地方政府服務，我覺得證照許可的行政作業往往是重大工程延宕的原因，依您所知，這裡說的證照許可，它的問題常常是出在哪個地方？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前段的水保、環評、都市計畫、建照、管線、基礎建築、文化古蹟……

鍾委員佳濱：環評、都市設計、管線、用地取得、文化資產、綠建築等，這些都是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鍾委員佳濱：關於這兩項，包括是不是要將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予以公開，本席接下來要一一跟您請教。以 103 年度來說，工程會提到要開始進行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的精進做法，這是你們自己提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鍾委員佳濱：以 103 年度為例，你們的措施包括在行政院跨部會開了很多會議，對不對？以 106 年度為例，公共建設新興計畫的證照許可共計 10 項 26 件，這些目前順不順利？是不是已經有效

管控它們的證照許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就依照它提出的進度去列管。

鍾委員佳濱：目前是這樣子？好。請看下一張圖表，這就是本席方才所提的公開證照許可，你們目前還沒公開這個證照許可的管理資料系統，有這個系統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鍾委員佳濱：我要請教一下，目前審計部認為要公開，你認為公開或不公開對你們而言有甚麼考量？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認為應該要公開。

鍾委員佳濱：要公開？你們已經做好公開的準備了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可以。

鍾委員佳濱：具體在甚麼時程可以開始讓一般民間團體查閱？因為民間團體對很多重大公共工程非常關切，尤其是利害關係人，他當然也想知道。以環評為例，環保團體就很關切環評到底進展到甚麼程度？未來是不是也同意讓他們查閱？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現在有一些資安問題，解決了就可以公開。

鍾委員佳濱：你講到資安令我嚇一跳，資安問題是怕被駭客入侵嗎？你們未來要怎麼管理？用帳號管理嗎？假如我是人民團體，只要向你申請帳號就能進去瀏覽，是這樣的意思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想公開給民眾是不需要任何限制。

鍾委員佳濱：團體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既然對民眾不需要限制，那麼對團體更不需要，只要資訊是沒有危及國家安全的部分，應該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所以任何人都可以登入一個帳號、密碼，然後就可以進去看了？完全開放式、沒有資格條件限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統計表根本不需要，我們工程會網站上很多資訊都不需要密碼就可以上去看。

鍾委員佳濱：好，表示你們本來就很公開就對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下來我很好奇的是，工程會自己也提出一項工程產業全球化的推動方案，你們是不是有做這個方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鍾委員佳濱：這裡面你們提到我國的工程產業包括這些火車頭產業，建築、工程服務等等，你們也提到我們有優勢產業，包含電廠、高鐵、捷運、ETC、石化等，請問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軌道建設算不算是一個可以對外輸出的產業？抑或是可以吸取經驗、對外輸入的產業？

投影片這裡有寫，你們還做了一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的 SWOT 分析。那麼軌道工業、軌道工程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在軌道工程某些部分有強項，譬如施工品質方面、控管方面，我們都有很大強項，像高鐵、捷運，甚至後面的營運管理，我們都是世界第一名，所以這些強項可以做為

我們輸出的競爭力。

鍾委員佳濱：軌道工程的輸出包括都市捷運，你們也提到未來可以配合臺日合作拓展高鐵海外市場，這是我從行政院院會摘錄出來的，是你們自己寫的報告。這次的 8 年 8,800 億元中有一半是用在軌道工程，我就稍微 kuso 一下柯市長，北捷興建捷運花費 6,000 億元，卻沒有帶動整個捷運在臺灣的產業，而中國大陸早就把其他國家的高鐵案都帶進來了，相較之下臺灣花了錢卻好像沒甚麼效益。你的看法怎麼樣？同不同意柯市長的這個評論？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也意識到國內產業的培植非常重要，所以在採購機制方面，我們邀請臺鐵、交通部，甚至台電，在採購機制方面能讓我們的廠商在地化。也就是我們雖然有很多先進的技術，像機電，有些技術不是我們有能力做到的，但工程建設、軌道建設方面則是 OK 的。我們要如何培植我們在地產業？在工程採購上面可以……

鍾委員佳濱：聽起來好像還是滿抽象，我覺得要更具體一點。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已經有設計一些方式。

鍾委員佳濱：好。我覺得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是為了臺灣本身基礎建設的不足而已，事實上我們還要透過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創造出的國內市場去培植國內相關業者，甚至未來可以把相關產業經驗向外輸出。例如東南亞國家因為處在熱帶的關係，都市內大眾運輸普遍不見得發達，可是摩托車卻很常見，菲律賓有輕軌也有捷運，曼谷才開始在發展捷運，這個市場非常龐大，在新南向 6 億 5,000 萬人口中，氣候條件、地理型態跟臺灣相近的國家很多，臺灣都市的大眾運輸經驗可以往這些國家去發展。所以我特別強調，輕軌和捷運應該利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用了將近四千多億元預算所培養出來的產業應該要對外輸出。

接下來提到四個重點，前面兩個我方才有提到，在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證照許可非常重要，希望工程會要嚴加把關，而且您方才也同意公開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工程產業全球化，本席建議當我們在以東南亞為腹地發展輕軌、捷運產業的情況下，請工程會研究一下，如何從政府在 8 年 8,800 億元軌道工程採購中加強對臺灣技術移轉。請問工程會是不是可以協助規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我們可以協助，甚至是我們主動協助。譬如淡海輕軌當時發包時，台車公司是跟我們一起溝通協調。我們怎樣讓在地廠商做整個工程營運管理，未來營運管理要在地化，所以他必須找我們的廠商結盟（Joint Venture），把技術傳給我們，而這就是我們所要的。

鍾委員佳濱：非常好，聽起來你們是成竹在胸，希望未來立法院會繼續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嚴加審查，也希望行政院、工程會在份內預先做好準備，這項計畫未來一旦核定，希望工程會能夠同時把這套辦法端出來。是不是給你們 3 個月時間，請擬訂一個專案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參加 WTO、GPA，如果太透明化會刺激到國家協定，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私底下找臺鐵和台電……

鍾委員佳濱：那你也可以私底下提供給我，由本席再做了解，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過我們設計出來的採購機制是符合 GPA 規定，絕對沒有違背國際條例。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拭目以待，好不好？我們要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只是真正對國家的基礎建

設有幫助，也對國家的產業發展、向外拓展輸出有幫助，好不好？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方才鍾委員提的也是本席長期講過很多的，不論是臺灣的軌道運輸、捷運運輸也好，從臺北市政府的 6,000 億元、到高雄市政府跟機場捷運花了將近 9,000 億元，而這 9,000 億元沒有辦法培植出國內該有的廠商，讓它有能力興建捷運。現在針對鐵軌、車廂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定程度可以製做，可是捷運的核心問題是在機電，坦白講我們完全只能求於國外。在求於國外的情況下，整個軌道運輸花最多錢的也是在這地方，這是我們所看到的情況。其實早就該啟動這樣的機制，到現在才啟動是太晚了，不過還是要加緊腳步。

方才委員提到前瞻計畫，本席看到裡面有個路平專案，要推 1,000 公里道路更新工作，這要花 332 億元。你知道有這條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說過，但是不清楚細節。

李委員鴻鈞：我看到這個也傻眼！我們要推動路平專案 1,000 公里、花 332 億元。工程會推動路平專案多少年了，你知道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大概 10 年左右。

李委員鴻鈞：差不多將近 10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路平專案已經推了 10 年，現在我又看到前瞻計畫裡要用 332 億元做 1,000 公里的路平專案！你知道全臺灣包括國道、省道等道路加起來有多少公里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要看一些數據。

李委員鴻鈞：我告訴你，國道、省道、縣道加起來大概 2 萬公里。而現在前瞻計畫要做 1,000 公里的路平專案、花 332 億元，請問這 1,000 公里怎麼來的？

你不知道？那你怎麼去定這 1,000 公里？全臺灣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雜七雜八全部加起來將近 2 萬公里，怎麼會挑 1,000 公里？怎麼挑？再來，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路平專案推了 10 年，一直推不動，路平了沒有？平不了！問題出在哪？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路平專案推動 10 年，其實是路面品質的改善，減少人孔蓋部分已經有長足進步，以前……

李委員鴻鈞：我跟你講，這個邏輯都不對！現在最大的問題在哪裡？我們現在的馬路下走了多少管線？自來水管線、中華電信的管線、台電的管線、有線電視臺的管線、瓦斯管線，有多少走在馬路下面？如果共同管溝沒有建構起來的話，就算路平專案打的再平，然而今天台電挖、明天自來水公司挖、後天中油挖，哪一天平的了？所以，今天我們做的都是不對的方向。今天花 332 億元要做 1,000 公里路平專案，完全沒有看到真正的核心問題！因此，如果真的要做的話，應該是共同管溝要走在先。臺北市有做共同管溝，其他的縣市呢？落差還很大，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李委員鴻鈞：共同管溝才是路平的治本之道。為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路平專案將近 10 年，問題還是在那裡？降低人孔蓋、有的沒的，做的盡是那些，而本質的問題就是共同管溝嘛！把這些管線全部集中，以後維修就從共同管溝下去做，不要一天到晚挖馬路！我講的有錯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沒有錯，這是根本問題。但做共同管溝可能不是 1,000 億元可以解決，金額可能相當龐大。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啦！這才是真正花錢的地方，332 億元是不是小錢？不是小錢哪！可是這只是做表面而已，對不對？你既然要這樣做，也就是本席長期所講的，要由中央統籌好好去規劃、好好地做，看看要由哪個地方先做，要由國道、交通比較頻繁的道路先做，再慢慢地往下走，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李委員鴻鈞：本來就應該這樣做，而這就是我們看到荒唐的地方。方才也提到軌道運輸要花四千多億元，你知道機場捷運剛開始編的預算是多少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像是……

李委員鴻鈞：900 億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九百多億元。

李委員鴻鈞：完成的時候共花了多少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一千一百多億元。

李委員鴻鈞：一條捷運多花了二百多億元！所以，現在軌道運輸要花四千二百多億元做得起來嗎？所以我們看到的就是一個完全盲目的方向！我再打個比方，今天要給臺中、臺南一條軌道，那麼路線要怎麼走？往人口多的地方走嘛！規劃路線絕對不會往人口少的地方走，對不對？縣市合併變成一個都本來就荒唐，臺灣本來就不應該有甚麼五都、六都、七都，那是世界笑話！

好，現在是「都」了，那我問你，以前的臺中市跟以前的臺中縣、以前的臺南市跟以前的臺南縣、以前的高雄市跟以前的高雄縣，城鄉差距是不是越拉越大？給了它這條軌道以後，它的城鄉差距是不是更大？所以不是今天給你一條軌道就好，而不談營運問題，包括轉乘、公車、計程車、腳踏車停車、汽車停車等，這些整體配套全部都應該要加進去，而且不是每個縣市馬上要就馬上給，給了只是災難的開始。

今天跟你講的好像是針對行政院院長講的話，其實本席也跟林全院長提過，很可惜沒有看到問題，有這麼多的錢，卻沒做到這些事情。反正我只是跟你發發牢騷，跟你講你也……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規劃評審階段時，工程會提供一些建議……

李委員鴻鈞：我的意見請你們回去參考，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謝謝。

李委員鴻鈞：另外，本席最近看到一個盲點，就是現在正在推的採購有利標，我看到最近幾個標案有一個盲點，這就是以前最有利標、最低標的爭議，在技術審核上面沒有價錢的審核，今天我在選定廠商的時候，我只是依照技術標準來審核，可是可以通過這些技術標準的廠商絕對不可能只有一家，我們應該在標案的內容裡面，最後把價格也訂在標準裡面。所以不要把有利標無限上綱，應該在有一個程度的合理價錢裡的技術能力達到的範圍，這才是我們政府要的，對不

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要有合理的價格。

李委員鴻鈞：在我們現在擬標的公共工程任何一個發包過程中，不是單一的用所謂的資格評審來解決，應該是資格評審以後，在最終的範圍內，還是要有一個價格比價。可是我現在看到我們政府的幾個標案都沒有提到價格的比價方式。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價格的比價可以在評選項目裡面。

李委員鴻鈞：可是都沒有列啊！這就有問題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最有利標評選的時候，它的底價也要是合理價格，而不是而所欲為。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也要列在標案的範圍內，這才合理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李委員鴻鈞：我這樣講沒錯吧！這個檢討一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同剛才李鴻鈞委員講的，而且是非常宏觀的，因為以這麼大的舉債金額來說，真的必須要全面來看，而不是局部或各縣市來看。我接續李委員講的，其實本席一直要求在 8,800 億元的舉債空間內，能將全國的交通網路結合起來，就是整個環島的鐵路雙軌電氣化連結起來，以及把整個環島的高速路網連結起來，這才是最基本的、最應該做到的，這是全面性的。第二，就是路平的部分，剛才說路平好像已經走了 10 年了，走了幾年了？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10 年。

徐委員榛蔚：其實各地方政府都遇到共管的困難，因為地方政府無力整合，因為有臺電、自來水及下水道的工程，花蓮市沒有瓦斯管，但是這個部分就遇到了障礙，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中央來統籌，因為既然花了這麼多錢，尤其是為了 30 年後來做規劃，要將國家帶往最先進化的國家的話，其實基礎建設雖然是屬於地下的建設、看不到的，但是還是要走在前頭，這才是一個都市最基礎的規劃，所以我們每次都說下水道接管工作者是忍者龜的工作，他們真的是很辛苦，如果中央能把這個部分整合起來，我覺得是功德一件。

剛才也聽了很多委員質詢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工程會現在要推動往最有利標的方式來走。

請問副主委，現在政府採購法已經送了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修法已經送到行政院，政委已經開會討論過。

徐委員榛蔚：我們一直以來也有推最有利標，但是你知道為什麼採最低標方式的最多、比例也最高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事實上最有利標是要因案制宜，某些工程確實是因為不同廠商施工的結果會有不同的品質和進度，這對我們未來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某些工程，例如 2 億元以上的巨額工程，因為金額比較龐大……

徐委員榛蔚：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為了保障公共工程好的品質及完工的期限，所以我們要用最有利標

來約制他？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要推最有利標，我們的配套措施都做了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已經訂了兩個作業要點。

徐委員榛蔚：第一，建置廠商和評審委員的資料庫，現在建置了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已經有。

徐委員榛蔚：而且是公開透明的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公開的，是可以查詢的。

徐委員榛蔚：第二，合理的審查費用，這就是比較偏遠的縣市容易遇到的瓶頸，我們在邀請評審委員的時候，常常評審委員不願意到比較遠的地方，因為他可能必須要耗一整天或兩天的時間才能審查完畢。所以，工程會是否能夠針對評選委員的部分，如果他們已經接受了，地方政府已經發函邀請他們了，他們是不是不可以拒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所謂不能拒絕，不可以強制他們不能拒絕，因為評審委員是一種意願，也是一種責任，他們必須遵守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不能有圖利或偏頗的情形。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樣，所以偏遠的縣市要邀請評審委員時，評審委員不願意來，車馬費少或評審費用少，或者必須耗時非常多，也因為如此，來到地方政府擔任評審委員的人意願都非常低，工程會在這部分能給予什麼樣的協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實評選委員外聘要三分之一，但是我們認為有些工程建設，機關本身也要勇於負責，就是一些委員可以找自己機關內的專業委員，或者別的機關專業的委員。

徐委員榛蔚：現在工程會已經有評選委員資料庫，我們當然找資料庫上面的委員。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一定。

徐委員榛蔚：對地方來說，第一，既然是工程會選出來的，一定沒有問題，我們就從網站上來找，而且他們都有分類的專長。所以在評選費用的部分，無論是費用，或者是我們篩選評審委員的部分，還有一個就是地方政府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邀請的，假設現在一個標案邀請 5 位評審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地方政府的網站上把這 5 個人的名單公開，因為評審委員必須要遵守公務人員的倫理規範，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是不是不要讓現在在縣政府的公務員發包的時候就好像要有保密防諜的工作，讓他精神壓力非常大，既然你資料庫已經公開了，地方政府是不是也把評審委員的名單公開，可以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主張評選委員可以公開。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另外一、四、五、六的部分就是在最有利標的部分必須要有的配套。再者，蔡總統說 8,800 億元是要添柴旺經濟，絕對不是債留子孫，我們也看到總統很有魄力，所以要加大力度發展我們地方的經濟繁榮，還有投資我們自己國家的未來，本席在此就要強調，投資國家的未來要投資我們國家的勞動力。第一，國砂國用以及砂石生產履歷的部分，吳主委是非常支持的，現在既然要蓋國家的重大工程，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約制國砂國用及生產履歷的部分

在我們目前重大的公共工程裡面有一定的比例？

第三，保障我們就業機會，是不是聘用當地的勞工，保障他們的未來，也保障他們的生活，不要到時候都用外勞？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我們現在跟勞動部也有一些溝通，我們基本的原則還是要用本勞來施作，也希望透過勞動部的教育訓練，提升本勞的技術能力，尤其是花東地區的技術工缺乏，我們也跟勞動部商量怎麼來提升原住民同胞的技術工能力，來加以訓練，將來他們就提升為技術的勞動力，這樣對我們有利。

徐委員榛蔚：但是你還是要有一定的薪資和福利的保障。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薪資和福利保障就透過最有利標，希望廠商有好的價錢、合理的價錢，他才不會苛扣工人的工資，這是連貫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工程會也要監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監督。

徐委員榛蔚：第二，國砂國用和生產履歷的部分占我們工程 80% 以上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國砂國用是可以作為契約裡面的選項，假如我們在契約裡面為了品質，我們是可以約定的。

徐委員榛蔚：當然，但是工程會必須走在前頭。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在契約範本裡面可以設計到它的選項，例如簡易的工程就不需要浪費材質這麼好的花蓮的砂石。

徐委員榛蔚：你要做工程就一定要做到好，而且要做到品質百分百，怎麼會說用品質不好的砂石？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例如橋梁工程就要求很好的砂石，旁邊廁所的水溝牆，沒有強度、結構嚴重性的，我們可以用一般砂石就好。所以砂石的挑選在契約裡面是可以來設計、規定的，我們重大工程是可以要求。

徐委員榛蔚：副主委你也太有趣了，要做一樣的工程，勞動力也是一樣，只是說我們必須要用最好的東西，就像我們到市場買東西，一樣的價格，我當然要買好的東西，怎麼會區分要用什麼砂石！當然是用好的東西，品質優良才可以。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錯，當然要用最好的，全國各地方都有砂石，不一定要硬性規定用哪個地方的砂石，如果我們要求用哪個地方的砂石，契約上是可以的。

徐委員榛蔚：國砂國用就是我們在推動全國的國有砂國用，以及全國的國砂生產履歷，而不是因為特定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工程會能夠在前頭帶領我們所有的公共工程來這麼做，你要先當表率，是不是？讓我們國家的經濟、在地的經濟才能發展、才能繁榮，這也是舉債 8,800 億元來擴大內需希望能夠帶動整個產業鏈，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徐委員榛蔚：可以這麼做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建材履歷是我們未來要推動的目標。

徐委員榛蔚：未來要推動？未來是好久，30 年以後也叫未來，到底什麼時候要推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砂石國用有一些可能的因素，例如在花蓮地區是 OK 的，但是我們所看到的所

有工程，南部在莫拉克災害期間，南部的砂石太多了，但是就沒辦法進到北部來，因為砂石的運量、運費遠遠超過一些來源。

徐委員榛蔚：你說南部的砂石太多，現在 8,800 億元裡面，中南區的工程非常多，也非常大，所以不用擔心這個問題，我們只要求，第一推動國砂國用，第二砂石認證履歷，我相信這樣對於地方的產業，大家會幸福有感。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跟礦務局配合。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國砂國用，什麼時候生產履歷能推出來？給個時間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礦務局本身在 106 年到 109 年度已經有這個期限。

徐委員榛蔚：3 年？3 年等於我們 8,800 億元計畫已經執行一半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經濟部礦務局已經訂定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的資料庫，它會在這裡面去設計，我們會跟經濟部礦務局配合。

徐委員榛蔚：你也督促一下，好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李委員彥秀、周陳委員秀霞及劉委員世芳皆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在交通委員會多次公開質詢工程會以表達業界的心聲，當然，也希望工程會能夠建構一個良好的營造工程環境，針對這些議題，本席也曾經討論過多次，本席今天要針對幾個議題和副主委討論，就是有關於政府採購法，新政府從去（105）年 520 到現在上任 11 個月了，本席進來立法院以後，就馬上提出政府採購法的修正案，但政府採購法也等待了 11 個月了，工程會目前修法進度在哪裡？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工程會在去年年底已經提出初步的草案。

施委員義芳：不過不是人民期待的條文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可能有部分的懲處條款，目前我們也做了一些改變。

施委員義芳：請說明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和職災的部分，這三條怎麼改？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第八十五條之一的部分，我們暫時不會修正。

施委員義芳：不過業界很期待，你們要感受到人民想要的條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這一條法界有不同的看法。

施委員義芳：如果本席問你說部分的爭議可以送到仲裁機構，你認為如何？一定金額以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雙方如果合意，我非常贊成。

施委員義芳：所以你不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不反對雙方合意。

施委員義芳：工程會的立場？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的立場不反對雙方合意，各種方法都可以。

施委員義芳：第一百零一條的比例原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比例原則我們認為合理，所以我們要設計在裡面，未來提出來的版本會允許廠

商有部分的理由，符合比例原則的話，是可以不必議處。

施委員義芳：職災的部分會不會列入政府採購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原先我們有考量，但是透過多次的產業界不同的聲音，所以這一條就比較保守，目前就暫時不會列入。

施委員義芳：我想整個職災的部分業界很關心，職災在勞安這邊已經規範相當清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錯。

施委員義芳：另外，對於重大工程的督導，現在機場捷運已經通車了，對於國內的重大工程在副主委認知裡面有多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今年列管是 208 件。

施委員義芳：每一件都很進入狀況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不敢說，但大部分重大工程我應該都有印象。

施委員義芳：第三航廈的工程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目前已經發包了。

施委員義芳：現在督導的情形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第三航廈是 6 月份就準備要工程招標。我印象中，道路工程已經發包了。

施委員義芳：就你目前督導的情形，第三航廈工程會不會延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剛開始，我們加強管制，我知道國際航空、我們的機場非常重要，這列在我們重大建設的管制方面。

施委員義芳：我指的不是宣示性的，你講的是宣示性的問題，我講的則是實際的問題，第三航廈工程會不會延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事實上，我們對於未來延遲的風險很難去瞭解。

施委員義芳：第三航廈與 WC 滑行道有相對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希望你去督導 WC 滑行道的部分，未來第三航廈從設計開始到整個發包的階段，你要加強管控，列管延遲的情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專案列管。

施委員義芳：最近審議委員會正在更換審議委員中，請問你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他是調解委員會的委員，是 2 年一聘的任期制……

施委員義芳：你有沒有聽到多年來的聲音？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我有聽到。

施委員義芳：談一下是什麼聲音？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譬如有部分委員比較嚴格……

施委員義芳：請你看一下前面的螢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重法律輕工程。

施委員義芳：還有御用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御用委員。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你聽進業界的聲音，今年 5 月審議委員會應該要整個改組，所以我希望你好好地把一、二十年來業界的聲音聽進去！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關重大工程發包，從金門大橋流標以後到最近得標，但是得標之後，我希望你加強督導，就是預付款的部分無法兌現，原因在於銀行的保證，最近大型的營造廠倒閉以後，整體銀行界對營造業的融資相當不友善，政府發包時也不管，反正發包出去之後，再來就由廠商去面對。這時候不能沒有政府的輔導，如果發包單位發包出去之後根本不管，比如國道新建工程局，任由廠商發生現金流無法去支付這十幾億元的情況，如何推展重大工程？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金門大橋的銀行保證在投標了以後，可說是不可抗力，因為銀行對於金門大橋的風險都卻步，所以這不是廠商本身唯一的因素，不論是國工局或縣政府、工程會都一再地請銀行團給予低利貸款，目前處理的結果是履約保證的部分應該可以解決了……

施委員義芳：據本席上週的瞭解，目前問題還沒有解決。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履約保證在各銀行團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方面，政府可以來處理這部分，至於履約保證的部分，還必須協調。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工程會要好好地關心這件事，不要讓一項重大工程好不容易找到一家廠商發包出去以後，最後卻執行不下去，讓整個國家受到傷害。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施委員義芳：另外，最近你們公布建築師的費率，本席不解的是，在費率裡面有技術顧問的費率，怎麼會獨厚建築師去發布這個部分，而不進行全盤檢討？如果是因應國內物價、成本及人力，應該針對工程技術建築的部分整體考量，怎麼會單獨發布一個費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只是把它拉平……

施委員義芳：我是指怎麼會單獨發布一個費率？是因為他比較「大尾」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原來的建築費率比較低，其實我們檢討……

施委員義芳：你認為工程費率很高嘍？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原來他是比較低……

施委員義芳：你是怎麼比較的？你的比較方式很奇怪！我可是工程人員！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

施委員義芳：你的比較方式很奇怪！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原來的技術服務在政府採購法的標準中，比較的結果是如此，所以對於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還是沒有改……

施委員義芳：這個說法必須面對工程界的挑戰，所以你不能在此亂回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還是比較低。

施委員義芳：其他的工程技術會不會再檢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他的……

施委員義芳：因為你獨厚一個科目的費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建築物的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施委員義芳：我指的是工程技術的費率會不會再檢討？我知道你要講什麼！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目前是沒有。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再檢討？那你就是獨厚嘍！本席要問的是，往後會不會檢討工程技術的費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實不是獨厚建築……

施委員義芳：你這樣的話，工程界絕對會講說是獨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絕對沒有，我們以前發包是用……

施委員義芳：已經有很多人對工程會很反彈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要工程完工……

施委員義芳：本席是問你，會不會獨厚？會不會再檢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獨厚啦！現在百分比已經重新定義，就是預算的 90%，不會是做發包的……

施委員義芳：好啦！我最後問你一句話，工程技術的費率會不會再檢討？你告訴我這樣就好了！你必須要面臨挑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目前是沒有。

施委員義芳：好，沒有，沒關係，完全不會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完全不會，就是我跟你報告的，目前沒有。

施委員義芳：目前是多久？還是永遠都不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任何的法令不可能目前就決斷地說不會檢討，甚至我們推動的最有利標，一樣會在推動後，進行滾動式檢討。

施委員義芳：針對今年 3 月 7 日頒布的勞動基準法修法，就是 105 年 12 月通過的修正條文，其中針對履約工程做原則上的處理，這點值得嘉許，但本席要問的是，104 年 6 月 3 日修訂的勞基法第三十條，你知道第三十條在講什麼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大概是 84 小時和 80 小時的……

施委員義芳：兩週 84 小時，單週 40 個小時，這兩週裡會減少幾個小時？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兩週 4 小時……

施委員義芳：4 小時為什麼工期跟成本不給人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有啊！跟委員報告，以前法令一頒布，工程會就通函各機關要補貼這個政策變更的成本……

施委員義芳：105 年以後，針對這件事有沒有發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過去推動的時候，就已經……

施委員義芳：105 年以後有沒有發文？針對減少 4 小時部分，105 年有沒有通函發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有通函。

施委員義芳：有通函發文的話，請把這個文在本週送到本席辦公室。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跟委員報告，所以這個就沒有設計在這次的處理原則裡。

施委員義芳：好，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工程技術顧問的費率會不會調整？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目前是沒有，但我不能說以後不會。

施委員義芳：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就是要你們檢討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來檢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鍾委員孔炤、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蕭委員美琴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吳主委還在行政院開記者會，本席等了又等，都等不到人。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很不好意思。

陳委員歐珀：沒有關係，我們下次再安排他來備詢，一定要把相關事情搞清楚。這次的前瞻基礎設計畫，確實招來很多質疑，特別是我自己來自宜蘭基層，很多鄉親都想要了解，本席也急著想了解，卻無從了解。總統昨天動怒，事實上是有原因，因為資料都找不到，我想統計在宜蘭縣大概做了哪些事也統計不出來，所以這幾次的公聽會我都有參加。好，這是題外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的業務很重要，以台灣的公共工程建設來講，一方面要監督工程進度與品質，二方面要協調處理相關公共工程的爭議問題，所以是滿重要的部門，我個人並不贊成把工程會合併掉，但沒辦法，整個組織狀況就是變成這樣子。

政府的標案往往會起帶頭作用，4 月 21 日有個新聞，就是長期從事兒童戲劇行為的劇場工作者吳文堯控訴公部門標案金額過少，臨時演員的時薪比勞基法最低標準還不如，現在時薪是 120 元，結果他們的時薪算起來大概只有 68 元，政府這種過低標案的金額，會讓人覺得政府是在踐踏藝術文化，是變相壓榨勞工，所以有關政府標案，你們應該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當然，針對最有利標或最低標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有關同質最低標、異質最低標，或是異質最有利標，各自的優缺點及適用情形，我就不再贅述，個人認為最低標確實有些地方值得檢討，而且表演的標案確實和一般商品採購不一樣，為了鼓勵藝文工作者，工程會是不是能夠主動聯絡文化部，跨部會解決藝文採購的特殊性質，並採取合理招標方式。其實這樣的新聞報導出來，對政府的形象很傷，對這些藝術工作者而言，也是情何以堪，這點我想提醒副主委多加注意。

第二點，我多次提到採購法的問題，提了又提，我的版本也早就提出去了，我很早就想排案，但行政院版本到現在還弄不出來，上次我也詢問過主委，主委說因為一例一休問題，還要做局部修改，我前幾天特別打電話問主委，他今天早上才回我電話，我實在很憤怒，因為我很急，所有廠商也都很急，但你們好像都不急。今天我針對這個法案提出修正案，我也尊重行政院，請問副主委，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關行政院版本，政委已經在前幾天討論通過了，只要下次行政院排入院會討論，通過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陳委員歐珀：下次院會什麼時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下禮拜四，就是 5 月 4 日。

陳委員歐珀：好，今天我要拜託召委，把這個紀錄傳送給他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但是我不能確定 5 月 4 日行政院會是不是會排進去。

陳委員歐珀：如果 5 月底之前沒有送過來，我照樣會排。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5 月底之前，我們會去報告，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這個事情不能再等了，我已經講了好幾年了，今天不是第一次講。新政府要有新作為，執政都快滿一年了，所以請副主委回去轉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回去會報告。

陳委員歐珀：我在電話中也很不客氣跟你們主委講，該修的地方就要修，我們也是尊重你們，該怎麼修，大家可以來討論。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回去就報告，我會催，但是行政院不是……
我會催啦！

陳委員歐珀：6 月初我會排上議程，你們不來的話，我們就直接打上空格，表示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

另外，我覺得工程會在處理工程糾紛或採購糾紛時，有很好的績效，大概有百分之八十幾的協調成功率，這點我們予以肯定，但是處理的效能是不是可以再提升？其實大部分的會議都是顏副主委主持的，我知道案件很多，你們的人力夠不夠？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案件那麼多，我們其實是有因應作法，就是對那些積壓的案件，每個月會召開檢討清倉，現在我們已經要求委員，每個案子原則上不要超過 3 次預審會議，過去之所以會延宕，通常是因為下次要再來開會之前，機關內部對前次的審議要層層簽辦，浪費很多時間，另外我們也限期約定提送補充資料，也就是我們一則限制開會次數，一則限期提補送資料的時間，希望能把時間縮短，加速調解的時效。

陳委員歐珀：目前受理爭議的調解案，不是規定 4 個月內要完成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但那是包括被調解廠商自己補充資料的時間，還有機關提送資料的……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請會後把超過 4 個月還沒處理完的案件列表給我，這部分你們內部應該都有控管資料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陳委員歐珀：如果是調解委員人數不足，我們應該補足，如果是案件具複雜性，也要註明原因，如何提升效能，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點，工程會現在在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我懷疑採計的樣本足夠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目前已經有 5 萬多筆，1 萬多家廠商都有紀錄，所以是已經涵蓋國內大部分的廠商了。

陳委員歐珀：評分的標準客觀公正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依照統計分析的標準曲線來看，這些廠商實際上落在的區位，包括優良、普通

或是待改善區位，事實上看起來都相符，也就是說，落在待改善區的廠商，經常都是工程延宕、工期延誤的廠商，而好的廠商則是落在優良區位。

陳委員歐珀：履約情形計分包括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等 5 項計分指標，我要提醒副主委，未來採取有利標的情形會越來越多，評分標準客觀與否，變成是未來不管是公家或私人單位對這些廠商的一個很重要評鑑分數，如果沒有客觀公正評比，將會影響到廠商的權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這些評分標準沒有主觀，完全是客觀，也就是說，由不得承辦同仁自己去改分數，他們打出來的分數，在電腦系統的機制上，一定也會同時寄給廠商，廠商看到自己的分數後，如果認為有不對的地方，可以馬上提出申訴，所以這個機制是沒有讓人有機會做主觀的判斷。

陳委員歐珀：好，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即將併入其他部門，但不管怎樣，當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鐘，也要留下漂亮身影，對於你們的業務我是肯定的，因為你們也不是主責單位，主要是負責督導、監管，而這方面的工作也需要相當的重視，只要你們重視，我相信大家也才會重視。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的督導。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鍾委員佳濱及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鍾委員佳濱書面意見：

工程會職掌

改善政府採購環境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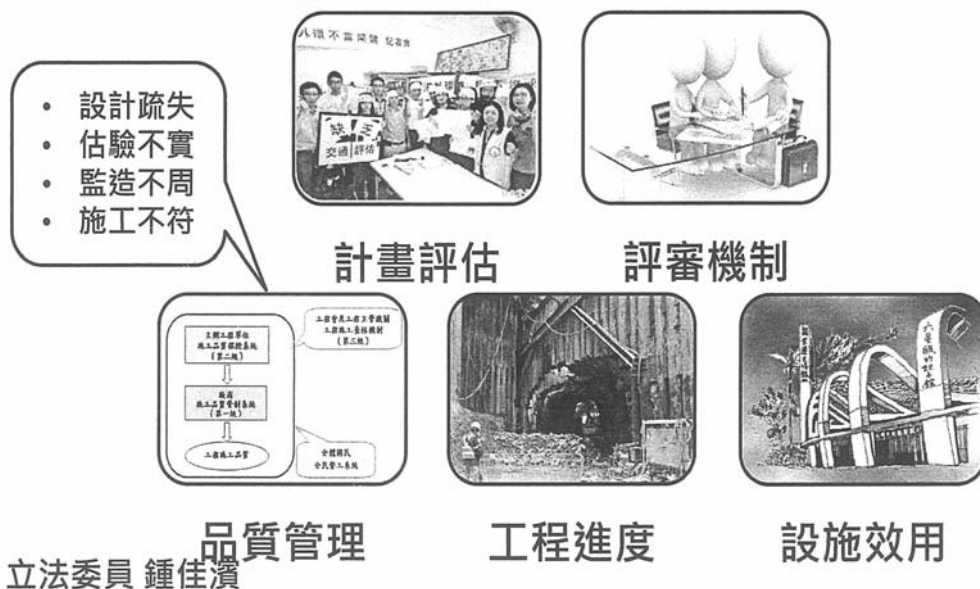
強化工程倫理

督導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期程
及預算執行之管控

增強工程產業
國際競爭力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過去存在的工程問題



審計部就中央政府重大建設提出建議

妥適研擬計畫推動策略，以提升工程執行率

- 須有效控管工程前置作業應辦事項

強化督導管制，主動抽核機關填報之數據

強化考核作業，妥適訂定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擴大證照許可行政作業之適用範圍

公開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03年度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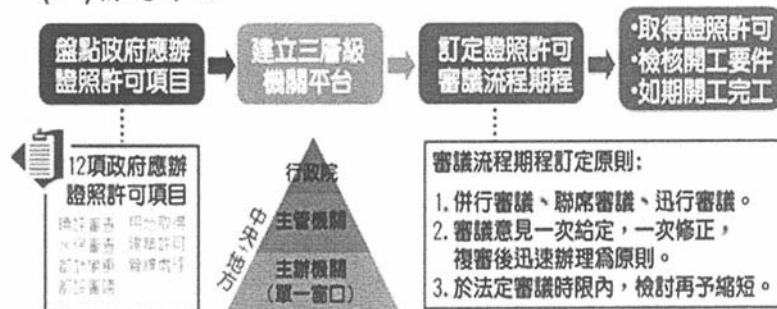
陸、工程會強化管控措施及協助情形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作法

(一)推動目的

讓可行的公共建設計畫加速執行，不可行的計畫退場，
預估可減少預算追加234億元。

(二)精進作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03年度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

陸、工程會強化管控措施及協助情形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作法

(三)目前推動情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06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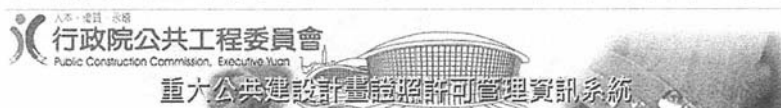
共計10項
26件

項次	證照許可種類	件數
1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7
2	環境影響評估	3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3
4	都市設計審議	3
5	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項目	3
6	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	2
7	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2
8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1
9	都市計畫擬定或土地使用變更	1
10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1

預定第1季需取得證照項目為「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之「用地取得」。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公開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申請註冊新帳號(另開新網頁)		忘記密碼
帳號		
密碼		
注意事項	帳號為機關代碼 首次登入預設密碼為abcd1234 登入後請更改密碼並牢記	
登入系統 一般訪客		

系統公布圖
 1.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簡章實施要點(pdf下載)
 2.本系統操作手冊(pdf下載)

© 20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版權所有
 地址：1000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1樓 電話：02-87897579
 最佳瀏覽效果請使用 Google Chrome/FireFox 28 以上之瀏覽器
 視窗解解度 1280 x 768 以上解解度最佳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

➢ 工程產業界期待政府協助開拓海外市場，並多次提出建言

國外市場

Global Construction 2025
預估全球工程產業產值將由2012年8.7兆美元增長到2025年15兆美元

國內市場

重大基礎建設市場逐漸飽合

營建技術及成本優勢：電廠、高鐵、捷運、ETC、石化、五楊高架...

我國工程產業速覽

- 火車頭產業
- 從業人員約87.86萬人
-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約1,370億元、「營造業」約1兆4,153億元，共約1兆5,523億元（102年12月30日公布100年營建報告）
- 我國名列前225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1家，年營收為82.4百萬美元（第103名）；前250大國際營造公司1家，年營收為562.4百萬美元（第122名）（2015年ENR分析報告）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資料來源：行政院第3471次院會報告

交通建設輸出重點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公路工程建設、維護及防災經驗

軌道工程經驗

發展現況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 自主研发ETC，掌握核心技術，營運績效佳 ➢ 公路工程自主設計能力達100%，有充分的技術輸出能力 ➢ 在東南亞及沙烏地阿拉伯有高速公路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的經驗 ➢ 公路防災系統之使用及預警機制之執行，已達1千8百餘天劇烈天候下用路人零傷亡 ➢ 顧問公司具軌道工程規劃設計、機電系統規範訂定、採購招標策略、及合約管理等能力	➢ 國外潛在客戶尚待發掘 ➢ 不瞭解當地法規、缺乏國際標案事前規劃、備標、投標能力 ➢ 國內工程師外語能力不足、不諳國際契約、不諳國際法律、財務、專案管理等情形嚴重 ➢ 欠缺及早蒐集海外計畫情資管道 ➢ 本系統機制需氣象、資訊、工程、電信、媒體等產業之合作及整合，介面複雜整合不易 ➢ 不具關鍵核心機電系統製造整合能力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 已有獲得越南ETC技術顧問之案例，他國對我國ETC營運模式及技術有興趣 ➢ 開發中國家對於高速公路建設需求仍殷，大陸地區更有同文同種之優勢 ➢ 因全球面臨地球暖化危機，劇烈天候將愈趨明顯，各國將愈趨需求公路防災系統 ➢ 國際上軌道工程專業的工程師供不應求。以技服而言，臺灣較歐美日具價格競爭力	➢ 許多國家已有營運中之ETC系統，不易切入 ➢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經常利用國家資源協助爭取海外業務 ➢ 國外高速公路建設漸有採PPP模式之趨勢，由於國內工程產業規模均小，較難參與 ➢ 海外之當地廠商維護成本較低 ➢ 國際上具捷運工程技術能力及經驗豐富之顧問及廠商眾多，不利我國競爭力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資料來源：行政院第3471次院會報告

台灣軌道產業未來市場潛力？



泰國
摩托車計程車(Motorbike Taxi, มอเตอร์ไซด์รับจ้าง)



菲律賓
馬尼拉輕軌，東南亞首座城市軌道交通系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不讓前瞻淪為 \$ 瞻 如何為 8,800 億做好把關？

擴大證照許可行政作業之適用範圍

公開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工程產業全球化，應加強以東南亞為腹地，發展輕軌、捷運等軌道產業

研擬如何從政府採購過程中，加強對台技術移轉的面向？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工程招標方式尚未決定，為何火速通過錢瞻？

1. 吳主委，我們都清楚過去政府為避免貪汙弊案，因此採購多選擇最低標案，但也往往導致工程延宕和品質不佳；為此，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維持重大工程品質與開發效率，擬修改《政府採購法》，將來針對鉅額重大公共工程都規劃採「最有利標」，沒錯吧？

2. 然而，目前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幾乎都採「最低標」，其招標件數占比約 98%，採用最有利標招標件數，甚至連 1.5%都不到。現階段行政院馬上就要來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而該條例就在昨天被執政黨以多數暴力的方式，不到 20 分鐘火速送出委員會。

3. 因此，本席要請教吳主委，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的公共工程建設，主管機關究竟應採「最低標」還是「最有利標」？據了解，目前《政府採購法》草案是否連行政院會都還沒通過？

4. 倘若重大前瞻建設工程仍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決定採「最有利標」或是「最低標」，而公務員為避免曠日廢時評估，以及承擔較大的責任來選擇「最低標」，這樣豈不是打臉公共工程委員會，打臉吳主委嗎？

5. 選擇最低標之後，工程會又如何確保決標過程當中，不會選到沒履約能力的廠商，造成施工履約階段品質不良，以及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面對可能是我國最後一次大型舉債的機會，我們難道還要繼續重蹈工程延宕和品質不佳的覆轍嗎？

6. 吳主委，倘若執政黨連招標方式都未考慮清楚，就這麼急著要通過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豈不落實錢沾綁樁，圖利綠營執政縣市的事實嗎？您可以認同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未經討論，就如此倉促草率地通過嗎？

7. 本席認為，蔡政府提出 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劃，進行多項公共工程的建設，而這些建設都與《政府採購法》息息相關。倘若沒有好的採購制度配合，恐怕只會是一場公共工程大災難。尤其是近年來各大案流標、廢標、解約、甚至倒閉等情事層出不窮，民間對公共工程望而卻步，政府實應在此時刻先深切檢討採購問題再來談前瞻建設。

二、前瞻基礎建設工程，政府應優先國砂國用

1. 吳主委，過去本席曾在委員會跟您提及國砂國用及安全建材國砂生產履歷的議題，希望做為國家公共工程建設領頭羊的工程會能夠來支持與推動，而主委您也相當認同這樣的概念。

2. 但本席建議工程會在公共工程的計畫中，能明確規定國產水泥、砂石必須佔一定比例來鼓勵運用國砂，以維持良好工程品質，如此不但可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同時更可間接引起民間業者效法。但您卻說因為涉及市場機制很難干涉應採用多少比例？究竟目前我們工程會在公共工程建設上運用國砂的比例有多少？

3. 我們都知道，水泥為國防工業之基石、砂石又是從事各項工程建設的必要元素，而我們花東河砂擁有寶貴的天然資源，因此本席要請教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要如何提振以礦產、砂石為經濟命脈的花東產業，可有積極的想法或作法？

4. 本席認為，如今政府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工程，本席能否向吳主委具體建議，未來相關前瞻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能否優先採用我們的國砂？此外，應比照食品跟農產品一樣，建立砂石的

生產履歷檢驗及標示制度，以提供居住者更高品質的居住安全；並能就相關就業機會，優先聘用在地的勞工，並保障其薪資福利。

5. 由於未來前瞻重大公共工程可能動輒要發揮數十年甚至是上百年的使用效益，在東西預算分配不均的情況下，至少讓我們東部與國內這些傳統產業可以獲得誘因與支持，才能夠全力來進行產業的提升與轉型，也可以有本錢來面對外來的競爭與威脅，好不好？

三、政府應重視花東水環境建設發展

1. 吳主委，您身兼政務委員與工程會主委，本席在水環境公聽會時亦提到您在 2 月 22 日，針對特別預算水環境部分計畫盤點，邀集地方政府到行政院開會，但只給短短 3 天時間，就要地方政府提案，但事實上行政院早已有想法及內定計畫，不是嗎？

2. 花蓮縣面臨太平洋，海岸線長達 175 公里，但看看水環境建設特別預算，卻沒有任何花蓮縣的水環境的重大建設發展計畫！。

3. 翻開水環境計畫總經費 2,507.73 億元，重大計畫完全不見花蓮縣的案子，其中東部地區只有台東海洋深層水取水計畫 4 億元，而台東海洋深層水在 100 年時僅取水 7 個月，就因天災及地理環境等因素而無法取水，荒廢了近 5 年之久，現在再投入巨額經費，會不會有重蹈覆轍的風險？有沒有實質效益？而花蓮同樣擁有豐富的海洋及水文資源，台肥等公司的深層水在花蓮縣境內穩定取水，為何卻未見中央政府加碼投資及推動發展花蓮地區的海洋深層水計畫？

4. 花蓮縣擁有豐富的海洋及水環境資源，也是颱風登陸首當其衝的地區之一，但是完全沒有看見中央多所著墨。本席關注的花蓮地區「水環境建設」包括：花蓮漁港效能提升、石梯坪漁港效能提升、美崙溪整治計畫、七腳川溪整治計畫、大農大富平地森林防洪蓄水池興建、鯉魚潭硬體改善計畫、花蓮汙水系統及處理廠，未見任何一案列在水環境計畫中，還要全國來提案競爭？

5. 另外，現在也越來越多人到花蓮秀姑巒溪泛舟、甚至出海划獨木舟、乘船賞鯨，政府卻未加重視海洋的相關安全及水環境的教育，難道前瞻計畫不應該有系統的建立相關海洋、水上活動的認證制度、安全機制，甚至利用現有閒置的場館，在花蓮設立水環境教育資源中心，除了治水之外、防災、救災、水資源利用、水文環境教育、海洋安全、海岸侵蝕維護及防制，如此才是前瞻，不是嗎？

6. 除此之外，水環境不可忽略海岸的侵蝕與防護，台灣四面環海，我們的海岸線因為海浪的侵蝕一直在後退，我們東海岸又屬於侵蝕海岸，每年以 4 公尺的速度向後退縮，花東海岸線從 1978 年到 2016 年已經消失了 120 米，最嚴重的地區，主要散布在花蓮豐濱、東河到長濱海岸線，及成功鎮八邊、麒麟及宜灣部落一帶。

7. 本席在此仍要再次沉痛的呼籲，政府必須重視花東地區豐富的海洋及水環境資源。對於原本建設就落後給台灣西部地區的偏遠花東地區，在此次計畫中，仍是被政府忽略，分配到的計畫及預算，少之又少。

8. 本席認為，拚經濟不是光靠特別預算，甚至債留子孫，而是政策與施政方向必須正確，相關法規來鬆綁，吸引廠商來投資，來參與公共建設，而不是在沒有妥善規劃及評估效益下，一

味地砸錢，甚至為選舉綁樁。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目前公共工程之監造與施工之品管與結案報告，目前各機關都還在要求列印紙本，不僅違反無紙化潮流，各機關也無適當場所存放，造成廠商還要另租用倉庫幫發包機關保管，爰要求工程會於二個月內研議工程管理業務可電子化、行動化、雲端化之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黃國書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2、

公共工程常有發包多次卻仍不斷流標的現象，影響政府施政的效能，被民眾所詬病。據統計，政府工程採購（逾 10 萬元者）累計流廢標預算總額，由 101 年度的 198.85 億元到 105 年度的 412.57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工程採購（逾 10 萬元者）由 102 年度的 78.69 億元到 105 年度的達 97.79 億元，雙雙呈現增長的情形。為避免行政院日前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擬辦理之各項公共工程，可能因為招標不順而導致工期的延誤，爰要求工程會應設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責管考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責管考機制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陳歐珀

3、

依據審計部台審部一字第 1051001821 號函指出，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不含國防部所屬及國家安全局）104 年度 10 至 12 月分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發現，部分機關有向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不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而且影響採購公平。經查，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中因為「應即」屬於不確定法概念，在實務上發生有：(1) 採購政府機關沒有明確的刊登限期可資遵循；(2) 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時，由於不需進行招標、開標、決標甚或簽約等程序，究竟要在哪個時間點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將無所適從。爰要求工程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應即」提出明確規範，另就各級政府機關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進行調查，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陳歐珀

4、

對於因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原因而終止契約之採購案，除對該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外，工程會應通知各機關於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時，勿將此等廠商

納入考量。

提案人：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李昆澤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先處理討論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 2 案。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是不是懇請委員允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就是「專業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提出書面報告。第 1 案修正通過。

針對第 2 案，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機制，行政院已經核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依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所以建議倒數第二行「要求工程會應設置…管考機制」修正為「要求工程會應協助各個主管機關設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機制」。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副主委，本來中央各部會 1 億元以上的工程……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管考。

李委員昆澤：那跟這個有什麼衝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衝突，這個部分我們照樣在 1 億元以上計畫會有專案計畫的列管。至於這個提案，我是擔心會跟行政院發文的函有不一致的地方，行政院發文有關前瞻計畫績效管考內容是：「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這裡面所指的各該管考機關列管，工程會應該也算是裡面的管考機關，而國發會因為統籌整個計畫，所以由國發會統合管考。基本上，我們顧慮的是，不要因為這個提案，而誤以為改了行政院的決議，變成是由工程會統籌，至於 1 億元的列管計畫，工程會照樣會做該計畫的列管，這一點請委員不用擔心。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副主委說文字要修正為協助各機關設置，是不是？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會督導各機關。

林委員俊憲：難道各機關現在沒有管考機制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應該都有啦！連工程會也有管考機制。

林委員俊憲：對啊！那你們還要協助他們建立？他們沒有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改成督導，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如果現在就有管考機制，為什麼以前流標率那麼高？難道以前的管考機制都睡著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本來就有設置管考機制。

林委員俊憲：還是功能不彰？是不是這樣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功能不彰，就是層層節制，我們工程會也會設置一個前瞻計畫的管考，因為督導會報本來就有管考。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不是功能不彰，是非常不彰。

林委員俊憲：但你做這樣的修正也很奇怪啊！你說要協助各單位建立管考機制，好像他們本來沒有管考機制一樣！問題是工程會有沒有權去督導、要求各機關的管考機制，讓它醒過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那建議修正為「爰要求工程會應督導各個主辦機關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加強列管。」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好，這樣可以。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之後的文字就統統不要了。

主席：第 2 案依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讓我們有比較多的時間。另外，提案中提到「第 102 條第 2 項」應該是筆誤，更正為「第 102 條第 3 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三、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41－4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44－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李彥秀、簡東明、蔣乃辛、林德福、吳志揚、賴士葆、Kolas Yotaka、林淑芬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江啟臣、陳宜民、李彥秀、柯志恩、黃昭順、陳歐珀、許淑華、孔文吉、蔣乃辛、王惠美、林德福、張麗善、林麗蟬、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就「外籍勞工在台生育子女增長對我國人口政策之影響及因應：安置、治安、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二安四就）」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7－140)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陳宜民、徐志榮、吳玉琴、陳曼麗、李彥秀、林靜儀、許淑華、劉建國、黃秀芳、周陳秀霞、蔣萬安、邱泰源、楊 曜、鍾佳濱、吳焜裕、鍾孔炤、李麗芬、林淑芬、陳明文、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1－182)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曾銘宗、趙天麟、洪宗熠、黃昭順、陳怡潔、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盧秀燕、吳琪銘、蕭美琴、陳其邁、段宜康、邱志偉、簡東明、 Kolas Yotaka、張宏陸、陳學聖、林麗蟬、蘇震清、顏寬恒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6 案、專案報告 46 案，計 52 案
(頁次：183－246)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郭正亮、余宛如、施義芳、費鴻泰、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曾銘宗、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3案；二、繼續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3案；三、繼續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2案

(頁次：247－254)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費鴻泰、黃國昌、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鴻鈞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曼麗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4案

(頁次：255－374)

發 言 者	鄭寶清（主席）、李鴻鈞、郭正亮、趙正宇、陳曼麗、洪慈庸、邱志偉、賴瑞隆、陳歐珀、鄭運鵬、李昆澤、黃國書、林俊憲、周春米、鍾佳濱、蘇震清、徐榛蔚、陳素月、葉宜津、簡東明、蕭美琴、林德福、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解凍案計13案

(頁次：375－426)

發 言 者

鄭寶清（主席）、陳歐珀、洪慈庸、趙正宇、林俊憲、李昆澤、周春米、黃國書、
鄭運鵬、陳素月、簡東明、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李鴻鈞、徐榛蔚、施義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